

中國通史

人
口
史

中國通史

中國通史



中國通史

中国人口史

第二卷

隋唐五代时期

冻国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史 第二卷 隋唐五代时期/冻国栋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11
ISBN 7-309-03161-X

I. 中… II. 冻… III. ①人口-历史-中国-隋唐时代 ②人口-历史-
中国-五代十国时期 IV. C92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7261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43 插页 2
字数	772 千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冻国栋，1957年生，原籍河南舞阳。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系本科，1986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执教于武汉大学历史系暨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兼任

唐长孺教授学术助手，1991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93年晋升教授，1995年担任博士生导师。为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历任武汉大学历史系主任、历史文化学院院长，人文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唐史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等。

主要从事中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侧重于研究魏晋隋唐时期的典章制度、经济与社会史、人口问题和敦煌吐鲁番经济社会资料等。著有《唐代人口问题研究》、《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中国俸禄制度史》（合著）、《全唐文职官丛考》（合著）、《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合著）等；译著有《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合译）等；发表《魏氏高昌役制研究》、《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唐代前期的工匠》、《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孔目司帖〉管见》、《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六朝至唐吴郡大姓的演变》等学术论文50余篇。

中国人口史

葛剑雄 主编

第二卷提要

本卷依据传世文献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及墓志资料，详细地讨论了隋唐五代时期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著籍户口的变化过程与各主要时段户口变动的特点，人口的分布和不同人户的迁移背景，以及人口的家庭规模结构和城乡结构、职业结构等问题，并对隋唐五代人口现象的基本特征进行了概括。

在学术界已有较多讨论和尚有疑义的相关问题上，本卷提出了补充意见或作出了新的解释，还努力关注以往学者较少涉及的人口问题，如对于中晚唐时期的人口发展，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的重大差异，隋唐时期的人口峰值，南北方人口发展的地域差异，中古人口分布格局及其演变的基本趋向，各区域人口分布的具体状况，人口结构的主要层面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和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为进行比较研究，本卷中追溯了汉晋时期的一些人口现象。

第一卷

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葛剑雄 著

第二卷

隋唐五代时期

冻国栋 著

第三卷

辽宋金元时期

吴松弟 著

第四卷

明时期

曹树基 著

第五卷

清时期

曹树基 著

第六卷

1910—1953年

侯杨方 著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隋唐五代人口史研究概观	3
第二节 本卷的主要内容与旨趣	11
第三节 有关几个问题的说明	12
一、本卷所及相关地志户口数字系年的界定	12
1. 《隋书·地理志》所记诸州郡领户分计数 年份的说明	13
2. 《通典·州郡典》州郡与户口系年的说明	13
3. 《元和郡县图志》户口数字系年的说明	16
4. 两《唐书·地理志》所记户口数据若干 问题的说明	22
5. 《太平寰宇记》所记唐代户口之疑问	30
二、本卷所及敦煌吐鲁番文书和碑刻墓志 资料的说明	31
三、本卷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说明	32
第二章 隋唐五代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概观	36
第一节 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的基本内容	36
一、隋代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之推测	36
二、唐代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	55
1. 唐代手实的渊流及其基本内容	56

2. 唐代的乡户口账、乡账问题	67
3. 唐代的户籍	80
4. 唐代的“计账”问题	83
5. 唐代的“户等簿”、“貌定簿”、“差科簿”、 “点籍样”	84
第二节 唐五代的户口统计与若干户口数据的考订	92
一、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	92
二、史籍所见唐五代各主要时段户口数据的 考订	96
三、特殊人户的统计	106
1. “寺观人户”	106
2. 工、乐、杂户、官户(番户)、官奴婢等	109
3. 皇室、宦官和后宫等	117
第三章 隋唐五代人口数量的变动过程	120
第一节 隋代人口的发展过程	120
一、隋代初年的著籍户口	120
二、隋代户数的增长	128
第二节 唐五代各主要时段著籍户口的升降及其 特点	132
一、唐代著籍户口升降大势	132
二、唐初人口的锐减与逐渐回升	135
三、安史乱后著籍户口的普遍减耗	142
四、中晚唐时期的户口	144
五、五代十国时期的著籍户口	148
第三节 著籍户口与实际人口之间的差异	152
一、“户版脱漏”问题	153
二、“丁口虚挂”问题	162
三、特殊户口与流动户口	173
四、唐代的户口峰值问题	178

第四章 隋唐五代的人口分布	183
第一节 隋代人口的分布与江南人口问题	183
一、隋代人口分布的基本态势	183
二、隋代南方的人口问题	188
第二节 唐代人口的分布格局及前后期的演变	192
一、唐初人口的分布	192
二、唐天宝年间的人口分布	198
三、中晚唐至五代时期的人口分布	204
第三节 唐代各区域人口分布的具体考察	212
一、关内道	212
二、河南道	218
三、河北道	226
四、河东道	231
五、陇右道	235
六、山南道	240
七、淮南道	248
八、江南道	253
九、剑南道	266
十、岭南道	274
第四节 隋唐五代人口分布的基本特征	283
一、人口分布格局的变化	283
二、人口地理分布的特征	284
三、人口分布的变动及影响人口分布的诸因素	285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人口迁移	289
第一节 隋代的人口迁移	289
一、隋代官府组织的移民	289
二、隋代民户的自发迁移	297
第二节 唐代的官府移民	299
一、唐代的“乐迁”政策及其变化	299

二、唐代官府移民的几种类型	308
第三节 唐代士族、官僚士大夫的迁移	319
一、士族的迁移	320
二、一般官僚士大夫的迁移	324
三、士族、官僚士大夫迁移的特点	337
第四节 唐代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	340
一、唐前期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	340
二、中晚唐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	348
第五节 唐代人口迁移的历史特征	355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人口结构	357
第一节 隋代的家庭规模结构	357
一、隋以前的家庭规模结构及其相关问题回溯	357
1. 汉晋南北朝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	358
2. 豪族、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	365
3. 家庭规模结构上的南北差异	367
二、隋代的家庭规模结构	369
第二节 唐代的家庭规模结构	371
一、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	371
二、官僚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	384
三、唐代的“财产预分”与家族形态——以姚崇 遗令为例	388
第三节 吐鲁番文书中所见唐前期西州地区的人口 结构	399
一、太宗贞观年间至高宗末期西州的人口结构	400
二、武后、中宗、睿宗时期西州的人口结构	418
三、玄宗开元、天宝时期西州的人口结构	430
四、唐代西州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的几点结论	449
第四节 敦煌文书中所见唐沙州地区的人口结构	454
一、武后至玄宗开元年间沙州的人口结构	455
二、玄宗天宝时期沙州的人口结构	464

三、大历四年手实中所见沙州的人口结构·····	478
第五节 墓志资料所见唐五代人口的寿命问题	
——以千唐志斋为例·····	484
第六节 唐五代人口的城乡结构与职业结构·····	501
一、唐五代人口的城乡结构·····	502
二、唐五代人口的职业结构·····	510
第七章 隋唐五代人口史在中国人口史上的位置·····	519
第一节 隋唐五代人口问题的基本特征及其历史	
地位·····	519
一、户口统计与户口数量：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	
的重大差异·····	519
二、人口分布格局与人口地理分布的特点·····	522
三、人口迁移的类别、阶段、流向及其影响·····	523
四、人口变动与经济重心的移转·····	525
五、人口的空间移动与区域文化发展·····	528
六、人口结构及其历史特征·····	530
第二节 与隋唐五代人口相关的几个问题·····	534
一、人口变动与制度变迁·····	534
二、户口数字与吏治问题·····	537
三、人口家庭规模的变动与国家政权干预的	
关系·····	540
附录一 《通典·州郡典》所记唐天宝元年户口数统计表·····	544
附录二 两唐志天宝十一载户口数校勘表·····	555
附录三 《千唐志斋藏石》所见志主一览表·····	570
主要参考文献·····	623
索引·····	635
卷后记·····	671

表目

表 1-1	《通典》、两唐志所记各道户数	15
表 1-2	元和志缺佚情况统计	17
表 1-3	两唐志部分州郡户口数的差异	26
表 2-1	隋大业五年各州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	46
表 2-2	唐代著籍户口升降表	96
表 3-1	唐各主要时段著籍户口数	132
表 3-2	宋初攻灭各国所获州府县户数及修正数	150
表 3-3	敦煌所出唐天宝六载籍中“丁口虚挂”统计	168
表 4-1	隋大业五年各州郡户数	184
表 4-2	隋大业五年诸郡人户的县均户数	186
表 4-3	西晋初年南方诸州著籍户数	189
表 4-4	唐贞观十三年各道户口数、平均户口数及各道 户口数的比重	193
表 4-5	隋大业至唐贞观各道户数升降及分布比重	194
表 4-6	唐贞观中各道户数分类统计	196
表 4-7	唐贞观、天宝两朝各道户数增减状况	198
表 4-8	唐天宝中各道州府户数分布	201
表 4-9	元和志所见唐开元、元和各道户数及其升降 百分比	204
表 4-10	唐元和年间万户以上州府分布	206
表 4-11	宋初各道主客户数及总户数	208
表 4-12	北宋初万户以上州府军分布	210
表 4-13	唐关内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13
表 4-14	唐河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19
表 4-15	唐河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27
表 4-16	唐河东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32
表 4-17	唐陇右道诸州府各阶段(中唐前)户数	236
表 4-18	唐山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41
表 4-19	唐淮南道诸州各阶段户数	249

表 4-20	唐江南道诸州各阶段户数	256
表 4-21	《吴地记》所见唐末苏州辖县户、坊、乡及茶、 盐、酒税钱数	264
表 4-22	唐剑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68
表 4-23	唐岭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275
表 6-1	三国时代一般民户家庭户口比例	358
表 6-2	西凉建初残籍所见的家口情况	360
表 6-3	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户口数	363
表 6-4	唐地志、计账资料中所见一般民户的户均口数	372
表 6-5	唐贞观中各道户均口数	372
表 6-6	唐天宝十一载各道户均口数	373
表 6-7	唐贞观至高宗末西州人口结构抽样统计	402
表 6-8	唐西州郭阿安等白丁名籍单身一览表	409
表 6-9	汜相延等户家口年龄一览表	415
表 6-10	武周载初元年手实中所见的籍面口数与实有 口数	418
表 6-11	武周载初元年手实中所见的男女性别比例	421
表 6-12	神龙点籍样中所见的男女丁中分布与性别 比例	424
表 6-13	唐开元前期户籍残卷中所见西州的规模 结构	438
表 6-14	唐开元十九年柳中县高宁乡籍中所见性别结构 与丁中的比例	446
表 6-15	唐前期西州著籍户口数	450
表 6-16	史籍所见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家庭规模	450
表 6-17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中所见的户内口数	465
表 6-18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中所见的户口年龄分布	466
表 6-19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户口异动记注一览表	471
表 6-20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中 25 岁以上未嫁女性各户 分布	472
表 6-21	唐有关地志所见沙州各时期的户均口数	475

表 6-22	有关籍账所见敦煌(沙州)几组户均口数	475
表 6-23	唐大历手实中所见宜禾里各户口数分布	479
表 6-24	千唐志斋所见 80 岁以上男女志主一览表	486
表 6-25	千唐志斋所见 60 岁至 79 岁男性志主一览表	487
表 6-26	千唐志斋所见 60 岁至 79 岁女性志主一览表	493
表 6-27	千唐志斋所见 45 岁以下志主一览表	496
表 6-28	唐相关城市人口数抽样估计	505

第一章 绪 论

本卷所要探讨的是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问题。

如所周知,隋唐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隋统一国家的重建,结束了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纷繁割据的局面,继承或适应汉晋以来社会、经济、政治、律令体系和军事、文化领域所发生的变化,并加以变革或整饬,使得中国古代国家进入到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的历史发展阶段。唐代前期的各项制度在这一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唐帝国勇于接受和吸收外来的文化因子并使之本土化。在唐初至安史之乱爆发以前的百余年间,大唐声威远播四方,古代中国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交往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它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整个人类史上留下了深深的痕迹。

但另一方面,古代国家机器固有的内在矛盾,特别是自唐初以来国家的赋役制度、经济财政政策与军事制度等因素促使社会矛盾逐渐激化,相关制度也日益变质,从而在中唐前后社会、经济、政治乃至学术文化等层面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例如土地赋役制度,由于均田制与租庸调制在中唐以前先后废弃,私家田园获得进一步发展,以“资产为宗”的两税法最终确立;在劳动者身份上,“客户”逐渐合法化,纳资代役与“和雇制”获得普遍推广;在军事制度上,包括府兵和兵募等在内的普遍征兵制为募兵制所代替;在政治职官制度上,“使职差遣制”流行,宰相制度、财经部门、翰林学士等逐渐使职化,门阀

隋唐时代的历史特征,以及唐代中叶社会、经济、政治、学术文化诸领域所发生的变化。

制度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过去士族在经济政治上的特权逐渐为进士科所取代;在学术思想上,中唐时代的韩愈与其学侣李翱直接开启了宋代理学;在文学领域,中唐以后“古文运动”勃兴,至宋则成为文学主流,此外,在词的创作和戏曲等方面也都有新的发展。而这些变化与唐以后中国历史的演变则是一脉相承的。

正如陈寅恪先生《论韩愈》一文中所言:

唐代之史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退之者,唐代文化学术史上承先启后转旧为新关键之人物也。^①

陈氏所论虽为韩愈,但却敏锐地揭示出唐代前后期的变化以及唐代在整个中国古代史上的位置,这一结论业已获得许多学者的认可。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②分别从社会经济结构、政治、军事、学术文化等层面深刻地论述了唐代的诸般变化,揭示出中国中古时代或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历史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及其演变的趋向,为吾人指出了新的研究方向。而在此期人口及户籍问题上,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账研究》^③将隋唐时代视为“古代籍账制度的完成与崩溃”时期,指出户籍的性质即古代国家对民众进行有效统治的标志,通过对先秦至宋元明清户籍统计对象的变化等一系列问题的考察,并着眼于“律令制支配”体系的成熟与变质,准确地指出中国古代籍账制度的演变“敏感地反映着各时代的内在矛盾”。

本卷的目的即力图在上述学界前辈的昭示下,对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诸问题进行一番梳理和探究。

① 陈寅恪《论韩愈》,《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收于同著《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序章,东京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中译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

学术上的每一步进展都是在前人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我们有必要概略地进行一下学术史的回顾,并交待本卷的内容与旨趣。

第一节 隋唐五代人口史研究概观^①

中外学人对此期户口问题的关注,始于20世纪初年。尽管早期的研究相对简略,但在学术史上的意义上仍然是弥足珍贵的。特别是随着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发现和刊布,为此期人口研究开辟了新途径。

王国维^②、玉井是博^③、那波利贞^④、仁井田陞^⑤、铃木俊^⑥、冈崎文夫^⑦等前辈学者对于相关户籍资料的介绍和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并注意到户籍登录的形式,户数与口数及户口与田制、赋税的关系和括户政策等问题,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

20世纪中外学术界有关隋唐五代人口史研究的回顾:研究课题、主要业绩及存在的问题。

-
- ① 关于隋唐五代人口史研究,学术界已有所综述或概括。具体可参张国刚主编《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第3、4章,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张弓主编《20世纪唐研究·经济卷》第3章《户口》,此章由吴丽娱执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月版。因此,我们在本卷的概观是十分简要的,不拟备举。
- ② 王国维《唐写本敦煌县户籍跋》、《宋初写本敦煌县户籍跋》,并收于同著《观堂集林》,1922年。
- ③ 〔日〕玉井是博《关于敦煌户籍残简》,《东洋学报》第16卷第2期,1927年;《敦煌户籍残卷再考》,《东洋学报》第24卷第4期,1937年。并参同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1942年版;中译文,见万斯年译《唐代文献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 ④ 〔日〕那波利贞《关于正史所记载的大唐天宝时代户数与口数的关系》,《历史与地理》第33卷第1~4期,1934年。
- ⑤ 〔日〕仁井田陞《敦煌等地发现唐宋户籍的研究》,《国家学会杂志》第48卷第7期,1934年;《斯坦因探险队敦煌发现法律文书数种》,《国家学会杂志》第50卷第6期,1936年;《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法律史料数种》,《史学杂志》第47卷第10期,1936年。同著《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2编第15章《户籍》,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7年版。
- ⑥ 〔日〕铃木俊《敦煌发现唐代户籍与均田制》,《史学杂志》第47卷第7期,1936年;《关于唐代的户籍与税制的关系》,《东亚》第7卷第9期,1934年;《唐代丁中制的研究》,《史学杂志》第46卷第9期,1935年;《关于唐代的户籍》,《历史教育》第10卷第2期,1935年。
- ⑦ 〔日〕冈崎文夫《论宇文融的括户政策》,《中国学》第2卷第5期,1922年。

价值。

大致与此同时或稍后,青山定雄、吕思勉、陶希圣、傅安华、黄谷仙、易曼晖、曾我部静雄、岑仲勉^①等学者围绕唐代人口分布与发展、流民及逃户、户籍制、地志具体数字的年代及户口比例等问题的探讨,也为后来的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如曾我部氏关于日、唐户籍计账的认识以及对于“貌阅”的见解虽不尽恰切,但对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此类课题却提供了启示。又如岑仲勉先生对《旧唐书·地理志》“旧领户”系年的考订以及旧志与《括地志序略》的关系、贞观十三年(639年)大簿所录州府县问题的解释等都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惜岑先生早年的这些考订和论断未能受到以后学人包括笔者的足够重视。

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日学者对此期人口问题的探讨有所扩展,大体侧重于以下层面:其一是户口系年、统计、分布与结构;其二是人口的迁徙、逃亡与括户;其三是籍账制度与户口统计或管理等。

大致而言,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学术界研讨的重心大都侧重于阶级关系,户籍与均田、税役之关系及官府括浮逃问题的研究等。此类论稿甚多,无须备举。颇值得重视的,如唐长孺对武则天、宇文融括户政策的探讨,张泽咸对客户问题的研究,以

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日学者关于隋唐人口史研究所关注的主要层面。

① [日]青山定雄《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历史学研究》第6卷第4期,第6卷第5期,1936年。吕思勉《论中国户口册籍之法》,《光华大学半月刊》第4卷第5期,1935年,收于《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又撰《中国宗族制度小史》,上海中山书店1929年版,收于同著《中国制度史》第8章,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陶希圣《盛唐户口较多的州郡》,《食货》第2卷第10期,1935年;《唐代户籍簿丛辑》,《食货》第4卷第5期,1936年。傅安华《唐玄宗以前的户口逃亡》,《食货》第1卷第4期,1935年。黄谷仙《唐代人口的流转》,《食货》第2卷第7期,1935年。易曼晖《唐代的人口》,《食货》第3卷第6期,1936年。[日]曾我部静雄《日唐令的户籍计账和宋代户籍的源流》,《社会经济史学》第14卷第6期,1944年;《貌阅考》,《东洋史研究》第9卷第3期,1944年。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论》,中山大学《史学专刊》第1卷第1期,1935年;《〈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上),1948年;并收于《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岑先生的这些研究成果也体现在他以后的讲义中,见同著《隋唐史》第40节《户口升降及收支大账附和余》,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中华书局1982年新1版。

及汪篾对隋代户口、韩国磐关于阶级结构和农民生活的考察等^①。这些研究在今天看来仍有相当高的水平和价值。

同一时期的日本史学界对于隋唐人口问题的专门性研讨较为活跃。由于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敦煌吐鲁番户籍资料的继续介绍和刊布,不少学者致力于敦煌吐鲁番籍账文书、户籍法与户籍制的研究。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这一时期日本史学界有关唐代户口的资料和研究工作都相对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一部分学者的研究同样注意户口与土地和赋役制度的关联。山本达郎、松永雅生、铃木俊、曾我部静雄、池田温、古贺登、土肥义和、佐竹靖彦等学者在敦煌吐鲁番籍账文书、户籍法与户籍制的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值得予以充分的重视^②。中川学对唐代客户、括逃问题的系

- ① 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同撰《均田制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张泽咸《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中华书局1964年版;又撰《唐代的寄庄户》,《文史》总第5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可一并参见。汪篾《隋代户数的增长——隋唐史杂记之一》,载《光明日报》1962年6月6日。收于《汪篾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韩国磐《唐天宝时农民生活之一瞥——敦煌吐鲁番资料阅读札记之一》,《厦门大学学报》1963年第4期;《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原自注云“1965年未刊稿”,与前文并收于同著《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
- ② 〔日〕山本达郎《敦煌发现的大足元年籍与汉书刑法志——伯希和搜集的汉文文书3557号、3669号》,收于《铃木俊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75年印行;同撰《敦煌发现户籍文书残片4682号》,《史学杂志》第62卷第12期,1953年;又撰《敦煌大历四年手实中有关地段的记载》,《东方学》第60期,1980年。〔日〕松永雅生《大唐玄宗的户口充实与课丁析出》,《史渊》第73期,1957年,并见《史学研究》第61期,1956年;同撰《均田制下唐代户等的意义》,《史学杂志》第62卷第12期,1953年,并见《东洋史学》第12期,1955年。〔日〕铃木俊《唐代的计账》,《史渊》第45期,1950年;同撰《户籍作成之年龄与唐令》,《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第9期,1957年,并见《史渊》第74期,1957年。〔日〕曾我部静雄《中国中世及宋代的客户》,《社会经济史学》第27卷第5期,1962年;同撰《户帖考》,《东洋史研究》第10卷第3、6期,1948年,1950年,并见《东洋史研究》第35卷第1期,1976年。〔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集录》,《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第19卷第4期,1971年;同撰《敦煌发现唐大历四年手实(上)、(下)》,《东洋学报》第40卷第2、3期,1957年;又撰《现存开元年间籍账的研究》,《东洋史研究》第35卷第1期,1976年。〔日〕古贺登《敦煌户籍的一男十女》,分载《史学杂志》第71卷第12期,1962年;《古代学》第12卷第2期,第12卷第3期,1965年。〔日〕土肥义和《从唐令看现存唐代户籍的基础的研究(上)、(下)》,《东洋学报》第52卷第1期,第52卷第2期,1969年;另撰《贞观十四年九月西州安苦知延手实》,收于《铃木俊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1975年印行。〔日〕佐竹靖彦《唐末宋初敦煌地方户籍制度的变革》,《学术纪要》第30期,1970年。

统探讨也较深入^①。滨口重国关于唐王朝的特殊户口、贱民身份的系列探讨,砺波护关于唐宇文融的括户及隋代的“貌阅”和气贺泽保规对隋代乡里制和“貌阅”问题的研究,也都是代表性的篇章^②。而自20世纪50年代起,日野开三郎接连发表系列文章,对唐代各主要时期的人口统计、地域分布、主客户制度及户等问题等加以探讨^③,可视为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围绕唐代人口统计和地域分布研究的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

20世纪中后期以来,中国学人对于隋唐五代户口的研究取得

- ① [日]中川学《关于唐宋客户的研究》,《东洋学报》第46卷第2期,1963年;《唐代实行括户方式的变化——两税法使客户制度化》,《中国古代史研究》第2期,1965年;《客户与客家的史的关系》,《一桥论丛》第72卷第1期,1974年;《唐宋客户的研究》,《东洋学报》第46卷第2期,1963年;《关于唐代逃户、浮客、客户的记录》,《一桥论丛》第50卷第3期,1963年;《唐代的“流庸”》,《东洋史研究》第26卷第2期,1967年;《唐末梁初华南的客户与客家卢氏》,《社会经济史学》第33卷第5期,1967年。
- ② [日]滨口重国《唐代贱民部曲的形成过程》,《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3期,1952年;《唐代部曲、客女与衣食客的关系》,《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1期,1952年;《关于唐代部曲的说法——附随身》,《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6期,1955年;《唐代贱民制度杂考》,《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7期,1957年;《唐代官有贱民、杂户的由来》,《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10期,1959年;《唐代贱民法杂说》,载《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12期,1962年;《唐代乐户的由来,附部曲妻、客女》,《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14期,1964年;《唐代太常音声人与乐户及散乐、杂徭之关系》,《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13期,1962年;《唐法上的贱民与姓及丁中制》,收于《石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1965年印行。滨口氏上揭论文大都结集于同著《唐王朝的贱人制度》一书,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1966年版。[日]砺波护《唐代律令体制与宇文融的括户》,《东方学报》第41期,1970年;同撰《隋的貌阅与唐初的食实封》,原载《东方学报》第37期,1967年;收于同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76年版。[日]气贺泽保规《隋代乡里制的考察》,《史林》第58卷第4期,1975年。
- ③ [日]日野开三郎《大唐租庸调时代的统计户数》,《史学杂志》第65卷第12期,1956年;《唐代大城市的户数规模——以首都长安为中心》,《东洋史学》第27期,1964年;《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东洋史学》第24期,1961年;《天宝以前唐代户口的统计》,收于《重松古稀纪念九州大学东洋史论丛》,1957年;《天宝元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史学杂志》第66卷第12期,1957年;《天宝元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史林》第42卷第4期,1959年。以上所揭日野氏论文大都收于同撰《东洋史论集》第11卷。另参同撰《租调(庸)与户等》,《东洋史学》第11期,1954年;《唐代户、丁的课与不课》,《史学杂志》第63卷第12期,1954年;《玄宗时代华北地区的八、九两等户》,《史学杂志》第64卷第12期,1955年;《以玄宗时代为中心看唐代华北地区的八、九两等户》,《社会经济史学》第21卷第5期,第21卷第6期,1956年。

重要进展,相继发表论文近百篇,并有若干著作陆续问世。研究的课题涉及此期人口问题的各主要领域。其中,杨远、黄盛璋、胡道修、王育民、黄约瑟、林立平、洪廷彦、翁俊雄、刘海峰、费省、杜文玉、严耕望等学者先后在有关地志的人口系年与户口统计、分布、迁徙等方面有所探讨^①,为隋唐人口发展过程诸问题的研究提出了或详或略的意见。笔者于80年代中后期忝列其间,就上述问题及人口结构进行了初步的思考^②。葛剑雄、吴松弟等也讨论了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迁移^③。同一时期,由于敦煌、吐鲁番户籍文书的全面介绍和刊布,特别是新出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和研究,更进一步推动了相关问题的探讨。唐长孺、陈国灿、朱雷等学者运用敦煌吐鲁番文书,深入研究唐代的客户、逃户及武则天、唐玄宗时期括浮逃政策的变化^④,将以往有关这一论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其中唐长孺关于唐代客户的研究,可视为同类论题中最重要的成果。杨际平、胡沧泽等也就唐代逃户与官府的对策等问题提

中国学人关于隋唐人口史研究的主要业绩。

- ① 杨远《唐代的人口》,《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0卷第2期,1979年。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王育民《唐代人口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同撰《隋代人口新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3期。黄约瑟《〈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户口考》,《东方文化》第4卷第2期,1986年。林立平《唐后期的人口南迁及其影响》,《江汉论坛》1983年第9期。洪廷彦《对〈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3期。翁俊雄《〈通典·州郡门〉所载唐代州县建置与户口数字系年考》,《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同撰《各地志所载唐开元天宝户口数字的源流和系年校勘》,《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又撰《唐〈贞观十三年大簿〉研究》,《平准学刊》第5辑,1986年。刘海峰《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费省《论唐代的人口迁移》,《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3辑;同著《唐代的人口地理》,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杜文玉《五代人口的数量与分布》,《延安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严耕望《〈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1分册,1996年。
- ② 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③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三卷,吴松弟为本卷著者,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④ 唐长孺《论唐代客户》,收于同著《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79年版。朱雷《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陈国灿《武周时期的勘田检籍活动——对吐鲁番所出两组敦煌经济文书的探讨》、《吐鲁番旧出武周勘检田籍簿考释》,并收于上揭《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出了看法^①。在籍账文书和户籍制度研究方面,中国学者也取得了重要的业绩。唐长孺、朱雷、宋家钰等在这方面的研究均各具特色和创见^②,翁俊雄也写有唐代计账的论文^③。关于地方人口和地区移民,谢元鲁、朱雷、孙继民、王赛时、周东平等从不同区域或不同时段对之进行了具体探讨^④。在人口结构方面,除笔者之外,另有张泽咸、张弓、魏承恩、郑学檬、李燕捷、杨际平、郭锋、张和平、翁俊雄等学者对之加以探讨^⑤,其中,杨际平、郭锋、张和平合著的《五至十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参据诸多敦煌资料,以较大篇幅,较为具体而详细地讨论了敦煌的家庭人口结构。徐扬杰的论著也对之有所述及^⑥。在此期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探讨方面,

-
- ① 杨际平《隋唐均田租庸调制下的逃户问题——兼谈宇文融括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胡沧泽《唐朝前期对逃户政策的改变与福建州县的新建置》,《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 ②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账制度考察》,载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5期,1983年印行;同撰《唐“籍坊”考》,《武汉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同撰《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点籍样”文书的考察》,收于上揭《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又撰《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原为作者1987年提交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国际敦煌吐鲁番学术研讨会之会议论文,后收于作者所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收于《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同撰《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账》,《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 ③ 翁俊雄《唐代计账制度探索》,《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
- ④ 谢元鲁《唐五代移民入蜀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朱雷《唐末光州人人闽史实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孙继民《关于唐代长江中游人口经济区的考察》,收于《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武汉出版社1988年版。王赛时《唐代江汉地区户口的增长及其原因》,《江汉论坛》1986年第11期。周东平《唐代淮南道区划、人口考》,收于《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
- ⑤ 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与形势户》,《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3期。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兼论贱口依附制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魏承恩《唐代家庭结构初探》,《社会科学研究》(四川)1986年第2期。郑学檬《七世纪后期至八世纪后期敦煌县人口结构试探》,《敦煌学辑刊》1984年1期。李燕捷《唐代人口死亡原因初探》,《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同撰《唐代皇室人口平均寿命研究》,收于《中国史论集》,1994年版。杨际平、郭锋、张和平《五至十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岳麓书社1997年版。翁俊雄《唐代人口的职业构成》,收于同著《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湾新文丰出版社1995年版。
- ⑥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则有樊文礼、崔明德等人的尝试^①。另有一些学者在继续讨论唐代户等问题时,对此期人口也有所涉及^②。

在同一时期的日本史学界,有关隋唐五代户口的研究仍有不少成果陆续问世。其中最重要的论著,为前掲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一书。此著分概观与录文两部分。录文部分,从散在各地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集录了户籍、计账、差科簿等 78 件,有关官文书与寺院文书 238 件。录文对这些文书作了悉心地拼合、整理工作,并附有部分说明。概观部分,作者分别以古代籍账的发现、研究,籍账制度的形成、变质、完成和崩溃为题,详细地介绍了敦煌吐鲁番籍账类文书发现、整理、刊布及其研究状况,深入探讨了中国古代籍账的源流及发展演变的历程,具体而深刻地论述了唐代的造籍、开元户口检括、天宝户籍的伪滥、差科簿的变迁、安史乱后籍账荒废等问题,对前人的研究作了全面的介绍和总结,可视为中国古代特别是隋唐五代人口统计与籍账制度研究的一项划时代成果。此外,堀敏一对唐代计账户籍的研讨,以及爱宕元、妹尾达彦、古贺登、榊口知志、山根清志等分别对唐代长安人口、唐代编户移动、籍账制度及括户“乐迁”问题的探究等也值得重视^③。

池田温先生在籍账制度与人口统计领域的重要贡献。

以上对 20 世纪初叶以来中外学者研究隋唐五代人口的历程进行了简要的回顾或概观。一些论著还将在本卷相关篇章予以开

-
- ① 樊文礼《唐代鄂尔多斯的人口与经济略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88 年第 2 期。崔明德《唐代西北少数民族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
- ② 王曾瑜《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户等与租庸调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李晓路《唐代定户等费中包括土地》,《历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杨际平《唐代户等与田产》,《历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 1986 年版。邢铁《隋唐五代户等制度研究》,《文史》第 40 辑,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 ③ 〔日〕堀敏一《我对计账户籍的看法》,收于《中国律令制》,1984 年。〔日〕爱宕元《唐代京兆府的户口变迁》,收于《律令制——中国朝鲜的法与国家》,汲古书院 1986 年版。〔日〕妹尾达彦《唐长安人口论》,收于《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的国家与民众》,汲古书院 1995 年。〔日〕古贺登《唐代编户移动图》,收于《中国的都市与农村》,汲古书院 1992 年版。〔日〕榊口知志《唐代籍账制度试考》,《东北大学附属图书馆研究年报》第 20 期,1987 年。〔日〕山根清志《唐代前半期的括户政策中关于乐迁的规定》,收于《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的国家与民众》。

列或提及。限于笔者所掌握的材料或阅读所及,有的论著因未能得见,故不免有所遗漏;也有若干论著虽有较高学术水准,因与本论题关涉不大,故不拟具列。另有一些作品从学术史的意义上而言不足置评,或者存在着严重的学风问题,故也无须提及。我们认为,自20世纪初以来中外学者研究隋唐五代人口的成绩是巨大的,几代学人经过不懈的努力,使得有关本领域的不少问题业已获得解决或已取得相对一致的意见。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由于此期人口问题的复杂性或者由于资料的局限,仍有一些问题并没有获得解决。

正如我在几年前提到的那样,由于此期的人口问题是一个复杂的、包容面十分广泛的课题,而且资料较为零碎和缺乏,因而相对于这一历史时期其他领域的研究而言,仍显得十分薄弱。仅就唐代部分而言,至少体现在以下几点。①研究的侧重点主要集中在唐代前期,而对于中晚唐时期的人口问题甚少涉足,若干论著虽也曾予以关注,但多系笼统叙述,一笔带过,因而存在着不少的空白点。②研究的领域有较大限度。比如,与本课题相关的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的差异,南北方不同地域内人口发展的差异,人口结构,人口迁移,人口政策等大都缺乏系统而具体的研究。③资料的搜集十分有限。大量正史、诗文、碑刻墓志以及出土文书中的相关资料未及全面搜集或充分利用。④就已有的研究成果看,也并非全无可言。即如学术界讨论较多的人口逃亡、籍账登录、唐前期人口分布变迁的研究、地志户口资料系年的考订等,仍没有取得或者说没有完全取得一致的意见,仍有不少值得修正和补充之处。我们的这些判断在今天看来或许仍有其一定的根据。

也是在几年前,我们曾力图在这一时期的一些人口问题上有所追问或探究。比如,唐代人口数量的升降究竟是怎样的?各个不同阶段人口的变动尤其是唐中后期人口具有什么样的情状?如何看待官方的户口统计数据,这个统计数据与实有人口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异,导致这个差异的原因何在?唐中期以前以及以往的时代人口的分布格局是个什么样的态势,唐代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个变化得以形成的脉络及其原因是什么?唐各地区间人

以往的研究所存在的主要局限以及本卷拟探究的主要论题。

口的分布各有什么样的特色,对古代中国乃至当代人口的分布具有何种影响?唐代人口迁移的形式、对象、阶段、移出区和移入区怎样?人口迁移对于当时的人口地理分布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唐代的人口迁移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唐代家庭规模结构的基本形态怎样,影响家庭规模变动的诸因素是哪些?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所见唐沙州、西州地区的人口结构具有什么样的时代和地域特征,为唐代人口结构提供了什么样的例证?一般民户的户均口数、性别比例、丁中比例、阶级结构、生殖率与死亡率以及人口寿命究竟怎样?我们还曾力图在时间上上推下延,通过对汉晋以来以至五代宋初人口诸现象发展演变的描述进而揭示唐代所具有的历史特征。

上述企图或论题在前揭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中是否已初步解决,容待学界评判。本卷仍将这些论题作为探索的目标或旨趣,并力图将近期的思考或心得予以梳理,或者继续为唐代人口史的深入研究提供某些意见和可资利用的史料。

第二节 本卷的主要内容与旨趣

考虑到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研究的现状,也考虑到本套人口史撰写的体例,本卷除第一章《绪论》等之外,拟分以下诸章进行讨论。

第二章:隋唐五代时期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主要围绕此期人口统计与籍账制度的基本内容,与州县编民不同的若干特殊户口的统计办法和人口统计的范围等层面予以述论。由于资料的限制,长期以来中外学者虽然在此论题上已有深入的研讨和论争,但并未形成一致的意见,特别是在手实、乡账、计账问题上歧义甚多,有必要在总结各家之说的基础上做出判断,提出我们的理解或认识。

第三章:隋唐五代时期人口数量的发展及其变化特点,着重讨论此期著籍户口的变化过程,分析影响其变动的若干因素,并就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的差异提出我们的意见。

第四章: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主要探讨此期人

本卷的基本内容与要旨。

口的空间分布及其变化。通过对隋唐五代各主要历史时期人口分布的特征及各区域人口分布的具体考察,概括出人口分布的格局及其演变的基本趋向。

第五章: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迁移,着重探讨此期不同人户的空间流动诸问题。对官府移民包括其移民政策,移民的基本特征与不同人户的迁移背景、原因以及移出区与移入区等问题加以分析,并就此期移民主要是唐代移民对人口格局所产生的影响加以探究。

第六章: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结构,着重讨论此期一般民户与官僚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诸问题。由于传世史籍中有关家庭规模结构的资料较为笼统,故在运用传世文献对之进行研讨的同时,着重参据敦煌吐鲁番文书和墓志资料进行分析,这些资料相对具体,除得以窥见一般下层民户的家庭规模之外,还可获见性别比例、丁中比例、人口寿命等重要内容。对于此期的城乡结构、民族结构和人口职业结构,尽管也可依据相关资料加以推论,但颇有牵强之感,因而本章酌情有所取舍。

第七章:隋唐五代人口史在中国人口史上的位置,从总体上对隋唐五代人口史的基本特征及其在中国人口史的地位等进行概括和总结,并对与此期人口史相关的若干问题提出我们的大致认识。

笔者认为,以上诸章的设定,大体包含了隋唐五代人口发展过程的基本方面。至于这一时期的少数民族人口问题,由于史籍所载民族人口十分简略,又十分含糊,进行准确的判断是困难的,加之已有学人进行过尝试或研讨,故本卷不拟重复这一工作。

第三节 有关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本卷所及相关地志户口数字系年的界定

本卷所涉及隋唐五代时期相关地志资料,主要是《隋书·地理

志》、《通典·州郡典》、两《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及《太平寰宇记》等。此类地志资料所录人口数字之系年,我们在往日论稿中已参据中外学人的意见酌情加以确认或考订^①,有的资料虽已提及却未及考订。因而在本卷撰述之先,有必要对之予以界定或说明。当然,由于上述地志资料原本所录人口数字系年即十分含糊或语焉不详,学术界的理解见仁见智也是正常的。我们的界定或意见是否有当,尚待讨论。这些数据之年份或相关问题,凡笔者以往已予考订且目前并无另解者,则不另加详考,略言梗概而已。

1. 《隋书·地理志》所记诸州郡领户分计数年份的说明

隋代全国范围内的户口统计只有一个相对完整的数据,即《隋书》卷 29《地理志》总序所载炀帝大业年间的户口总数和以下所记各州郡户的分计数。隋志未言确切年份,本条前文所言为大业五年(609年)之郡、县数及疆域、四至,夹叙户口和垦田数,疑户口数与此同时,并为大业五年的数据。《资治通鉴》也以此项户口数系于大业五年^②。但旧本《通典》却置于大业二年(606年),不知有何所据^③。本卷姑从大业五年说。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附补遗》曾对隋志所记州郡沿革及户数有所考订。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2 曾据《隋书·地理志》上、中、下所载各州郡户口分计数并参据杨氏考证,编制了隋各州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统计表^④,颇便参考。详参本卷第二章第一节。

隋志所录户口数为大业五年的数据。

2. 《通典·州郡典》州郡与户口系年的说明

如所周知,杜佑所撰《通典·州郡典》保存有一组唐代较为完备的州郡户口数据,对于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

② 《资治通鉴》卷 181 隋纪炀帝大业五年(609年)条:“是时天下凡有郡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万有奇……隋氏之盛,极于此矣。”

③ 按宋本和十通本《通典》卷 7《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条作“大业二年”,今中华书局点校本已据隋志改为大业五年。前揭汪篾《隋代户数的增长——隋唐史杂记之一》曾据旧本《通典》,主大业二年说。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2,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73~77 页。

然而,这组数字的相对年份却未予交待。

20世纪50年代初期,日本学者平冈武夫、市原亨吉在《唐代的行政地理》一书之序说中对《通典》州郡建置的年代曾有过推断,认为“《通典》州县的记述,多是天宝初年之事”^①。1986年,翁俊雄专文探讨了这一问题,根据两《唐书·地理志》,重新考察了《通典》州郡户口数字的系年,认为平冈、市原两氏的推断仍然不十分具体,《通典》之州郡建置和户口数字系年应为开元二十九年(741年)^②。随后,刘海峰撰文提出了新的见解,他同样根据两《唐书·地理志》驳翁氏开元二十九年说,认为《通典》的数字是根据天宝元年(742年)的计账而来^③。如前所说,由于《通典·州郡典》未标明属何年份,加之州郡建置杂采天宝元年前后的记录,因而为其年代的断限从而充分利用这批资料带来许多困难。平冈、市原之说对于判断《通典》州郡、户口数字的年代甚有启发,但未及展开论证,且未涉及户口数字问题;翁、刘两文根据两唐志的记载比较《通典》州郡建置从而得出户口数字系年的意见,各有其理由,但仍有值得补充和修正之处。

我们曾参据《唐会要》、两《唐书·地理志》等相关文献重新考察了《通典·州郡典》州郡、户口数字的大致年代^④。考察的结果我们发现:第一,《通典》州郡建置的年份以天宝元年为准;第二,州县名称除少数例外,多以天宝元年八月改制前后为准;第三,凡天宝元年以前的州县建置沿革大都有所记述;第四,《通典·州郡典》若干州郡的建置和两《唐书·地理志》一样兼采天宝元年以后的记载。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通典·州郡典》记述唐州县系年基本上以天宝元年为主,其中虽杂有天宝元年以后新置或新改州县名称,但毕竟是少数。《通典》的作者杜佑编撰此书长达30年

《通典·州郡典》户口数以天宝元年为准。

① [日]平冈武夫、市原亨吉编《唐代的行政地理》,中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翁俊雄《〈通典·州郡门〉所载唐代州县建置与户口数字系年考》,《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③ 刘海峰《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兼考〈通典·州郡典〉户口之年代》,《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④ 该部分的讨论,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以上,至贞元十九年(803年)始上于朝廷,其中杂采天宝以后新出现的州县名以充足《州郡典》也是不难理解的。从总体上看是以天宝元年为基准的,而且是比较好地把握了这个原则。

《通典·州郡典》之州郡建置系年既以天宝元年为准,其户口数字应与此相当。我们可以将《通典》所录唐各州郡户口总数与两唐志的户口数字进行比较,推论其年份之先后问题。

我们知道,《通典》以古九州划分郡目,并分列户口数,为便于比较,不妨将《通典》所记之“古九州”按十道划分,重新组合统计。《旧唐书·地理志》(简称旧志)之十三道、《新唐书·地理志》(简称新志)之十五道亦一并按十道计算,列表如下。

表 1-1 《通典》、两唐志所记各道户数

道 别	《通典》户数	旧唐志户数	新唐志户数
关 内	765235	810263	815998
河 南	1747864	1795539	1850588
河 东	625235	632611	630511
河 北	1559709	1514765	1556858
山 南	472755	576883	640657
淮 南	390617	412448	418674
江 南	1813542	1824004	1817618
陇 右	123093	112874	138228
剑 南	873556	922353	851707
岭 南	329963	336052	356691
合 计	8701569	8937792	9077530

说明:

[1] 旧唐志绛州户缺,河东道各州府分计总户数为 547311,据新唐志绛州户 82204 补之,则全道户数应为 632611 户。《通典》辽、石两州无户数,旧唐志云州户数有误,仅 73 户,新唐志作 3169,《通典》作 3160 户,参见本卷附录一、二。

[2] 旧唐志河北道深州户数存在疑问,云深州:户 18825,口 346472 万。新唐志同。户均口数高达 18.4,殊不可能。《通典》则作 48857 户,估计两唐志首位数有误。

[3] 旧唐志岭南道之泷、浔、罗、牢、粤、芝、万安等州无户口数,崖州的户数有误,仅 113 户,应以新唐志 819 户为正。

据上表,《通典》诸州郡总户数为 8701569 户。以此数字与两唐志所载天宝户数(两唐志户口数系年见下)相比,旧志为 8937792 户,新志为 9077530 户,旧志户数比《通典》户数多 23 万余户,新志户数更较之多出 30 余万。这当然还只是个粗略估计,由于旧唐志有 40 余州不计户数,若干州的户数又有讹误,若考虑到这个因素,则两唐志所记户数较之《通典》恐还要多一些。再将《通典》的数字与开元末期的户数相比,据《旧唐书》卷 38《地理志·总序》载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户部计账,共有 8412871 户。显而易见,《通典》所记户数又较开元二十八年的户数为高。按照唐前期户口增长的一般规律,《通典》户口数少于两唐志,则必系于两唐志之前,其户口数又高于开元二十八年的计账户数,则又必在其后。如果将《通典》与两唐志各州郡户口数加以抽样比较,同样可以证实这一问题(参见本卷附录一、二)。据此,将《通典·州郡典》之户口年份与州郡建置年份一样系于天宝元年似不致大误。本卷相关章节的论述即以此为准^①。此外,我们另将《通典·州郡典》所记户口数字加以辑录并予以校勘附后,以备学术界研究参考。

3. 《元和郡县图志》户口数字系年的说明

唐李吉甫所撰《元和郡县图志》(简称元和志)是现存最早而又比较完整的全国性地理著作^②,其版本流传古今学人已有详述,暂置不论。兹主要就元和志之缺佚情况以及开元、元和两组户口数字系年等略言一二。

关于元和志的缺佚情况,宋人程大昌《元和郡县志跋》早已指出:“《元和志》志传写久,有阙逸,讹误,不敢强补。”以后在传写过程中,讹脱更甚,虽经清人周梦棠、严观、缪荃孙、张驹贤诸氏辑逸补考,缺佚讹误仍然不少。今本^③主要之缺佚情况可列表如下。

① 关于《通典·州郡典》州郡与户口系年的具体考订,参见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1 章。以下关涉《元和郡县图志》户口数字系年及两《唐书·地理志》所记户口数据的问题,并参见上揭拙著。

② 收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68《史部·地理类一》。

③ 此依据贺次君点校本《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表 1-2 元和志缺佚情况统计

卷 数	缺佚州名	小 计
19	河北道四 瀛州、莫州、平州	3
20	山南道一 荆州、峡州、夔州、归州、万州、 忠州、金州、商州、渠州	9
23	山南道四 巴州、蓬州、集州、壁州、开州、 通州、果州、阆州	8
24	淮南道 扬州、和州、楚州、舒州、庐州、 滁州、寿州	7
35	岭南道二 春州、新州、雷州、罗州、高州、 恩州、潘州、辩州、泷州、勤州、 崖州、琼州、振州、儋州、万安州	15
36	岭南道三 藤州、南仪州、容州、化州、 白州、郁林州、宾州	7

据上表,今本元和志共缺佚 6 卷 49 州。此外,残缺不全和漏记户数的也有多例,不待详举。缪荃孙校辑的《元和郡县志阙卷逸文》3 卷、严观撰《元和郡县补志》9 卷、《元和郡县拾遗》3 卷,虽力图补足元和志所缺的卷数、州郡沿革、山川、四至八到的方里等,但对于开元、元和两朝的户、乡数目、贡赋等项仍付阙如,对人口问题的研究裨益不大。

梁方仲先生曾以《元和郡县图志》广雅书局聚珍本为依据,以

畿辅丛书所收孙星衍岱南阁丛书元和志校刊本及乐史《太平寰宇记》补入,用力之勤颇值称道,但对于寰宇记以其他年代的户数弥缺补遗的现象未予指出^①。同时,梁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 中也造成了若干新的讹误,如江南西道观察使下辖之虔州误作处州(甲表 27,第 104 页);江南道浙西观察使下辖之苏州户数有脱误(苏州元和户应为 100808,而甲表 27,第 102 页误作 10808)。尽管如此,甲表 27 对元和志各道州开元、元和两组户数的勘校仍然功不可没。本卷对元和志户数的探讨将多处利用梁先生之书。

元和志户口资料的价值及其学术特色。

我们知道,元和志关于唐代户口资料的记述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学术特色,这里只须指出两点。其一,在元和志问世之前,历代史书地志通例每朝只记一个户口数字,《旧唐书·地理志》记有贞观“旧领户”和“天宝领户”两项,已具别致^②,元和志分别在诸州郡下记开元、元和时期的两组户数,而此两组户数又不见他书记载,因而对于唐代人口研究有着独特的史料价值。利用这些户口资料,参照互读,不仅可以了解唐代前后期各地户口的变动升降,而且可以据以考察唐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重心的转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二,中唐以前的有关户口资料尚可获见于《通典》、两《唐书·地理志》等书,而中唐以后直至唐末唯一较为完备的户口资料仅见于元和志,可以说,研究中晚唐的人口问题离不开也必须依靠元和志。同时,由于元和志的作者李吉甫本身即是当时的宰相和学者,他所依凭的资料一般来说也较为原始和可靠,而且其时间下限也相对明确,因此理所当然地受到推重。我们在本卷诸章中将充分利用这一资料。

然而,元和志所记唐开元、元和两组数据,并无具体年份。对于元和志开元户数究竟采自何年的计账,学术界曾有过探讨。日本学者羽田亨根据唐光启元年(885 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

② 参见《中国古代史史料学》隋唐五代部分(张泽咸执笔),北京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0~221 页。

卷所记伊州的户、乡数,与元和志录伊州开元户数字相同,认为元和志的开元户一定是根据开元二十八年(740年)的户部计账而来^①。梁方仲复根据该地志残卷存伊州下辖伊吾、纳职、柔远三县的户、乡分计数,合计共有2634户,12乡,远过于该地志所列伊州的总户、乡数,从而认为“可能是由于计账年份不同所得出的”^②。但《元和志》的开元户数究竟应系于何时,梁先生未及揭示。我们经过初步考索,大致判断此开元户数系出自开元二十年(732年)前后的户部统计资料。

第一,根据梁氏《统计》甲表27开元户的补足数(这个补足数据前所述有不少错误,但在没有其他资料补阙的前提下,这些数字也可聊备参证)可以知道,该年份全国各道州的总户数约有741万余。这个数字比开元十四年(726年)的706万余户^③要多出近40万户,显系开元十四年以后的统计数,但又比开元二十年的786万余户^④少45万,又必系于开元二十年以前。从这一点来看,元和志的开元户大致年份应断于开元十四年至开元二十年之间,或即开元十七年、十八年的计账资料。

第二,从元和志所录各州开元户数来看,其年份之上下限亦与上述推断相当。我们曾排比并考订唐明州、汀州、恭州、云州、洮州、麟州等设置的年份与户口情况^⑤,与前条推论相当。

第三,以元和志所记开元户与《通典·州郡典》所记之天宝元年户相比,除少数州如关内、陇右之京兆府、麟、丰、秦、洮、沙、肃、西、庭州、江南道之越州等之外,绝大部分州府的户数都要比《通典》少得多,有些州府甚至相差数万户之巨,如关内道之华、同、陇、泾州;河南道之洛、陕、汝、汴、宋、许州;河北道之相、冀、卫、赵、定、

① [日]羽田亨《唐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考》,中译文收于万斯年辑译《唐代文献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84页。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7,第112~113页编者注。

③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开元十四年(726年)条。《唐会要》卷84《户口数》,《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同。

④ 同上书卷8《玄宗纪上》开元二十年(732年)条。《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同。

⑤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第10~12页。

元和志所录开元户的系年约为开元十七年或开元十八年。

易州；河东道之太原府等即如是。这个差额决非三五年内可达到。

根据上述几点理由，我们推测元和志登录的开元户似因开元十七年(729年)或十八年(730年)的户部计账而来。

至于《元和郡县图志》元和户的大致年份与统计范围，也可稍加论述。李吉甫撰成元和志在元和八年(813年)，则元和户的下限在元和八年是无疑的。其上限据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序》：“前上《元和国计簿》，审户口之丰耗；续撰《元和郡图志》，辨州域之疆理。”国计簿成书于元和二年(807年)，随后撰写的元和志户数正采自元和二年至元和八年间某一年份的计账。目前学术界较为一致的看法是认为元和志的元和户乃根据国计簿元和二年的见定户而来。这个看法当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根据元和志所记元和户的内容并以之与国计簿相比对，便产生了另外的问题。

首先，不申报户口的州数不同。《唐要会》卷84《租税下》户口杂录元和二年(807年)十二月条(《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条同)下载：

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国计簿》十卷。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三，县一千四百五十三，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

原注云：

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并不申户口数。

据此，《元和国计簿》不向中央申报户口的州郡多达71个，这71州包括两类地区。一是节镇割据的地区，主要是河东、魏博、范阳、镇冀、易定、沧景、淮西、淄青等地。这些地区在唐前期一直是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此时为强藩所控制，户口赋税不申于朝廷。安史之乱和长期的割据战争必然使这些地区的人口减损，但究竟减少几多则无从详知，其户口数恐不能估计太低。二是京西北的一些地区，如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等地。这些地区实际上为中央所控制，但因是中央西北之军事要地，户口数另加控制，亦不向中央申报，却不同于前一类地区。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不申户口的 71 州在元和志中除缺失的部分如淄青节度使下 12 州以及京西北之原、灵、盐、会、银、庆诸州仍无户数之外,大部分州都或多或少地申报了户口,就连河北三镇所属的地区也都有户数登录,当然这个登录的数字是很不准确的。奇怪的是在国计簿中不申报户口的 71 州之外的其他州郡,在元和志中反而没有户数记载,如剑南道西川节度使下的松、翼、维、当、悉、静、柘、恭、真、姚、协、曲等 12 州;岭南道邕管经略使下的邕、桂、宾、澄、横、钦、浔、蛮等 8 州全无户数。这里似乎表明元和志所据的户数资料和国计簿出于不同的年份。

其次,《元和国计簿》和《元和郡县图志》登录的户口总数不合,据前所述,国计簿元和二年“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千五十四”,这不包括北方和西北地区不申户口的 71 州在内,元和志诸道州得以保存下来的户数为 2368775,这个数字有很大的缺陷。据前,今本元和志缺佚的 6 卷即有 49 州,漏记户数的也有 10 州之多。其中除去淄青节度使下 12 州和一些处于边远地区的州郡不计,仅淮南道下 7 州、山南道下 17 州(某些州前后所属有变动)的户数即不下于 50 万,我们不妨加以推论。淮南道 7 州(扬、和、楚、舒、庐、滁、寿)在天宝年间共有户 268705,德、宪两朝淮水一线的战事主要在淮西一带进行,淮南 7 州基本上未受影响。假使元和年间这 7 州的户数较前全无增长(事实上一定有所增长,见本卷相关章节),也应维持天宝年间的数字,即淮南道的户数仍有 26 万之多。山南道下之荆、峡、夔、归、万、忠、金、商、渠等 9 州在天宝年间有 99022 户,元和年间按照最保守的估计也应不减于 10 万户(比照山南道、江南道各州,元和户大部分较开元、天宝年间有所增长)。此外,该道下属之巴、蓬、集、璧、开、通、果、阆 8 州,天宝户 168402,元和年间大抵仍可以此数计之。这样,仅上述两道下辖缺失户数的 24 州,元和年间即应有 436129 户,与元和志存户州的总户数合计,共 2804904 户,若加上其他缺户州在内(不含所谓“不申户州”),当不下 300 万户,较国计簿“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要多出 50 余万。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元和志的元和户和国计簿的“见定户”取自不同年份的统计数字,大抵是根据元和四年(809 年)或五年

元和志所录元和户的年份约为元和四年或五年;与《元和国计簿》所录“见定户”不同;元和志和国计簿的数据均非当时全国总户数。

(810年)前后的计账资料而来。它和国计簿“见定户”及申户州的差异,反映了元和年间政局的变化和人口的变动。

此外我们还看到,无论是国计簿还是元和志,所记录的都并非全国的总户数。元和二年(807年)国计簿所说“天下方镇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县一千四百五十三”是指的全国州郡县数,而下文的“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却只是部分州县即由中央直接管辖并申报户口的那部分州县的户口数,另有71州不申户口,则申户账的有224个州府,占全国州府总数的四分之三。元和志统计的当然亦非全国的总户数,有的州府仍然不申户,如淄青和京西北诸军州;有的州郡虽然申报户口,但元和志缺失或漏记。总之,和国计簿一样,所记并非全国各道州的总户数。这是我们利用国计簿和元和志户口资料时所应注意的一个问题。

诚然,元和志也有许多不足之处,除已见前述者外,还有若干地名有误植之处。平冈武夫、市原亨吉两氏所编《唐代行政地理序说》、贺次君《元和郡县图志》点校本业已指出,无须赘述。由于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7对元和志户数校勘在先,此不拟重复这一工作。

4. 两《唐书·地理志》所记户口数据若干问题的说明

关于两《唐书·地理志》所记户口数据之系年及其史料价值诸问题,我们曾在中外学人已有探究的基础上有所讨论^①。出于本卷撰述的需要,也应该就此稍事概括或界定。

首先,是旧唐志“旧领户”的统计年份与统计地域问题。我们知道,《旧唐书·地理志》在叙述各州府建置沿革后分列旧领县、户、口若干,天宝领县、户、口若干。关于“旧领户口”,未言具体年份。前述岑仲勉《〈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等论著已予以揭示^②,敏锐地发现旧志所谓“旧领县”,即“唐贞观十三年(639年)大簿之数”,揭示出魏王泰《括地志序略》据贞观十三年大簿所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第10~12页。

^② 岑仲勉《〈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括地志序略〉新论》,并收于《岑仲勉史学论文集》。参见同著《隋唐史》第40节《户口升降及收支大账·附和杂》。

列州府县数,正是旧唐志“旧领”县的转录之数,并将此系年的推定径用于尔后所撰《隋唐史》第40节《户口升降及收支大账·附和余》之州府县户口升降表中,从而为旧唐志“旧领户”系年的研究提供了极为可贵的启示^①。在日本史学界,自1961年日野开三郎《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②一文问世后,对贞观旧领户年份的推断大体已成定论^③。日野氏也明确指出:旧唐志“旧领户”为贞观十三年统计,系摘录自魏王泰的《括地志序略》。这与岑仲勉的揭示暗合。1986年,黄约瑟撰《〈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户口考》^④,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继续考证了旧领县的年份,同意旧唐志旧领县及户口系年为贞观十三年说;并将旧领州与《括地志》所录之州进行比较,对贞观十三年的人口数字予以考察和估算。我们认为上述结论是可信的,并在以往学界研究的基础上申述了对此问题的理解。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有关论著在关涉旧唐志“旧领户”系年问题上,就笔者所见大体别无新解。我们在本卷的考察中将继续遵用岑先生以来的这一结论。

旧唐志“旧领户”的年份为贞观十三年。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旧唐志所载唐贞观十三年领县与户口统计的范围包括陇右和岭南的广大地区,可知在唐统一帝国之下户口统计的详备。旧唐志作为记载唐初主要是贞观年间全国范围内户口统计的唯一资料,其价值是不可忽视的。但另一方面,还应注意旧唐志的上述统计数字并非完全没有问题,如江南道属下的牂、充、应、琰、牢等5州(永徽以后并省)26县无户口数记载,河北道

-
- ① 我在过去的论稿中因未能检得岑仲勉《〈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括地志序略〉新诠》诸文,仅据其《隋唐史》第40节《户口升降及收支大账·附和余》所列州府县户口升降表,扼要指出岑先生将此系于贞观十三年,注云据之《括地志》,并认为岑先生“虽未及详考,但却为贞观旧领户系年的推断提供了极为可贵的启示”。今见岑先生上揭两文,知其早有专门论列,并知我已有的判断是不尽全面的。此特予订正并说明。
- ② 〔日〕日野开三郎《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东洋史学》第24期,1961年。
- ③ 参见〔日〕前田正名《隋唐河西诸州户口数的分析》一文的介绍,该文收于《河西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第3章第2节,原标题为《河西诸州户口数的分析》。今据胡戟、兰君的中译文,载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编《西北历史资料》,1983年第1期。
- ④ 黄约瑟《〈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户口考》,(香港)《东方文化》第24卷第2期,1986年。

之燕州、陇右道之西州、北庭、剑南道之维州等 26 州(计 54072 户)、岭南道义州等 23 州(计 12523 户),均只记户数而无口数,这对全面了解和统计贞观年间户口分布的情形是一缺憾,而且西州、庭州并为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之后新置,决不会在贞观十三年大簿中业已录其户数。尽管如此,旧唐志得以保存下来的这组户口资料仍然弥足珍贵,本卷用以比较唐贞观与隋大业、唐开元、天宝时期户口的升降、变迁将主要依据旧唐志的户口资料。

其次,是关于两唐志所录另一组户口数的系年问题。前已提及,《旧唐书·地理志》分列有两组户口数,即“旧领”县及户口数若干和“天宝”领县及户口数若干。《新唐书·地理志》也录有一组户口数,除在京兆府条下称“天宝元年领户”之外,大都不言具体年份;此外,在总序中提到有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户部账及郡府县数与户口、应受田数等。两唐志户口数字究竟系于何年?学术界长期以来存在着不同看法。我们在以往的论稿中曾初步归纳了以下三种意见。一是开元二十八年说,此说以严耕望为代表。在严先生执笔的《中国历史地理·唐代篇》之《户口分布》一节^①中,曾提到新唐志所记为开元二十八年户数。二是天宝十一载(752 年)说,此说以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为最早。王氏在该书卷 79《天宝十一载地理》条称:“向来志地理者,皆据最后为定,如汉据元始是。旧唐志据天宝十一载,则以其极盛。”作者在同书卷 72《新旧书户口数》条论述了新旧唐志户口数之异同后又指出:“盖作旧书者所见之籍,非作新书者之所见。传闻异词,恐不如旧书为得其实也。”其根据即《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所言:“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唐土东至安东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语。日本学者平冈武夫、市原亨吉两氏亦根据旧唐志“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推论旧志之户数系于天宝十一载^②。刘海峰亦主此说,他在比对了唐开元、天宝年间户口升降的情况之后,认为按照这一时期户口的增长规律,新唐志所载

① 《中国历史地理》下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3 年版,第 393 页。

② 〔日〕平冈武夫、市原亨吉编《唐代的行政地理》,中译本,第 9~10 页。

的户口数应系于天宝十一载为是；并认为旧唐志在“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之后，又载开元二十八年户部计账，但开元二十八年的户口数并不代表以下各州郡户口数的总和，而“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这句话应当是有所指的，很可能指的是《地理志》中各州郡的地理情况是以盛唐天宝十一载为基点而叙述源流的^①。三是天宝元年(742年)说，此说在国内外学术界占有优势。据笔者所见，国内外前辈学者汪篔、梁方仲、青山定雄、日野开三郎、前田正名等大抵均视两唐志所记为天宝元年的户口数^②。余不备举。

我们也曾就以上三种意见予以比较，并提出笔者的看法。大体认为第一种意见即“开元二十八年说”很难成立，理由在于如果把新唐志所载户口数系于开元二十八年，则无法解释为何两唐志均在各州郡户口之上标明“天宝户”或“天宝领户”一语；同时，如果新唐志各州郡之户口数出自开元二十八年户账，按照两唐志总序所记开元二十八年户部账，全国共有户 8412871，口 48143609，而新唐志各州郡之分计数累计可达 907 万余户，旧唐志州郡户口累计亦高达 892 万余户（见本卷表 1-1），而且此数字还不甚完备。即如旧唐志之较低累计数，也比开元二十八年计账户数多出 50 余万户的差额。另一种意见即“天宝元年说”虽在学术界占有优势，但如果是仅依据新唐志京兆府下“天宝元年领户”一条似仍难说明问题，尤难解决自开元二十八年之后的第二年即天宝元年户口陡增 50 万余户的原因。因而，笔者认为将两唐志之户口数字置于天宝十一载似更妥当。

我们还曾提出若干依据支持“天宝十一载说”。其中除认为旧唐志序所言“天宝十一载地理”语是一重要线索之外，还认为从两唐志的户口记载看，有不少属天宝十一载或其前后的数字。我们推测《旧唐书》卷 39《地理志二》河北道燕州归德郡条下所言：“今记天宝承平之地理焉”，此“天宝承平之地理”与《旧唐书》卷 38《地

两唐志所录另一组户口数可置于天宝十一载。

① 刘海峰《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考〈通典·州郡典〉户口之年代》。

② 汪篔《汪篔隋唐史论稿》，第 66 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5、26。〔日〕青山定雄《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一）。〔日〕日野开三郎《天宝元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日〕前田正名《隋唐河西诸州户口数的分析》。

理志一》所言“天宝十一载地理”抑或有某种关系,或径指天宝十一载地理;我们还认为《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剑南道松州交川郡条下云:“永徽之后,生羌相继忽叛,屡有废置。仪凤二年,复加整比,督……六州,都督羈縻三十州……据天宝十二载簿,松州都督府一百四州,其二十五州有额户口,但多羈縻逃散,余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无州县户口,但羈縻统之。”这里明确提到松州都督府下诸州“有额户口”或“无州县户口”者,是根据“天宝十二载(753年)簿”。因此有理由相信两唐志所记户口数字应系于天宝十一载前后。它所根据的恐主要是天宝十一载计账,而该载所缺漏的州郡、户口数则兼采该载前后的其他年份的天宝计账。我们支持“天宝十一载说”,但也不能断定,只是在尚缺乏更多可信依据的情况下,根据我们的大致判断或鉴别,暂将两唐志所载此组户口数置于天宝十一载而已。

再次,是两唐志所载天宝户口数字的可靠性问题。不少学人在有关论著中讨论唐天宝户口,多以新唐志为主。这或许各有其理由,但也存在某些应当注意的问题。关于新旧唐书之渊源关系及其各自的史料价值,前辈学人已多有述及,无须多说。总之,新唐志是以旧唐志改写而成。因此从史料的原始性而言,应以旧唐志最为可靠。我们曾系统地排比了两唐志记载的户口数字,发现新唐志所记大都与旧唐志的记载相同,其中有些地方存在差异甚至差异较大,但大都应属新唐志传抄所致。可参下表。

表 1-3 两唐志部分州郡户口数的差异

道 别	州 别	旧唐志户口数		新唐志户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关内道	邠 州	22977	135250	22977	125250
	庆 州	23949	124336	23949	124236
	鄜 州	23483	153714	23484	153714
河南道	河南府	194746	1183093	194746	1183092
	陕 州	30950	170238	30958	170238
	郛 州	44299	284530	83048	501509

续 表

道 别	州 别	旧唐志户口数		新唐志户口数	
		户数	口数	户数	口数
河 东 道	潞 州	68391	388660	68391	388661
河 北 道	贝 州	110015	834757	100015	834757
	冀 州	103885	830520	113885	830520
	深 州	18825	346472	18825	346472
山南西道	合 州	66814	107220	66814	77220
	商 州	8926	52080	8926	53080
	壁 州	12368	54757	13368	54757
山南东道	荆 州	30192	148149	30392	148149
	郢 州	12046	57375	10246	57375
	襄 州	47780	252001	47880	252001
江南东道	润 州	102033	662706	102023	662706
	常 州	102631	690673	102633	690673
	明 州	42027	207032	42207	207032

上表所列两唐志所载部分州郡户口数字的差异,有些很明显是转抄的错误,如邠、郾、庆州、河南府、潞、贝、冀、深、合、商、壁、荆、郢、襄、常、润、明州等或口数全同,而户数略有差异,或户数一致而口数稍有不同,转抄致异十分明显。个别州郡户口数差别较大,如郢州,旧唐志作户 44299,口 284530;新唐志作户 83048,口 501509,户数相差 4 万,口数相差 20 余万。检《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河南道郢州条下云:

天宝十三载,废济州,其所管五县,并入郢州。济州旧领县五,户六千九百五,口三万四千五百一十。天宝,领户三万八千七百四十九,口二十一万六千九百七十九,并入郢州。

据此,知旧唐志所记为天宝十三载(754 年)济州并入郢州以前的

数字,而新唐志不加注明,径将合并后的郓州户置于天宝十一载户口,显然错误。

同样,旧唐志所记有问题的数字新唐志也仍然照录。如深州,《旧唐书》卷 39《地理志二》河北道深州条下载深州户 18825,口 346472,新唐志深州饶阳郡条下记户 18825,口 346472,完全照抄旧唐志的数字。按此记载每户平均 18.4 口,比例之高殊不可能。旧唐志载深州贞观“旧领户”20156,口 87000,每户平均约 4.32 口,这是正常的,但到了天宝年间户口比例却又如此悬殊,远高于两唐志所记其他各州郡之户均口数,显然是旧志本条数字有误,而新志又完全照录。

旧唐志所录户口数的史料价值较新唐志为高,但也存在若干疑问。

又如《旧唐书》卷 41《地理志四》岭南道澄州贺水郡、邕州朗宁郡、贵州怀泽郡均注明为天宝后户口数,非天宝十一载或天宝年间的数字,但新志却不加甄别,照录不误。

这种例子不必一一征引,仅由上述几例便可证明新唐志的户口数字大都据旧唐志转抄而来。从这一点来说,修撰于前的旧唐志所根据的资料应该更原始一些,也就是说旧唐志可信的程度要优于新唐志。

当然,我们不是说旧唐志的记载就完全没有问题,比如旧唐志如前所述虽大体以天宝十一载记账为依据,但记叙中却用了不少天宝以后的数字,甚至用了唐德宗贞元年间的户口数字。《旧唐书》卷 39《地理志二》河北道景州条下注明景州户 11003,口 57532,新志不载景州户口数。据两志所述景州之沿革,均明言贞元二年(786 年)置景州,因而在天宝记账中不当有景州户口数。《旧唐书》卷 40《地理志三》江南道(江南东道)信州条记该州有户 4 万。按信州系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新置州,亦不当有天宝户;同卷池州条,有户 19000,口 87967,据同卷宣州条,永泰元年(765 年)割三县置池州,无天宝户口也是明显的。此表明旧唐志的户口记载也存在若干疑问。

我们也决不是说新唐志的资料就完全没有价值,事实上新唐志还是利用了部分新资料来弥补旧志的不足,这里也可举出几条。《旧唐书》卷 39《地理志二》河东道绛州条下缺户口数,据新唐志,

绛州天宝户 82204,口 517331;同书卷 41《地理志四》剑南道柘州蓬山郡无户口数,据新唐志知柘州天宝户 495,口 2220;同书卷 41《地理志四》岭南道广州南海郡天宝户 42235,无口数,据新唐志,有口 221500;同卷贺州条仅记户数 4500,缺口数,据新唐志,贺州天宝有户 4552,有口 20570;同卷窦州怀德郡、蒙州蒙山郡各仅记户数,无口数,新唐志俱予以补入。

然而,我们也看到新志在试图补旧志户口数字脱漏的同时,造成了不少误植之处。如《旧唐书》卷 41《地理志四》岭南道泷州开阳郡,旧领县四,户 3627,口 9439,天宝领县五,无户口数;新志泷州郡条下作 3627 户,9439 口,户口数与旧志所载之贞观户口全同,显然是误用了旧志贞观“旧领”之户口数字。又《旧唐书》卷 41《地理志四》剑南道文州阴平郡条:

旧属陇右道,隶松州都督,永徽中,改属剑南道也。旧领县二,户一千九百八,口八千一百四十七。天宝,户一千六百八十六,口九千二百五。

新志载文州 1908 户,9205 口,口数全同于旧志,而户数则明显是误植了旧志之贞观旧领户数。旧书同卷岭南道罗州招义郡条:“旧领县五,户五千四百六十,口八千四十一。”无天宝户口数,新志罗州招义郡条下作 5460 户,8041 口,明显是误植贞观旧领户数。旧书同卷牢州定川郡条:“旧领县三,户一千六百四十一,口一万一千七百五十六。”无天宝户口数,新志牢州定川郡条作 1641 户,11756 口,同样是误植了旧志所载的贞观户口数。

本卷对两唐志
户口数的取舍标
准。

根据上述诸例,我们认为新唐志虽然补充了若干旧唐志失载的户口数,但这些补入的数字,其可靠性还有疑问,因而在征引时不能不加以格外的慎重。

总之,旧唐志从史料学的角度而言最为原始,因而其可信的程度也较高,同时新唐志亦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旧唐志的不足,尽管其中有不少的讹误。因而在撰述过程中将首先以旧唐志为主,同时也适当地参考新唐志的资料。

为了更为适当或准确地利用两唐志的户口资料,我们曾以旧

唐志为主,参照新唐志对其所载唐天宝户口数逐一加以比对,制一校勘表。今由本卷研讨之需,拟移录于后,以备参证(见本卷附录二)。

5. 《太平寰宇记》所记唐代户口之疑问

北宋乐史所撰《太平寰宇记》一书,对于研究唐、宋历史都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其版本流传、缺佚情况、撰述体例及史料特点,王文楚先生的说明已详,可以参见^①。

我们知道,《太平寰宇记》各州郡下仿《元和郡县图志》例,开列有两组户数:一是唐开元户数;一是“皇朝”户即宋初太平兴国年间主、客户数。其中之唐开元户一栏,基本转录元和志,元和志缺佚者则以其他资料补入。不少州的开元户直接采录旧唐志的天宝户而来。例如河南道淄青节度使下辖之密州,河北道之景州、瀛州、山南道之兴元府、峡州、忠州、开州、蓬州、集州、璧州、商州,江南道之汀州,岭南道之春州、琼州等即是。有些州的户数与旧唐志天宝户数微异,如山南道之达州(即通州)与旧唐志天宝户仅一户之差(《太平寰宇记》作40742户,旧唐志作40743户),巴、金州亦尾数略异,剑南道之当、恭、保州,岭南道之雷、儋、郁林州的情况与此相同。还有若干州的户数则似据安史乱后某年份的计账而来,如池州永泰元年(765年)始析宣、饶、歙州户口,于青阳、秋浦县置(见《唐会要》卷71《州县改制》),决不致有开元户数。又如剑南道之真州,乃天宝五载(746年)分临冀郡(翼州)之昭德、鸡川两县置昭德郡(即真州),则无开元户数也是明显的。像这些误植的数字,应在辨别之后方可利用。正因为《太平寰宇记》所录唐开元户基本转录元和志或旧唐志的天宝户而来,故这部分的史料价值并不算高。本卷在涉及唐开元户数问题时不拟将此作为主要依据。

《太平寰宇记》
录唐代户数存在
误植的现象。

^① 见中华书局影印《宋版〈太平寰宇记〉》(2000年1月版)之《前言》,王文楚执笔。按此宋版《太平寰宇记》今存日本国东京宫内厅书陵部,虽残缺甚多,存者不及半数,但为是书现存唯一最早最善之本。王先生在为之所撰《前言》中,曾将此与金陵书局本、万廷兰本详加比对,揭示其珍贵价值所在,并就其版本流传、缺佚情况、清末杨守敬自日本辑回宋残本的情况以及该书之撰述体例、史料特点等予以详细解说,甚便参考,故有关该书之基本情况本卷将不多涉及。

二、本卷所及敦煌吐鲁番文书和碑刻墓志资料的说明

我们在本卷撰述过程中,所运用的资料除传世文献包括正史、典制资料、地志资料、诗文总集、别集、佛道作品、笔记小说等之外,还力图运用相关敦煌吐鲁番文书和碑刻墓志资料,而这些资料对于此期人口问题研究是十分重要的。

但如所周知,敦煌吐鲁番文书散在世界各地,目前海外所藏,除法藏之伯希和文书、英藏之斯坦因文书及日本大谷文书、俄藏敦煌文书等大都公开刊布之外,还有一些未能得见,即如日本大谷文书,由小田义久负责整理的《大谷文书集成》亦尚未全部出版,一些国家或地区以及个人所藏的文书未公开刊布者也有不少。从国内大陆地区而言,国家图书馆、甘肃省所藏之敦煌文书业已刊布;唐长孺主编的《吐鲁番出土文书》释文本、图录本也早已问世,但仍有不少馆藏残卷至今并未悉数公布或予以系统整理,如旅顺博物馆所藏吐鲁番文书等。这为我们的研究带来一定的困难。

同时,就已经整理和公开刊布的文书来看,与本论题密切相关的籍账类文书又大都属残卷或断片,虽经前辈学人悉心缀合、释读、断代或定名,但不连贯、不完备以至无法解读的仍占绝大部分。特别是缺乏与本论题相关的较为系统的籍账资料或人口统计资料。因此我们在本卷中所得以利用的文书资料顶多只能是抽样性的,或者说是个案性的。

与此同时,敦煌吐鲁番所出部分文书从某种意义而言又具有地区性的特点,或某一历史时段的特征,如归义军时期有关土地、赋役和户口的文书残卷。它所反映的与当时内地以至全国范围内的相关问题是否一致,也存在着较大的疑问。

基于上述诸点,我们在本卷中对敦煌吐鲁番文书的运用可以说是非常有限的。这是必须要加以申明的。

本卷关于此期碑刻墓志资料的运用也存在一些问题。

中国中古时代特别是隋唐时期的碑刻资料存留至今者为数甚多,古今学人辑录、研究者也有不少,最具代表性的除王昶《金石萃编》、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证》之外,可推周绍良主编的《唐代墓志

敦煌吐鲁番文书和墓志资料的局限性以及本卷对之利用的程度。

汇编》。不过,碑刻墓志作为地下遗存,可以说历代甚至经常都有出土或发现,而这些出土或发现的部分或许得以马上公布,然而也毋庸讳言,一些地区或部门将此视为独占的资料,长期不予刊布,因此力图将某一时期的碑刻墓志悉数占有是十分困难的。也有一些学人或单位,出于丰富或整理历史文化遗产的良好愿望,力图以碑刻墓志资料补足某一历史时期的文总集,但由于编纂的方法或体例存在缺陷,将原本应注明甚至前人已有注明出土地点或著录文献的内容悉数删去,以至学界无法准确地加以运用。

还应指出的是,碑刻墓志资料虽然相对原始,多数具有较高史料价值,但其中也有相当部分含有伪托、攀附、夸饰等虚诞不实的成分,亦即真伪混杂的现象是比较常见的。因此在此期人口问题的研究上,虽有不少碑刻墓志可资利用,但其局限性是首先应当注意的。

总之,我们在本卷中虽然力图最大限度地运用敦煌吐鲁番文书和碑刻墓志资料来解决或解释隋唐五代人口的若干问题,但由于这些资料客观的或人为的某些局限,我们的运用只能是局部的或相对的。或者说我们运用此类资料只是为本卷相关论题的研究提供某些佐证而已。

三、本卷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说明

作为历史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历史研究的基本要求之一,乃是对史料的搜集、鉴别和考订,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进而弄清或探明有关历史现象或历史事实的真实面貌及其发展演变的趋向。这对于人口史特别是中国古代人口史研究而言也概无例外。

我们知道,隋唐五代时期乃至中国古代社会的其他历史时段,缺乏系统而完整的户口资料,户口调查制度和籍账制度虽早已形成,但由于史籍的脱漏,许多内容并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籍账制度也因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多有演变。如对于本卷所及隋唐五代时期的户籍制、手实、计账、乡账的具体情况,史籍记载总体而言是语焉不详的,甚至在有限的记述中互为矛盾的事例也是习见的。

同时,由于当时的国家和史臣对数字的概念相对模糊甚至忽

视,有关地志和典制文献虽保存下来一些有限的政区人口或户口数据,但其中的不精确甚至疏忽、误植、漏记的现象相当突出,这在前文所述此期地志资料所记户口系年的问题上已有足够的证明。而在人口的时空变动和人口结构等方面,史籍的记载也是十分笼统和零碎的,有些内容如城乡人口结构、民族人口结构、人口的性别比例、生殖率、死亡率、平均寿命等几乎完全忽略;有些笼而统之的描述如不加甄别根本无法利用。

此外,我们还知道当时的人口问题并非一孤立的现象,它往往又与现世的赋役制度、经济财政以及政治职官制度等相关联。

民户主要是承担国家赋役的编户,为了逃避或缓解各项赋役的压迫,或者采取逃亡的方式,或者采取在户籍上作伪的方式“隐丁匿口”、“伸缩年状”,努力挣脱或者在短时期内逃离官府的控制及其赋役的剥削。这在一定程度或一定意义上也造成国家户籍的伪讹不实。

而从地方官吏本身来说,由于国家对之政绩的考核标准之一在于户口增加即“人丁滋生”,因此这些地方官员出于政绩和升迁的考虑,为了获得较好的评价,有时也不惜在户籍上弄虚作假。地方官员的另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也是重要的考核标准之一是赋税的征纳,为了完成额定的赋税特别是按人丁计额的赋税,某些官吏则出于中饱私囊的考虑,也存在对其治下的人户申报弄虚作假的问题。因此,从地方官员的这一环节来看,为了获得在任期内使当地人户增加的评价,有时竟“籍账之间,虚存户口”^①,或“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②;有时则是对实有户口隐瞒不报,将其中被隐瞒人户“率敛”的赋税居为己有^③。如此等等,造成人口数据的紊乱。

仅以上所举数端,即可知此期人口数据、籍账制度及相关人口问题的记载所存在的诸多局限。而这些局限以及相关史料记载的

传世文献中户口数据的缺漏和伪讹不实等现象得以产生的缘由;本段人口问题研究应对的难题。

① 《唐会要》卷 85《逃户》天宝八载(749 年)正月敕。

② 同上书卷 84《杂录》宪宗元和六年(811 年)二月制。

③ 同上书卷 85《定户等第》宪宗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奏。

脱漏、错讹和混乱问题,仅仅依靠现代人口学的研究方法是远远不够的,同时也是无法解决的。当然也更非像当今某些人口史论著的简单描述和不加鉴别地罗列统计所可塞责的。

出于以上缘由,我们对此期人口问题的探究所采用的基本方法仍然是也必须首先是历史学的方法。

我们始终认为,历史学相关课题包括人口史的研究,对基本资料和相关资料的认真勾稽、整理和考订是至为重要的。舍此,并无捷径可走。因此本卷的重要工作之一,即力图对与本论题相关的各类资料包括传世文献和上述敦煌吐鲁番文书和碑刻墓志资料广为搜罗和辨析,去伪存真。与此同时,努力继承前辈学者特别是王国维、陈寅恪、唐长孺先生等所倡导的“微中见大”,即大处着眼、小处入手,以及文史互证,地下材料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求变化与发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等,对此期人口资料以及错综复杂的人口现象进行考订和辨析,弄清基本的史实和历史人口现象的真实面貌及其基本联系,进而探寻其历史特征和发展变化的趋向。在运用敦煌吐鲁番文书和碑刻墓志资料的过程中,也力图使此类资料与历史研究有机结合,贯通理解,求取通识。至于在具体的研讨过程中,我们的这一企图或努力能否获得较好地体现以及是否获得预期的目的,将有待于日后历史的检验。

我们也认为,人口问题正如前文已提及的,它并非一孤立的现象,而往往又与现世的诸般制度和具体的历史背景或社会条件等相关联。因此,在探究过程中,综合的或交叉的方法也是至为重要的。其中,被视为新史学方法或跨学科史学方法的一些门类或组成部分,比如比较研究和社会史学以及计量史学的方法在本卷中也将酌情运用。值得指出的是,后者亦即计量史学的方法在此期人口史研究方面将有着较大的限度。主要的原因仍在于缺乏系统而准确的人口数据。因此我们对这一方法的运用大体仍然局限于初级算术统计的范畴;而在敦煌吐鲁番所出籍账类文书部分人户的统计上,更由于时期或年份连贯性的缺乏和当乡籍账的残缺,要进行全面的计算或统计几乎是不可能的,故只能以抽样的和初步的统计为主。对此期碑刻墓志相关人口资料的统计或研究大体也

本卷采用的主要是历史学的方法,也在一定范围内运用比较研究和人口学、经济学的方法。

是如此。

正由于在研究方法上的某些局限,以及前文所述的某些主客观因素,比如此期史籍所载人口资料的脱漏、讹误、零碎分散,以及本人学力和掌握的资料(包括当代中外学人的研究论著)的限度,对本论题的探究不免存在着若干疏误或问题。如果本卷能够为隋唐五代人口史的深入研究提供某些思路和可资利用的资料,或者为此期人口史勾勒出一大致的轮廓与特征,我们的目的便达到了。

第二章 隋唐五代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概观

中国古代人口统计与籍账制度源远流长,池田温、梁方仲先生早有论述^①,可以参见。隋唐时代的人口统计制度或籍账制度由于资料的缺漏,存在着不少难以解释的问题。今参据诸家所论略加概括。

第一节 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隋代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之推测

传世文献中有关隋代户口统计或户籍制度的资料,如所周知,相对集中也最为重要的乃是《隋书》卷24《食货志》关于“大索貌阅”与“输籍定样”的记事。此不妨摘录如下:

开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宫。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于是计账进四十四万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总序。

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高颀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账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

本条所云“是时”，据前为开皇三年(583年)时事，当时在“山东”齐之旧境，有大量的避役惰游者，不少民户在户籍上“诈老诈小”，规避租赋。因此，隋高祖令州县进行大规模检括。《通典》卷7《食货》丁中条：

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堕紊，奸伪尤滋。高颀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太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先敷其信，后行其令，烝庶怀惠，奸无所容。隋氏资储遍于天下，人俗康阜，颀之力焉。

杜佑复于“蒙轻减之征”下注云：

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高颀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

隋开皇初年“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的具体举措。

参据上引两条，知开皇初年曾大规模推行貌阅、输籍之法，具体措施主要是：①减轻赋税征敛，招诱为豪强荫庇的“浮客”重归于政府编户；②针对在户籍上“诈老诈小”以避租赋的民户进行搜括和貌阅；③行“析户”之法，防止因家族同居而招致户口的“欺隐”；④高颀在大索貌阅、析户之后又行“输籍定样”之法，确定户等的上下。

如所周知，隋志所载此“貌阅”之法和相纠之科，与《隋书》卷67《裴蕴传》所言相似，传称：

于是犹承高祖和平之后，禁网疏阔，户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犹诈为小，未至于老，已免租赋。蕴历为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条奏，皆令貌阅。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乡正里长皆远流配。又许民相告，若纠得一丁者，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

是岁大业五年也。诸郡计账,进丁二十四万三千,新附口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帝临朝览状,谓百官曰:“前代无好人,致此罔冒。今进民户口皆从实者,全由裴蕴一人用心。”

据本传,此属炀帝大业五年(609年)时事。裴蕴行貌阅和相纠之科,也取得显著效果,使政府计账进丁243000,新附口641500,与隋志所言开皇年间计账进丁口数除首位数外也几乎完全相同。国内外学术界因此对隋“大索貌阅”与“输籍定样”的具体时限多有争论。日本学者志田不动磨和砺波护执大业五年一次括户说^①;金井之忠则认为在开皇年间曾发表貌阅之法、相纠之科和析籍之令,其后大业年间对之付诸实施^②;气贺泽保规立足于隋代乡里制与“山东”地域社会的问题,对隋初的“貌阅”予以特别地关注,认为隋初的貌阅与乡里制、输籍之法有着密切的关系^③。池田温一方面指出志田、砺波两氏之说的合理性,同时也肯定了开皇年间整顿籍账所取得的效果^④,基本上执两次“大索貌阅”说。汪篔则认为“大索貌阅”、析户和输籍法施行的确切年代虽不可考,但可以肯定不得早于开皇三年(583年),不得晚于开皇九年(589年)^⑤,将此断为开皇年间一次。吾师唐长孺先生在详细比对了史籍所载开皇大业两次貌阅所获数字的基础上并结合其他史料,指出隋代大规模貌阅和括户在大业五年,开皇年间虽亦推行了这种措施,但不及大

中外学人关于隋“大索貌阅”推行时限的论争。

① [日]志田不动磨《北朝时代的乡党制》,《史潮》第5卷第2期,1935年。[日]砺波护《隋的貌阅与唐初的食实封》,《东方学报》第37期,1966年,参见前揭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一书的介绍。

② [日]金井之忠《隋高颀的政术与〈通典〉的食货典》,《文化》第3卷第4期,1963年。

③ [日]气贺泽保规《隋代乡里制的考察》,《史林》第58卷第4期,1975年。按我过去撰写隋代人口的论稿(即《隋代人口的若干问题管见》,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合刊,1988年)及前揭《唐代人口问题研究》之隋代部分,未能检得气贺泽氏论文,1994年春,我应邀赴京都于谷川道雄先生主持的“中国中世史研究会”上发表《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的报告,会后承蒙气贺泽氏赠送此篇大作及其他多篇论文的抽印本,始知先生此篇论文亦对隋代“大索貌阅”提出见解,且所言隋初貌阅的重点“山东”与拙稿的意见亦接近,所引资料包括《金石萃编》收《令狐熙碑》等,为拙文所未及者。今撰此节,除参考气贺泽氏的意见外,还对其盛谊致以谢意。

④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3章,中译本,第157~163页。

⑤ 汪篔《汪篔隋唐史论稿》,第36~37页。

业时期的效果之大^①。学术界的上述意见各有其理由,我们也不妨在学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此问题试作探讨或推论。

如所周知,人口和土地是中国古代统治阶级赋役征敛的基础,一个新王朝的建立甚至一个极不完备的新政权的建立莫不以人口和土地作为其劫掠和控制的主要对象。隋高祖即位之初,对于自北齐以来相沿已久的逃隐荫庇之弊不可能无动于衷,为了新政权的巩固必然采取一定的措施与豪族争夺劳动人手,使大量的浮游人口与土地结合起来。很难想象,在文帝统治的20多年内能够容许户籍作伪和大量“浮客”的存在。与此同时,从隋代户口增长的趋势来看,正如下文还将提到的那样,隋大业年间虽为最高户口数,但不能视为仅是炀帝时进行貌阅和检籍的结果,或者说文帝时仅仅颁布了貌阅和输籍之法却未加实施。隋开皇九年平陈之前已有700多万户,开皇末年达870多万户,户口迅速的增长不能不联系到隋文帝时的一系列措施去考虑。炀帝大业初的户口数字固然之高,但很大的原因却是开皇年间长期发展和积累的结果,与开皇末年的数字相比,实际增长并不很多。

此外,隋开皇年间推行括户和检籍之法,还见于其他记载。《隋书》卷55《乞伏慧传》载:

高祖受禅,拜曹州刺史。曹土旧俗,民多奸隐,户口簿账恒不以实。慧下车按察,得户数万……转齐州刺史,得隐户数千。

本条所记时间在高祖受禅之后,当在开皇元年或稍后。曹州、齐州均为北齐旧境,这里“民多奸隐”、户口不实与隋志所载的情形正相一致。乞伏慧在曹州一地即获户数万,可见户口隐漏之严重。尔后,又有令狐熙在沧州的括户,《隋书》卷56《令狐熙传》:

高祖受禅之际,熙以本官行纳言事……以功进位上开府,会蜀王秀出镇于蜀……以熙为益州总管长史。未之官,拜沧州刺史。时山东承齐之弊,户口簿籍类不以实。熙晓谕之,令

^① 唐长孺《读隋书札记》,收于同著《山居存稿》。

自归首,至者一万户。在职数年,风教大洽……开皇四年,上幸洛阳,熙来朝,吏民恐其迁易,悲泣于道。

按本条系之开皇四年(584年)以前。沧州亦在北齐旧境,这里“户口簿籍,类不以实”,令狐熙令百姓自归首,一次即出万户。《金石萃编》卷56所收《令狐熙碑》:

(开皇)二年,叙破浑之功,加上开府仪同三司,俄授使持节沧州诸军事、沧州刺史。州□□海□□旧称(中缺)流亡,狱以贿成,官由货进。公下车之始,词讼盈庭,锐情案察,奸无所隐。(中略)公莅□之初,户惟四万,绥抚□□□□□□□□□□,乃□十万。

令狐熙在沧州通过“晓谕”、“绥抚”之法使百姓“自归首”事,碑文与《隋书》本传恰可相互印证。不过,正如气贺泽保规先生上揭论文业已指出的,《令狐熙碑》记沧州户数远较《隋书》本传为多^①。熙初至沧州,“户惟四万”,而经其“绥抚”之后当州户数“乃□十万”^②,即“自归首”之户数多达6万,这是个很大的数字,知隋初北齐旧境人户隐漏之众。

开皇年间“大索貌阅”的重点在北齐“山东”故境。

乞伏慧和令狐熙招诱、检括户口的具体办法虽不明确,但却开了以后文帝大规模貌阅、括户的先河。

开皇时期的大索貌阅也主要是针对齐山东旧境长期以来户口逃隐、作伪的弊端,但检括户口、整顿户籍却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甚至在平定江南之后,还将检责户口之法推行到陈之旧境。《北史》卷63《苏威传》载:

寻令持节巡抚江南,得以便宜从事。过会稽,逾五岭而还。江表自晋已来,刑法疏缓,代族贵贱,不相陵越。平陈之后,牧人者尽改变之,长吏悉使诵五教。威加以烦鄙之辞,百姓嗟怨。使还,奏言江表依内州责户籍。

① [日]气贺泽保规《隋代乡里制的考察》。

② 此“乃□十万”,所缺之字疑为“至”或“达”字。气贺泽氏上揭文疑为“得”字,也可备为一说。

本条所云“依内州责户籍”，当即以北方推行的“大索貌阅”和输籍法行之江南，也可证早在平陈之前北方已有上述举措，而且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措施。《隋书》卷71《皇甫诞传》载：

高祖受禅，为兵部侍郎。数年，出为鲁州长史。开皇中，复入为比部、刑部二曹侍郎，俱有能名。迁治书侍御史，朝臣无不肃惮。上以百姓多流亡，令诞为河南道大使以检括之。及还，奏事称旨，上甚悦。

皇甫诞为河南道大使检括逃户具年不明，本传下文称诞后为汉王谅并州总管司马，“及炀帝即位，征谅入朝”，大概事在开皇末。可见隋文帝一直把控制民户、整顿户籍作为一经常性的方略，而且对于不尽职责、“亡失户口”的地方官予以惩诫，《隋书》卷55《高劼传》：

陇右诸羌数为寇乱，朝廷以劼有威名，拜洮州刺史。下车大崇威惠，民夷悦附，其山谷间生羌相率诣府称谒，前后至者数千余户。豪猾屏迹，路不拾遗，在职数年，称为治理。后遇吐谷浑来寇，劼遇疾不能拒战，贼遂大掠而去……宪司奏劼亡失户口，又言受羌馈遗，竟坐免官。

高劼为洮州刺史在平陈之后。在任期间善施威惠，民吏悦服，颇有政绩，后却以“亡失户口”免官，可知文帝对户口问题之重视并将户口升降作为评定地方官功过的依据。

由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开皇年间曾大规模地有针对性、系统性地推行过貌阅、括户和输籍之法，而且是种经常性的措施。这是隋代户口增长的一个主要原因。当然，开皇年间的貌阅、括户也有一定限度，特别是在开皇、仁寿之际，户口隐漏现象又严重起来，因此，炀帝大业五年，裴蕴又继续推行“貌阅”和相纠之科。裴蕴的政绩当然也是显著的，如前所说其计账进丁口数除首位数外与《隋书·食货志》也几乎完全相同，但我们认为两者似不能视为同一件事。

其一，《裴蕴传》所云“于是犹承高祖和平之后，禁网疏阔，户口多漏”，以及炀帝所褒扬裴蕴“前代无好人，致此罔冒”，当是夸耀炀帝本人和裴蕴的政绩，并不证明开皇年间没有推行上述措施。

《隋书·裴蕴传》所记大业年间“貌阅”和相纠之科，与开皇年间的“大索貌阅”及“输籍定样”有着不同的侧重点。

其二,计账进丁首位以下数字相同,不能认为是史臣的误植。如果认为貌阅和输籍、相纠之法只在大业五年推行,则无法解释开皇户口数字的直线上升。

其三,对照前举隋志和《通典》记载,开皇年间的貌阅、检籍和输籍定样主要是针对北齐以来依附豪强作佃家的“浮客”和户籍作伪现象,而根据《裴蕴传》,炀帝时期的貌阅和相纠之科则主要是针对开皇末期重新出现的隐漏户,因而两者的侧重点不同。

总之,我们认为《裴蕴传》所云仅仅表明隋炀帝时期也推行过貌阅、检籍和相纠之科,但这些措施只能视为开皇年间检籍、阅户之策的继续或尾声。

由上所述,隋代主要是隋文帝开皇前期曾大规模阅实户口,整顿户籍。当然,《隋书·食货志》乃至《裴蕴传》均未能说明当时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的具体内容,甚至对户籍编制的具体时间也语焉不详,所可知道的是只是阅实户口、析大户为小户(见本卷第六章)、输籍之法和相纠之科。隋志曾提到“依样定户”的具体时间,即每年的正月五日。这与汉代八月“按比”算民的时间不同^①,而与以后唐代的造籍时限相近,但唐代户籍如下文将要提到的乃是三年一造,故两者也不一致。总之,据现有资料尚难以确定隋代造籍与“依样定户”的时间是否一致。

此外,由上引隋志及《裴蕴传》,我们还知道当时诸郡有所谓“计账”,具录“丁”数及“新附”口数。这种计账与西魏苏绰所创之“计账”又有何异同呢?

《周书》卷 23《苏绰传》载绰于大统二年(536 年):

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账、户籍之法。

《资治通鉴》卷 157 置此事于梁大同元年(535 年)三月后、五月前,

^① 关于汉代八月“按比”算民的问题,参见吕思勉《秦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88~499 页。〔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1 章《中国古代籍账制度的形成》之《汉代的簿籍》。王毓铨《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收于同著《莱芜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冻国栋《道科“命籍”、“宅录”与汉魏户籍制的一个侧面——读陆修静〈道门科略〉札记之一》,收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 12 期,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该条胡注云“计账者，具来岁课役之大数，以报度支；户籍者，户口之籍。”苏绰复于大统三年(537年)为“六条诏书”，宇文泰曾下令“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账，不得居官”^①。知“计账”之制与“户籍”有别。朱雷先生曾推断西魏北周之计账州、郡、县三级皆有^②，这一意见有一定道理。隋代“计账”与西魏“计账”是否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尚有待进一步讨论。

隋代诸郡有“计账”之制，具录“丁”数及“新附”口数等。

由于敦煌所出西魏大统年间籍账类文书(编号S·0613号)的介绍和研究,对这一残卷的性质长期以来曾多有争议。1954年,山本达郎在对此残卷进行复原的基础上,首次将其定名为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丁卯敦煌地方的“计账式文书”,并据文书之粘连情况、外观和内容将其区别为A、B两类^③。尔后,该残卷的珍贵价值和丰富内容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日、中学人曾围绕此残卷从不同角度进行研讨。就其性质而言,除山本达郎定名为“计账式文书”之外,曾我部静雄、佐佐木荣一定其为“户籍”^④;仁井田陞定其为“计账”^⑤;西村元佑、堀敏一则谓A类为“户籍”,B类为“计账”^⑥。池田温在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该残卷的外观和内容

① 《资治通鉴》卷158 梁武帝大同七年(541年)条。

② 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原为1987年提交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国际敦煌吐鲁番学术研讨会之论文，收于作者所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日〕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账式文书残简(上、下)》，《东洋学报》第37卷第2期、第3期，1954年。

④ 〔日〕曾我部静雄《北魏、东魏、北齐、隋时代的课口和不课口》，《东方学》第11期，1955年；《西凉及两魏的户籍与日本古代户籍的关系》，《法制史研究》第7期，1957年；《西魏户籍与唐差科簿的关系及课的意义之变迁》，《东洋史研究》第17卷第4期，1959年。〔日〕佐佐木荣一《有关所谓计账式文书》，《集刊东洋学》第22期，1969年；《关于斯坦因带来汉文文书六一三号(所谓计账式文书)的性质》，收于东北学院大学论集《历史学·地理学七》(创立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76年。

⑤ 〔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交易法》，东京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⑥ 〔日〕西村元佑《关于西魏时代敦煌计账户籍的二三问题》，《史林》第44卷第2期，1961年；《西魏计账户籍中的课和税的意义(上、下)》，《东洋史研究》第20卷第1、2期，1961年；《敦煌发现西魏计账户籍中的兵制、税制及其施行期间》，《东方学》第23期，1962年。〔日〕堀敏一《围绕北朝均田法规的诸问题》，《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28期，1962年；《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展开》，收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1970年，其基本观点见同著《均田制的研究》一书，岩波书店1975年版(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悉心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见解,在文书的性质上,通过本件的格式与日、唐户籍、计账的比较,认为与“计账”相近或相符,故大体将其视为“计账”^①。唐耕耦也将其视为“计账”^②。朱雷则认为,《周书·苏绰传》中已见当时“计账”与“户籍”非是一事,而“户籍”中,除人口及土地记载外尚记租调之数。同时,唐西、沙两州户籍中各户亦记有“租”、“调”两项,故认为“计账户籍”说不能成立^③。

关于 S·0613
号文书性质的
论争。

由于唐代计账的格式和具体内容史籍记载有缺失,而在敦煌吐鲁番籍账类文书中也未能获得确认,因此要据以准确地判断上述 S·0613 号文书的性质是困难的。在资料尚缺乏的情况下,我们很难说该文书是户籍或是计账,也很难断言隋代计账与西魏苏绰所创大统计账是一致的或两者全无关联。仅就上揭《隋书·食货志》和《裴蕴传》所言,隋代“计账”具录“丁”口数及“新附”口数是没有疑问的。

隋志及《裴蕴传》都提到,若户口不实,“正长远配”,或“乡正里长,皆远流配”。但两者所言似有不同。据《隋书·食货志》载开皇初所颁“新令”称:

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间,间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间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

这里所载之丁中制和保、间、族或里、党等畿内、畿外之基层组织属隋代初年之制。《隋书》卷 2《高祖纪》开皇九年(589 年)二月丙申条:“制五百家为乡,正一人;百家为里,长一人。”知隋志所言“正长”为隋初二长制之下的里正、党长,而《裴蕴传》所说之“乡正里长”,乃属开皇九年以后之制。池田温先生在严耕望、福岛繁次郎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2 章《古代籍账制度的变质》之《北朝时代的籍账》。日本史学界关于此残卷的相关研究成果还有一些,池田氏在该书中介绍甚详,请一并参阅。

② 唐耕耦《西魏敦煌计账文书以及若干有关问题》,《文史》第 9 辑,1980 年。

③ 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

北朝末至隋代
基层组织的
变迁。

等学者业已提及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西魏北周改三长制为二长制以来基层组织的变迁,明确指出隋平江南之后所推行的“乡里制”的重要意义^①。我们同意这一结论。关于北朝至隋唐基层组织的问题拟另外探讨,这里只是说明,隋志所言“正长”与《裴蕴传》所说之“乡正里长”有着不同的含义。当然,尽管有如此区别,而作为基层社会具体负责检责户口、编造籍账者仍然是这些里正、党长或“乡正里长”等乡间胥吏。

我们在本卷《绪论》中已提到,隋代全国范围内的户口统计只有一个相对完整的数据,即《隋书》卷29《地理志》总序所载炀帝大业年间的户口总数和以下所记各州郡户的分计数。隋志未言确切年份,本条前文称:

炀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并省诸州,寻即改州为郡,乃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平定吐谷浑,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十九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一顷。其邑居道路,山河沟洫,沙磧咸鹵,丘陵阡陌,皆不预焉。东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东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极于此也。

本条所言为大业五年(609年)之郡、县数及疆域、四至,夹叙户口和垦田数,疑户口数与此同时,并为大业五年的数据。《资治通鉴》也以此项户口数系于大业五年^②。但旧本《通典》却置于大业二年(606年),不知何有所据^③。今姑从大业五年说。梁方仲《中国历

① 严耕望《北朝地方政府属佐制度考》,史语所集刊第19本,1948年;同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四)卷中《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史语所专刊第45辑,1963年版。〔日〕福岛繁次郎《北周村落构成考》,《滋贺大学学艺学部纪要》第5辑,1956年。上揭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章《古代籍账制度的变质》之《北朝时代的籍账》;第3章《古代籍账制度的完成与崩溃》之《隋代籍账的完备》。

② 《资治通鉴》卷181隋纪炀帝大业五年(609年)条:“是时天下凡有郡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万有奇……隋氏之盛,极于此矣。”

③ 按宋本和十通本《通典》卷7《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条作“大业二年”,今中华书局点校本业已据隋志改为大业五年。前揭汪篾《隋代户数的增长——隋唐史杂记之一》一文曾据旧本《通典》,主大业二年说。

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2 曾据《隋书·地理志》上、中、下所
载各州郡户口分计数,并参据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附补遗》,制
有“隋各州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统计表^①,虽偶有疏误,但仍有一
定参考价值,可据以概见隋人口统计之一斑。此略加订正仍依
隋志古九州分域所记移录如下。

表 2-1 隋大业五年各州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

州别及郡别	县 数	户 数	每县平均户数
诸州郡总计			
(一)	1253	9070414	7238.96
(二)	1255	8907546 (9070131)	7701.13
雍 州			
京 兆	22	308499	14022.68
冯 翊	8	91572	11446.50
扶 风	9	92223	10247.00
安 定	7	76281	10897.29
北 地	6	70690	11781.67
上 郡	5	53489	10697.80
雕 阴	11	36018	3274.36
延 安	11	53939	4903.55
弘 化	7	52473	7496.14
平 凉	5	27995	5599.00
朔 方	3	11673	3891.00
盐 川	1	3763	3763.00
灵 武	6	12330	2055.00
榆 林	3	2330	776.67
五 原	3	2330	776.67
天 水	6	52130	8688.33
陇 西	5	19247	3849.40
金 城	2	6818	3409.00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2,第 73~77 页。

续表

州别及郡别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枹罕	4	13157	3289.25
浇河	2	2240	1120.00
西平	2	3118	1559.00
武威	4	11705	2926.25
张掖	3	6126	2042.00
敦煌	3	7779	2593.00
鄯善	2		
且末	2		
河源	2		
西海	2		
合计(一)	146	1017925	7376.27
梁州			
汉川	8	11910	1488.75
西城	6	14341	2390.17
房陵	4	7106	1776.50
清化	14	16539	1181.36
通川	7	12624	1803.43
宕渠	6	14035	2339.17
汉阳	3	10985	3661.67
临洮	11	28971	2633.73
宕昌	3	6996	2332.00
武都	7	10780	1540.00
同昌	8	12248	1531.00
河池	4	11202	2800.50
顺政	4	4261	1065.25
义城	7	15950	2278.57
平武	4	5420	1355.00
汶山	11	24159	2196.27
普安	7	31351	4478.71
金山	7	36963	5280.43
新城	5	30727	6145.40

续表

州别及郡别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巴西	10	41604 (41064)	4106.40
遂宁	3	12622	4207.33
涪陵	3	9921	3307.00
巴郡	3	14423	4807.67
巴东	14	21370	1526.43
蜀郡	13	105586	8122.00
临邛	9	23348 (33348)	3705.33
眉山	8	23799	2974.88
隆山	5	11042	2208.40
资阳	9	25725 (25722)	2858.33
泸川	5	1802	360.40
犍为	4	4859	1214.75
越嵩	6	7448	1241.33
牂牁	3		
黔安	2	1460	730.00
合计(一)	223	611577 (621034)	2779.90 (2822.88)
豫州			
河南	18	202230	11235.00
荥阳	11	160964	14633.09
梁郡	13	155477	11959.77
谯郡	6	74817	12469.50
济阴	9	140948	15660.89
襄城	8	105917	13239.63
颍川	14	195640	13974.29
汝南	11	152785	13889.55
淮阳	10	127104	12710.40
汝阴	5	65926	13185.20
上洛	5	10516	2103.20

续表

州别及郡别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弘农	4	27466	6866.50
浙阳	7	37250	5321.43
南阳	8	77520	9690.00
涪阳	3	17900	5966.67
淮安	7	46840	6691.43
合计(一)	139	1599300	11505.76
兖州			
东郡	9	121905	13545.00
东平	6	86090	14348.33
济北	9	105660	11740.00
武阳	14	213035	15216.79
渤海	10	122909	12290.90
平原	9	135822	15091.33
合计(一)	57	785421	13779.32
冀州			
信都	12	168718	14059.83
清河	14	306544	21896.00
魏郡	11	120227	10929.73
汲郡	8	111721	13965.13
河内	10	133606	13360.60
长平	6	54913	9152.17
上党	10	125057	12505.70
河东	10	157078	5707.60
		(157076)	
绛郡	8	71876	8984.50
文城	4	22300	5575.00
临汾	7	71874	10267.71
龙泉	5	25830	5166.00
西河	6	67351	11225.17
离石	5	24081	4816.20
雁门	5	42502	8500.40

续表

州别及郡别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马 邑	4	4674	1168.50
定 襄	1	374	374.00
楼 烦	3	24427	8142.33
太 原	15	175030 (175003)	11666.87
襄 国	7	105873	15124.71
武 安	8	118595	14824.38
赵 郡	11	148156	13468.73
恒 山	8	177571	22196.38
博 陵	10	102817	10281.70
河 间	13	173883	13375.62
涿 郡	9	84059	9339.89
上 谷	6	38700	6450.00
渔 阳	1	3925	3925.00
北 平	1	2269	2269.00
安 乐	2	7590 (7599)	3799.50
辽 西	1	751	751.00
合 计(一)	221	2672372 (2672390)	12092.19 (12092.09)
青 州			
北 海	10	147845	14784.50
齐 郡	10	152323	15232.30
东 莱	9	90351	10039.00
高 密	7	71920	10274.29
合 计(一)	36	462439	12845.53
徐 州			
彭 城	11	130232	11839.27
鲁 郡	10	124019	12401.90
琅 邪	7	63423	9060.43

续表

州别及郡别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东海	5	27858	5571.60
下邳	7	52070	7438.57
合计(一)	40	397602	9940.05
扬州			
江都	16	115524	7220.25
钟离	4	35015	8753.75
淮南	4	34278	8569.50
弋阳	6	41433	6905.50
蕲春	5	34690	6938.00
庐江	7	41632	5947.43
同安	5	21766	4353.20
历阳	2	8254	4127.00
丹阳	3	24125	8041.67
宣城	6	19979	3329.83
毗陵	4	17599	4399.75
吴郡	5	18377	3675.40
会稽	4	20271	5067.75
余杭	6	15380	2563.33
新安	3	6164	2054.67
东阳	4	19805	4951.25
永嘉	4	10542	2635.50
建安	4	12420	3105.00
遂安	3	7343	2447.67
鄱阳	3	10102	3367.33
临川	4	10900	2725.00
庐陵	4	23714	5928.50
南康	4	11168	2792.00
宜春	3	10116	3372.00
豫章	4	12021	3005.25
南海	15	37482	2498.80
龙川	5	6420	1284.00

续 表

州别及郡别	县 数	户 数	每县平均户数
义 安	5	2066	413.20
高 凉	9	9917	1101.89
信 安	7	17787	2541.00
永 熙	6	14319	2386.50
苍 梧	4	4578	1144.50
始 安	15	54517	3634.47
永 平	11	34049	3095.36
郁 林	12	59200	4933.33
合 浦	11	28690	2608.18
珠 崖	10	19500	1950.00
宁 越	6	12670	2111.67
交 趾	9	30056	3339.56
九 真	7	16135	2305.00
日 南	8	9915	1239.38
比 景	4	1815	453.75
海 阴	4	1100	275.00
林 邑	4	1220	305.00
合 计(一)	269	944054	3509.50
荆 州			
南 郡	10	58836	5883.60
夷 陵	3	5179	1726.33
竟 陵	8	53385	6673.13
沔 阳	5	41714	8342.80
沅 陵	5	4140	828.00
武 陵	2	3416	1708.00
清 江	5	2658	531.60
襄 阳	11	99577	9052.45
春 陵	6	42847	7141.17
汉 东	8	47192	15899.13
		(47193)	
安 陆	8	68042	8505.25

续表

州别及郡别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永安	4	28398	7099.50
义阳	5	45930	9186.00
九江	2	7617	3808.50
江夏	4	13771	3442.75
澧阳	6	8960 (8906)	1484.33
巴陵	5	6934	1386.80
长沙	4	14275	3568.75
衡山	4	5063 (5068)	1265.75 (1267)
桂阳	3	4666	1555.33
零陵	5	6845	1369.00
熙平	9	10265	1140.56
合计(一)	122	579710 (579667)	4751.72 (4751.37)

资料来源:《隋书》卷 29 至卷 31《地理志》上、中、下。

说明:

[1] 表中数据(一)系梁方仲先生据各州分计户数相加所得出之数;数据(二)系隋志总序所记之总户数。加括号之数字:“诸州郡总计”户数为笔者重新统计所获之总数;相关州郡户数为笔者重核隋志原文所得之数字。州郡户数除参据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附补遗》之考订外,亦酌情纠正了梁先生该表的个别笔误,如安乐郡、衡山郡等。因而在各州分计数中与梁氏甲表 22 略有出入。

[2] 梁方仲原表之“每县平均户数”栏,因州郡户数统计的出入也稍有不同。其他问题悉依梁先生的统计及表末之说明。

应该说,隋大业年间全境的户口统计从地域上而言是相当广阔的。除少数区域如鄯善、且末、河源、西海四郡及牂牁之外大都有户数申报。总计隋大业五年的总户数多达 9070131 户。

然而十分奇怪的是,隋志所录各州郡之分计数,均只有户数而没有口数。我们知道,当时之各郡“计账”如前所说是具列丁中数和新附口数的,但为何隋志仅在总序中开列口数,而于各州郡分计数中却对口数完全忽略呢?而且就隋志总序所记的仅有一组户、口总数来看,并不存在户均口数偏低的问题。隋志总序所记分别

隋代人口统计
的限度。

为:8907546户,46019056口。户均口数为5.166,其各州郡之分计户数即按梁方仲先生的甲表22和笔者的统计合计,户均口数也不算低。这难道与当时官员的俸禄制度有某种关联吗?据《隋书》卷28《百官志下》,当时除“京官”的春秋两季给禄制之外,其他“外官”包括刺史或郡守、县令并据所领户数,按照州郡县大小等级、管辖户数的多少“计户而给禄”^①,这种制度其实亦早见于北魏,《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太和十年(486年)十一月条下:“议定州郡县官依户给俸。”《通典》卷35《职官典十七·禄秩》叙北魏秩禄,原注云:“初边方小郡太守数户而已,一请止六尺绢,岁不满足。”可知隋地方官计户给禄的办法是早有渊源的。这种给禄制的实施势必使地方官员对增户的关注超过对口的关心。前述开皇时期在“大索貌阅”的同时所行“相纠之科”,要求“大功已下,兼令析籍”,析大户为小户,也关注户数的增加问题,防止以累代同居导致户口的欺隐。然而,当时均田制下土地的还授按丁计额,国家的赋役制度均以人丁为本,“大索貌阅”、相纠之科所要解决的主要是户籍上的作伪即“诈老诈小”、隐丁匿口问题,故“计账”所录特别注明“进丁”和“新附口”数。总之从俸禄制度等方面也无法解释隋志所录各州郡民户只记户数而未记口数的原因。这一问题只能有待日后进一步探讨。

以上简要考察了隋代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问题。由于现有资料的缺乏,不少问题尚无法获得合理的解释。所可知道的是当时官府曾大规模阅实户口,并相继推行相纠之科和析户之法,力图解决户籍的作伪主要是隐丁匿口“诈老诈小”的问题,同时通过“输籍定样”之法,使过去被强豪苞荫的人口重归政府编户。此外还可知道,当时有所谓“计账”,具录丁口和新附人口,这种计账与西魏北周时期的计账有何异同,史籍记载却不甚明白。作为隋代人口统计的地域范围,从炀帝大业中的情况看是较为广阔的,除少数新附地域外,各州郡大都有具体的户数申报。当然,隋代的人口统计

^① 参见冻国栋《隋至唐前期的俸禄制度》,收于《中国俸禄制度史》第4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也与中国古代其他的历史时期相类似,如对于隋版图内民族人口的记述十分笼统,一些特殊人户另加控制,未为中央民部(即户部)所录,这些问题拟于下文继续讨论。

二、唐代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

有关唐代籍账制度的资料散见于诸种文献,虽也有不少缺失,但基本轮廓是大体明白的,即每年由里正负责督令民户申报手实,以乡为单位,由县到州每年造计账,三年造户籍。随着敦煌吐鲁番所出唐籍账类文书的介绍和刊布,为唐代籍账制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贵重的新资料。如所周知,在敦煌所出文书中已见有多件唐代户籍,可据以了解唐代户籍的基本格式和基本内容;敦煌资料中还有一件题为《大历四年(761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的文书,其形式和登录内容,与户籍略同。吐鲁番古墓葬所出唐西州手实若干件,如《唐贞观十四年(640年)李石住等户手实》、《武周载初元年(690年)宁和才等户手实》,反映了唐代手实的原始形式;另出一批疑为唐计账或乡账的户口账,为唐各州郡特别是西州一带制定分类统计型计账提供了诸色户口的数字和账后变化的资料。

唐代籍账制度的基本轮廓。

仁井田陞先生《唐令拾遗》“户令第九”及“赋役令第二十三”中,已参据《大唐六典》、《通典》、《唐律疏议》、《册府元龟》和两《唐书》等文献,结合日本《令集解》等所引唐令或据唐令所改写的条文,对唐户令、赋役令等进行了部分复原^①。而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②第3章《古代籍账制度的完成与崩溃》则详细讨论了唐代的造籍,在对唐、日户令有关造籍条文比对的基础上,参据敦煌吐鲁番所出唐籍账类文书就手实与手实计账、户籍的外形与书式、貌定与定户、造籍年次、特别身份籍、计账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围绕敦煌吐鲁番籍账类文书,依次讨论了唐开元敦煌籍中所出现的检括的痕迹、天宝敦煌籍

①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3年印行。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

中所出现的伪滥倾向、敦煌差科簿的变迁——丁中掌握的松弛、安史乱后籍账制的荒废倾向——以大历四年敦煌手实为线索等问题,这是学术界迄今为止对唐代籍账制度进行研究最为全面的一部论著。唐长孺先生运用吐鲁番所出 17 件唐西州诸乡户口账残卷,对其账式、性质和登录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唐代乡户口账、计账等问题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结论^①。朱雷、宋家钰等也运用新出吐鲁番文书等资料对唐代手实、乡账、点籍样、户籍、计账等问题进行了较深入地研讨^②,使唐代籍账制度的许多内容进一步深化或明朗化。

当然,由于敦煌吐鲁番籍账类文书资料相对零碎,学术界的研 究或解释也存在见仁见智的问题。因而该部分将主要参考学术界已有的论考,同时参据现有文献及敦煌吐鲁番文书残卷,在总结各家之说的基础上做出判断,提出我们的理解或认识。拟分唐代手实、户籍、乡账、计账等目略述如下。

1. 唐代手实的渊流及其基本内容

有关唐代手实的资料传世文献中记述极其简略。通常所举大抵不外《新唐书》卷 51《食货志》所言:“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账。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账,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国有所须,先奏而敛”,以及《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唐会要》卷 85《籍账》所录唐中宗景龙二年(708 年)闰九月敕、玄宗开元十八年(730 年)十一月敕所约略言及的“手实计账”之保存时间和“县司责手实计账”赴州造户籍的规定等^③。《唐律疏议》卷 12《户婚律》规定里正职责之一,有所谓

①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②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账制度考察》;《唐“籍坊”考》;《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点籍样”文书的考察》;《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账》。

③ 《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唐会要》卷 85《籍账》景龙二年(708 年)闰九月敕略云:“诸州县籍手实计账,当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又录玄宗开元十八年(730 年)十一月敕:“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账,赴州依式勘造”。

“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①。此外,元稹《同州奏均田状》称:稹为同州刺史,“各令百姓自通手实状,又令里正书手等傍为稳审”^②。上举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九”及“赋役令第二十三”参据中、日相关令文复原部分有关唐“手实”节文,可以参见。但总的来说,现存诸种文献对唐代手实制度的记载是十分零碎和缺乏的,较重要者如上举《新唐书》卷51《食货志》所言,也存在明显的混乱或脱误。敦煌吐鲁番所出几件被定名为唐“手实”文书的刊布,为吾人理解或认识当时的手实制度提供了贵重的资料,已见前述,但也由于这些文书的残破以及缺乏更多的史实依据,使得学术界的解释互有歧义。

前已提到,王国维早在20世纪20年代即参据相关文献和敦煌文书对唐代籍账制度进行初步探讨,并引用《文献通考》记宋熙宁七年(1074年)吕惠卿议引户令及《宋史·吕惠卿传》所言“自供手实”等条,对“手实”之义作出解释^③,大体认为“手实”是由户主如实申报和提供的文簿。玉井是博基本肯定了这一说法,但又认为唐大历四年(761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的文书残卷上虽注有“大历四年手实”,但其形式与其他户籍一样,因此不应是户主提供的手实,而是以手实为根据的户籍^④。池田温也大体认为手实有如宋天圣户令中所谓“命人户具其丁口田宅之实”,即指“户主自报户口田宅的申告书”;同时又认为,唐代敕书中曾将“手实计账”并称,日本大宝令、养老令之注释书及《令集解》也大都将“手实”释为户主或户头所造的“计账”或“账”,表明手实与计账是一致

① 《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里正不觉脱漏增减”条《疏议》语:“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不觉脱漏户口者,脱谓脱户,漏谓漏口,及增减年状,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里正不觉脱户者,听从漏口法,不限户内口之多少,皆计口科之。”

② 《元稹集》卷38;《全唐文》卷651《同州奏均田状》。按中华书局点校本《元稹集》第435页此句作“各令百姓自通乎实状”,未出注,不知何所据。诸本多作“通手实状”,《全唐文》卷651亦作“通手实状”,今从之。

③ 见王国维《唐写本敦煌县户籍跋》、《宋初写本敦煌县户籍跋》等文,收于同著《观堂集林》卷17,增订本卷21,1922年。

④ 〔日〕玉井是博《关于敦煌户籍残简》;《敦煌户籍残卷再考》;并参同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译文。

“手实”是官府责令其治下的民户户主如实申报当户人口和土地状况的文簿，为三年一造的户籍提供主要的依据之一。

的^①。池田氏还进一步围绕前举吐鲁番古墓葬所出《唐贞观十四年李石住等户手实》、《武周载初元年宁和才等户手实》和敦煌资料中题为大历四年手实的文书展开讨论，指出手实与户籍在形式和登录内容上的异同。认为大历四年手实的性质与户籍略同，但也显示出特殊的内容，反映了安史之乱后籍账的荒废倾向^②。宋家钰认为手实相当于“手状”，其特点在于：均以户主名义申报，主要内容是家口和土地，户主须在手实上保证所申报的情况属实，民户须在官府规定的具体日期内申报手实，申报手实的时间与造户籍的时间是一致的；同时追溯了手实的起源，并对比了唐初手实和中晚唐五代时期手实所申内容及其侧重点的变化^③。朱雷则认为，手实固然由各户户主申报，但里正等胥吏在手实制定过程中也起很大作用，如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今造手实，巡儿恃（持）至”，即知并非仅据居民的申报填报手实，同时还要搜检当时当地所有客寓之人；户主申报当户户内人口情况，首先取决于“团貌”，而“团貌”后所制定的“貌定簿”是制定手实的重要依据。作者特别从手实中的“保证”语，结合唐律令关于籍账、赋役特重“年”、“状”进行分析，揭示出手实作为户籍的基础所具有的意义，并论证唐手实乃一年一造^④。

学术界的上述探讨，使唐代手实制的基本问题大体获得解决。我们可以稍加概括。就其性质和特征而言，“手实”乃是官府责令所治下的民户之户主，如实申报当户人口和土地状况的文簿，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期呈报官府，经官府核实，为每三年一造的户籍提供主要的根据之一。

如前所说，唐代“手实”的原始形式及其登录内容，已由吐鲁番所出《唐贞观十四年李石住等户手实》^⑤、《武周载初元年宁和才等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69~170 页。

② 同上书，中译本，第 170~174 页，第 327~353 页。另参同撰《敦煌发现唐大历四年手实（上、下）》。

③ 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账》。

④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账制度考察》。

⑤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户手实》^①等提供了例证。如吐鲁番阿斯塔那 78 号墓出唐残手实共八段,先后次序不明,唐长孺先生所撰《唐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②一文已就其外形及内中所反映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等基本内容予以研究,并将此与武周载初手实相比较,指出后者背面骑缝盖有高昌县印和押字,当是县司据各乡上送的手实转录成卷,而此件却无押字,疑是当乡里正所录。唐先生的这一揭示甚有助于对此件手实的理解。

参据此件前文书整理组说明并对照图版,此件残存八段中,字迹并为一人所书,其中二、四两段内犹有粘接缝,当是某里各户手实联写成卷。其中较完整者为段一、段二。段一李石住户手实前部缺失,存 9 行,行 1 至行 5 为户内口数,计 5 人,并录其名字、年龄及与户主之关系,各口下有丁中黄老小注记;行 6 为合受田及未受田亩数;行 7 至行 9 则为户主李石住的“牒”文,亦即保证语,此摘录如下:

7 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无)加减。若后虚妄,

8 求受罪,谨牒。

9 贞观十四年九月 日户主李石住牒

段二安苦知延户手实略同,该段残存 8 行:行 1 至行 2 残存两女名、年;行 3 至行 5 为当户合受田与已受、未受田亩数及已受田之面积大小、四至等;行 6 至行 7 为户主的“牒”;行 8 硃书,仅剩一“十”字,以下残缺^③。户主之“牒”即保证语录如下:

6 牒被责当户手实,具

7 贞观十四年九月 日安苦知延牒

其余六段甚残,不具录,但对照段一、段二两户例,知贞观年间手实的基本格式由上述三部分组成:一是户主及户内人口的基本情况;

唐初手实的基本格式由三部分组成。

① 该件原部分发表于《文物》1973 年第 10 期。后经系统整理收于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唐长孺《唐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③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79 页注释二。

二是受田情况；三是表示户主如实申报的保证语。至于此件中所反映的受田制度和丁中制度与唐制不合，唐长孺先生已有解释，此不赘^①。总之，唐在贞观十四年八月八日平高昌之后仅一个多月即在当年的九月中，就很快在这里普遍推行了户口和土地的调查，责令人户申报手实。这次手实的申报或许带有临时的性质，但也充分表明统一王朝对西州的有效管理和较高的行政效率。

唐手实的格式还见于阿斯塔那 103 号墓出《唐贞观年间西州某乡残手实》^②和前述阿斯塔那 35 号墓出《武周载初元年宁和才等户手实》等。载初手实为 10 余户手实连贴在一起的残卷，从缝背盖有高昌县印和押字以及划勾等情形看，知为高昌县司对各乡呈报手实缮写而成^③。另从此卷存录诸户手实的具体细节看，又不完全一致，有的户诸口下有“笃疾”、“卫士”、“职资”、“白丁”等表明疾状和身份的记注，有的完全无此记注；有的所记武周新字，同一数字却有不同写法；套用同一格式的“牒”即保证语中也有个别字句微异。如段一宁和才户行 14 至行 15 牒语：

14 牒件通当户新旧口田段亩数、四至，具状如前。如后有人纠
15 告，隐漏一口，求受违 敕之罪。谨牒。

段二王隆海户行 21 至行 22 牒语：

21 牒件通当户家口年^④名、田段、四至、新旧漏口如前。如后
22 有隐漏，括得一口，求受违 敕之罪。谨牒。

这些情况似乎表明县司在缮写中相当程度上忠实于各乡所呈的手实原本。宁和才户手实在现存人口后注有“右件人见有籍”；接前

① 唐长孺《唐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一文指出：唐于贞观十四年八月八日平高昌，九月中就普遍推行了户口、土地的调查，责令人户申报手实，这里充分表明统一王朝对西州的有效管理和较高的行政效率。为了迅速完成这种调查，曾经在土地与丁中制度上暂依高昌旧制。

②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

③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170～171 页。唐长孺《唐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 100 页。

④ 按此处“年”字，文书原文为武周新字，为便于排印未改，特此说明。

已死的两女即户主宁和才之姊和贞、罗胜名、年后，注有“右件人籍后死”。王隆海户在户主王隆海和弟隆住后注“右件人见存籍账”，而妻翟某后注“右件妻籍后娶为妻漏附”。这些表明人口异动的记注我怀疑并非户主本人所申，由王隆海户“妻翟某”的事例看，属籍后娶漏附之“漏口”，手实之“牒”语称“新旧漏口如前”，这是宁和才户手实所没有的。这里似乎也依稀表明在造手实前后，曾有过某种形式上的户口检查。检查结果如发现户口异动的情况则具注之，并要求当户户主在手实的保证语中依一定格式的文句予以报告。也有可能是县司将各乡手实核之于前籍，有户口异同者则在缮写时加以记注。但后一种情况也有疑问，如果记注是各乡手实在县司汇总缮写时所加，则无法解释某些户主在手实保证语加上与其他人户不同的内容。从这一角度而言，我们同意前述朱雷先生所说“手实制定最根本的前提是貌阅”，而貌阅或“团貌”后所制定的“貌定簿”是直接为制定手实提供“年”与“状”的依据^①这一基本的判断。

“貌阅”是手实制定的重要前提之一。

这种手实制度的大致内容和原始格式尽管始见于唐，但似乎在此以前已有类似的形式。有学者曾指出唐代民户自报制度源于先秦和汉代的“自占”或“自实”^②，这一意见大体是可信的。我们也曾从道教资料中进行过初步的考察和推定^③，今不妨略言一二，或许有助于对此问题的理解。

我们知道，《道藏》仪九录《陆先生道门科略》（以下简称《道门科略》）^④一卷，是研究早期道教史的重要资料，其珍贵价值中外学人已多予揭示，不待深论。所可注意的是其中论列道民“命籍”、“宅录”之制与世俗社会的户籍制颇相关联。《道门科略》述道民编户著籍事称：

①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账制度考察》。

② 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

③ 冻国栋《道科“命籍”、“宅录”与汉魏户籍制的一个侧面——读陆修静〈道门科略〉札记之一》。

④ 见《道藏》影印本第24册。本卷所引《道门科略》，均据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三家1988年影印本，不另注。

奉道者皆编户著籍，各有所属。令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一年三会，民各投集本治，师当改治录籍，落死上生，隐实口数，正定名簿。三宣五令，令民知法。其日，天官地神，咸会师治，对校文书。

本条所言之“治”，乃天师道二十四治，犹二十四教区。陈国符《道藏源流考》述之甚详^①。治置祭酒。按祭酒早见于《仪礼·乡饮酒礼》，指古代宴飨时之主持者，以位尊或年长者为之。汉末五斗米道借用此名以为道职，《三国志》卷8《张鲁传》云：“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又《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0引《太真科》云：“学久积德，受命为天师，署男女祭酒二千四百人，各领户化民。阴官称为录治，阳官号为宰守。”同书卷3引《太真科》：“高德道士大治祭酒八十一贤。”^②则治之祭酒类于世俗社会州县守宰，以高德道士为之，主“领户化民”之事。上引《道门科略》言入道之民，“皆编户著籍，各有所属”，于三会日或三元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投集本治所，由本治祭酒“落死上生，隐实口数，正定名簿”，此“名簿”犹道民之户籍，谓之“命籍”。《道门科略》又称：

虽一年三会，大限以十月五日贵信一到治。又若家居安全，设上厨五人，若口数减落，厨则不设贵信。如故若命信不到，则命籍不上，虽复别有重脍厨福，不解此信之阙。故教云：“千金虽贵，未若本贵之信命。”奉道之家，不贵命信，动积年岁，如此三天，削落名籍。

五斗米道本以奉道者出五斗米而出名，此米谓之“信米”，亦即“命信”。命信到治入仓，是登录“命籍”的前提条件。《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0引《太真科》云：

① 参见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南北朝天师道考长编设治第四》，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见《道藏》影印本第6册。下揭《要修科仪戒律钞》引《太真科》，与此同。

家家立靖，崇仰信米五斗，以立造化和五性之气。家口命籍，系之于米。年年依会，十月一日同集天师治，付天仓及五十里亭中，以防凶年饥民往来之乏，行来之人不装粮也。

又称：

十月一日到集米天师治者……十月五日言上生籍。七月七日中会，度生命籍。

此外，《玄都律文·制度律》所保存的“三张”（张陵、张衡、张鲁）旧法租米税钱之制称：“天租米是天之重宝，命籍之大信，不可轻脱，祸福所因，皆由此也。七月七日为上功，八月为中功，九月为下功，十月五日输者无功无过，皆输送本治。违法则命籍不上吏守，人上延七祖，下流后代。家长罚算二百日，户口皆各罚二纪。”^①由此可知“命信”与“命籍”的关系，这是天师道至为重要的制度之一。

按“命”指命运、天命、信命。因而命籍亦即性命之籍，但“命”又与“民”同，《管子》卷6《法法篇》：“政者，正也，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汉书》卷32《张耳传》：“尝亡命游外黄”，师古曰：“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谓脱其名籍而逃亡”。同书卷1下《高帝纪》五年（前202年）五月诏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师古曰：“名数，谓户籍也。”则此“命籍”亦可解为“名籍”，与户籍同。

“命籍”之登录与核实，既以道民纳“信米”为前提，又以其“宅录”为依据。《道门科略》云：

道科宅录，此是民之副籍，男女口数，悉应注上，守宅之官，以之为正，人口动止，皆当营卫，三时迁言，事有常典。若口数增减，皆应改籍；若生男满月，费纸一百，笔一支，设上厨十人；生女满月，费扫帚粪箕各一枚、席一领，设中厨五人。娶

^① 据姜伯勤先生考证，《玄都律》佚文的主体，反映了曹魏至寇谦之以前或非寇谦之系统的北方天师道制度，其中也确实保存了若干为寇谦之清整的“三张”旧法。见所撰《（玄都律）年代及所见道官制度》，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11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本条《玄都律文·制度律》所言租米、命籍之制，显系“三张”旧法。

妇设上厨十人。籍主皆贵宅录诣本治，更相承录，以注正命籍。三会之日，三官万神，更相拣当，若增口不上天曹，无名减口不除，则名簿不实。

按“宅”字有多解，作为一名词，既指住宅、住所，亦指墓穴、宅兆，此处当指“簿籍”。《周礼》卷2《天官下·职币》：“皆辨其物而奠其录”，孙诒让《正义》云：“凡财物之名数，具于簿籍，故通谓之录”。又《后汉书》卷80下《文苑·郗炎传》载郗炎诗二首，其一云：

富贵有人籍，贫贱无天录。

刘勰《文心雕龙》书记第二十五云：

录者，领也。古史世本，编以简策，领其名数，故曰录也。

所谓“宅录”当即道民家口的簿籍。按陆修静所说，此宅录乃道民之“副籍，具注当户男女口数，凡生男生女、娶妇嫁女、口数增减变动，均需于”宅录中注明，并由“籍主”持宅录于三会日赴本师治所，进行登记或注销。三会之日，治官祭酒等“守宅之官”对宅录加以核实，并以此为基础，校正“命籍”。《道门科略》“遇逋违之民婴考被灾”句原注，释“逋”字云：

虽是道民，失师来久，治无命籍，家无宅录；或有师主，三吉之日不赴会贵信，而有急之时下愿厨，蒙息不解，谓之“逋”。

则“命籍”是由本治道官掌管道民的名籍或户籍，“宅录”为道民如实申报的家口簿册，后者是前者的基础。若“治无命籍，家无宅录”或三元日不持命信、宅录赴会者，就被视为违背教规的“逋亡”行为。

这种“命籍”与“宅录”之制，当系三张科律^①，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世俗社会户籍制的模拟。《道门科略》称：

天师立治置职，犹阳官郡县城府治理民物。

又云：

^①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南北朝天师道考长编设治第四》，第326页。

道家法服、犹世朝服，公侯士庶，各有品秩，五等之制，以别贵贱。

对照上引《太真科》言祭酒领户化民，“阴官称为录治，阳官号为宰守”，可以知道，天师道的组织系统及各项制度虽带有浓厚的巫鬼道教的色彩，事实上从法服到立治置职都是对“朝服”、“阳官”等级身份制的模仿乃至照搬。毫无疑问，“命籍”与“宅录”两项制度也带有世俗社会户籍制的痕迹。

我们还曾追溯了先秦与秦汉时期户籍制的大致情况，对汉代“案比”户口及汉晋时期世俗社会“自实”问题进行了若干解释，认为《道门科略》所言道民登记办法，可以为此期史籍所载很不具体的世俗社会的民户统计制度或籍账制度提供了例证；进而提出“宅录”作为道民之“副籍”，具注当户男女口数、生、死、嫁、娶等变动情况，由籍主持之赴本治核实，校正命籍，此与民间之户主自书性质相类。我们相信道民之“宅录”乃是对汉魏民间制度的比拟，即在造籍（约当道民之“命籍”）之前，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类于后代“手实”的文簿。此文簿由户主（约当道科中所言之“籍主”）自报，注明其家口数的升降变动情况，于“案比”日携带本簿赴县，通过案检，逐一核实无误，然后制订户籍。假如这个推断可信，则此家长自书的文簿（约当道民之“宅录”）实为后世手实的先驱^①。

总之，唐代的手实制度应该是早有渊源的，只是到了唐代这种“手实”的专用名称固定下来，至少从史籍和文书中来看是这样；同时也可能在制度上更为严密而已。当然这种严密只是相对的，事实上在唐玄宗开元、天宝时期户籍伪滥的现象已十分严重^②，而作为户籍编制基础的手实必然也发生了某些变化，或者同样走向伪滥。由于吐鲁番所出唐代手实均属唐代前期，故难以窥见中唐以后的具体情况。前已提到敦煌资料中有一件题为《大历四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S·514号）的文书，其性质尚难确认。

“手实”制虽始见于唐代，但其源头却十分久远。道科“宅录”是对民间制度的模拟，为理解汉晋时期的籍账制度提供了佐证。

① 冻国栋《道科“命籍”、“宅录”与汉魏户籍制的一个侧面——读陆修静〈道门科略〉札记之一》。

②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

唐至宋、金时期“手实”的变迁。

因其形式和登录内容与户籍略同,每户下也没有户主之“牒”或保证语之类,故学术界大都将其视为户籍,我在相关部分的讨论中也是将其作为户籍来看待的^①。不过,该件纸缝多处附注“沙州敦煌县悬泉乡 宜禾里 大历四年手实”字样,其上又加盖沙州都督府之印、敦煌县之印,故称其为“手实”也有充分的理由。或许在安史乱后,户籍与手实在形式与登录内容上已无太大的区别。宋家钰曾将吐蕃占领敦煌期间和归义军时期的若干文书,即过去被学术界定名为“民户残牒”或“户口状上”的 S·3287 号、P·3254 号、S·6235 号残卷和原定为“计口授田计账”、“受田簿”以及宋初的几件文书残卷,理解为“手实”,认为其基本格式或形式大致与“手实”无别^②,似可备为一说。也有学人将其中的若干件理解为“请地”或“请田”文书^③,因文书本身有“请”某处“地”若干,故也有相当的理由支持这一判断。由于吐蕃占领敦煌期间和归义军时期的一些制度或措施并不十分清楚,又由于文书本身的残破,故上述意见孰是孰非,可暂置不论。我们知道,宋金时期仍有“手实”,上述王国维论文已举出《文献通考》记宋熙宁七年吕惠卿议引户令及《宋史·吕惠卿传》所言“自供手实”等条;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九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54 熙宁七年条下同一记事,推定此“户令”为“宋天圣令”,本条云:“按户令,手实者,令人户据其丁口田宅之实也。”知宋代手实所申内容为“丁口”、“田宅”两项,与唐手实基本相当。又《金史》卷 46《食货志一》载,金泰和六年制“凡户口计账,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县以里正、主首,猛安谋克则以寨使,诣编户家责手实,具男女老幼年与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实数报县,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内达上司,无远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疑此乃是对唐宋户籍、手实制度的模拟,有沿有革。对于自唐至宋、金时期手实制的变化、沿革

① 参见本卷第六章。

② 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

③ 唐刚卯《唐代请田制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5 年第 2 期。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录文后注。刘进宝《归义军土地制度研究》,收于同著《敦煌文书与唐史研究》,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2000 年版。

的探讨,将是以后的课题,此暂置不论。

2. 唐代的乡户口账、乡账问题

前引《新唐书》卷 51《食货志》所言:“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账。”虽所言含糊,但据此知唐于“手实”之外,另有所谓乡账。长期以来,由于史籍记载的缺漏,所谓“乡账”问题一直悬而未决。新出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和刊布,为这一问题的探讨或解释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如前所说,唐长孺先生运用吐鲁番所出 17 件唐西州诸乡户口账残卷,对其账式、性质和登录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将其账式区分为简式、繁式、分里式及算草、损益账式等数种,其性质均属以乡为单位、由里正联署申报的当乡户口账,指出这批户口账以繁式为主,诸账序列或统计方式都是先计户后计口,无论计户计口都是先不课后课;课口计数则是先课丁不输,后课丁见输。唐先生还将这批户口账与敦煌所出被称为《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的文书和日本计账延喜大账式和阿波国计账等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其形式较接近于大统计账的 A 类文书,但由于仅有一乡诸色户口合计数,而不具一家一户的人口,故与日本延喜大账式和阿波国计账等基本相符或类似;并进一步揭示出唐代可能有一套自下而上,以乡为基础的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的户口账。唐先生还指出乡户口账应即为大账型的州账提供依据,甚至是其主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讨论了唐乡户口账的编制时间及其与州县造计账的关系,此外,就唐西州的不课口和奴婢部曲客女、课丁见输和见不输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分析^①。唐先生文中虽然没有专门研究唐代的“乡账”和“计账”问题,但却为学术界的进一步探讨指明了路径。故对此问题我们将主要结合唐长孺已有的论断,参据朱雷有关唐代乡账与计账的专论^②略加概括。

根据唐长孺先生的揭示,唐西州诸乡户口账的账式大致为简式、繁式、分里式及算草、损益账式等数种。其中简式凡六件,均出自阿斯塔那 103 号墓,大体同为贞观十八年(644 年)左右。较完

唐长孺对唐代西州诸乡户口账乃至唐代籍账制度研究的贡献。

①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② 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

整者有两件,移录如下:

账一 《唐贞观十八年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账》

(前缺)

1 合当乡新 旧

2 一千二百

3 六口新附

4 三百 四杂任卫士老小三疾等

5 二百八十七白丁见输

6 二百八十六旧

7 人 新 附

8 丁妻黄小女

9 贱

10 奴

11 十 二 婢三新

六十九旧

12 户口新旧老小良贱见输白丁并皆依实后若漏妄连署之人依法罪谨

13 贞观十八年三月 日里正阴曹曹牒

14

15 里正李

里

账二 《唐西州某乡户口账》

(前缺)

1 百 五 旧

2 户一 十 七 新

3 合 当乡新旧口二千六十四

4 一千九百八十二 旧

- 5 八 十 二 新
- 6 七百廿三杂任卫士及职资侍丁
- 7 二百七十三人 白丁
- 8 二百 十七人旧
- 9 六 人 新
- 10 百五十二老寡丁妻黄小女
- 11 一百一十六人 贱
- 12 十 九 人 奴丁(一)新五十八旧
- 13 人 婢三新五十四旧
- 14 白丁并依实后若

(后缺)

上揭两件原文圈、改及误写情况,唐长孺先生已指出并更正,不另注。又两件皆前缺,其所缺内容唐先生亦据同墓出账四、五、六予以推断,知此类账式首出乡名,次记当乡新旧户数,又次低格分记若干户旧、若干户新,然后拾格总计当乡户数。如账四《唐西州高昌县宁戎乡口账》:

1 宁戎

- 去 年 账 后 已 来 新 旧 户
- 3 户 三 百 七
- 4 四 新
- 5 十 九

(后缺)

这种被定为简式的户口账,所录内容有两大项。第一大项计户,计户只分新、旧,不分丁、中、老、小、寡以及其他类别。第二大项是计口,所记先后次序大体都是在合计当乡口数后,低格分行计旧、新口若干;其次总计当乡杂任、卫士、老小、三疾、职资、侍丁等不课口和课丁不输口若干;又次总计见输白丁若干;又次总计女口若干;又次总计贱口若干;后低格分行计奴若干,婢若干,奴与婢下都小

“简式”户口账
所录内容及其
格式。

字注新若干、旧若干。最后是当乡里正连署申报的牒文。

属于繁式的户口账,据唐长孺先生所论,大体有七件,分别出自阿斯塔那 42 号墓、5 号墓、330 号墓与哈拉和卓 1 号墓、39 号墓,时间大致在唐太宗贞观年间至高宗咸亨年间。因此类户口账较长,且残缺严重,又属草稿,故不拟具录,仅移录一件以概见其格式和所录内容。阿斯塔那 42 号墓出《唐永徽元年(650 年)某乡户口账(草)》(唐先生上揭文排比为账八),为一草稿,现存二十一碎片,文书整理者缀合为十六段,录如下:

段一

(前缺)

- 1 口一百五年十一已上
- 2 一 百 六 十 五 小男
- 3 卅 黄 男

(后缺)

段二

(前缺)

- 1 口
- 2 口七十七老男口四年八十已上
口七十三年六十已上
- 3 二 废 疾 男
- 4 男
- 5 九 职 资
- 6 口二十二见
- 7 口一十一前庭
- 8 口一校尉
- 9 三旅帅
- 10 口四队正

11 口三队

12 口

(后缺)

段三

(前缺)

1 一 飞

2 口 一 十 二 云

3 口 一 十 二 武

(后缺)

段四

(前缺)

1 (?) 六年六十已上

2 丁 寡

3 二 笃 疾 妻

(后缺)

段五

(前缺)

1 口 一 十 三

2 口 一 百 一 十 七

2 口 一 中 女 笃

4 口 一 百 六 十 二 小 女

5 口 ⊕ 卅 七 黄 女

6 口 三 百 卅 七 贱

7 口 二 老 部 曲

8 口 一 丁 部 曲

9 口 一 百 五 十 二 奴

10 口 廿 五 老 奴

11 口 奴

12 口 奴

(中缺)

13 奴

14 口一百八十二 婢

15 口一客女

16 口卅三老婢

17 口七十七丁婢

18 口中婢

19 口小婢

20 口一黄婢

21 口二百九十二

22 口三县佐

(后缺)

段六

(前缺)

1 口九里正

2 口一州仓督

3 州仓史

(后缺)

段七^①

(前缺)

1 口二渠长

2 烽帅

3 道

4 终制

5 廿三年

① 该段七行6, 原件文字有涂改, “廿三年”三字被墨笔圈涂。此类涂改痕迹在本件移录时不易处理。特此说明。

6 一廿三年
(后缺)

段八
(前缺)

1 口五元年母亡
(后缺)

段九
(前缺)

1	口七	<input type="text"/>
2	口五	<input type="text"/>
3	口五	<input type="text"/>
4	口 册 三	<input type="text"/>
5	去年计账已来课不课	<input type="checkbox"/> 输 <input type="text"/>
6	口 <input type="text"/>	

(后缺)

段十
(前缺)

1 {口四卫士入 职 资}

2 {口一终制入 职 资}

3 七十五见在

4 十课。

5 口四破除

6 三白丁死

7 口一白丁逃走准式除

8 口五入不课

9 口一 白 丁

(后缺)

段十一

(前缺)

- 1 [] 十三白
- 2 [] 课入不 [课]
- 3 [] [见] 在
- 4 [] [输]

(后缺)

段十二^①

(前缺)

- 2 [] 一 百 一 十 八 从 输 入 不 输
- 3 [] [白] 丁 入 [残] [疾]

(后缺)

段十三

(前缺)

- 1 [] 侍
- 2 [] 任 [里] 正
- 3 [] 入 卫 士
- 4 [] 后 加 白 直
- 5 [] 白 直

(后缺)

段十四

(前缺)

- 1 [] 生

① 该段十二行 1, 原件文字已涂改, “口一百一”四字被墨笔圈涂。特此说明。

- 2 [] 一见输
 3 [] 输 不输交
 4 [] 一百一十八从输入不输
 5 口卅七从不输 [] 输
 6 [] 年计账已来新附 []
 7 口七十 []
 (后缺)

段十五^①

- (前缺)
 1 口一老男 []
 2 口二老寡被
 3 口一丁寡被符附
 4 [] 贱户内附
 5 [] 从柳中县附
 6 [] 内附
 (后缺)

段十六

- (前缺)
 1 [] 四老 []
 2 [] 九十五 []
 (后缺)

按本件残破严重,所录各断片的先后次序也难以确定,同时并有一些明显的错漏。此外,本件后部缺失,比照阿斯塔那5号墓出《唐乾封二年(667年)西州某乡户口账》(上揭唐长孺先生论文所排比之账十)知账末为牒文,如本件(段五)存以下数行:

① 该段十五行4,原件文字已涂改,“贱户内附”四字上有墨笔涂改。特此说明。

(前缺)

1 牒件通当乡去年账 2 前谨牒

3 乾封二年十二月日里正牛义感

4 里

(后缺)

另参据前举“简式”户口账,知“繁式”户口账末亦为当乡五里正连署之牒文。上揭《唐永徽元年某乡户口账》段九行5,存“去年计账已来课不课输”字样;又段十四行6,存“去年计账已来新附”等字样,结合《唐乾封二年西州某乡户口账》末“牒件通当乡去年账”等语,可以确认此类户口账都是以乡为单位向上级呈报当乡自去年账后以来新、旧口变动之具体情况。唐长孺先生已经指出,简式账及分里账等都是先计户,后计口,但繁式账计户的部分多数已缺失;又此类账的统计方式都是先计户后计口,无论计户计口,都是先不课后课;课口计数则是先课丁不输,后课丁见输^①,对丁中老小、男、女、良、贱各色人户的分类统计,十分具体而细密。故尽管属草稿,但仍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其相关内容我们在人口结构章还将继续讨论,此不赘。

在吐鲁番所出户口账中,还有一种以里为单位进行人户统计的账式草稿,唐长孺先生拟为“分里式及算草”^②。此类文书分别有阿斯塔那5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和平里户口账》、阿斯塔那78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礼让等里户口账算草》和同墓出《唐西州某乡某里户口账算草》诸件。其年代大致在唐太宗贞观中后期至高宗时。因诸件均残缺不全,此不拟移录。

大致来说,与上述简式、繁式户口账以乡为单位进行人户统计的情况不同,这种分里式或算草,是以里为单位进行计算的。但计算的次序和细目,与乡户口账却是一致的。也是于账首标明某(乡)里名,先计户,后计口;先不课,后课;先不输后输。如《唐西州

“繁式”户口账
所录内容及其
格式。

“分里式及算
草”的特征:以里
为单位统计该里
户口异动等
细目。

①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② 同上,第160~166页。

高昌县顺义乡和平里户口账》，从残存部分看，先开列当里管户若干，接着分述各色新、旧户的情况，并小计“今年新旧户”之数字；其次，开列当里所管口数，以下分别计算各色人口包括良、贱、新、旧口的基本情况。可以推知，各里所统计的户口异动等细目与乡户口账的统计内容应当是相对应的。前已述及诸乡户口账的统计内容和登录次序，那么各该乡的户口账之数据由何而来？必然是由该乡所辖各里的户口数据汇总而成。也就是说，在制定当乡户口账之前，每个里正须将所管一里的户口情况调查清楚，为乡户口账的制定提供依据。这种分里式的意图即在于此。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另有一种户口账，具体开列各户人口的变动情况。唐长孺先生称之为“损益账式”^①。这种户口损益账出自阿斯塔那187号墓，文书整理组定名为《唐西州高昌县某乡户口账》。本件无纪年，据同墓所出有纪年文书，大体应在武后至玄宗天宝初。另据介绍，本件字迹工整，左边盖有“高昌县印”，故应是高昌县司所造正式籍账。这种账式与上述几类户口账不同，而与德国柏林所藏吐鲁番文书中的《唐至德二载（757年）交河郡户口损益账》^②略同，具体统计各户新附口和因死亡等“破除”的人口^③。虽属县司所造正式籍账，但也应即在各乡所申基础上编制而成。

户口“损益账式”具体统计各户新附口和因死亡等“破除”的人口。

对于上述诸种户口账，唐长孺先生已约略指出其所具有的“乡账”性质^④，朱雷先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乡账”与“计账”问题，力图对这种“乡账”的账式加以恢复，并提出上述西州诸乡户口账中的“简式”与“繁式”之间存在着一种“过渡式”^⑤。这一意见颇值倾听。今依其所复原的唐贞观十八年“乡账”之账式（简式）移录如下：

- 1 某某乡
- 2 合当乡去年账后已来新旧户若干

①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167～168页。

② 此件编号为DA ch1455号，录文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62页。

③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167～168页。

④ 同上，第二部分“户口账和计账”，第170～176页。

⑤ 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

- 3 户若干旧
- 4 户若干新
- 5 合当乡去年账后已来新旧口若干
- 6 若干口旧
- 7 若干口新(云“新附”)
- 8 若干杂任卫士及职资侍丁老小三疾等
- 9 若干白丁见输
- 10 若干老寡丁妻黄小女
- 11 若干贱
- 12 若干奴若干新若干旧
- 13 若干婢若干新若干旧
- 14 合当乡去年账后已来户口新旧老小良贱见输白丁并皆依实
后若干漏妄边署之人依法罪谨牒
- 15 某年号某月 日里正某某牒
里正某某牒
里正某某牒
(某某里正牒)
(某某里正牒)①

这一复原的唐贞观简式“乡账式”，与“繁式”的区别至少在于如下几点②。

其一，关于“中男”统计一项，简式只作总数统计，繁式则在总数统计之后，又分为“年十八已上”和“年十六已上”两项。

其二，在对“老男”的统计上，简式仅作总数统计，繁式则在其总数统计后又分为“年六十已上”、“年八十已上”，各有若干口。据笔者推测，还应包括“年七十已上”和“年九十已上”，只是由于文书

① 由于所据文书后部“里正”连署残缺，故仅存三里正之连署(签名)。按唐制五里一乡，当乡有五里正，故可推知所缺为另两名里正之连署(签名)。可补。

② 参见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按朱雷此文还指出从简式到繁式中的程式变化问题，即简式中称“××人”(即若干人)，繁式中则作“口××”(即口若干)，后又有反复。我认为这些只是用语的不同，并非表明两种账式性质的差异。故不录。

残缺,此两年龄组的“老男”统计未见,但从繁式之账式看,若当乡有此两组“老男”,则必予分别开列。

其三,繁式中已见“从输入不输”以及“从不输入输”的明确分类统计。

其四,对于“杂任”、“职资”等类别,繁式在其总数下,又明确区分其具体名色加以计算。

繁式的这些特点表明繁式的统计更为周密,意图在于防止籍账的作伪。

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还有一类被认为既不同于简式也不同于繁式的户口账残卷,即吐鲁番哈拉和卓1号墓所出某乡户口账残件,计4件^①。其统计格式为:在各色人口分类统计数之前都标明“合当乡”。如“合当乡良贱总四百廿七”、“合当乡白丁卫士三百卅五人”等,这一用语与简式同,但与繁式“去年计账已来”云云等用语有别。而另从其具体的记述看,又有不同于简式之处,如所记“杂任”一色,在已确认的简式中,仅记总数若干,但此类残件却分别记录属于“杂任”的“医学生”、“州学生”、“县学生”、“白直”、“执衣”等各若干人,这一点却又与繁式相同。又,其中一件还录有“(合当乡)□□□马牛车”,该件以下几行分计“犍牛”、“□马”、“□驴”、“草”等各若干。而后者即统计一乡的牲畜及车数,未见于其他乡账资料。朱雷先生根据此户口账残件中的若干统计特点,与已被确认的诸乡户口账中的简式和繁式进行比较,推论在现存唐贞观十八年(644年)至永徽二年(651年)的诸乡户口账或“乡账”之间有一“过渡式”,其“过渡”期应在贞观十八年到贞观二十三年间^②。朱先生的这一判断有一定道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唐代乡户口账或乡账问题的认识。

当然,由于吐鲁番所出籍账类文书多属残件,记录不全,故已被确认的简式和繁式中,是否也有哈拉和卓1号墓所出某乡户口账残件中的内容,而且录存某乡牲畜及车数的文书是否属乡户口

唐西州诸乡户口账具有“乡账”的性质。

^①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2册,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

账或“乡账”，并不明确。因此，对唐代“乡账”问题的进一步认识也还有待于新的同类性质的籍账类文书的发现。

以上参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在唐长孺先生已有研究基础上，我们扼要概括了唐西州诸乡（里）户口账的类型及其特点，并介绍了朱雷先生所复原的唐“乡账”的账式（主要是“简式”）。由此可知，诸种乡（里）户口账对人口的统计是十分细密的，诸乡向县司申报各项户口，至少在唐前期一个较长的时段内是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制度予以实施的，这里也可以看出大唐帝国通过基层行政组织严密而忠实地贯彻其集权精神的实况。

3. 唐代的户籍

传世文献中有关记述唐代户籍制的资料，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九”，已参据唐、日文献大部予以收录或复原^①，甚便参考。池田温先生则结合传世文献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对唐代“户籍的外形与书式”等进行了细致地研究^②。今依《唐会要》、《册府元龟》等所记唐户籍制的基本规定，结合《唐令拾遗》“户令第九”所录唐户令，在池田氏已有研究基础上，就唐户籍制的基本内容略加概括。其外形与书式包括唐户籍的用纸、字体、书写格式等项，凡池田氏所言已详者，则不具论。

《唐会要》卷 85《籍账》唐玄宗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③：

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账，赴州依

① 参见〔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其中，“户令第九”第 21 条，此为仁井田陞参据《旧唐书》卷 48《食货志》、《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大唐六典》卷 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及日本《令集解》引“户令”复原的唐武德令与开元七年令：“诸每岁一造计账。里正责所部手实，具注家口年纪。”又“户令第九”第 22 条，即仁井田陞复原之武德令与开元七年令、开元二十五年令：“诸三年一造户籍。起正月毕三月，一留县，一送州，一送户部。所需纸笔装潢轴笔，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州亦注手实及籍。”又，“户令第九”第 23 条：“诸天下人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每定户以中（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又“户令第九”第 24 条：“诸户计年将人老疾、应征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令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须更貌。若疑有奸欺者，随事貌定，以附于实。”又“户令第九”第 25 条，唐开元七年令：“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②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3 章。

③ 另见《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

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所须纸笔装潢，并皆出当户内口，户别一钱。其户每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户后，以次编附。

唐代造籍的年份、完成的具体时间、保存年限与机构。

据此，并参《唐令拾遗》“户令第九”所录唐令，知唐代户籍凡三年一造，造籍的年份以“季年”即丑、辰、未、戌为准^①；其完成之具体时间在造籍之年的正月和三月，即“起正月毕三月”；制成的户籍为一式三份，一份送尚书省之户部，一份送州，一份留县^②。按规定，“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即户籍原则上在州县连续保存“五比”（即15年，每“比”为3年），送交尚书省的户籍则连续保存“九比”（共27年）^③。

另据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记及学术界研究，西州高昌县和交河县有保管籍账的机构“籍坊”，又在西州设置“籍库”^④，知各地州县亦当有此类专门保管籍账类的机构，作为造籍时备查的依据。也许“地籍”、“手实”、“户等簿”、“貌定籍”也保存于此^⑤。

上引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所说的“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等有关户籍格式的规定，在敦煌吐鲁番所出户籍残卷中并已获得证实，无须列述。

池田温先生曾以上揭宁和才户手实为例，对比“手实计账”与户籍登录格式和内容的异同，指出户籍除沿袭户主手实的部分之外，县政府则将其所判定的各该户成员的身份、课不课、异动情况、

① 也有学者认为，季年造籍的规定并未完全获得遵用，不少户籍的年份表明非季年所造。参见朱雷《籍坊考》，原载武汉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收于同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② 其中也有例外。如天宝三载（744年）、六载和九载曾一度要求另加一份送东都（洛阳），故此期间所造之户籍为4份。见《唐会要》卷85《籍账》、《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所录唐玄宗天宝三载二月二十五日制、天宝十二载正月十二日敕。

③ 此点也不完全一致。唐初规定“送省”的户籍保存“三比”，而《唐会要》卷85录景龙二年（708年）闰九月敕和《大唐六典》作“九比”。

④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175页。朱雷《籍坊考》。

⑤ 参见朱雷《籍坊考》。

应受田、已受田之类别等诸项内容记入户籍。如果去掉前籍以来的三年间相关异动记录,则户籍与每年的“手实计账”几乎没有什么区别。^①

池田氏还进一步指出,唐代户籍的书式基本上与西魏计账有共同之处,即按户口、公课、田土的顺序予以登载。但由于年代的差异和地域的不同,户籍的登录也有所区别。其中,最为显著的变化在于取消了公课的记事。他列举武则天大足元年(701年)籍,内记有布、麻、租诸项,而开元四年(716年)籍,只记入“租”;开元十年(721年)籍有租户与无租户并存;天宝以后的户籍和手实则一切公课都未予记入。故由此判断,随着年代的不同,公课记载也就简略化:先是徒有其名地记入“租”一项,最后则将此类公课的内容全部废除,而到了盛唐时期,显然只存在一种形式了。为了租庸调的征收,户籍与手实之外的文书日益发展起来^②。

唐代户籍登录的内容及其登录形式的变化。

池田氏的上述揭示是正确的。特别是将户籍登录格式和内容的变化与经济制度主要是赋税制度的变迁连带起来加以分析,对于吾人了解唐代户籍制的演变有着重要启示。另外,他对现存7世纪末至8世纪中叶的唐代籍账进行的比较分析,列举出其中19项有关书式的细节的变化,包括唐代沙州(敦煌一带)和西州(吐鲁番一带)户籍书式的差异等^③也大都是较为中肯的。当然,由于当时新出吐鲁番文书尚未全部系统整理和刊布,特别是其中的籍账类文书,池田氏在撰写《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大著时未及悉数得见,故对于唐沙州与西州户籍书式差异的若干判断恐也存在个别有待修正之处,但此类细节并不影响此著对唐户籍研究的重大贡献。

安史乱后的唐代户籍,总体情况或具体格式并不十分明了。前已述及的敦煌所出《唐大历四年(761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S·514号),因其形式和登录内容与户籍略同,学术界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172~174页。

② 同上书,中译本,第175~176页。

③ 同上书,中译本,第176~179页。

大都将其视为户籍,我的理解也大体相近,同时也认为在唐安史乱后,户籍与手实在形式与登录内容上已无太大的区别。假如这一认识无误,则可证上述池田氏所言唐天宝之后户籍的登录“只存在一种形式”这一判断是适当的。我们知道,这一“手实”残卷中也具体记录唐均田制下的“合应受田”、“已受田”、“未受田”若干等内容,但这大体只是沿袭过去户籍的书式,而均田制此时业已崩坏,故此“手实”或户籍中有关土地的登录只是“名目”而已^①。

敦煌所出若干件属于归义军时期的一些户口簿或家口簿残卷,如前所说因其性质尚难以判断,故不宜简单地将其视为户籍或手实。这些问题我们将在日后专门探讨,此暂置不论。

4. 唐代的“计账”问题

前述《新唐书》卷 51《食货志》及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九第 21 条参据《旧唐书》卷 48《食货志》、《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大唐六典》卷 3 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及日本《令集解》引“户令”复原的唐武德令与开元七年令均言及唐代“计账”。《唐律疏议》卷 4《名例律》“略和诱人”条、同书卷 10《职制律》“公事应行稽留”条也曾提到“计账”和“计账使”等。中外学人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在此问题上也多有争论。多数学者认为,计账制度的形成大体是在西魏北周。1954 年,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账式文书残简》一文^②,在对敦煌所出 S·613 号文书进行拼合与考释的基础上,将其定名为“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式文书”。此后日、中学人对之曾发表或详或略的意见,我们在本章隋代部分和唐代户口账部分已有所介绍,可以参见。

我们认为,正如唐长孺先生上揭文所指出的,唐代可能有一套自下而上,以乡为基础的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的户口账,乡户口账应即为大账型的州账提供依据,甚至是其主要的组成部分。唐先生的这一结论对于理解唐代的计账问题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343~347 页。其中所述铃木俊、山本达郎等学者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结论,不另注。

② [日] 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账式文书残简》,载《东洋学报》第 37 卷第 2、3 期,1954 年。

唐代计账据《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乃是“每岁一造计账”，这与三年一造的户籍有别，但其所记内容至少应包括或者说其主要组成部分是统计诸色户口数字^①。这从《旧唐书》本纪及相关资料所载某一年份的户部计账统计的户口数字即可获见一斑。中央户部则据诸州计账所录课不课户口等制定下一财政年度的收支预算^②。

唐代“计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统计诸色户口数字，中央根据诸州计账所录“课”、“不课”户口情况制定下一财政年度的收支预算。县、州之“计账”，与乡户口账有着密切的关系。

当时的州计账由何而来？毫无疑问，其最直接的基础应为各乡之户口账，这些诸乡户口账汇总于县，又由县呈报于州。诸州之“计账使”于每年“六月一日”以前纳于尚书省“对覆”^③。

据吐鲁番阿斯塔那42号墓出《唐勘问计账不实辩辞》^④，可以对唐州计账和全国大账之来源进行若干判断。该件残存10行，其中有圈除和不易理解的文句，其大意是说：某一叫摩咄者，“计账先除”，但地方官吏未能详审或检核，仍认为其“犹存见在”。辩辞称：“身是高昌，不闲宪法”，并云“乃即依旧籍转写为定，实是错误，不解脚注。摩咄身死错为见在，今更子(仔)细勘当，实(中缺)隐没，直是不闲公法”。该件不明此为里正还是县司胥吏之判辞，但由其语气或用语来看，似属县司胥吏。而其中明言是所谓“计账先除”，又称所记摩咄为“见在”，是因“依旧籍转写”所致，加之“不闲公法”、“不解脚注”，造成“摩咄身死错为见在”。可以推测这是将“诸乡户口账”中的“分里式”(也可能是“手实”)所记摩咄其人的情况按当县所存“旧籍”转写而来，而在转写过程中，因不了解“脚注”，造成记录错误。这似乎可以从一个侧面证实当时县、州均有计账，它与乡户口账存在密切的关系。

5. 唐代的“户等簿”、“貌定簿”、“差科簿”、“点籍样”

《大唐六典》卷30《三府·都督·都护·州县官吏》记述“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有云：

① 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② 参见《通典》卷6《食货·赋税下》。并参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

③ 参见《大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条。

④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祠,养鰥寡,恤孤穷,审查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户,量其资产,类其强弱,定为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账。若五九(原注:谓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原注:谓残疾、废疾、笃疾)及中丁多少,贫富强弱,虫霜旱涝,年收耗实,过貌形状,及差科簿,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

又同书卷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原注: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每定户,以仲年(原注:丁、卯、午、酉)。造籍,以季年(原注:丑、辰、未、戌)。

据此,知唐代县令职掌之一,是每三年据当县所管之户,按其资产确定户等高下,即所谓“九等”定户,并将之记入籍账。同时,对“五九”、“三疾”等所谓“疾、状”,“过貌形状”,即进行“貌阅”加以验定或查核,以确定其真伪,并亲自注定“差科簿”等。这里涉及户等簿、差科簿等,并与户口问题相关,故有必要在前人已有研究基础上略加介绍。

按唐代户等问题,《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所录各条可以参检,中外学人也对之已有讨论^①,故不拟多说。简而言之,唐代“量其资产”规定“百姓”户等,至迟已于武德六年定制,最初定为三等,但据说是户分三等,“未尽升降”,故于贞观九年^②改为九等定户,

① 王曾瑜《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户等与租庸调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李晓路《唐代定户等资中包括土地》,《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杨际平《唐代户等与田产》,《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邢铁《隋唐五代户等制度研究》,《文史》第40辑,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② 按《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于武德六年(623年)三等定户下,又接云“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宜为九等”。若仅观此条,似改三等为九等在武德九年(626年),然《旧唐书》卷3、《资治通鉴》卷194均作贞观九年,疑《唐会要》所记年份有误。不过,也有可能武德九年已改,而于贞观九年重申之。今暂依贞观九年说。

实际上也就是所谓“三等九级”，在上、中、下三等中又各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合为九等，这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即可看到。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三年一定户的制度在现实中并未严格加以遵用。前揭《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录唐玄宗天宝四载（745 年）三月敕云：

前王令典，农商异宜。旧制犹阙。今欲审其户等，拯贫乏之人，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优劣之际，有深察之明。闾里之间，无不均之叹。顷以人不欲扰，法贵从宽，所以比来未全定户。今已经数载，产业或成，适可因兹，平于赋税。自今已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村乡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称允当。仍委太守详覆定后，明立簿书，每有差科，先从高等。

从敕书所谓“所以比来未全定户”以及重申“自今已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村乡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诸语，知这种定户的年限和以实有“资财”作为定户等高下的原则至少在一定时期内未能严格贯彻。

我们知道，在唐代前期租庸调制之下，赋役征发当然原则上是以人丁为本，但“资财”问题也并非完全忽略，户等的高下与差科的先后和户税额的多少是密切相关的^①。因此，也就存在以各种名义或手法弄虚作假降低户等的现象^②。至于两税法时代，赋税征敛原则上以资产为宗，定户等第便显得更为重要。而实际上多年不定户的情形也照样存在^③。

① 关于差科征发的标准，参见《唐律疏议》卷 13《户婚律》差科赋役违法条。至于户税，本来即是按户等高下征收，自王公百官至一般百姓均不得免。

② 参见《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万岁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敕、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

③ 参见同上书，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言。

唐代户等簿的实例,吐鲁番出土文书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如阿斯塔那 187 号墓出《唐天宝二年(743 年)籍后高昌县户等簿账》^①,本件无纪年,据行 6 注文有“天宝元年”、“天宝二年”字样,知其在天宝二年之后。内中行 1 至行 5,行 7 至行 34 开列诸户主名单,行 6 存“三百五十户下下”,后脚注残存如下字样“户天宝元年后加籍一十(中缺)天宝二年籍一(后缺)”。由于本件只存诸户主名单和下下户之总计数,未见其他内容,故其详情尚难推断。另,阿斯塔那 509 号墓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②,相对完整,今摘录如下:

11 蒲昌县

12 当县定户

13 右奉处分:今年定户,进降须平,仰父老等

14 通状过者。但蒲昌小县,百姓不多,明府对

15 乡、城父老等定户,并无屈滞;人无怨词,

16 皆得均平。谨录状上。

(中缺)

17 肆户下

上

户

 (下残)

18 户韩君行年七十二老部典和富年廿九宅一区菜园坞舍一所

19 车牛两乘青小麦捌硕粟肆拾硕。

(后略)

由本件所录,知西州蒲昌县定户时,县令与当地乡、城父老对定,此与上引天宝四载三月敕相符。另外,也可知道,确定户等高低的依据为宅、菜园、坞舍、车牛、粮食等,即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但这里所录的韩君行户和本件所记其他诸户的资产中都未见土地一项,不知何故。学术界曾对此有所解释^③,可参。

唐代的“户等簿”与确定户等高低的依据。

①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见同上书第 9 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另,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亦有该件录文和图版,可一并参见。

③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188~189 页。

与户等簿相关联的还有所谓“差科簿”^①。唐代差科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学术界对此认识不一,此也无须多说。大致而言,唐代差科含义非常广泛,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指谓,总体来看,不外赋税和徭役两端,又有所谓“小差科”,往往也兼指税、役^②。但就上揭《大唐六典》所云县令“亲自注定”的“差科簿”似主要侧重于“役”。这类“差科簿”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均有发现。其外形和登录格式,池田温已有详细的解说和研究^③。

有迹象表明,唐代的“差科簿”之制似在中唐后曾一度废弃。《资治通鉴》卷 349 唐纪宣宗大中九年(855 年)夏闰四月条下录宣宗诏云:

以州县差科不均,自今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检署讫,锁于令厅。每有役事委令,据簿定差。

胡三省于本条下注云:

今之差役簿始此。

本条所说“自今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似乎在此以前并无“差科簿”,这与《大唐六典》所记不符,尤难解释此与敦煌吐鲁番所出被中外学人视为“差科簿”的文书的关联问题。因此,我怀疑唐代的“差科簿”制度并未一以贯之,很可能在安史乱后直到唐宣宗大中九年曾一度废弃。按照胡三省的解释,唐宣宗大中年间的这种“差科簿”,与宋元时期的“差役簿”相同,完全不提及唐前期的“差科簿”,难道唐前期的“差科簿”并不限于“役”吗?或者胡三省对唐前期曾推行的“差科簿”一无所知吗?这些疑问尚无法获得合理的解释。我初步认为,唐代前期“差科簿”是存在的,否则无法解释《大唐六典》的记述,但这种差科簿是否与敦煌吐鲁番所出被中外学者视为“差科簿”的文书性质相合,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唐代“差科”的含义十分广泛,包括赋税和徭役两大部分以及各种杂差役。“差科簿”之制在唐代前后期有所不同。

① 对于唐代“差科”和“差科簿”问题,日、中学者也早有讨论。参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一书对此问题的专论及对相关研究成果的介绍。

② 参见冻国栋《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孔目司帖〉管见》,收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4 期,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3 章“五”之专论。

问题之一。这与唐代差科一词的复杂性是相关联的。而在唐宣宗时期,出现的“差科簿”,则真正具有“差役”的性质。这一判断是否正确,也只能有待于新的资料来证明。

值得一提的还有唐代的“貌定”问题。据前引《大唐六典》卷30《三府都督都护州县官吏》述“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条,对“五九”、“三疾”等所谓“疾、状”,“过貌形状”,即通过“貌阅”加以验定或查核,以确定其真伪。这里所谓“五九”,据《六典》本条原注,乃指“谓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如所周知,这些所要重点验定的年龄与课役和“给侍”是连带在一起的,而所谓“三疾”,按《六典》原注乃指“谓残疾、废疾、笃疾”。其具体情形,据唐《三疾令》:

户令:诸一目盲、两耳聋、手无二指、足无大拇指、秃疮无发、久漏、下重、大痿肿之类,皆为残疾;痴哑、侏儒、腰折、一肢废,如此之类,皆为废疾;癫狂、两肢废、两目盲,如此之类,皆为笃疾。^①

对“三疾”也严加检核,同样与课役和是否“给侍”相关^②。正因为如此,这类在户主自报的“手实”中注明属“五九”或“三疾”人须通过严格的“貌阅”加以验定或查核,以防止假此为名逃避课役的征敛。这关涉到唐代的“貌阅”问题,《唐会要》卷85《貌阅》也大都罗列,我们在本卷相关篇章也有所讨论^③,此不赘。有学者认为貌定时所作成的簿账为“貌案”^④,这是有一定道理的。此仅摘录一件吐鲁番所出同类文书以备参考。阿斯塔那330号墓出《唐赵须章貌定簿?》^⑤残存两段,其中段1行1、2、3被墨涂过,字迹难以辨认。行2录“赵须章年廿二”,其下脚注残存:

①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9《疾》引唐《三疾令》。

②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180~181页。另参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

③ 参见本卷第六章。

④ 参见上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181页。

⑤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按本件纪年已缺,文书整理组据同墓出纪年文书,推断其当在咸亨三年(672年)之前。见该件录文前文书整理组说明。

白丁□□,样似赵永□上等□车 第三户。

又段2行1录“□□埴年廿七”,其下脚注:

白丁,西行,样似牛□(中缺)父老,一弟来年丁,第三户。

“貌定簿”是县令对人户“过貌形状”后加之确认并记录在案的簿账之一,主要验定或查核年龄和相貌特征是否属实,以防止作伪。

由于本件甚残,难以准确判断其脚注内容,故文书整理者虽将其定名为“貌定簿”,而又复加以“?”以存疑。不过,这里有一点是明白的,即脚注注明该人之身份、户别和“样”貌特征似于某人。因而,疑该件为“貌定簿”也是有理由的。假如这一定名是准确的,则表明唐代县令在对人户“过貌形状”之后,对貌阅属实者加以确认,并附之于簿账,制成所谓“貌定簿”。

吐鲁番所出唐代文书中还有一件被定名为“点籍样”的残卷,即阿斯塔那35号墓出有名的《唐神龙三年(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①。此件已断为九片,总计剩字153行。其中相对完整的诸粘接缝背面,均有如下押署:

高昌县……崇化乡……神龙三年点籍样……

故将此件定名为“点籍样”是适当的。不过,由于在现存唐代各类史籍中均未见到有关“点籍样”的记载或规定,因此如何判断此“点籍样”的性质和用途是一饶有兴味的问题。过去,池田温、朱雷先生对此均有专论^②。池田温先生指出:该件之“点籍”意味着对户籍加以核查、核对之意,样则是标本。因此该点籍样大体是就州县管辖的全部户籍作为进行核查的准备,在崇化乡等地制成“点籍样”而保存于高昌县,将户主及户内不同类别的全部人口、户内的丁男和一部分中男的合计的已给田数以一定的书式列记于内,它与户籍相比,可以远为简便地用于户口的统计、征税、征兵及给田

① 唐长孺主编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日〕池田温《关于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收于《中国古代的法与社会——栗原先生古稀纪念论集》,汲古书院1988年版。朱雷《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点籍样”文书的考察》。

等各项民政。故其能够在推动神龙三年的县政改革中起到重要的作用^①。朱雷先生在池田氏已有的揭示下,更为全面地探讨了这一问题。他从“样”和“点”的诸种含义入手,考订出所谓“点籍样”乃是据简点户籍所作之文簿,其主要特点一如户籍,也是以“乡别为卷”。其内再按“里”统计,标出里的名称。各户记简点之内容为:

户主名、年、身份

口大小总若干(户内成员男女口按老、丁、中、小、黄各若干)

丁男(首书与户主之关系,次书名、年及身份)

中男(亦同丁男之例)

合已受田若干亩^②

朱先生还根据日本学者所介绍的相关敦煌县残文书,从其格式和登录内容上,认定其与吐鲁番所出神龙“点籍样”是一致的,故判断直至唐天宝年间敦煌县也曾推行过“点籍样”之制。他推测道:“或许这种‘简点’户籍、制作‘点籍样’的制度,毕竟不同于经常性的‘手实’与‘户籍’,故而在出土文书中亦属罕见。”^③不过,这种制度是仅限于唐代的西州和沙州呢,还是在全国范围内均有推行?并不十分明白。

“点籍样”是根据简点户籍所作的文簿,也是以“乡别为卷”,其直接目的在于核查户籍,尤其侧重于丁、中男口的查检。

对于“点籍样”制度产生的原因,我们同意朱先生的判断:为了保证户籍的准确性,除了传统的一套制度化的管理户籍的办法之外,官府在必要时也将采取某些带有临时性的检籍措施^④,这大体应即“点籍样”制度的由来。“点籍样”的直接目的在于核查户籍,尤其侧重于丁、中男口,这与各类赋役的征发和土地的还授是密切相关的。

唐天宝以后,均田制废弃,而人口检查的制度也远不如唐前期那样严格。“点籍样”制度在某些区域内是否仍然存在,这同样由于史料和文书的缺载难以判断。

上面,我们在学术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史籍和敦煌

① [日]池田温《关于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

②③④ 参见朱雷《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点籍样”文书的考察》。

唐代以户籍、手实为主体的籍账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于使国家的赋役征敛有着足够的人丁。

吐鲁番文书,概略性地介绍了隋唐时期主要是唐代的籍账制度等问题。通过这些粗略的描述或概括,可以知道,至少在唐前期,以户籍、手实为主体的各类籍账包括乡户口账(或乡账)、计账、“户等簿”、“貌定簿”、“差科簿”、“点籍样”等相对完备,各类籍账虽然各有不同的编制办法或具体用途,但其核心或主要目的大都在使当时国家的赋税、徭役(包括兵役)的征敛有着足够的人丁。由此也可窥见唐帝国及其各级政权对人户的控制是十分严格的。当然上述讨论或介绍,主要是有关州县编民的籍账问题,而当时还有一些特殊人户,其籍账所隶与一般编户有别,拟于下文另加述论。

第二节 唐五代的户口统计与若干户口数据的考订

一、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

唐代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在数百年间是不尽一致的,这与唐代前后期版图的盈缩和统治力量的强弱相关联。我们有必要在第一章《绪论》已有界定的基础上略加叙述。

关于唐初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我们业已提到岑仲勉先生所考旧唐志与魏王泰《括地志序略》的关系,即旧唐志所谓“旧领县”乃是转录《括地志序略》而来。《序略》云:“唐贞观十三年大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原注具体开列诸州府名称,并云:“凡县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西克高昌,又置西州都护府及庭州。并六县。通前凡三百六十州。”^①所列州府县数与旧唐志记载的旧领县全同,旧唐志所载“旧领”户数应为同时,故据此可大致了解唐初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旧唐书》卷38《地理志·总序》称:

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间。贞观元年,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一曰关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东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陇右

^① 徐坚等《初学记》卷8《州郡部》总序州郡引《括地志序略》。

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剑南道,十曰岭南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县。

参据旧唐志所录各道州“旧领”户口数,知唐贞观十三年(639年)所领州、府、县与户口统计的范围包括陇右和岭南的广大地区。日野开三郎《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一文对之已有论述,可以参考^①。我们也曾指出,旧唐志的统计数字并非完全没有问题,如江南道属下的牂、充、应、琰、牢等5州(永徽以后并省)26县无户口数记载,河北道之燕州、陇右道之西州、北庭、剑南道之维州等26州(计54072户)、岭南道义州等23州(计12523户),均只记户数而无口数,这对全面了解和统计贞观年间户口分布的情形是一缺憾。而且西州、庭州并为贞观十四年(640年)平高昌之后新置,决不会在贞观十三年大簿中业已录其户数^②。尽管如此,旧唐志得以保存下来的这组户口资料仍然弥足珍贵,而且由前节,唐在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仅月余时间,便在当地进行户口调查,勒民申报手实,可知在唐统一帝国之下户口统计的详备和较高的行政效率。

自贞观十三年(639年)之后,至唐玄宗开元以前,唐全国范围内各道州具体的户口统计数据未能保存下来,但如前所说,貌阅、造籍的制度仍在持续进行,此期唐之版图也没有大的变动,因而这一时期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与贞观年间相比大体没有显著的变化。所可知道的主要是羁縻州府的变动及其“版簿”问题。我们知道唐代的羁縻州府是非常之多的,这些羁縻州府有的是“有版”的,但多数“无版”^③。《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称此类“羁縻州”:

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

“羁縻州”问题当然不在本文所论范围,这里只是说明“羁縻州”的

① [日]日野开三郎《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的地域考察》,《东洋史学》第24期。

② 参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及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③ 参见《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七下》。

“贡赋版籍”大都并未被唐中央户部所掌。而且一部分羁縻州置废无常,很难说唐皇朝能够有效地在这些区域进行户口检查和户口统计。

唐开元年间的户口统计地域与贞观十三年相比也基本相当,这由《元和郡县图志》所录各道州及其户口情况即可知道,尽管其所录之开元户有不少缺失。

开元末至天宝十四载(755年),是唐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鼎盛期。这由郑繁《开天传信记》、杜甫《忆昔》诗、《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所言开天时陆路交通、店肆和商旅往来盛况即可知道,无须备举。《旧唐书》卷38《地理志·总序》载开元二十八年(740年)户部计账有云:“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有三。羁縻州郡,不在此数。”下文在开列全国之户口、“应受田数”之后又言:

虽未盈两汉之数,晋、魏以来,斯为盛矣。

旧志又称:

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唐土东至安东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

又《通典》卷172《州郡·序目下》称:

天宝初……大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有三。羁縻州郡,不在其中。其地东至安东都护府,西至安西都护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都护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

唐代人口统计的地域范围在前、后期有很大的不同,与中央威权的强弱密切相关。

这里表明唐代盛时版图之辽阔,著籍户口数也有明显的增长。但从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看,除某些新置州县外,申户州的数目与贞观十三年相比也没有太大的出入^①。

唐安史乱后直至唐末,唯一的一组全国范围内各道州人户统计的资料见于《元和郡县图志》,已具前述。我们知道,中唐以后之

^① 参见本卷第四章。

版图发生较大变化,户口统计的地域范围也大为缩小。《旧唐书》卷38《地理志·总序》又云:

永泰之后,河朔、陇西,沦于寇盗。元和掌计之臣,尝为版簿,二方不进户口,莫可详知。

本条所说“二方不进户口”当然是指河朔、陇右,这两大区域一是强藩割据的地区;一为吐蕃占领。并不由唐中央政权控制。又称“元和掌计之臣,尝为版簿”,这是指李吉甫先后所上之《元回国计簿》和《元和郡县图志》。元和志之序称:

天宝之季,王途暂艰,由是堕纲解而不纽,强侯傲而未肃。逮至兴运,尽为驱除。故蜀有阻隘之夫,吴有凭江之卒,虽完保聚,缮甲兵,莫不手足裂而异处;封疆一乎四海,故鄜、卫风偃,朔塞砥平,东西南北,无思不服……臣……所以前上《元回国计簿》,审户口之丰耗;续撰《元和郡县图志》,辨州域之疆理。

李吉甫所说撰述国计簿和元和志之目的各有不同,一侧重“审户口之丰耗”;一侧重于“辨州域之疆理”。关于后者,我们在本卷第一章《绪论》中已述及,此不赘。所可指出的是吉甫的这段话也通过“古今”对比即“安史之乱”后“王途暂艰”、“强侯傲而不肃”的境况与宪宗“兴运”、“削藩”的政绩相比较,从而夸耀唐宪宗的伟业。

元和年间唐朝廷对藩镇采取强硬措施,当然取得了很大效果,一些强藩先后归顺。但称“鄜、卫风偃,朔塞砥平,东西南北,无思不服”恐还是夸大了的。我们曾参据《唐要会》卷84《租税下》户口杂录元和二年(807年)十二月条,及《旧唐书》卷14《宪宗纪》所载李吉甫撰《元回国计簿》记唐道州府县数和“见定户”数,就其原注所说不申户州的情况进行过分析,其原注所云“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并不申户口数”。这里所说“不申户口数”的71州实际包括两类地区:一是节镇割据的地区,主要是河东、魏博、范阳、镇冀、易定、沧景、淮西、淄青等地。这些地区在唐前期一直是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此时为强藩所控制,户口赋税不

申于朝廷。安史之乱和长期的割据战争必然使这些地区的人口减损,但究竟减少几多则无从详知。二是京西北的一些地区,如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等地。这些地区实际上为中央所控制,但因是中央西北之军事要地,户口数另加控制,亦不向中央申报,与前一类地区有所不同。因此,国计簿和元和志所记述的户口统计数字并非全国范围内的数字^①。元和以后直到唐末,户口统计的情况也大体如此,统计的地域范围与中央政权的强弱密切相关。这些问题我们在本卷第四章中继续讨论。

二、史籍所见唐五代各主要时段户口数据的考订

相关史志资料得以保存下来的唐代若干年份的全国范围内各道州的户口统计数据,主要是前述两唐书《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及元和志等所录贞观十三年(639年)、开元中、天宝元年(742年)、天宝十一载(752年)、元和四年(809年)或五年(810年)的统计数。此外,另有一些户口数字散见于诸种史籍,但在年份或具体数字上存在一些问题,有必要逐一加以考释,确定其相对或确切的年份,厘清记述同一组户口数的文献何者相对确切,何者存在疑问,为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等问题的进一步考察提供若干依据。兹将史籍中有关唐代各主要时段的著籍户口统计数据开列如下。

表 2-2 唐代著籍户口升降表

年 代	户 数	口 数	备 注
贞观十三年 (639年)	3041871	12351681	据《旧唐书·地理志》诸州户口统计数。
永徽三年 (652年)	(1) 3800000		(1)《旧唐书》卷4《高宗纪上》永徽三年七月丁丑条、《通典》卷7。
	(2) 3850000		(2)《唐会要》卷84《租税下·户口杂录》永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条。

^① 参见本卷第一章《绪论》。

续表

年代	户数	口数	备注
神龙元年 (705年)	6156141	37140000	《旧唐书》卷88《苏环传》。按《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略同。
开元十四年 (726年)	7069565	41419612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开元十四年条。《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同。
开元二十年 (732年)	7861236	45431265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开元二十年条。《通典》卷7。《册府元龟》卷486、《唐会要》卷84同,《唐会要》未记口数。
开元二十二年 (734年)	(1) 8018710 (2) 8008710	48285106	(1)《大唐六典》卷3。 (2)《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无口数。
开元二十四年 (736年)	8018710		《唐会要》卷84。
开元二十八年 (740年)	8412871	48143609	《旧唐书》卷38《地理志序》。 《新唐书》卷37《地理志序》同。
天宝元年 (742年)	(1) 8525763 (2) 8535763 (3) 8348395 (4) 8701569	48909800 45131272 48191985	(1)《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天宝元年条。《通鉴》卷125同。 (2)《唐会要》卷84。 (3)《通典》卷7。《册府元龟》卷486略同。 (4)《通典·州郡典》诸州郡户口总计数。
天宝十一载 (752年)	(1) 8937792 (2) 8973634	59975543	(1)据《旧唐书·地理志》诸州郡户口分计数总计而来。 (2)据《新唐书·地理志》诸州郡户口分计数总计而来。
天宝十三载 (754年)	(1) 9069154 (2) 9619254(?)52880488 (3) 9187548	52881280	(1)《唐会要》卷84。 (2)《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本条总计数与下课、不课户口分计数不合,必误。 (3)据《旧唐书》卷9《玄宗纪》天十三载课、不课户口分计数统计而来。

续表

年代	户数	口数	备注
天宝十四载 (755年)	8914790	52919309	《通典》卷7。按《通典》于本条户口总数下亦分列课、不课户口数,与总计数不合,但差别不大。
至德元年 (756年)	8018710		《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
乾元三年 (760年)	(1) 1933174(?) (2) 1931145(?)	16990386	(1) 《通典》卷7。按《通典》总数与下课、不课户口分计数合。 (2) 《唐会要》卷84。无口数。
广德二年 (764年)	(1) 2933125 (2) 2933125	16920386 16990386	《旧唐书》卷11《代宗纪》广德二年条。 《文献通考》卷10、《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户数同,无口数。
大历中 (766—779年)	1300000		《通典》卷7。
建中元年 (780年)	(1) 3085076 (2) 3100000 (3) 3805076		(1) 《旧唐书》卷12《德宗纪》建中元年条。 (2) 《通典》卷7。据土客户分计数统计。 (3) 《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
元和二年 (807年)	(1) 2440254 (2) 2140554(?)		(1) 《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条录李吉甫所上《元和国计簿》统计数。《唐会要》卷84《户口杂录》同。 (2) 《册府元龟》卷486。
元和十五年 (820年)	2375400	15760000	《旧唐书》卷16《穆宗纪》元和十五年条。
元和户 (806—820年)	2473963		《唐会要》卷84《户口数》。
元和中户 (806—820年)	2368774		据《元和郡县图志》各州分计数总计,阙失者不在内。

续表

年代	户数	口数	备注
长庆元年 (821年)	(1) 2375805	15762432	(1) 《旧唐书》卷 16 《穆宗纪》长庆元年条。
	(2) 3944959		(2) 《唐会要》卷 84 《户口数》、《册府元龟》卷 486 并作长庆中户。
	(3) 3350000		(3) 《旧唐书》卷 157 《王彦威传》。
	(4) 3500000		(4) 《新唐书》卷 164 《王彦威传》。
宝历中 (825—827年)	3978982		《唐会要》卷 84。《册府元龟》卷 486 同。
大和中 (827—835年)	4357575		《唐会要》卷 84。《册府元龟》卷 486 略同。
开成四年 (839年)	4996752		《旧唐书》卷 17 《文宗纪下》开成四年条。《唐会要》卷 84、《册府元龟》卷 486 同。
会昌元年 (841年)	2114960(?)		《新唐书》卷 52 《食货志》。
会昌五年 (844年)	4955151		《册府元龟》卷 486。《唐会要》卷 84、《新唐书》卷 52 《食货志》户数并同,但作“会昌末”或“会昌户”。

上表所列唐代各时段户口统计资料 26 组,其中约 11 组数据几种文献均有记载,但所记又有一些出入,有的数字还存在明显的讹误,因而我们有必要分别加以考释和说明。

(一) 贞观十三年(639年)户口数。此组数据系根据旧唐志诸州户口统计数总计而来,其年份的界定已具本卷第一章《绪论》,不另考。

(二) 永徽三年(652年)户口数有两种记载。一是《旧唐书》卷 4 《高宗纪》永徽三年七月丁丑条所载高履行奏言,《通典》卷 7 《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同,均作 380 万户。二是《唐会要》卷 84 《租税下》户口杂录永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高履行奏言作 385 万户,较旧

唐代各时段户口统计数据存在着许多疑问,必须在逐一考订的基础上方可利用。

纪和《通典》多 5 万户,但差别不大,此从旧纪。

(三) 天宝元年(742 年)户口数,有四种记载。旧纪、《资治通鉴》所载户口数同,《唐会要》卷 84 仅录户数,与前者记载差别不大,均作 850 余万。而《通典》、《册府元龟》作 8348395 户,45311272 口,户口数均不及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之多,恐不足信。统计《通典·州郡典》诸州郡户口分计数,得 8701569 户,48191985 口,户数虽比旧纪、《资治通鉴》、《唐会要》多 10 余万,但口数相差不大。姑暂以《通典·州郡典》户口分计总数为准。

(四) 天宝十一载(752 年)户口数,见两唐志。但两唐志各州郡统计数又有若干差异,考虑到新唐志是在旧唐志基础上改写而成,故从旧志。旧志缺失者则参考新志的记载。

(五) 天宝十三载(754 年)户口数,有两种记载。《唐会要》卷 84 作 9069154 户,无口数,旧纪作 9619254 户,52880488 口。按旧纪本条在户口数下分计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有云:

户九百六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四:三百八十八万六千五百四不课,五百三十万一千四十四课;口五千二百八十八万四百八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八十不课,七百六十六万二千八百课。

本条之分计数与总计数不合,户数相差 50 余万,口数也不完全相合,显然有误。若按本条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之数相加,则有户 9187548,口 52881280,此户数与《唐会要》所载之 9069154 相差不远,恐较可信。故对此组数据,可依其课不课之户口分计数,同时参考《会要》所录之数字。

(六) 天宝十四载(755 年)户口数。此组户口数仅见于《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共有户 8914790,口 52919309。按《通典》于本条户口数下亦分列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之数,分别计算的结果为 8914781 户,52909309 口,与本条户口总计数相比,户数相差 9 户,口数相差 1 万。总之,误差不大。但天宝十四载户口数与十三载相比要少一些,户数骤减 20 余万,口数却相差不远,不知何故。据《旧唐书》卷 9《玄宗纪下》:

天宝十三载，是秋，霖雨积六十余日，京城垣屋颓坏殆尽，物价暴贵，人多乏食，令出太仓米一百万石，开十场贱菜米以济贫民。东都漶、洛暴涨，漂没一十九坊。

天宝十三载至十四载间仅有这一次较大的灾荒，十四载户数的减少难道与此有关吗？假使有关，口数又为何不见减少？这个原因我们还无法获得解释，暂且存疑。

（七）乾元三年（760年）户数，分见于数种文献，所记亦不完全一致。《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原注云：

肃宗乾元三年，见到账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三(七)^①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百九十九。

下又云：

自天宝十四年(载)至乾元三年，损户总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

《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作1931145户，无口数，《新唐书》卷52《食货志二》所载户数略少于《通典》，口数全同。观《通典》所举户口数之比例为1:8.8，即每户平均近9人，户与口比率之高是前所未见的，估计有数字上的错误。但参据《通典》所举课户不课户数相加恰与上文所言“应管户”之总数相合，故仍难说是《通典》的错误。而且《唐会要》、《册府元龟》所记同年份之户数亦与《通典》略同，因而乾元三年应管户数不足200万是可信的。然而，《通典》本条自注“天宝十四载至乾元三年，损户总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我们知道，天宝十四载全国著籍户有8914790，若按《通典》乾元三年户数1933174计，损户不止500余万。假如损户数没有错误，则乾元三年应有户2932206。我们还

① 按过去通常所用之十通本《通典》，“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三(七)十四”句中下“三”作“七”，今中华书局点校本已据北宋本、傅增湘校本等改，可从。

知道,四年之后即代宗的广德二年(764年)著籍户为2933125,口16920386,户数较《通典》所记肃宗乾元三年陡增100万,口数却约略相等,甚至还有所下降。这如果不是乾元三年的户数有误,则必是广德二年的户数存在着疑问。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乾元三年的户口数绝非全国的户口数,按上引《通典》语“肃宗乾元三年见到账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可知这个数字是该年度向中央申报户账的119个州的户口数。据两唐志,天宝十一载全国州郡数达310个,《资治通鉴》卷217天宝十三载有州321个,则乾元三年至少有150余州未向中央申报户账,亦即是年的户数只是全国二分之一略多一些的州郡户口数,而非全国之户口数。弄清这一点很重要,不少论者研讨唐天宝以后户口的减少,大都笼而统之地推论较前减少数倍云云,而未对此期的实际户口数详加推校。实际上,安史之乱爆发之后,人口的减少是一个事实,但有不少州郡未向中央申报户口也是一个事实。这种状况以后随着中央与地方势力的消涨,随着中央权力的强弱而有所变化。不承认这一点,将无法解释以后建中、长庆、宝历、大和、开成、会昌诸朝户口上升的原因。

(八) 关于唐代宗时期的户口数字,现存两组。一组是广德二年的著籍户口数,据《旧唐书》卷11《代宗纪》广德二年条:“是岁,户部计账管户二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万三百八十六。”《唐会要》、《册府元龟》所记同年份户数同,无口数;《文献通考》卷10所记口数略异。据前所述,广德二年距乾元三年仅四年时间,户数竟净增100万,显然不是户口的自然增殖,而似与中央与藩镇之间势力的消涨有关。另一组是大历中的户数,据《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所言“户至大历中,唯有百三十万户”^①。大历中距广德二年仅几年时间,户数却减少160余万,这同样表明当时有许多州郡根本未向中央申报户口。

(九) 德宗建中元年(780年)的户口数有三种记载。《旧唐

^① 十通本《通典》原作“百二十万”,中华书局点校本据北宋本、傅增湘校本改为“百三十万”,今从之。

书》卷 12《德宗纪》建中元年条所载：

是岁，户部计账，户总三百八万五千七十有六，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此限。

《资治通鉴》卷 226 同。而《册府元龟》卷 486、《唐会要》卷 84 作 3805076 户。我们认为旧纪的记载是可信的。据《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原注云：

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

《通典》未言建中元年总户数，但合计其土客户共有 310 余万，与旧纪的 3085076 户相近，同时，《通典》分土客户计算，恐较可靠。

建中元年户数较之代宗年间户数的最高额广德二年的 2933125，增加了 10 余万户。这时户数的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原来不申户账的州郡此时重新向中央申报。据《旧唐书》卷 12《德宗纪》建中元年十一月辛酉诏云：

朝集使及贡使见于宣政殿。兵兴以来，四方州府不上计，内外不朝会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复旧制。

则知建中元年以前“四方州郡多不上计”，建中元年“始复旧制”，重新“上计”、呈报户口。二是建中元年两税法的颁行，“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客户开始登录于户籍。据《通典》所记当时“客户百三十万”，而这些客户我们知道原是不登于户籍的。大量的客籍户登录为政府的编户，这是建中初年户数增加的另一原因。总之，建中初年户口数的增加主要是以上两个因素。当然，在南方诸道州，情况有别，拟另文探讨。

唐建中以后诸朝尤其是元和、长庆、会昌的户数也存在不少疑问，有的疑问我在以往的论稿中已约略涉及，还有一些将在本卷人口数量章予以探讨，此不赘。

以上参据相关资料，对上表所列唐各时段的户口统计数字进行了大致的考释和相对年份的界定。可以看到，唐王朝自贞观年间直到武宗会昌年间均力图对其所直接统治地区的人户进行统计

和控制,尽管这些统计数据多数是很不完整的,但仍然是我们研究当时人口状况的基本依据。唐武宗以后直到唐亡,类似的人口统计或许仍然没有放弃,但具体的户口数据却未能保存下来。

五代十国诸政权的户口数存在许多问题,《文献通考》、宋志所言多不可信。

五代十国时期,诸政权只有若干很不准确又不完整的户口数,但根据相关史籍也可获得某些信息。《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历代户口丁中赋役》所载宋初灭国所得州县户数可以略知一二。《文献通考》(简称通考)卷11《户口考·历代户口丁中赋役》载: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乾德元年平荆南,得户十四万二千三百。湖南平,得户九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三年蜀平,得户五十三万四千二十九。开宝四年广南平,得户十七万二百六十三。八年江南平,得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五。九年天下主客户三百九万五百四。

又《宋史》卷85《地理志》(简称宋志)载:

唐室既衰,五季迭兴,五十余年,更易八姓,寓县分裂,莫之能一。宋太祖受周禅,初有州百一十一,县六百三十八,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建隆四年取荆南,得州府三,县一十七,户一十四万二千三百;平湖南,得州一十五,监一,县六十六,户九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六,县一百九十八,户五十三万四千三十九。开宝四年,平广南,得州六十,县二百一十四,户一十七万二百六十三。八年,平江南,得州一十九,军三,县一百八,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五。计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县一千八十六,户三百九万五百四。太宗太平兴国三年,陈洪进献地,得州二(漳、泉),县十四,户十五万一千九百七十八;钱俶入朝,得州十三,军一,县八十六,户五十五万六百八十。四年,平太原,得州十,军一,县四十,户三万五千二百二十。七年,李继捧来朝,得州四(夏、银、绥、宥,雍熙元年,复以四州授继捧,自后不复领于职方),县八。至是,天下既一,疆理几复汉、唐之旧。其未入职方氏者,唯燕、云十六州而已。

按上举两条关于宋初攻灭各国所获数字和开宝末年全国主客户总

数,颇有可疑之处。比如,关于宋受周禅亦即建隆元年(960年)的户数两书记载全同,均为967353户^①,《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卷1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条载:

有司请据诸道所具版籍之数,升降天下县望……仍请三年一责户口之籍,别定升降。从之。凡望县五十,户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七十;紧县六十七,户二十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三;上县八十九,户二十一万八千二百八十;中县一百一十五,户一十七万九千三十;中下县一百一十,户五万九千七百七十。总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户。此国初版籍之数也。

又于总户数下注云:

按总数不符,应作九十六万七千四百四十三户。

本条可能是有关建隆元年所领户数的较早记载。但长编的作者李焘并没有指出其根据所在。据《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旧五代史》卷146《食货志》略同)载后周世宗显德五年(958年)十月派遣左散骑常侍艾颖等34人,下诸州检定民租,“总计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则显德六年(959年)后周所领著籍户即有2309812户。显德六年距建隆元年仅1年时间,户数不当遽减100多万。诸书所载歧疑甚大,未知孰是。但可以肯定,长编、通考、宋志所记数字显然偏低。同时,诸书所记开宝末年全国总户数与各政权之分计数亦不合^②。总之,通考、宋志乃至长编有关五代末、北宋初的户数记载是很不精确的。我们只能说,上揭几例有关五代末、北宋初户数的记述对于此期人口问题的探讨只是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户口杂录亦同。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所载开宝九年(976年)天下主客户3090504,但统计攻灭各政权所获的分计数只有2566398户,相差40余万。宋志载开宝末年总户数与通考同,而分计数也只有2566408户,疑将以后归宋的漳泉、吴越、北汉三地户数总计在内。但据宋志下文,太平兴国三年(978年)陈洪进献漳、泉两州,户151978,吴越钱氏入朝,得户550680;四年(979年)平太原,获户35220,则宋志所记之总户数与分计数之间也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依其所举攻灭诸政权之分计数,合“宋受周禅”之原有户数应为3304286户,较其所记之总户数包括通考所载之总户数多出20余万。因此宋志的记载扞格难通是十分明显的。

提供了大致的依据而已。相关疑问我们将在下章具体讨论。

三、特殊人户的统计

隋唐五代时期所保存下来的著籍户口数据,大抵主要是州县编民。另有一些特殊户口诸如工、乐、杂户、官奴婢、寺观人户等未列入州县户口,都市中的流动、浮游人口等无法固定的户口一般也不为中央户部所掌握。因此,对这些特殊人户的统计问题也有必要予以简略考察,我们可以唐代为例选取几种特殊人户略加交待。应当说明的是,关于此期各色特殊人户,中外学人已有所探讨,不拟展开论列,谨参据前人已有讨论略加概括或补充。

1. “寺观人户”

所谓“寺观人户”,包括僧侣、道士及寺观依附人口。这类人户之具体数字诸种文献记述不详,且因时代不同,尚难准确估计。这里只是提出一大致的推测。按隋及唐初,僧尼人数较之北魏时期大为减少。《法苑珠林》卷100《传记篇·兴福部》有云:

隋代二君四十七年,寺有三千九百八十五,所度僧尼二十三万六千二百人,译经八十二部。

本条所说是僧尼数,当时寺院的依附人口有几多,我们完全不知道。即就僧尼数来看,虽少于前代,但仍属可观。唐代初年,傅奕上疏主张排佛简僧,提到“佛纵奢侈,寺塔八万四千”;“小寺百僧,大寺二百,以兵率之,五寺强成一旅,总计诸寺,兵多六军。”并云:“大唐丁壮,僧尼二十万众,共结胡心,可不备预之哉!”^①又《资治通鉴》卷191唐纪七武德九年条下录傅奕上疏称:

今天下僧尼,数盈十万,翦刻缯彩,装束泥人,竞为厌魅,迷惑万姓。请令匹配,即成十万余户,产育男女,十年长养,一纪教训,可以足兵。

傅奕所言自出于排佛之目的,其中或许有夸大之语,但所述唐初僧侣数字当亦可信。至于此期的道士及其道观之依附人口,不明。

^①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7《辩惑篇·列代王臣滞惑解》唐傅奕条。

我们知道,《大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祠部郎中员外郎职掌条下曾分述唐前期全国寺、观数及其统领系统,内称:

凡天下观,总一千六百八十七所(原注: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每观观主一人,上座一人,监斋一人,共纲统众事……凡天下寺,总五千三百五十八所(原注: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二[“二”原作“一”,据旧唐志,应为“二”,径改]千一百一十三所尼)。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维那一人,共纲统众事……

这里所开列的是唐前期主要是玄宗开元时期全国的寺、观数字,但每所寺、观的规模和人数并不一致,故僧尼和道士(道姑)的总数仍难以推知。《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崇玄署条曾列述一个数据,称“天下观一千六百八十七,道士七百七十六,女官九百八十八;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万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万五百七十六。”所载寺观数同于《大唐六典》,而僧尼和道士(道姑)的数字是否同时却并无交待。中唐以后,僧道伪滥十分严重,《唐会要》卷50《杂记》录宪宗元和二年(807年)三月诏称:“天下百姓,或冒为僧道士,苟避徭役”;白居易《议释教》亦称:“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①据《僧史略》卷中及《佛祖统记》卷42所载,唐文宗大和四年(830年),各地“僧尼冒名非正度者”多达七十万人。所谓“冒名”或“非正度”,即是无牒投附,冒为僧道,实为寺观的“枝附”人户,不被官府承认^②。此种“枝附”人户,若和正额僧道一道计算,其数目是巨大的。唐敬宗宝历元年(825年)舒元舆在一对策中提到:“有假于浮屠,削发惑众,而建立寺宇,刻雕像形,度天下之多,不下数十万。”^③均表明僧道主要是僧尼与假冒之僧尼人数是十分庞大的。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废佛”,据称“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笄冠二十六万五百,其奴婢十五万,良人枝附为使令者,倍笄冠之数,

唐代僧尼和道士(道姑)数十分庞大,文宗、武宗时估计不少于110万。

① 《白居易集》卷65《策林四》。

② 参见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述略》,《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③ 《文苑英华》卷490《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良田数千万顷”^①。此“良人枝附”者竟倍于“僧尼笄冠”者，两者相加，达 70 多万，与前举《僧史略》、《佛祖统纪》言文宗大和年间的假冒僧尼数基本相当。加之奴婢 15 万，至少近 80 万众。所可注意的是，这一数字只是僧尼及其寺院之依附人口，道士及道观之依附人户并未计算在内，假如将道观人数按寺院人数的三分之一计算（按前举《大唐六典》载玄宗开元年间道观、佛寺数，道观约占佛寺的三分之一强，今姑据此比例推算），两者相合，估计在 110 万上下。唐宣宗大中年间，又恢复会昌间所废寺院，据说“度僧几复其旧”^②，但以后的佛教及其寺院经济已无往日盛况。

唐僧尼、道士，初皆隶中央之鸿胪寺，高宗仪凤年间（676—679 年）下敕令道士自今隶宗正寺^③，唐宗正寺是管理皇家宗亲事务的机构，以道士隶宗正寺，意味着道士社会地位的提高。武后延载元年（694 年）五月十一日敕“天下僧尼隶祠部，不须属司宾”^④；玄宗时又确认道士为宗亲，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七月七日制云：

道士、女冠宜隶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检校。^⑤

据上，知道士、女冠与僧尼所隶不同。天宝以后，僧尼、道士所隶主司多有变化，具见《唐会要》卷 49《僧尼所隶》，不具论。大体来说，中晚唐时期僧尼、道士同隶左、右街功德使，其名籍，则先后分别由祠部、司封、宗正寺改为两街功德使所掌^⑥。

僧尼籍大体和其他编户籍一样，三年一造。《唐会要》卷 49《僧籍》云：

每三岁，州县为籍，一以留州县，一以上祠部。

而道士籍却似一年一造，同书卷 50《杂记》录天宝八载（749 年）八

僧尼籍的造籍年份与籍账管理机构有所不同。

① 杜牧《樊川文集》卷 10《杭州新造南亭子记》。

② 《孙樵集》卷 6《复佛寺奏》。

③ 《佛祖统纪》卷 39。

④ 《唐会要》卷 49《僧尼所隶》。

⑤ 同上书卷 49《僧尼所隶》。按《旧唐书·玄宗纪》作春正月壬午，《唐会要》卷 59《祠部员外郎》作正月七日，未知孰是。

⑥ 同上书卷 49《僧尼所隶》，卷 49《僧籍》，卷 50《杂记》。

月二十日司封奏：

道士籍每一载一度，永为恒式。

何以有此区别，原因尚待考订。但有一点是明白的，即佛寺、道观虽散在各地，所在州县亦参与其籍账的管理，但州县地方官府却无权对其全面管辖。《唐会要》卷 50《尊崇道教》载开元二十九年（741 年）正月河南采访使、汴州刺史齐澣奏称：

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处分，所由州县官，不得擅行决罚。如有违越，请依法科罪，仍书中下考。

玄宗采纳了这一建议，敕旨“宜依”。此表明地方州县对于僧道之违法行为基本无权过问。其籍账及具体事宜既有中央专门机构掌管，地方州县所申户籍当然不会包括这类人户在内。

2. 工、乐、杂户、官户（番户）、官奴婢等

所谓工、乐、杂户、官户（番户）、官奴婢等特殊人户的统计问题，相对复杂一些，学术界也多有论述，但由于史料记载互有歧疑，各家理解并不一致。我们仅分别简单列举一下。

官府工匠

关于隋唐时期的官府工匠及其身份的演变，唐长孺先生《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一文论述甚详，笔者也曾参据吐鲁番文书予以考订^①，故不拟详述。简言之，唐中央政府掌管手工业和工匠的机构为工部、少府监及将作监，但三者之职责范围不同，工部尚书掌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而具体管理官府作坊、官府工程和工匠的是少府监和将作监。《大唐六典》卷 7《尚书工部》工部尚书郎中员外郎职掌条下注云：

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匠：一万五千人。

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其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者，征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

^①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于同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 1959 年版。冻国栋《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唐代前期的工匠》，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监。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有阙，则先补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其和雇铸匠有名解铸者，则补正工。

这些官府工匠，乃“散出诸州”，有特殊技艺的手工业者。他们有特定的名籍，以便官府随时据簿发遣。《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工乐杂户及妇人犯流决杖”条《疏议》云：

工乐者，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

官府工匠户籍另立，甚至“贡织户”的名籍也另行控制。

乐户问题将在下文讨论。此就官府工匠而言，并有专门的匠籍，虽散出诸州，却“不贯州县”。又家专其业，一入工匠后，便“不得别人诸色”。如所共知，唐代工匠制度的变化在于“纳资代役”的普遍化与“和雇制”的推广，在“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的情况下可以纳资，不必亲上，这反映了历史的进步，但“匠籍”制度并未废罢，且“巧手供内者”原则上仍“不得纳资”，因而这些有固定身份的官府工匠的名籍看来仍旧另立，未为地方州县所直接掌握。不仅如此，一些“贡织户”的户口似乎也另行编制。王建《织锦曲》写道：

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供进簿。长头起样呈作官，闻道官家中苦难……一匹千金亦不卖，限日未成宫里怪。^①

白居易《缭绫》诗云：

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②

又《红线毯》诗：

年年十月来宣州，宣城太守加样织。自谓为臣能竭力，百夫同担进宫中。^③

又元稹《织妇词》云：

缫丝织帛犹努力，变躐撩机苦难织。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④

① 《全唐诗》卷298。

②③ 《白居易集》卷4《讽谕四·新乐府》。

④ 《元稹集》卷23。

元稹特于此自注称：“予掾荆时，目击贡织户有终老不嫁之女。”这些贡织户的劳动产品主要支应官中所需，按照官定的规格样式在一定的期限内织成上贡，不得自行出售。由“名在县家供进簿”一语，知其名簿另立，由官府专门控制。亦属特殊户口之一种。

乐户与“太常音声人”

关于这一时期的乐户，前举《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已经提到，这是一种特殊户口，隶于太常寺，不属地方州县管辖；与此相类者还有所谓“音声人”。两者身份的演变有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乐户早见于隋唐以前，其身份地位较一般百姓为低。北齐亡时，其“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移实州郭”^①。隋文帝即位，曾令“太常散乐并放为百姓”^②，炀帝时裴蕴“奏括天下周、齐、梁、陈乐户子弟皆为乐户”，计达3万余户^③。唐武德年间，曾下诏蠲免前代乐户为百姓。《唐会要》卷34《论乐》录武德四年（621年）^④九月二十九日诏称：

太常乐人，本因罪谴，没入官者，艺比伶官，前代以来，转相承袭，或有衣冠继绪，公卿子孙，一霑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绝于士庶，名籍异于编氓。大耻深疵，良可矜愍。其大乐鼓吹诸旧乐人，年月已久，时代迁移，宜并蠲除，一与民例。但音律之伎，积学所成，传授之人，不可顿阙，仍令依旧本司上下。若已经仕宦，先入班流，勿更追补，各从品秩。自武德元年，配充乐户者，不在此例。

诏书提到了前代乐人的来源和身份，明确指出其“婚姻绝于士庶，名籍异于编氓”。诏书要求将那些属于太常寺大乐、鼓吹两机构的“旧乐人”，蠲除他们的乐籍，“一与民例”，即改为州县百姓。但又申明“自武德元年，配充乐户者，不在此例”，指唐初武德元年以来新配充的乐户不在免除之列。《大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都官郎

① 《隋书》卷73《梁彦光传》。

② 同上书卷1《高祖纪》。

③ 同上书卷67《裴蕴传》，卷13《音乐志》。

④ 《唐大诏令集》卷81《太常乐人蠲除一同民例诏》作武德二年（619年）八月。

中员外郎职掌条云：“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大乐；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习。”这大抵是检择罪没者之子弟以充，分别配于大乐、鼓吹二署教习。又《通典》卷146《乐典六》清乐门末云：

国家每岁阅司农户，容仪端正者归太乐，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历代滋多，至有万数。

唐代乐户与“音声人”的异同。

可知太乐所属的乐户人数甚众。这里将每岁检择的乐人与前代相承而来的乐户总称为“音声人”，大致是一种泛称。其实，唐代“音声人”乃别为一色。前述《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工乐杂户及妇人犯流决杖”条《疏议》又云：

“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元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隶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宁以来，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

据本条，这类“太常音声人”本与官府工匠、乐户无别，户籍另立，属太常寺，不属州县管辖。而自隋末恭帝义宁（617—618年）以后始将他们的户籍附于地方州县。并可与当地百姓一样“受田”^①，据“令”在婚姻上也与百姓无别，而乐户既名隶太常，“不贯州县”，又无“受田”记载，婚姻上是“当色为婚”^②，则太常音声人在法律地位上要高于乐户。不过，据考唐代多数场合下乐人与音声人很难区别^③。根据《大唐六典》卷14《太常寺》太乐署令条下所说：

凡乐人及音声人，应教习，皆著簿籍，考其名数而分番上下。皆教习检察以供其事。若有故及不任供奉，则输资钱，以充伎衣乐器之用。

本条原注并具体开列乐人、音声人之番上程限，大体依路途远近而

① 《唐律疏议》卷17《贼盗律》“缘坐非同居”条答问：“杂户及太常音声人，各附县贯，受田、进丁、老免与百姓同。其有反、逆反应缘坐，亦与百姓无别。若工、乐、官户，不附州县贯者，与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无缘坐。”

② 《唐律疏议》卷14《户婚律》“杂户官户与良人为婚”条。

③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第14章第3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定,同时两者都可纳资代役,因此要将乐人和音声人严格区别开来是困难的。

唐代史籍记载乐工人数也互有歧疑,《新唐书》卷123《李峤传》载峤于中宗神龙二年(706年)上疏,提到“又太常乐户已多,复求访散乐,独持大鼓者已二万员,愿量留之,余勒还籍,以杜妄费”。所云“太常乐户已多”,虽没有说明太常乐户的具体人数,但其数字必然不少。仅“求访”民间散乐中“持大鼓”的乐工即达二万人,可以推知乐户、散乐的数目十分庞大。同书卷22《礼乐志十二》称“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这当然是笼统记述,并未明言乐户人数,但在此“数万人”中,乐户应占有相当比例。同志又云宣宗大中初,“太常乐工五千余人,俗乐一千五百余人。”段安节《乐府杂录》“上平声调”条下亦载:“古乐工都记五千余人,内一千五百人俗乐,系梨园新院,于此旋抽入教坊,计司每月请料,于乐寺给散。”^①此“五千余人”的乐工属何时数字,本条并无交待,疑与新志同出一源,或可系于大中初年。又《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太乐署条原注:“散乐三百八十二人,仗内散乐一千人,音声人一万二十七人。”此“散乐”亦即俗乐,“仗内散乐”不知是否为乐户,而在10027人的“音声人”中又有多少属乐户,均不甚明白,有待日后进一步考订。这里只是说明,隋唐时期有相当数量的乐户未被纳入州县人户计算。

官奴婢、官户、杂户

隋唐时期的官奴婢、官户、杂户问题亦甚复杂,应当专门探讨,此仅略述梗概^②。如所共知,唐代官奴婢的来源主要是籍没、俘囚以及贡人诸项,从数量上看较之前代已大为减少。官奴婢有专门的名籍,由刑部都官掌管。《大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都官郎中

^① 按本条关涉唐教坊、梨园事,可参任半塘《教坊记笺订》,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相关研究成果,可参〔日〕滨口重国《唐王朝的贱人制度》,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1966年。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张维训《略论杂户的形成与演变》,《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略论杂户“贱民”等级的消亡》,《江西社会科学》1982年第4期。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

员外郎职掌条：

掌配没隶簿录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免。凡公私良贱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每岁孟春，本司以类相从而疏其籍以申；每岁仲冬之月，条其生息阅其老幼而正簿焉。

本条原注云：

每岁十月，所司自黄口已上，并印臂，送都官阅貌。

又《唐会要》卷 86《奴婢》录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 年)八月都官奏：

“伏准格式，官奴婢，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书；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点身团貌，然后关金仓部给衣粮；又准格式，官户受有勋及入老者，并从良。比来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户逃散，其受勋及入老者无定数。伏请令诸司准式造籍送省，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报，庶凭勘会。”敕旨：“宜并准式处分。自今已后，有违阙者，委所司奏闻，准法科罪。”

唐代的官户、番户是介于良、贱之间的身份性称谓。

参据上举诸条，知唐王朝对官奴婢有一套严密的管理制度。每年一造籍，通过“印臂”、“点身团貌”、“条其生息，阅其老幼”，予以核实和控制。大抵在安史乱后，这种办法一度未能遵用，因此大历十四年刑部都官奏言准相关《格》、《式》造籍送省。

此期官奴婢的数字有多少，尚难以估计。由于这部分人户可以被赏赐，一经赏赐当然就转为私家奴婢；他们还可以被逐步放免为良人，从而摆脱“贱口”的身份。而这一出路是非常艰难的。上引大历十四年八月都官奏曾提到相关格式有“官户受有勋及入老者，并从良”的规定，“入老”意味着这些官奴婢业已丧失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能力。《唐律疏议》卷 25《诈伪律》“诈除去死免官户奴婢”条《疏议》称：

官户、奴婢，各有簿账。“除”者，谓诈言给赐；“去”者，谓去其名簿；“死”者，谓诈言身死；“免”者，谓加年入六十及废疾，各得免本色之类；“及私相博易”，谓将私奴婢博易官奴婢

者。各徒二年。

又上举《大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条”云：

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

然而，这种规定虽见于律令，实际上却很难加以贯彻，以致有“终身不占恩泽者”^①。前引诸条中提到的官户、番户等，是介于良、贱之间的身份性称谓，与此相关联者还有所谓“杂户”。《大唐六典》同卷“都官郎中员外郎”（《唐会要》卷86《奴婢》同）条载官奴婢之放免有云：

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原注：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

这是说官奴婢免贱为良要经过几个阶段。其中第一个阶段是免为番户，据《大唐六典》本条，知《唐律疏议》及相关文献中所说的“官户”即“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两者并无区别。这种番户或官户据《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所说：

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

同书卷12《户婚律》也说：

官户亦是配隶没官，唯属诸司，州县无贯……依《户令》：杂户、官户皆当色为婚。

可知官户或番户的户籍不属州县管辖，仍隶于所配役之中央官厅。在婚姻上也仍然是“当色为婚”，不得与良人通婚，因此仍属“贱民”。他们与官奴婢的区别或许在于上役有番期，并可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纳资”代役^②，不像官奴婢那样长役无番。在唐代前期，官

① 《唐会要》卷86《奴婢》大和二年（828年）十月敕。

② 《大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条”。

户或番户有资格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①,而对官奴婢却无此规定^②。至于杂户,亦早见于前代,但与唐代的杂户有所不同^③。《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免所居官”条《疏议》云:

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

又同书卷12《户婚律》“养杂户等为子孙”条:

杂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诸司驱使,亦附州县户贯,赋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养杂户男为子孙者,徒一年半;养女者,杖一百……依《户令》:“杂户、官户皆当色为婚。”据此,即是别色准法不得相养。

唐代“杂户”籍注于州县,与民丁同样受田,但与一般编户仍然不同。

参据前引《大唐六典》“都官郎中员外郎”条,知唐代杂户既有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者,又有官奴婢放免而来者。作为后者,官奴婢可以依次放免为官户(番户),再免为杂户,也可以直接放免为杂户乃至良人。这种杂户按规定“附州县户贯”即作为州县户口,可以同百姓一样进丁、受田,其身份高于官奴婢和官户(番户),但仍然不属良人,在婚姻上同是“当色为婚”,他们和官奴婢以及官户(番户)的区别大抵在于“簿账”所隶不同以及番期长短的差异。据《大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条”原注所言:“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以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其官奴婢长役无番也。”因而在番期上杂户较官户要短一些。此外,杂户受田与一般百姓同^④,而官户受田如前所说乃“减百姓口分之半”。不过,杂户虽籍注于州县,与民丁同样受田,但据律“赋

① 《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

② 参见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

③ 参见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于同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张维训《略论杂户的形成与演变》。高敏《杂户考》,收于同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免所居官”条有云: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又同书卷17《贼盗律》“缘坐非同居”条答问:“杂户及太常音声人,各附县贯,受田、进丁、老免与百姓同。其有反、逆及应缘坐,亦与百姓无别。”

役不同白丁”，那是因为杂户“二年五番”的役期本身即重于一般百姓，他们被散配于诸司，以供“驱使”，不允许自行改变其固有身份。《唐律疏议》卷4《名例律》“会赦应改正征收”条《疏议》语：“‘避本业’，谓工、乐、杂户、太常音声人，各有本业，若回避改入他色之类，是名避本业。”又云：“称‘之类’者，谓增加疾状，脱漏工、乐、杂户之类。会赦以后，经责簿账，即须改正，若不改正，亦论如本犯之律。”显然，若未经特别放免，杂户与其他特殊人户一样，无法摆脱其固有“簿账”。而就杂户来说，尽管地方州县有他们的名籍，但必然与一般编户分开统计。

在未为中央户部所控制的人户中，除上述数种所谓特殊人口之外，还有不少值得一提，如皇室、宦官和后宫等。我们可以略言一二。

3. 皇室、宦官和后宫等

古代中国皇室人口众多，自不待言。以唐代为例，如《新唐书·宗室世系表》略云：

唐有天下三百年，子孙繁衍，可谓盛矣。其初皆有封爵，至其世远亲近，则各随其人贤愚，遂与异姓之臣杂而仕宦，至或流落于民间。

这里说明唐皇亲、皇族人数甚众，以至某些宗姓子孙或昭穆已远者存在贫富分化的情形。由于皇室宗亲拥有一定的特权，民间也有冒称宗室宗支横行乡里者。《唐大诏令集》卷86懿宗《咸通七年（866年）大赦》称：

编户之中，素非宗室，因缘识故，写录诸书，投入宗枝，妄认房籍，恃凭搅扰，侵害乡村。近日此徒，败露非一。

本条除了说明直到唐末宗室子孙仍享有不少特权，使得一些人户假冒宗枝，“妄认房籍”，同时由“编户之中，素非宗室”一语也可以知道宗室人口是和“编户”判然有别的。《大唐六典》卷16《宗正寺》载宗正卿之职：

掌皇九族六亲之属籍，以别昭穆之序；纪亲疏之列，并领

崇玄署。

又云：

其籍，如州县之法。凡大祭祀及册命朝会之礼，皇亲诸亲应陪位豫会者，则为之簿书，以申司封。若皇亲为王公子孙应袭封者，亦如之。

知皇室宗亲人口之簿籍并由宗正寺掌握。这种籍簿，大体是仿照州县户籍的格式，具注名、年、身份等，具体样式已无从考见。

皇室成员与
“编户”判然
有别。

当时的后宫人数也值得注意。隋唐时期后宫人数当然并无一准确数据，隋末之宫人数据《通典》卷34《职官典》“内官·后宫附”大唐条下注引武德九年(626年)诏称：“末代奢淫，搜算无度。悯兹深闭，久离亲族，一时减省，各从娶娉。”^①自是中宫前后所出3000余人。所谓“末代”，应即隋末。《隋书》卷24《食货志·序》亦载：炀帝时“从行宫掖，常十万人”，可知隋末后宫人数是十分庞大的。唐代亦然。太宗贞观初，李百药曾提到：“窃闻大安宫及掖庭内，无用宫人，动有数万”，建议“离出宫人”^②。《旧唐书》卷51《后妃上·中宗韦庶人传》(《新唐书》卷76本传略同)载中宗景龙四年(710年)正月望夜，“帝与后微行市里，以观烧灯。又放宫女数千，夜游纵观，因与外人阴通，逃逸不还”。仅外出观灯并逃逸者即达数千人。玄宗时可能更多。陈鸿《长恨传》曾提到“宫中虽良家子千万数，上无悦目者”^③；白居易《长恨歌》称“汉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都只是保守的估计。《新唐书》卷82《十一宗诸子传》云：“开元后，皇子幼，多居禁内。既长，诏附苑城为大宫，分院而处，号‘十王宅’。所谓庆、忠、棣、鄂、荣、光、仪、颖、永、延、盛、济等王，以十，举全数也……既又诸孙多，则于宅外更置‘百孙院’。”据称“宫人每院四百余，百孙院亦三四十人”，仅此十王宅、百孙院之宫人合计即达近万人。同书卷207《宦者传上·序》称：

① 《唐会要》卷3《出宫人》武德九年(626年)八月十八日诏略同。

② 《全唐文》卷142李百药《请放宫人封事》。

③ 《太平广记》卷486《杂传记二》。

“开元、天宝中，宫嫔大率至四万。”数量之多实属可惊。玄宗以后各朝，后宫妇女仍然众多，仅每次放遣出宫者即以数千、数百车计^①，其总数可推而知之。就连唐末之咸通、乾符年间，仍是“六宫贵贱不减万人”^②。这些后宫妇女之名簿，大抵统属宫官六尚（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之一尚宫四司中的司簿所掌^③。

唐代宦官人数因时期不同，尚缺乏准确数据。《唐会要》卷65《内侍省》曾提到中宗神龙中，“宦官三千人，超授七品以上员外官者千余人”。同卷元和十五年（820年）四月条下称：“内侍省奏，应管高品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数内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诸司使并内养诸司判官等。余并单贫，无屋室居止，须稍优恤。宜各加衣粮半分，度支据数支給。”本条下原注云：“谨按旧史，天宝末，品官黄衣以上三千余人。下文已云盛矣，今则又逾其数焉。”则大体可以判断，唐代历朝宦官人数当不少于3000人。他们同样不属户部所掌。

以上所说此期“寺观”人户、工、乐、官户（番户）、杂户、官奴婢以及皇族宗亲、后宫、宦官等，人数虽然众多，但大抵均不由中央户部所掌。而且上述诸类并不包括当时所有的特殊人户，比如中唐以后直至五代时期的屯（营）田户，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隶州县”^④等等。因此，在探讨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统计和实有人口数量诸问题时，这些特殊人户是应当加以考虑的。

① 相关事例，参见笔者所撰唐代妇女事，收于《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资治通鉴》卷273后唐纪二庄宗同光三年（925年）三月己酉条下载宦者言。

③ 《大唐六典》卷12《内官宫官内侍省》。

④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年）正月条。参见本卷第五章。

第三章 隋唐五代人口数量的变动过程

本章着重讨论隋唐五代时期人口主要是著籍户口的变化过程,试图厘清此期各主要时段人户数量的发展与变动,分析影响其变动的若干因素,并就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的差异提出大致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当时之人口峰值做出初步的判断。

第一节 隋代人口的发展过程

一、隋代初年的著籍户口

关于隋代初年具体的户口数据,史籍记载存在着诸多问题。通常用以说明此期户口数的资料见于《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本条述北周户口数云:

按(周)大象中,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

“大象”(579—580年)为周静帝宇文衍第一个年号,时距灭齐已有三年时间。《通典》所举数字是含灭齐后的户口数在内,还是仅指北周境内原有的户数,一直是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我们不妨略加讨论。

北周大象年间的户口数存在很大的疑问。

岑仲勉先生指出:“《通典》所计大象中户口,系指北周原有区

域而言,不包灭齐之数”,因此,“隋受周禅时有户约六百九十(或六十)万,口二千九百万,而通典所云‘后周静帝末授隋禅,有户三百五^①十九万九千六百四’,实漏计北齐户口之数”^②。汪篔先生对此提出质疑,据《隋书·地理志》所载隋大业中约当北周旧境有户298万,说明北周户数不可能如此之多,并据北齐旧境从周建德六年(577年)到隋大业中78%的增长率推算,指出“北周旧境的户数当在一百四十万以上”^③。李德清先生则以《资治通鉴》卷180隋纪高祖“受禅之初,民方不满四百万”及胡注“按周之平齐,得户三百三万,而隋受周禅,户不满四百万”为据,认为北周旧境“在册民户为九十多万户”^④。王育民先生提出另一见解,认为“《通典》所记大象中户数三百五十九万或为一百五十九万之误”,即“一百”误植为“三百”,说明此数字不含北齐旧境的户数,仅指北周户数而言,且由此可解决户与口的矛盾^⑤。

以上各说均由不同角度对北周、隋初户口数字提出了看法,其中岑说之未谛汪说已详,此不赘述。其他先生之说虽各有可取之处,但都未能真正解释《通典》大象户数记载的疑问。即如王育民之说似乎解释了户与口的矛盾,但却无法回答为什么杜佑录北周大象中户数时不计所得灭齐后的户数,而我们知道此距灭齐已有三年,两境的户口必不可能仍旧分开统计,“隋受周禅”也不可能仅受北周旧境的户数。不过,王育民认为《通典》数字有误植却是一值得注意的线索。然而,《通典》的误植是否将“一百”误植为“三百”,还有疑问。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有必要追溯一下北魏、东、西魏乃至齐末周初的户数。

北魏时期的著籍户口数字仅见于北魏后期的熙平至神龟年间

① 此“三百九十九万九千六百四”数字中的上“九”,《通典》浙江书局本原作“五”,今中华书局点校本已据北宋本、傅增湘校本及明抄本等改。岑仲勉先生所据不知为何本。今仍依其原文不改。

② 岑仲勉《隋唐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初版,中华书局1980年重印本,第72~73页。

③ 汪篔《隋代户数的增长——隋唐史札记之一》。

④ 李德清《隋代户口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第1982年10期。

⑤ 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历史研究》第1987年2期。

(516—519年)。《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总序”云：

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

杜佑《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祖魏志之说，但改末四字为“倍而余矣”；并注引西晋太康初二百四十五万余户云：“今云倍而余者，是其盛时，则户有至五百余万矣。”杜佑推测北魏有户500余万，是其盛时数字，亦即魏志所云“正光”以前的户数。按正光(520—525年)为孝明帝元诩之第三个年号，“正光已前”乃是泛称，究竟指何时，志无明文。梁方仲先生曾据《图书集成·食货典·户口部汇考》作“孝明帝口年”，推定其系于明帝即位至正光元年之前一年^①。王育民亦主此说^②。若此说不误，则当指孝明帝正光以前之熙平、神龟年间。此期北魏全境著籍户有500余万，恐与实际情况相符。魏志“总序”又云：

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永安末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今录武定之世以为《志》焉，州郡创改，随而注之，不知则阙。

北魏盛时著籍
户数高达500余
万户。

据此知魏志所录为东魏孝静帝武定年间(543—550年)的户口数，累计魏志所载各州郡共有2007966户^③。经过魏末丧乱，“生民耗减，且将大半”，东魏武定年间的户数尚有200余万之多，则《通典》推算北魏正光以前盛时户数“至五百余万”恐非夸大之辞。

若以此数字与西晋太康初全国之总户数相比，北魏盛时户口的增长实属可惊。我们知道，西晋初淮水、秦岭以北的司、冀、并、兖、青、徐、雍、秦、幽、豫、凉、平12州，约有1413937户^④，其中平州所辖5郡4900户，不在以后北魏之辖境，减去此数，相当于北魏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13续，第38页注9。

② 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

③ 此据《魏书·地形志》载各州郡户口数总计而来。

④ 据《晋书·地理志》及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推算。

辖境诸州郡的户数约有 1409037 户。与此相较,北魏在相当区域内户数增长 3 倍多。

据前揭《魏书·地形志》“总序”称,魏末户口大量减耗。魏志所录 80 州,有户口记录的 47 州,计 2007966 户,7591654 口,平均每州 42723 户,另 33 州无户口记录。《地形志》上卷末云:恒、朔、云、蔚、显、廓、武、西夏、宁、灵 10 州“永安已后,禁旅所出,户口之数,并不得知”;中卷末云:阳、南司、楚、合、霍、睢、南定、西楚、蔡、西淮、谯、扬、淮、仁、光、南朔、南建、南郢、沙、北江、湘、汴、财 23 州“并缘边新附,地居险远,故郡县户口有时而阙”。总计阙 33 州户口数。据此,魏志所录东魏武定户口非辖境内之在籍户口总数,所云无户之州有的位于边陲或交通不便之地,有的是新附州县或“军旅所出”之区,如以半数计之,每州平均有 21361 户,则 33 州约有 704913 户,合计东魏 80 州共有 2712879 户^①。这个估计恐与当时东魏在籍户数相去不远。《魏书》卷 18《太武五王列传·临淮王谭附孝友传》(另参《北齐书》卷 28《元孝友传》)载孝友奏表云:

今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间,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征发皆免,苦乐不均,羊少狼多,复有蚕食。此之为弊久矣。京邑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吏,庶事无阙,而况外州乎?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四间,间二比。计族省十二丁,得十二匹贲绢。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余族,一岁出贲绢二十四万匹。十五丁出一番兵,计得一万六千兵。

按孝友上奏系年不详,据本传当在东魏孝静帝元善见统治年间。奏表称“外州”三长之数甚多,“征发皆免,苦乐不均”,建议减省三长之数,使减省的三长同百姓例输贲绢;又称“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余族,一岁出贲绢二十四万匹”。前文云“今制,百家为党族”同北魏三长旧制,则 2 万余族相当于 200 余万户,这恐即“外州”所领户数,不含京邑诸坊户口数。北魏时京师 320 坊,按《孝友传》每坊

^① 参见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

“或七八百家”计,就有 24 万户之多,加上王公百官、寺观人户和市贾行客在内恐还要多一些。《魏书》卷 82《常景传》载:

天平初,迁邺,景匹马从驾。是时,诏下三日,户四十万狼狽就道,收百官马,尚书丞郎已下非倍从者尽乘驴。

天平(534—537年)为东魏孝静帝第一个年号。是年,洛京失陷,帝率百官及京邑百姓迁邺,即有“户四十万狼狽就道”,可证京邑户数至少在 40 万以上。若将此数与《孝友传》称诸“外州”2 万余族 200 余万户相加,全境著籍户数与前文推算东魏武定年间 80 州 270 余万户恰相接近。

东魏武定年间户口数是在魏末乱离之后的著籍户口数字。当然,仍有不少民户未归于编户。关东地区历来是封建大土地高度发展、人口隐匿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北魏推行均田制、三长制之后,曾析出大量“隐户”和“荫户”,但随着均田制的破坏,这一问题重新严重起来。魏末孝庄帝时,宋世良为殿中侍御史,“诣河北括户,大获浮惰”。还,孝庄劳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于本账。”^①宋世良在河北括户所获的丁口竟倍于官府籍账所录,可见那时的户口逃隐之风是相当惊人的。东魏时期,据载高欢曾派孙腾、高隆之“为括户大使,分行诸州,得无籍之户六十余万,侨居者皆勒还本属”^②。所括得之“无籍之户”竟多达“六十余万”,还不包括那些以“侨居”为名的变相的逃隐人户,此后,高澄辅政时“又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之民,以为军士。逃隐者身及主人、三长、守令罪以大辟,没入其家。于是所获甚众”^③。本条虽提到“三长”之名,但已有名无实,大量的“逃隐者”早已挣脱三长的控制而游离于户籍之外。

关东一带的逃隐之风在北齐时期益形严重,宋孝王《关东风俗传》在提到北齐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的情形之后又云:“贫户因王

东魏、北齐时期的户口逃隐之风甚盛。

① 《北齐书》卷 46《宋世良传》。

② 《资治通鉴》卷 158 梁纪大同十年(544年)冬十月丁巳条。

③ 《北齐书》卷 24《孙搴传》。

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①“藏走”即隐匿和逃亡。贫苦民户在土地兼并和“租课”的压迫下不得不逃往他乡或在户籍上作伪以避“王课”^②。《隋书》卷24《食货志》载北齐高洋统治期间,徭役繁重,又“刑罚酷滥”,加之吏治腐败、豪党兼并,导致“户口益多隐漏”,其下又称:“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有司劾之,帝以为生事。由是奸欺尤甚。户口租调,十亡六七。”阳翟郡数万人户,在户籍册上所登记的却大多“无妻”,也就是注为“单身”,此乃由于当时租调征敛“未娶者输半床租调”(一夫一妇为“一床”),人户为了逃避或减轻租调征敛,多申为“未娶者”,这种隐瞒户口、冒为“无妻”甚至以男充女,历来是人民反抗赋役剥削的手段^③。到了北齐后期“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④;“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⑤的现象甚至超过了十六国、北魏前期豪强荫庇人户的情形。北方的这种严重的户口逃隐问题要到隋代才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⑥。

尽管东魏、北齐境内户口不实的情况一直严重,但著籍户口并非全无增长,至齐亡时户数已达300万以上。我们知道,相关史籍对于北齐末期的户口数字有不同记载,这里可以列述一下。《周书》卷6《武帝纪》载:

(建德六年)关东平,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县三百八十五,户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六百八十六。

又《隋书》卷29《地理志》上载:

(北齐)洎于国灭,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县三百六十

①② 《通典》卷2《食货·田制》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

③ 此类事例在唐代仍然存在,如敦煌所出唐天宝籍所见的女口众多,甚至有“一男九女”者,另如吐鲁番文书中所见诸多“单身”事例,并与户口隐瞒包括冒充单身和以男充女相关。见本卷第六章。

④ 《通典》卷7《食货·丁中》。

⑤ 《通典》卷3《食货·乡党》引《关东风俗传》。

⑥ 参见本卷第二章。

五,户三百三万。

又《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

(北齐)至崇化三年^①,为周师所灭,有户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

北齐灭亡时的
户数约为330万
余户。

以上三种文献所记齐亡时户口数不合,《周书》本纪作“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通典》作“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户数相差30万之多,而口数全同于周纪。隋志作“户三百三万”,整数计,但不言口数。《周书》和隋志所记北齐灭亡时的州、郡、县数也各不相同,或许依据的资料并非出自一源。《通典》所记的户数虽不同于周纪,但“万”以下户数却完全一样,疑据《周书》而来,又于“三百三”之后脱一“十”字,成三百三万。在尚缺乏新的资料证明的条件下,我们不妨暂且推定《周书》的记述是相对可靠的,是否有当,容待日后进一步讨论。这个数字比东魏武定年间著籍户数多出近60万,然而北齐的疆域过于东魏,南至长江北岸一线,而东魏时这些属新附之地,不申户口。北齐时著籍户数有所增加,但除去这个因素可知增长的幅度并不大,因为另有大量民户未登于户籍。

我们还要提到西魏、北周的户口数字。按西魏之户口数,《魏书·地形志》下采录北魏末孝武帝永熙(532—534年)中旧簿,在西魏33州中,仅存东梁州、凉州、北华州3州所属金城等15郡,19091户,其余30州户口数全缺,无法窥其户口全貌^②,兹根据《晋书·地理志》、《魏书·地形志》略加推论。

其一,据晋志,太康元年(280年)相当于东魏地域的诸州郡,计有1117817户;相当于西魏辖境诸州郡有271220户^③,后者占前者的24.3%。东魏武定户据前有270余万,若西魏亦按此比例推算,当有659229户。

其二,据魏志,东魏有户数记录的47州,有2007966户,平均每

① 此“崇化三年”为“隆化二年”之误,参见汪篪《隋代户数的增长——隋唐史札记之一》。

②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0续,第68页注1;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察》。

③ 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察》。

州 42723 户；西魏有州 33 个，但除了关中地区人口较为稠密外，位于边缘地区的夏州、西凉州、鄯州、灵州、西安州乃至会州、绥州等人口则相对稀少，姑将每州户数按东魏诸州户数的五分之三计，则每州平均有 25643 户，其全境有 33 州，总计户数当有 846219 户。

以上两种方法推算的结果，西魏户数分别为 659229 户和 846219 户。后一组数字恐更接近事实。因为前者是按西晋太康初人口的分布状况加以推论的，而西晋太康之后历十六国北魏 200 余年，原有的人口分布状况很难说没有发生变化。同时，东、西魏所处的历史条件、政治背景也有差异。“山东”一带历来是土地兼并与人口隐匿较为严重的地区，而关陇地区在宇文泰时期曾采取苏绰的建议，推行“计账”和户籍制度，户口隐匿的情形恐与东魏略有不同，按理每州平均著籍户数应较东魏为高。因而，推算西魏有户 84 万之多应非过高估计。如果这个推论可以成立，则东、西魏时期，北中国人户当有 360 万户上下，这当然不包括大量的隐漏户和特殊户口在内。

西魏著籍户约为 84 万。

北周的著籍户数历来也是个难以解释的问题，我们不妨参照北齐户数略加考察。前述东魏武定年间有 2712879 户，至齐亡时已达 300 余万户，增长率为 22%，西魏有户 845922，至北周时如按同一增长率则应有户 1031115，这个数字显然也是偏低的。如前所说，东魏、北齐旧境户籍混乱，民户逃亡的情形颇为普遍^①，因而从东魏到齐亡，人户 22% 的增长率实际上偏低，由此推论西魏北周的户数也必然偏低。北周区域内户口隐漏的现象当然也是存在的，比如在周武帝的建德六年（577 年）就曾严厉下诏禁止隐丁匿地，“正长隐五户及十丁已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②，这说明北周境内同样存在户口隐匿的问题，但与北齐相比似要略好一些，著籍户口的增长率恐较“山东”地区为高，应大抵不下于 130 万户。

参据以上所述，重新检讨《通典》所载大象中户口数，内称“有

^① 《通典》卷 2《食货·田制》引《关东风俗传》；《隋书》卷 24《食货志》。

^② 《周书》卷 6《武帝纪》建德六年（577 年）十一月诏。

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可以判断其必非北周原有户数。因为北周原有户数既不能如此之多,也不可能在灭齐后的第三年仍不计北齐旧境户数在内,但也决不是周、齐两境的著籍户口总数,因为两境的合计户数又不可能如此之少。因而疑《通典》的数字必有误植和脱漏。

我们认为,《通典》的这种误植,并非如王育民所说“一百”误植为“三百”,而是将“五百”误植为“三百”。其一,“三”、“五”同形,将“五百”误为“三百”极有可能。其二,以500多万户估计大象年间北周全境(含北齐旧境)的户数,亦与实际情形相合。假使《通典》载北周大象年间户数之“三百万”为“五百万”之误可信,则除去北齐户330万,剩下的便是北周原有户数,即有130万户之多,这与我们前文的推论恰相一致。

北周含北齐旧境的总户数约为559万。

至于《通典》所载口数“九百万九千六百四”,与户数比率相差悬殊,也一定有脱漏。按照通常每户4口或5口的比例,“九百万”之前应有“二千”。果如是,则在北周大象年间,北周含北齐旧境的总户数约有559万之多,口数则为2909604,较之北魏正光以前盛时户数又略有增加。而“隋受周禅”时的户口数,估计也应与此相近。

二、隋代户数的增长

如上所说,北周大象年间北中国人户已达559万户之多,至隋高祖受禅,大抵不会少于此数。同时有资料表明,隋开皇九年(589年)灭陈之前户数已有六七百万左右。《隋书》卷42《李德林传》载:

开皇元年,敕令与太尉任国公子翼、高颍等同修律令……格令班后,苏威每欲改易事条……威又奏置五百家乡正,即令理民间辞讼。德林以为本废乡官判事,为其里闾亲戚,剖断不平。今令乡正专治五百家……于六七百万户内,论简数百县令,犹不能称其才……敕令内外群官,就东宫会议。自皇太子已下,多从德林议。

按本条系年有误,汪篔先生认为事在开皇九年二月灭陈之前^①。若德林所称当时户数无误,则在平陈以前已有户近700万,至平陈得户50万^②,合计共有户700余万,至高祖末年已达870万户^③。《隋书》卷24《食货志》载:“时百姓承平日久,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同书同志开皇十二年(592年)条下云:

隋文帝末年著
籍户数达870万。

时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其年冬,帝命诸州考使议之,又令尚书,以其事策问四方贡士,竟无长算,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

本条所记户口大幅度增长是在开皇十二年(592年)前后,特别是京辅三河一带,竟到了“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的地步。我想这种景况当不限于京辅及三河,其他地区的人口也应有较大增长,而且早在开皇初年已经如此。《隋书》卷40《王谊传》载:

及上受禅,顾遇弥厚,上亲幸其第,与之极欢,太常卿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贍,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

这里所说苏威为太常卿,误;据本传应为纳言、民部尚书^④。苏威提出“减功臣之地以给民”,这一建议虽然未被采纳,但却透露出“民田不贍”的原因在于“户口滋多”。这里表明早在隋初,由于户口增长而导致的“民田不贍”已经成为当时统治阶层所关注的现实问题之一。自此以后,隋代户口大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上述开皇十二年隋文帝因“地少而人众”的难题无法解决,居然“以其事策问四

① 《汪篔隋唐史论稿》,第33~35页。

② 《隋书》卷29《地理志》载“户六十万”,不明时间。《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称陈宣帝“勤恤人隐,时称令主,阅其本史,户六十万”,而至陈后主时,“穷兵黩武,远事经略”,故至灭亡之时“隋家所收,户五十万、口二百万”。《北史》卷11《隋本纪》文帝开皇九年(589年)条云:“户五十万,口二百万”,与《通典》所言合。今从《北史》、《通典》作“五十万”。

③ 分见《旧唐书》卷4《高宗纪上》永徽三年(652年)丁丑条和《唐会要》卷84租税下“户口杂录”高履行奏言。《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载同一记事及显庆二年(657年)十月杜正伦的奏言为大业中户,故难以断定究为何时统计数字,但估计隋文帝晚年有800余万户恐没有问题。

④ 参见吾师唐长孺《读隋书札记》,收于同著《山居存稿》。

方贡士”，结果这些文人“贡士”也无“长算”，提不出解决问题的良策。因而，我们相信隋开皇末年户数已达到 870 万是极有可能的。

到了隋炀帝大业年间，我们又看到一个户口数字，《隋书》卷 29《地理志》“总序”载炀帝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十九千五十六”。隋志未确切年代，本条前文曾提到大业五年（609 年），说的是郡数，我们业已推论此组户口数或为同一年的统计^①。《资治通鉴》也以此项户口数系于大业五年，故今从大业五年说^②。然而统计隋志各郡分计数有 9070404 户。若此分计数无误，则大业五年前后，隋全境著籍户数已达 900 余万，口数 4600 余万。与隋初户数相比，增加了 300 多万。

我们可以将前文所述及考订的隋各阶段的大致户口数排比一下：

“隋受周禅”时：约 559 万户 2909604 口

开皇九年灭陈之前：约 700 万户 口数不明

开皇九年灭陈之后：约 750 万~760 万户 口数不明

开皇末：约 870 万户 口数不明

大业五年：约 907 万余户 4600 余万口

由于资料的限制，以上所举各组数字当然是很不准确的，已具前述。但是这些不尽准确的数字却至少可以表明隋代人口发展的基本情状，即自隋初至大业五年前后，著籍户口是持续增长的。其中，炀帝大业年间的一组户口数是很值得注意的。虽然此组著籍人户的数字仍低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和东汉永和二年（140 年）的户口数^③，但差额并不算太大。和西晋短期统一时全国的著籍户数 240 余万相比则增加了近 4 倍，是魏晋以来数百年间中国古代国家所控制的著籍人户的最高额。

隋大业五年的著籍户口分别为 907 万余户、4600 余万口，是魏晋以来数百年间中国古代国家所控制的著籍人户的最高额。

① 参见本卷第二章。

②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系于大业二年（606 年）。汪钱也主大业二年说，参见《汪钱隋唐史论稿》，第 38 页注 3。

③ 参见《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3、5、6、7 诸项统计并说明。另参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2 章第 1 节。

关于隋代著籍户口增长的原因,如所共知,除了社会经济的持续上升,使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有所提高从而使编户的数量得以上升之外,与当时国家政权所推行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如“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等颇相关联。这一问题我们已另加讨论,此不赘。还有一个原因,即隋代著籍户口的增长可能与当时兵制的改革也有一定关联。如所共知,隋文帝开皇十年(590年)曾对府兵制进行重大改革,《隋书》卷2《高祖纪下》开皇十年乙未诏云:

魏末丧乱,宇县瓜分,役车岁动,未遑休息。兵士军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

关于此期府兵制问题,不属本卷讨论范围。我们只是指出,在隋开皇十年(590年)以前,府兵及其家口名籍另行编制,因南征北伐,行居不定,故如诏书所说是“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而开皇十年的改革,明确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则自此之后,府兵得以注籍于州县,并与其他百姓一样得以给受土地。只是在军府统领方面,仍按过去的办法。我们虽然不知道隋代府兵的具体数字,但府兵与其家口合计在一起当有相当数量,自可无疑。因而若讨论隋代户口增长,这应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

当然,我们在看到隋代人口增长的同时,还应注意到当时人口增长所存在的限度,这在隋代的江南户口中可以窥察其某些局限。此外,隋代户口在大业中期以后,由于炀帝连年对外用兵,徭役包括兵役和力役的繁重,加之统治阶层的穷奢极欲,对社会经济和民众的生产与生活造成很大破坏。复在隋末战乱过程中,许多民户或逃或死,使实有户口与著籍户口均大幅度减耗,从而使隋代户口由高峰跌入低谷。从隋代户口所呈现的低—高一低这一特点看,可以说为古代中国历代人口的演变提供了一个缩影。

隋代户口升降所呈现的特点,为中国历代人口的演变提供了一个缩影。

第二节 唐五代各主要时段著籍户口的升降及其特点

一、唐代著籍户口升降大势

讨论唐五代时期户口的变动过程,所依据的资料主要是相关史籍得以保存下来的若干组官府统计数据。毫无疑问,与魏晋南北朝及隋代一样,官方的户口统计数字和实际户口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①。尽管如此,这些统计数字对于我们的研究而言毕竟聊胜于无。

我们在本卷第一章已就相关地志和散见于诸种史籍的若干组户口数据,加以排比并初步考订,指出了一些数据在年份或具体数字上存在的问题,并对数种文献记述同一组户口数的确切性和某些疑问进行了简要的分析。为便于研讨,拟将本卷表 2-2 略加变动,移录如下。

表 3-1 唐各主要时段著籍户口数

年 代	户 数	口 数
贞观十三年(639年)	3041871	12351681
永徽三年(652年)	3800000 (3850000)	
神龙元年(705年)	6156141	37140000
开元十四年(726年)	7069565	41419612
开元二十年(732年)	7861236	45431265
开元二十二年(734年)	8018710 (8008710)	48285106
开元二十四年(736年)	8018710	
开元二十八年(740年)	8412871	48143609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2 章。

续表

年 代	户 数	口 数
天宝元年(742年)	8701569 (8525763; 8535763; 8348395)	48191985 (48909800; 45131272)
天宝十一载(752年)	8937792 (8973634)	59975543
天宝十三载(754年)	9187548 (9069154; 9619254)	52881280 (52880488)
天宝十四载(755年)	8914790	52919309
至德元年(756年)	8018710	
乾元三年(760年)	1933174 (1931145)	16990386
广德二年(764年)	2933125	16920366 (16990386)
大历中(766—779年)	1300000	
建中元年(780年)	3085076 (3100000; 3805076)	
元和二年(807年)	2440254 (2140554?)	
元和十五年(820年)	2375400	15760000
元和户(806—820年)	2473963	
元和中户(806—820年)	2368774	
长庆元年(821年)	2375805 (3944959; 3350000; 3500000)	15762432
宝历中(825—827年)	3978982	
大和中(827—835年)	4357575	
开成四年(839年)	4996752	
会昌元年(841年)	2114960(?)	
会昌五年(844年)	4955151	

资料来源：据本卷表 2-2。

说明：表内同一年份的不同记载用括号标明；有疑问的数字则加问号。

据上表，可以看到唐代著籍户口的变动带有明显的阶段性。

唐代著籍户口的变动带有明显的阶段性。

首先,唐代初年著籍人口数量急剧减少,与隋代大业户口相比,出现了一个低谷。武德年间自不必说^①,贞观十三年(639年)也仅存300万户左右^②,较隋大业户减少三分之二之多。

其次,唐贞观以后直至天宝时期,全国著籍户口呈直线上升趋势,天宝中后期已赶上或超过隋大业户口数。如《唐会要》卷84《户口数》载天宝十三载(754年)共有户9069154,隋大业户数据前节所言约907万余户,4600余万口,显与隋大业户数相埒。如果以《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课不课户口分计数统计的9187548户、52881280口与隋大业户口比较,显然更较隋代为多^③,因此天宝十三载及其前后时段可以说是唐代户口增长的极盛期。

其三,“安史之乱”的爆发是唐代社会由盛到衰的转折点,也是唐代人口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自贞观年间以后人口持续增长的趋势至此发生了巨大变化,官府所直接掌握的户口数字急剧下降,使唐代人口数量出现了又一个低谷。

其四,两税法建立之后直到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之前,著籍户口逐渐回升,至开成、会昌年间已接近500万户。大中、咸通以后,战事又起,直至唐亡,中央所控制的著籍户口数字不见记载,全国民户数量究有几多,不明,估计较会昌年间要减少一些。

-
- ① 《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录杜正伦奏言称,武德年间天下户数仅200余万。
- ② 同上书卷7《食货七·丁中》又载贞观中有户300万。《旧唐书·地理志》所记贞观十三年全国十道的户口总计数为3041871户。参见本章下节所言。
- ③ 《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754年)条,记当年户部计账所录户口总数,并具体开列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分计数:“户九百六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四,三百八十八万六千五百四不课,五百三十万一千四十四课;口五千二百八十八万四千八百八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八十不课,七百六十六万二千八百课。”据此分计数统计,与总计户口数不合,户数相差50余万,疑有误。若按本条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之数相加,则有户9187548,口52881280,此户数与《唐会要》所载之9069154相差不远,恐较可信。当然也不能肯定旧纪所言当年户口总数必误。假如其所记载的户口总数是正确的,则当年的著籍户数多达9619254户。这是个很大的数字。果如是,唐天宝十三载户数较隋盛时则增加近60万。总之,唐天宝十三载户数由于史籍记载的歧疑尚难以确认哪种记载更为可信。本卷暂且以旧唐纪课不课户口之分计数为准。容待日后进一步研讨。

总之,由表 3-1 所见,唐代著籍户口的升降大体可分为以上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当然又各有其具体的特点,因此有必要加以具体考察。至于各道州不同时期户口的变动,我们将在本卷第四章集中讨论。

二、唐初人口的锐减与逐渐回升

据前节所述,隋代大业年间,全国著籍户数高达 8907546,口数为 46019956^①。若按《隋书·地理志》各州郡分计数合计则更多一些,达 907 万余户^②。而到了唐初,著籍户数却大为减损。《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录杜正伦奏言称,武德年间天下户数仅 200 余万,同卷丁中条又载贞观中有户 300 万,即使根据《旧唐书·地理志》所举贞观十三年全国十道的户口数总计,也只有 3041871 户,12351681 口,与隋大业户口相比大为下降。

唐初户口下降的地区以黄河中下游一带最为严重。我们知道,隋代的关东之境(相当于唐代的河南、河北两道境)是人口最为密集的地区,隋大业年间这一地区的户数高达 4884617 户,占全国总户数的 53.7%,人口密度居全国首位。而至唐初之贞观年间,据魏徵说:

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③

这是指的是今河南、山东一带。这一区域在隋代约有 272 万余户,贞观户不足 30 万,仅及隋代的九分之一,可知魏徵所言不虚。

魏徵这段话没有提到河北,那是因为他上疏为了谏止封泰山,河北不是东封道路可经。其实,河北在隋末曾三次成为东征高丽的基地,造成“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饥馑,谷价踊贵”,加之“官吏贪残,因缘侵渔,百姓困穷,财力俱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

① 此户口数字,据《隋书·地理志》“总序”而来。详见本卷第二章。

② 隋志诸州郡分计数,仅录户数,口数失载。

③ 吴兢《贞观政要》卷 2《纳谏第五·直谏》贞观六年(632 年)条下。

交急”^①，所受的破坏是很大的。隋唐之际，这里又成为主要战场，在唐初统治者残酷镇压刘黑闥起义之后，受到的破坏也极其严重。那里户口大量死亡流移，户口损耗恐不下“伊洛以东”。据《旧唐书·地理志》，河北道贞观户仅 35 万余，而同一地区在隋代却高达 200 多万户，可知河北一带的户数同样是成倍下降，其中相、卫、贝、博 4 州不及隋相当区域户数的十分之一。

隋末唐初人口的大量减损决不限于河南、河北两道。《隋书》卷 70《杨玄感传》载玄感与樊子盖书曾提到隋末“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隋书》卷 24《食货志》亦载：

自燕、赵跨于齐、韩，江淮入于襄、邓，东周洛邑之地，西秦陇山之右，僭伪交侵。盗贼充斥。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

可知江淮、襄邓一带和关中陇右地区所遭到的破坏也十分严重，人口同样大幅度减损。淮南和江汉地区自峡州以东，隋代有 98 万余户，贞观中仅 12 万余户，仅及隋代的八分之一，其中隋、邓两州不到隋大业户的二十五分之一；濠、寿、均、唐、沔等州不及隋代的十二分之一，就连扬州也是在武德八年（625 年）“自丹杨徙州府及居民于江北”^②，其人口才稍多，即便如此，但到贞观中也只有 2 万余户。据《旧唐书》卷 5《高宗纪下》总章二年（669 年）五月条载：

移高丽户二万八千二百……将入内地，莱、营二州，般次发遣，量配于江、淮以南及山南、并、凉以西诸州空闲处安置。

安置这批高丽降户的地区包括“江、淮以南及山南”等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江淮、山南等地隋末丧乱后人口的减耗。

关中一带在唐初也受到战争破坏，隋代该区户数约有 904502，唐贞观中存户约 396060，减耗 1 倍多，但还不像河南、河北那样严重。贞观十八年（644 年），唐太宗至京兆府新丰县之灵口，见“村落逼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

① 《资治通鉴》卷 181《隋纪》大业七年（611 年）十二月条。

② 同上书卷 191《唐纪》武德八年（625 年）十二月条下。

诏雍州录尤少田者，给复，移之宽乡”^①。这里表明京兆一带在唐初仍然是地狭人稠，百姓受田远不足数。

河西陇右地区人户同样有所减耗，《旧唐书》卷198《西戎·高昌传》载高昌麴文泰武德年间赴长安朝觐，“见秦、陇之北，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因而推测唐王朝无力进攻高昌，这从一个侧面证实河西陇右一带隋唐间社会经济曾遭到严重破坏，人口的减损自不待言。

总之，经过隋末战乱，唐初全国大部分地区著籍户口明显下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剑南、江南及岭南诸道受战乱影响较小，户口减损还不像北方那样严重，某些州郡的户口甚至仍呈上升势头，这由《隋书·地理志》和《旧唐书·地理志》所录户口情况即可知道，无须详举。

唐初户口减损的原因当然首先是隋炀帝的暴政和隋末战乱所造成的社会经济的凋敝与人口的大量死亡，这一点人所共知，无须详述。所可指出的是，在隋末战乱过程中，不少人民为避战乱，逃移他乡。唐王朝建立之后，这些人户或者继续流移未归，或者没有马上登记入籍。《册府元龟》卷985《外臣部·征讨四》载《唐平高昌诏》有云：

自隋季道消，天下沦丧。衣冠之族，疆场之人，或寄命诸戎，或见拘寇手。及中州既定，皇风远肃，人怀首丘，途经彼境，皆被囚系，加之重役，忍苦遐外，控告无所。^②

本条是说隋末战乱中流散到西北诸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人民希冀重返家园，由于东突厥尚强，不少人只得借道高昌。但途经高昌境内，却被麴氏政权拘囚，强迫他们服繁重的徭役。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有“羈人”、“羈人役”，恐即此类^③。强制“囚系”重返故土的民户，是唐伐高昌的罪状之一。

除了西北一带之外，流入东北地区的民户也有相当部分。《资

唐初大部分地区著籍户口明显下降，特别是黄河中下游地区急剧减耗，但南方某些州郡户口却呈上升势头。

① 《册府元龟》卷42《帝王部·仁慈门》；同书卷113《帝王部·巡幸二》略同。

② 《全唐文》卷6同。

③ 参见冻国栋《麴氏高昌役制研究》，《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1期。

《治通鉴》卷 196 贞观十五年(641 年)七月条载:“上遣职方郎中陈大德使高丽”,八月自高丽还,言其于高丽所见:

大德初入其境,欲知山川风俗,所至城邑,以绫绮遗其守者曰:“吾雅好山水,此有胜处,吾欲观之。”守者喜,导之游历,无所不至,往往见中国人,自云:“家在某郡,隋末从军,没于高丽,高丽妻以游女,与高丽错居,殆将半矣。”因问亲戚存没,大德给之曰:“皆无恙”。咸涕泣相告。数日后,隋人望之而哭者,遍于郊野。

据本条,因战“没”在高丽的“中国人”或“隋人”,“与高丽错居,殆将半矣”,可以看到隋末没于高丽境内的汉族民众为数甚多。甚至一直到唐贞观十五年,逾隋征高丽已 20 多年,这些民户仍然滞留未归。本条没有指出这批汉人的原籍属唐何州、郡,估计大都是隋末从军沦落的丁壮和东北临近边州一带的民户。

隋末流入北边或少数族地区的民众当然是很多的,而流入南方各州郡的北方民户也为数不少,《唐大诏令集》卷 111 武德六年《简徭役诏》中提到:

江淮之间,爰及岭外,涂路悬阻,土旷人稀,流寓者多,尤宜存恤。

这些众多的“流寓”人口一部分固然是江淮、岭外原有的民户,但还应包括大量北方逃移来的人民,他们至迟在唐高祖武德六年(623 年)未登录上籍。敦煌所出《唐(七世纪后半?)判集》(编号 P·3813)^①第十四条判文曾提到宋里仁兄弟三人,原贯扬州,在隋末战乱中四散奔逃,各处一方。这种情形决不止宋里仁一家,也决不止淮南一地,我们相信当时的民户流移具有很大的普遍性。当然,本判提到的宋氏三兄弟都各在移居地附贯落籍,没有上籍的和重新逃亡的人户恐仍然不少。

经贞观、永徽初,至高宗永徽三年(652 年),据前所说,唐全境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317~321 页。

著籍户数达 380 万^①。与贞观中户数相比,增长幅度虽不甚明显,但仍可见其回升的趋向。

大体在这一阶段,全国著籍户数基本处于停滞、徘徊和逐渐回升的态势。原先户口损耗较为严重的地区此时并未得到很大恢复。例如许、汝州一带直到高宗的显庆二年(657 年),仍见“此间田地极宽,百姓太少”^②。淮南、山南、并、凉以西诸州民户也不甚多,前述高宗总章二年(669 年)移高丽户量配内地,主要安置于这类地区。

唐高宗、武则天以后,户口回升并持续增长。玄宗天宝十三载达唐代著籍户口的最高额。

到了武后末年以降,户口数开始呈持续上升趋势。中宗神龙元年(705 年),全国著籍户数已达 6156141 户^③。以后继续增长,到了天宝中后期已赶上隋大业户口数。据前,天宝十三载全国著籍户数少说已达 910 万户,与隋大业户不相上下甚至有所超过,属唐代著籍户口数的最高额^④。若以天宝十三载户数与唐初贞观十三年相比,户数翻了 3 倍。根据本卷表 3-1 和表 2-2,参照学术界已有的研究可知:唐前期(贞观至天宝)户口的平均年增长率在 10% 左右(贞观至神龙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20.4%,自属特例,姑置不论)。增长的比率之高是显而易见的。在此期间,黄河中下游经济迅速恢复,户口随之增长。唐初户口减耗主要在这一地区,以后增长幅度最大的也是这一地区。其他地区的人口较之唐初也都有很大程度的发展,尤其是江南人口的增加是大量的,南方人口所占比重的上升是明显的,详见本卷第四章。

唐代前期人口的恢复、增长有着多方面的原因。我们可以陈述一下。

此期人户的恢复或增长,首先在于社会的相对安定,经济上升,有利于人口的自然增殖。《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郑肇的《开天传信记》均盛赞唐代前期社会经济的繁荣情形,其

① 旧纪、《通典》作 380 万,整数计;《唐会要》作 385 万。

② 《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

③ 《旧唐书》卷 88《苏环传》。

④ 《旧唐书》卷 9《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754 年)条所记当年户部计账,详参本章第 134 页注③。

中虽不乏夸大之辞,但唐前期社会相对安定,经济迅速发展应属事实,这无疑有利于人口的增长。

其次在于当时的统治者采取了一些奖励婚配、鼓励人口增殖的办法和措施。《唐会要》卷 83《嫁娶》录贞观元年(627 年)二月四日诏称:

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表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贫窶之徒,将迎匱乏,仰于亲近乡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资送。其鳏夫年六十,寡妇年五十已上,及妇虽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贞洁,并任其情,无劳抑以嫁娶。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导劝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附殿。^①

这种奖励婚配并将“婚嫁及时”作为考核州县官员政绩标准的措施,对于户口的增长是很有作用的。直到唐玄宗开元年间,仍然推行这一办法。《唐会要》卷 69《县令》载玄宗开元四年(716 年)诏称:

其县令在任,户口增益,界内丰稔,清勤著称,赋役均平者,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

同书卷 83《嫁娶》录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二月敕:

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

参照《新唐书》卷 51《食货志》载开元二十二年诏“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嫁娶,州县岁上户口登耗……以为课最”,则至迟在开元二十二年,将男女婚配之年进一步推前。婚配年龄的推前对于人口的自然增殖当然是有利的。

再次,是收抚流入边地的人口和收降少数民族的人口。隋末战乱中不少汉族民户流寓到外境或被少数族政权掳掠而去,已见前述。唐高祖、太宗时期曾多次下诏收抚流徙的人户重返家园。

唐前期户口的恢复和增长有着多方面的原因。

^① 《唐大诏令集》卷 110;《全唐文》卷 4 同。

例如,武德九年(626年)九月丙戌,太宗初即位,“颉利献马三千匹,羊万口,帝不受。令颉利归所掠中国户口”^①。贞观三年(629年)十二月,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②。贞观五年(631年)四月,“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③。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六月,唐太宗在《赎取陷没蕃内人口诏》中提到:

隋末丧乱,边疆多被抄掠,今铁勒并归朝化。如闻中国之人,先陷在蕃内者,流涕南望,企踵思归……宜遣使往燕然等州,知见在没落人数,与都督相计,将物往赎,远给程粮,送还桑梓。^④

毫无疑问,这些措施对贞观、永徽间户口数的逐渐回升是有作用的,但对整个唐前期人口的增长影响并不算太大。

最后,唐代严密的籍账制度和严格的户口调查与搜括,对于著籍户口的增长也有一定作用。对此,我们在本卷第二章已有讨论,可以参见。

唐代前期尤其是唐玄宗开元、天宝时期著籍户口的大幅度增长是一个事实,但为官府所掌握的户口数字却远少于实际户口数。杜佑《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在列述天宝十四载户口数之后,自注称:

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

同卷丁中条在比较汉唐编户数量之后,又加注云:

自贞观以后,加五百九十万。其实天下户都有八百九十余万也……大唐百三十余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至减耗,而

①②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③ 同上书卷3《太宗纪下》。

④ 《全唐文》卷8;《资治通鉴》卷198略同。

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此(应为“比”)量汉室,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之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

杜佑所说唐代编户数量较之汉代理应增加,但根据户部计账统计,远少于汉元帝元始二年的户数,只是与隋代相埒。其原因主要是“浮浪日众,版图不收”和“所在隐漏之甚”。他推测天宝末期的天下户口,少说也应有一千三四百万,这个推论大体正确。户口隐漏终唐一代长期存在,我们将在下文专节探讨。

总之,自贞观至天宝年间,唐代户口逐渐恢复、上升,并臻于极盛,但和历代一样,著籍户口远少于当时的实际户口。

三、安史乱后著籍户口的普遍减耗

安史之乱的爆发,使唐代人口持续上升的势头由此中断。全国著籍户数由天宝十四载(755年)的8914790户骤减至代宗广德二年(764年)的290万户,至大历中,复降至130万户^①,黄河中下游地区所遭到的破坏尤其严重。《旧唐书》卷123《刘晏传》载代宗末,刘晏为转运盐铁使,所撰《上宰相元载书》称:

东都残毁,百无一存……函陕凋残,东周尤甚。过宜阳、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炊。萧条凄惨,兽游鬼哭……今于无人之境,兴此劳人之运,固难就矣。

同书卷120《郭子仪传》亦称:

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

洛阳、相州以及河北的常山一带都是当时的战场,人民死亡流移均极严重。南至唐邓,东至淮泗,北至幽冀,农业经济一片残破。元

^①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结《请省官状乾元三年上来大夫唐邓等州县官》称：

右方城县旧万余户，今二百户已下，其南阳、向城等县更破碎于方城。每县正员官及摄官共有六十人。^①

又称：

自经逆乱，州县残破。唐、邓二州，实为尤甚。荒草千里，是其疆畎，万宝空虚，是其井邑，乱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遗人。

方城属唐州，向城、南阳属邓州，开元、天宝之季都是人口甚稠密的地区，而此时方城一县由原来的万余户减至 200 户以下，遽减 50 倍之多。而南阳、向城等县较方城残破更为严重，几到了荒无人烟的地步。关内长安一带人口的损耗也是大量的。长安收复后，据杜甫《无家别》诗称：

寂寞天宝后，园庐但蒿藜。我里百余家，世乱各东西……
四邻何所有，一二老寡妻。^②

唐安史乱后著籍户口普遍减耗，但仍以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减幅最大，受到的破坏也最为严重。

《旧唐书》卷 11《代宗纪》大历四年(769 年)三月壬申诏亦称：

今连岁治戎，天下凋瘵。京师近甸，烦苦尤重。比屋流散，念之惻然。人寡吏多，困于供费。欲其苏息，不可得也……且京畿户口，减耗大半，职员如旧，何以堪之。

可知关内户口减损不让于“东周”之地。当时的京西北一带遭吐蕃掠夺，河陇并被占领。江南一带，在唐代宗时曾遭到严重旱灾，方清、陈庄领导的起义遭到残酷镇压，道州即今湖南东部一带有西原蛮的暴动，人口丧亡惨重，由元结《道州刺史厅壁记》^③一文可知。上述地区虽远离战祸中心，却也在不同情况下户口凋零。据上引诸条，可以相信安史乱后著籍户口大量减损乃是事实。

然而，代宗大历中的 130 万户只是户部计账所录的数字。我

① 元结《元次山集》卷 10，《全唐文》卷 381。

② 《全唐诗》卷 217。

③ 《文苑英华》卷 800，元结《元次山集》卷 9，《全唐文》卷 382。

们知道,当时不申报户口的州非常之多,例如《旧唐书》卷12《德宗纪》建中元年(780年)十一月辛酉诏所说:

朝集使及贡使见于宣政殿。兵兴已来,四方州府不上计,内外不朝会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复旧制。

所谓“兵兴以来”,即指安史之乱的爆发。由建中元年上溯二十五年正是安禄山起兵的天宝十五载(756年)。可见在长达20余年的时间内,四方州府多不上计,也不申户口。而申报户口的诸州由于流亡迁移,也很难核实。加之户籍隐漏一仍其旧,因此实有人口必然远过于户部记账登录的数字。

四、中晚唐时期的户口

唐德宗建中元年,两税法颁布后,“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曾将大量的隐漏户口按比上籍,收到明显效果。照杜佑所说是“浮浪悉收”。那时户部记账合土客户共有310万。^①

到了唐宪宗的元和二年(807年),据所谓“见定户”,共有2440254户^②,较之建中元年又有所下降。当时诸州为藩镇割据者如河北三镇及淄青、淮西并不向中央申报户口,即使朝廷控制的京西北诸州也没有申报户口,总计不申户的州共有71个,这点已如前述。因而李吉甫《元和国计簿》中所说的“见定户”远非户口的实际数字,仅仅包括申报户口的那些州府。

《元和国计簿》又言:

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量天宝供税之户四分有一。

据此,仅江淮等八道即有144万余户,占申户之州户口总数的58.3%以上。这八道人户,除淮南外均在江南。“赋入倚办”诸州

^① 分见《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条原注和及卷丁中条。

^② 《唐会要》卷84《户口杂录》录元和二年(807年)国计簿。

没有提到东、西川,可能是刘辟之乱刚刚平定,户籍无法核实。据稍后成书的《元和郡县图志》,东、西川存户仅 159860,但元和志所录东、西川节度使下 42 州户数残缺不全,存户州的户口数字或者有错误,或者有具体的政治原因,总之不当如此之少,实际数字必定要高得多。此外,国计簿也没有提到岭南,据元和志,岭南 22 州,仅广州以下循、潮、端、封、昭等州有户数,邕管 8 州户数全缺,安南 20 州仅 5 州有户,其他长、谅、武安、唐林等州虽有户数,却未注明年代,难以断为元和户。表明岭南和剑南一样户数缺失严重。尽管如此,如果加上两川、岭南的户数,则南方户口数字必然更大。

根据元和志所录各道州残缺不完的户数总计,共有 2368775 户,这大概是元和二年至八年(813 年)间著籍户的一个极不完备的统计。据前所述,这个数字是很不可靠的,我们相信这一时期的著籍户数和国计簿所记元和二年“见定户”不会相差很大。

比照元和志所录诸州开元户和元和户,有升有降。户口下降诸州大抵是由于漏籍不报者多,并非实况。就是户口增多诸州也必远少于实际户口。两税法的颁布虽然曾将大量的隐漏户包括客户按比上籍,但在“不以丁身为本”的原则下,对于无资赤贫人户无意以很大力量检括,而且既无资产,流动性就很大,也难以搜括。《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载元和六年(811 年)衡州刺史吕温奏称:

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臣昨寻旧案,询问闾里,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户,存亡孰查,贫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设法团定,检获隐户,数约万余。州县虽不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疲民。臣请作此方圆,以救凋瘵。

按《元和郡县图志》卷 29 衡州条注云“户一万八千四十七”,与吕温所说“当州旧额户”相比,唯“十”与“百”稍异。大概是吕温未固定以前的衡州户数。据吕温奏文,其中免征者包括贫穷、死绝、老幼、诸色不支济户达 10150 户之多,超过了堪差科户。他们显然是一

般百姓,并非客户。此外还有隐藏不纳税户 16700,那就是像过去那样由地方掌握的人户,其中应包括土户隐漏和浮客^①。

由上可知,衡州在两税法颁行之后,户口隐漏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几达当州著籍户的半数以上。衡州如此,其他州郡也应如此。

大体来说,在唐宪宗元和末和穆宗长庆初,著籍户数有所上升。《旧唐书》卷 16《穆宗纪》元和十五年(820 年)条载:

是岁,计户账,户总二百三十七万五千四百,口总一千五百七十六万。定、盐、夏、剑南东西川、岭南、黔中、邕管、容管、安南合九十七州不申户账。

《唐会要》卷 84《户口数》载元和户 2473963,与此数字相近。但不言具体年份,大概为元和末期户数。本条所记亦非全国总户口数,定、盐、夏、剑南东、西川、岭南、黔中、邕管、容管、安南合 97 州不申户账。

对照元和二年国计簿所言,与上揭旧唐纪元和十五年户部账所记不申户地区和州数不同。

首先,元和二年不申户的军州主要在北方强藩所控制的地区以及京西北几处军事要地。而元和十五年不申户账的军州除了定、盐、夏几州外,大都在岭南和西南地区。这个变化,可能和元和年间唐宪宗的“削藩”之举所取得的效果有关。

其次,元和二年有 71 州不申户,元和十五年则高达 97 州。不申户账的州数虽有所增加,但为中央官府所直接控制的户口数却不致下降。元和二年的 71 州大都是原来人口较为密集的地区,而元和十五年的 97 州却大都处于偏僻之区,邕管、容管、安南、黔中和岭南虽州数不少,但人口稀薄,就是在天宝盛时,这里的人口密度也远较其他地区(西北和东北除外)稀疏。因而,尽管此时有 97 州不申户账,户数也不致低于元和二年。除去人口逃亡和隐匿诸因素,可能是临时归顺的藩镇没有如实申报户口,也可能是旧纪的记载有问题。我怀疑旧纪所说“二百三十七万”之首位数为“三”字之讹。即应以“三百三十七万”为是。

中晚唐时期户部计账所录相关户口数据存在许多疑问。

^① 参见吾师唐长孺《唐代的客户》,收于同著《山居存稿》。

《旧唐书》卷 16《穆宗纪》所载长庆元年(821 年)的户数存在着同样的疑问,内称:

是岁,天下户计二百三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口一千五百七十六万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不进户军州不在此内。

穆宗长庆元年与宪宗元和十五年相隔不到一年,因而旧纪所载当年户口数除尾数外,几与元和十五年全同。所云“元不进户军州不在此内”,亦当指旧纪元和十五年条所说的 97 州。如前所述,这 97 州大都是人口稀少的地区(东西川除外),推测本条和元和十五年的数字一样有误植。参照长庆户的其他记载,可以证实这个结论。《唐会要》卷 84《租税下·户口数》载:“长庆户三百九十四万四千九百五十九”;《旧唐书》卷 157《王彦威传》载“长庆户口凡三百三十五万”,《新唐书》卷 52《食货志》同,唯《新唐书》卷 164《王彦威传》又作“三百五十万”;《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作“长庆户三百五十五万”;《玉海》卷 138《兵制》引王彦威《供军图》亦作“三百五十万”,可能是根据的新书本传。

对比以上各条,我们认为《册府元龟》的记载可能是对的,它根据的是唐实录。《唐会要》的数字可能偏高一些,或许是计账的年份不同,或许是记载的数字有误。总之,长庆元年的户数可能在 350 万左右。前引旧唐纪之“二百三十”余万,果为“三百三十七万”之讹,则与此数字是相近的。此暂以《册府元龟》、《新唐书·王彦威传》的数字为准^①。

唐穆宗长庆以后,全国著籍户口数日渐回升。敬宗宝历中已接近 400 万户,文宗大和中至 4357575 户,开成四年(839 年)达 4996752 户^②,近 500 万户。此乃是安史乱后唐中央户部计账所掌握民户的最高数字。武宗会昌五年(844 年)大体维持这个记录。

大中、咸通以后,战事又起,直到唐亡,中央所掌握的著籍户口数字完全不见记载,全国民户数量无从推知。这一时期的政局和元和年间基本相同,河北三镇在长庆年间又脱离中央,京西北和原

唐长庆以后至唐末,全国著籍户数近 500 万。

① 参见岑仲勉《隋唐史》下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90 页注 19。

② 见本卷表 2-2、3-1。

来其他不申户的州估计仍旧不申户口。可知上述几组户口数应和原来一样,并非全国范围内的实有户数。

同时,我们也看到,北方在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之前,户口较之安史之乱期间和稍后一段时间有回升的迹象,而南方的户口却一直在持续增长^①,因此全国的实际户口应比上述几组户口数字高得多。

五、五代十国时期的著籍户口

降及五代时期,各政权户口数多有缺失,但根据《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历代户口丁中赋役》、《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卷1、《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户口杂录、《宋史》卷85《地理志》等所载宋初灭国所得州县户数,可以略知一二。我们在本卷第二章已约略涉及这一问题,指出《文献通考》卷11、《宋史·地理志》所记宋初攻灭各国所获数字和开宝末年全国主客户总数,颇有可疑之处^②。此不妨再分析一下。

《文献通考》、宋志所记宋受周禅亦即建隆元年(960年)的户

① 参见本卷第四章。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历代户口丁中赋役》载:“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乾德元年平荆南,得户十四万二千三百。湖南平,得户九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三年蜀平,得户五十三万四千二十九。开宝四年广南平,得户十七万二百六十三。八年江南平,得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五。九年天下主客户三百九万五百四。”《宋史》卷85《地理志》的记载大体相近,称:“唐室既衰,五季迭兴,五十余年,更易八姓,寓县分裂,莫之能一。宋太祖受周禅,初有州百一十一,县六百三十八,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建隆四年取荆南,得州府三,县一十七,户一十四万二千三百;平湖南,得州一十五,监一,县六十六,户九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六,县一百九十八,户五十三万四千三十九。开宝四年,平广南,得州六十,县二百一十四,户一十七万二百六十三。八年,平江南,得州一十九,军三,县一百八,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五。计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县一千八十六,户三百九万五百四。太宗太平兴国三年,陈洪进献地,得州二(漳、泉),县十四,户十五万一千九百七十八;钱俶入朝,得州十三,军一,县八十六,户五十五万六百八十。四年,平太原,得州十,军一,县四十,户三万五千二百二十。七年,李继捧来朝,得州四(夏、银、绥、宥,雍熙元年,复以四州授继捧,自后不复领于职方),县八。至是,天下既一,疆理几复汉、唐之旧。其未入职方氏者,唯燕云十六州而已。”此两条所举数字存在的问题,一是所记总户数与各政权分计数不符;二是两书所记同一数字也有分歧,且总户数无法反映当时之户口实况。

数均为 967353 户,《宋会要辑稿》中户口杂录和长编^①所记亦略同,看来并非是没有根据的,但这一数据事实上存在着很大问题。《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旧五代史》卷 146《食货志》略同)载后周世宗显德五年(958 年)十月派遣左散骑常侍艾颖等 34 人,下诸州检定民租,据称:

明年(周显德六年)春,使回,总计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垦田一百八万五千八百三十四顷。淮南郡县不在此数。是月,又诏诸道州府令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为团,每团选三大户为耆老。凡夫家之有奸盗者,三大户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户均之,仍每及三载,即一如是。

据此,后周显德六年(959 年)在其辖境内检定的著籍户即有 2309812。这里还明确提到“淮南郡县不在此数”,显德六年距建隆元年仅 1 年时间,户数绝对不可能遽减 100 多万。因此可以肯定,上揭长编、《文献通考》、宋志所记数字显然是偏低的。

同时,《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宋志所言开宝末年全国总户数与各政权之分计数不合。《文献通考》卷 11《户口考·历代户口丁中赋役》转录开宝九年(976 年)天下主客户 3090504 之后,马端临提出了自己的疑问,称:

此系《会要》所载。本年主客户数如前行所载。开宝八年平江南以前,户数出《通鉴长编》,通算只计二百五十六万六千三百九十八,与《会要》不合,当考。

马端临的这一疑问有一定道理,但也有未谙之处。我们假定长编所记开宝八年(975 年)平江南以前的户口通计数是对的,但与后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 太祖建隆元年(960 年)十月条载:“有司请据诸道所具版籍之数,升降天下县望……仍请三年一责户口之籍,别定升降。从之。凡望县五十,户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七十;紧县六十七,户二十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三;上县八十九,户二十一万八千二百八十;中县一百一十五,户一十七万九千三十;中下县一百一十,户五万九千七百七十。总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户。此国初版籍之数也。”本条总户数下注云:“按总数不符,应作九十六万七千四百四十三户。”

北宋开宝九年
辖境内的著籍户
数近 400 万户。

周显德六年检定的著籍户 230 余万相比并没有太大的差额。特别是自显德六年至北宋开宝八年平江南之前,已先后攻灭南平、湖南、后蜀、南汉诸政权,所获已近百万户,若合原北周已有的著籍户数,约达近 300 万户,而加之开宝八年平江南(南唐)所获的 65 万余户,则开宝九年北宋辖境内(不含以后归附或平定的漳泉、吴越、北汉诸政权户数)主、客户合计应接近 400 万户。因此,马端临提出的疑问虽有一定道理,但似乎未能详审长编所录宋初户数存在的问题,径将长编所录各阶段户数通算一道,并与平江南(南唐)所获户数相加,从而怀疑其与《宋会要》所记开宝九年主客户数不合。

假定我们以上的讨论无误,则北宋开宝九年含平江南(南唐)后的户数已有近 400 万。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陈洪进献漳、泉两州,户 151978,同年吴越钱氏入朝,得户 550680;四年(979 年)平太原(北汉),获户 35220,合原有户数至少应有约 460 多万户^①。总之,长编、《文献通考》、宋志关于五代末北宋初的户数记载存在着诸多疑问,或者说是很不精确的。下面将这些政权所领州府县户数及修正数,列表如下。

表 3-2 宋初攻灭各国所获州府县户数及修正数

政权名称	年代	州县数	原载户数	修正户数
北宋	建隆元年 (960 年)	州 111、县 638	967353(?)	2309812
南平(荆南)	乾德元年 (963 年)	州府 3、县 17	142300	142300
湖南(楚)	乾德元年 (963 年)	州 15、监 1、县 66	97388	97388

① 我以往的研究对五代末至北宋初虽有涉及,但未能细察,故曾判断北宋太平天国四年(979 年)全国主客户总额为 3304286 户。这是依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文献通考》和宋志所记相关资料数据推定而来。显然这一估计是偏低的。参见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3 章第 2 节。此外,上述诸书所记吴越、漳泉等户数也有疑问,吴松弟已有申说,见《中国人口史》第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6 页。但由于时代背景不同,以《太平寰宇记》所录逆推此前的户口也不尽妥帖,故暂且存疑。

续表

政权名称	年代	州县数	原载户数	修正户数
后蜀	乾德元年 (963年)	州府 46、县 198	534039	534039
南汉(广南)	开宝四年 (971年)	州 60、县 214	170263	170263
南唐(江南)	开宝八年 (975年)	州 19、军 3、县 108	655065	655066
漳泉	太平兴国三年 (978年)	州 2、县 14	151978	151978
吴越	太平兴国三年 (978年)	州 13、军 1、县 86	550680	550680
北汉	太平兴国四年 (979年)	州 10、军 1、县 40	35220	35220
总计			3304286	4646746

资料来源：《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 至卷 16；《文献通考》卷 11；《宋史》卷 85《地理志》。

上表所列各政权所领户数以北宋建隆元年的数字(其实也就是上一年即后周显德六年的户数)最为可疑。在诸政权中,后周版图最大,诸书所记其领户数是明显偏低的,已见上述。南唐、吴越、后蜀等政权户数也较多,由于这是归宋时的版籍数,应相对可信,同时与中唐以来各该地区的人户数相比出入不大。至于有的政权辖境内的著籍户数亦较低,大体应与民户的流徙有关。如北汉,仅 35220 户,约当唐太原府户数的四分之一,这是颇为费解的。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 开宝二年(969 年)五月庚申条载宋太祖取薛化光之策,徙太原民万余家于山东、河南,其下原注云:

太平兴国四年,平太原,得户三万五千二百二十,兵三万。先是,陈洪进以漳、泉二州降,得户十五万一千九百七十八,兵一万八千七百二十七。(刘)继元所统,凡十一州军,得户才及漳、泉五之一。盖(薛)化光之策行,其耕民多南徙,所存无几,且兵数与民数略同,殆以一户奉一兵也,欲国不亡,得乎?

同书卷 20 太平兴国四年五月条所记平北汉所获州军及户数、兵额同。知北汉户数之少主要在于一部分民户南徙；另外，与当境统治者穷兵黩武、不恤民力相关。在一户资一兵的情况下，困苦的民户无法生存自行逃亡也是不难想象的。总之，上表所列各政权户数有不少是值得推敲的。

根据成书于太平兴国至端拱年间的《太平寰宇记》所载北宋初年各道府州军主客户数字^①，可知宋初全国总户数高达 6108635 户。这时距开宝末仅 10 余年时间，距钱氏入朝，漳、泉献地，北汉灭国仅几年光景，户数却较之开宝末年增加了近 1 倍。尤其是相当于后周旧境的河南、河北、河东、关西、淮南等道户数高达 2815327 户，陇右道所辖秦、成、渭、阶 4 州计 61173 户尚不包括在内。较上述建隆元年“宋受周禅”时所领的户数增加了近 2 倍。显然，这时著籍户口的迅速增加并非人口自然增殖的结果。这里应有如下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宋统一王朝的重建，对早已废弛或紊乱的户籍制度加以整饬，将隐漏不报的人户重新登于籍账。

另一种情况则是宋初特别是建隆初年的著籍户数记载存在着讹误。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或许更大。果如是，则后周末、北宋建隆元年的户数不当为 96 万余户，而是如《旧五代史·食货志》所载应有 230 多万。

据表 3-2 的修正数，五代十国后期各政权所领著籍户数合计应有 4646746 户，接近于唐开成、会昌年间中央政权所直接掌握的户数；同时，也大体可以解释《太平寰宇记》所载北宋初年各道府州军主客户数字突然间多达 610 万余户的原因。

五代十国后期各政权所领著籍户数合计约为 464 万余户，与唐开成、会昌年间中央政权直接掌握的户数基本相当。

第三节 著籍户口与实际人口之间的差异

以上参据相关史志文献，讨论了隋唐五代时期人口数量主要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137~138 页编者按。

是著籍户口的发展或升降过程。但必须指出,依据官府的户口统计数字固然可以对此期人口升降作一大致的描述,却不能具体地或准确地反映当时人口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著籍户口与实际人口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个差异首先在于户籍的严重脱漏,大量人户未为版籍所收。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户口的逃亡,现有户籍不予录名;二是户口的隐漏,虽未逃走,却隐瞒不报。前者是主要的。此外,这个差异还由于不少的特殊人户另行统计,未纳入州县编户,城市中的流动人口很难为官府团定,以及一些少数民族人口原本缺乏可信的统计数据等等。因而有必要就其中的若干问题予以进一步的讨论。

一、“户版脱漏”问题

如上所说,“户版脱漏”主要为人户的逃亡和隐瞒不报。我们知道,隋唐五代时期的逃户问题长期存在,学术界已有所研究,此仅以唐代为例略述梗概。

《文苑英华》卷 440 高祖《贷逃背征役德音》称:

及其士卒浮惰,苟求逸乐,惮于征役,离此营伍,因此逃窜,潜匿崎岖,盗窃为资,规免朝夕……宜从宽宥,许以自新。其义士募人,有背军逃亡者,自武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前,罪无轻重,皆赦除之,饥寒困弊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随事赈给……自今已后,有背军镇征役者,随即科处,必无容贷。^①

唐“户版脱漏”主要表现为人户逃亡和隐瞒不报。

从唐高祖的这一诏书看,所关注的还只是一般的背军逃亡之人,诏书提出以武德二年(619年)十月二十四日为界,在此以前背军逃亡的“义士募人”一概赦免,今后如另有“背军镇征役者”则严加科罪。这里没有提到一般编户,其实也就在唐初,编户因“惮于征役”、离乡逃亡的也大有其人。前举《唐大诏令集》卷 111 武德六年《简徭役诏》提到江淮、岭南“涂路悬阻,土旷民稀,流寓者多”,又称:

^① 另见《唐大诏令集》卷 83 和《全唐文》卷 1《赦逃亡募人诏》。

念此黎庶，凋弊日久，新获安堵，衣食未丰，所以每给优复，蠲减徭赋，不许差科。辄有劳扰，义存简静，使务农桑。^①

说明这些流寓之人不全是为避战乱而流移，许多是不堪差科徭役的繁重而被迫逃亡。《旧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九年五月辛巳诏中曾提到大量“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为剃度，托号出家”。为避徭役而流入寺观，也是当时人民逃亡的一个途径。诏书要求地方官府沙汰诸僧尼、道士、女冠等，令那些“不堪供养者”并令罢遣，各还桑梓，但“事竟不行”。至太宗贞观年间，虽号称治世，“海内晏安”，而差科徭役仍然繁重，人民的逃亡自然没有歇止。《贞观政要》卷10《慎终》载贞观十三年(639年)魏徵上疏中提到：

贞观之初，频年霜旱，畿内户口并就关外，携负老幼，来往数年，曾无一户逃亡，一人怨苦……顷年已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间，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既有所弊，易为惊扰，脱因水旱，谷麦不收，恐百姓之心，不能如前日之宁帖。

观魏徵此疏，贞观初似无逃亡的现象，而至贞观十三年前后此风又起，根本的原因仍在于徭役的压迫。《资治通鉴》卷196贞观十六年七月庚申制书中提到“自今有自伤残者，据法加罪，仍从赋役”。同年诏中又云：“敕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未附毕。”由此可知，贞观年间人民逃避赋役的方式，一是自残肢体；一是逃亡浮游，不著户籍^②。说明武德、贞观年间的逃亡虽不像以后那样严重，但已经是统治阶级不得不重视的一个现实问题，以至唐太宗下诏进行“检括”。

逃亡问题至高宗、武后时期日益严重，成为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现象。《陈伯玉集》卷8《上军国利害事三条》，其三条云：

当今天下百姓，虽未穷困，军旅之弊，不得安者向五、六年

^① 《全唐文》卷2高祖《罢差科徭役诏》同。

^② 参见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51页。

矣。夫妻不得相保，父子不得相养。自剑以南，爰及河陇、秦、凉之间，山东则有青、徐、曹、汴，河北则有沧、瀛、恒、赵，莫不被饥荒，或遭水旱，兵役转输，疾疫死亡，流离分散，十至四五，可谓不安矣。幸得陛下以仁圣之恩，悯其失业，所在边境有兵战之役，一切且停。遂使穷困之人，尚得与妻子相见，父子相保，各复其业，获得救穷，人心稍安，殆半年矣。

陈子昂上书在垂拱二年(686年)，原先由于兵役和水旱之灾，西南、西北边州和黄河下游一带的人民“流离分散，十至四五”，但至上书时已“各复其业”，一度严重的流亡可能暂时安定下来。同书卷9《谏雅州讨生羌书》又提到“况当今山东饥，关陇弊。历岁枯旱，人有流亡”，还只是一般地指出流亡问题。但这一问题，后来却日益严重起来。《唐会要》卷85《逃亡》载证圣元年(695年)李峤上表称：“天下之人，流散非一”，要求派遣御史到各地去“督察检校”，开始提到对逃亡户的处理意见，说明逃亡问题已引起朝臣的关切。以后几年，情况越来越严重。王梵志《天下浮逃人》诗中写道：

天下浮逃人，不啻多一半。^①

据考，王梵志此诗创作于武后时期^②。《旧唐书》卷88《韦思谦附韦嗣立传》载长安(701—704年)初年韦嗣立上疏：

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租调既减，国用不足。

所言与王梵志诗相合。据《唐会要》卷84《户口数》载神龙元年(705年)计账，本年总户数为“六百一十五万六千一百四十一”。神龙元年距韦嗣立上疏不过五年左右，中间经过长安三年(703年)的大规模括浮逃户^③，神龙户数可能较之长安初年有所增加，但相差不会太大。据此知武后晚期浮逃户约为300万左右，这是个非常巨大的数字。这时浮逃户激增的主要因素是契丹、突厥相

① 见《王梵志诗校辑》卷5，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4页。

② 参见吾师唐长孺《读王梵志诗偶得》，收于深圳大学国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北京)东方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参见吾师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

继入侵河北,吐蕃在西域、河陇也有军事活动,兵役和军机调发严重。狄仁杰和张柬之在神功元年(697年)的上疏中也都指出,兵役与军机调发的严重迫使人民逃亡。《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载狄仁杰神功元年人为鸾台侍郎上疏称:

方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本根一摇,忧患不浅

同书卷91《张柬之传》载:神功初,张柬之出为合州刺史,寻持蜀州刺史,上表论差兵募镇守姚州事:

剑南逋逃,中原亡命,有二千余户,见散在彼州,专以掠夺为业……且姚府总管五十七州,巨猾游客,不可胜数。

又《唐大诏令集》卷111玄宗开元十二年(724年)《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称:

至如百姓逃散,良有所由。当天册、神功之时,北狄、西戎作梗,大军之后,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

所言“逋亡滋甚”始于天册(695—696年)、神功之时,与韦嗣立、狄仁杰、张柬之所说相符。这种“亡逃过半”的情况,直到睿宗时大致没有多大变化,景云二年(711年)韩琬上疏说:“往年人乐其业而安其土,顷年人多失业,流离道路。”^①他说的“往年”可能指太宗、高宗时,“顷年”应指武后统治时期以至景云。玄宗统治前期史称“开元之治”,那时逃亡大致有所缓和,开元十二年宇文融括得客户为80余万,当然未被括出的更多。开元十四年全国著籍户为7069565^②,开元十二年全国户数失载,可能只有600余万,与神龙元年相当。括出的客户约占全国著籍总户数的10%强,远低于长安初过半的比例。80万户只是被括的客户,未被括出的客户有多少呢?《文苑英华》卷747柳芳《食货论》云:

昔开元初,宇文融首以税客户、籍外剩田、户口色役之策

^① 《唐会要》卷85《逃户》景云二年(711年)条。

^②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唐会要》卷84。

行于天下……初,玄宗以雄武之才,再开唐统,贤臣左右,威至在己。姚崇、宋璟、苏颋等皆以骨鲠大臣,镇以清静……继以张嘉贞、张说守而勿失。自后赋役顿重,豪猾兼并,强者以才力相君,弱者以侵渔失业。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杂于居人者十一二矣。盖汉魏已来浮户流人之类也……而宇文融揣摩上旨……不出数年之中,独立群臣之上。无德而禄,卒以败亡……而王鉞、杨国忠威震海内,尤为暴横,人反思融矣。大凡数子,少者带数使,多者带二十使,判官佐使遍于天下,客户倍于往时。

据此,宇文融括户前,杂于居人的客户为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相当于80余万户,柳芳的依据可能即是开元十二年所得客户数。当然,柳芳也知道所括不尽,所以说“十之一二”,也即是说80万~160万之间。到了天宝末年,柳芳估计“客户倍于往时”,即20%~40%,约160万~320万户。这一估计比照杜佑对天宝户数的估计是偏低的。

据前所述,杜佑曾经推断天宝末期户籍脱漏至少有四五百万,约占全国著籍总户数的35%左右。他说的是名籍脱漏,脱漏不等于逃亡。但按照当时记载,只有逃亡而名籍不除,以至亲邻代输,旧籍所有,虽也有在编制新籍账时诈冒除名,但绝大多数仍是浮逃。柳芳大抵是以开元括得客户数为基数,加上未括客户约1倍,作为开元十二年前全部客户最高估计数。杜佑则是比较历代户数,以西汉最高户数与唐盛时户数相比作出估计。我们当然不能断言哪种估计比较接近事实,但柳芳对天宝客户最高估计为320万,杜佑最低估计为400万,较为接近,因而推测这一时期浮逃户的数字在300万~400万之间似不为过高。果如是,则开元、天宝年间逃户约占全国著籍总户数的30%上下。

安史之乱的爆发,使唐王朝的统治一度动摇,造籍括户的方式不可能再正常地推行下去,加之赋役征敛的严苛,逃亡问题与唐前期相比更为严重。《唐会要》卷85《逃户》录有唐肃宗至德二载(757年)以后有关逃户的敕文多条,明白地证实了这个问题。兹略举两条。肃宗至德二载敕文称:“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

唐天宝年间浮逃户的数字在300万~400万户之间。

渔,或盗贼驱逼,或赋敛不一,或征发过多。”宝应元年(762年)的敕文也说:“近日已来,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百姓逃亡的原因主要并不在于战乱,而在于封建赋役的剥削之重,诚如杨炎奏行两税法时所说:

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①

人口逃亡看来是当时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现象,据杨炎所说“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可以知道在普通百姓中“荡为浮人”的比例是非常之高的。我们在本卷第二章中,曾结合敦煌所出唐大历四年(769年)手实,分析当时的逃亡问题,该手实所见唐沙州高昌县悬泉乡宜禾里在乾元三年(760年)尚存22户,至大历四年的9年间,逃亡和死绝户除者即占6户,全户逃亡的现象十分明显。河陇地区是这样,其他地区也同样如此。《全唐文》卷335孙平子《请祔孝和皇帝封事》称:

臣又见两畿户口,逃去者半。常侍解宛,招携不还;李杰奏请,访括不得。

两畿之内的民户在唐前期是统治阶级控制最严格的地区,此时逃亡者已达半数,标志着李唐王朝的统治基地已发生动摇。

“畿内”的逃亡既如此严重,外地州县自不必说。如巴南诸州“子弟困于征徭,父兄疲于馈饷,赋益繁重,人转流亡,荒田既多,频岁仍俭。户口凋耗,居邑肃然”^②;濠州“经积年寇盗,疮痍之后,百姓流浪,十不一存”^③;舒州,直到大历五年前后,独孤及出任刺史,当州“见在户口,才肯地著”^④;泗州之猗氏,据李軫《泗州刺史李君

^① 《唐会要》卷83《租税上》;《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② 《册府元龟》卷490《邦计部·蠲复二》大历十二年(776年)十一月庚辰诏。

^③ 独孤及《毗陵集》卷5《谢舒州刺史兼加朝散大夫表》;《全唐文》卷385。

^④ 同上书卷5《谢加司封郎中赐紫金鱼袋表》;同上书卷385。

神道碑》：“(李)君之临猗氏也，莱田数十里，上蔽荆榛，下辟滹鹵。逋逃夜聚，豺狼晓嗥”^①；信州，“庸亡”之数多达五千室^②；苏州、嘉兴一带，“编版之户，三耗其二；归耕之人，百无其一”^③。据此可知，安史乱后民户逃亡与唐前期相比更有过之而无不及。独孤及《毗陵集》卷18《答杨贲处士书》说他在舒州：

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钟于三千五百人家。

据唐长孺先生考证，独孤及所述为大历五年至大历八年刺任舒州时事^④。由本条可知，那时舒州曾掌握有所谓“保簿”，当州包括浮寄户在内的33000户即独孤及根据“保簿”所录得以获见的。这3万多户中，承担租调力役及各项杂差科的只有3500户，其余29500户“不持一钱，以助王赋”。这29500户应该包括合法和诈伪的不课户、部分的不输课户以及诸色浮寄户。浮客的具体数字不明，开元年间，柳芳认为浮寄于闾里的客户“杂于居人者十一二”，那是个过低的估计；杜佑认为天宝年间户籍脱漏者（其中主要是浮逃）约占总户数的35%左右，据前所述这也是偏低的估计，舒州的浮客即使按这个偏低的比例推算，也应有13200户。舒州如此，其他州郡也大体相似。

两税法颁行后，佃食土客户合流，其中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是比较高的。前举《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原注称：

大历中，唯有百三十万户，建中初，令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

同卷丁中条又云：

① 《全唐文》卷371李軫《泗州刺史李君神道碑》。

② 同上书卷500权德輿《尚书度支郎中赠尚书左仆射正平节公裴公神道碑铭并序》。

③ 同上书卷430李瀚《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④ 唐长孺《唐代的客户》，收于同著《山居存稿》。

自建中初,天下编氓百三十万,赖分令黜陟,重为案比,收入公税,增倍而余。

本条下杜佑注云:

诸道加出百八十万,共得三百一十万。

今按“建中初”均指建中元年(780年)遣黜陟使按比户口前,亦即大历末年户数。此“百三十万”是编氓,亦即土户。建中按比户口后,土客得180万,比大历户加增了50万,客户130万并是新附,所以说诸道加出180万。建中新增户数绝大多数是新收客户。客户130万,和大历土户数相等。按比户口之后,土、客户有所增加,《通典》卷40《职官》末云:

佑建中中忝居户部,专掌邦赋……辄上议曰:“……今兵革未宁,黎庶凋瘵。数年前,天下籍账到省百三十余万户。自圣上御极,分命使臣,按地(比)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比天宝才三分之一,就中浮客仍五分有二,出租赋者减耗若此。

据此,130万客户约占总户数的五分之二,相当于总户数的40%以上,较开元、天宝年间为高。这次清查出的客户据杜佑所说是得“出租赋者”,即有产的客户。无产的客户因为不是两税户,一般不受重视,他们在社会上还继续存在,这由前引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的奏文可以知道。

此外,在都市中的流寓户口基本上未被检括。《全唐文》卷480韦稔《涿州新置文宣王庙碑》称:

范阳……先朝次列县之级第为望。领户万,流庸附占者如之。

按韦稔,两唐书无传,检《旧唐书》卷37《五行志》、同书卷141《田承嗣传》,建中三年(782年)为魏州户曹。据其所撰《庙碑》提到建中初,彭城刘公“操长是邑”,下又云:“吾宰三百里,作人父母,必权輿斯庙”,似在刘某之后出刺涿州。时间应在建中三年之后。据此可知,涿州在建中元年颁行两税法之后,流庸之户与编户数目相

都市中的流寓
户口接近于偏户
的数量。

埽。当然，涿州是河北强藩割据的地区之一，建中初年户口清查可能不像其他直接被中央控制的地区推行得彻底，但由此亦可推知，大多数都市中的流寓之户未被确定和搜括。同时，随着赋敛的加重、兼并的剧烈，新的浮逃客户还在不断增加。《通典》卷7《食货·丁中》在赞扬两税制的效果之后，又说：

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轻重未一，仍属多故，兵革荐兴。浮冗之辈，今则众矣。征敛之数，亦以阙矣。旧额既在，见人渐艰。

可知两税法行之未久，逃亡户口即“流冗之辈”复为增加，以至户籍上“旧额既在”，而现有人口却日益减少了。新的客户又不断产生出来。《唐会要》卷85《逃户》录贞元十二年(796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有云：

贞元十年，进绫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请新来客户续补前数。

按皇甫政的建议，使新来客户补纳如此庞大的绫縠数额，则越州的客户数一定不少。值得注意的是，这批客户并非原先因安史之乱逃难来的一批，也并非建中初所收客户的一部分，而是最近由外地“新来”的。贞元十二年距建中元年(780年)仅16年时间，说明新的客户仍在继续产生。

德宗贞元以后，所谓“逃户”、“浮逃客户”的记载仍屡见史乘。元和十四年(819年)六月，李渤上疏言：

窃知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四十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余户，其他州县大略相似。^①

畿内诸州民户逃亡普遍在半数以上，渭南县长源乡更远达十分之九，较之两税法颁行前孙平子所言更有过之，而且都是全户逃亡。皇甫湜在元和年间的《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中说：“今疆畛相

^① 《册府元龟》卷510《邦计部·重敛》录元和十四年(819年)李渤上疏。

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①;元稹在《对策》中也指出:“十天下之人,九为游食”^②。逃户、浮客遍布各地州县,直至唐末,成为统治阶级所无法解决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

五代时期,逃亡问题亦然严重。如后唐天成三年(928年)十二月十日,殿中监李廷范所奏^③:

“请指挥诸道州府,每逃户归业后,委州司各与公凭,二年内放免两税差科。如有违,许州论讦勘责。若州县官招得五百户已上,乞等等奖酬。”从之。

唐中后期的浮客和土户隐漏相当于、甚或超过著籍户数。

此外,后唐长兴三年(932年)、后周显德二年(955年)均有敕书要求妥善解决逃户归业问题^④。大量逃户的存在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五代时期人户不实的问题。

有迹象表明,唐中后期的浮客和土户隐漏超过了著籍户数,元和六年吕温奏文言衡州旧额户18700多,复检查出土户隐漏和浮客16700多户,几与著籍旧额户数相埒^⑤。柳宗元《捕蛇者说》称永州之民在苛税的迫压下死亡、流徙达半数以上^⑥,加上当州的土户隐漏,可以相信其数字当远远超过著籍户口。

二、“丁口虚挂”问题

杜佑《通典》论列唐开元、天宝盛时户口,感慨唐代编户数量较之汉代理应增加,而户部计账所录著籍户数却远少于汉室,认为其原因乃在于“浮浪日众,版图不收”及“所在隐漏之甚”^⑦。杜佑这一意见总体而言是正确的。不过,人户逃亡、户版脱漏固然是唐代户口不实的重要因素,但与此同时又存在着一种截然相反的现象,即所谓丁口的“虚挂”。此乃丁口逃、死不存,而户版不予

①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3《制策》;《全唐文》卷685。

② 《元稹集》卷28《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一道》;《全唐文》卷652。

③ 《五代会要》卷25《逃户》。

④ 并见《五代会要》卷25《逃户》所录。

⑤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元和六年(811年)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

⑥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16。

⑦ 《通典》卷7《食货·丁中》原注;同卷《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原注。

剔除,照旧录名,从而导致实际户口与籍面户口的另一差异。过去我们曾就此现象略有涉及^①,今参据敦煌吐鲁番文书残卷再加申言。

唐代丁口“虚挂”现象始于何时,史籍记载不甚明白,赖敦煌吐鲁番所出文书残卷提供了相关资料。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书中,有一件拟题为《唐差丁文书》(馆藏编号 20·1480 号),今释录如下^②:

丁口虚挂是指丁口或逃或死,而户籍上不予剔除,仍旧录名。

(前缺)

- 1 无身户
- 2 明其户承前逃散,虚存无
- 3 今被里正装俗悬头补上件男
- 4 债家道贫(?)虚然大惠仰凭此男
- 5 去月内被乡司差男充,里正
- 6 又被重差,便 向州录事
- 7 者,依令兴雀拜见充

(后缺)

本件文书前后残缺严重,由残存部分,知某户业已逃散,虚存“无身”,被令据籍差充,作为替补,里正另差一男“见充”。内中涉及里正、乡司、州录事等,今不论,仅就行 1、行 2 所言,显即丁户虚挂之一例。

惜本件系年缺失,不知是否属唐前期之物。有迹象表明,丁口虚挂现象至迟已见于武后时期。日本书道博物馆藏《武周天授三年(692 年)西州籍》^③,摘录如下: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3 章第 3 节。

② 按本件系墨笔行书。日本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西域研究会编《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1993 年)收有图版(图版 16),同书收王珍仁、刘广堂、孙慧珍执笔的《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的古文书(一)》录文。今据图版重行释录,但因其中若干字体尚难辨识,释文仍有未尽妥帖之处。

③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238 页。

- 3 户主大女史女辈年叁拾陆岁 丁寡 代
- 4 男那你盆 年玖 岁 小男 永昌元年账后死
- 5 女 迦 勒 年 拾叁岁 小女 永昌元年账后死
- 6 女 谷 施 年 拾 肆岁 小女

本籍史女辈户,籍面口数录有4人,其中2人(小男、小女各1人)已于永昌元年(689年)账后死,但于天授三年(692年)籍中仍旧录名,并未除削,这里透露出虚挂的信息。

类似的事例还见于敦煌所出《武周大足元年(701年)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①,本籍片(一)赵端严户,录如下:

- 22 户主赵端严年叁拾玖岁 寡 代夫承户 不课户
- 23 夫邯屯屯年伍拾壹岁 白丁圣历二年账后军内简出,三年账后死
- 24 男长命年拾贰岁 小男。圣历三年账后死
- 25 女娘子年贰拾岁 中女
- 26 女 年拾肆岁 小女
- 27

(后缺)

又本籍片(二)张楚深户,录如下:

- 38 户主张楚琛年肆拾贰岁 果毅 代父承户 课户见不输
- 39 父师年陆拾捌岁 前校尉;云骑尉 圣历三年账后死
- 40 母 汜年陆拾壹岁 寡 圣历三 (账后死)
- 41 男休年 伍岁 小男

(后缺)

丁口虚挂现象
至迟已见于武则
天统治时期。

以上所录本籍片(一)赵端严户后部残缺,存6口;其中2人(丁男、小男各1人)分别于圣历二年(699年)、三年账后死;片(二)张楚深户情形相类,籍面录4口,有2人(老男、老寡各1人)同为圣历

^① 本件编号为P·3557号,原件现藏巴黎。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167~178页。

三年账后死,并属虚挂之类。这一现象在玄宗开元年代籍中更有突出反映。吐鲁番阿斯塔那 184 号墓出《唐开元二年(714 年)账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①,残存 6 户,其中片(一)康安住户移录如下:

- 6 □主康安住年柒拾貳岁 老男 垂拱貳年疏勒道行□落
 7 弟安定年伍拾肆岁 白丁 垂拱元年金山道行没□
 8 弟安义年肆拾玖岁 白丁 垂拱貳年疏勒道□
 9 右件壹户没落

该户康安定系武后垂拱元年(685 年)金山道行没落,至玄宗开元二年已逾 29 年,而康安住、安义自垂拱二年没落至开元二年亦达 28 年,户籍却仍未除削。另,同上件片(二)行 1 至行 8 录某缺名户主户,录有户主之兄建通:“年肆拾岁,白丁,永昌元年逃走□满除”,此处所缺一字,比照相关文书应为“限”字。这位“建通”自武后永昌元年(689 年)逃走至开元二年也有 25 年之久,虽注明“限满除”却仍保留在本户籍内。又同上件片(三)行 17 至行 19 录户主大女令狐伯香(老寡,开元二年账后死)与奴安吉(丁奴,开元二年账后卖于同县承礼乡依贤里户张进行)属身死户绝,但本籍亦未除削。这里表明,丁口虚挂现象至少已见于武则天初年,虚挂籍账的时间长达近 30 年。当然,这还仅仅是上揭户籍残卷所见,实际上虚挂现象的发生必然可推得更早,而至玄宗开元前期此种现状更有进一步发展。参照敦煌所出《唐开元四年(716 年)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②,亦可说明这一问题。该籍并非户籍原本,所记内容不连贯或多有矛盾^③,暂不赘。仅就丁口虚挂而言,仍可提供相关例证。如本籍片(三)杜客生户:

- 24 □户主杜客生年肆拾捌岁 卫士 下下户圣历二年七月没

①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第 280~285 页。

② 本件编号 P·3877 号,原件现藏巴黎。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173~178 页。

③ 关于本籍,池田温有详细解说,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概观》,中译本,第 83~85 页、第 236~241 页。

落 课户见输

25 妻马 年伍拾柒岁 卫士妻
 26 男是是年贰拾陆岁 白丁 景云元年全户逃走
 27 女法子年贰拾贰岁 中女

又同上籍片(四)行 2 至行 3 残存某户:

2 (户)景龙元年全户逃走 课户见不输
 3 妻

上揭本籍两户分别于中宗景龙三年(709年)、睿宗景云元年(710年)逃走,其中杜客生(卫士)早于武后圣历二年(699年)“没落”,但旧籍照样录名。据此可以推知,自武后至玄宗统治前期,虚挂现象是相当普遍的。作为朝廷,当然也曾一定时期内力图对包括这种丁口虚挂在内的户口伪滥不实的现状进行整顿,比如就在宇文融括户的同时,曾有敕书下令对虚挂籍账的户口予以除削。吐鲁番出《唐西州开元十三年(725年)籍》^①,移录如下:

唐玄宗时力图整顿户口伪滥不实的现状,下敕要求对“虚挂”籍账的户口予以除削。

(前缺)

1 年死虚挂籍账准开元拾年 (拾)
 日 敕除削
 2 年死 虚挂籍账 准开元拾年拾
 月贰拾壹日 敕除削
 3 田 宅 并 退 还 官
 4 (下) 下户 不课户
 5
 6 亩 永 业

(后缺)

本件前后残缺,据行 1、行 2 记注,以上所录人户属死后“虚挂籍账”,根据开元十年(722年)“拾月”二十一日敕,予以“除削”。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250 页。

另行 3“田宅”前缺失,池田温先生据补为“右件户虚挂”^①,这一见解是可信的。接下字样,本行乃为:“右件户虚挂,其田宅并退还官。”由此可知,在玄宗开元十年底(十一月或十二月)以前,曾有敕书要求将身死后而虚挂籍账的人户从户籍上除削。这一措施当然可能在短时期内曾取得一定效果,但问题却并未就此解决。《全唐文》卷 364 邵混之《元氏县令庞君(履温)清德碑》记庞氏:

开元十九年春会府,遂拜公为此县令……君有善政者七……询知疾苦,所患虚丁,抚状上陈,应时申削,籍无□税,人获息肩。

这里所说的“虚丁”,亦即虚挂籍账的丁口,庞履温在元氏县针对“虚丁”问题,“抚状上陈,应时申削”,被誉为“善政”之一,可以知道,在州县地方官中类似于庞氏的这种举动并不多。值得注意的是,庞履温为当县令长时在开元十九年(731年)春,距上揭开元十三年籍的记注所言开元十年“十□月”敕书下达的时间不到 10 年,而“虚丁”问题仍然是一些地方州县所“患”的一大难题。又,张九龄《曲江集》卷 7 录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敕处分十道朝集使》云:

况在丰年,不能招缉,遂使户多虚挂,人苦均摊。务欲除削,更成诡故。已逃者未必为削,为奸者因此便除。^②

则朝廷虽有除削“虚挂”丁户之敕,但实际上并未收效。由此可以相信所谓“虚丁”亦即丁口的虚挂是开元年间一个长期未能解决的“顽症”。

天宝年间,丁口虚挂现象仍然继续存在。敦煌所出《唐天宝六载(747 年)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③片(二)录曹思礼户,籍面计 15 口。其中 4 人身死或没落后虚存籍账,摘录如下: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250 页。

② 参见《唐大诏令集》卷 104《政事·按察下》处分朝集使敕五道之五,注为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敕。

③ 录文、图版并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192~214 页;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1 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1~188 页。

- 6 母 孙 载陆拾岁 寡 天宝五载账后死空
 8 弟 令休载贰拾岁 白丁 天宝五载账后死空
 9 男令璋载壹拾捌岁 中男 天宝四载账后死空
 16 弟思 钦载肆拾贰岁 白丁 开元拾伍载没落

同上籍片(三)所录各户亦多有“虚挂”事例,兹略加统计如下。

表 3-3 敦煌所出唐天宝六载籍中“丁口虚挂”统计

户主名	身死、没落人(户)数	虚挂时间	文书行号
阴袭祖	全家没落	久视元年(700年)没落至天宝六载	行 25
程思楚	1 人身死	天宝四载(745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57
程什住	2 人身死	天宝四载(745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91~92
程仁贞	1 人身死	天宝三载(744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119
程大忠	1 人身死	天宝三载(744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135
程大庆	1 人身死	天宝五载(746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161
刘感德	全家没落	延载元载(694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209~219
杜怀奉	3 人身死	天宝三载(744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227~228
卑二郎	1 人身死	天宝三载(744年)账后死至天宝六载	行 249

资料来源:敦煌所出《唐天宝六载(747年)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

丁户虚挂籍账的时间长达50多年。

按本籍残存 20 户,其中至少有 10 户存在虚挂现象。虚挂时间长的,如刘感德户,自武后延载元年全家没落至玄宗天宝六载,虚挂籍账长达 53 年;阴袭祖户自武后久视元年全家没落后,亦虚挂 47 年之久。又,大谷文书 3249 号《唐交河郡天宝年代籍》^①残存以下数行:

(前缺)

1 载柒拾

2 右件户虚挂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261 页。

3 户主韦玄寿载参拾 []

(后缺)

本籍前后残缺,存2户各仅1人,实有家口数不明。据行2“右件户虚挂, []”可知至少有1户属“虚挂”。只是本籍缺纪年,虽可定为“天宝年代”,但具体年份尚难确认。参据前件敦煌出天宝六载籍片,可以相信丁口虚挂在天宝时期仍相当普遍。针对这一问题,玄宗不得不再次下敕禁止。《唐会要》卷85《逃户》天宝八载(749年)正月敕:

如闻流庸之辈,渐亦归复,浮食未还,其数非广。静言此色,并见其由。盖为牧宰等,授任亲民,职在安辑,稍有逃逸,耻言减耗,籍账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兴念,良用恍然,不有厘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虚挂丁户,应赋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者,宜一切并停,应令除削。

敕书提到民户逃逸之后,地方官“耻言减耗”,使得“籍账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而且“此弊因循”,由来已久。敕书要求在此以前所有“虚挂丁户”以及他们承担的租庸课役令近亲邻保代输者,“宜一切并停,应令除削”。

本条似乎提到的只是逃逸之户“虚存”籍账者,而对于身死、没落者并未提及,其实,从上揭敦煌吐鲁番户籍残卷看,死亡、没落后“虚挂”籍账者占有相当比例。我们知道,大历十四年(779年)杨炎所上著名的两税议,曾力陈租庸调法之弊,强调玄宗时代籍账的混乱,内称:

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败,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鉷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按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①

①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唐会要》卷83《租税上》。

所谓“旧籍”，即战死、没落的兵士在原州县的籍账。这些兵士虽死而不返，但“其贯籍之名不除”，虚挂至少 30 年以上，因而王拱得“积征其家”。这与前述户籍残卷的情形相合。玄宗天宝八载的敕书当然也不会有很大的效果，只可视为开元十年(722 年)敕的重申而已。

唐中叶以后丁口虚挂现象仍然存在，而且带有很大的普遍性。

安史乱后，丁口虚挂也远未止歇。吐鲁番出《唐至德二载(757 年)交河郡户口损益账》^①，录如下：

- 1 天拾叁载籍
- 2 奴奖载拾貳岁 小男 同前身死虚存应在
- 3 姑舍利载伍拾肆岁 丁女 同前身死虚存应在
- 4 男献祥载 叁 岁 小男 天拾肆载账后新生附
- 5 妻 刘 载贰拾陆岁

(后缺)

本籍所录某户，残缺不完。行 1 某口名年俱缺，后部亦残；据行 2 小男，奴奖下记注“同前身死虚存应在”，亦当为身死虚存者。本户所存 5 口中，至少有 3 人身死虚存。另据敦煌出《唐大历四年(769 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②，内列 22 户，据注记，自乾元三年(760 年)至大历四年间，22 户中死亡人口达 43 人，逃走 23 人，因逃亡和死绝户除者计 6 户。虽然注明身死、逃亡或户除。但在手实中仍逐户罗列，因而同可视为丁口或丁户的“虚挂”。这种虚挂现象当然不限于沙州、西州一带，而带有很大的普遍性。《全唐文》卷 48 代宗《恤民敕》：

又闻杭越间，疾疫颇甚。户有死绝，未削版图，至于税赋，或无旧业田宅，延及亲邻。言念疫人，岂堪兼役，致令逃散，诚可哀矜。亦委租庸使与本州审细勘责，据实户差遣处置讫，具状闻奏。

① 本件编号 ch·1455 号，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262 页。

② 本件编号 S·514 号，录文、图版并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215~233 页；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1 辑，第 189~207 页。

这里所说杭、越一带“户有死绝，未削版图”，与上举敦煌吐鲁番出籍账残卷的情形恰相一致。敕书中提到的“实户”乃实有户口，与“虚户”、“虚丁”相对称，反映出籍面户口与实际户口的差异。值得一提的是敕书只要求租庸使与本州地方官“审细勘责”，据“实户”课征赋税，并未提及将虚存的户口除削，这事实上又表明朝廷对人户虚挂版图现状的无能为力。

以上参据敦煌吐鲁番文书残卷，讨论了唐前期以至安史乱后丁口虚挂的问题。我们看到，至迟自武则天统治初年，各地已存在着严重的丁口或丁户虚挂现象，这一现象以后愈演愈烈。丁口逃死、没落经年而户版不除，有的甚至虚挂籍账长达50多年。玄宗开元、天宝时期，朝廷曾力图对此现状加以整顿，要求将虚挂籍账的丁户予以除削并勒令停止与此相关联的税赋摊征之法。但事实上并没有取得太大的效果。直到肃、代时期，丁口的虚挂仍然是朝廷面临的一个十分严重的现实问题。丁口或丁户“虚挂”现象的产生和长期存在的原因，大抵与唐代官员的考课标准相关。这个考课标准之一在于户口的增减。《唐会要》卷84《户口杂录》载开元二十四年(734年)三月敕：

若考论政绩。在户口存亡，不有甄明，何凭赏罚。自今已后，天下诸州户口，或刺史县令有离任者，并宜分明交付。州县仍每至年终，各具存亡及增加实数同申，并委采访使重覆报省，所司明为课最，具条件奏闻，随事褒贬，以旌善恶。

又《通典》卷15《选举典三》考绩条，载大唐考课法有云：

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原注：增户口谓课丁，率一丁同一户法，增不课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户口不满五千，县户不满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户法为分。若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各准增户法，亦每减一分降一等(原注：课及不课，并准上文)。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考课令第十四”中，将此置于开元二十五年

丁口虚挂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与官员的“考课”标准相关。

令^①。据此考课标准并参前条敕文,户口增减是州县地方官考论政绩的重要条件。增加户口,当然主要指“课丁”,但增不课口亦可同丁例相折(增不课口每5口同1丁)。因此,为了在考课中获得好的评价,州县地方官自可在籍账上玩弄手法,民户中(包括课口、不课口)身死、没落、逃亡限满应除籍者却“耻言减耗”,不予除削,照样登录,而将“虚挂”籍账的丁户应承担的租庸课役摊及亲邻代输。这是丁口虚挂现象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毫无疑问,当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两税法颁行之后,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最终废罢,国家对丁口问题已不像唐前期那样关心,丁口虚挂的问题理应就此解决。但是,作为官员考课的条款一仍其旧,虚存或虚挂丁户的现象当然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比如唐宪宗元和六年(811年)二月制所言:“自定两税以来,刺史以户口增减为其殿最,故有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兼招引浮客,用为增益,至于税额,一无所加。”^②十分清楚,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人户的“虚挂”仍然是最高统治阶层有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这类虚挂的丁口或丁户在唐代人口中占有多大的比例,我们无从推知,大概不会高于“户版脱漏”的数字,但也由此表明了官方的统计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中央户部计账所登录的户口数字远非实况。上揭杨炎两税议,亟言玄宗前版籍的紊乱情状有云:

(玄宗)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③

看来这种状况决不限于开、天之世,在此前此后的历史时期恐亦无显著区别。

总之,隋唐五代时期,著籍户口是严重不实的。户口不实得以

①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刊1933年印行,第339~340页。

② 《唐会要》卷84《户口杂录》。

③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唐会要》卷83《租税上》略同。

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当然在于户籍的脱漏,但丁口或丁户的“虚挂”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三、特殊户口与流动户口

唐户部计账所录之著籍户口,主要是州县编民。而当时各色特殊户口,诸如工、乐、杂户、官奴婢、寺观人户等未列入州县户口,都市中的流动、浮游人口等无法团定的户口一般也不为中央户部所掌握。中唐以后,一些藩镇割据的地区不向中央申报户口,某些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军州户口另行统计。除去这些人户,直接为中央户部所掌握的编户数字必然更少。因此,官方的统计数字包括有关地志得以记录下来的户口数必然要低于实有户口。

关于此期各色特殊人户,我们在本卷第二章已就“寺观人户”包括僧侣、道士及寺观依附人口,工、乐、杂户、官户(番户)、官奴婢等、皇室、宦官和后宫等特殊人户的情况和籍账所隶问题等,进行了简要的讨论,此不必多说。

这些特殊人户,有的数字大致明白;有的可推知一二;但多数都是笼统记述,缺乏一个具体的数据。

简而言之,这些人户中,所谓“寺观人户”顶多可以对僧侣、道士的数字有一大体的估计。据前举《法苑珠林》卷100《传记篇·兴福部》所载隋代僧尼数:“隋代二君四十七年,寺有三千九百八十五,所度僧尼二十三万六千二百人,译经八十二部。”此所度僧尼数为236200人,数量似乎并不算多,但我们知道寺院的依附人口通常是较多的,只是数额不明而已。唐初傅奕上疏主张排佛简僧,提到“佛纵奢侈,寺塔八万四千”;“小寺百僧,大寺二百,以兵率之,五寺强成一旅,总计诸寺,兵多六军”。并云:“大唐丁壮,僧尼二十万众,共结胡心,可不备预之哉!”^①假如傅奕所说属实,那将是很大的数字。

前引《大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祠部郎中员外郎职掌条下,分述唐前期全国寺、观数及其统领系统,称全国道观总计1687所,其中道士所处者有1137所;女道士所处者550所;又称全国寺院

^①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7《辩惑篇·列代王臣滞惑解》唐傅奕条。

总共有 5358 所,其中僧人所处者 3245 所;女尼所处者 2113 所。这里只提到道观和寺院的总数,未及道士、僧尼的具体数目。《新唐书》卷 48《百官志三》崇玄署条曾列述一个数据,记述全国共有道观 1687 所,寺院 5358 所,道士 776 人,女官 986 人;僧人 75524 人,女尼 50576 人。按此记载,道士、女官(即女道士或后世所称之“道姑”)和僧、尼合计仅有 127862 人。这个数字属于何时,本条并无交待,但很可能存在脱漏或误记,比如所记道士数竟不及女官数,显与常理不合。

当然,我们也认为作为国家所额定的道观、寺院数目和道士、僧尼数都是有限的,主要的则是额定之外的“私度”问题和寺院的依附人口。

我们知道,唐代僧、道伪滥是十分严重的,特别是中唐以后,假冒的僧人、道士以及被寺院隐占的人口数字是很大的,以至有人指出“天下僧尼,不可胜数”^①。我们曾提到,唐文宗大和四年(830 年),各地“僧尼冒名非正度者”多达 70 万人^②。唐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废佛”,“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笄冠二十六万五百,其奴婢十五万,良人枝附为使令者,倍笄冠之数,良田数千万顷”^③。此“良人枝附”者竟倍于“僧尼笄冠”者,两者相加,达 70 多万。加之奴婢 15 万,至少近 80 万众。假如将道观人数按寺院人数的三分之一计算^④,两者相合,估计在 110 万上下。

当时的所谓工、乐、杂户、官户(番户)、官奴婢、皇室、宦官和后宫等特殊人户,当然也大都缺乏具体的数据。官府工匠的人数据《大唐六典》卷 7《尚书工部》工部尚书郎中员外郎职掌条下原注所说:“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匠:一万五千人。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这些分隶于少府监和将作

① 《白居易集》卷 65《策林四》。

② 《僧史略》卷中及《佛祖统纪》卷 42。参见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述略》,《中国史研究》1984 年 2 期。

③ 杜牧《樊川文集》卷 10《杭州新造南亭子记》。

④ 按前举《大唐六典》载,玄宗开元年间道观、佛寺数,道观约占佛寺的三分之一强,今姑据此比例推算。参见本卷第二章。

监的工匠总计有 34850 人。这些官府工匠有专门的匠籍,属少府监掌管^①,虽散出诸州,却“不贯州县”。若合同样散在诸州的有特殊技艺的“贡织户”在内^②,这部分人户的数字应当是较大的。这一时期的“乐户”,在隋代至少有数万户,如隋炀帝时裴蕴“奏括天下周、齐、梁、陈乐户子弟皆为乐户”,计达 3 万余户^③。唐代乐工人数史籍记载互有歧疑,李峤于中宗神龙二年(706 年)上疏,提到“太常乐户已多”^④,没有说明具体人数,但其数字必然不少^⑤。《新唐书》卷 22《礼乐志十二》曾提到一个笼统的数字,称“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此未明言乐户人数,推测在这“数万人”中乐户占有相当比例。参据相关文献,按最保守的估计即按隋代乐户三分之一计,唐代乐户或乐工至少应有 1 万人。

特殊人户中的官奴婢、官户、杂户,前文已经提到他们均有专门的名籍,不属州县管辖。但官奴婢的数字有多少,却很难估计。他们的来源主要是籍没、俘囚以及贡人等,同时他们也可以随时被赏赐,一经赏赐当然就转为私家奴婢,他们还可以被逐步放免为良人,从而摆脱“贱口”的身份,因此从来源和出路看都是很不确定的。至于官户(番户)、杂户则多由官奴婢放免而来,即官奴婢可依次放免为官户(番户),再免为杂户,也可以直接放免为杂户乃至良人。此期史籍未见有这种人户的数字记载,故强加推定其实是毫无意义的^⑥。

① 《唐律疏议》卷 3《名例律》“工乐杂户及妇人犯流决杖”条《疏议》云:“工乐者,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

② 关于“贡织户”问题,参见本卷第二章的讨论。

③ 《隋书》卷 67《裴蕴传》;同书卷 13《音乐志》。

④ 《新唐书》卷 123《李峤传》。

⑤ 同上书卷 123《李峤传》提到“太常乐户已多”,因而不同意另外“求访”。其中提到仅“求访”民间散乐中“持大鼓”的乐工即达 2 万人,故可以推知乐户、散乐的数目十分庞大。

⑥ 值得指出的是,有学者将此期的私家奴婢视为特殊人口,并据若干记载推论私奴婢数量之大,这是很不恰当的。其实,私家奴婢按照律令是附于主人户籍的,这在六朝时期已是如此,唐代更是这样。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籍账类均计贱口包括奴婢等在内。因此这类人户之籍应属州县管辖,与官奴婢之籍完全不同。

关于皇室、宦官和后宫等类特殊人口的数量,也由于史籍记载不明而存在着难以判断的问题。如唐代皇室人口据《新唐书·宗室世系表》所说:“唐有天下三百年,子孙繁衍,可谓盛矣。”人口众多自不待言,以至某些宗姓子孙或昭穆已远者存在贫富分化的情形^①。皇室宗亲人口之簿籍并由宗正寺掌握,但具体人数不明。当时的后宫人数约略可知者如隋代,据《隋书》卷24《食货志·序》载,炀帝时“从行宫掖,常十万人”,可知隋末后宫人数是十分庞大的。唐贞观初,据《全唐文》卷142李百药《请放宫人封事》称,当时宫掖中仅“无用宫人,动有数万”。唐玄宗之开元、天宝年间宫人数字也十分庞大,据《新唐书》卷207《宦者传上·序》载:“宫嫔大率至四万。”其他相关记述,我们已另加讨论^②。总之,若按隋唐宫人数平均推算,估计均在4万~10万人左右。当时的宦官人数也因时期不同,缺乏准确数据。我们曾判断唐代历朝宦官人数当不少于3000人^③。是否符合实况,有待日后进一步推定。

还应提到的如中唐以后直至五代时期的屯(营)田户,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隶州县”^④。《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年)正月条下称:

前世屯田皆在边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赀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是年正月乙丑敕:“悉罢户部营田务,以其民隶州县。”

据此,唐后期直至五代,所谓“营田户”隶于户部另置的“营田务”,不属州县编户。直到后周广顺三年(953年)始罢“营田务”,使这部分人户重隶州县。我们知道中晚唐时期这类屯、营田规模是很大的,可以推知所隶民户不在少数。

除上举若干特殊人户之外,还有前述唐安史乱后一些藩镇并

^① 参见《新唐书·宗室世系表》。

^② 参见本卷第二章有关特殊人口的统计。

^③ 《唐会要》卷65《内侍省》。

^④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年)正月条。参见本卷第五章。

不向中央申报户口,即使一些实际上为中央所控制的地区也因某些原因未申报户口数^①。

以上这些特殊人户或特殊地区不为中央户部所掌,是导致当时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

又如唐代版图内的许多少数民族缺乏确切的人口记载,一些民族人口虽有若干零星记述,却又十分笼统。像记述突厥人口“控弦百余万”或“控弦四十万”;述回纥人口“胜兵五万,人口十万”等等,这些笼统记述的户口数字,事实上也未被唐中央户部掌握。

至于当时都市中的流动人口,我们在本卷第四和第五章并有讨论,此不赘。总之,这些流动人口数量甚多,又很难团定,是人口研究中很值得重视的一个部分。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此期的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这个差异得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户籍的严重脱漏。浮逃人口和土户隐漏按照最保守的估计,应占著籍总户口数的半数以上。其次是丁口的虚挂,加剧了户口不实和籍账的伪滥。这两种情况在唐代前期已存在并不断恶化。至玄宗天宝之季,据上引杨炎所说“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②,户籍制得以控制人民的作用失去了,户部记账所登录的户口数字自非实况是显而易见的。再由于安史乱后许多州县不向中央呈报户口,而呈报户口之州郡继续存在着浮客和土户隐漏,存在着地方官弄

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在于户版脱漏和丁口虚挂,而且也在于地方官的弄虚作假,州郡民户与各色特殊户口不同的统计办法以及大量的流动人口难以团定等。

① 如《唐会要》卷84《租税下》户口杂录宪宗元和二年(807年)十二月条(《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条同)载:“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国计簿》十卷。总计天下方镇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三,县一千四百五十三,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其下原注云:“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数。”据此,当时不向中央申报户口的州郡多达71个。我们已考订此71州包括两类地区:一是节镇割据的地区,主要是河东、魏博、镇冀、范阳、易定、沧景、淮西、淄青等。这些地区在中唐以前一直是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此时为强藩所控制,户口赋税不申于朝廷;二是京西北的一些地区,如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等。这些地区实际上为中央所控制,但因属中央西北的军事要地,地位特殊,户口数另加控制,故亦不向户部申报户口。这些问题我们已另加分析,参见本卷第一、二章及本章之相关部分。

② 《唐会要》卷83《租税上》;《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虚作假“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①等丁户虚挂的弊端,加之相沿已久的诸色特殊户口不入州县户籍的旧规,进一步扩大了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的差距。

四、唐代的户口峰值问题

我们注意到隋唐五代时期著籍户口与实际人口之间的差距,这当然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这一差距如何估计,换言之,此期实际人口究有几多,则是问题的另一方面。这里试作一初步的交待。

从唐代的情况看,我们已指出唐盛时主要是天宝年间著籍户口的峰值乃在天宝十三载(754年)。当时全国著籍户数少说已达9187548户,52881280口。这一数据是由《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条下所记此年份的课户、不课户和课口、不课口的分计数总计而来的^②。如果撇开这一课、不课的分计数,仅从该年份户部计账的总计数来看,则口数同为52881280口,户数却为9619254户。

考虑到该年份之前的天宝十一载(752年)著籍户口为8937792户,59975543口,而该年份之后的天宝十四载著籍户数为8914790户,口数为52919309口,因此疑十三载的著籍户数不可能较之前后的年份有如此大的出入。

其实,天宝十三载的著籍户数记载也存在两种可能:一是旧唐纪的课、不课户口分计数有误;二可能是总计数存在着讹误。在

① 《唐会要》卷84《杂录》宪宗元和六年(811年)二月制。

② 《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754年)条,记当年户部计账所录户口总数,并具体开列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分计数:“户九百六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四,三百八十八万六千五百四不课,五百三十万一千四十四课;口五千二百八十八万四千八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八十不课,七百六十六万二千八百课。”据此分计数统计,与总计户口数不合,户数相差50余万,疑有误。若按本条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之数相加,则有户9187548,口52881280,此户数与《唐会要》所载之9069154相差不远,恐较可信。当然也不能肯定旧纪所言当载户口总数必误。假如其所记载的户口总数是正确的,则当时的著籍户数多达9619254户。这是个很大的数字。果如是,唐天宝十三载户数较隋盛时则增加近60万。总之,唐天宝十三载户数由于史籍记载的歧义尚难以确认哪种记载更为可信。本卷暂且以旧唐纪课不课户口之分计数为准,容待日后进一步研讨。

尚无确据的情况下,我们姑且以旧唐志的分计数为准。

然而,旧唐志的分计数特别是口数一项也存在难以解释的疑问,所记的户数超出其前后的年份,而口数却莫名其妙地较天宝十一载减少了 700 多万,而且较天宝十四载(755 年)的口数要少近 4 万口。这些疑问由于相关资料的缺乏,尚无法获得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暂定以旧唐志天宝十三载课与不课户的分计数 9187548 户作为唐代著籍户数的峰值;至于口数,由于该年份的口数存在着上述疑问,拟取天宝十一载的著籍口数为峰值。如此处理,尽管不甚妥帖,但似乎别无良策。由于天宝十一载与十三载年份接近,将前者视为同一时段或相当年份的人口数据也不致大误。

这样处理的结果,唐代著籍户口峰值之年份大致为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著籍户数之最高额为 9187548 户;著籍口数的最高额则为 59975543 口。这一著籍户口的最高额与当时实际人口之间的差距如何,或者说当时的实际人口如何估计? 我们可以试加推测。

唐代著籍户口的最高额为 918 万余户,5997 万余口。

前文指出,唐代已有人对当时的户口数字提出疑问,比如杜佑《通典》所说,唐自武德初至天宝末 130 年间“可以比崇汉室”,编户数量较之汉代理应增加,但根据户部计账所统计的数字,远少于汉元帝元始二年的户数,只是与隋代相埒。他分析其原因,认为主要是“浮浪日众,版图不收”和“所在隐漏之甚”。因此他推测唐天宝末期的天下户口,至少也应有一千三四百万^①。

杜佑推测唐代编户数量亦约当实有户数为“一千三四百万”,也就是 1300 万~1400 万。这一推论我们认为大体正确的,当然也是相对偏低的。

我们已提到唐代著籍户数的最高额为 9187548 户,杜佑所推

① 《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在列述天宝十四载(755 年)户口数之后,自注称:“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取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同卷丁中条在比较汉唐编户数量之后,又加注云:“自贞观以后加五百九十万。其实天下户都有八百九十余万也……唐百三十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至减耗,而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此(比)量汉室,实合有加,约计天下之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

论的实有编户数字至少是 1300 万~1400 万,则“版图不收”、“所在隐漏”的户数约为著籍户的 30%~35% 上下。我们还提到,柳芳曾估计唐玄宗天宝末年“客户倍于往时”,“往时”指开元十二年(724 年)所括得的客户数,占当时著籍户的 10%~20%;“倍于往时”则指天宝末年的客户数,即约当 20%~40%^①,接近杜佑的估计数。当然,如果参照其他资料,这些数字都是偏低的。如独孤及所说舒州“保簿”^②,当州共 33000 户,其中“浮客”按照他最保守的估计即有 13000 户左右,即浮寄户约占该州户数的 40%。另如元和六年(811 年)衡州刺史吕温奏言,称当州旧额户 18407,其中堪差科者户 8257,另外 1 万余户是所谓“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户。他到任后,据称“团定户税,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③。据《元和郡县图志》卷 29 衡州条注云该州“户一万八千四十七”,知此数为吕温到任前的“旧额户”^④,可知被吕温“检责”出的隐漏户(包括土户隐漏和浮客)达 16700 户,几乎与该州的“旧额户”相等,则衡州的实际人户至少应为:

$$18407 \text{ 旧额户} + 16700 \text{ 隐漏户} = 35107 \text{ 户}$$

这样,该州旧额户约占实有人户(尽管是相对的)的 52.4%,隐漏户约占 47.6%。亦即著籍人户仅占该州实有人户的半数稍多一些。

吕温没有说该州的隐漏户是否全部检查出来,据称是他“设法团定”的结果,是否仍有未被“检责”出的隐漏户,这里没有交待。

衡州的这种情况当然不是仅见的事例,我们相信许多州郡的人户都存在类似的问题。如前举韦稔《涿州新置文宣王庙碑》所说范阳“领户万,流庸附占者如之”^⑤,则“流庸附占者”的人户与当州

① 《文苑英华》卷 747 柳芳《食货论》。

② 独孤及《毗陵集》卷 18《答杨贲处士书》。

③ 《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

④ 同上书卷 85《定户等第》载吕温奏称衡州旧额户 18407,《元和郡县图志》卷 29 衡州条所记当州户 18047,仅百位和十位数字不同,故可知元和志所录衡州户数即吕温团定前的户数。此点,唐长孺先生业已指出,见《唐代的客户》,收于《山居存稿》。

⑤ 《全唐文》卷 480 韦稔《涿州新置文宣王庙碑》。

领户亦即著籍户相当,比例高达50%。因此,似可推断唐代的隐漏户口大体应占当时实有户口的30%~50%之间。

当然,这里还要考虑到“丁口虚挂”问题,也就是如前所说官府所控制的民户或逃或死,但籍账却不予剔除,照样录名。不过,“虚挂”户口中,“逃”的部分其人户俱在,只是不在本籍而已,应算入当时的实际户口;另一部分即“死”的人户则应在总的人户中予以剔除。这部分已“死”的人户占多大比例?此涉及人口的死亡率问题,就史籍记载而言尚难以推算,我们姑且按隐漏户口10%的比例加以估计(其实,若无战争或大的灾荒,正常的死亡率绝没有如此之高)。这样估算的结果,大致可抵消10%的隐漏人口,除去这一部分,隐漏人户仍有实际人户的30%~40%,与杜佑所估计的隐漏户与著籍户的比例出入不大。

我们剔除了“丁口虚挂”的因素,再按隐漏户所占实际户数30%~40%的比例推算唐天宝十三载的州县实际户数,与杜佑估计的1300万~1400万户基本相合。其口数暂按户均5口计,则约当6500万~7000万口上下。

这一数字,严格来说只是州县编户加上各州县隐漏人户的估计数,而并非全国范围内的实有户数。我们已提到当时的各种特殊人户,这些特殊人户的数字虽然也无法准确计算,但将“寺观人户”包括僧侣、道士及寺观依附人口,工、乐、杂户、官户(番户)、官奴婢、皇室、宦官和后宫等特殊人户一道计算在内,估计至少占总人口的5%左右,即按这个较低的比率推算(这些特殊人户,相当一部分不能按户而只能按口或人计算,如僧、道、宦官、宫人及部分官奴婢等),至少应有325万~350万口左右。

上述数字自不包括都市中的流动人口,也不包括唐代版图内的一些少数民族人户。当时城市中的流动人口,我认为比例是较高的,特别是在长安、洛阳一带。这些流动人口,我们在本卷的相关部分另有讨论,可以参见。比如宋敏求《长安志》卷10、卷8所载,长安县著籍户4万余,万年县少于长安,可能也有近4万户。但同书卷10特别提到长安县“浮寄流寓不可胜计”,据此可以推知那些未编于两县户籍的流寓浮寄户数量是非常之多的。又如杜甫

《遣怀》诗所言宋州，“邑中九万家，高栋照通衢”^①，据前述旧唐志，唐宋州辖 10 县，天宝户共 12 万，而据杜诗，仅州城内即达 9 万家。这可能是诗人的估算，也可能是据州城内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实有户数所作出的统计。总之，城市中的流动人口数量是较多的。唐代版图内的许多少数民族人户并无可信的数据，若勉加估算，这些少数族人户和唐城市中的流动人口合计至少应占当时人口的 10% 左右。如果这一估计可以成立，则此两类人户约合近 130 万~140 万户和 650 万~700 万口上下。

唐天宝十三载的实际户数约为 1430 万~1540 万；实际口数约为 7475 万~8050 万。

至于府兵制崩溃后的健儿制(中晚唐时代的募兵制)和中唐以后的屯、营田户等，则不拟讨论。仅就以上所言，可对唐代盛时之实际户口作以下推测。

唐代盛时主要是天宝十三载(754 年)的实际户数，应为州郡户口(包括著籍户和隐漏户)加上诸色特殊人户、都市中的流动人口及唐代版图内的一些少数民族人户，约合 1430 万~1540 万户，即唐代的州县人户包括著籍户与隐漏户的总计数加上流动人口和少数民族合计数大体应在此数之间。而当时之口数，则约合 7475 万~8050 万口，即著籍口数与隐漏口数加上诸色特殊人口的合计数。这一估计，是否有当，尚祈学界有以教我。假如上述推测勉可成立，则大体可依此比例对隋代及五代十国时期的实有户口作出基本的判断。

^① 《全唐诗》卷 222。

第四章 隋唐五代的人口分布

本章所要探讨的是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空间分布及其变化等问题,通过对此期各主要历史时段人口分布的特征及各区域人口分布状况的具体考察,探析人口分布的格局及其演变的基本趋向,并力图窥探影响当时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

第一节 隋代人口的分布与江南人口问题

一、隋代人口分布的基本态势

关于隋以前中国人口分布的大致情况,学术界已有所讨论^①。我在以往的研究中也对此有所涉及^②,此不拟详说。

大体而言,自汉至隋之数百年间,中国人口分布始终以黄河中下游地区和关中一带最为稠密。东汉末年,南方人口虽一度呈上升趋势,但直至隋代,北方人口仍占有绝对的优势。我们业已指出,六朝时期的江南人口主要是著籍户口增长缓慢,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经济开发的进程不相吻合。其主要原因在于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直线上升,大量农民沦为“私属”,官府户籍不予录名。但即便将这些依附人户计算在内,南方人口仍然是偏低的。与此

① 参见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同著《中国人口史》第一卷《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4章第1节。

隋代以前,中国人口分布始终以黄河中下游地区和关中一带最为稠密,北方是人口重心之所在。

同时,我们还看到,自汉代以来人口分布的变动幅度较大,魏晋南北朝时期最为显著。变动剧烈的原因当然和人口的自然增殖与经济发展进程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军事的因素,取决于人口迁徙的影响——至少从某一时期或某种意义上而言是这样。长期的战乱,人民自发的流移,各族统治者的强制性迁徙、掳掠,影响着人口的分布状况。而统治阶级控制的强弱及其相关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当时的人口分布。我们还曾考察过隋以前人口地理分布的具体情况,就人口分布的不平衡状况提出了概略性的意见^①。本节对隋代人口分布的讨论,即是在上述已有考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概括和补充。

我们知道,考察隋代户口分布状况,《隋书·地理志》是唯一较完备的资料。隋志所录各州郡的户口数字,不仅可据以了解隋代特别是隋大业年间户口分布的格局,而且通过对前后历史时期有关地志人口数字的比较,还可据以窥见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段内人口分布、变迁和升降的基本态势。但隋志所录有着很大的缺陷,即仅在“总序”中言及一组户、口总数,而各州郡下之分计数只有户数,而漏记口数,因此据以讨论隋代的人口分布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即只能考察户数的分布,而无法具体获见口数的分布实况。这是首先需要申明的。

本卷第二章已据《隋书·地理志》上、中、下所记古“九州”诸郡县户数,列有表2-1。为便于分析,不妨在此表基础上略加改动,移录隋大业五年(609年)各州郡户数,如下表。

表4-1 隋大业五年各州郡户数

州别	郡数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雍州	28	146	1017925	6972.09
梁州	34	223	611577 (611580)	2742.498 (2742.51)
豫州	16	139	1599300	11505.76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2章、第4章第1节。

续表

州别	郡数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兖州	6	57	785121	13774.05
冀州	31	221	2672381 (2672390)	12092.22 (12092.26)
青州	4	36	462439	12845.53
徐州	5	40	397602	9940.05
扬州	44	269	944054	3509.49
荆州	22	122	579715 (579720)	4751.76 (4751.80)
合计	190	1253	9070114 (9070131)	7238.72 (7238.73)

资料来源：据《隋书·地理志》诸州郡分计数及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2，另据本卷表 2-1 改动移录；其中“合计”栏括号内数字为笔者重新统计所得。

说明：雍州所属鄯善等 4 郡及梁州下属牂牁郡只记县数，无户数，在计平均数时将这部分郡的县数剔除。隋志上载县之总数 1255 与志文分计县数 1253 不合，不知何故，暂且从略。

表 4-1 所列隋古“九州”诸郡县，若以秦岭、淮河一线划分，则此线以南的荆、扬、梁 3 州共有 100 郡，2135354 户^①；此线以北的雍、豫、兖、冀、青、徐六州有 90 郡，6934777 户，南北户口之比大抵是 1：3 强，即北方占有相当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另据此表，按各区域户数之多少排列如下。

1. 总户数在 150 万以上的区域有两个：一是冀州，有 267 万多户；二是豫州，有 159 万余户。两州总户数为 427 万余户，几占当时全国总户数的近一半。其中豫州有 16 郡，139 县，每县平均 11505.76 户，冀州有 31 郡，221 县，每县平均 12092.22 户，清河、恒山两郡辖县平均户数均在 2 万户以上。

2. 总户数在 60 万以上的地区有雍、兖、梁、扬四州，但各州人口密度有较大差异。雍州 28 郡，146 县，1017925 户，每县平均

^① 此类数据并为笔者重新统计后所得，具体情况参见表 4-1，不另注。

6972.09 户;兖州 6 郡,57 县,785121 户,每县平均 13774.05 户;扬州 44 郡,269 县,944054 户,每县平均 3509.49 户;梁州 34 郡,223 县,每县平均 2742.498 户。四州辖县平均密度最高者为兖州,其次雍州,再次扬州,最低者为梁州。

3. 总户数在 30 万以上者有荆、青、徐三州。荆州 22 郡,122 县,县均户数 4751.76;青州 4 郡,36 县,462439 户,县均户数 12845.53;徐州 5 郡,40 县,397602 户,县均户数 9940.05。三州平均密度最高者为青州,其次徐州,再次荆州。

隋代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大都在北方。

以上排比的结果,可以清楚地看到,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大都在北方。其中冀州即今河北一带,兖、青、豫、徐州等今河南、山东一带为最高;雍州即关中含渭、泾、洛水流域其次;梁州和荆、扬两州较疏阔。

当然,以上概括是就大的区域而言,如果就隋志所载诸郡属县人口密度而言,则又可列成下表。

表 4-2 隋大业五年诸郡人户的县均户数

类别	郡名	辖县平均户数
第一类	清河、恒山	20000 户以上
第二类	京兆、荥阳、济阴、东平、武阳、平原、河东、襄国、武安、北海、齐郡	15000 户左右
第三类	冯翊、扶风、安定、北地、上郡、太原、西河、临汾、上党、河南、梁郡、谯郡、襄城、颍川、汝南、淮阳、汝阴、东郡、济北、渤海、信都、魏郡、汲郡、河内、赵郡、博陵、河间、东莱、高密、彭城、鲁郡	10000 户以上
第四类	弘化、天水、长平、绛郡、雁门、楼烦、涿郡、琅邪、下邳、南阳、义阳、淮南、钟离、新城、蜀郡、江都、丹阳、沔阳、安陆、永安、襄阳、舂陵	7000~10000 户

续表

类别	郡名	辖县平均户数
第五类	延安、平凉、汉阳、弘农、浙阳、涪阳、淮安、文城、龙泉、离石、上谷、东海、弋阳、普安、金山、巴西、遂宁、巴郡、蕲春、庐江、同安、历阳、南郡、竟陵、汉东、江夏、毗陵、会稽、东阳、庐陵、郁林	4000~7000户
第六类	雕阴、朔方、盐川、灵武、陇右、金城、枹罕、武威、张掖、敦煌、西城、房陵、宕渠、临洮、宕昌、河池、汶山、义城、涪陵、临邛、眉山、隆山、资阳、上洛、渔阳、北平、安乐、宣城、吴郡、余杭、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阳、临川、南康、宜春、豫章、九江、长沙、南海、永熙、始安、永平、合浦、宁越、交趾、九真	2000~4000户
第七类	浠河、西平、汉川、清化、通川、武都、同昌、顺政、平武、巴东、犍为、越嶲、武陵、马邑、熙平、龙川、高凉、信安、苍梧、珠崖、日南、夷陵、澧阳、巴陵、衡山、桂阳、零陵	1000~2000户
第八类	榆林、五原、定襄、辽西、泸川、黔安、沅陵、清江、义安、比景、海阴、林邑	1000户以下
第九类	鄯善、且末、西海、河源、牂牁	无户数

据上表,同样可以看出户口密度最高的郡,大都在南北朝以来社会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尤其是黄河中下游一带今河南、河北和山东境内;其次是关中平原、渭泾洛汾诸水流域;再次则是以上两大区域的边缘地带以及四川盆地、长江中下游地区。

不仅如此,由上表也可看出当时人口分布的不平衡状态,即人口大都集中于大河流域和平原地带,而边缘地区乃至江南的大部分山区人户稀少,反映出这类地区的开发与原有经济区之间仍有较大距离。这种不平衡状态应该说与汉晋南北朝时期相比并无太

隋代人口分布的特点及其不平衡状态引人注目。

大的差异。

当然,我们一方面注意到人户密度最高的地区仍然大都在北方特别黄河中下游一带,南方主要是梁州和荆、扬等州相对疏阔,但另一方面,南方人口较之以前主要是六朝时代却有明显增长,很值得予以足够地关注。因此,我们有必要稍事考察。

二、隋代南方的人口问题

我们不妨仍以秦岭、淮河一线为界,参据相关史籍,在前人已有讨论的基础上对东汉以来南方人口的变动略加比较和分析。

东汉时期的南方人户与隋相当区域人户之比较,可参据《后汉书·郡国志》和洪廷彦先生的研究^①,结合谭其骧先生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和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进行若干技术处理,计算比较的大致结果为:东汉时期南方益、扬、交(交趾、郁林无户口数)、荆(减去南阳郡部分户口数)、徐(下屬广陵、下邳之半)、豫(汝南一部)、凉(武都)诸州户口数分别为4027399户,16863168口^②。则东汉时南方户数约占当时全国总户数的43.14%,口数约占36.14%^③。这里表明,东汉末年南方人口曾一度呈上升趋势;隋代南方户数数据前所说合计荆、扬、梁三州共有100郡,约2135346户,与东汉同一区域内之户数相比,显然仍有较大差距。

隋代的南方户数虽少于东汉时期同一区域的户数,但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相比却又有显著增加。此再以《晋书·地理志》所载相当于隋南方州郡之户数列表如下。

-
- ① 洪廷彦《对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中国史研究》1987年3期。
- ② 东汉属凉州之武都郡约当隋梁州之顺政、汉阳、河池、宕昌四郡之地,东汉武都20103户、81728口,可作为南方户口计算;东汉属豫州之汝南郡一部约十二分之一隋时属扬州,东汉汝南郡404448户、2100788口,其中33000户、175065口,可作为南方户口计算;东汉属徐州之广陵及下邳约有一半隋时属扬州,此两郡东汉户口中20148户、510636口亦可作为南方户口计算;东汉属荆州之南阳郡约有三之二隋时属豫州,东汉南阳郡户口中352367户、1626418口可作为北方户口计算。
- ③ 据《后汉书·郡国志》所录各郡国户口数总计,共有9336666户、46665908口。我们曾就这些户口的南北分布比重予以计算,大体推知当时北方的户数占总户数的约56.86%,口数约占63.86%。见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26~127页。

表 4-3 西晋初年南方诸州著籍户数

州 别	户 数	备 注
扬 州	310400	
交 州	25600	
广 州	43140	
益 州	149300	
梁州大部	80800	
宁 州	82400	
荆 州	353148	南阳国、魏兴郡除外
徐州之临淮郡	10000	
豫州之弋阳郡	16700	

资料来源：《晋书·地理志》。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4，另参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129 页统计表。

据本表，西晋时之南方户数约为 107 万余户，与隋代之南方户数 210 余万户相比，要少得多，仅及其半数左右。亦即隋在约当西晋同一区域内的户数增加了近 1 倍。

我们还可与刘宋时期作一比较。据《宋书·州郡志》，刘宋辖境大部在淮河、秦岭以南地区，青、徐、兖州在淮水以北，共有户 107313，可略而不计。其余各犬牙交错之州郡即使全算入刘宋境内，也才有 794456 户，仅相当于隋代南方人户的三分之一强。据此，隋南方人户虽仍少于东汉，但与魏晋南朝时期相比已有较大增长，在同一地域内，较西晋增加 1 倍以上，较刘宋时增加近 2 倍。

如果我们将视角移至长江以南地区，隋代户口较之魏晋南朝仍是增加。

西晋时期江南诸州郡户数，经我们初步估算大致有 778790 户^①；刘宋大明八年（464 年），全境共有 910769 户。其中，减去江北之青、徐、兖、冀、南兖、豫、梁、秦、雍、司诸州约 263330 户，另减

^① 据《晋书·地理志》，当时之扬州有 310400 户，去掉江北庐江、淮南两郡户数 37600 户，尚有 272800 户；交州、宁州、广州全境共有 151140 户，益州全境有 149300 户；荆州去掉江夏、襄阳、南阳、义阳、魏兴、新城、上庸诸郡和宜都、南郡之半及建平之四分之一约合 183998 户，仍有 205550 户。合计西晋江南诸州郡共有 778790 户。

去扬州江北之淮南部分 5362 户、荆州之江北部分约五分之一(建平等郡)11300 户和郢州之江夏、竟陵两郡 13663 户,则刘宋江南部分之人户约有 617114 户。隋代江南部分之人户,也可进行技术处理,初步估算约有 898857 户^①。显然,隋代之江南人户与西晋初和刘宋大明八年前后同一区域内的人户相比,也有所增加。

如果将隋代之江南部分 898857 户与南朝陈之户数 50 万(或 60 万)^②相比,则增加幅度更为明显。陈于南朝是疆域最蹙的政权,西边巴蜀之地尽失于北周。该区约当隋梁州之境。隋代梁州之江南部分据估算约有 163419 户左右,减去这个部分,隋相当于陈朝旧境内的人户约有 735438 户。也就是说,隋在灭陈之后的近 20 年内,陈旧境之户数增加了 20 余万,增长率在 40%以上。当然,这个数字与江南实际户数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隋代江南户口较六朝时期有显著增长,但仍较为有限。

总的来说,隋代江南户口较之魏晋南朝确有显著增长,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登于官府户籍的户口数字却十分有限,这是个很大的疑问。究其原因恐主要在于六朝以来江东士族“挟藏户口,以为私附”^③的情形仍然严重。

我们知道,自孙吴以来,江东一带的社会经济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迅速发展。但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直线上升、广大民户沦为封建依附者、“客皆注家籍”也是一基本情状^④。隋平江南之后,虽然给予江东士族以沉重打击,并将北方业已推行的一套政治、经济制度行之江南(所谓“江表依内州责户籍”^⑤即是一例),然而,江南士

① 据《隋书·地理志》,隋代扬州 944054 户,减去江北之江都、钟离、淮南、弋阳、蕲春、庐江、同安、历阳诸郡,尚有 332592 户;荆州 579715 户,减去江北之竟陵、沔阳、永安、襄阳、安陆、春陵、义阳、夷陵、汉东诸郡和南郡之半,余 402846 户;梁州 611577 户,减去江北之汉阳、河池、汉川、义城、巴西、清化、通川、宕渠、西城、房陵诸郡和巴东之三分之一,余 163419.33 户;合计隋代江南一带共有 898857 户。

② 关于陈朝的户口数字,诸种文献所记有所不同,可参《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北史》卷 11《隋本纪上》、《隋书》卷 29《地理志》等。另参本卷第三章之相关解释。

③ 《晋书》卷 43《山涛附孙遐传》。

④ 《隋书》卷 24《食货志》;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⑤ 《北史》卷 63《苏绰附子苏威传》。

族随着陈王朝的灭亡所丧失的只是他们的政治地位,其经济势力恐未必随之衰亡。我们虽未能断言隋代陈之江南旧境仍然是士族豪强严重地“挟藏户口,以为私附”,但户籍不实,地方豪强荫占人户的现象大抵没有多大好转,隋朝统治者还不能像在北方那样有效地、大规模地推行“貌阅”和“输籍”之法,这是长达数百年来江南著籍户口数字增长缓慢的根本原因。

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举出几点隋代江南户口增长有限的原因。

其一,人所共知,隋平江南之后,曾将大批王公百官迁往长安^①,有部分还在隋炀帝时官居要职,构成一强大的江南集团,如虞世基、裴安蕴、来护儿、袁充、沈光、陈棱、周罗睺、周法尚之辈(参《隋书》各本传,不另注)。这批北迁的王公百官恐同时也携带不少的民户进入关中^②。

其二,隋平江南之后的第二年即开皇十年(590年),曾发生数起陈故境地方豪族的反叛,如婺州汪文进、越州高智慧、苏州沈玄侓、乐安蔡道人、蒋山李棱、饶州吴代华、温州沈孝澈、泉州王国庆、杭州杨宝英、交州李春等^③。叛乱的发生据《北史·苏威传》所说乃是威令民悉诵“五教”,“加以烦鄙之辞”,民间又传言“隋欲徙之人关”。丧失了政治特权的江东士族不甘隋新制的推行,煽动人民的反隋情绪与中央政权相对抗。《隋书》卷48《杨素传》载素平定李棱、沈玄侓叛乱之后,又授以元帅之任,进一步“擒剪叛亡,慰劳黎庶”,先后平王国庆、斩高智慧,“自余支党,悉来降服,江南大定”。这次叛乱遍及江南陈故境许多地区,叛乱的魁首无疑大都是江南的豪强,但参加者恐也有不少当地的民众。他们首先是战乱过程中的牺牲者,乱事平定后也很难设想马上编附入籍,同时在战乱中也当有不少江南民众死于兵革之中。总之,我们相信这次陈故境的叛乱有部分民户在战乱中丧生,也有不少民户为避战乱而

① 《陈书》卷6《后主纪》;《建康实录》卷20《后主长城公叔宝》祯明三年(589年)三月己巳条。

② 《资治通鉴》卷177隋纪开皇九年(589年)三月己巳条下:“陈叔宝与其王公百司发建康,诣长安,大小在路,五百里累累不绝。”其中当有不少江南民户。

③ 《隋书》卷48《杨素传》。

逃亡,这是隋代江南户口增长缓慢的另一原因。

其三,自东晋南朝以来,在江南的广大地区尤其是一些山区聚居的少数民族人民,虽然有的与汉人杂居,“颇输租赋”,但在深山者仍不为编户,官府只是“羈縻而已”,这种情形即使在唐代依然如此,在隋代当然也未能改变。

其四,江南广大地区的开发程度尚不可估计太高,地广人稀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如东南沿海的建安郡,下设四县(闽、建安、南安、龙溪),共 12420 户,每县平均 3105 户,如果仅看其县均户数并不算少,但当时之建安郡辖境十分辽阔,若含临川郡的邵武县在内,几乎与今福建省全省的面积相当,故将其县均户数与实际面积折算,大约每 10 平方公里仅有户余人家;扬州之义安郡下设五县(海阳、程乡、潮阳、海宁、万川),仅 2066 户,每县平均约 413 户;荆州清江郡下设五县(盐水、巴山、清江、开夷、建始),2658 户,每县平均约 531 户,可见南方大部分地区仍然人户稀少。这种状况大抵直到唐天宝以后才有所改变。

从隋代开始,揭开了中国古代新的人口分布格局的序幕。

总之,我们一方面应看到隋代江南地区人户较之六朝时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还应看到这种增长有较大的限度,江南地区的大踏步开发、户口的大幅度上升还有待时日。不过,从整个趋势来看,隋统一帝国的建立,使南北方社会经济都有所发展,也正是从隋代开始,揭开了中国古代新的人口分布格局的序幕。

第二节 唐代人口的分布格局及前后期的演变

一、唐初人口的分布

唐初人口的分布状况,《旧唐书·地理志》提供了唯一较为完整的资料。我们已在前人揭示的基础上,确认这一资料乃据贞观十三年(630年)大簿而来,因此据以考察的唐初人口分布大体可反映贞观十三年前后的一般情形。兹据旧唐志列表如下。

表 4-4 唐贞观十三年各道户口数、平均户口数及各道户口数的比重

道别	县数	户数	口数	每县平均户数	每户平均口数	各道户数占诸道总数百分比	各道口数占诸道总数百分比
关内道	111	398066	1744628	3586.18	4.38	13.09	14.12
河南道	145	275618	1169214	1900.81	4.24	9.06	9.47
河东道	82	271199	998493	3307.30	3.68	8.92	8.08
河北道	160	369730	1589320	2310.81	4.30	12.15	12.87
山南道	136	180724	787697	1328.85	4.36	5.94	6.38
淮南道	51	91091	405737	1786.10	4.45	2.99	3.29
江南道	179	403939	1959510	2407.49	4.85	13.28	15.86
陇右道	56	55956	198222	999.21	3.54	1.84	1.60
剑南道	231	638200	2856679	2762.77	4.48	20.98	23.13
岭南道	257	357348	642181	1390.46	1.80	11.75	5.20
总计	1408	3041871	12351681	2201.07 2160.42	4.31 4.06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本表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3, 第 78 页。

说明：合计“每县平均户数”上栏系剔除部分无户数记载的州县之后所得出的平均数；下栏系据本表所列诸州总县数和总户数所得出的平均数。合计“每户平均口数”上下栏的处理办法与此相同。

根据表 4-4, 可以看出唐贞观年间的人口分布格局与以往的时代相比发生了新的变化。原先在全国户口总数中占很小比重的剑南道跃居首位, 而人口历来最为集中的河北、河南、河东、关内四道屈居其下。剑南道 53 州 231 县, 有户 638200, 口 2856679, 占诸道总户数的 20.98%、口数的 23.13%, 县均户数也遥遥领先, 平均达 2762.77 户之多。江南道 44 州 179 县, 有户 403939, 口 1959510, 占诸道总户数的 13.28%, 口数的 15.86%, 居全国第二位。就连人口一直稀少的岭南地区也有户 357348, 口 642181, 占诸道总户数的 11.75%, 口数的 5.20%, 次于剑南、江南、关内、河北四道的户数, 居全国第五位。如按各道户口比重重新排列并参照《隋书·地理志》综合考察, 则又可列成下表:

表 4-5 隋大业至唐贞观各道户数升降及分布比重

道 别	隋大业户	唐贞观户	增减 百分比 (隋为 100)	占全国户数 百分比 (隋)	占全国户数 百分比 (唐初)
剑南道	360184	638200	177.2	4.0	20.98
江南道	357819	403939	112.9	3.9	13.28
关内道	904502	398066	44.0	10.0	13.09
河北道	2163345	369730	17.1	23.8	12.15
岭南道	367365	357348	97.3	4.1	11.75
河南道	2721272	275618	10.1	29.9	9.06
河东道	852001	271199	31.8	9.4	8.92
山南道	727009	180724	24.9	8.0	5.94
淮南道	452976	91091	20.1	5.0	2.99
陇右道	171241	55956	32.7	1.9	1.84
南方五道小计	2265353	1671302	73.8	25.0	54.94
北方五道小计	6812361	1370569	20.1	75.0	45.06
合 计	9077714	3041871	33.5	100.0	100.0

资料来源：《隋书·地理志》和《旧唐书·地理志》。此对隋志作了技术处理，比照旧唐志将隋郡县重新进行归并，部分参考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3 和胡道修的研究结果^①。

综合上列 4-4、4-5 两表，剑南道隋代有户 360184，占隋全国总户数的 4%，而唐贞观年间却增至 63 万余户，占全国总户数 20.98% 的高率。江南道在隋相当区域内约 35 万余户，贞观年间增至 40 余万户，由隋总户数的 3.9% 增至唐贞观总户数的 13.28%。唐关内道在隋同一区域内约有户 90 余万，唐贞观户则减至 39 万余，虽仍占 13.09% 的比率，但户数却比隋大业间减少大半。唐河北道在隋约有户 216 万余，贞观户仅有 36 万余，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由隋的 23.8% 减至唐初的

^① 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4 期。

12.15%。河南道在隋约有户 272 万余,至唐初减至 27 万余户,仅及隋的十分之一,户数所占的比重由隋的 29.9%减至唐初的 9.06%。

唐贞观十道,若按地域可分为南方五道:剑南、江南、岭南、山南、淮南,北方五道:关内、河南、河北、河东、陇右。南方五道在隋同一地域内约有 2265353 户,唐贞观户约 1671302,在隋所占比重为 25%,在唐贞观中却达 54.94%;北方五道在隋约有户 6812361,唐贞观中约有 1370569 户,所占比重隋代为 75%,唐贞观中约降至 45.06%。南北总户数虽都有下降,但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在隋及唐初却迥异,一个呈上升趋势,一个呈下降状态。

南方人口超过北方,这在自汉代以来长达 600 多年的历史进程中是第一次,也是中国人口重心南移的一个重要起点。如果我们将视点移至州郡一级户口,亦可明显地看出这个变化。

由表 4-6 可知,唐贞观十三年(639 年),20 万户以上的州府仅有京兆府一处,而 10 万~20 万户的州却是西南的益州;5 万~10 万户的州分别为汴、并、同 3 州;2 万~5 万户的州分别为河北道的魏、邢、洺、恒、深、赵、怀、沧、定、瀛、幽州,河南道的陕州,河东道的蒲、晋、汾、潞州,关内道的岐州,剑南道的嘉、眉、戎、资、嵩、梓、绵、剑、普、阆州,淮南道的扬州,江南道的润、常、杭、越、婺、宣州,岭南道的桂、贵州等。如果说 5 万户以上的州府南方尚处劣势的话,则 2 万~5 万户的州南方却几占一半;总计 2 万户以上(含 10 万户以上)州府共 41 个,南方占 20 州,其中剑南一道即占 11 个,江南道 6 个。而在隋代,6 万户以上郡,南方仅占十分之一。唐北方之河北道 2 万~5 万户的州占有 10 个,但隋代县均户数最高、户数位居全国第二位(全郡计 306544 户,仅次于雍州京兆之 308499 户)的清河郡(唐贝州)却不在此列。唐河南道,约当隋代相当区域内 6 万户以上郡约占全国总数的五分之二,贞观年间 2 万户以上的州却只有汴、陕两州而已^①。

唐贞观中,南方人口一度超过北方,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也是中国人口重心南移的一个重要起点。

^① 参见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一文。

表 4-6 唐贞观中各道户数分类统计

道 别	2 万户以上州府				小计
	20 万户 以上	10 万~ 20 万户	5 万~ 10 万户	2 万~5 万户	
河北道				魏、邢、洺、恒、深、赵、 沧、定、瀛、幽、怀	11
河南道			汴	陕	2
河东道			并	蒲、晋、汾、潞	5
关内道	京兆		同	岐	3
陇右道					
剑南道		益		嘉、眉、戎、资、嵩 梓、绵、剑、普、阆	11
山南道					
淮南道				扬	1
江南道				润、常、杭、越、婺、宣	6
岭南道				桂、贵	2
合 计	1	1	3	36	41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并参考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表五。

总观唐贞观中人口分布状况，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那就是原来在整个人口分布比重中相对稀薄的地区户口数扶摇直上，特别是剑南、江南两道由原来的绝对劣势迅速跃进到先进行列。北方作为人口重心的传统优势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唐以前人口最为稠密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在逐渐失去其原有的优势。

当然，中国人口重心乃至经济重心的南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南方压倒北方的重大的人口分布格局要到唐中叶以后才完成。但在唐初已显露端倪。

我们认为，造成唐初人口分布格局逐渐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隋末战乱对北方经济所带来的巨大破坏以及人口的大量死亡，同时也与人口的自行迁移有关。南方各道受隋末战乱影响甚微，在战乱过程中又有不少北方民户流移此境，前举武德六年(623年)《简徭役诏》便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此外，我们还可以剑南道的例子加

北方作为中国
人口重心的传统
优势受到挑战。

以推论。《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迁徙门》载唐高祖初为唐王下令有云：

比年寇盗，郡县饥荒，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贸易妻子，奔波道路……今岷嶓款服，蜀汉沃饶，闾里富于猗陶，菽粟同于水火……外内户口见在京者，宜依本土置令以下，下官部领，就食剑南诸郡。^①

隋末丧乱，剑南基本未受影响，在唐初北方一片残破的情况下，剑南诸郡却“闾里富于猗陶，菽粟同于水火”，得以接纳大批来自关中（京师）的逐粮户，可见这里的社会经济仍在继续发展。剑南山川辽阔，远离内地，隋末又有不少北方人民迁徙而来，《唐大诏令集》卷 115 高祖武德二年二月《鄴国公轨等益州道安抚大使诏》称：

西蜀僻远，控馭巴夷，厥土沃饶，山川遐荒。往者隋末丧乱，盗寇交侵，流寓之民，遂相杂挠，游手堕业，其类实繁，夺攘矫虔，因此而作……可令……无逸为益州道安抚大使……申理冤滞……量加贍恤。事有便宜，并委处分。^②

诏书提到益州因隋末丧乱，盗寇交侵，“流寓之民，遂相杂挠，游手堕业，其类实繁”，因而遣使安抚，则知有不少他州民户流寓至此。诏书没有提到这些“流寓之民”来自何处，我想大多应来自北方。《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 1 称：

时天下饥乱，唯蜀中丰静。故四方僧投之者众。^③

我们知道有名的玄奘法师即于隋末唐初自关中入蜀^④，道因法师也在此时来到蜀川。《全唐文》卷 201 李俨《益州多宝寺道因法师碑文并序》载：

既而黄雾兴祲，丹风起孽，中原荡覆，具祸以烬。法师乘杯西迈，避地三蜀，居于成都多宝之寺。

① 《全唐文》卷 1 高祖《定户口令》略同。

② 《全唐文》卷 2 高祖《遣使安抚益州诏》略同。

③ 收于《大藏经》第 50 册《史传部二》。另参中华书局点校本。

④ 参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 1。

既有大量僧侣隋末自北方流入蜀川,可以推知必有更多的民户流移到此。因而可以断言唐初剑南乃至南方各道户口的增长与北方民户的自行南迁有关,但并不表明此期南方的经济发展业已超过北方。随着唐前期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北方的人口数量及其比重又迅速上升,而南方的经济开发进程也持续推进,从而使南北人口分布状态又呈现出新的景况。

二、唐天宝年间的人口分布

唐前期户口经贞观、永徽两朝,以后逐渐恢复和回升,至玄宗开元、天宝之世迅速增长,臻于极盛,此点一如前述。对照唐贞观十三年和天宝十一载(752年)各道户口增长状况,虽发展不甚平衡,但总的趋势是普遍上升。兹据《旧唐志·地志理》所载各道贞观、天宝两组户数列表如下,以概见其增长的大致情形。

按唐天宝十五道沿开元十五道而来。参《册府元龟》卷162《帝王部·使命二》开元二十三年(735年)辛亥诏初置十[五]道采访使条,对照《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尚书郎中员外郎条可以知道,开元十五道之京畿、关内、都畿道一部大抵同贞观关内道(内商州,贞观属山南道,天宝入京畿道;汝州,贞观属河南道,天宝入关内道);山南东、西二道相当于贞观山南道;江南东、西两道相当于贞观江南道;黔中道则约当贞观江南道西部诸州境。总之,开元、天宝时期道级监察区域虽有变动,但州郡一级基本仍旧。为便于比较,拟将天宝十五道加以技术处理,依贞观十道例重新合并。

表4-7 唐贞观、天宝两朝各道户数增减状况

道别	贞观十三年 户数	天宝十一载 户数	增减率 (贞观为100)	递增年率 (%)	年率顺序
关内道	398066	810263	203.5	6.3	7
河南道	275617	1795539	651.5	19.1	1
河东道	271199	632611	233.3	7.4	6
河北道	369730	1514765	409.7	13.07	4
山南道	180724	576883	319.2	10.37	5

续表

道别	贞观十三年 户数	天宝十一载 户数	增减率 (贞观为100)	递增年率 (%)	年率顺序
淮南道	91091	412448	452.8	14.26	2
江南道	403939	1824004	451.6	14.23	3
陇右道	55956	112874	201.7	6.2	8
剑南道	638200	922353	144.5	3.7	9
岭南道	357348	336052	94	1.05	10
北方五道	1370568	4866052	355	11.47	
南方五道	1671302	4071740	243.6	7.8	
合计	3041870	8937792	293.8	9.54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

据上表可知,经过唐前期百余年的发展,南北方户口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位于秦岭、淮水一线之南的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五道总户数达4071740,贞观十三年至天宝十一载户数递增年率约为7.8%;北方的关内、河南、河东、河北、陇右五道总户数为4866052,户数递增年率约为11.47%,南北双方户口增长呈并驾齐驱之势。其中,北方五道中的关内、河南、河北三道自隋大业至唐天宝年间经历了一个高一低一高的过程,属于曲折发展类型。这类地区隋末破坏惨重、贞观年间户口锐减,但在唐前期的百余年间迅速恢复,户口很快回升。

唐天宝间,南北户口增长,呈并驾齐驱之势。

关于唐前期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关论著多有述及,此不拟多说,仅举二例。元结《问进士第三》有云:

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忽遇凶年,谷犹耗尽。当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则耕可知。^①

元结对照天宝前后三河淮泗一带社会经济的盛衰迥异情状,可以

^① 元结《元次山集》卷7;《全唐文》卷380。

反证开元、天宝盛时“三河”境内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所谓“三河”，据前乃指河南、河东、河内。这里没有提到河北，我们知道河北在隋末唐初人户减耗是非常严重的。武后时，据《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所说，河朔一带时号称“人庶”，可能人户有所恢复。但天册、神功之际（695—697年），由于突厥、契丹的进攻，军机调发频繁，河北民户逃亡非常严重，户口虽有增长却十分有限，该区经济的显著恢复和人口增长可能在开元、天宝年间。此时的河北是关中租粟输入的重要基地^①，李华《安阳县令厅壁记》也说：

天宝以来，东北隅节度位冠诸侯，按数军钲鼓，兼本道连帅，以河北贡篚，征税半乎九州。^②

李华为开元二十三年进士，天宝中为监察御史，安禄山陷京师，扈从不及，陷贼署伪官，长安收复后，贬官，卒于家。则本条所记当为天宝中后期时事，可知此时河北经济的富庶和财力的雄厚，其人户大幅度增长是没有疑问的。据表4-7，河北道自贞观中至天宝十一载，户数递增年率为13.07‰，河南、河北、关内三道分别为19.1‰、13.07‰、6.3‰，就连陇右道也达6.2‰的年率，可知北方户口的恢复和增长是非常显著的。

南方五道中户数增长最为明显的是江南、淮南、山南三道，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4.23‰、14.26‰和10.37‰，但却属于不同的类型。江南道属于直线上升类型^③，基本保持唐初以来人口持续发展的势头；淮南、山南两道发展的曲线则与北方的关内、河南、河

① 《旧唐书》卷9《玄宗纪》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二月戊午条下：“罢江淮运，停河北运”。《唐会要》卷83《租税上》开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敕提到，关中“既寡蚕桑，皆资菽粟”，江淮苦变造之劳，河洛增转输之弊；要求自今以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米，送至京逐要去用；路远不可运送者，所在收贮；河南、河北水路不通者，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庸调。这里没有提到“罢江淮运，停河北运”。另据《资治通鉴》卷214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九月戊子敕，“停今年江淮所运租”；癸巳“敕河南、北租应输含嘉仓、太原仓者，皆留输本州”。则知罢江淮运，停河北运乃是开元二十五年九月。这里表明此时关中粮食已基本自给自足，也表明河北和河南、江淮等地一样在开元二十五年以前是关中租粟输入的重要基地之一。

②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3；《全唐文》卷316。

③ 参见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一文。

北等道相同。剑南道与江南道属同一类型,虽户数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3.7%,但因其唐初户口基数较大,仍是持续增长。南方五道中仅岭南道天宝户数较贞观户为少,那是由于该道若干州户口数旧唐志失载,某些州的户口数字又有记载上的错误^①,其实有户口决不至少于贞观时期。

从人户的分布情况看,天宝时期与贞观时期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兹再据旧唐志将天宝时期各道州府(万户以上)户口分布比重列表如下。

表 4-8 唐天宝中各道州府户数分布

道别	5 万户以上州府				1 万~5 万户州府		
	10 万户以上	7 万~10 万户	5 万~7 万户	小计	2 万~5 万户	1 万~2 万户	小计
关内	京兆		同、凤翔	3	华、邠、郾、泾、陇、宁、庆	延、绥、灵、丹	11
河南	河南、宋、曹、汴	郑、许、蔡、滑、亳、兖、青	汝、陈、濮、徐、齐	16	陕、虢、颍、郟、泗、海、沂、密、淄、棣、莱、登		12
河东	太原	河中、绛(据新志补)	晋、汾、潞	6	泽、代	隰、慈、忻、岚、石	7
河北	魏、相、冀、沧、贝	洺、邢、德、定、瀛	怀、博、赵、镇、莫、幽	16	易	深 ^[1] 、景 ^[2]	3
陇右					秦、凉		2

^① 例如旧唐志所录岭南道下辖之泷州、浔州、罗州、牢州、粤州、芝州、崖州、万安州等均无户口数,不少州的户均口数又甚低,必有数字记载上的错误。

续表

道别	5万户以上州府				1万~5万户州府		
	10万户 以上	7万~ 10万户	5万~ 7万户	小计	2万~ 5万户	1万~ 2万户	小计
山南			合	1	邓、唐、 襄、荆、 随、通、 利、洋、 巴	蓬、壁、 房、郢	13
淮南		扬		1	庐、寿、 舒、光、 申、蕲、 楚、滁、 和、濠、 安	黄	12
江南	婺、宣、 润、常	越、杭、 台、苏、 湖	衢、睦、 洪	12	信、歙、 处、温、 福、泉、 建、饶、 虔、抚、 吉、江、 袁、潭、 衡、永、 道、郴、 连	池、鄂、 岳、澧、 邵	24
剑南	成都		汉、彭、 蜀、绵、 梓	6	眉、剑、 阆、果、 遂、普、 陵、资、 简、嘉、 邛、崃	雅、泸	14
岭南					广、韶、 安南	康、春、 高、桂、 爱	8
合计	16	20	25	61	78	28	106

说明:

[1] 深州户数有误,两唐志均作户 18825,口 346472,户与口之比相差悬殊。估计户数不应少于 5 万,但无确据,暂以两唐志所记为定。

[2] 景州系德宗贞元二年(786 年)新置州,不当有天宝户口数。暂系于此,拟待后考。江南之池、宣两州并同。

据上表,天宝十一载全国万户以上州府共 167 个,其中北方五道占 76 个,南方五道占 91 个,从数量上看,南方五道占有优势。但从户数最多、密度较大的州府来看并非如此。10 万户以上州府全国共 16 个,北方各道占 11 个,主要集中于河北、河南两道;南方仅占 5 个,除剑南之成都府外,主要分布于江南道东部地区。7 万~10 万户的州府计 20 个,北方占 14 个,南方仅 6 个;5 万~7 万户州计 25 个,北方占 16 个,南方占 9 个。显而易见,北方之黄河中下游地区经过唐前期的恢复和发展,又成为全国人口分布最为稠密的地区,这从两唐志所见各道州府的县均户数中也可获得证明^①。

当然,南方诸道人口的发展同样引人注目,比如江南道东部之长江三角洲和浙东一带、长江中游今江西及皖南若干州府人口相对稠密;西南地区的剑南道人口持续增长,主要集中于成都平原及邻近地区,隋代之蜀郡,此时分置为益、简、蜀、彭、汉等州,户数由原来的 10 万户增加到 30 万户,县均户数与河北道之相、贝、洛、冀、沧、德、瀛州、河南道之汴、曹、宋、亳、陕等州相埒,均在 1.2 万户以上。但其他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岭南、江南道西部、剑南道南部、山南道大部人户较为稀薄。

总观天宝时期的人口分布,密度最高的地区主要有三:黄河中下游地区,成都平原及邻近地区,长江下游三角洲及浙东地区。三区中两处也在南方,但三者面积相差悬殊,黄河中下游地区面积最大,人口密度较高的州府数也最多,而成都平原及邻近地区、长江下游三角洲与浙东一带面积要小得多。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人口重心显然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然而,天宝年间北方人口虽多于南方,但与隋大业年间相比,南方人口的增加是大量的,南方人口所占比重的上升是明显的。与此相对,北方的户数与大业户相比却呈下降趋势,北方五道合计天宝户数仅为大业北方户数的 71.43%(据前,隋大业五年北方户数为 6812361,唐天宝十一载北方户数为 4866052),尽管一些地区大致保有隋代户数或有所上升^②,但与南

黄河中下游地区经过唐前期百余年的恢复和发展,又成为全国人口分布最稠密的地区,但南方户口的增加是大量的,南方人口所占比重的上升是明显的。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6,第 86~94 页。

② 参见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一文。

方户数的直线上升趋势相比却有所逊色,大业年间乃至以前的时代北方对南方所保有的绝对优势,此时已明显减弱。人口重心的最终南移已经为期不远了。

三、中晚唐至五代时期的人口分布

随着安史之乱的爆发,中唐以降政治、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以及南方经济开发的逐步迈进,南方人户所占的比重便开始压倒北方,新的人口分布格局日渐形成。我们将继续考察这一时期的变化。

有关中晚唐人口分布的地志资料主要是《元和郡县图志》,今据此所载开元、元和各道州府户数列表如下。

表 4-9 元和志所见唐开元、元和各道户数及其升降百分比

道 别	户 数		升降百分比 (开元为 100)
	开元户	元和户	
关内道	710352	283778	39.9
河南道	1439461	158710	11
河东道	723367	244916	33.9
河北道	1084856	185783	17.1
山南道	491917	214719	43.6
江南道	1334988	791736	59.3
湖南道	300666	177612	59.1
剑南道	739145	159860	21.6
岭南道	285456	149139	52.2
陇右道上	64060		
陇右道下	56376		
淮南道	186541		
合 计	7417185	2366253(?)	31.9(?)

资料来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另参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

据前所述,元和志的户数记载很不完备,一是部分州郡未申户口,二是今本元和志多有缺失,三是申户州的数字或有错误,或有具体的政治原因,总之是很不可靠。我们只能据此作一大致的推测。

据上表,元和志所记元和年间各道户数较之开元户普遍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河南、河北两道。南方各道之总户数虽少于开元时期,但所占比重却远高于北方。元和志所载户数较完整的只有江南道,元和二年(807年)《元和国计簿》言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40州、144万户,基本上指这一地区,还包括山南道东部、湖南道、淮南道诸州在内。当时的著籍总户数约为244万余,江淮八道约占其中的66%。我们知道,两唐志所载这一地区的天宝户仅占全国著籍总户数的23%,与此相比,元和年间该区户数所占的比率显著上升。

具体而言,根据元和志并参照梁方仲先生的统计^①,元和户与开元户相比,关内除京兆府外,元和各州户数平均仅约当开元户十分之一。河南道约存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唯濠州不减。河东道约存三分之一至五六分之一,仅太原人户基本仍旧,而隰州略增;河北道约存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山南道东部多有增加,襄州增2倍,郢、唐两州各1倍。如前所述,唐、邓等州安史乱后户口大为减损,元结《请省官状》说得很明白,而观元和志,此时又很快恢复。山南道西部虽有减少,远不如北方诸道州之甚。江南道虽减多于增,似多保存三分之二至二分之一,江南道西部诸州多有增加,洪州增三分之二,饶州则增加3倍。他如鄂州增1倍,苏州增二分之一。剑南道大都存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户数,成都也仅存三分之一。岭南道大部分州存五六分之一,而广州、安南则都有增加。

大体而言,淮、汉以北,以战乱之故,户口锐减,即如河南府以东都之地位亦由20余万减为1.8万户,唯京兆府以帝都之尊,尚维持20余万户的规模。河东战乱较少,减率亦较低。淮、汉以南,因战乱较少,户口减耗也较少。而襄、鄂、郢、洪、饶、吉、

唐安史乱后,中国历史上新的不可逆转的人口分布格局逐渐形成。

《元和郡县图志》表明,与北方诸州郡人户的锐减相对应,南方诸州郡人户减幅较小,一些州郡的户口还有明显上升。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27,第86~112页。

广、安南、苏、衡等州府均有增加,有的甚而增至两三倍之多。荆、扬虽具体数字缺失,但其户口必有增加。旧唐志所言“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并邑,十倍其初”,当非夸之大语。自此直至唐末,南方户口日增乃是必然趋势^①。

我们不妨再看一下《元和志》所记万户以上州府的分布情况。

表 4-10 唐元和年间万户以上州府分布

道别	5万户以上州府				1万~5万户州府		
	10万户以上	7万~10万户	5万~7万户	小计	2万~5万户	1万~2万户	小计
关内	京兆			1			
河南					濠	河南、汝、颍、郑、蔡	6
河东	太原			1	隰	河中、绛、潞、恒、深	4
河北					相、贝、定		5
山南	襄	[荆]		2	唐	邓、郢、随	4
江南	苏	洪	宣、润、常、杭、赵	7	湖、湘、婺饶、吉、信鄂、抚、越、泉、虔、道	衢、处、蕲、袁、歙、池、潭、郴、道、邵、福、建、江、衡	26
剑南					成都、邛	蜀、嵩	4
岭南		广		1	交		1
合计	4	3(?)	5	12	21	29	50

资料来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其中荆州户原缺,据旧唐志“荆南并邑,十倍其初”语推测,当不下于10万户。今暂补入。

^① 参见《中国历史地理》下册“唐代篇”,本篇为严耕望先生执笔,(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95~396页。

据表4-10,元和志所见10万户以上州府共有4个,南北方各居其二,京兆府户数达24万余,仍冠绝全国,其次是太原,有12万余户,均高于山南、江南之襄、苏两州(襄州107107户、苏州100808户),但7万~10万户的州全在南方。山南之荆州、淮南之扬州虽户数缺失,推测不会少于此数;5万~7万户州计5个,大都在江南道东部地区;2万~5万户州计21个,北方之河南、河北、河东占5个,其余16州都在淮、汉以南各道;1万~2万户州计29个,北方之河南、河北、河东占10个,其余19个在南方。总计所存万户以上州府共62个,北方各道仅占17个,其余45个均在南方,江南一道即占33个。与天宝时期人口的分布状况相比,南方各道所占的比重进一步增大。

唐元和年间南北户数的悬殊,无疑首先是南方经济的开发有了大踏步的前进,同时与北方民户的南迁有关。但仍然不应忽视北方尤其是河北一带的割据势力和西北的沿边军州不申户口。安史乱后北方人户的大量减少是一个事实,究竟减少到什么程度却值得进一步探讨。元和志载北方四道(陇右道除外)即关内、河南、河北、河东申户州共存873187户,仅及天宝时期河南一道的半数略多一些,占天宝北方诸道总户数的六分之一,这个数字显然偏低。我们认为在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之前,在南方户口持续增长的同时,北方的户口也在逐渐回升。这里不妨以五代十国末期、北宋初年的户口加以推论。

据前所述,在后周显德五年至六年(958—959年)间,后周所辖诸州约有户2309812^①。按后周显德后期辖境,南自长江一线向西沿沮、漳水、大巴山、汉中盆地北沿,西至今陇西、固原以东,西北沿蒙古高原南端经今乌海、包头、灵口向东抵渤海西岸隔拒马河与辽为界,仅河东太原一带为北汉所据,面积相当于元和时关内、河南、淮南、河北四道、河东、山南之一部。元和时,这一区域的著籍总户数约100余万。后周去掉河东一带尚存230余万户。而我们知道,后周显德户数乃是经唐末五代长期战乱、北方经济屡遭破坏

唐末以前,在南方户口持续增长的同时,北方户口也在逐渐回升。

^① 《旧五代史》卷146《食货志》。

之后的著籍户数,由此可以推知唐元和年间上述诸道境所辖户当不致少于此数。当然,上述几道包括淮南、山南在内,据前划分应属南方各道。除去此两道,下余之河南、河北、关内、河东等道应占主要部分,大致接近 200 万户,远较元和志所录户数为高。这里表明北方户口有回升的迹象,只是与南方户数相比已处明显劣势。为了具体考见唐末及五代时期南北方户口的分布比重,我们还不妨根据《太平寰宇记》载宋初各道府州军主客户数列表如下^①:

表 4-11 宋初各道主客户数及总户数

道别	主户	客户	各道总户数	各道占诸道总户数百分比
河南	662694	1230139	1892833	28.0
关西	212259	146636	358895	5.3
河东	204993	56060	261053	3.9
河北	381385	205239	586624	8.7
剑南	556739	300749	857488	12.7
江南	1100115	733842	1833957	27.1
淮南	161776	216840	378616	5.6
山南	173131	260581	433712	6.4
陇右	25204	35969	61173	0.9
岭南	72501	24477	96978	1.4
合计	3550797	3210532	6761329	100.0

资料来源:乐史《太平寰宇记》。

北宋初年的疆域,东北之燕云十六州尽失于辽,北边仅及桑干河以南;西北之河套平原大部为西夏所有,西部自北沿青海湖、黄河上源东侧至四川盆地西缘与吐蕃诸部相拒;西南至云贵高原与大理分界。此大抵与唐元和年间疆域相若,所辖十道与唐故十道境亦相差不远,因而可以类比。

据上表,《太平寰宇记》载北宋太平兴国年间诸道及府州军有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35,第 132~137 页。

主户 3550797, 客户 3210532^①, 合计共有户约 6761329。较唐开成、会昌著籍户(据前, 唐开成年间著籍户为 4996752 户, 会昌著籍户共 4955151 户, 乃中晚唐之最高著籍户数)多出 100 余万。当然, 这是就著籍户数而言, 唐开成、会昌年间, 河北道不申户, 当时著籍户数不包括河北在内, 宋初归属朝廷, 因而太平兴国年间实际增多不会有 100 多万。

此期各道所占之户口比重, 户数最高的为江南道, 有户 1833957, 占诸道总户数的近 30%; 其次是河南道, 有户 1892833, 占诸道总户数的 28%; 三为剑南道, 有户 857488, 占诸道总户数的 12.7%; 四为河北道, 有户 586624, 占总户数的 8.7%; 五为山南道, 有户 433712, 占总户数的 6.4%; 六为淮南、关西(即唐关内道)两道, 户数分别为 378616 和 358895, 各占总户数的 5.6% 和 5.39%; 七为河东道, 有户 261053, 占总户数的 3.9%; 户数最少的为岭南、陇右两道, 户数分别为 96978 和 61173, 各占 1.49% 和 0.9%。

若仍以淮水、秦岭划线, 则居此线以北的为河南、关西、河北、河东四道和陇右道一部。按陇右道鄯州以下 6 州、河北道威州以下 32 州, 在宋初已废, 但《太平寰宇记》乃因贾耽《十道志》及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之旧, 概列其名, 此类州府, 不予计算在内。又如幽、妫、檀等 16 州及营州等, 本已不在宋版图之内; 大多数的羁縻州, 如剑南道松州都督府羁縻的山居州等 25 州、戎州都督下之协州等 16 州以及茂州、泸州各都督下之羁縻州, 到了宋代已“并废省, 不欲去之, 以备古迹而已”。这些羁縻州的“领户数”实为唐代旧籍, 此亦不计在内^②。这样计算的结果, 北方诸道州府共有户 2497884, 占全国总户数的 40.9%, 南方的江南、剑南、山南、淮南、岭南五道共有户 3610751, 占总户数的 59.1%, 南北相比仍是南方

北宋太平兴国年间, 南方户口约占全国著籍户的 59.1%; 北方户口约占 40.9%。

① 按此数并不完备, 另有宥州、滨州、邛州、广州、寰州等 5 州, 主户数 64569 户, 无客户数; 此外, 约 390510 户或由于主客户不分, 或由于仅载主户而缺客户, 概未计算在内。若合这类户数在内, 则《太平寰宇记》所载宋初太平兴国年间总户数应有 6563714 户。

②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35, 第 132~137 页。

占有绝对优势。

另从各州府人口分布的比重看,亦呈现出同样的倾向,见下表。

表 4-12 北宋初万户以上州府军分布

道别	5万户以上州府军				1万~5万户州府军		
	10万户以上	7万~10万户	5万~7万户	小计	2万~5万户	1万~2万户	小计
河南	开封、宿	河南	青、亳	5	许、汝、陈、蔡、颖、宋、郟、曹、单、徐、泗、潍、淄、齐、登、莱、沂、密	陕、滑、郑、濮、济、兖、海、淮阳军	26
剑南	益	雅	汉、眉、梓、荣	6	彭、嘉、蜀、绵、陵、果、阆、遂、永康军	简、剑、普、昌、怀安军	14
关西			雍	1	凤翔、同、耀、郿、夏	华、陇、泾、庆、宁、坊、延	13
江南	洪、吉	杭、福、泉、虔、袁	升、常、建、歙、潭、南剑	13	润、苏、明、台、温、漳、汀、宜、池、筠、饶、信、江、鄂、邵武、军、兴化军、南康军、兴国军	岳、衡、邵、道、永、连、澧、朗、涪、江阴军、广德军、建昌军、太平州	31
河北		魏	棣	2	孟、博、相、澶、洺、贝、邢、镇、定、冀、深、沧	怀、磁、卫、德、瀛	17
河东					并、晋、泽、潞、蒲、绛	汾	7

续表

道别	5万户以上州府军			1万~5万户州府军			
	10万户 以上	7万~ 10万户	5万~ 7万户	小计	2万~5万户	1万~2万户	小计
山南			荆	1	合、渠、蓬、邓、 襄、广安军	兴元、渝、开、 达、洋、金、忠	13
淮南					扬、楚、舒、庐、 蕲、滁、寿、泰、 高邮军		15
陇右					秦		1
岭南					桂	韶	2
合计	5	8	15	28	85	54	139

资料来源：乐史《太平寰宇记》。

据上表，北宋初 10 万户以上州府有五，北方之河南道居其二，即开封府、宿州；南方居其三，即剑南之益州和今江西境之洪、吉两州；7 万~10 万户州有八，北方居其二，其余 6 州全在南方；5 万~7 万户州计 15 个，北方仅占 4 州，南方 11 州；2 万~5 万户州计 85 个，北方占 42 个，南方占 43 个；1 万~2 万户州计 54 个，北方占 22 个，南方占 32 个。总计宋初万户以上州、府、军共 167，其中北方各道占 72，南方各道居 95 个。可见，无论是从总的数字上看，还是从户数较高的大的州府的分布情况看，南方都占绝对优势。

值得注意的是，南方一些自唐开元、天宝以来户口较为稠密的州府继续保持较高的户数之外（若干州府有所下降），不少原本人户稀少的州郡户数却大为增加，如今江西境内之洪、筠、饶、信、虔、袁、吉、抚、江等 9 州及南康军，开元户数共约 236999，而宋初却达 650367 户，几为开元户数的 3 倍；又如今福建境内之福、建、泉、剑、漳、汀 6 州及邵武、兴化 2 军，开元户约 108130，而北宋初的户

唐以后,北方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自秦汉以来的人口重心的地位已不复存在。

数却高达 447820^①,为开元户数的 4 倍有余。增长幅度之大实属惊人,反映了中唐以来上述地区的开发确有迅速迈进。

这一时期的北方户数当然在一定程度上又有所回升,比如河南道户数达 123 万余,几相当唐元和年间整个北方的著籍户数,这大抵和宋初统治重心的东移有关。但其余几道户数回升并不显著,即如户口比重历来较高的河北道也仅有 58 万余户,河东、关西、陇右更其为少。太平兴国至端拱(976—989 年)年间以后,北宋户口持续增长,南北方人口都在不断上升,但南方各路府州军户口增长的幅度及其所占的比重远超过北方,这只要看《元丰九域志》及《宋史·地理志》所记元丰(1078—1085 年)、崇宁(1102—1106 年)年间的户口数字及分布情况即可知道。北方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自秦汉以来的人口重心已不复存在。

第三节 唐代各区域人口分布的具体考察

前节着重讨论了唐五代各主要时段人口分布的大致情状与人口分布格局的变化诸问题。为了全面认识此期人口分布的历史特征和各区域人口分布的变动等具体情况,有必要对各道、州的人口分布进一步加以考察,努力揭示出此期主要是唐代人口分布的区域性特点及影响人口分布的诸因素。本节的讨论仍以唐初十道为准,为便于分析,开元间所改十五道将参据原十道进行归并,相关道州所领人户数亦如之。

一、关内道

唐贞观中,关内道辖京兆、华、同、坊、丹、凤翔、邠、泾、陇、宁、原、庆、鄜、延、绥、银、夏、灵、盐、安北等 20 个州府。辖境大抵以关中盆地的长安为中心,北抵阴山,西沿狼山、贺兰山、腾格里沙漠东缘至今皋兰、榆中、定西、张家川一线与陇右道分界,南至秦岭与山

^① 详见乐史《太平寰宇记》所录之相关道州户数。

南道相接,东隔黄河与河东道相望。面积与隋雍州境相比略小一些,相当于关陇一带的京兆、冯翊、扶风、安定、北地、上郡、雕阴、延安、弘化、平凉、朔方、盐川、灵武、榆林、五原诸郡境。

唐开元间改天下为十五道,原贞观关内道析为关内、京畿两道,辖境大抵相同。唯割原属山南道之商州入京畿道,又于原州西今靖远设会州,于盐州北、夏州西设宥州,于夏州东北之河曲今托克托之南设胜州,于阴山南之河内今五原、临河一带置丰州,于绥州以北、胜州以南今神木一带置麟州,又于今黄河北岸之内蒙古和林格尔置单于都护府。天宝十三载(754年)于丰州东置天德军;宪宗元和时,关内道除京兆、同、华等州外,分属于凤翔、泾原、邠宁、鄜坊、灵武、夏绥、振武、丰州等节度防御使区,唯州数不改。

本区在隋大业中约有户 904502,其中京兆府 308499 户,冯翊(唐同州、京兆一部)、扶风(唐岐、陇州境)各有 9.1 万和 9.2 万余户,安定、北地、上郡、延安、弘化等郡各在 5 万~7.6 万户上下,盐川、五原、榆林等郡人户稀少。唐初关内诸州共有户 398066,口 174 万余;玄宗开元中约达 71 万余户,天宝十一载至 81 万余户,宪宗元年和年间著籍户仅存 28 万余。兹将该道所辖州府各阶段户数表列如下,以见其升降及分布情况。

表 4-13 唐关内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京兆府	207650	362909	362821	241202
华 州	18823	30787	33187	1437
同 州	53315	56509	60928	4861
坊 州	7507	15715	22458	1843
丹 州	3194	12422	15105	816
凤翔府	27282	44532	58486	7580
邠 州	15534	19461	22977	2670
泾 州	8773	15952	31365	1990
陇 州	4571	6085	24652	784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宁 州	15491	30266	37121	1107
原 州	2443	(8075)	7349	
庆 州	7917	17981	23949	
鄜 州	1703	30185	23483	750
延 州	9304	16345	18954	938
绥 州	3163	8750	10867	8400
银 州	1495	6120	7602	
夏 州	2323	6132	9213	3100
灵 州	4640	9606	11456	
盐 州	932	3025	2929	
安北都护府	2006			
会 州		3540	4594	
宥 州			7803	
胜 州		4095	4187	
丰 州		1900	2813	
麟 州			2428	
单于(云中)			1430	
呼延等七府			1992	
燕然等六州			2315	
合 计	398066	710352	812464	277478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安北都护府于开元十年置,不当有贞观户数,暂列于此。

据上表,唐初关内道户口与隋大业年间同一地域户口相比显著下降,各州府户数与隋相较也多有减损。京兆府存 20 万余户,

比隋减三分之一^①；同州存 5.3 万余户，比隋冯翊户亦减三分之一。此外，万户以上州府有凤翔、华、邠、宁州，其余各州均在万户以下，盐州尤少，仅数百户而已。不过，总的看来关内人口的减耗较之北方其他道州还略好一些，尤其是京兆府，虽著籍总户数比隋大业户减损 10 余万，但唐初京兆比隋京兆府少 4 县，原辖之华原、土门、宜君和同官县已划归宜州，除去这个因素可能下降并不多。

我们知道，唐贞观年间“畿内”之地，尚谓“殷户”，有徙狭就宽之举^②。高宗时，太子李弘上表称“关辅之地，萌庶孔殷，丁壮受田，罕能充足”^③，表明人户众多。《唐大诏令集》卷 79 高宗《幸东都诏》也说：

咸京天府，地狭人繁，百役所归，五方胥萃。虽获登秋之积，犹亏荐岁之资。^④

可见当时京兆一带仍是地狭人稠，以致粮食不足^⑤。高宗永淳二年（683 年）六月，关中一带曾遭受大的水旱之灾^⑥，这次灾荒使长安一带损户不少，但长安人口的稠密并未因此而缓解。到了武则天授二年（691 年），徙关内雍、同等七州户数 10 万以实洛阳^⑦，一次徙出即数 10 万户，足见高宗、武后时期关内户口之众。我们估计此时长安实际户数恐不下百万，旧唐志所记贞观户 20 余万，实仅指属县的著籍户而已。

我们还知道，《长安志》卷 10 西京条原记载长安县户数称：

长安县所领四万余户，比万年为多，浮寄流寓不可胜计。

隋及唐前期，关内特别是京畿一带人口一直稠密，但在分布上呈放射性扩散状态，唐玄宗时期有所变化。

- ① 《唐大诏令集》卷 108 高祖《断屠诏》言：“关内诸州，宜断屠杀。庶六畜滋多，而民庶殷贍，详思厥惠，更为条式。”（《全唐文》卷 2 同）此虽为禁侈之诏，但也透露出关中民户的减少。
- ② 参见《唐会要》卷 84《移户》贞观元年条；《册府元龟》卷 105《帝王部·惠民门》贞观十八年条。
- ③ 《文苑英华》卷 605《皇太子请家令寺地给贫人表》。
- ④ 《全唐文》卷 13 略同。
- ⑤ 参见《新唐书》卷 53《食货志三》。
- ⑥ 《旧唐书》卷 5《高宗纪下》永淳二年（683 年）六月条。
- ⑦ 《唐会要》卷 84《移户》天授二年（691 年）七月二十四日条；《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迁徙》。参见本卷第五章。

同书卷8东市条：

万年县户口，减于长安。又公卿以下民止多朱雀街东，第宅所占勋贵，由是商贾所凑多归西市。

据此，长安县著籍户4万余，万年县少于长安，可能也有近4万户。但由“浮寄流寓不可胜计”一语，可以推知那些未编于两县户籍的流寓浮寄户远多于著籍户。唐代著名边塞诗人岑参在《秋夜闻笛》诗中写道：

天门街西闻捣帛，一夜愁杀湘南客。长安城中百万家，不知何人吹夜笛。^①

岑参(715—770年)为玄宗、代宗时人，这首诗大抵写于天宝之世，虽时代稍晚，但对理解唐初长安户口仍可提供旁证。诗称“长安城中百万家”，或许有夸大之语，然长安人户众多恐也是事实。

总的来说，唐初关内道的人口分布，主要呈放射性扩散：京兆长安最密集，其次是华、同、岐、坊等州，愈近中心，密度愈大，而西部的陇州，北部的银、夏、灵、盐诸州人户则相对稀少。

唐开元、天宝时期，关内道著籍户口有较大增长，实际户口恐亦同样增长。据《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关内开元户，除缺失鄜、新宥州、天德军、三受降城及单于(即云中)大都护府户之外，其余诸州府尚有71万余户，较贞观户增加30余万。而根据旧唐志所载天宝十一载户数，更多达81万余。京兆府著籍户36万余，几相当唐初之全道户数，同州也达6万余户，凤翔府近6万户，华、宁、泾三州在3万户以上，庆、邠、鄜、坊等州2万户以上，就连延、丹、灵、绥诸州也都在万户以上。虽然总的情况仍以京兆为中心呈放射状分布，但与唐初相比，许多原先地广人稀之地此时人户已逐渐稠密。这是唐代关内人口发展的极盛期。

安史之乱爆发后，关内户口耗减大半，《旧唐书》卷11《代宗纪》大历四年(769年)三月壬申诏称：

^① 《全唐诗》卷201。

今连岁治戎，天下凋瘵，京师近甸，烦苦尤重，比屋流散，念之惻然。人寡吏多，困于供费，欲其苏息，不可得也……且京畿户口，减耗大半，职员如旧，何以堪之？

大量人民逃亡，或死于兵革之中，使关中户口大为减少。尔后，加之吐蕃东侵，关内道西部诸州人户也有被掳掠而去，如贞元三年九月丁巳，“吐蕃大掠汧阳、吴山、华亭界民庶，徙于安化峡西……丙寅，吐蕃陷华亭，又陷泾州之连云堡。甲戌，吐蕃退，俘掠邠、泾、陇等州民户殆尽。自是蕃寇常至泾、陇。”实际上也不限于泾、邠、陇等州，即使邻近长安的州县民户也大为减少，元和志载关内诸州府著籍户仅 28 万余，除京兆府著籍户尚存 241202 之外，其余诸州均仅千户或数千户而已。当然，关内道北部原、庆、灵、会、盐、银、麟、胜、新宥州、三受降城、天德军等州府军缺失户数，即便不缺，存户也必不太多。关内尤其是畿内人户的减耗据前引元和十四年八月李渤上疏主要是逃亡严重之故^①。尽管如此，畿内仍然是唐皇朝赋役征敛的重要地区。也就在元和十四年，唐宪宗还说“京畿之内，供亿所丛”^②；开成三年（838 年）唐文宗也说“京畿之内，百役繁兴”^③。据开成元年二月度支奏“畿内百姓每年纳两税现钱五十万贯”^④，说明畿内诸州作为封建赋役主要承担者的编户尚存不少，尤其是长安人户可能还维持原有规模。《韩昌黎集》卷 2《出门》诗称：

长安百万家，出门无所之。岂敢尚幽独，与世实参差。^⑤

《全唐诗》卷 571 贾岛《望山》诗也写道：

长安百万家，家家张屏新。

又，《韩昌黎集》卷 37《论今年权停选举状》云：

① 《册府元龟》卷 510《邦计部·重敛》元和十四年（819 年）条。
② 同上书卷 491《邦计部·蠲复三》元和十四年五月乙酉敕。
③ 同上书卷 491《邦计部·经费》开成三年（838 年）十一月诏。
④ 同上书卷 484《邦计部·经费》开成元年二月度支奏。
⑤ 亦可参见《全唐诗》卷 337 韩愈《出门》诗。

今京师之人，不啻百万。

唐安史乱后，京畿人户仍然相对稠密，关中户口的大幅度减耗是在唐昭宗时期。

韩愈(768—824年)为德、宪、穆宗时人，贾岛(779—843年)为韩愈同时代稍晚一些的苦吟诗人，所言长安百万家，概指宪、穆两朝长安户数。这里或有夸大之辞，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此时长安实有人户之众。长安周围的一些州府的社会经济与人口在唐后期似也略有恢复，如僖宗文德元年(888年)，韩建为华州刺史，曾“招抚流散，劝课农桑，数年之间，民富军贍”^①，则华州一带户口应稍有增加。

关中地区的最终衰落、人口的大幅度减耗是在唐末昭宗时期。《旧唐书》卷20上《昭宗纪》龙纪元年(889年)二月条下载：

初，自诸侯收长安……而(秦)宗权之凶徒大集，西出金、商、陕、虢，南极荆、襄，东过淮甸，北侵徐、兖、汴、郑，幅员数十州。五六年间，民无耕织，千室之邑，不存一二。岁既凶荒，皆脍人而食，丧乱之酷，未之前闻。宗权既平，而朱全忠连兵十万，吞噬河南，兖、郛、青、徐之间，血战不解，唐祚以至于亡。

加之邠宁、凤翔诸节度使之兵相继战乱于长安，使之成为一片战场，宫室坊市，焚毁殆尽，人口的丧亡自不待言。至昭宗天祐元年(904年)，朱温逼昭宗迁都洛阳，对关中人口的杀戮、掳掠与汉末董卓西迁并无二致，长安及其畿内诸州数百年来作为唐王朝政治、军事重心的地位便一去不复返了。

二、河南道

唐贞观中，河南道地境，西至大谷关与京畿接壤，南沿伏牛山北麓向东至海，北自中条、王屋、太行山南麓沿黄河至渤海，包括黄河以南、淮水以北今山东全境、河南大部、苏皖北部的广大地区，含洛、郑、陕、汝、许、汴、蔡、滑、陈、亳、颍、宋、曹、濮、郛、济、泗、海、兖、徐、沂、密、齐、青、淄、莱等26州。贞观十七年(643年)以河北

^① 《资治通鉴》卷257 僖宗文德元年(888年)条，参孙光宪《北梦琐言》卷4“成令公为蛇绕身”条。

道沧州之厌次、德州之滴河、阳信置棣州，入河南道。开元改十五道，割河南府、汝州置都畿道，而将关内之虢州来属，改濠州入淮南道。元和年间割淮南之申、光两州来属，大抵相当于隋之古青、徐州全境、豫州之淮北、伏牛山之北、兖州除武阳一郡之境，即河南、弘农、襄城、涪阳、颍川、汝南、淮阳、汝阴、谯郡、梁郡、荥阳、东郡、济阴、东平、济北、齐郡、北海、鲁郡、彭城、下邳、东海、琅邪、高密、东莱诸郡境。现将唐河南道所辖州府各阶段户数统计如下（濠、申、光3州仍归淮南道，不计于此）。

表 4-14 唐河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洛 州 (河南府)		127440	194746	18799
郑 州	18793	64619	76694	13944
陕 州	21171	47322	30950	8700
虢 州		17742	28249	5236
汝 州	3884	26053	69374	13079
许 州	15715	59717	73247	5291
汴 州	57701	82190	109876	8218
蔡 州	12182	51210	80761	10263
滑 州	13738	53627	71983	8056
陈 州	6367	52692	66442	4038
亳 州	5790	70732	88960	6502
颍 州	2905	28179	30707	11529
宋 州	11303	103000	124268	5200
曹 州	9244	73161	100352	
濮 州	8028	46921	57781	
郓 州	4141	33389	44299	
济 州	6905		38749	
泗 州	2250	30350	37526	4015
海 州	8999	23728	28549	
兖 州	9366	67397	88987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徐 州	8162	49702	65170	3858
沂 州	4652	27400	33510	
密 州	3580	(28292)	28292	
齐 州	11593	49157	62485	
青 州	10658	55132	73148	
宿 州				8676
淄 州	6323	37404	42737	
莱 州	11568	23105	26998	
棣 州		25545	39150	5447
登 州		28533	20298	
合 计	275018	1383739	1834288	140851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

[1] 济州天宝十三载废，所管五县户 38749 户并入郛州。此表所列乃其州废前的数字。

[2] 宿州系元和四年新置州，元和以前无户数。

[3] 棣州系贞观十七年复置州，属河南道，天宝亦然。元和年间归河北道，此作为河南道户数计算。

唐贞观中河南道所辖诸州府在隋大业年间约有 2721272 户，贞观中仅存 275018，仅及隋代的十分之一。除汴州存 5 万余户外，万户以上州仅陕、郑、许、蔡、滑、宋、齐、莱、青 9 州而已。可知隋末战乱对该区破坏的严重^①。

开元、天宝时期，这一地区的人口数字迅速上升。据元和志，河南道开元户 1439461，除去原属淮南道之申、光两州 50715 户和割属淮南的濠州 20552 户，尚存 1368194 户，加上贞观十七年复置之棣州户数，共计 1383739 户，较贞观中增长 5 倍强。天宝十一载之户数据旧唐志约有 1834288 户（含济州州废前的户数），比贞观

^① 参见吴兢《贞观政要》卷 2《直谏》魏徵语。

中增长约 6.7 倍,比开元户又增加 45 万余。元和年间,河南道损户甚巨,其淄青节度使下郛、兖、齐、青、曹、濮、密、海、沂、莱、淄、登等 12 州不申户,存户州共约 158710 户,去掉申、光、濠 3 州,加上此时割属河北之棣州,存户仅 14 万余。由于上述淄青节度使下 12 州户数不明,难以考见此期该道著籍总户数究竟下降几多,但估计不会超过 30 万户,大致与贞观中相差不远。

据上所述,唐河南道人口升降呈明显的高—低—高—低波浪式发展过程。从隋大业年间至贞观中是该区人口由极盛到锐减的第一个阶段。贞观以后逐渐恢复,但直到武后时期人户增长还很有限,天授二年(691 年)洛阳及其附近地区还接纳数 10 万户关内的移民^①。玄宗开元十年(722 年),“移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配许、汝、唐、邓、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②。开元时期河南道人户已经相当稠密,但尚有土旷人稀之地可供移徙,六州残胡配徙的地区不限于河南道境,还包括山南道之唐、邓等州,似可表明至迟在开元十年以前上述诸州人口密度还不算太高,至于今豫西之仙州,人户更加稀少^③。此外,在武后和玄宗开元年间,河南诸州人户的逃亡死散十分严重,前引垂拱二年(686 年)陈子昂上书所言“流离分散,十至四五”的地区即包括河南道之青、徐、曹、汴诸州^④。开元中,济州户口非常寡少,据《旧唐书》卷 98《裴耀卿传》:

开元初,累迁长安令。长安旧有配户和市之法,百姓苦之。耀卿到官,一切令出储蓄人家,预给其直,遂无奸僦之弊……(开元)十三年,为济州刺史。其年,车驾东巡,州当大路,道里绵长,而户口寡弱。耀卿躬自条理,科配得所。

裴耀卿为济州刺史在开元十三年,时尚称“户口寡弱”,则人户必不

唐河南道户口升降总体上呈高—低—高—低波浪式演进过程。

① 《唐会要》卷 84《移户》天授二年(691 年)七月二十四日条;《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迁徙》。

② 《旧唐书》卷 97《张说传》。

③ 《唐会要》卷 70《州县改置上》河南道之仙州条言:此州“土地饶沃,户口稀疏,逃亡所归,颇成渊藪”。则知仙州户口十分稀少。

④ 陈子昂《陈伯玉集》卷 8《上军国利害事三条》。

太多。至天宝十三载,便干脆废去,以其所领五县并入郛州^①。不过,总的说来,自开元末至天宝年间河南道诸州社会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户明显增长。《全唐文》卷 23 玄宗《幸东都制》称:

况河汴频稔,江淮屡登,二周驰望幸之诚……而顷京畿近甸,膏泽未均,陕雒之交,稼穡亦盛……宜以今年十月四日幸东都。

检旧唐书本纪,所言“今年”即开元十九年,是时河汴、陕、洛以至江淮一带社会经济已很繁盛。《册府元龟》卷 487《邦计部·赋税门》录开元二十五年九月诏中又说:

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原,租赋尤广。

表明此期河南、河北等地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同步推进。据上表,该区天宝户数最高的为河南府(洛州),近 20 万户。这个数字其实不算太高,因为武后时一次迁来就有数 10 万户,时至天宝十一载不当全无增长;宋州达 12 万余户,杜甫《遣怀》诗云:

昔我游宋中,惟梁孝王都。名今陈留亚,剧则贝魏俱。邑中九万家,高栋照通衢。舟车半天下,主客多欢娱。^②

宋州仅邑内人户便有 9 万之多,加之下属诸县户必然更多,则旧唐志所载宋州著籍户 12 万余仍是偏低的。汴、曹两州著籍户均在 10 万以上,其余郑、许、亳、蔡、郛、青、兖、汝、滑、陈、徐等州在 6 万户以上,户数较少的陕、虢、颍、泗、濠、登、莱、棣、海、沂、密等州也都在 2 万户以上。总之,各州户数较之唐初普遍增长,县均户数大大增加,汴、曹、宋、亳、濮、陈、郑、滑、齐、青、淄等州每县平均都在万户以上。

安史乱后,河南道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户急剧减少。这由前举刘晏致元载书可以知道。此外,《册府元龟》卷 64《帝王部·发号令三》载代宗永泰元年(765 年)四月诏中还说:

^①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河南道之郛州条。

^② 《全唐诗》卷 222。

自东都至淮泗，缘汴河州县，自经寇难，百姓凋残，地阔人稀，多有盗贼。

这种情形直到唐末基本上无大的变化。《唐会要》卷 70《州县改置》河南道齐州条下载：

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平卢军奏：“当管五州，共二十九县，内四县，录户口凋耗，计其本县税钱，自供官吏不足，今请权宜并省，各县如后：齐州都九县，内三县请并省，丰齐县与本州长清县相近，今请废丰齐县，并入长清县；全节县与历城县相近，请废全节县并入历城县；亭山县与章邱相近，今请废亭山并入章邱。丰齐等四县权停废，待已后户口滋繁，物力殷贍，即请仍旧。”从之。

又同卷兖州条下：

莱芜县，元和十七年六月兖海节度使曹华奏：“兖州莱芜县，在当道边界，去县山路三百余里，人户绝少，年税绢一千，官吏名数，亦与大县不殊。窃以此县最小，虚置无取，请准淄、齐等州章邱、临济县例，特从并省。”……从之。

按本条系年不确，元和年号共行用十五年，而此称“元和十七年”，定是讹误。但该县元和年间一度并省是没有问题的。像此类因人户减损而并省的州县还有不少，无须多举，仅此两条便可知道安史乱后直到元和年间河南道所属州县户口的锐减。当然，在某些州郡户口也有所回升。这里可略举几例。

洛阳一带是安史乱后社会经济遭到破坏、人户减耗最严重的地区^①，旧书《郭子仪传》称都畿编户“不满千户”已具前述。大抵在肃、代两朝，这里长期是交战之地，德宗行“姑息”之政后，有所恢复，人户可能稍有增加。元和年间，著籍户接近 2 万，黄巢起义，洛阳留守迎降，未受大创。但至僖宗光启年间又一次遭到破坏。《旧五代史》卷 63《唐书·张全义传》载：

^① 参见《旧唐书》卷 123《刘晏传》、同书卷 120《郭子仪传》。

初,蔡贼孙儒、诸葛爽争据洛阳,迭相攻伐,七八年间,都城灰烬,满目荆榛。全义初至,唯与部下聚居故市,井邑穷民,不满百户。

洛阳的破坏几到了毁灭性的程度。天宝年间洛州有户近20万,此时竟不满百户,实属可惊。同传又载:张全义课部人于洛下屯田,招复流散,“数年之间,京畿无闲田,编户五六万”^①。虽不及唐天宝户的三分之一,但较之元和年间1.8万余户却增加数倍。中经五代十国,至北宋太平兴国年间,洛州(河南府)有户81957,元丰年间复增至11万余户,虽未能恢复到盛唐时的数字,但仍在缓慢回升。

又如齐、兖、郓、曹、濮诸州户口也有一个升降的过程。《旧唐书》卷165《殷侑传》载文宗大和四年(830年),殷侑加检校工部尚书、沧、齐、德观察使:

时大兵之后,满目荆榛,遗骸蔽野,寂无人烟。侑不以妻子之官,始至,空城而已。

按沧、齐、德在渤海湾以西今沧州、德州、济南一带,唐中后期属横海节度使辖区,河北道辖境。殷侑于此致力恢复农桑,传称:“数年之后,户口滋饶,仓廩盈积,人皆忘亡”,颇具政绩。传又云:“(大和六年)检校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天平军节度,郓、曹、濮观察等使。才及周岁,已致阜安。请上供两税、榷酒等钱。”受到表彰,文宗诏云:

郓、曹、濮等州,元和已来,地本殷实。自分三道,十五余年,虽颁诏书,竟未入赋。殷侑承兵戈之后,当歉旱之余,勤力奉公,谨身守法,才及周岁,已致阜安。而又体国输忠,率先入贡。成三军奉上之志,陈一境乐输之心。寻有表章,良用嘉叹。

本条所言郓、曹、濮等州“元和已来,地本殷实”,可见这一地区在元

^① 《资治通鉴》卷257 僖宗光启三年(887年)条。

和之后社会经济曾有一定恢复。此分三道事,在元和十四年,具见《资治通鉴》卷 241 元和十四年(819 年)二月壬戌条,乃指杨于陵分李师道淄青之地,“视土地远迩,计士马众寡、校仓库虚实”,分为郛、曹、濮,淄、青、齐、登、莱,兖、海、沂、密等三道,皆在今胶东半岛。这一区域自代宗广德年间(763—764 年)以来,在长达 60 年的时间内与朝廷分庭抗礼,元和十四年重归朝廷。自元和十四年到太和六年(832 年)已有 13 年时间,在此期间,郛、曹、濮诸州的农业经济可能获得一定恢复,人户也有所回升。上一年即文宗大和五年十一月的诏书中即已提到:“郛、曹、濮、淄、青、登、齐、莱、兖、海、沂、密等十二州,自顷年收复已来,属中外多故,征赋轻重或未均平。今三道守臣,无非循吏,百姓安逸,流亡尽归。”^①似可证明这一点。上述几州至唐末经秦叔权之乱和朱全忠的人兵河南,“兖、郛、青、徐之间,血战不解”^②,使这一带社会经济又受重创。五代之后晋时,“方简举塞降于契丹,请为乡道以入寇,时河北大饥,民饿死者所在以万计,兖、郛、沧、贝之间,盗贼蜂起,吏不能禁”^③,民户再度耗减,宋初始见回升。许州户口在天宝年间是比较高的,著籍户为 7.3 万余,经安史之乱户口流散甚巨,贞元八年(786 年)曲环为陈、许节度使,“勤俭率下,政令宽简,赋役平均。数年之间,流亡复业,兵食皆足”^④,户口大致有所恢复。后又经吴元济淮西之乱,人户大减,至元和初著籍户仅存 5291 户,内领舞阳县被吴元济所毁^⑤,后有大批淮西人户逃来,元和十二年曾一度置潞州处之。《唐会要》卷 70《州县改置上》河南道许州条下:郟城县“元和十二年二月,淮西贼中百姓穷困,相率归顺,其数甚多,宜于许汝行营侧近置行郟城县,委韩宏详议,拣择稳便处置。其年十一月,以郟城县置潞州,以上蔡、西平、遂平三县隶焉。是年十二月敕潞州宜属许州。长庆元年(821 年),废潞州复为郟城县,依前隶

五代末至宋初,河南道户口较之唐末有所上升,这与统治重心的东移有关。

① 《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二》大和五年(831 年)十一月诏。

②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纪》龙纪元年(889 年)二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 285 晋纪之齐王开运三年(946 年)条。

④ 同上书卷 232 德宗贞元八年(786 年)条。

⑤ 《唐会要》卷 70《州县改置上》河南道之许州条。

属许州”。自后至文宗大和初年,高瑀为许州刺史,励精图治,户口或微有增加。北宋初,至4万余户。

总之,唐中后期河南道户口在普遍减少的同时,若干州郡也有个回升的过程。五代末期以至宋初,随着统治重心的东移,该区成为京师所在,户口旋即上升,太平兴国年间高达123万余户,唐之汴州(即宋开封府)增至17万余户。户口骤增显与宋初统治集团强制性徙民充实王畿的举措有关,但本区原有户口也应占一定比例。

三、河北道

唐贞观中,河北道辖境,东北至大兴安岭包括三江平原和辽东半岛,北抵蒙古高原,西沿太行山脉向南至河,东至渤海,南沿黄河一线与河南道相邻,含怀、卫、相、魏、博、贝、洺、邢、赵、镇、深、沧、德、定、易、瀛、幽、檀、妫、平、顺、营、燕、威、崇、师、昌、归义、瑞诸州。相当于隋古冀州诸郡大部、兖州一部即武阳、渤海、平原3郡境。唐景云二年(711年)六月十四日,分瀛州置郑州,开元十三年(725年)十二月二日改“郑”为“莫”^①。贞观十七年(643年)置棣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乐安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棣州,治厌次县,下辖五县,开元、天宝年间归河南道。其余各州与贞观中同。贞元二年(786年)于沧州弓高县置景州,管县五^②,后时有置废。唐元和年间,邢、洺两州归泽潞节度使管辖,属河东道^③;大历四年(769年)于幽州范阳县置涿州,割幽州三县来属^④;开元十八年,分幽州之3县置蓟州。其州县改置大致如此。

河北道辖境在隋大业年间约有户216万余,是隋代人口数量最多、密度最大的地区。唐贞观中仅存户36万余,开元中期至127万余户(剔除棣州,加入洺、邢两州),天宝年间又有增加,达151万余户(含贞元二年所置景州户数)。元和年间洺、瀛、莫、平

① 《唐会要》卷71《州县改置下》河北道之莫州条。

②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18《河北道三》。

③ 同上书卷15《河东道四》。

④ 《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

四州户缺,存户州计 18 万余户,仅及隋大业户数的十一分之一,约当唐贞观户的半数。兹依旧唐志、元和志所载河北道各阶段户数统计如下。

表 4-15 唐河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怀 州	30090	45846	55349	8741
卫 州	11903	30666	48056	2777
相 州	11490	78000	101142	39000
魏 州	30440	117575	151596	6920
博 州	7682	37470	52631	2430
贝 州	17719	84400	100015	20102
洺 州	22933	77150	91666	
邢 州	21985	58820	70189	3692
赵 州	21427	51430	63454	8157
镇州(恒州)	26113	42694	54633	17580
冀 州	16023	94120	113885	8967
深 州	20156	42215	18825	14097
沧 州	20052	98157	124024	9514
德 州	10135	61770	83211	9356
定 州	25637	65460	78090	26832
易 州	12820	37227	44230	569
瀛 州	35605	98018	98018	
幽 州	21683	67300	67242	
檀 州	1737		6064	3269
妫 州	476	2263	2263	
平 州	603		3113	
顺 州	81		1064	
营州都督府	1031	53400	997	
莫 州			53493	
归顺州		(11300)	1037	
景 州			11003	2025
蓟 州			5371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燕州以下 诸州	1894		7732	
安东府以 下诸州		5718		
合 计	369715	1195281	1514111	184028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

[1] 景州为中唐后置,不当有开元、天宝户,今依诸书所记姑列于此。开元户,元和志缺,据寰宇记补入。

[2] 燕以下诸州,唐初约7州,天宝约17州,皆东北降胡散处幽、营州界内者。

[3] 安东府以下约14州,乃高丽降户散处诸军镇者。

唐河北道在隋代和隋以前属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唐前期也是全国较为重要的产粮区和纺织业基地之一。

据上表,唐河北道户口有较大起伏。贞观中诸州户与隋大业同一地区户数相比均有大幅度下降。隋之清河郡唐之贝州原有户306544,贞观中仅存1.7万余户,仅约当隋代的十七分之一;隋之武阳郡即唐之魏州原有213035户,唐贞观中仅存3万余,下降6倍多。其余各州下降幅度也大体相类。开元、天宝时期河北道户口迅速恢复和增长,如相州,贞观中仅11490户,开元中至7.8万,天宝时期又增至101142户,比贞观中增长8.8倍;冀州贞观中约1.6万户,开元中为94120户,天宝年间增至113885户,比贞观中增长7.1倍。其他各州也以数倍的比例增长。

安史之乱爆发后,河北一带受到巨大破坏。前举《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载子仪论奏所言“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覃怀即覃、怀两州,今河南省境内黄河北岸沁阳县及其附近地区,相土即相州,今河南安阳一带,正是安史乱兵横加蹂躏之地。这里竟到了“人烟断绝”的境地,虽不尽事实,但也表明河北道南部诸州所遭到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在此以后,河北又是强藩割据跋扈之地,基本不为朝廷控制。《资治通鉴》卷238元和五

年(810年)条下载宪宗语:

今两河数十州,皆国家政令所不及。

同书卷 238 元和七年三月条载李吉甫所言:

今法令所不能制者,河南、北五十余州,犬戎腥膻,近接泾、陇,烽火屡惊。

这里所说“河南、北五十余州”,乃指河南之淄青、河北之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诸镇所辖,长期以来不向中央申报户口。

李吉甫元和二年的国计簿所言“见定户”不包括这类地区,但成书于元和八年的元和志却记有河北诸州的户数。《资治通鉴》卷 239 元和七年十月条载魏博田兴归朝,“申版籍,求官吏”;同书卷 240 元和十三年载成德王承宗、幽州刘综相继归朝。但据《旧唐书》卷 14《宪宗纪》,元和五年七月成德王承宗曾上表自首,“请输常赋”。是月,成德、魏博、幽州并以罢兵加赏。大抵五年曾一度归顺,以后复叛。元和志所录河北诸州户数,疑即此年归顺时所申。诸州户数当然并非实况,但却提供了元和年间河北道人户数字的唯一资料。据表 4-15 所列,河北道元和户数的减少异常严重,诸州人户除定州、贝州略超出贞观户之外,其余各州均不及贞观户数,怀、卫、相、魏、博、邢、赵、冀、镇、沧、易等州,甚至较贞观户下降 1 倍至数倍。若与开元、天宝户相比则下降幅度更是可惊。卫州仅及天宝户的十七分之一,魏州、博州不及二十分之一,邢州约十九分之一,沧、冀约十二三分之一,德、易约八九分之一。这些数字与实有户数可能有较大出入。安史之乱后藩镇间的攻战和朝廷在河北的用兵,对本区社会经济的破坏自不待言,但某些州县在某个时期内农业经济也有所恢复。例如怀州,天宝户约 5.5 万余,元和户仅 8741,恐与实际情况不符。独孤及《毗陵集》卷 8《少傅杨公遗爱碑颂并序》载:“河内得贤二千石曰猗氏杨承仙者……于时王师始平河北,而覃怀才归于我。大兵之后,城郭为墟,相国梁公,拔公于戎马之上,表为刺史……公既至,则吊其疮痍,翦其荆棘,省事节用,宽其征而均其力,然后浚决古沟,引丹水以溉田。田之污莱,遂为沃野,衣食河内数千万口。”

唐安史乱后，河北一带为强藩控制，著籍户口难以详究。

流人襁负，不召自至，如归市焉……使民无不咸返其本。”^①本条称杨承仙理怀州，颇具政绩。兴修水利，发展农桑，“衣食河内数千万口”，并使大量流民来归。杨氏刺怀州据碑文所说在大历二年（767年）之前，可知此时怀州户口并不很少。中经代、德、顺三朝，至宪宗元和初，怀州虽时罹战事，却并无大创，户口断不止数千户。《旧唐书》卷165《温造传》载：文宗大和五年九月造改授河阳怀节度、观察等使，“以河内膏腴，民户凋瘵，奏开浚怀州古秦渠枋口堰，役工四万，溉济源、河内、温、武陟四县田五千余顷”。大和五年（831年）距元和八年（813年）近20年时间，温造于怀州开堰溉田“役工四万”，则知此时河内虽“民户凋瘵”却仍然为数不少，远较元和志所载8000余户为多。当然，怀州基本上是中央得以控制的地区，情况有别。但即使是强藩控制下的州县，人户恐同样要高于元和志所录。我们知道，田承嗣在魏博，“计户口，重赋敛，历兵缮甲，使老弱耕，壮者在军。不数年，有众十万”^②。李宝臣在成德，“马五千，步卒五万，财用丰衍。益招来亡命，雄冠山东”^③。这些强藩为了维持其庞大的军队，为了赋役的征敛，必然也重视对户口的掠夺和控制。杜牧《樊川文集》卷5《战论》篇曾对河北地区的经济特点及其与藩镇割据的关系作过论述，其中提到：

河北者，俗险风浑，淫巧不生，朴毅坚强，果于战耕……加以土息健马，便于驰敌，是以出则胜，处则饶。不窥天下之产，自可封殖。亦犹大农之家，不待珠玑然后以为富也。天下无河北则不可，河北既虏，则精甲、锐卒、利刀、良弓、健马无有也。

河北地区的经济条件如此优越，藩镇割据者便凭借了这一物质力量，当然更重要的是控制了这里的广大民户作为割据一方的物质基础。

① 《全唐文》卷390同。

② 《旧唐书》卷210《田承嗣传》。

③ 《新唐书》卷211《李宝臣传》。

元和年间河北强藩一度归顺,申报版籍,但所申户口远低于实数。因而《元和郡县图志》登录的户数并不反映实际情况。自元和之后,朝廷对河北基本不再用兵,唐末黄巢起义未及河北,朱全忠取之,亦无大的战争,后唐庄宗甚至以河北相州一带作为粮食基地。以至北宋初年河北还算安定,经济应有所恢复。《太平寰宇记》所载北宋初年河北道户至 58 万余,此距唐元和朝时间较远,元和时河北战事频繁,户口可能不甚多,但也决不致像元和志所载如此之少。

四、河东道

唐初,河东道辖境,北抵蒙古高原,西沿黄河与关内道相接,东部沿太行山东麓一线与河北道接界,南部自西南向东沿中条、王屋、太行山南麓与河南道相连,辖河中、晋、隰、汾、慈、潞、泽、沁、辽、太原(并)、代、蔚、忻、岚、石、朔等 16 个州府。另有云州,贞观十四年自朔州北定襄徙治定襄县,永淳元年为默啜所破,徙其民于朔州,开元十八年复置。故述唐初诸州应不含云州在内。又有绛州,下辖五县,无贞观户数。若合此两州在内,唐初河东道共辖 18 个州府。基本相当于隋代的河东、绛、临汾、龙泉、西河、文成、上党、长平、太原、雁门、楼烦、离石、马邑诸郡境。开元改道,河东辖州府大体如旧,仍领河中、晋、绛、慈、隰、太原、汾、沁、辽(辽州,先天元年改为仪州)、岚、石、忻、代、云、朔、蔚、潞、泽等 18 州府。永泰元年于相州北、洺州西南置磁州,原属河北道,后与邢、洺两州同置于泽潞节度使下。元和年间河东辖州与前略同,今将磁州归于河东道户口计算。此外,晋州大和元年(827 年)十一月改属河中府,仍在本道。泽州,会昌四年(844 年)九月中书门下奏:“河阳近虽置制,土宇犹褊。泽州全有太行之险固,实为东洛之藩垣,将务远图,所宜从便,望割属河阳。”^①河阳节度使治怀州,属河北道,今仍将泽州作为河东道计算。该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统计如下表。

^① 《唐会要》卷 70《州县改置上》。

表 4-16 唐河东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河中府	36499	70207	70800	19600
晋 州	21617	60853	64836	6567
隰 州	8222	18583	19455	23349
汾 州	34009	53076	59450	8304
慈 州	5245	11275	11616	1887
潞 州	25707	64276	68391	17800
泽 州	10660	22235	27822	3527
沁 州	3956	6580	6308	2220
辽(仪)州	4365	7995	9882	1651
太原府	97874	126840	128905	124000
代 州	5259	15077	21280	2120
蔚 州	942	4887	5052	1563
忻 州	4987	14338	14806	4204
岚 州	2842	10726	16748	6382
石 州	3758	9262	14294	5020
朔 州	1257	6030	5493	729
绛 州		81988	(82204)	11271
云 州		(3169)	3169	
磁 州				1040
合 计	267199	587397	630511	241224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各组户数所属之具体或大致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

[1] 邢、洺两州已列于河北道计算，本表不拟列入。

[2] 绛州天宝户，据新唐志补入。

据《隋书·地理志》，大业年间隋河东诸郡共有户 852001，其中户数最多的太原郡达 17.5 万余；其次是河东、上党两郡，各有户 157078 和 125057。此外 5 万户以上的还有绛郡、临汾、西河、长平四郡。而据表 4-16，唐贞观中河东道诸州共有户 267199，较隋下降三分之二以上。5 万户以上州府只有一个太原，存户 97874，较

隋太原郡减少 7 万余户(唐太原府和辽州相当于隋太原郡);河中府仅存 36499 户,比隋河东郡户数减少 12 万余;潞、沁两州即隋之上党郡 12 万余户,贞观中总共不到 3 万户,仅及隋代的四分之一。其余各州都较隋代减损数倍以上,减损幅度最大的是蔚、代两州,较隋同一地域内户数减少近 7 倍,石州减少约 6.4 倍,泽州减少约 5.15 倍。各州相比,只有太原损户较少,也将近一半。按太原是李唐起兵之地,隋末未遭大的战乱,户数大抵不致减损如此之多。《旧唐书》卷 57《刘文静传》载文静劝太祖起兵有云:“今李密长围洛邑,主上流播淮南。大贼连州郡,小盗阻山泽者万数矣。但须真主驱驾取之……今太原百姓避盗贼者,皆入此城。文静为(晋阳)令数年,知其豪杰,一朝啸集,可得十万人,尊公所领之兵复且数万,君言出口,谁敢不从?”本条说明隋末丧乱中太原百姓曾有过一次迁移,大都集中在晋阳城内,他们为“豪杰”所率。刘文静认为“一朝啸集,可得十万人”,10 万是可任兵者,连带家口可能至少不下 10 万户。贞观中太原府余户不足 10 万,可能是部分民户随“义师”入关,否则不会仅及此数。蔚、代诸州即隋之马邑、雁门诸郡,隋末为刘武周所据,唐初削平此地,大致损户较多。从该区户口的分布情况看,大体和隋代相近,仍以汾水、浊漳水、洺水河谷盆地为中心,以太原、河中、晋州、汾州、潞州、泽州较为稠密,晋北山地的朔、云、代、蔚、忻诸州和晋西的岚、石两州相对稀薄。

开元、天宝时期,河东道的户口数字较之唐初大为增加。开元户共约 587397,天宝十一载达 63 万余户,接近隋河东诸郡总户数。其中户数最多的仍是太原府。按元和志载太原府开元户仅 26840,尚不及贞观户的四分之一,必有脱误。《通典》卷 179 州郡下之古冀州下并州太原府有户 126190,两唐志天宝户 128905,远高于元和志之开元户数,疑开元户首位数前有脱文,比照《通典》、两唐志的数字,应以 126840 户为是。此外,5 万户以上的州府还有绛、河中、晋、潞、汾诸州,内绛州天宝户,据新唐志为 82204,高出隋绛郡户 1 万余,晋、汾两州接近隋大业户数。值得注意的是忻、岚两州户数有迅速增长。此两州在隋属楼烦郡,有户 24427,贞观两州合计仅 8000 余户。唐天宝十一载,忻州户至 14806,岚

唐河东道人户主要分布于开发较早的诸水流域,广大山区的人口十分稀疏。

州 16748,合计 31554,比隋大业户增加了 29.18%。河中府天宝户 70800 可能偏低。《唐会要》卷 68《诸府尹》开元元年(713 年)五月条下录韩覃上疏谏以河中为中都事有云:

夫河东者,国之股肱郡也,劲锐强兵,尽出于是。其地隘狭,今又置都,使十万之户将安投乎!①

此河东乃指河中府,亦即蒲州,天宝元年改郡,韩覃概因隋旧称。据此,在开元元年河中即有 10 万户,天宝十一载更应高出此数。

此期人户的地理分布,大致仍以汾水流域太原河谷盆地、汾阳河谷地带、临汾谷地、晋南涑水流域之运城盆地、涅水、浊漳水和晋东的滹沱河、晋西的蔚汾水、离石诸水流域较稠密,即主要集中于今太原、清徐、榆次、交城、运城、永济、临汾、长治、汾阳、隰县、代县、吉县、离石、岚县一带。而晋东的左权、榆社、和顺,位于太岳山脉的沁源、晋东北恒山与熊耳山间的蔚县、广灵、灵丘、阳原、天镇,晋西北管涔山脉的朔县、平鲁、神池、河曲、偏关、应县、山阴和晋北的大同、左云、怀仁、丰镇一带人户相对稀少。表明河东人口主要分布于开发较早的诸水流域,而广大山区的开发尚有一定限度,人口密度远较平原、河谷地带稀疏。

安史之乱,河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晋东南的潞州、泽州等置于泽潞节度使之下,据《旧唐书》卷 132《李抱真传》载:

上党且当兵冲,是时乘战余之地,土瘠赋重,人益困,无以养军士。籍户丁男,三选其一,有材力者免其租徭,给弓矢……及期,按簿而征之……于是举部内乡兵,得成卒二万……遂雄视山东。

上党即指潞、泽一带,天宝时此两州有户约 9 万余,李抱真征部内乡兵,“籍户丁男,三选其一”,得卒 2 万,此丁男按每户一丁计,当不下 6 万户。其他各州户数无考,大概应和上党相似。元和初,李吉甫上国计簿,河东节度使所辖 11 州不申户,其他申户州户数不明。元和志具列河东道诸州户数,唯云州缺失,总计全道共存

① 另参《全唐文》卷 296《谏营建中都表》。

241224户(邢、洛两州入河北道,不计在内),略逊于贞观中河东道户数。观其户口分布,人户最多的仍是太原府,存户12.4万,减损甚少。但除此之外,天宝年间5万户以上的州府如河中(蒲州)、晋、绛、潞、汾等都大幅度下降,无一达到万户者。其中晋州减损近10倍,绛州、汾州减7倍多,河中减3.6倍,潞州减3.8倍。全道只有一个隰州略有上升。该州天宝户19455,元和增至23349户,增加20%。隰州在今晋西隰县一带,安史乱后可能相对安定,因而稍见增长。

总的来看,自安史乱后,河东道人户大量减少。五代十国时期,河东道北部之太原一带为北汉割据,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为北宋所平,获户3.5万余,不及元和时太原府户数的三分之一。南部原为后周所领,户数不明。根据《太平寰宇记》所载北宋在唐河东道辖境内的主、客户数,合计有261053,这个数字与唐河东元和户相比增加2万余。当然,此时云、朔两州已失于辽,但即使在唐天宝盛时此两州户数就不太多,因而即使加上此两州户数在内也仍不算高。大体在唐末五代以至宋初,河东道人户基本维持在唐元和户的水平。

五、陇右道

唐贞观中,陇右道辖境最为辽阔,北自咸海、巴尔喀什湖向东沿阿尔泰山南麓、蒙古高原南缘至河,西达中亚今葱岭、帕米尔高原以西之伊朗、阿富汗境内,南沿昆仑山、祁连、六盘山北麓向东与剑南道接壤,南部至嘉陵江、陇坻、黄河西岸与山南、关内两道相连,包括秦、成、渭、鄯、兰、河、武、洮、岷、廓、叠、宕、凉、甘、肃、瓜、伊、西、北庭等19个州府。

开元、天宝时期,陇右道辖境大抵与贞观中相近,但西部之咸海、阿姆河流域已为大食、吐火罗所占,版图较前略小。

安史乱后,河西地区尽失于吐蕃,陇右道已不存在,元和志虽列陇右道上下两卷,实仅存古迹而已。唐宣宗大中五年十月,张义潮于沙州略定其旁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十州,遣其兄义泽奉十一州图籍入见(十州并沙州为十一州),于是河湟之地尽归

于唐。是年十一月置归义军于沙州,以义潮为节度使^①,以后,在张淮深统治时代,西、甘、凉、肃等州相继为回鹘及其他民族政权所占领,末年归义军节度所管虽仍称河西十一州,实际上只有沙、瓜两州而已。对此,唐长孺先生在《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一文中论证已详,不拟赘述。兹将唐贞观、开元、天宝陇右道各州府三组户数表列如下。

表 4-17 唐陇右道诸州府各阶段(中唐前)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秦 州	5724	25007	24827
成 州	1546	4905	4727
渭 州	1989	5231	6425
鄯 州	1875	6446	5389
兰 州	1675	4000	2889
河 州	3391	5289	5782
武 州	1152	3453	2923
洮 州	2363	3784	3700
岷 州	4583	3950	4325
叠 州	1083	1277	1275
廓 州	2020	3964	4261
宕 州	140	1659	1190
凉 州	8231	26165	22462
甘 州	2926	5440	6284
肃 州	1731	2253	2330
瓜 州	1164		477
伊 州	1330	1729	2467
沙 州	4265	6466	(6395)
西 州	6466	11647	6466
北府都护 府(庭州)	2300	2676	2226

^① 《资治通鉴》卷 249 宣宗大中五年(851 年)十月条下。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临 州			2899
合 计	55954	125341	119719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

- [1] 成州开元户,据元和志卷22,置于山南道。今仍作陇右道户数计算。
 [2] 瓜州开元户数缺失。
 [3] 沙州,旧唐志无天宝户,新唐志以贞观户补之,误,此取通典户数充足之。
 [4] 临州于天宝三载析兰州金城郡置,户数有误,姑列于此。

唐陇右道在隋属河西诸郡和关陇诸郡西部境,范围较唐为小。西边仅及塔里木盆地东部今且末、若羌一带,但位于祁连山南、青海湖之西的西海郡,积石山与大非川之间的河源郡在唐初却为吐谷浑所据。大体而言,隋河西(包括关陇诸郡西部)所辖为天水(唐秦州)、汉阳(唐成州)、陇西(唐渭州)、西平(唐鄯州)、金城(唐兰州)、枹罕(唐河州)、武都(唐武州)、临洮(唐洮、岷、叠等州境)、浇河(唐廓州)、宕昌(唐宕州)、武威(唐凉州)、张掖(唐甘州)、敦煌(唐沙、瓜州)、伊吾(唐伊州)、且末(唐沙州一部)诸郡,其中且末、鄯善无户数(宕昌属岷蜀诸郡之一)。总计隋代该区约有户171241,户数最高的为天水郡,有户52153,占诸郡总户数的近三分之一;其次是临洮,有户28971;再次是汉阳、武都、陇西、枹罕、武威五郡,各有万户至1.9万余户;其余各郡在万户以下,总的来说是地阔人稀之区。

唐贞观中之陇右道辖境远较隋河西诸郡境辽阔,若加上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之后所置西州和北庭在内,共19个州府,总共才55956户^①,不到隋河西诸郡户数的三分之一,仅比隋天水一郡的

唐陇右道总体上看属地阔人稀之区,但若干州郡的人户并不算稀少。安史乱后,该区域的人户数字有待进一步推校。

^① 按唐初高昌户数,诸书所记不尽相同。《通典》卷191《边防七》高昌条载唐平高昌,获户8046,但旧唐志作6466户,同书卷198《高昌传》又作8000户,《新唐书》卷221《高昌传》同。今从旧志。

户数略高一些。与隋代相比,各州户数普遍下降,秦州即隋之天水郡户数下降尤多,减少整 10 倍。前引贞观十四年五月高昌王麴文泰言“往吾入朝,见秦陇之北,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当非夸大之辞。又《旧唐书》卷 62《李大亮传》载,大亮因赈给突厥事上疏有云:“然河西氓庶,积御蕃夷,州县萧条,户口鲜少,加因隋乱,减耗尤多。”按李大亮时任凉州都督、西北道安抚大使,在突厥颉利可汗败亡之后。本传不言年月,《资治通鉴》卷 193 系于贞观四年七月条下,上疏请停招慰赈给突厥事,原因在于河西“州县萧条,户口鲜少”,加之隋末丧乱又有大量减耗,这与麴文泰所言恰可前后印证。

贞观以后,河西陇右户口基本呈直线上升趋势,元和志载陇右诸州府开元户共 125341(内瓜州户缺)^①,两唐志载该道天宝总户数为 119719 户(含瓜州户 477),与贞观中相比增加 1 倍多。增长幅度最大的是秦州,由贞观中 5724 户增至 24827;其次是凉州,由贞观中 8231 户增至 22462。西州、渭州、鄯州、甘州、宕州等也都有较大增长。但有些州增长不甚明显,甚至颇有疑问,如沙州旧唐志无天宝户,新志补入作 4265 户,实是贞观旧领户的误植,此据《通典》数字补之。奇怪的是瓜州贞观有 1164 户,而天宝仅 477 户,非但没有增长,反而下降许多。岷州、庭州均有下降,这个原因还有待探讨。不过总的说来,开元、天宝时期该道户数的增加是显著的。

河西陇右地区在安史乱后,基本为吐蕃占领,因而元和志对元和年间陇右户口全无记载,我们可以另外几种有关资料对中唐以后陇右户口略加推测。《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载长庆二年(882 年)刘元鼎入吐蕃会盟事有云:

逾成纪、武川,抵河广武梁,故时城郭未隳,兰州地皆粳稻,桃李榆柳岑蔚,户皆唐人,见使者麾盖,夹道观。

据此,在吐蕃占领时期,河西陇右一带的“唐人”仍在艰难的环境下坚持生产,农业经济有所恢复,且民户不少。《旧唐书》卷 18 下《宣

^① 此含临、芳两州在内,但无户数。唐天宝初割兰州狄道县又别置安乡置临州,后陷蕃;芳州,系高宗上元二年(675 年)陷蕃。

宗纪》大中三年正月丙寅条载：“泾原节度使康季荣奏，吐蕃宰相论恐热以秦、原、安乐三州及石门等七关之兵民归国。”七月，三州七关军人百姓，“皆河、陇遗黎，数千人见于阙下”，八月，凤翔节度使李玘奏收复秦州，宣宗制有云：“其秦、威、原三州及七关侧近，访闻田土肥沃，水草丰美，如百姓能耕垦种蒔，五年内不加税赋。五年已后重定户籍，便任为永业。”本条所言秦、原、安乐三州即原陇右道之秦州、关内道之原州和威州（即安乐州）^①，石门等七关即石门、驿藏、制胜、石峡、木靖、木峡、六盘等关，皆在原州界^②。是年吐蕃宰相论恐热以此三州七关兵民归唐，这些兵民乃原河陇地区的遗民百姓。归唐的兵民总数不详，仅入长安者就有数千人。李玘收复秦州后，又令三州七关百姓“耕垦种植”，可知仍有相当数量的人户。大中五年张义潮以十一州归唐，自后河西陇右除凉、渭、洮、阶、叠、宕、北庭等州府外大都收复，而且这一地区的农业经济在敬宗时期还一度有所发展。《旧唐书》卷 17 上《敬宗纪》宝历元年（825 年）八月条载：“两京、河西大稔，敕度支和余粟二百万石。”本条所指除两京之外，还有河西，虽范围较笼统，但可能主要是秦、陇以及归义军所辖诸州。和余之粟达 200 万石，其中至少一部分出自河西，数目十分可观。

农业经济的发展有赖于一定数量的劳动人手，因而我们推测唐末河西陇右一带仍当有相当多的民户。当然，该区长期处于战乱环境之中，户口的逃亡流离可能较其他道州更为严重，不可估计过高。《册府元龟》卷 66《帝王部·发号令五》广顺四年（954 年）条下载陇州防御史石公霸上言：

元管三县五镇，自秦州阻隔，废定戎、新关两镇，唯洺源皆称本府及官吏批书历子考较课最。贼盗寇攘，户民减损。又贵州司职分，何以检校？昨洺阳令李玉上府主簿林萼下乡州司不鲁指挥本县亦无申报，每者提举，皆称本无以指纵，何能致理。其间户口多有逃亡，预虞大比之时，恐速小臣之罪。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 248 大中三年（849 年）八月条。

② 参见同上书卷 248 大中三年二月条下胡注。

按广顺四年乃后周太祖郭威之年号,时距唐亡已47年,其间政区、典制亦多有变化。后周之陇州与唐陇州辖境同,在唐属关内道,今陕西陇县。秦州今甘肃天水,与唐陇右道之秦州辖境略同。唐陇州辖五县(汧阳、汧源、南由、吴山、华亭),后周陇州三县,比唐辖县数少,但另有五镇,可能辖境相当。时秦州已陷于吐蕃,陇州临边,民户减损,却无法检校。汧阳为陇州属县,也不申报户口,加上户口逃亡,大抵著籍者甚少。陇州时属边州,情况自当别论,但其他沿边诸州可能情形相类,户数不会太多。

六、山南道

唐山南道政区演变较上述各道要复杂一些,贞观中辖梁、凤、兴、利、通、洋、合、集、巴、蓬、壁、商、金、开、渠、渝、邓、唐、均、房、隋、郢、复、襄、荆、峡、归、夔、万、忠等30个州府。北抵秦岭、伏牛山、方城山一线与陇右、关内、河南道相接,西沿青源河、燕子河、石门山向南傍梓潼水、涪江水东岸至云贵高原北缘与剑南道分界,东自南阳盆地东缘向南经桐柏山、淅水、富水、沔水至长江,南部自云贵高原北侧向东经涪陵江、巫山、夷水、油水、石首山至洞庭湖北岸之巴陵。大抵相当于今湖北省大部、陕西、河南两省南部、四川省东部的广大地区。开元改天下为十五道,山南析为东、西两道。西道含兴元府(即汉中郡,原梁州)、洋、利、凤、兴、成、文、扶、集、壁、巴、蓬、通、开、阆、果、渠等17个州府,其中,成州原属陇右道,文、扶、果、阆四川原属剑南道,合州,渝州割属剑南道。东道含江陵府(即荆州)、峡、归、夔、澧、朗、忠、涪、万、襄、泌、隋、邓、均、房、复、郢、金等18个州府,其中江陵府即原荆州,泌州即原唐州。澧、朗两州原属江南道,涪州旧志失载,无贞观户,实际上武德初即置此州,参据《唐会要》卷71《州县改置下》、《新唐书》卷40《地理志四》,武德元年以渝州之涪陵镇置州,属山南道,元和三年七月复以涪州隶黔中道。较之唐初,山南道增四州,西北扩及今甘肃东南之礼县、西和、成县一带,南面扩及洞庭湖西岸今湖南之常德、临澧等地。元和年间,山南仍为东、西两道,然山南东道《元和郡县图志》有缺文,存襄阳节度使下所辖襄、邓、复、郢、唐、隋、均、房等8州,

所缺大概为朗、澧两州；西道节度使辖兴元府、洋、利、凤、兴、成、文、扶、荆、峡、夔、归、万、忠、开、达、渠、巴、蓬、集、壁、金、商等 23 个州府，原涪州入黔中道，果、阆、渝三州入剑南道。

此所论之山南道，基本以贞观中所辖州府为准，内渝、合两州，天宝、元和均属剑南，此不算作山南道统计，原陇右之成州据前已入陇右计算。剑南之文、扶，江南之朗、澧等州，天宝、元和均属山南，兹并作山南道州数计算。天宝时一度归属山南之果、阆两州，不作为山南道州，而天宝时一度割属关内道的商州，因贞观、元和两朝均属山南，故此列入山南道州数。这样终唐一代比较稳定地归属山南道管辖的州，计有梁（兴元府）、凤、兴、利、通、洋、集、巴、蓬、壁、商、金、开、渠、邓、唐、均、房、隋、郢、复、襄、荆、峡、归、夔、万、忠、文、扶、澧、朗等 32 个州府。这些州府辖境大致相当隋代之汉川、顺政、义成、通川、清化、上洛、西城、宕渠、南阳、淮安、房陵、汉东、沔阳、襄阳、南郡、夷陵、巴东、澧阳、武陵、同昌诸郡和竟陵、安陆各一部、巴东之盛山县、淅阳之武当县、武都之曲水县等，其中汉川郡约当唐贞观之梁、洋、集三州界，清化郡约当唐巴、蓬、壁三州境，淅阳郡之武当县约当唐之均州，竟陵、安陆两郡之一部约当唐郢州，巴东郡约当唐之归、夔、万、忠四州界。今将该道贞观、开元、天宝、元和四朝户数列表如下。

表 4-18 唐山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梁 州	6625	(37400)	37470	
凤 州	1957	3849	5918	1358
兴 州	1225	2049	2224	954
利 州	9628	11881	13910	2444
通(达)州	7898	(40742)	40743	
洋 州	2226	18889	23849	2896
集 州	1126	(4353)	4353	
巴 州	10933	30218	30210	
蓬 州	9268	(15576)	15576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壁 州	1492	(12368)	13368	
商 州	4901	(8926)	8926	
金 州	14091	9670	14091	
开 州	2122	5660	5660	
渠 州	9726	900	9957	
邓 州	3754	38611	43055	14104
唐(泌)州	2726	21597	42643	40750
均 州	2829	9859	9698	8182
房 州	4533	14431	14422	4400
隋 州	2353	13216	23917	12716
郢 州	1580	5699	10246	11900
复 州	1494	5232	8210	7690
襄 州	8957	36357	47880	107107
荆 州	10260	86800	30392	
峡 州	4300	(8098)	8098	
归 州	3531	4845	4645	
夔 州	7830	15900	15620	
万 州	5936	5100	5179	
忠 州	8319	(6722)	6722	
文 州	1908	1769	1908	213
扶 州	1928	2195	2418	
澧 州	3474		19620	
朗 州	2149		9306	
合 计	161079	478912	530234	214714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

[1] 梁州开元户,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2] 通州户缺,《太平寰宇记》补之,乃因天宝户。集州同。

[3] 蓬州、壁州、商州、峡州,开元户原缺,《太平寰宇记》以两唐志所记天宝户补之,不确,今姑列于此,以备参证。

[4] 忠州开元户原缺,《太平寰宇记》以天宝户补入,不确。暂录于此。

隋代相当唐初山南道境有户 727009,贞观中仅余 161079 户(成州入陇右道),其中大部分州郡户口明显下降。如唐州隋代有户 46840,贞观中仅存 2726 户;邓州隋代有户 77520,贞观中仅 3754 户;复州隋代有户 41714,贞观中仅 1494 户;郢、隋、襄、荆、商等州大致相类。部分州郡与隋代相比有所上升,如蓬、巴、璧三州在隋属清化郡,全郡有户 16539,唐贞观中此三州合计有户 21693,增加 31%强;开、归、夔、万、忠五州在隋属巴东郡,全郡有 21370,唐贞观中至 27198,增加 27.27%,总观唐初山南道人户减损最严重的州县集中在南阳盆地和江汉平原一带,川东、鄂西和汉中盆地诸州略好一些。这与隋末的战乱有关。其实,旧唐志关于贞观中该道某些州县的户数记载也有疑问,如峡州大业户 5179,贞观中仅 4300 户,恐欠贴切。《旧唐书》卷 59《许绍传》载:

本高阳人也,梁末徙于周,因家于安陆……大业末,为夷陵郡通守。是时盗贼竞起,绍保全郡境,流户自归者数十万口,开仓赈给,甚得人心。

隋夷陵郡即唐峡州,今湖北宜昌境。许绍“保全郡境”,仅流户自归者即有数 10 万口,则贞观中绝不止仅数千户。又如邓州,即隋之南阳郡,大业户达 77520,贞观中仅 3754 户,损户近 20 倍,但贞观年间却亦可接纳来自关内的逐粮客口,《全唐文》卷 9 太宗《劳邓州刺史陈君宾诏》有云:

隋末乱离,毒被海内,率土百姓,零落殆尽,州里萧条,十不存一……去年关内六州及蒲、虞、陕、鼎等,复遭亢旱,禾稼不登,粮储既少,遂令分房就食。比闻刺史以下及百姓等,并识朕怀,逐粮户到,递相安养,回还之日,各有赢粮,乃别赍布帛,以申赠遗。如此用意,嘉叹良深。

邓州在唐初人户数 10 倍锐减的情况下尚可接纳大批逐粮户,而在逐粮户口回还之日,竟“各有赢粮”,甚至“别赍布帛,以申赠遗”,两者显然矛盾。我怀疑邓州的贞观户数有错误,或者有不少民户未登于官籍。尽管有上述疑问,但唐初本区户口的下降仍是普遍的。上引唐高祖《简徭役诏》中曾提到河北、江淮以南及荆州大总管向

西诸州，“自今以后，非有别敕，不得辄差科徭役”。荆州大总管向西诸州，指江汉平原西部和川东地区各州，减免该区的差科徭役在于隋末以来山南大部和大河南北、江淮之间的广大州县一样受到严重破坏，人户大量减损。大致在开元、天宝时期，该区诸州府著籍户数有了迅速增长。如梁州，天宝户达 37470，不仅比贞观户增加近 5 倍，而且远多于隋大业户数；唐州天宝户 42643，比贞观户增加 10 余倍，接近隋大业户数；通州较贞观户增加 5 倍余，复较大业户增加 3 倍左右。其余巴、蓬、壁、开、归、夔、房、均等州都有较大增长，超过了隋大业户数。邓、唐、郢、隋等州虽逊于大业户，但和贞观户相比却数倍甚至数 10 倍地增加。荆州户在开元时竟达 86800，但奇怪的是天宝时又减至 30392，这可能是数字记载上的错误，因为没有理由突然减少。虽然莫名其妙地减损 5 万余户，但和贞观中相比仍然增加甚多。只有忠、文、万三州略少于贞观户数。

此期的人口分布状况，以汉水流域的襄、荆两州和南阳盆地的唐、邓两州以及东关、益迁、下蒲诸水流域的通州、川北的巴州、汉中盆地的梁州、洋水、汉水流域的洋州等较为稠密，户数均在 2.3 万~4.7 万余户之间。其次是地处长江三峡的夔州，消水、流江水流域的蓬州，巴水流域的壁州，汉、沔诸水流域的金州，嘉陵江、白水流域的利州，武当山南麓的房州，洞庭湖、澧水流域的澧州和汉水、富水流域的郢州等，均有万户以上。其余各州人户较稀疏。安史乱后，该道人户数字和分布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地处南阳盆地的唐、邓两州人户丧亡最为严重，前举元结《请省官状（乾元三年上来大夫）唐邓等州县官》^①已说得很明白。不仅是唐、邓两州，该道西部诸州户口的凋耗也非常严重，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 年）十一月庚辰诏即言：巴南之蓬、渠、集、壁、克、通、开等州民户因赋益烦重，转而流亡“户口凋耗，居邑萧然”，不少人“去桑梓之重迁，保山林以自活”^②，虽然与唐、邓两州有不同的情况，但户口减损是

① 见元结《元次山集》卷 10，参见《全唐文》卷 381。

② 《册府元龟》卷 490《邦计部·蠲复二》。

无疑的。不过,该道大部分州郡在肃、代两朝以后相当安定,户口升降与北方五道不同。到了宪宗元和年间,不少州县户口有所恢复甚至明显增长。《元和郡县图志》梁、通、集、巴、蓬、壁、商、金、开、渠、荆、峡、归、夔、万、忠、扶、澧、朗等州府户数缺失,全道存户州仅 13 个,存户 214714。这当然不能反映全道的户口面貌,但由存户州的情形来看,除了本道西端临近吐蕃的凤、兴、文三州和汉中盆地东缘、南缘的洋、利两州户数较开元、天宝时期大为下降之外,江汉平原和南阳盆地诸州郡户数减损甚微。若干州府还略有上升,如襄州开元户 36357,天宝户 47880,而元和户却达 107107,较天宝户增长 1.24 倍,较开元户增长约 2 倍;郢州开元户 5699,天宝 10246 户,元和增至 11900,较开元户增长 1 倍多,较天宝户增长 0.16 倍。邓、隋两州虽较天宝户为少,但仍在万户以上,唐州元和户 45750,较天宝户略少,但比开元户多出近 1 倍,基本维持天宝时期的规模。可知该州在肃、代之后经过数十年的恢复,户口又有上升。其余均、复两州户数减损幅度不大,只有房州较开、天时期减少 2 倍多。至于大部分缺失的州府,由当时的情形来看不致有大减。特别是荆州江陵府的户口当有显著增加。元稹《遣兴十首》诗云:

莫厌夏日长,莫愁冬日短。欲识短复长,君看寒又暖,城中百万家,冤哀杂丝管。^①

此言江陵“城中百万家”显系夸大之辞,但中晚唐尤其是咸通、乾符以前江陵人户甚众当是事实,《资治通鉴》卷 253 僖宗乾符五年(878 年)正月条下称王仙芝焚江陵而去:

江陵城下旧三十万户,至是死者什三四。

则此前江陵户数不下 30 万,荆州江陵府开元户 8 万余,那是指的著籍户数,元稹与《资治通鉴》所言应即实际户数包括诸色寄住浮浪人户的估计数。如果这个估计数不误,则可相信中唐以后江陵

^① 《元稹集》卷 3《古诗》;《全唐诗》卷 398。

人户有较大增长。户口的增长当然和安史乱后北人南迁有关^①，但更重要的恐在于当地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们知道德宗贞元年间，李皋为江陵尹、荆南节度使时，曾着意发展农业，修复古堤，整治撩荒废田，颇有政绩^②，《旧唐书》卷 131《李皋传》记有云：

先，江陵东北有废田傍汉古堤二处，每夏则溢，皋始命塞之，广田五千顷，亩得一钟。规江南废洲为庐舍，架江为二桥，流人自占二千余户。自荆至乐乡凡二百里，旅舍乡聚凡十数，大者皆数百家。

唐山南道政区演变复杂，人口分布很不平衡。江汉平原一带人户相对稠密，经济开发不断推进，但晚唐时期的破坏和人户流亡的现象十分严重。

本条不仅说明李皋在江陵重视发展农业，兴修水利，而且表明在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之下民户得以安居乐业，大量流民在此获得立足之地。从荆州至乐乡二百里内旅舍即有十数处，乐乡属襄州，今宜城与荆门之间，这些旅舍大者聚集有数百户人家，类于小市镇，由此也透露出荆、襄一带商业的兴盛与人户的众多。当时的江陵是唐政府的重要粮仓，《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贞元元年四月己卯条载：“江陵度支院失火，烧租赋钱谷百余万”，江陵度支院所聚集的租赋当然有不少来自江淮^③，但当地经济的发展也是租赋收入的重要来源。我们还应提到王起的政绩，《旧唐书》卷 164《王播传附起传》载文宗大和八年王起充山南东道节度，“江汉水田，前政挠法，塘堰缺坏。起下车……检视而补缮，特为水法，民无凶年”。江汉平原的开发一个重要的内容在于水利的治理，李皋创江陵“亩得一钟”的高产量在于水堤的修复，王起也特别重视水利的兴修，他督责补缮以往缺坏的塘堰设施，并规定有“水法”，从而保证了江汉地区水田农业的发展。荆、襄一带人口在中唐以后的增长在很

① 《旧唐书》卷 39《地理志二》山南道荆州江陵府条云：“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此“荆南”乃指荆南节度观察使区，包括荆、峡、武陵、澧阳、巴陵等 17 个州郡，见《全唐文》卷 383 元结《吕公表》。江陵府在其内，因而户口增长颇与北人南迁有关。

② 参见胡戟《李皋与江陵创造的唐代粮食单产记录》，收于《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武汉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旧唐书》卷 155《穆宁传》载安史乱后，“河运不通，漕辘由汉、沔自商山达京师”。则江淮租赋多由荆襄越商山以输长安。参见《全唐文》卷 409 崔祐甫《为皇甫中丞上永王谏移镇笺》。

大程度上与该区经济的开发有关。不过,荆、襄地区的人口增长趋势在唐末僖宗时期一度中断,前引《资治通鉴》卷 253 乾符五年正月条下载江陵城下旧三十万户,“至是死者什三四”乃非夸大之语,六年十月条下载王铎趣襄阳,留其将刘汉宏守江陵,“汉宏大掠江陵,焚荡殆尽,士民逃窜出谷,会大雪,僵尸满野”。又《旧唐书》卷 19 下《僖宗纪》广明元年(880 年)正月丁卯制称:

近日东南州府,频奏草贼结连。本是平人,迫于饥馑,驱之为盗,情不愿为……东南州府遭贼之处,农桑失业,耕种不时。就中广州、荆南、湖南,盗贼留驻,人户逃亡,伤夷最甚。

本条提到东南州府“人户逃亡,伤夷最甚”的有广州、荆南、湖南三地,可见荆南人户的丧亡的确是十分严重的。《资治通鉴》卷 257 唐纪光启三年(887 年)十二月条下载秦宗权所署山南东道留后赵德諲陷荆南,“遗民才数百家”,而文德元年(888 年)的记载更其为少。孙光宪《北梦琐言》卷 4“成令公为蛇绕身”条载成汭为荆州留后,初至:

居民唯一十七家,末年至万户,勤王奉国,通商务农,有足称焉,朝廷号“北韩南郭”(韩即华州韩建,成令初姓郭,后归本姓)。

《资治通鉴》卷 257 亦备载此事,系于僖宗文德元年四月条下,成汭即郭禹。成氏初至荆南,江陵城下仅 17 户当然不尽事实,但存户必不太多,“晚年殆及万户”,此“晚年”,据《资治通鉴》同条胡三省注:

昭宗天复三年,成汭为淮南将李神福所败而死。所谓晚年,殆此时也。

天复三年(903 年)距成汭初领荆南已 15 年时间,民户才接近万户,与往日江陵数 10 万民户已不可同日而语。

五代十国时期,荆南一带为南平所据,辖江陵、归、峡三州府,宋初灭国时约及 14 万余户,较之唐末有所增加。太平兴国年间,荆州户数据《太平寰宇记》主、客户合计有 6 万余户,仍不及唐开元

户数。当然,这是荆州的情况,山南道其他州府唐末五代户数究竟有几多,由于史籍记载的缺乏,难以推断,估计应当普遍有所减损。《太平寰宇记》载宋初该道万户以上州府除荆州之外,还有合、渠、蓬、邓、襄、忠、兴元、广安、渝等,与唐元和户相比大为逊色。唐元和年间户逾 10 万的襄州此时仅 2.6 万户,唐州也由元和年间的 4 万余户减至 7428 户,证实唐末五代该道所受到的破坏不下于北方各地。

七、淮南道

唐贞观中,淮南道辖扬、楚、滁、和、濠、庐、寿、光、蕲、申、黄、安、沔、舒等 14 州,辖境大抵北界淮河,南临长江,东濒大海,西至今湖北应山、安陆、汉阳一带,约当今苏、皖两省江淮间地区以及鄂、豫两省各一部。开元改道,淮南所辖州郡基本如旧,唯濠州后割属河南道,沔州时有置废。《通典》卷 183《州郡典》古荆州条下列有沔州汉阳郡,有 6252 户。但两唐志均不载沔州并天宝户口数,疑在天宝世一度并省。《唐会要》卷 71《州县改置下》淮南道沔州条下:“建中元年四月,析入黄州,四年三月复置。宝历三年,武昌节度使牛僧孺奏:‘鄂州隔江,相去才余一里,其州请并省,汉阳、仪州两县,并割隶鄂州。’从之。”本条云沔州建中元年四月始析入黄州,元和志卷 27 江南道鄂岳观察使条下具列开元、元和两朝户数,所叙沿革不明。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建中元年析入黄州之后,曾复置,至少元和年间直到敬宗宝历三年(827 年)州尚存^①。考虑到沔州基本属旧淮南之地,此姑列入淮南道州计算。元和志卷 24 淮南道全缺,缪荃孙校辑《元和志阙卷逸文》卷 2 据《太平寰宇记》补入扬、楚、滁、和、舒、寿、庐七州,均无元和户数,而《元和志》将安、黄、蕲三州置于江南道鄂岳观察使下,申、光两州和濠州分别置于河南道蔡州节度使和徐泗节度使下,今一并算入淮南道州。这样,唐后期淮南道所辖亦为扬、楚、滁、和、舒、寿、庐、安、黄、蕲、申、光、濠、沔等 14 州,与唐初相同。此 14 州之境约当隋江都

^① 参见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75《湖广一》汉阳府条所叙沔州之沿革。

(唐扬、楚、滁三州境)、历阳(唐和州)、钟离(唐濠州)、庐江(唐庐州)、淮南(唐寿州)、弋阳(唐光州)、蕲春(唐蕲州)、义阳(唐申州)、永安(唐黄州)、安陆(唐安州)、同安(唐舒州)、沔阳(唐沔州)等 12 郡所辖之地。今将唐淮南诸州各阶段户数表列如下。

表 4-19 唐淮南道诸州各阶段户数

州 郡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杨 州	23199	(61417)	77105	
楚 州	3357	(14748)	26062	
滁 州	4689	(20100)	26486	
舒 州	9361	(25600)	35353	
和 州	5730	(21000)	24794	
寿 州	2996	(20776)	35581	
庐 州	5358	(22900)	43323	
安 州	6338	22222	22221	9819
黄 州	4896	13073	15512	5054
蕲 州	10612	26809	26809	16462
申 州	4729	21020	25864	614
光 州	5649	29695	31473	1990
濠 州	2660	20552	21864	20702
沔 州	1517	5286	(6252)	2262
合 计	91091	325198	418699	(56903)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结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一章。

说明:

[1] 扬、楚、滁、舒、和、寿、庐等州户数原缺,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2] 濠州,新唐志列入河南道。

[3] 沔州天宝户,两唐志失载,此据《通典》补入。

隋大业年间淮南诸郡人户最多的是江都郡,达 115524 户,其次是安陆郡,有户 68398,其余各郡大都在 2 万~4.6 万户之间,只

有一个历阳郡在万户以下(约 8254 户),总计淮南诸郡共有户约 45 万余^①。唐贞观中淮南 14 州即相当隋淮南诸郡境共有户 9.1 万余,其中扬、楚、滁三州相当于隋江都郡境总共只有 31245 户,不及隋大业户的三分之一。此外,万户以上州还有一个蕲州,约 10612,同样不及隋蕲春郡户数(34690 户)的三分之一。其余各州下降幅度殊为可惊,安、申两州仅及隋户数的十分之一,寿州十一分之一,庐州七分之一,濠州仅十三分之一,沔州二十七分之一,舒州二分之一,基本上是“土旷民稀”之地,与前引唐高祖《简徭役诏》所言相合。然而,到了开元、天宝时期,淮南诸州人户有了迅速增长,扬、楚、滁三州户数达 129653,超过了隋大业江都郡户数。仅扬州即有 7.7 万余户,接近贞观中淮南一道的户数,其余诸州都在 2 万户以上。只有一个沔州例外,按两唐志不载沔州天宝户,《通典》卷 183《州郡典》沔州汉阳郡条载该州天宝元年户 6252,也较贞观户增加数倍。所可注意者,原来户口极为稀薄的和州,隋大业年间仅 8000 余户,贞观中 5730 户,而天宝户却达 24794,比隋大业户增加 2 倍多,比唐贞观户增加约 4 倍。此外像舒、寿、庐州,不仅远超过贞观户数倍,而且也超过了隋大业户数。这是唐代该区人户的极盛期。

安史之乱的爆发,淮南诸州户口有所减耗。如濠州,据独孤及《毗陵集》卷 5《谢舒州刺史兼加朝散大夫表》所言:

臣典濠州,无政可纪,人幸不扰,时和所致,流者稍复……州经积年寇盗,疮痍之后,百姓流竄,十不一存。臣以奉宣圣慈,与之休息,劳来鰥寡,薄其徭赋,是以招携亡者、辑柔存者,庶经秋之后,赖获安集。^②

同书同卷《谢加司封郎中赐紫金鱼袋表》又言舒州:

臣到官始半载,职事未有所补,见在户口,才肯地著,其中鰥寡疲弱不能自存者十犹六七,征遣征赋,未尝及期。^③

① 并据《隋书·地理志》统计所得。

②③ 《全唐文》卷 385 同。

按独孤及典濠、舒两州前后约7年之久,时在代宗大历年间。参以上两条,可知濠、舒两州在肃、代时期人户曾一度减损,后经招携,渐获安集,流庸日归^①,当很快有所恢复。又,《毗陵集》卷18《答杨贲处士书》言舒州保簿数:

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②

按舒州天宝著籍户35353,此保簿数乃地方官所掌握的实际户数,合百姓及浮寄户共3.3万,虽少于天宝著籍户额,但实有户数仍很可观,可能减损幅度并不大。其他州大致相类,李翰《进张巡中丞传表》载张巡等人安史乱后死守睢阳,得以“户口充完”^③。又,贾至《送蒋十九丈奏事毕正拜殿中归淮南幕府序》称淮南之地“人尚完聚”,“家室相保,耕绩未罢”,“流亡较少”^④,恐接近事实。加之当时“中原鼎沸,衣冠南走”^⑤,大量北人南迁,避于江淮间^⑥,则淮南道户口恐不致下降太多。元和志载淮西诸州户多有减耗,如安州天宝户2.2万余,元和年间仅余9819户,光州天宝户31473,元和户减至1990户,申州减损尤多,天宝户有25864,元和时仅存614户,不及天宝户的四十二分之一,蕲州元和户虽尚存1.6万余,但较之天宝户仍减少万余。淮西诸州人户的减损主要是由于战乱的影响,许多民户死丧逃亡。我们知道河南道之濠州即是以处淮西逃来的户口而新置的^⑦,而逃往江南、山南者恐亦不在少数。

至于淮南诸州元和户数,《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均失载,无从详考。根据濠州的情况看,元和户与开元户相当,仍维持

① 独孤及《毗陵集》卷5《谢常州刺史表》;《全唐文》卷385同。

② 《全唐文》卷386同。

③ 《唐文粹》卷25;《全唐文》卷430。

④ 《全唐文》卷368。

⑤ 《太平广记》卷404“肃宗朝八宝”条引《杜阳杂编》。

⑥ 关于这一时期的北人南迁问题,详见本卷第五章。

⑦ 《唐会要》卷70《州县改置上》河南道许州条。

2万余户的规模^①，与唐前期相比基本上没有减损。

舒州据前所述在唐代宗朝实际户数仍有3万余，以后的淮西战事对此影响甚微，大抵也不致下降。

扬州一带可能还有所增加，我们知道在唐前期这里即称“地当冲要，多富商大贾，珠翠珍怪之产”^②。中唐以后，扬州工商业继续发展，《旧唐书》卷146《杜亚传》载德宗兴元年间，扬州“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拥弊”。陆贽也说：“淮海奥区，一方都会，兼水陆漕挽之利，有泽渔山伐之饶，俗具五方，地绵千里。”^③《全唐诗》卷549赵嘏《送沈单作尉江都》诗称此地“十万人家好洞天”，唐世素有“商贾如织”、“富庶甲天下”之称^④。直到文宗开成年间(836—840年)，日僧圆仁还见扬州“江中充满大舫船，积芦舡、小船等不可胜计”，又见城内“暮际，道俗共烧纸钱，俗家后夜烧竹与爆，声道万岁，街店之内，百种饭食，异常弥满”^⑤。可见中唐以后扬州之繁盛。又《嘉靖惟扬志》卷8《户口》载：“(唐)贞元时，扬州领县七，户七万三千三百八十一，丁口四十六万九千五百九十四。元和时，扬州户八万七千六百四十七，丁口缺。”这个数字不知据何而来，所载元和时扬州户至8.7万余，超过天宝时期扬州全境的著籍户数。当然，以扬州在当时的政治、经济地位而言，这个数字仍然是偏低的。对照赵嘏诗中所言，仅扬州城内就有10万之家，全州户数绝不止8万余。扬州所属之海陵县，土田饶沃，人户众多，唐末达数万户，杨行密夺取广陵城后，曾令属将高霸将其迁入扬州城内^⑥，可以相信在此以前扬州及其属县人户是非常多的。

楚州号称“提兵五千，籍户数万，其事雄富，同于方伯”^⑦，州内

唐淮南道户口以扬州等地最为稠密，唐末扬州受到重创，从此走向衰落。

① 按濠州，元和志列于河南道。由于此志淮南道户口缺失，而河南道存，故濠州开元、元和两组户数得以保存下来。

② 《旧唐书》卷88《苏环传》。

③ 陆贽《陆宣公文集》卷9。

④ 《新唐书》卷224下《高骈传》；《资治通鉴》卷259景福元年(892年)七月丙辰条。

⑤ 〔日〕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开成三年(838年)七月二十五日条、同卷开成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条。

⑥ 《资治通鉴》卷257僖宗光启三年(887年)十月壬寅条。

⑦ 《文苑英华》卷802吕让《楚州刺史厅记》；《全唐文》卷716略同。

之龙兴寺“寺前素为郡之戏场,每日中,聚观之徒,通计不下三万”^①,可证其人户繁密。庐、滁两州人户也有不少。杜牧《樊川文集》卷18《卢博除庐州刺史制》称:“庐江五城,环地千里,口众赋重”;滁州在文宗大和八年(834年)十一月曾因山洪发,所辖清流等三县“漂溺户一万三千八百”^②。按滁州天宝户共26486,此时因山洪漂溺即有1.3万余户,总户数应不减于天宝时期。和州开元户2.1万,天宝户2.4万余,后经刘展之乱,有所减损,但也很快恢复,元和十四年(819年)刘禹锡任和州刺史时,已达1.8万余户^③,接近开元户数^④。

由上所述,唐代淮南道的户口虽在唐初贞观年间大幅度下降,但不久便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玄宗开、天时期达到极盛期。中唐以后,淮西诸州人户减损幅度较大,但淮南诸州还大体保持开、天盛时的水平,甚至还有所上升。特别是扬州一带户口相当稠密,仅扬州城内户数即不下10万之多。这个数字大致一直维持到唐末僖宗光启年间。《资治通鉴》卷257 僖宗光启三年(887年)条载,杨行密围攻广陵:

城中无食,斗米直钱五十缗,草根木实皆尽,以堇泥为饼食之,饿死者太半。宣(武)军掠人诣肆卖之,驱缚屠割如羊豕,讫无一声,积骸流血,满于坊市……城中遗民才数百家。

扬州受到巨大破坏,就此走向了衰落。五代十国期间,淮南先后为吴、南唐、后周所据,人户稍见恢复。但因属南北交兵之区,这个恢复是很有限的,宋初该区存户37万余,除庐、蕲等州略增于唐天宝户外,大部分州的户数均不及天宝户之多。

八、江南道

唐江南道辖境十分辽阔,且前后期政区多有变动。唐初该

① 《太平广记》卷394 徐智通条引《集异记》。

② 《旧唐书》卷17《文宗纪下》;《唐会要》卷44《水灾下》。

③ 《刘禹锡集》卷26《和州刺史厅壁记》;《全唐文》卷606同。

④ 按和州开元户原缺,据《太平寰宇记》所补,有户2.1万。

道辖润、常、苏、湖、杭、越、台、婺、睦、歙、处、建、宣、饶、洪、虔、抚、吉、江、袁、鄂、岳、潭、衡、澧、朗、永、道、郴、邵、连、黔、辰、施、巫、夷、思、费、南、牂、充、应、琰、牢等 44 州。开元改天下为 15 道，江南析为东、西两道。东道辖润、常、苏、湖、杭、睦、越、明、衢、处、婺、温、台、福、建、泉、汀、漳等 18 州；西道辖宣、歙、洪、江、鄂、岳、饶、虔、吉、袁、抚、潭、衡、永、道、郴、邵等 17 州。东道之衢州，武德四年（621 年）割婺州置，八年废，垂拱二年（686 年）三月复置；明州，开元二十六年七月析越州鄞县置，广德元年三月废，长庆元年三月复置；湖州，开元七年置^①；福州，隋泉州，武德八年改为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废为泉州，久视元年（700 年）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 年）改为闽州，开元十三年复改为福州；泉州，景云二年分武荣州置；漳州，原属岭南道，天宝割属江南东道，垂拱二年九月置；汀州，开元二十四年开福、抚两州山洞置；池州，永泰元年（765 年）十月分宣、饶、歙户口，于青阳、秋浦县置；温州，上元二年（761 年）四月析括州永嘉、安固两县置^②。与贞观年间相比，开元、天宝年间江南道东部除新置、复置衢、明、湖、福、泉、漳、汀、池、温等州外，基本上辖境相当。西部之澧、朗两州割属山南道，黔、辰、施、巫、夷、思、费、南等州割属黔中道，连、牢两州割属岭南道。则西部辖境较贞观年间为小。

元和年间，江南道诸州分属浙东、浙西、江南西、宣歙、湖南、福建、鄂岳、黔州八观察使辖区，其中两浙、福建三观察使所辖大体同天宝江南东道境；江南西、湖南两道和宣歙观察使所辖相当于开元、天宝江南西道大部，鄂岳观察使下只有一个鄂州属原江南道，其中信州乃乾元元年（758 年）割衢州之常山、饶州之弋阳、建州之三乡、抚州之一乡置，其余各州分属山南、淮南两道；黔州观察使下只有黔、夷、思、费、南、辰、施等属原江南道。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据旧唐志三和新唐志五，拟将上述诸

①② 并见《唐会要》卷 71《州县改置下》江南道条。

道观察使区所辖州郡比照唐初江南道旧境辖州重新调整,湖南、黔中两道州仍作为江南道计算,不再作为道级观察区域讨论。这样调整的结果,唐江南道州计有润、常、苏、杭、湖、睦、越、婺、衢、处、温、台、明、鄂、岳、洪、饶、虔^①、吉、江、袁、信、抚、宣、歙、池、潭、衡、郴、永、连、道、邵、福、建、泉、漳、汀、黔、夷、思、费、南、辰、施、巫(新唐志作叙州,旧唐志作沅州)、溪、湊、播、锦、珍、奖(业)等 52 州。州数虽然比唐贞观中多出不少,但有十几个州基本上是贞观以后新置或复置的,如东部的衢、明、湖、福、泉、漳、汀、池、温等九州,西部的溪州,乃天授二年析辰州置;湊州,贞观十六年开山洞置;奖州,长安四年以沅州之夜郎、渭溪两县置;播州,本郎州,贞观九年置,十一年废,十三年复置;锦州,垂拱二年以辰州麻阳县地及开山洞置;业州,长安四年分沅州(巫)两县置;播州,贞观十三年于原郎州地置播州及恭水等六县;珍州,贞观十六年置。而唐初所置牂、充、应、琰、牢等五州,属黔中羁縻州,永徽以后并省,不拟叙述。这样,唐江南道的范围大致相当于今浙江、江西两省全境、江苏省之江南部分、福建、湖南大部和贵州、湖北各一部。与隋之江都郡一部(延陵县、唐润州)、毗陵(唐常州)、吴(唐苏、湖州)、余杭(唐杭州)、会稽(唐越、明州)、永嘉(唐台、处、温州)、东阳(唐婺、衢州和信州一部)、遂安(唐睦州)、新安(唐歙州)、建安(福、泉、建、汀、漳州)、宣城(唐宣、池州)、鄱阳(唐饶州)、豫章(唐洪州)、南康(唐虔州)、临川(唐抚州)、庐陵(唐吉州)、九江(唐江州)、宜春(唐袁州)、江夏(唐鄂州)、巴陵(唐岳州)、长沙(唐潭、邵州)、衡山(唐衡州)、零陵(唐永、道州)、桂阳(唐郴州)、熙平(唐连州)、黔安(唐黔、费州)、沅陵(唐辰、锦、巫、业、溪州)、明阳一部(唐夷州)、牂牁一部(唐湊、珍、播州)、巴东一部(唐思州)、巴郡一部(唐南州)等郡境约略相等。现拟将唐该道贞观、开元、天宝、元和四个时期各州户数表列如下。

^① 按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江南道列两“处州”,误。其中江南西下之“处州”应为“虔州”。

表 4-20 唐江南道诸州各阶段户数

州 郡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润 州	25361	91635	102033	55400
常 州	21182	96475	102631	54767
苏 州	11859	68093	76421	100808
杭 州	30571	84252	86258	51276
湖 州	14135	61133	73306	43467
睦 州	12064	55516	54961	9054
越 州	25890	107645	90279	20685
婺 州	37819	99409	144086	48036
衢 州		62288	68472	17426
处 州	12899	33278	42936	19726
温 州		37554	42814	8484
台 州	6583	50000	83868	
明 州		(42200)	42027	4083
鄂 州	3754	(19190)	19190	28618
岳 州	4002	9165	11740	1535
洪 州	15040	55405	55530	91129
饶 州	11400	14062	40899	46116
虔 州	8994	32837	37647	26260
吉 州	15040	34481	37752	41025
江 州	6360	21865	29025	17945
袁 州	4636	22335	27091	17126
信 州			(40000)	28710
抚 州	7354	24899	30605	24767
宣 州	22537	87231	121204	57350
歙 州	6021	31961	38330	16754
池 州		(24600)	(19000)	17591
潭 州	9031	21800	32272	154440
衡 州	7330	13513	33688	18047
郴 州	8446	32176	33303	16437
永 州	6348	27590	27494	894
连 州	5563	18080	32210	6270

续表

州 郡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道 州	6613	27440	22551	28338
邵 州	2856	12320	17073	10800
福 州		31067	34084	19455
建 州	15336	20800	22770	15480
泉 州		50754	23806	35571
漳 州		1690	5346	1343
汀 州		(4680)	4680	2618
黔 州	5913	3963	4270	1212
夷 州	2241	1487	1284	
思 州	2241	3443	1599	429
费 州	2603	200	429	
南 州	2709	1124	443	
辰 州	3583	5302	4241	1229
施 州	9283	3476	3702	1845
巫(沅、施)	2312	4940	5368	1657
溪 州	4032	477	2184	889
凑 州		892	879	
播 州		(100)	490	
锦 州		5302	2872	1229
珍 州		2600	263	
奖州(业)		1740	1672	349
合 计	399941	1564465	1837078	1166670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

[1]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 作 10808，误。

[2] 虔州，《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 作处州，误。

[3] 泉州开元户可能有误，此州景云二年始析置，不会多达 5 万余户，以至比天宝户多出 1 倍多，似有误植，暂录于此。

据上表,可看到唐江南道户数自唐初以后一直呈上升趋势,与北方五道迥然有别,与山南道也有所不同。

在唐初北方诸道州户数急剧减耗的情况下,本区户数非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增长。隋代约当唐江南道辖诸郡共有户 357819,唐贞观中却达近 40 万户。唐初之润州本为隋江都郡 16 个属县之一,隋大业年间不足万户,而贞观中却增至 25361,增长约 154%。唐之常州即隋之毗陵郡大业户 17599,贞观户至 21182,增长 20.4%。苏、湖两州即相当隋之吴郡大业户 18377,贞观中至 25994,增长 41.4%。杭州即相当隋之余杭郡大业户 15380,贞观中达 30571,增长约 98.8%。婺州即相当隋之东阳郡大业户 19805,贞观中达 37819,增长 91%。隋永嘉郡相当于唐处、台、温三州境,大业户 10542,贞观中仅处州户即达 12899,处、台两州合计(温州当时尚未置)19482 户,增长 51%强。隋建安郡相当唐初之建州,大业户 12420,贞观中为 15336,增长 23.5%。其余睦、越、洪、饶、宣、衡、郴、黔、辰等州,也都有明显增长。不过,该道西部之鄂、岳、虔、吉、江、袁、抚、歙、永、连等州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吉、鄂、袁、虔、连五州下降幅度最大。

唐贞观中江南道大部分州县人户的增长有着多方面的原因。

首先,隋末战乱过程中这里相对北方而言较为安定,并有不少北方民户南迁而来。例如杭、婺两州贞观户较大业户增长近 1 倍,苏、湖两州增长近一半,隋亡至贞观中仅 20 余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无论如何不会如此之高,我们怀疑应有相当部分是流移而来的北方民户,前引唐高祖诏中所言江淮之间、爰及岭外“流寓者多”似可证明这个问题。

其次,江南道东部地区自六朝以来一直存在着户口不实的现象,私家大族“挟藏户口,以为私附”的状况直到隋代仍未及改变。隋代统治者还不能像在北方那样有效地推行检籍之法,这点一如前述。唐代的情况当有所不同,强大的统一帝国的重建,得以将一整套严密的籍账制度行之各地州县。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之后即于此推行户籍、计账等制度,吐鲁番所出唐西州手实、户籍、乡账等资料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这在南方恐亦

唐江南道地域十分辽阔,属唐代人口增长最为显著的区域,但其人口分布与经济开发一样呈现出极不平衡的状态。

无例外。尽管江南大土地所有制仍然存在,尽管户口隐漏、逃亡现象不可能消歇,但江南豪族已无法像过去那样荫庇人户“以为私附”了。

再次,唐初北方广大地区特别是京畿、关东一带徭役十分沉重,而江南似相对轻缓,这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人口的增长。

当然,另外一个因素还在于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但这一因素在唐初尚不宜估计过高。

从此期江南道人口的地理分布看,除太湖流域诸州郡仍然稠密之外,浙东沿海地区、浙西、皖南诸水流域、赣水、鄱阳湖流域诸州人户也较为稠密,湘水、洞庭湖周边各州人户密度较隋代略稀薄,闽中的建阳、邵武、将乐诸水流域人户密度有所增高,而今湘西、鄂西山地和云贵高原北端诸州人户最为稀疏,反映了江南人口分布与经济开发一样极端的不平衡。

开元、天宝时期是该道人户大踏步增长的重要阶段。在江南道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东部、中部诸州郡户数与唐初相比成倍增长,新置州县的增多反映了这一趋势。

例如,今福建境内隋建安郡旧境,唐初只有一个建州,1.5万余户,高宗武后时期先后设置了福、泉、漳三州,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又开福、抚两州山洞置汀州,开元年间上述五州户达108991,比贞观年间增长6.1倍,天宝年间除泉州户数较开元户减少之外,其余四州仍继续增长。润州贞观户2.5万余,开元户达91635,净增2.61倍,天宝户达102023,比贞观户净增3.02倍;常州贞观户21186,开元户达96475,天宝户至102633,比贞观户净增3.84倍;苏、湖两州贞观中均只万余户,天宝年间增至7万余,净增近6倍;杭、越两州天宝户数均达9万户上下,比贞观中净增2~3倍。婺州户数的增长也十分迅速,该州在隋代为东阳郡,全郡共19805户,贞观中37819户,垂拱二年因户口增加复置衢州,天宝年间婺州户至144086,衢州户68472,合计212558户,较隋同一地域的户数增加近10倍,比贞观中净增近5倍;处、台两州唐贞观中总共有19482户,上元二年析置温州,天宝年间三州合计有户169618,比贞观年间净增近8倍;宣州即约当隋之宣城郡大业户

19979,贞观中 22537 户,略见增长,开元年间增至 87231 户,天宝户复增至 121204 户。由于人户剧增,代宗朝又析置池州^①,总户数比贞观中净增约 4.4 倍。

其余地处今湖南、江西境内诸州户数的增长也是很引人注目的,如洪、吉、饶、虔、江、抚、袁、潭、衡、郴、永、道、连、邵等州,开元、天宝户均较贞观户增加数倍。只有今湘西、川、黔东部一带州郡户数增长不明显,若干州郡还有所下降。这里表明该道大部分州郡在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同样存在着先进地区与后进地区区间的差异。

安史乱后,江南道若干州郡户口曾一度有所减耗,如道州、永州、邵州以及岭南道的桂州一带因西原蛮的暴动和地方官的贪鄙剥削,人户大减,具见元结《谢上表》、《再谢上表》、《道州刺史厅壁记》、《奏免科率等状》^②,不拟详论。

地处江东的苏、常等州安史乱后遭刘展之乱的影响,李华《常州刺史厅壁记》称,常州“自狂虏肆乱,江湖流毒,地荒人亡,十里一室”^③。常州天宝户达 102633,此时竟到了“地荒人亡,十里一室”的地步,所记未免失之史实,但说明常州受到的破坏的确是十分严重的。而且不止是常州,与之相邻的苏州也大体相似,《全唐文》卷 430 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并序》言:“取彼榛荒,画为封疆”,于此大兴屯田。我们知道三吴地区本是六朝以来江南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东晋南朝已是地狭人稠,亩值千金,此时却出现了大面积的荒田,以至官府组织大规模屯垦,可见这里受到的破坏同样严重。^④

该道若干州郡的户口在安史乱后虽由于各种原因一度减损,但以后便逐渐得到恢复,部分州郡还大为增加。如苏州开元户 68093,天宝户 76421,元和户却达 100808,呈直线上升趋势;洪州

① 参见《唐会要》卷 71《州县改置下》江南道之池州条,《旧唐书》卷 132《李芑传》。

② 元结《元次山集》卷 10、卷 9;《全唐文》卷 380、卷 382、卷 381。

③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 4;《全唐文》卷 316。

④ 苏州嘉兴屯田大抵只是在刘展乱后的代宗初年,以后不见记载,表明该区的破坏、人口的减损只是暂时现象。

开元户 55405, 天宝户 55530, 元和户增至 91129, 增长的幅度更大。鄂、饶、吉、道、泉五州较之天宝户也都有增加, 其余各州户数虽大都略少于开元、天宝时期, 但与其他道州相比减少的幅度要小得多。

元和二年的国计簿载每岁赋税倚办止于东南八道四十九州, 计 144 万户。据前所述, 此八道户数约占全国“见定户”的 66%, 其中虽含淮南和山南东部若干州郡在内, 但减去此数, 江南道下辖各州郡仍高达百万户以上, 接近全国著籍总户数的一半。可见此时的江南道不仅是全国的经济重心, 而且成为当时的人口重心。

江南道人口的迅速增长表明本区的开发在中唐以后有了进一步的迈进, 赶上并超过大河南北原有的经济重心, 成为唐政府最重要的财政支柱。特别是太湖流域有了大踏步的前进。权德舆说: “江东诸州, 业在田亩, 每一岁善熟, 则旁资数道”^①; 杜牧也说: 浙东一带“机杼耕稼, 提封九州。其间茧税鱼盐, 衣食半天下”^②。苏、湖等州的发展最为迅速, 白居易指出: “当今国用多出江南, 江南诸州苏最为大, 兵数不少, 税额至多。”^③顾况《湖州刺史厅壁记》言湖州为江表大郡, 产茶中心, 其“英灵所诞, 山泽所通, 舟车所会, 物土所产, 雄于楚越, 虽临淄之富, 不若也”^④。杭州处水陆交通要冲, 经济发展也颇值重视, 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云: “今天下以江淮为国命, 杭州户十万, 税钱五十万。”^⑤润州物产富饶, “厌饫江淮, 膏润数州”^⑥。可见太湖流域在中唐以后的开发的确十分惊人。

江西一带的发展也同样引人注目, 白居易称: “江西十郡, 列邑数十, 土沃人庶。今之奥区, 财赋孔殷, 国用所系。”^⑦这里的吉

中晚唐时期, 江南道不仅是全国的经济重心, 而且成为人口重心的主要区域。

① 权德舆《权载之文集》卷 47《论江淮水灾上疏》;《全唐文》卷 486。

② 杜牧《樊川文集》卷 18《李讷除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全唐文》卷 748。

③ 《文苑英华》卷 587 白居易《苏州刺史谢上表》。

④ 《文苑英华》卷 801 顾况《湖州刺史厅壁记》。

⑤ 杜牧《樊川文集》卷 16《上宰相求杭州启》。

⑥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 1《润州丹阳县复练湖颂》;《全唐文》卷 314。

⑦ 《白居易集》卷 55 翰林制诏二《除裴堪江西观察使制》。

州,据皇甫湜所说,“土沃多稼,散粒荆扬”^①。而洪州“总兵车之会,当水陆之冲”^②;经济发展当不在其下。文宗大和三年御史台奏文提到,江西湖南“地称沃壤,所出常倍他州”^③;僖宗乾符二年的《南郊赦文》亦称,湖南、江西诸郡“出米至多,丰熟之时,价亦极贱”^④,则江西诸州在中唐以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江西境内之洪、吉、饶三州唐初皆仅万余户而已,开元、天宝时代逐渐跃入3万~5万户州的行列,而元和年间在大部分州郡户数下降的情况下,三州的户数却仍在上升,特别是洪州竟增至近10万户,可见其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同步推进。

中晚唐时期,今江西、福建一带的开发和人口增长很值得注意。

我们还看到,该道原先的一些相对落后的地区人户增长也十分突出。前述道州户口在代宗年间因西原蛮暴动曾大为下降,但元和时却有户28338,超过了开元、天宝户数。鄂州在天宝以前“四方无虞,第据编户众寡,等衰州望,鄂以是齿于下”^⑤,开、天时代户皆不满2万,而元和户减去割属淮南的沔州尚有28618户,比天宝时增加万户上下。泉州天宝户23806,元和时达35571户,增长39.4%^⑥。

元和年间,两浙诸州中只有苏州户超过了开、天时期,某些州郡户数下降甚多,如越、婺、衢、处、温、明诸州户下降数倍,但人户密度仍然较高,相对其他道州要好得多;润、常、宣等州较天宝户减损近半数,也仍在5万户以上,因而两浙诸州仍属该道人口最集中的地区。江西境内诸州次之。

这一时期,今湖南、福建境内诸州户口分布很不平衡,湖南境万户以上州仅有鄂、潭、衡、郴、道、邵六州(其中鄂、道两州在2万户以上),其余各州仅数千户甚至数百户而已,地处洞庭湖区的岳

①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5《吉州庐陵县令厅壁记》;《全唐文》卷686。

② 《文苑英华》卷409常袞《授魏少游洪吉等州团练使制》;《全唐文》卷413。

③ 《全唐文》卷966大和三年(829年)十月御史台《请令孟瑄兼往洪潭存恤奏》。

④ 《唐大诏令集》卷72僖宗《南郊赦文》;《全唐文》卷88。

⑤ 《文苑英华》卷801赵憬《鄂州新厅记》;《全唐文》卷455。

⑥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载泉州开元户5万余,但景云二年(711年)始析福州置泉州,福州开元户仅31067,泉州决不致有5万户之多,而且天宝户只有23806户,也不可能无故减损2万余户。因而开元户数必有误,可能是20754户。

州仅存 1535 户,湘西、黔东山区人户则更为稀少。当然,这些数字都非各州之实际户数。如衡州,据前所引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奏言,当州旧额户 18407,与《元和郡县图志》录衡州户数略同,吕温到州,检获隐藏不输税户 16700,几近著籍户的半数。可知户口隐漏是非常严重的。不过,隐漏现象远近皆然,决不限于衡州。因而这类州郡的实有户口也一定低于江东诸州。福建境内五州除泉州之 3.5 万余户外,万户以上的还有福、建两州,漳、汀仅一二千户而已。我们知道,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福州长史唐循忠于潮州北、广州东、福州西之光龙洞,“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溪以为名”^①。那时已有 3000 余户,天宝年间增至 4680 户,而元和时又减至 2618 户;福州也是如此,该州天宝户约有 3.4 万余,元和户不足 2 万,同样下降。

如所共知,福建沿海地区的开发在中唐后是很显著的,但仍有一定限度,独孤及《送王判官赴福州序》称:

闽中者,左溟海,右百越,岭外峭峻,风俗剽悍,岁比饥馑,民方札瘥。非威非怀,莫可绥也。^②

在独孤及看来,当时的闽中是极为后进的地区,甚至与“蛮夷”无异,这当然不尽正确。但却表明至少在肃、代时期闽中一带的开发有很大局限,因而户口稀少恐也是事实。

元和以后江南道诸州户口分布无从详考,大致应维持元和时的格局。三吴地区的经济发展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人口也在持续增长。此不妨以苏州的例子加以推论。陆广微《吴地记》载苏州户口、税茶盐酒等钱总数有云:

管县七,乡一百九十四,户一十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一,税茶盐酒等钱六十九万二千八百八十五贯七十六文。

其下具列吴、长洲、昆山、嘉兴、常熟、华亭、海盐七县户、坊、乡并茶盐酒分计额,兹整理列表如下。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 29 江南道之汀州条。

^② 独孤及《毗陵集》卷 14《送王判官赴福州序》;《全唐文》卷 387。

表 4-21 《吴地记》所见唐末苏州辖县户、坊、乡及茶、盐、酒税钱数

县名	户数	坊数	乡数	税茶、盐、酒等钱数
吴县	31361	30	30	99963贯73文
长洲	23700	30	30	98576贯576文
嘉兴	17054		50	178076贯576文
昆山	13981		24	109503贯738文
常熟	13820		24	90750贯774文
华亭	12780		22	72182贯432文
海盐	13200		15	46581贯58文
合计	125896	60	195	695634贯227文

按陆广微,旧史无传。《吴地记》称:“周敬王六年(公元前514年)丁亥,至今唐乾符三年(876年)庚申,凡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则广微当为唐僖宗时人,书中所记大抵也是僖宗时事,苏州下辖七县的户数及茶盐酒钱数亦应是僖宗乾符年间(874—879年)的数字,虽未注明出处,但必有所据^①。

上表所列苏州下辖七县(时吴江尚未设置)户及税茶盐酒分计数与《吴地记》所言总数不合,税钱额七县合计为695634贯余,较陆氏所记总数多出2749余贯,而七县户数合计为125896,又较总计数少1.6万余户,不知何故。苏州七县税钱额是个很大的数字,比唐后期每岁全国税茶钱总数多出近30万贯,相当于元和五年(810年)全国盐利收入的十分之一^②。

另据宋人范成大《吴郡志》卷1《户口租税》引《大唐国要图》载:“唐朝应管诸院每年两浙场收钱六百六十五万贯,苏州场一百五十万贯。”《大唐国要图》不言年代,疑即唐末某年的统计数。据此,仅苏州诸场院的税额即有105万贯,这个数字又比《吴地记》所载七县茶盐酒税钱数增加近1倍,可见苏州在唐末政府财政收入中

唐代苏州一带
经济发展和户口
增长的情状最为
突出。

① 至于陆广微《吴地记》书中伪异之处,实为后人辑佚时窜入他说以足卷帙而致。说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0《史部·地理类三》。

② 参见冻国栋《唐代长江下游地区的开发与市场的扩展》,收于《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与开发》,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所占的比重之大。税额的增加表明了统治阶级剥削的加重,但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就其户口而言,参见表4-21,贞观中苏州仅领11859户,开元户达68093,天宝户76421,元和年间复增至100808户。唐末即按陆广微所记苏州七县的较低之分计数合计也有125896户。完全是直线上升。这个数字还只是苏州下辖诸县的著籍户数,实际上仅城内户数(含吴州、长洲两县)恐已不下10万。《全唐诗》卷687吴融《风雨吟》称:

姑苏碧瓦十万户,中有楼台与歌舞。

此10万户显然是指苏州市区户数。又,同书卷613皮日休《奉和鲁望早春雪中作吴体见寄》诗提到“全吴缥瓦十万户”,说的也是苏州城内户口。这里表明苏州城内户数即有10万上下。若合下辖诸县户数在内,更远多于陆广微所记。

苏州是这样,其余两浙、江西诸州中晚唐相对安定,户口应同样增长。例如上引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云“杭州户十万,税钱五十万”,此“户十万”乃指的税户,较元和志所录当州著籍户多出近1倍。同撰《怀钟陵旧游》诗称洪州“控压平江十万家”^①,亦高于元和志所记洪州户数。鄂州户数大致也有增加,郑薰《内侍省监楚国公仇士良神道碑》称此“闾阎皆土著之安、货贝有山积之富”^②。郑薰系懿宗咸通朝右丞、吏部侍郎^③,所叙乃晚唐时事,对照唐诗中所言“大江横抱武昌斜,鹦鹉洲前户万家”;“居杂商徒偏富庶,地多词客自风流”语^④,可以相信唐末鄂州商业之盛与人户之众。

总之,江南道所辖州郡有不少直到唐末还大体保持元和户的规模,若干州郡还在继续上升。唐僖宗广明年间(880—881年),除湖南数州因“盗贼留驻,人户逃亡,伤夷最甚”^⑤之外,其余州郡当损户不多。

① 杜牧《樊川文集》卷4《怀钟陵旧游四首》之四。

② 《全唐文》卷790。

③ 《旧唐书》卷178《郑畋传》言右丞,《新唐书》卷177《郑薰传》谓左丞。此从旧传。

④ 《全唐诗》卷804鱼玄机《江行》;同书卷682韩偓《过汉口》。

⑤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广明元年(880年)正月条。

五代十国期间,唐江南道故境为吴越、南唐、湖南、漳泉所据,四政权所辖户数约合 145 万余户(据宋初灭国所得户数合计),较唐元和时同一区域内的户数增加 20 余万。另据《太平寰宇记》载北宋太平兴国年间江南道所领户数高达 183 万余户,超过唐天宝盛时的该道户数,户数较高的地区除江东之外,今江西、福建境内诸州户数的剧增最为突出,这点一如前述。江西、福建境内诸军州户口分布比重的增大与中唐以来的发展趋势是相应的,表明这类地区的开发有了显著的迈进。

当然,此期江南道人口的分布仍然是很不平衡的,例如该道西部今湖南境内诸州户口相对稀少,江西、福建境内之江州、南康、建昌、太平、汀、漳、广德等军州户数都不太高,甚至唐开元以来户数一直较多的润、苏、明、台、婺等州反见下降许多。这里或许有数字记载上的错误,譬如苏州据前唐僖宗乾符年间高达 12 万余户,此时仅存 3.5 万户,婺州元和朝 4.8 万余户,此时仅 3000 余户,莫名其妙地减损数倍,十分可疑。但某些军州的户数较低也是可以相信的,像闽、赣、湘三地的一些山区户口原本便不太多,开发的程度也很有限。这类地区的进一步开发和户口比重的上升可能要到北宋中叶前后。此不拟赘述。

九、剑南道

唐贞观中剑南道辖州府 53 个,包括成都、眉、绵、剑、梓、阆、果、遂、资、陵、普、荣、简、嘉、邛、雅、泸、茂、翼、维、涂、炎、彻、向、冉、穹、戎、协、曲、郎、昆、盘、梨、匡、鬃、尹、曾、钩、靡、哀、宋、微、姚、嵩、松、文、扶、龙、琚、盍、真、位、嶂州等。该道主要以四川盆地为中心,北起羌水西岸与陇右道接境,西沿岷山、邛崃山、大雪山东侧向南经雅砻江、金沙江、怒江、萨尔温江诸水与吐蕃、骠国分界,南抵云贵高原南端至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包括金齿、黑、爨、濮子、望、茫诸部,东自南盘江、清水江诸水流域向北经北盘江、三岔河、六冲河、大娄山、夔溪、洋水、长江、涪江、盐亭溪诸水沿嘉陵江、白龙江抵秦岭西麓,分别与岭南、江南(黔中)、山南(西)道接界。

唐开元改十五道,该道辖州府大体如旧,仅北部之文、扶两州、

东部之果、阆两州割属山南。但剑南南部多因诸羌归附而置羁縻州。诸羌时附时叛,故置废无常。以后又因吐蕃的强盛、南诏的崛起,大渡河、大凉山、马湖江、皂水以南的大部分地区基本上不为唐所控制,因而从辖境来看较之唐初大为减小。不过,剑南道北部诸州府由于经济的发展、人户的增多析置了不少州县,如益州成都府唐初已析置简州,垂拱二年(686年)又析置彭、蜀、汉三州;唐初隶属山南的合、渝两州划归剑南,则天宝时期该道仍计有成都府、彭、蜀、汉、简、嘉、眉、邛、资、嵩、雅、黎、茂、翼、维、戎、姚、松、当、悉、静、柘、恭、保、真、霸、梓、遂、绵、剑、合、龙、普、渝、陵、荣、泸等37个州府(果、阆两州此时割隶山南)。《元和郡县图志》载元和初剑南道辖境州府数略同,复置曲、协等羁縻州,割泸、普、渝、合、资、荣等州界置昌州^①,又将果、阆两州还属剑南,合计有42州。

这样有唐一代较稳定地隶属剑南的,有成都、彭、蜀、汉、简、嘉、眉、邛、资、嵩、雅、黎、翼、维、戎、姚、松、当、悉、静、柘、茂、恭、保、真、霸、梓、遂、果、阆、绵、剑、合、龙、普、渝、陵、荣、泸、昌、曲、协等42州府^②,约当隋之蜀郡(唐成都府、汉、彭、蜀、简州)、眉山(唐眉、嘉州)、金山(唐绵州)、普安(唐剑州)、新城(唐梓州)、巴西(唐果、阆州)、遂宁(唐遂州)、资阳(唐普、资州)、隆山(唐陵州)、临邛(唐邛、雅、黎州)、泸川(唐泸州)、汶山(唐茂、翼、维、悉、保州)、犍为(唐戎、协、曲州)、越嵩(唐嵩州)、同昌(唐松、当、静、恭州)、平武(唐龙州)、临翼(唐真州)、涪陵(唐合州)、巴郡(唐渝州)、隆山(唐荣州)诸郡境。另外,唐姚州,武德四年置,即以后南诏属地(今云南大理、昆明附近)。在唐或臣或否,隋世未及归附;霸州,天宝元年招附生羌置,位于隋代之清化、巴西两郡间;柘州,显庆三年(658年)开置,位于邛崃山东麓,隋属域外之地。此将唐剑南贞观、开元、天宝、元和四朝各州户数列表如下。

① 昌州之置,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3《剑南道下》东川节度使之昌州条:“乾元元年,左拾遗李鼎祚奏以山川阔远,请割泸、普、渝、合、资、荣等六州界置昌州,寻为狂贼张朝等所焚,州遂罢废。大历十年(775年),本道使崔宁又奏复置,以镇押夷獠。”

② 其中,维州肃、代时即没于吐蕃,贞元时复之,元和中再没,大中末又复之。见《元和郡县图志》卷32。

表 4-22 唐剑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成都府	117889	137046	160950	46010
彭 州		50120	55922	9887
蜀 州		50026	56577	14508
汉 州		42500	69005	2115
简 州	13805	20223	23066	2522
嘉 州	25085	22912	34289	1975
眉 州	36009	42836	43529	5804
邛 州	15886	13052	42107	25176
资 州	29347	18522	29635	1499
嵩 州	23054	38035	38035	16582
雅 州	10362	6589	6589	1453
黎 州				338
翼 州	1602	1714	1714	
维 州	2142	765	765	
戎 州	31670	6787	6787	1293
姚 州	3700		3720	
松 州	612	720	2100	
当 州		2100	855	
悉 州		855	672	
静 州		672	400	
柘 州		400	1180	
恭 州		1180	1240	
保 州		1240	676	
真 州		676	676	
霸 州		570	175	
梓 州	45929	15478	61824	6985
遂 州	12977	37377	35632	3846
果 州	13510	41300	33904	
阆 州	38949	18200	25588	
绵 州	43904	51480	65066	7148
剑 州	36714	13976	23510	2903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合 州	14934	20067	66814	2892
龙 州	1017	919	2992	329
普 州	25840	32608	25693	1652
渝 州	12710	5962	6995	832
陵 州	17441	17955	34728	1985
荣 州	12262	4707	5639	880
泸 州	19116	16807	16594	1969
昌 州				1109
曲 州	1094			
协 州	329	229		
茂 州	3386	2540	2510	690
涂、炎以下 24 州	50733			
合 计	662008	739145	985513	162382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户数所属年份见本卷第一章《绪论》，另参笔者《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1章。

说明：柘州，旧志无户口数，此据新唐志补之。

剑南诸州府在隋大业年间约有户 360184，其中蜀郡有 10 万余户，居该区总户数的近三分之一，其次为巴西郡，有 41604 户，约占九分之一，此外 2 万户以上的郡还有金山、普安、新城、资阳、汶山、临邛、眉山 7 郡。其他各郡在数千户至万余户之间。据前所述，隋末丧乱剑南地区基本上未受影响，同时又有大批北方民户迁移而来，因此唐初剑南诸州户口非但没有减少，而且较大业户增加不少。

旧唐志载贞观十三年剑南诸州府总户数 63 万余，若合以后割属该道的渝、合两州在内，户数更高达 66 万余，较大业户净增近 30 万，增长的幅度在各道中居首位。内虽含涂、炎、向、彻等 24 羁縻州户数在内，但多属新招抚“生羌”、“夷僚”所置，户数均稀少，因

而无足轻重。即便除去此数,仍比隋代高得多。其中益、简两州即约当隋之蜀郡合计有户 131694,比隋增加 24%强;眉、嘉两州约当隋之眉山郡,大业户 23799,唐初仅眉州即 36009,嘉州 25085 户,合计 61094 户,比隋净增约 1.6 倍;资、普两州约当隋之资阳郡,大业户 25725,唐初资州即 29347,加上普州 25840,计 55187 户,比隋净增近 1.2 倍。其余梓、遂、果、阆、绵、剑、合、陵、荣、泸、戎、协、曲诸州均有增长,渝州略有下降,茂、翼、维、悉、保 5 州相当于隋之汶山郡,松、当、静、恭相当隋之同昌郡,因贞观户多有缺失,不明升降情况。总之,大部分州郡户数较之隋代都有明显增长。

唐剑南道人口地理分布,主要集中于四川盆地及其周围地区,而南部、西部及北部山区人户较为稀少。

从该道人口的地理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四川盆地及其周围地区以及东部之汶水、资水、涪水、梓潼水流域,南部的川滇山区,西部之贡嘎、邛崃山区,北部之松潘地区人户较为稀少。

贞观以后,剑南户口仍然持续上升。《旧唐书》卷 5《高宗纪下》总章二年(669 年)秋七月条(《册府元龟》卷 105《帝王部·惠民一》同)载:

剑南益、泸、雋、茂、陵、邛、雅、绵、翼、维、始、简、资、荣、隆、果、梓、普、遂等一十九州旱,百姓乏绝,总三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户,遣司珍大夫路励行存问赈贷。

本条所记剑南 19 州,始、隆两州无考,可能旋置旋废。其余 17 州贞观中约有户 408452,总章二年的这次旱灾,“百姓乏绝”者即有 367690 户,则各该州户数当不减于贞观中期,其余未受灾之州户口可能仍在上升。高宗、武后时期户口逃亡十分严重,剑南地区据狄仁杰、陈子昂、张柬之所说亦无例外^①。然而也就在此时,剑南户口仍在增长,益州即因户口众多于垂拱二年先后析出彭、蜀、汉 3 州。至玄宗开元中期该道总户数已上升到约 74 万,内黎、姚、曲、昌诸州无户数,不计在内。比贞观户数增加约 12%,天宝年间复增至近百万户,比开元户增加 20 多万。其中益州高达 160950 户。该州唐初约 117889 户,天宝年间合析置的彭、蜀、汉 3 州计

^① 分见《旧唐书》卷 89《狄仁杰传》,陈子昂《陈伯玉集》卷 8《上军国利害事三条》,《旧唐书》卷 91《张柬之传》。

34 万余,较贞观户净增近 2 倍。全道户口较稠密的地区除益州之外,5 万户以上的州有汉、彭、蜀、梓、绵、合等 6 州,而我们知道唐初剑南 5 万户以上的州府只有益州,可见四川盆地及其周围地区人口增长之迅速。此期该道大部分州郡户口直线上升,也有部分州郡户数少于贞观年间。这些州郡是戎、阆、剑、普、渝、荣、泸、茂等州。其中戎、荣、泸 3 州户口的减少或与近南诏有关,茂州地近吐蕃,可能因边境之故而户数减损。但阆、剑、渝、普 4 州属川东之地,人户原本众多,此时却有所下降,不知何故,尚待后考。

天宝以后,剑南地区虽未受安史乱兵的重创,但缘边诸州却屡受吐蕃的劫掠。代宗大历十四年十月,“吐蕃率南蛮十万众来寇,一入茂州,过汶川及灌口;一入扶、文,掠方维、白坝;一入黎、雅,过邛徕,连陷郡邑”^①,则缘边诸州户数的减耗自不待言。但剑南大部分地区尤其最为富饶的成都平原及川东诸州仍为唐廷所直接控制,在中央财政中的重要地位并未丧失。建中四年(783 年)泾原兵变后,德宗在奉天,贡献踵道,“及次梁,依剑蜀为根本”^②。

宪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所上国计簿言:天下每岁赋人倚办止于东南八道四十九州,未及剑南。其实,元和初剑南遭刘闢叛乱,可能一度未上供钱物。但刘闢之乱元和元年九月即已平定,根据唐宪宗的诏书可知,即使在刘闢之乱的过程中剑南两税“上供钱”仍然征纳。《册府元龟》卷 491《邦计部·蠲复三》录元和元年十月诏提到东川州县“发挽馈军,百姓劳弊”,元和二年上供钱物并放。元和二年四月庚辰制称:以剑南西川所管,新罹兵革,“蠲放去年两税、榷酒上供钱五十六万余贯,今年者免其半”。又云“剑南西川尝赋钱米贯、石七十余万”^③。由此,元和元年剑南东、西川两税上供钱数仍然不少,元和二年有所减免,仅是依历贼州例的抚慰措施而已。可能由于乱事初定,民户尚未安稳,又由于元和元年、二年的两税、榷酒上供钱等已经免除,因而国计簿的作者未将其列在赋

① 《唐会要》卷 99《南诏蛮》大历十四年(779 年)十月条;《旧唐书》卷 117《崔宁传》;同书卷 196《吐蕃传》。

② 《新唐书》卷 127《张延赏传》。

③ 并见《册府元龟》卷 491《邦计部·蠲复三》。

人倚办道州之内。当然,此时的剑南西有吐蕃之患,南有南诏威逼,又经过刘闢的乱事,其经济状况已不可与天宝盛时相比,人户也应有所下降。元和志录剑南东、西川州郡户数部分缺失,存户州共计 26 州府,无一达到 5 万户以上者。内成都府(益州于天宝元年改称蜀郡,至德二年改为成都府)也由原先的 10 余万户跌至 4.6 万户,大部分州郡仅数千户乃至数百户。万户以上州府除成都之外,还有蜀、邛、崑 3 州,也各在 2.5 万户以下。彭、汉、简、嘉、眉、资、雅、梓、遂、绵、合、剑等州均下降数倍甚至数 10 倍。全道存户州之总户数约计 159860,仅及天宝户的约六分之一,贞观户的四分之一,这个数字当然很不准确,《全唐文》卷 744 卢求《成都记序》有云:

大中六年四月,诏以丞相太原公……镇蜀。蜀为奥壤,领州十四,县七十一,户百万,兵士五万,外疆接两蕃,人性劲勇,易化以道,难诬以智。

卢求所言之太原公指时为剑南西川节度使的白敏中。据《旧唐书》卷 166《白居易附白敏中传》,居易从父弟,武宗会昌末为同平章事,兼刑部尚书、集贤史馆大学士。宣宗朝加右仆射,封太清宫使、太原郡开国公。大中七年进位特进、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等事,凡治蜀五年^①。本传所言白敏中充剑南西川节度年份与卢求所言不合,或六年有诏,七年赴任。卢求为其幕僚,并主持撰写《成都记序》,对剑南尤其成都的记述应当是有根据的。按《记序》所言,剑南西川所辖 14 州之户数即达百万,远远超过元和志所载元和初年剑南全道存户州的总户数,而且不包括川东诸州在内。我怀疑卢求所说乃是对成都及西川诸州实有户数的估计数,并非著籍户数。即便如此,假定卢求的估计不误,则大中年间蜀川一带的著籍户口仍然远多于元和年间。我们知道,唐末李景逊充西川,因蒋伸为相,遂托疾离镇,时有诗叹曰:“成都十万户,抛若一鸿毛”^②,那时成都尚存 10 万户。我们还知道中唐以后唐

^① 参见《新唐书》卷 119《白居易传附敏中传》。

^② 见孙光宪《北梦琐言》卷 5“中书蕃人事”条。

政府一直没有放弃对剑南的赋税征敛。前举元和初年宪宗诏便是证明。又如《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二》载文宗大和四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准诏旨制置剑南西川两税旧纳见钱，今令一半纳见钱，一半纳当土所在杂物……成都府及诸县并邛、雅等州蛮寇所经过，赋税三分蠲放一分，其不经贼处，亦量减放。”所谓“旧纳见钱”表明剑南以往上供两税主要是货币，改行新制后，一半纳现钱，一半纳土物，并强调继续“依元估送省”。大和五年，剑南东川和江淮、荆襄、鄂岳并因水灾，蠲免“秋租”^①，证实唐皇朝始终未放松对剑南的赋税征敛。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唐末，《资治通鉴》卷 253 僖宗广明元年(880 年)条下载宰相卢携、豆卢瑑上言：“大中之末，府库充实。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征兵运粮，天下废弊，逾十五年，租赋太半，不入京师。”但由《旧唐书》卷 19《僖宗纪》载光启元年(885 年)黄巢起义失败后，各地纷纷割据，“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但岁时献奉而已。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四道数十州”，可知剑南乃是唐皇朝最后控制的几个地区之一。直到文德元年(888 年)，陈敬瑄与王建相攻，朝贡中绝^②，足见剑南自始至终是唐中央政权赖以生存的重要地区之一^③，则人户决不会下于数十万户。

五代十国期间，剑南为后蜀所据，灭国时约计州府 46 个，198 县，534039 户。我们不知道剑南诸州府唐后期的具体著籍户数，想必应与此数字相当。

《太平寰宇记》载北宋太平兴国年间剑南道户数合主客在内共 867488 户，接近于唐天宝户数。户数最多的仍然是益州，唐代户数较高的成都平原及周围地区各州，仍保持唐代盛时的规模，眉、梓、阆州有所增加。值得注意的是位于川东南的荣州(今自贡、荣县一带)和川西山地的雅州(今雅安附近)户数却大增，雅州户数高

① 《旧唐书》卷 17《文宗纪下》。

② 《资治通鉴》卷 257。

③ 参见齐勇锋《中晚唐赋入止于江南八道说辨疑》，收于《唐史论丛》第 2 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达 84561, 仅次于益州, 荣州户至 6.6 万余, 远高于唐天宝盛时户数。而黎、泸、维、茂等州仍是稀少, 与唐代无异。

十、岭南道

唐初岭南道所辖地域甚广, 大抵置有广、韶、循、冈、贺、端、新、康、封、泷、春、藤、义、窦、勤、桂、昭、富、梧、蒙、龚、浔、宾、澄、象、柳、融、邕、贵、横、田、罗、潘、容、辩、白、牢、钦、禺、灋、岩、安、武峨、爱、长、欢、峰、廉、雷、笼、崖、儋、琼、振等 54 州。该道东起闽西山地与江南东相接, 北沿赣南、湘南丘陵地带向西经湘水、融溪水、都泥、古溪、西洋、清水等与江南、黔中、剑南相连, 西至元江、李仙江两水间的和蛮部, 南包海南岛、北部湾西岸、北岸向东沿南海北岸至南澳群岛, 包括今广东、广西两省区、云南一部和越南北、中部大片地区。永徽后, 为广、桂、容、邕、安南所谓“岭南五管”之地^①。

天宝年间该道辖境与贞观中略同, 约计 74 州。新增高、恩、潮、万安、峦、宜、连、严、思唐、古、顺、绣、党、郁林、安南、睦、福祿、芝、演、武安等州。州数虽较唐初增加 20 个, 但多为地广人稀之地。中晚唐时期, 岭南为岭南、桂管、邕管、安南四使府所领, 辖州府约计 62 个, 增蛮、陆、郡、谅、武定、贡、化、南仪等州, 减武峨、廉、芝、睦、义、禺、党、绣、顺、牢、古、思唐州, 复割连州于江南^②, 多无户口记载。

唐岭南道辖境大致相当于隋南海(唐广、韶、冈州)、龙川(唐循州)、苍梧(唐贺、封、梧州)、信安(唐端、新、康、勤州)、永熙(唐泷、义、窦州)、高凉(唐恩、春、高、罗、辩州)、永平(唐藤、龚、笼州)、始安(唐桂、昭、富、蒙、象、柳、融、汤州)、郁林(唐郁林、浔、平琴、宾、澄、绣、邕、贵、横、田、严州)、合浦(唐潘、容、白、禺、岩、雷、廉州)、宁越(唐钦、陆州)、交趾(唐安南、武峨、粤、芝、峰州)、九真(唐爱、福祿〔唐林〕、长州)、日南(唐驩州)、林邑(唐林州)、珠崖(唐崖、琼、万安州)、儋耳(唐儋州)、临振(唐振州)诸郡境。

^① 《旧唐书》卷 41《地理志四》。

^② 此仅依《元和郡县图志》所记而言, 某些州唐后期旋置旋废, 不待详论。

由于本区诸州府户数很不完整,一些州郡又旋置旋废,因而准确甚至相对准确地对其人户进行统计是困难的。故4-23所列本区各阶段户数统计仅备参考而已。

表4-23 唐岭南道诸州府各阶段户数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广 州	12463	64250	42235	74099
韶 州	6960	20704	31000	9666
循 州	6891	9525	9525	2809
冈 州	2358		5650	
贺 州	6713	2537	4500	449
端 州	4491	8142	9500	1795
新 州	7388	(250)	9500	
康 州	4124	13152	10510	
封 州	2555	5652	3900	811
泷 州	3627			
春 州	5714	(11218)	11218	
藤 州	9236	(2980)	3980	
义 州	3225		1110	
窦 州	3550	(388)	1019	
勤 州	682		682	
桂 州	32781	26265	17500	8660
昭 州	4918	7003	3500	1578
富 州	3349	1316	1290	243
梧 州	3084	1209	5000	1871
蒙 州	1069	1637	1059	272
龚 州	13821	2420	9000	276
浔 州	2500	1716	(2500)	
宾 州	7485	1895	1976	
澄 州	10868	2165	1368	
象 州	11845	3290	5500	222
柳 州	6674	1374	2232	1287
融 州	2794	1707	1232	242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邕 州	8225	1624	2893	
贵 州	28930	3629	3026	
横 州	1128	1378	1978	
田 州	4168			
罗 州	5460		(5460)	
潘 州	10748		4300	
容 州	8890	(2000)	4970	
辩 州	10350		4858	
白 州	8206	(2500)	2574	
牢 州	1641		(1614)	
钦 州	14072	2280	2700	
禺 州	10748		3180	
濠 州	1666		1666	
岩 州	1110		1110	
安南(交州)	17523	25694	24230	27135
武峨州	1850		1850	
爱 州	9080	14056	14700	5379
长 州	648		648	(648)
欢 州	6579	6649	9619	3842
峰 州	5444	3561	1920	1482
廉 州	1522		3032	
雷 州	2458	(4300)	4320	
笼 州	3667		3667	
崖 州	6646	(819)	(819)	
儋 州	3956	(3300)	3309	
琼 州	649	(649)	649	
振 州	819		819	
恩 州			9000	
高 州			12400	
郁林州			1918	
平琴州			1174	

续表

州 府	户 数			
	贞观户	开元户	天宝户	元和户
绣 州			9773	
党 州			1300	
严 州			1859	
山 州			1320	
峦 州			770	
粤 州			(1200)	
芝 州			(1200)	
福祿州			(317)	
陆 州			494	
环 州				
德化州				
万安州			(2997)	
郎茫州				
景 州				
林 州				
合 计	357348	263234	352119	142766

资料来源：《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另参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27 和本卷附录二。

说明：表中开元户，元和志失载而《太平寰宇记》补入者（多据贞观户或天宝户补），亦统计在内；天宝户，旧唐志失载而新唐志录存者（有些是照录旧唐志贞观户而来），亦予以补入。以《太平寰宇记》和新唐志补入之数字，并以括号表示；空白处，为各阶段户数诸书均失载者。

- [1] 新州开元户，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 [2] 春州开元户，《太平寰宇记》据天宝户补入。
- [3] 襄州开元户，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 [4] 浔州天宝户，旧志缺，新志以贞观户补入。
- [5] 罗州天宝户，旧志缺，新志以贞观户补入。
- [6] 容州开元户，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 [7] 白州开元户，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 [8] 牢州旧志缺，新志以贞观户补入。
- [9] 长州《元和郡县图志》不具年份，《太平寰宇记》同。
- [10] 雷州开元户缺，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 [11] 崖州旧志天宝户缺，据新志补入。
- [12] 儋州元和志缺，据《太平寰宇记》补入。

[13] 琼州开元、元和户《元和郡县图志》俱缺,《太平寰宇记》作唐管户,不言年代,显据旧唐志“旧领户”补入。

[14] 旧志无粤州户数,此据新志补入。

[15] 芝州,据新志补入。

[16] 福祿州,据旧志补入。

[17] 万安州天宝户,旧志失载,此据新志补入。

隋大业年间该区诸郡户 367365 户,其中无儋耳、临振两郡户数,大概合于南海户计之。《旧唐书》卷 67《李靖传》载萧铣平,唐命李靖检校荆州刺史,承制拜受,靖“乃度岭至桂州,遣人分道招抚。其大首领冯盎、李光度、宁真长等皆遣子弟来谒。靖承制授其官爵。凡所怀辑,九十六州,户六十余万”。此数字较隋志所载南海诸郡户数多出近 1 倍,恐不可信,疑“六十余万”乃“三十余万”之误。唐初岭南道诸州境大抵与隋略同,唯严州为乾封元年(606 年)招致生僚置,灋、笼 2 州贞观十二年开拓夷僚生蛮置,牢州本巴蜀“徼外蛮夷”之地,武德初置州,山、峦等州失起置年月,大概亦为唐初所置。

合计唐贞观中岭南诸州共有 357348 户,稍低于大业户数,但差额不大。这里表明唐初岭南诸州户口并未因隋末丧乱而大减。原因在于该区相对安定,隋末虽有萧铣的割据却未受大的破坏,加之北人的度岭南下,使其户口得以保持隋时规模。诸州户数较高的为桂州,计 32781 户,贵州其次,计 28930 户。广州户数较隋代少,仅存 12463 户(隋代南海郡户数为 37482)。但隋之南海郡约当唐广、韶、冈诸州境,三州合计仍有 3 万余户,大致与隋代相当。其余万户以上之州,还有安南、龚、钦、象、澄、潘、辩、禺州等。但大多数州郡户数稀少,表明该区的开发还十分有限。

唐贞观以后,岭南地区的经济、社会面貌有了一定的改观。广州作为唐代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之一,地位日渐重要。玄宗开元初在此初置市舶使^①,主掌海外市舶交易之事。宋璟知广州,改广州“以竹茅为屋”的旧习,“教人烧瓦,改造店肆,自是无复延烧之

① 《旧唐书》卷 8《玄宗纪》开元二年(714 年)十二月乙丑条。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 11 章第 1 节,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患”^①。加之大庾岭山路的开通,岭南与内地的联系逐渐密切,从而广州的政治经济地位迅速崛起。户口数字较之唐初也明显上升,开元户高达 64250 户,天宝年间一度下降,但仍有 4.2 万之多,远多于大业、贞观时期。桂、容两州的发展也引人注目。《旧唐书》卷 93《王峻传》载中宗景龙末,峻迁为桂州都督,招抚户口,劝课农桑事有云:

桂州旧有屯兵,常运衡、永等州粮以馈之。峻始改筑罗郭,奏罢屯兵及转运。又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寻上疏请归乡拜墓,州人诣阙请留峻。乃下敕曰:“彼州往缘寇盗,户口凋残;委任失材,乃令至此。卿处事强济,远迹宁静,筑城务农,利益已广,隐括绥辑,复业者多。宜须政成,安此黎庶。百姓又有表请,不须来也。”峻在州又一年,州人立碑以颂其政。^②

本条说明以下几点:一是桂州往日“户口凋残”,旧有屯兵,每年需运衡、永等州粮米以馈之,则此期粮食生产尚不足以自给;二是王峻堰江水以溉稻田,劝课农桑,使农业经济有所发展,无须转运外州粮米即可自给;三是峻任职期间“隐括绥辑,复业者多”,户口有所增长。按岭南地区是诸多民族人口错居之地,户口聚散变动甚剧,不易详加统计。加之远离京师,地方官往往无所顾忌,侵渔百姓。隋大业末,裴矩奏以丘和为交趾太守,即在于“海南僻远,吏多侵渔,百姓咸怨”^③。旧唐志载岭南道各州平均每户 2.62 口,桂林更低,仅 1:1.72,户与口之比如此悬殊,大概与隐漏有关。唐初桂林有户 3.2 万余,以后有所减损,据中宗赐王峻敕所说是“往缘寇盗”之故。王峻任桂林都督时又有恢复,但此时户口有多少我们完全不知道。元和志载桂州开元户 26265,无口数,《通典》载天宝元年户 12770,口 71018,两唐志载天宝十一载户为 17500,口数却与《通典》全同。则桂州天宝户不仅减于开元,而且较贞

① 《旧唐书》卷 96《宋璟传》。

② 《全唐文》卷 17 中宗《赐王峻敕》。

③ 《旧唐书》卷 59《丘和传》。

观中减少约 1.5 万户,但观其口数又高于贞观时期。该州贞观中有口约 56526,天宝口数为 71018,较贞观中净增近 1.4 万。总的来说还是增长。广、桂两州之外,韶州、安南两州府户口也在增长。韶州贞观中仅 6960 户,开元中至 20764,天宝户更达 3.1 万,比贞观中净增数倍,安南(即交州)贞观中 17523 户,开元户 25694,天宝 24230,较贞观户增长约 26%。与贞观年间相比,万户以上之州除广、桂、韶、交等州之外,还有爱、高、春、康等州,这几州在贞观中仅数千户而已。但另一方面,贞观中户数在万户以上的龚、贵、钦、象、澄、潘、辩、禺州等户数却大有下降。如贵州贞观中户至 28930,天宝户仅存 3026 户,钦州贞观中 14072 户,天宝户仅 2700,其余几州也成倍下降,反映了该道之人口分布在天宝时期发生了新的变化。变化的原因,一是岭南道西部诸州大都为所谓“蛮夷”之地,户口归附叛离时有发生,从而导致著籍户口的变动;二是该道地区间的开发进程有较大差异。原先一些较为落后的地区社会经济此时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因而户口数字有所上升。

此外,我们还看到,天宝年间岭南道户口比例与唐初相比有了新的改观,唐贞观中该道户与口之比相差悬殊,每户平均仅 2.6 口稍多一些,天宝年间户数虽较贞观中略少(天宝户约 336052,参见本卷表 4-7),但口数却达 1161149,户与口之比约为 1:4.22,接近于其他各道之户口比例。这个变化恐与唐前期岭南诸州户籍的整饬有关,中宗末王峻于桂州“隐括绥缉”似可提供这方面的例证。

不过,地志资料表明开元、天宝时期岭南户口的增长并不显著,大部分州郡地广人稀的状态没有改变,因而对该道在唐前期的开发还不宜估计过高。敦煌石室所出《唐天授二年(691 年)七月廿七日户部格残卷》曾言及岭南土俗,移录如下:

- 1 敕:岭南土人,任都督刺史者,所有辞讼,别立案判官,省司
- 2 补人,竟无几案。百姓市易,俗既用银,村洞之中,买卖无秤。
- 3 乃将石大小,类银轻重。所有忿争,不经州县,结集朋党,假作刀

- 4 排,以相攻击,名为打戾;并娶妇必先强缚,然后送财;若有
 5 身亡,其妻无子,即斥还本族,仍征娉财;或同族义婚,成后改
 6 姓:并委州县长官渐加劝导,令其变革。^①

本条说明岭南之地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同时也说明地方官无法有效地对其部民进行管理和统治。岭南地区的“南口”掠卖成风,终唐一代不绝于史,落后的奴隶制残余在一些边远地区长期存在^②,因而直到天宝年间岭南的开发仍有很大限度。

中唐以后,岭南道的开发仍在缓慢地推进,但各地的发展极不平衡,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一带。广州的政治经济地位进一步上升,海外贸易空前活跃^③,人口迅速增长,元和志载广州开元户62550,元和户更高达74009户,呈直线上升趋势。但今本元和志岭南道缺失三卷计22州,未缺之州有的存户甚少,有的户数全缺,如邕管经略使下8州元和户全无记载,这可能与贞元以至元和黄家蛮的屡次暴动有关^④。

总计元和志载该道存户州29个,总户数仅10多万,显然不能反映全道户口的升降与分布状况。

由存户州的情况看,除广州7.4万余户之外,万户以上州只有一个交州,存户27135,较开、天户数为多,而天宝年间高达3.1万

① 敦煌所出《唐开元户部格残卷》,编号为S·1344,原件现藏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收录并考释。此据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藏缩微胶卷移录,行号由笔者暂拟。

② 《太平广记》卷269韦公干条引《投荒杂录》载,琼山郡守韦公干“贪而且酷,掠良家子为臧获,如驱犬豕。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太半”,不具年份。内提到安南都护在文宗大和初,韦公干掠人为奴经营手工业作坊当在此时。又《旧唐书》卷160《柳宗元传》载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入钱主”,宗元改其乡法。同书卷154《孔巢父附孔戣传》载元和十二年,孔戣充岭南节度使,“先是,帅南海者,京师权要多托买南人为奴婢,戣不受托。至郡,禁绝卖女口”。可以证实奴隶制残余直到唐中后期仍然存在。

③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11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分见《旧唐书》卷13《德宗纪》贞元十年(794年)七月条,《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贞元十年条,《资治通鉴》卷234德宗贞元十年五月条,同书卷235贞元十年七月条,以及《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三年(808年)六月条,《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资治通鉴》卷237宪宗元和二年、三年条。张泽咸《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册收录有关资料甚全,可以参见,中华书局1979年版。

唐岭南道人口分布极不平衡。该区经济开发在中唐后虽较显著,但不宜估计过高。

户的韶州却仅存 9666 户,减损 2 倍多,桂州天宝户 1.75 万,此时也仅存 8660 户,减损半数以上。其余各州都减少数倍甚至数十倍。

元和年间该道户数的大幅度减损尚难作出明确的解释,我以为这些数字只能反映元和初年岭南若干州府著籍户的一般情形,在此前后的该区户口必远高于此数。

人所共知,岭南地区的开发在中唐以后是很显著的^①。德宗建中末,因田悦、李纳兵守涡口,梁崇义扼襄、邓,南北漕运皆绝,长安粮食匮乏,杜佑曾建议疏鸡鸣冈之漕路,使“江、湖、黔中、岭南、蜀、汉之粟可方舟而下”^②,运抵东都。贞元初,“增江淮之运,浙江东、西岁运米七十五万石,复以两税易米百万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米亦百二十万石,诏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淮南节度使杜亚运至东、西渭桥仓”^③。贞元八年诏中也提到江淮、岭南等道的两税财赋以张滂主之,运之渭桥^④,则此期岭南地区已成为中央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区域之一,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该区经济的发展。

元和二年的国计簿载赋入倚办地区没有提到岭南,可能是仅就主要的道、州言之。以后岭南上供两税仍见于记载,《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二》载文宗开成四年十二月邕管经略使唐弘实奏言有云:“当管上供两税钱一千四百七十三贯文,其见钱请每年附广州纲送纳。”按邕管经略使下邕、贵、宾、澄、横、欢、钦、浔、蛮 8 州,开元年间仅 1 万余户,元和户缺失,元和末复经黄家蛮之乱,据称:“邕、容两管,经此凋弊,杀伤疾疫,十室九空。”^⑤所受破坏十分严重。但至少在开成年间仍和广州一道上供两税钱,我们相信此时岭南户口不少于唐代前期。

大致在唐懿宗咸通年间,岭南西部诸州户口多有减耗,那时南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 3 章。

②③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三》。

④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⑤ 《资治通鉴》卷 241 宪宗元和十五年(820 年)十二月癸未条录韩愈上言。

诏两陷安南、邕管,征兵运粮,天下疲弊^①,咸通三年(862年)五月的诏书中提到邕州多游民“土旷民稀”^②,则户口的减少是无疑的。僖宗广明年间,广州也遭到大的破坏,史称“人户逃亡,伤夷最甚”^③。岭南经济与人口发展的势头至此一度中断。五代十国期间,岭南一带为南汉所据,辖域北及原江南道之连、郴等州,加上唐末北方民户的移入岭南^④,户数据宋初灭国所获仅170263,远低于唐开、天时期同一地域内的户数。可以证实唐末岭南所受的破坏是很严重的。

第四节 隋唐五代人口分布的基本特征

本章试考察了唐代人口分布的基本状况,也试分析了唐代人口分布格局及其前后期的演变、各区域人口具体分布的特点等相关问题。这里有必要将我们的初步结论或主要认识略加梳理和归纳。

一、人口分布格局的变化

通过长时段的考察,我们认为:从总的人口分布格局看,自汉晋至唐中叶以前中国人口分布的重心始终在北方,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这与经济重心的分布是一致的。

隋大业年间,南方人口主要是著籍户口较之六朝时期有明显增长,但这种增长却是很有限的。唐代初年南方人口一度居于优势,那是在黄河流域遭到隋末战乱的严重破坏,大量人口南迁所致,并不足以表明南方的开发业已超过北方。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北方作为人口重心的传统优势第一次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唐以前人口最为稠密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在逐渐失去其原有的优

中国历史上新的人口分布格局始于唐天宝末年,而在中晚唐时期基本完成。

① 《资治通鉴》卷253 僖宗广明元年(880年)六月条下载卢携、豆卢瑑上言。

② 《旧唐书》卷19上《懿宗纪》咸通三年(862年)五月敕。

③ 同上书卷19下《僖宗纪》广明元年(880年)正月制。

④ 详见本卷第五章。

势。中国人口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在此时已显露端倪。

随着唐前期百余年间的恢复和发展,黄河中下游复成为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也仍然是经济中心之所在。与此同时,南方的开发在持续推进,南方人口的增加是大量的,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的上升是明显的,北方在唐前期乃至以往的时代对南方所保有的绝对优势此时已明显减弱。南北方人口大致呈并驾齐驱之势。

安史之乱的爆发,北方又一次遭到巨大破坏。在长期的战乱过程中,北方社会经济基本处于凋敝状态,其间虽然也在不同地区、不同程度上有所恢复,人口也有所回升,但始终未能恢复到往日的景况。而南方却因战乱波及甚少,又有大量北方人户的移入,经济开发继续迈进,人口不断上升,在经济重心逐渐南移的同时,南方人口也逐渐从数量上压倒了北方。

中国历史上的这个新的人口分布格局大致开始于唐天宝末年,而在中晚唐基本完成。黄河中下游地区自秦汉以来的人口重心已不复存在。五代以后南北方人口的发展基本上是按这个趋势进行的。

二、人口地理分布的特征

我们知道,隋唐五代时期及其以往的时代,人口地理分布的一个共同的特征是极不平衡。但也有若干该时段自身的特点。有必要予以通盘性把握。

第一,人口之地理分布乃主要集中于大河流域的平原、河谷地带。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黄河中下游平原、关中平原、太原盆地、临汾盆地、长江下游三角洲、四川盆地、江淮平原及其湘水流域人口都相对稠密,而丘陵、山地、干旱地区以及平原和盆地的缘边地带人口相对稀少。不过,在唐代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在人口重心逐渐南移的同时,南方丘陵、山地及沿海的人口密度也明显上升,其中以今江西、福建、四川等地最为突出。南方丘陵、山地和沿海地带的开发在南朝时期业已揭开序幕,但还仅限于江东一带,而唐代却是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展开。中唐以至宋初,今江西境内

之洪、筠、饶、信、虔、袁、吉、抚、江州,福建境内之福、建、泉、剑、漳、汀等州,以及地处珠江三角洲的广州等人口的剧增即可证明这一点。

第二,从大的区域看,虽然处于诸水流域的平原、河谷地带人口相对稠密,但其间也有很大不同,东北的松嫩、三江和辽河平原、粤南韩江下游的潮汕平原及河套平原、河西走廊等人口相对稀疏,甚至位于秦岭以南的汉中盆地人口也不甚稠密。至于山地、丘陵人口分布的密度则差异更大,比如唐岭南道西部、剑南道南部今滇、桂、黔、川南、湘西诸州郡人户都很稀少,这反映地区开发之间的差异。

第三,东部人口相对稠密,而西部则远为稀疏。按照现代人口地理学划分的方法,由今黑龙江之瑗瑛(今黑河市)向西南至云南之腾冲划线,该线以东约占全国总面积的36%,而人口几占全部人口的90%以上;该线以西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4%,人口占全部总人口的比重还不到10%,即使按唐代的道区来划分,将关内、河东、陇右、剑南、山南道西部和岭南道西部全归于西部人口计算,也仍然远低于东部之河南、河北、淮南、江南、山南东部、岭南东部的人口。当代中国人口东西部密度的重大差异是历史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在汉唐时期我们看到了这个迹象。

第四,人口分布的不平衡还表现在各个具体区域之间。以唐代为例,各道州县均户数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同一道区、甚至同一个州内县均户数相差悬殊,即如中唐以前人口相对集中的河南、河北、关内以及江南、剑南诸道州也都是如此。

总之,通过对此期人口的考察,我们有理由相信人口地理分布的不平衡状况乃是隋唐五代及其以往的时代人口分布的基本特征。

三、人口分布的变动及影响人口分布的诸因素

我们注意到,隋唐五代时期人口地区间的分布,在相对稳定的同时又起伏较大,有时变动甚至很剧烈。某些人户十分稠密的地区甚至短时期急剧减损,成为土旷人稀之地,而一些人户原本稀少

人口地理分布的不平衡状况,是隋唐五代以及以往的时代人口分布的基本特征。

的州县几十年甚至几年间人口成倍增长。魏晋南北朝时期是这样,隋唐时代也是如此,从而形成此期人口分布的另一个显著特征。

假如上述结论无误,我们还有必要指出影响当时人口分布的诸因素。就我初步的理解,除了人所共知的历史因素、人口自然增殖以及自然环境诸如气候、地形、土壤、水源等因素之外,还有以下几点。

其一,必须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尤其是农业经济对前资本主义时代人口分布的重大影响。我们相信当时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与主要的农耕区域是一致的。

比如在唐中叶以前,黄河中下游地区作为经济中心的地位并未丧失,人口最为稠密有它的经济前提。这一区域的实际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限于资料尚无法准确推断,但有迹象表明,至少在唐天宝以前,河南、河北一带仍然是京师粮食输入的重要基地。江淮和四川盆地也是重要的农耕区域,因而人口也相对稠密。而当时处于相对落后的地区,包括江南道西部、南部,岭南大部、剑南南部、山南大部以及西北、东北地区的生产水平有限,粮食缺乏,人口相对稀少。同样,中唐以后北方人口重心的逐渐丧失,又与黄河中下游农耕区域所遭受的破坏密切相关。南方社会经济的开发以及成为“赋入倚办”之区,又与人口比重的上升是成正比的。例如中唐后江西、湖南各州“出米至多,丰熟之时,价亦极贱”^①;“地称沃壤,所出常倍他州”^②。经济发展显而易见,而人口迅速增长又最为突出。

我们当然还看到工商业的发展对人口分布所产生的影响,如唐代城市人户的相对集中远超前代。虽然城市居民中包括大量官吏、士兵、僧侣及城居地主在内,但以工商为职业的人户亦占相当比重。唐代中后期草市的普遍发展,也与商品经济的活跃,附近农民和工商业者来聚的结果有关,这一点下章还将提到。

① 《全唐文》卷 89 僖宗《南郊敕文》。

② 同上书卷 966 大和三年(829年)十月御史台《请令孟瑁兼往洪潭存恤奏》。

至于某些山区、丘陵地带人口的剧增,则与粮食、经济作物面积的扩大以及矿冶的开采密不可分。比如江南道饶州约当隋代的鄱阳郡大业年间仅万户上下,贞观中略同,而天宝年间剧增4万余户,恐与当州银矿的开采相关。《太平广记》卷104“银山老人”条引《报应记》载:“饶州银山,采户逾万,并是草屋。延和中火发,万室皆尽。”本条所载为睿宗延和(712年)中事。我们不知道饶州银山的开采始于何时,据《太平寰宇记》卷107记饶州德兴县之银山出银与铜,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年),“邑人邓远上列取银之利。上元二年(675年),因置场监,令百姓任便采取,官司什二税之,其场即以邓公为名。”则至迟在唐高宗时业已开采,并置场监收税^①。参照上引《报应记》,可以证明那时因采矿来聚的人户是很多的。另据《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唐江南西道之宣、歙、池、江、鄂、饶、虔、袁、信、抚等州即约当今江西、皖南、鄂东一带金属矿产包括金、银、铜、铁、锡等是十分丰富的,同时各该州还是重要的产茶区,如歙州祁门、饶州浮梁之茶名闻四方。唐开元以后这类州郡户口数字的直线上升除与粮食产量的提高之外,亦与植茶的普及和矿冶的开采有关。再如剑南道南部诸州虽多处山区,不易农耕,但由于盐矿和其他金属矿产丰富,或者属于产茶区,因而某些州郡的人口也不算稀疏。总之,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人口分布的影响历历可见。只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工商业与农业相比,对人口分布的影响相对要小一些而已。

其二,政治和军事的影响。从政治方面看,唐皇朝统治者曾以行政手段组织规模不等的移民,如迁移关中之民于洛阳,招募浮客于边地屯垦,徙少数民族人口于内地等,都带有鲜明的强制性的政治色彩。同时,沉重的赋役剥削又迫使农民逃移,从统治重心地区移往统治力量相对薄弱的地区,从人口较密的地区流往土旷人稀之地,因而这类徙民也带有一定的政治性的原因。从军事方面看,隋末唐初、安史之乱和唐末的动荡局面曾造成北方人口的剧减,同时也导致了三次突发性的大规模的人口迁移,由于黄河中下游地

隋唐五代人口的地区间分布在相对稳定的同时又起伏较大,有时变动甚至很剧烈。

影响人口分布的诸因素,除历史原因、人口自然增殖以及自然环境的因素之外,与社会经济的因素、政治和军事的影响也密切相关,这些因素相互影响共同塑造了当时的人口地理。

^① 关于饶州银山收税的情况,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212页有考,兹不拟详述。

区和关中一带是战乱的主要战场,因而北方民户包括官僚士大夫的移入区主要是长江以南相对安定的地区。战争导致人口丧亡,也迫使人口迁移。关于迁移问题,拟以专章讨论。这里只是指出,出于政治和军事因素的人口迁移对人口分布影响甚大,其影响程度有时甚至会超过经济因素。唐代是这样,魏晋南北朝时代长时期的战乱和各个军事集团对人口的强制性迁徙、掳掠,人口聚散无常,同样证实了这一点。

总之,经济、政治、军事诸因素和人口迁移、人口增殖以及自然环境、历史演变等各种因素相互综合、相互影响,共同塑造了当时的人口地理。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人口迁移

本章所要讨论的是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空间移动问题,着重就此期人口迁移的类型包括官府组织的移民,不同人户在不同背景下的自发迁移,迁移阶段、规模、移入区与移出区,以及人口迁移对当时的人口格局所产生的影响予以论列。毫无疑问,在当时的迁移类别中,还包括隋唐王朝对被征服地区的处置和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内徙问题,因与一般的徙民形式有别,加之史学界已对此有所讨论^①,故本卷暂置不论。

第一节 隋代的人口迁移

一、隋代官府组织的移民

总体来看,隋代官府所组织的移民资料不多,此仅据较典型的事例略述一二。较早的一次移民发生在北齐被北周攻灭之后,自邺城移往洛下。《隋书》卷73《循吏·梁彦光传》:

复为相州刺史。豪猾者闻彦光自请而来,莫不嗤笑。彦光下车,发摘奸隐,有若神明,于是狡猾之徒莫不潜窜,合境大骇。初,齐亡后,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

^① 参见樊文礼《唐代鄂尔多斯的人口与经济略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崔明德《唐代西北少数民族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另参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三卷,吴松弟为本卷著者。

移实州郭。由是人情险诋,妄起风谣,诉讼官人,万端千变。彦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之物招致山东大儒,每乡立学,非圣哲之书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之,亲临策试。

此“相州”即邺城(今河北临漳一带),十六国时前燕慕容氏和后赵石氏的首都,东魏、北齐也建都于此,隋称相州或魏郡。据上条《梁彦光传》,北齐灭亡后的这次移民其实分两部分。一是所谓北齐时期的“衣冠士人”大都被迁往关中一带。所言“衣冠士人”应包括故北齐政权的王公百官和望族、士大夫等,即上层统治集团。二是所谓“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技巧”应主要指工匠业作之人,“乐户”也是一种特殊人户,已如前述。此“乐户之家”,疑泛指北齐时名隶太常的乐户和散在诸州郡的乐人、乐工等(如果仅指在邺都的“乐户”则无“移实”之理),这些有特殊技艺的人户与商贩等被“移实州郭”,即一并移往相州(魏郡)。这次人户的迁移当然并非新鲜的举措,将被攻灭地区的“衣冠士人”即上层分子移往统治中心,主要是便于控制,并使之与原有的根据地脱离联系,这种办法早见于秦汉时代,无须多说;而将各类有特殊技艺的人户和商贩移实于“(相)州郭”,或许也是出于便于控制的需要,也有可能是周隋政权力图改变邺城(相州)的城市面貌即使之由原来的政治中心成为纯粹的商业性城市。我们知道,十六国北朝时期的邺城在作为当时之政治中心的同时,工商业活动也是较为繁盛的,周一良先生《读〈邺中记〉》^①一文已有所揭示。北齐灭亡之后,周隋统治集团当不致使这一曾经较为繁盛的城市就此衰落。因此,迁移有特殊技艺的人户和商贩于此仍然有其现实的意义。

与此相类似的另一次迁移是在隋开皇九年(589年)平陈之后,徙陈后主并王公百官北迁长安。《陈书》卷6《后主纪》祯明三年(589年)三月己巳条:“后主与王公百司发自建邺,入于长安。”本条所述甚简,据《建康实录》卷20《后主长城公叔宝》祯明三年(589年)三月己巳条下所云:

隋唐官府移民的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沿用了秦汉时期的传统。

^① 周一良《读〈邺中记〉》,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收于同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后主与王公卿士内外文武百司发自建康,而入长安。隋文诏京城权分人家第宅,以礼接待之,遣使迎劳。使人还奏曰:“后主已下在路,五百余里累累不绝。”文帝叹曰:“一人无良,以至于此”。

又《资治通鉴》卷177隋纪文帝开皇九年三月己巳条所言略同,称:“陈叔宝与其王公百司发建康,诣长安,大小在路,五百里累累不绝。帝命权分长安士民宅以俟之,内外修整,遣使迎劳;陈人至者如归。”据此,知陈亡后北迁长安的王公百官人数众多。但同书所称“陈人至者如归”并非的论,如果说北迁的陈王公百司在关中长安获得安置当然也是事实,但这种迁徙是强制性的,并非自愿北上,因而谓之“至者如归”恐属夸饰之语。这次迁陈故境王公百官于长安,与北周将北齐邺都之“衣冠士人”迁入关内的性质是一样的,目的都在于将被征服政权或地区的上层分子集中控制,削弱或消除他们与本土的联系。

隋文帝统治期间,还曾试图有计划地组织人户的迁徙。《隋书》卷45《文四子·房陵王勇传》载:

上以山东民多流冗,遣使按检,又欲徙民北实边塞。勇上书谏曰:“窃以导俗当渐,非可顿改,恋土怀旧,民之本情,波迸流离,盖不获已。有齐之末,主暗时昏,周平东夏,继以威虐,民不堪命,致有逃亡,非厌家乡,愿为羁旅。加以去年三方逆乱,赖陛下仁圣,区宇肃清,锋刃虽屏,疮痍未复。若假以数岁,沐浴皇风,逃窜之徒,自然归本。虽北夷猖獗,尝犯边烽,今城镇峻峙,所在严固,何待迁配,以致劳扰。臣以庸虚,谬当储贰,寸诚管见,辄以尘闻。”上览而嘉之,遂寝其事。

杨勇上书不具年份,内云“去年三方逆乱”,当指相州总管尉迟迥、郟州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的反叛,这次三总管的反叛不久即被平定,杨坚旋受周禅,并立勇为太子,故勇上书应在开皇初。据本条,隋文帝即位之初便拟解决山东北齐旧境的民户逃亡问题,并准备采取“徙民实边”的办法,迁移民户于北部边塞。当然,这一办法据勇传所言,并未实施。开皇十二年,据说当时由于“户口岁

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于是有人建议将无地或少地的民户“咸欲徙就宽乡”,隋文帝为此曾令诸州来京的“考使”进行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但“竟无长算”,结果是不了了之^①。何以如此?这一问题下文还将讨论。

隋炀帝统治时期,较大规模的移民措施主要是徙户以实洛阳。《隋书》卷3《炀帝纪上》大业元年(605年)三月丁未条:

诏尚书令杨素、纳言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营建东京,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实之……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②

据本条,大业元年徙民以实“东京”者主要是两类人户。一是散在各地的数万家富商大贾。这些“富商大贾”是按“家”计算的,看来不是单纯的行商或坐贾,其人户多达“数万家”,假如每“家”按5口计(实际上,被称为“富商大贾”者必然家口众多,户均必不止5口,此仅言概数而已),将是个很大的数字。二是洛州(豫州)城郭的居民,应多为工商户或城居地主等。不仅如此,据杜宝《大业杂记》所载:“大业二年五月,敕江南诸州科上户分房入东都住,名为部京户。六千余家”;又大业三年十月条:“敕河北诸郡送工艺户陪东都,三千余家,于建阳门东道北口十二坊,北临洛水,给艺户居住。”这里所说河北诸郡送工艺户三千余家“陪东都”,意思是明白的,但前条所说的“部京户”,指谓不明,疑此“部”字为“陪”字之讹。据称这六千家“部(陪)京户”是由江南诸州的所谓“上户”中科配而来,应该是当地的富室或大户。如此众多的来自各地的富商大贾、“工艺户”、“上户”移居洛京,意味着此时的洛京不仅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当时最为繁盛的商业中心。

隋代的官府移民中值得一提的还有所谓“配防”,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移民措施。“配防”与当时的刑法相关,我们可以稍加探

① 见《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资治通鉴》卷180隋纪炀帝大业元年(605年)三月丁未条下称:营建东京“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徙洛州郭内居民及诸州富商大贾数万户以实之”。隋纪作“豫州”,据《隋书》卷30《地理志中》:“河南郡,旧置洛州,大业元年移都,改曰豫州。”则《资治通鉴》未用大业元年之改称,仍径称“洛州”。名异而实同。

寻。《隋书》卷 25《刑法志》云：

（开皇）十三年，改徒及流并为配防。

按“徒”及“流”，并为古代及隋开皇新律刑名之一。《刑法志》称：开皇元年诏高颉、郑译、杨素等人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曰流刑、三曰徒刑、四曰杖刑、五曰笞刑。又称流刑有三：

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①。应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应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今存之隋律甚简，某些律文的规定难以推断，但隋唐律令有密切的渊源关系，虽有所增删，而纲要略同。正如程树德《九朝律考》卷 8《隋律考序》所说：“是今所传唐律，即隋开皇律旧本，犹之南齐永明律全用晋律张、杜旧本也。”^②因而以唐律证之，隋律之若干内容可以由此获得解释。《唐律疏议》卷 3《名例律》犯流应配条：“诸犯流应配者，三流俱役一年。”《疏议》云：“犯流，若非官当、收赎、老疾之色，即是应配之人。三流远近虽别，俱役一年为例。”据此，流刑应配者即在服刑期间从事特定的役作，是为加役流。《刑法志》又言：

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唐律疏议》卷 1《名例律》徒刑五言唐之徒刑期限与此同，《疏议》引《周礼》云：“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卷 3《名例律》犯徒应役家无兼丁条，《疏议》云：“应役者，谓非应收赎之人，法合役身。”则徒刑历来有役作的规定。隋志虽未明言，但亦理应如此。

隋开皇律徒、流两刑加役之役目不明，大致主要为“居作”之役。《大唐六典》卷 6《刑部尚书》其应役则皆配居作条注云：

“配防”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移民措施。

① 《资治通鉴》卷 175 陈纪五宣帝太建十三年（即隋开皇元年）载隋开皇新律有云：“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此与隋志有异。

②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 1988 年重印本，第 425 页。

在京,送将作监,妇人送少府监缝作,外州者供当处官役,及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犯流应任居作者(此句据近卫本),亦准此。妇人亦留当州缝作及配舂。^①

据此,“居作”之役所包含的役目是十分广泛的。但在隋开皇初年,我们已见有配防之事。《隋书》卷76《文学·孙万寿传》:

高祖受禅,滕穆王引为文学,坐衣冠不整,配防江南。行军总管宇文述召典军书,万寿……为五言诗赠京邑知友曰:“贾谊长沙国,屈平湘水滨,江南瘴疠地,从来多逐臣。”

此在高祖受禅时,已有配防之例。同书卷53《史万岁传》:

尔朱勣以谋反伏诛,万岁颇相关涉,坐除名,配敦煌为戍卒。

按尔朱勣谋反事,隋纪失载。检《北史》卷73《史万岁传》:“尉迟迥之乱,万岁从梁士彦击之……开皇初,大将军尔朱勣以谋反伏诛,万岁颇关涉,坐除名,配敦煌为戍卒。”则事在开皇初年。又《隋书》卷74《酷吏·庾狄士文传》:

高祖受禅……寻拜贝州刺史……法令严肃……至州,发谪奸隐,长吏尺布升粟之赃,无所宽贷。得千余人而奏之,上悉配防岭南。亲戚相送,哭泣之声遍于州境。至岭南,遇瘴疠死者十八九,于是父母妻子唯哭士文。士文闻之,令人捕捉,挝捶盈前,而哭声弥甚。

《北齐书》卷15、《北史》卷54《庾狄干传》附士文事迹与此略同,均言士文出刺贝州,发谪奸隐、配防岭南在高祖受禅之后。

参照上引诸条可以知道:其一,早在高祖开皇初年,即以犯徒、流之罪人发配边州镇戍防遏,名为“配防”,此乃沿袭秦汉以来的传统;其二,配防之区域一是西北边地,主要是敦煌,那时河西之地尚有一部分为吐谷浑所据,故配所未能及之;其三,江南和岭南为隋所控制的地区(那时尚未平陈,江东包括闽中一带不为隋有)。

^① 此引《大唐六典》,据广池学园本。

但配防之法此时在徒、流两刑中并未普遍行用。至开皇十三年,据上揭《刑法志》所说,“改徒及流并为配防”,自此之后,配徒、流罪人镇戍防戍大致已法典化、普遍化了。配防的区域与开皇初大致相同,只是因隋之版图的变化与边境形势的需要而有所扩大。我们不妨再征引几例。《隋书》卷 62《柳彧传》:

及(杨)秀得罪,杨素奏彧以内臣交通诸侯,除名为民,配戍怀远镇。行达高阳,有诏征还……杨素奏彧心怀两端……坐徙敦煌。

检卷 2《高祖纪下》,事在仁寿二年(602 年)十二月,怀远镇属燕郡,今沈阳西北一带。同书卷 56《薛胄传》:

(汉王谅作乱并州)朝廷以胄怀贰心,锁诣大理……胄竟坐除名,配防岭南,道病卒。

此是仁寿末、大业初年事。同书卷 50《李安传》:

(李安)少子孝恭,最有名。(安弟)愬后坐事除名,配防岭南,道病卒。

同书卷 57《薛道衡传》:

后坐抽擢人物,有言其党苏威,任人有意故者,除名,配防岭表。

以上两条据本传均为高祖末年事。又同书卷 65《吐万绪传》载炀帝大业间:

有司奏绪怯懦违诏,于是除名为民,配防建安。寻有诏征诣行在所,绪郁郁不得志,还至永嘉,发疾而卒。

建安即建安郡,今福州一带,永嘉即永嘉郡,今温州、永嘉一带。又同书卷 83《西域·吐谷浑传》载炀帝破吐谷浑:

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

隋代“配防”的区域,随着版图的变化与边境形势的需要而有所扩大。

按《食货志》载隋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并积石镇等，“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知此亦属配防。又同书卷 73《梁彦光传》载彦光子文谦，炀帝时不觉杨玄感反事：

坐是配防桂林而卒。

由上揭各条可知，自开皇十三年之后以至大业年间，徒、流两刑配防之地区，南至岭南包括永嘉、建安等广大地区，东北及于燕郡、辽东一带，西北及于敦煌、西海、鄯善、河源、且末等边郡。

当然，开皇十三年以后，徒、流两刑罪人虽原则上“并为配防”，但并非唯一的处置办法，我们还看到部分徒、流之人并未一例配防。《隋书》卷 25《刑法志》载：

大理掌固来旷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宽……又告少卿赵綽滥免徒囚……旷因免死，配徒广州。

来旷，《隋书》无传。本条置于开皇十七年之后，径称“配徒”，不言“配防”。又同书卷 73《王伽传》：

开皇末，为齐州行参军，初无足称。后被州使送流囚李参等七十余人诣京师。时制，流人并枷锁传送。伽行次荥阳，哀其辛苦……悉脱其枷，停援卒，与期……舍之而去。流人咸悦，依期而至，一无离叛。

此送流人于京师，或以其从事“居作”之役。同书卷 47《柳机附述传》：

及炀帝嗣位，述竟坐除名，与公主离绝，徙述于龙川郡。公主请与述同徙，帝不听，事见《列女传》。述在龙川数年，复徙宁越，遇瘴疠而死。

龙川及龙川郡，今广东龙川一带；宁越指宁越郡，今广西钦州一带。此称流徙，亦不言配防。类似的例子还见于《隋书》卷 52《贺若弼传》、卷 59《炀三子齐王暕传》，卷 76《文学·王胄传》、卷 80《列女·襄阳王恪妃传》等等。表明自开皇十三年（593 年）以后，徒、流之人虽原则上“并为配防”，却不是唯一的途径，在京师或外州流

徙地从事居作之役者仍不乏其人。然而,就其流徙和从事“居作”之地域来看,除在京师者外,大致与“配防”之人相当,主要在缘边地带。

如上所说,隋开皇十三年改徒、流两刑之罪人并为配防,但配防之法早在开皇初年业已行用。开皇十三年之后,这种处置办法进而法典化、普遍化,却非唯一的路径。徒、流两刑居作之役仍然存在。无论徒、流之改为配防,或者继续从事役作(除在京师者外),其流移、镇防之区域大致相当,主要在岭南、东北、西北之缘边地区。这类人口为当时相对落后的未开发或半开发地区提供了现成的劳动力,在某种程度上充实了缘边州郡的人户^①,同时也是隋边州镇戍防遏和屯田开置的一支力量。类似的办法到了唐代继续沿用^②,详见下文。

“配防”在某种程度上充实了缘边州郡的人户。

另外,隋代的官府移民中还有一种所谓“移民就食”的方式,如《隋书》卷2《高祖纪下》开皇十四年八月辛未条:“关中大旱,人饥,上率户口就食于洛阳。”^③此类“就谷”的办法,在以后的唐代前期事例尤多,此无须多举。

二、隋代民户的自发迁移

隋代民户的自发迁移大抵出于以下背景:一是灾荒之年的流徙;二是赋役压迫或土地兼并下的逃亡;三是战乱所致的逃移。这里也可略举几条。

关于当时赋役压迫和战乱背景下的民户流移,前举《隋书》

① 此点在唐代更为明显,《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犯流应配条,规定流人徙边:“妻妾从之,父祖子孙欲随者,听之。移乡人家口,亦准此。”并规定:“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满及会赦免役者,即于配处从户口例”,只是“反逆缘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限”。又《大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郎中员外郎条流刑下规定:“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后编所在为户。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据此,流人可带其家口甚至乡人同移徙所,编户居住,这里包含统治阶级增户实边的意图在内,在某种程度上充实了缘边州郡的人户。推测隋代亦应如此。

② 关于唐代配流、配防的具体内容及其客观影响,参见冻国栋《唐代有关徙民的限令与官府所组织的移民》,《河北学刊》1992年第1期。另参本章第二节。

③ 《北史》卷11《隋本纪上》略同。

对于“移民就食”或“移民就谷”的方式，在移民史上的意义不可过高估计。

卷45《文四子·房陵王勇传》业已提到，那是周末隋初时事，隋文帝拟采取移民的办法予以解决。此事当然未见实施。以后民户逃亡的情况仍见记载，如前章所述《隋书·皇甫诞传》载，开皇末“上以百姓多流亡，令诞为河南道大使以检括之”^①。此期百姓“多流亡”的具体原因不明，或许是由于赋役繁重，也可能是由于“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②所致。至于灾荒之年民户的流徙，历代皆有，隋朝所立“社仓”（义仓）最初即是赈给灾民、以备凶年^③，防止民户流移之举。

隋代较大规模的人口的自发流移，大体是在隋末。迫于赋重役勤的民众或走上反抗的道路，或流亡他乡包括缘边部族或地区，有的已成为流移地事实上的居人^④。

以上简要说明了隋代人口迁移的基本情况。大致而言，当时官府所组织的移民，较突出的是迁移诸色人户于当时的统治重心。一是便于控制被攻灭地区的上层分子；二是充实京师的人户特别是工商业人户。目的在于使京师一带作为政治中心的同时，也使之成为经济主要是商业经济的中心。另一种情况则是力图解决当时的流冗问题和土地不敷分配的问题，但似乎朝廷只有某种设想却未竟实施。此外，所看到的则是“配流”这种与刑法相关联的特殊的官府移民。“配流”的区域主要是岭南、东北、西北之缘边地区。这类人口为当时相对落后的未开发或半开发地区提供了现成的劳动力，在某种程度上充实了缘边州郡的人户。至于也属于官府移民方式之一的“移民就食”的方式，多属灾荒之年的临时措施，与长时段的人口变动关系不大。就隋代民户的自发迁移而言，也有多种情况，大体多与赋役压迫、灾荒和战乱相关，这与以后的唐代并无大别。

① 《隋书》卷71《皇甫诞传》。

② 同上书卷24《食货志》。

③ 同上书卷24《食货志》；《通典》卷12《食货典·轻重门》义仓条。

④ 《资治通鉴》卷196唐纪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七月条载陈大德使高丽事。参见本卷第三章。

第二节 唐代的官府移民

一、唐代的“乐迁”政策及其变化

唐皇朝与中国古代社会其他的历史时期大致相似,为了有效地控制其治下的人民,以保证赋役征发有充足的来源,通过完整而严密的籍账制度、“五保”制度等将民户牢固地控制起来,并以种种严格的法令条文限制人民的迁移,因而原则上民户的自发迁移乃是非法的行为。只是在法令特定的范围内,可作有条件的迁移。本节所讨论的乃是这种被当时官府称为“乐迁”之制的实质及其变化问题。

所谓“乐迁”之制,其实即是对民户迁移的限令。《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唐令有云:

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九将此置于开元七年(719年)令。据本条,作为人户迁移的前提条件,其一是从“狭乡”迁往“宽乡”亦即“移狭就宽”,其二是居边远地区者可迁于统治中心地区,其三是从役轻之地可迁入役重的地区。

对于“狭”与“宽”的解释,《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占田过限”条引《唐令》称:

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大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和《通典》卷2《食货·田制下》录唐开元令,与此略同,《新唐书》卷51《食货志》录唐田制亦称:“田多可以足其人者为宽乡,少者为狭乡。”则“狭”与“宽”的区别,主要根据均田制下给授土地面积的多寡而定。

我们知道,早在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年)颁行均田令时,即有“地狭之处”和“地足之处”的区别,并规定“乐迁者听逐空荒,

唐代“乐迁”之制的实质,是对民户迁移的严格限制。

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①。北齐文宣帝天保八年(557年)曾“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范阳宽乡以处之”^②。《隋书》卷24《食货志》开皇十二年(592年)条下称:“时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由此可知,唐令中所言移狭就宽,乃是老早就有的规定。

《大唐六典》同条又云:

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

这里复强调两京畿内诸州和有军府州的民户不得随意迁移。对于京畿之民的特殊限制,毫无疑问主要是为了保证统治中心地区赋役剥削有足够的来源,以利形成“举重驭轻”的局面^③。这是继承汉代以来的方略。

众所周知,早在西汉前期,汉高祖、文帝乃至景帝均相沿奉行“实关中”的政策,多次迁徙各地大族及民户于关中,而对关内人口的外徙却严加限制。周、隋两代复以关中为统治重心,亦同样推行这一政策。前已提及,周灭北齐之后,曾将齐都邺城“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移实州郭”^④。隋开皇九年平陈之后,徙陈后主并王公百官北迁长安,据称“大小在路,五百里累累不绝”^⑤。迁入关中的人数之多可以想见。当然,这类迁入的人户大都是被征服地区的贵族官僚,他们的迁入无疑加剧了移入区即关中地区原有的土地不足的状态^⑥。据上举《隋书·食货志》称,

对京畿之民的特殊限制,是为了保证统治中心地区赋役征发有足够的来源。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通典》卷2《田制下》略同。

③ 参见朱雷《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④ 《隋书》卷73《梁彦光传》。

⑤ 《建康实录》卷20《后主长城公叔宝》祯明三年(589年)三月己巳条;《资治通鉴》卷177隋纪开皇九年三月己巳条略同。

⑥ 关中地区土地不足,早在隋初即已如此。《隋书》卷40《王谊传》载,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贍,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为王谊驳议未行。据唐长孺先生考证,隋初户口滋多,民田不贍的地区主要是在关中,亦即故北周旧境。见其《读隋书札记》,收于《山居存稿》。

开皇十二年,京辅、三河(即河东、河内、河南)之地人口已成爆满之势,到了“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的程度。关中一带土地关系如此紧张当然和北周以来“功臣之地”的不断扩大大有关,但户口持续增长也是事实。《隋书·地理志》载雍州下辖 28 郡,多达 1017925 户,雍州之境虽包括广大的关中、陇右地区,但应以关内为主,仅京兆、冯翊、扶风三郡即有近 50 万户。这还仅仅是著籍户数,不登于官籍的浮游人口尚不在内,可见《食货志》所言不虚。隋文帝是否取“徙就宽乡”之议,不见记载,观《食货志》下文,似未实行。

唐初关中一带人户有所减少,但贞观十三年(639 年)仍有 398066 户,1744628 口,京兆、同、华三州府即有近 30 万户,1244166 口。玄宗开元年间关内道户数多达 710352 户,京兆、同、华三州府即占 45 万余户^①。这仍然只是登于官籍的户口数,人户之众与隋代相若。而关中地区长期以来又是大土地所有制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因而均田制下的农民受田不足的现象是很严重的。唐太宗贞观十八年至京兆府新丰县之零口,“(见)村落逼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诏雍州录尤少田者给复,移之宽乡”^②,则零口之地受田严重不足,自属“狭乡”无疑。

受田不足的当然不止零口一地,敦煌所出《唐(七世纪后半?)判集》^③(P·3813)行 38 至行 40 载:

奉判:雍州声称地狭,少地者三万三千户,全无地者五千五百人。每经申请,无地可给,即欲就迁宽乡,百姓情又不愿。其人并是白丁、卫士,身役不轻。若为分给,使得安稳。

据此,雍州百姓不仅受田普遍不足,而且有相当部分完全没有授予

① 参见《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

② 《册府元龟》卷 42《帝王部·仁慈门》,同书卷 113《帝王部·巡幸二》。此“零口”又作“灵口”,据朱雷考订,应以“零口”为是,参见上揭《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

③ 此件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定名为《唐(七世纪后半?)判集》,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定名为《文明判集残卷》,乃据行 165“方今文明御历”句而来,但判集所述多为唐初时事,是否可定为《文明判集》尚待进一步探讨,今姑从池田说。

土地。

关中地区既是人户殷繁之地,百姓受田多不足数,为何还在法令中严加限制?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封建中央政权赋役的征发,同时也为了使京师地区有足够的兵源。前举《大唐六典》文规定“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唐折冲府主要分布在关中一带,因而对有军府之州民户的迁移严加限制也正是为了保证拱卫京师兵员的征发。《唐会要》卷84《移户》载:

贞观元年,朝廷议户殷之处,听徙宽乡。陕州刺史崔善为上表曰:“畿内之地,是谓殷户,丁壮之民,悉入军府,若听移转,使出关外,此则虚近实远,非经通之议。”其事遂止。

根据崔善为的意见,畿内虽然人多户殷,但是“丁壮之民,悉入军府”,即京畿之地的“丁壮”是府兵制下的主要兵源。由此他不同意徙京畿之民于宽乡的主张,认为如果听任民户徙于宽乡,会形成“虚近实远”的后果,这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来考虑是不妥当的,与“举重驭轻”的既定方略是不吻合的。这次徙民的建议当然没有实施。前举《唐(七世纪后半?)判集》在提到雍州地狭,多有少地或无地的民户,“即欲就迁宽乡”之后又称:

长安厥田,旧称负瑯。至如白丁、卫士,咸曰王臣,无地少田,并皆申请。州宜量其贫富,均彼有无。给须就彼宽乡,居宅宜安旧业。即欲迁其户口,弃彼粉榆,方恐楚奏未穷,越吟思切,既乖宪纲,又悞人情,公私两亏,窃未为允。

判文大致是说,无地少田的白丁、卫士因为同属“王臣”当然可以申请,当州也应据其贫富,以均有无。但是,如果同意把他们迁到宽乡去,势必会“楚奏未穷,越吟思切”,也就是说会引起连锁反应,从而有背唐皇朝所谓“乐迁”之制中“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的既定原则。这里进一步表明对畿内人民的严格控制,即便是无地少田,也不准迁往畿外,因而“居狭乡者,听其从宽”这一规定,至少对畿内诸州来讲是一句空文。

对京畿之民的严格控制,大致在玄宗开元时期逐渐宽弛,这可以从官府对逃户的处理办法中获见一二。我们知道,唐初对逃人

的政策是十分严苛的,逃户一经检括,原则上是一律勒归本贯。证圣元年(695年)李峤上表曾提出变通办法,凡“逃人有绝家去乡,离失本业,心乐所在,情不愿还,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主张“殷富者令还,贫弱者令住”^①。这是针对所有逃人包括关辅在内的变通办法。但是李峤的建议在当时似未被采纳,直到长安三年(703年)的“括浮逃”之举才规定浮逃户在他乡有田、本地无业的条件下容许留居他乡^②。这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逃亡的禁令。以后在玄宗开元九年(721年)二月丁亥制文^③中也依然遵循这个办法。这个变通办法当然是证圣元年李峤建议的被采纳,但似乎不包括京畿之民在内。根据《唐会要》卷85《逃户》录开元十八年裴耀卿的上疏:

窃见天下所检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已外,便令所在编附,年限向满,须准居人。

所谓“两州”应指京兆府和河南府。这里说得很清楚,得以“所在编附”者不包括京兆和东都的逃人,他们仍需“两州计会”后勒归本贯。

对京畿之民的严格控制在唐开元年间已逐渐松动。

对京畿逃人放宽禁令,不须勒归本贯始见何年,虽不十分明确,但至迟在开元二十一年已经不遵旧规。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开元廿一年正月至二月西州都督府堪问蒋化明失过所事案卷》所载蒋化明,先是京兆府云阳县嵯峨乡人,为郭林驱馱,至北庭“括客,乃即附户为金满县百姓”^④。说明至少在开元二十一年已打破京畿逃人一律勒回原贯的禁令。据考,制成于开元年间的乙种《燕子赋》载,雀儿恐吓燕子括浮逃事时,燕子毫不在乎,竟然拍手笑说:“原贯本京畿,生缘在帝乡”,完全不理睬雀儿的恐吓^⑤,也可证开元年间对京畿逃人政策的转变。

① 《唐会要》卷85《逃户》证圣元年条。

② 参见吾师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

③ 《册府元龟》卷63《帝王部·发号令二》。

④ 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

⑤ 参见朱雷《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

这一点从唐皇朝对户立“两贯”的处理办法中也可获得证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 22《户口版图》引唐《户令》云：

先有两贯者，从边一州为定，次从关内为定，又复从军府州定。即俱是边州关内，俱军府州，从先贯为定。

白氏六帖虽然成书较晚，但所录律令格式多为唐代前期。据本条《户令》，民有两贯者，先看其两贯属何地区，若有一贯属边州，则以边州为准，其次以关内为准，再次以有军府州为准。如果两贯各属边州、关内并都属有军府州者，则根据其原属的籍贯为准。这里表明对边州、关内、有军府州民户的迁徙限制较为严格，与前举《大唐六典》文的基本精神略同。

大致自开元中期以后，对于畿内之民迁移外州主要是边州的禁令已经放宽。《文苑英华》卷 529 王翰《对两贯判》，判文称：

甲先有两贯，一延州，一属鄯州，为定。甲诉云：“先属延州。”^①

判对云：

人户平分，文昌之旧也，边郡以实，先王之制也。甲无一德，遂编二贯，礼不忘本。延州密迹于京毂，武以戒严；鄯府远邻于河县，详其动静。徇欲兹深，违之则苦，从之则乐。

延州，今陕北延安，唐属关内道，鄯州今青海乐都，属陇右道（有临洮军），因延州“密迹于京毂”即属于畿内之州，鄯州“远邻于河县”，自属于边州。

按照王翰的意见，某甲贯以鄯州为定，是正确的，这合乎“边郡以实”的“先王之制”，但贯于延州，又表示他“礼不忘本”，因而也不算错，基本上是一个折中的主张。

王翰，《旧唐书》无传，《新唐书》卷 202《文苑中》本传称：张说为相，召为秘书正字，擢通事舍人，罢相后，出为汝州长史。据两唐书《张说传》，罢相在开元十四年。另据徐松《唐登科记考》卷 5 王

^① 《全唐文》卷 355 略同。

翰条,景云二年(711年)登进士第,开元二年复中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手笔俊拔两科^①。王翰对判的时间具年不详,我想大致在景龙末至开元初。对判的依据可能是参考了早先李峤和长安三年(703年)对逃人的变通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文苑英华》卷529又录阙名氏的《对两贯判》,判文的设问与前件全同,判对却明确说道:

甲关西男子,陇水游客,从沙塞之荒泽,弃田园之故乡,先为流民,近为编户,同狡兔之三穴,匪王人之一心……以鄯州临戎,人稀地广,留实边户,公利实多。割近畿之有余,助遐陬之不足,依省为定,又何可疑?若从诉端,诈道滋蔓。^②

显然,这个判对于王翰相比就更为明确了。他认为鄯州属临戎边州,人稀地广,因而“割近畿之有余,助遐陬之不足”是没有疑问的。

唐代举子试判多以当代实事或取经史中有争议的事件命题命判,上举两个判题都是事实,针对“两贯”的处理办法设问。从对判的内容看,一种意见是肯定的,即割畿内或近畿之户于边州是合乎情理的;另一种看法虽然折中,但也倾向于以边州为定。这种判对决不是举子的信口开河,恰恰反映了唐代对两贯的处理办法不再拘泥“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的旧规,而这个变化与对逃人的处理办法一样始于开元时期。

对畿内人户控制的松弛反映了唐王朝对畿内逃亡日趋严重的现状的默认,也反映了对全国范围内浮逃户政策的转变。

我们还要提到对边州和有军府州民户迁移的处置问题。《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迁徙》引唐《户部格》又云:

非缘边州及侧户千里内军府州百姓,欲于缘边州府附户居住,并听于本管计会,具申所由司,准丁授田,给复十年。有事于本州防御,不须差外征镇。自此为格。

据本格所言,两类户口可迁移到缘边州居住,一是原不属缘边州的

对“畿内”人户控制的松弛,与唐王朝对全国范围内浮逃户政策的转变是一致的。

^① 《新唐书》本传谓“复举直言极谏”,“又举超拔群类”。

^② 《全唐文》卷979略同。

百姓,一是邻近缘边州千里之内的军府州百姓。他们如果想迁移到缘边州府附户居住、并听,只须向原居住地之州县申请,由州县“计会”后,申报有关上级官府即可。所附之缘边州府便可对其按丁授田,免除十年的赋役。如边州有军情时可于当州防御,不须差往外地征镇。这乃是鼓励内地民户迁移边州的政策。

至于哪类是边州,《唐律疏议》卷28《捕亡律》“在官无故亡”条引《户部式》有云:

灵、胜等五十九州为边州。

《疏议》下又云:“此乃居边为要,亡者加罪一等,谓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显而易见,此边要之州同“畿内”诸州一样是统治阶级严加控制的地区,边州品官以上亡者乃加罪一等,一般百姓的逃亡处罚自然更重。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方允许边州民户于内地附籍。前揭《唐(七世纪后半?)判集》行156至行171录有相关事例^①,摘引如下:

156 奉判:宋里仁兄弟三人,随日乱离,各在一所,里仁贯属甘州,弟为贯属鄆县,美

157 弟处智贯属幽州。母姜元贯扬州不改。今三处兄弟,并是边贯,三人俱悉入军,

158 母又老疾,不堪运致,申省户部听裁……

(中略)

160 昔随季道销,皇纲弘紊,四溟波骇,五岳尘飞,兆庶将落叶而同飘,

161 簪裾共断蓬而俱逝。但宋仁昆季,属此凋残,因而播迁,东西异壤。遂使

162 兄居张掖,弟住蓟门;子滞西州,母留南楚。俱沾边贯,并入军团。各限宪章,

163 无由覲谒……

^① 见P·3813号《唐(七世纪后半?)判集》,录文见前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320页。

(中略)

165 方今文明御历,遐迹义安,书轨大同,华戎混一。唯兄唯弟,咸曰王臣;此州彼州,

166 俱沾率土。至若名沾军贯,不许迁移,法意本欲防奸,非为绝其孝

167 道。即知母年八十,子被配流,据法犹许养亲,亲歿方之配所。此则意存

168 孝养,具显条章,举重明轻,昭然可悉。且律通异义,义有多途,不可

169 执军贯之偏文,乖养亲之正理。今若移三州之兄弟,就一郡之慈亲,庶子

170 有负米之心,母息倚闾之望,无亏户口,不损王徭,上下获安,公私允惬。移

171 子从母,理在无疑。

(后略)

判文提到宋里仁兄弟三人,原贯扬州,隋(本件原文作“随”)末大乱,四处播迁,里仁贯属甘州,两弟分别贯属鄠县和幽州,俱入军府。母姜氏原贯扬州不改。因母年老多病,“不堪远致”,特申户部请求合贯。

判称:三人“俱沾边贯,并入军团”,按规定是不得迁移的,但考虑到有军府州不得迁移的原则主要是为了所谓“防奸”,而非绝其孝道,因而“不可执军贯之偏文,乖养亲之正理”。最终判准“移子从母”,里仁兄弟得以由“边贯”、军府之州迁往扬州原籍。

按本判述宋里仁兄弟“俱沾边贯”似有误,里仁弟宋为贯属鄠县,应属京兆府(今陕西户县),不应列入边贯。尽管判文前后有抵牾之处,但宋里仁兄弟同为“名沾边贯”是没有问题的,按通例,都是不得随便迁移的。之所以判准合贯,乃是特例,主要是所谓“移子从母”以尽孝道。一般情况下是不准由边州或有军府州迁至内地或无军府之州的。至少在府兵制破坏之前,我们未见到这个禁令的宽弛。

如上所述,可见唐皇朝所谓“乐迁”之制,亦即限制人户迁移的

对边州和有军府州人户的迁移“禁令”,除个别“特例”外,基本上未见松动。

法令条文是十分严格的。这种限制重点在于畿内、有军府州和边州的人户,目的是保证统治阶级有充足的赋税和徭役(包括兵役)的来源,当然也有充实边州人户的意图在内。对畿内人民迁移的限令大致在开元年间已经宽弛,这与对逃户的新的处置办法是一致的。对有军府州民户的迁移在府兵制破坏以前未见有松缓的迹象,法令只允许邻近缘边州千里之内的军府州的百姓可移至缘边州府附户居住,某种特定条件下如“移子从母”以尽孝道可以判准合贯,一般不得自行迁移,因而《大唐六典》所录开元七年令中所谓“居远者,听其从近”乃是一纸空文。事实上有军府州人民的逃移始终存在,“畿内”是军府最为集中的地区,逃移最多的也就是“悉入军府”、“身役不轻”的所谓“丁壮之人”,那是禁令所无法限制的。

二、唐代官府移民的几种类型

唐代的“乐迁”之制,如上所说乃文饰之语,其实质在于以种种条件限制民户的迁移。不过,另一方面,唐统治集团在严格限制人户自行迁移的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推行过若干有组织、有目的的移民措施。为与民户的自发迁移相区别,我们不妨称这类移民为官府所组织的移民。

根据现有史籍记载,这类官府所组织的移民资料十分有限,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首先是所谓“移狭就宽”,即将“狭乡”的民户迁往地广人稀的“宽乡”。唐代有关这种形式的徙民较早的一次见于上述贞观十八年(644年),唐太宗幸零口之后,诏“雍州录尤少田者,给复,移之宽乡”。但移往何处、移去多少民户,不明。估计数字可能不会太多,只有零口一地。

第二次见于武后统治时期。《文苑英华》卷464天授二年(691年)七月九日《翰林制诏·置鸿、宜、鼎、稷等州制》^①有云:

(前略)其雍州旧管及同、太等州,土狭人稠,营种辛苦,有情愿向神都编贯者宜听,仍给复三年,百姓无田业者,任其所

^① 《唐大诏令集》卷99和《全唐文》卷95武皇后《置鸿、宜、鼎、稷等州制》同。

欲,即各差清强官押领,并许将家口自随,便于水次^①量给船乘作,船次进发至都,分付洛州受领,支配安置讫,申录奏闻……其有诸州人或先缘饥岁,流宕忘归,或父兄去官,因循寄住,为籍贯属,恐陷刑名,荏苒多时,未经首出,卫士杂色人等,并限百日内首尽,任于神都及畿内怀、郑、汴、许、汝等州附贯,给复一年,复满便依本番上下。其官人百姓有情愿于洛、怀等七州附贯者亦听。应须交割及发遣受领,并委本贯共新附州分明计会,不得因兹隐漏户口,虚蠲赋役。

据本制文,武后天授二年的这次迁徙包括两类人户和两类地区。一类是关内雍、同等州,因土狭人稠,土地不敷分配,因而有“情愿向神都(洛阳)编贯者宜听”,这些人户可获得三年优复,无地少田者也可以携带家口,一同迁往洛州,由官吏押领,分付洛州加以安置。另一类是诸州逃户和“父兄去官,因循寄住,为籍贯属”的寄住户以及“未经首出”的卫士杂色等,准许在百日内自首,然后可于神都及都畿之内的怀、郑、汴、许、汝等州附贯。

可能就在制书下达的半个月之后,自关中和陇右诸州迁徙了数十万人户于洛阳。《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迁徙门》武后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条下载:

徙关外雍、同、秦(秦)^②等七州户数十万以实洛阳。

本条又见《唐会要》卷84《移户》和《旧唐书》卷6《则天皇后纪》。册府、会要所载偶误,雍、同并属关内道,只有秦州属陇右道,将雍、同并称“关外”显然不通。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迁洛的地区不限于关内,陇右诸州例如秦州也有若干民户迁往洛阳,他们大都是来自招募的“乐住之色”。《全唐文》卷272徐坚《请停募关西户口疏》记有云:

窃见关西户口,负募赴都,圣旨含宏,不言差送。是以乐

① “便于水次”四字,《文苑英华》原文作“便以次”,据《唐大诏令集》径改之。

② 《册府元龟》原文作“秦”,《唐会要》卷84《移户》同一记事作“秦”,以会要为是,今据改。

住之色，数万余家。受使之人，苟徼劳效，务选高户，抑此陪郭。然高户之位，田业已成，安土重迁，人之恒性，使者强送，僂俛进途。

按照徐坚所说，关西户口应募“赴都”者有数万余家，他们都是无地少田的“乐住”之人，但是负责领送的官吏却不遵“圣旨”，专选高户东迁“陪郭”。而这些“高户”大都在本乡拥有田业，不愿迁移，使者却强制差送，徐坚认为有失妥当。武后是否采取徐坚的建议，停止招募关西户口东迁洛阳，不见记载，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东迁的户口中包括一部分陇右人口在内，不过应以关内居多。

此外我们还看到，也就在这次迁移关内、陇右人口赴东都之前，洛阳已有不少来自关内雍、同等州的工商户。上举徐坚上疏中又言：

雍、同等州，先有工商户在洛者甚众，令检括，兼简乐住之人，微有资财情愿在洛城者，并酬其宅铺之地，令渐修立。则洛阳不少于邑户，黎庶得安于本业。

徐坚上疏时间同为天授二年，按疏文来看，早在招募关内户口赴东都之前，已有大量雍、同等州的“工商户”居住在洛阳。因此，徐坚主张对这些工商户应加以“检括”，凡是稍有资财而又乐住洛阳者，给予宅铺之地，让他们自行修营，不要再让他们迁走了。这样加上关内、陇右新迁来的户口，洛阳邑下之户不仅不会减少，又都能得到安顿。

参据以上诸条可知如下几点。

其一，洛阳一带经过隋末战乱，人户减耗相当严重。魏徵在贞观六年上《谏封禅事》所说伊、洛以东之地“茫茫千里，人烟断绝”^①的状况，直到武后时期仍未有多大恢复。洛阳一地即可接纳来自关内、陇右数十万户口，表明这里还是地广人稀之区。虽然这次迁徙包含着武则天充实“神都”邑下之户的意图在内，但洛阳人户寡少也是一重要因素。

^① 吴兢《贞观政要》卷2。

其二,属于都畿道的怀、郑、汴、许、汝等州是隋末的主要战场,人户同样稀少,可能也直到武后时期,这里仍属“宽乡”之列,因而可以使众多的逃户、寄住户和逃户的“卫士杂色”于此安置。

其三,唐代对于关内人户的控制,主要是均田制下承担赋税和兵役的农民,而对于工商户的控制可能不太严格。

其四,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天授二年的这次大规模迁徙,打破了李唐王朝京畿之人不得迁移的旧有法令。尽管这次迁移包含着武周统治集团的政治目的在内,但迁移的结果却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关内地少人稠、受田严重不足的状况。大批来自关内无地少田的农民迁移到人户尚为稀少的关东主要是都畿一带,对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前引唐代有关人户迁移的限令和贞观年间崔善为的上表都曾注意到关内人多地少的状况,但一涉及移狭就宽时便都拘泥于“关中本位”的既定方略。只有唐太宗贞观十八年曾一度发过“怜悯”之心,允许雍州无地少田者在官方安置下“移往宽乡”,这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处置办法,而且是否真正移往宽乡并不十分清楚,武则天这次徙民却是付诸实施的,迁出的人数之多是前所未有的。

毫无疑问,武则天的政治目的是削弱关中,重外轻内,她建都在洛阳,主要是充实洛阳及其周围地区,本质上和重“畿内”的传统政策是一致的,但在客观上却标志着李唐王朝长期奉行的“关中本位”政策的被打破。

其次,官府移民的第二种形式是募民戍边和募民屯垦。这里大致可分为三类情况。

一是招募客户于边州安置,《唐会要》卷84《移户》录开元十六年(728年)十月敕称:

诸州客户,有情愿属缘边州府者,至彼给良沃田安置,仍给永年优复。宜令所司即与所管客户州计会,召取情愿者,随其所乐,具数奏闻。

诏书提到的“诸州客户”,很有可能是宇文融括户所得。诏书要求他们如有情愿至缘边州府附户居住者,由所司与管客户州计会商

武则天天授年间大规模迁徙关内之民于洛阳,标志着唐王朝长期奉行的“关中本位”政策已被打破。

募民戍边和募民屯垦有着不同的情况。作为官府移民的形式之一,应予以具体分析。

议,任其所乐加以安置,至边州者可给与良田沃土,并可得到“永年优复”。这是一种安抚逃户的措施,一方面可使“客户”于边州获得一部分土地,不致于再“蓬转萍流”^①,另一方面又可以充实边塞。

不过,这次迁去的客户可能为数不多。开元十八年裴耀卿上疏论时政,复称:天下所检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以外,便令所在编附,年限向满,须准居人,更有优矜,即此辈侥幸,若全征课税,目击未堪”。他认为对这些客户,“天下诸州,不可一例处置”。为此他提出两点建议。其一,“浮户”在宽乡者,任其亲戚乡里相就,给屋舍、园宅,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其中的男丁给予五十亩以上的私田,任其营种;复给一顷的公田营种,收获纳随近州县,除营公田外,无其他租税、征徭,称之为“营田户”。其二,居狭乡无剩地而客户又多者,虽不可仿效宽乡的作法,但可以“准式移窄就宽”,不必要一定留住任在当州。他说:“若宽乡安置得所,人皆悦慕,则三两年后,皆可改涂,弃地尽作公田,狭乡总移宽处,仓储既实,水旱无忧矣。”^②假使开元十六年的诏书下达之后,诸州所检客户大都应募前往缘边州府附户居住,则两年后裴耀卿便不致再有这番建议。以上可算作是第一类情况。

二是召募诸色征行人和客户长充边军,以代替原来的府兵轮番上役之制。此涉及唐代军事制度的演变问题,唐长孺先生早有详论^③,不待多说。大致这种新的办法在开元二十五年已成定制,根据《册府元龟》卷 124 开元二十五年五月诏、卷 135 开元二十六年正月《迎气诏》和《大唐六典》卷 5《兵部尚书》注可以知道,开元二十五年下诏命诸军召募充足数额之健儿,至二十六年正月已经完成,乃命见在镇兵之非出自召募者一切放还。召募的对象包括“诸色征行人”和客户在内,选择其中的丁壮之人情愿充健儿者常任边军,还准许健儿携带家口同去,分给田地屋宅,屯戍边防,充实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 281 后晋高祖天福三年(944 年)六月条胡三省注。

② 《唐会要》卷 85《逃户》和《册府元龟》卷 495《邦计部·田制》并作裴耀卿上疏。《通典》卷 7《历代盛衰户口》作宇文融上言,恐误。

③ 参见唐长孺《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48 年。

边郡。

三是募民屯戍之制。此与第二类情形有一定关联,即屯戍边防的办法以后可能进一步得到推广。唐德宗统治期间,因岁征诸道将士番替防秋,费用甚巨,复因中原之兵不习边事,防秋绩效不显^①。陆贽于贞元年间提出新的对策,主张变防秋为久镇,借屯田为招徕^②,但是否为德宗采纳,不见记载。不过,中唐以后,边境或内地屯田多募士或募民垦耕却是事实。

众所周知,唐前期的官营、屯田主要以军士和征发屯丁耕作,玄宗统治时,有逐渐转变为召民佃种,满足于征收地子的倾向^③,安史乱后,募民耕垦营屯田已很普遍。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年)的《冬至大礼大赦制》中即言:“天下应荒闲田,有肥沃堪置屯田处……以诸色人及百姓情愿者营佃。”^④徐申在昭州“募人假牛犁垦发”,顾少连在东都“募耕以便民”,韩重华在振武“募人为十五屯”^⑤,李复在容州“率浮堕,辟污莱,开垦屯田五百余顷”^⑥,殷侑在沧州“流户襁属而还,遂为营田”^⑦等,都是大家所熟知的事例。诸屯、营田所募的对象显然包括大量的浮客在内,这与唐代民户逃亡日益严重的状况有关。

关于唐代屯、营田问题,这里不拟多说,我们只是指出募民屯垦作为官府移民的一种形式,在中唐以后得到普遍推广,这些屯、营田民或营田户据称由“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⑧。这个办法的普遍采用在于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浮客。

① 《资治通鉴》卷 233 德宗贞元三年(787 年)七月条下载李泌语。

② 陆贽《陆宣公奏议》卷 10;《旧唐书》卷 139《陆贽传》。

③ 参见吾师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唐代府兵》,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第 82、94 页注〔20〕。

④ 陆贽《陆宣公奏议》卷 2。

⑤ 《新唐书》卷 142《徐申传》、卷 162《顾少连传》、卷 53《食货志》。

⑥ 《文苑英华》卷 776 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

⑦ 《新唐书》卷 164《殷侑传》。

⑧ 《资治通鉴》卷 291 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 年)正月条下称:“前世屯田皆在边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贖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是年正月乙丑敕:“悉罢户部营田务,以其民隶州县。”据此,唐后期直至五代,营田户不属州县编户,直至后周广顺三年始罢隶州县。

如上所述,我们看到自玄宗开元中期以后,相继推行了召募“客户”、“浮客”于边州安置和屯垦(也包括内地)的办法,并随着军事制度的演变,政府兵轮番上役为长征健儿,诸军健儿所召为诸色征行人和客户,他们可以携带家口同住边州,进行屯戍。这种措施客观上得以使流亡户口与土地结合起来,并对充实边塞和边缘地区的开发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再次,官府移民的第三种形式是配流谪边,包括所谓谋反、大逆、犯赃的官僚贵族和一般罪囚的配流和放逐边州。这种特殊的移民方式我们在隋代部分业已述及,唐代这类事例亦甚多,观两唐书及《资治通鉴》等可以知道,此不拟一一列举。

唐代的“配流”远较隋代具体,其形式和意义颇值得进一步探究。

大体而言,自唐武德七年(624年)韦挺、杜淹、王珪因坐杨文干构逆罪流于越巂^①之后,有关配流贬谪事不下数百例。流逐地区之一为岭南、剑南、黔中、安南等“荒远之地”,其中以崖、琼、儋、黔、嶲、柳、爱、桂州为多。《旧唐书》卷186上《酷吏·万国俊传》载武后长寿二年(693年),万国俊、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大贞、屈贞筠等酷吏滥杀岭南、剑南、黔中、安南等道州的流人达数千人之多,可知这一带是当时重要的流逐地区。二是流往塞北和西北边州。三是流往荆、湘、吉、岳诸州和北方的豫州一带。参据诸书所记,流逐于岭南、剑南、黔中、容管等道州的大都是因谋反、叛逆或缘坐免死的王室贵族、官僚及其子弟,包括死罪改流的宦官、酷吏等。《通典》卷170《刑典八》录《开元格》言:武周朝酷吏来子珣、万国俊等23人,因残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状尤重,格称“身在者宜长流岭南远处,纵身没,子孙亦不得仕官”,又称陈嘉言等四人残害宗支,毒害良善,但情状稍轻,因而“身在者宜配岭南,纵身没,子孙亦不许迁任”。显然,长流于岭南者多属罪重之人。玄宗开元二十六年正月丁卯制中提到“天下系囚,死罪流岭南,余并放免”^②,亦表明这类流人罪情尤为严重,和其他地区有所不同。例如,宪宗元

① 见《旧唐书》卷77《韦挺传》。按同书卷1《高祖纪》武德四年(621年)流王世充于蜀,未发,为仇人所害。乃是唐最早一次流人于边州的事例,因当时岭南尚未平定,故流所未能及之。

② 《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

和八年(813年)刑部尚书王播奏言中曾说：“臣又见比年边城所配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斗打轻刑，据罪可原。”^①王播所说是天德五城及北方诸边城配流之人，大抵不包括岭南等道州在内，这些流人都是所谓“轻刑”。韩重华在振武一带行屯田，曾出“赃罪吏”900人，指犯赃配流的胥徒小吏，与王播所说相同，似乎表明流于北方边城的囚徒很多是罪情较轻的流人。当然这个区分不一定正确，特别是中唐后河西陇右为吐蕃占领，作为流逐地之一的西州、北庭不复为唐所直接控制，一些轻刑之人也应有流之东南、西南边州的。

配流之人可以携其家属同移徙所，《唐律疏议》卷3《名例律》“犯流应配”条规定流人徙边，“妻妾从之，父祖子孙欲随者，听之。移乡人家口，亦准此”。并规定：“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满及会赦免役者，即于配处从户口例”，但因“反逆缘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限。”另据《大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郎中员外郎条流刑下规定：

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后，编所在为户。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为断趾，贞观六年，改为加役流，谓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据此，流刑分两类：一是常流，役一年之后即可于所在编户居住，并可带家属同住；二为加役流，谓犯死免为配流及反逆缘坐流者，加役三年，似亦可带家口同去。两种流、役年限不同，但同是流往边州却是一致的。只是在特赦的条件下，各类流人方许移近附户为百姓，如玄宗开元十七年十一月《谒五陵赦》中所言：“其反逆、缘坐、常流及戍奴(或城奴)量移近处，编附为百姓。”^②此乃特例，一般情况下不得移近。

唐配流之人在边地主要从事以下几种役作。

^① 《全唐文》卷815王播《请放还配流人奏》；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68《刑考·徒流》略同，但王播作“王璠”，偶误。

^② 《唐大诏令集》卷77《典礼·亲谒》开元十七年(729年)十一月《谒五陵赦》。

一是徙防边州为戍卒。与前述隋代之“配防”相同，大抵均是继承汉代以来的传统。《旧唐书》卷3《太宗纪》贞观十六年正月辛未诏称：

在京及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为户；流人未达前所者，徙防西州。

本条所说配西州为户和徙防西州的包括两类犯人，前者是说在京及诸州的死罪囚犯（或免死配流），后者是指流人。《新唐书》卷56《刑法志》载此事说：“（贞观）十四年，诏流罪无远近，皆徙边要州。后犯者寝少。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实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轻重为更限。”贞观十六年正月诏中所言流人未达者，大抵是指贞观十四年以后未至徙所的流人。《旧唐书》卷80《褚遂良传》载遂良上疏，在提到岁遣千余人远事西州屯戍之弊后，又说：

兼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于贩肆，终朝惰业，犯禁违公，止能扰于边城，实无益于行阵。

褚遂良所言亦即贞观十六年以流人徙防西州事，观本传下文，太宗似乎采纳了他的建议，但配西州为户的死罪囚徒可能没有迁回。以后以罪人徙防的办法似未加改易，前引玄宗《谒五陵赦》文中提到诸流人及戍奴“量移近处编附为百姓”，此“戍奴”疑即配为戍卒的流人。在中唐以后我们仍可见此类事例，《旧唐书》卷139《陆贽传》载贽论防秋兵事提到：

复有抵犯刑禁，谪徙军城，意欲增户实边，兼令展效自赎。既是无良之类，且加怀土之情，思乱幸灾，又甚戍卒。适足烦于防卫，谅无望于功庸，虽前代时或行之，固非良算之可遵也。

陆贽的看法与褚遂良相近，认为以罪人配边防遏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会扰乱边城的防卫。这里也恰恰证明唐代遵循汉代以来的传统，谪徙犯人以实边，并充作边城的防卫。

二是徙犯人于边州屯垦。这类事例唐前期资料甚少，中唐后似较为普遍。前举韩重华在振武、京西的营田即出赃罪吏900人，

“给以耒耜、耕牛，假粮种，使偿所负粟”^①。穆宗长庆元年(821年)《改元赦文》^②、武宗会昌六年(846年)五月五日赦书节文^③亦多次提到天德、振武一带的流人耕种营田事，直到宣宗大中四年(850年)、僖宗乾符二年(875年)也都有诏书提到天德五城的囚徒^④，说明至少在天德军一带以囚徒主要是流人从事屯营田生产是普遍的，其他地区虽未见记载，但推测边州有屯田处也大体如此。

流人所耕屯营田，其种粮由当管军州借给，既以耕田为业，则在期满后可能即于当地附户居住，前引《名例律》规定加役流者，役三年，役满及会赦免役者，“即于配处从户口例”，似在役满后不再迁回原籍，而于所配流之军州列户为百姓。这一办法中唐后继续遵用，文宗太和八年(834年)《疾愈德音》称：“其诸道所送沧州将健配流及边镇营田役使者共一千三百五十九人，并委诸道节度观察使，据现在人放归本管。如有已效军职及自有生业不愿去者，亦任便住。”^⑤大致是说流人已获军职及“自有生业”者可以在边镇长住，不必放归本管。他们以后可能便成为边州的居人。

三是配于边州供当处官役。《大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其应役则皆配居作”条注云：“在京，送将作监，妇人送少府监缝作，外州者供当处官役，及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犯流应住(近卫本“住”作“任”)据住(“住”当作“作”，据近卫本)者，亦准此，妇人亦留当州缝作及配春。”本条是指在京及外州囚徒包括犯流应任居作者于当地从事官役的事，未提及流人在配所从事的役作，但据前引《大唐六典》、《唐律疏议》文知，长流和加役流者均有役一年至三年的规定，则犯流之人至流所从事役作是无疑的。役作的种类除上述充戍卒和耕作屯营田外，亦应有修理城隍仓库及公廨杂使之类，其中一部分似配于边州官作坊上役，吐鲁番所出残文书透露有这

①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② 《文苑英华》卷426。

③ 《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引会昌六年(846年)五月五日赦书节文。是时宣宗初即位，尚未改元。

④ 《唐会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875年)《南郊赦》。

⑤ 《全唐文》卷75。

方面的迹象。

唐代配流之人,一部分得以在刑满后放还原籍,一部分即于配处编附为当地百姓,成为缘边州郡的居民。而配流之地大都是偏远落后的待开发地区,这些流人的就地附籍,为边缘地区的开发提供了现成的劳动力。从统治阶级的意图来看,一方面是由于边境之地,关河悬远,罪人流放于此,便于控制和管理,另一方面又有增户实边的目的在内。缘边州郡,地广人稀,一般内地的居人安土重迁,即使土地不足,也一般不愿迁往边州,而配流之人却属于强制迁徙的人口,按照法令又允许携带家口甚至乡人,他们的移入增加了缘边州郡的人口数量。有些配流之人的“孤女稚儿”在流放地成家立业,甚至与“蕃人”通婚^①,还有些谪人的后代径称贬所为“故园”,和其他士子一样赴京赶考,视祖上之贬居地为“桑梓”了^②。这从客观上对于缘边落后地区的开发起了积极作用。

又次,官府移民的第四种形式是所谓“移民就食”或“移民就谷”,即在荒歉之年官府组织或允许管内民户至旁州或外境临时居住“就食”。这类事例我们于隋代移民部分已有言及,在唐代更是屡见不鲜,不待详述。这种办法亦是沿袭汉代以来的传统,而且这类民户的迁移在唐代总的人口流动中毕竟是少数,按照法令,就食之民在灾情结束后必须回归原籍,因而无论对移出区或移入区的户口变动都未产生大的影响,此不拟赘述。

以上分析了唐代有关徙民的限令与官府所组织的移民及相关问题,我们所得出的初步结论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一) 唐王朝对于人民的自发迁移予以严格限制,重点在于畿内和有军府州及边州的人户,尤其是畿内人户不得移往畿外,有军府州人户不得移往无军府州。其目的乃是为了保证统治阶级赋役征发有充分的来源。

(二) 严格限制畿内和有军府州人户迁移的禁令在开元年间

^① 参见《新唐书》卷182《卢钧传》。

^② 参见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卷10孟宾于条,中华书局1987年版;四部丛刊本《小畜集》卷20王禹偁《孟水部诗集序》。冻国栋《唐代闽中进士登场与文化发展管见》一文有考,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11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业已宽弛,这反映了唐政府对畿内乃至全国范围内逃亡问题的日趋严重、人口流动频繁的现状的默认和无能为力。这个变化与唐政府对于逃户处置的放宽是一致的。

(三) 唐王朝在对人民的自发迁移严加控制的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推行了若干移民措施。一是移狭就宽,有组织地将狭乡的居户迁移到相对人户稀少的地区,规模最大的见于武后统治时期。尽管这次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武周集团的政治目的在内,但客观上却打破了李唐王朝长期奉行的“关中本位”政策,并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关中地区人多地少的状况。二是带有召诱性的迁移,即所谓募民屯垦和募民戍边,这与唐代军事制度的演变和浮逃问题的严重密切相关。三是纯粹强制性的迁移,利用刑法的手段将所谓谋反、大逆、犯赃的贵族官僚和一般罪囚配逐边州,这些配逐之人一部分得以在刑满后放归原籍,一部分即在流居地编附为百姓,成为边州的居人,客观上对于边缘落后地区的开发起了积极作用。四是“救荒”式的移民,乃是一种临时性的移民形式,一般时间不长,荒情结束后归还原籍,对人口的变动影响不大。

唐官府移民的规模是有限的,真正的大规模迁移主要是官府移民之外的民户的自发迁移。

(四) 唐代官府移民的规模十分有限,远不能与汉代和以后的明清时代相比拟,因而其影响也小得多。真正的大规模的迁移主要是官府移民之外的人民的自发迁移。迁移的原因是由于战乱和封建赋役的压迫,那是官府的禁令所无法控制的。我们拟将专节讨论。

第三节 唐代士族、官僚士大夫的迁移

唐代士族、官僚士大夫的迁移,不仅与一般民户的迁移有不同的原因(这是就大的方面而言,战乱形势下的迁移另当别论),而且迁移的方式和流移的地点也大异其趣。就此类人户的迁移而言,一部分士族高门和官僚士大夫也稍有不同,拟分别加以叙述。

一、士族的迁移

此所谓“士族”，主要是指魏晋以来的士族高门，相对于唐代身居“当朝冠冕”的“关陇集团”而言，又可称之为旧士族。对这类士族的迁徙，陈寅恪、岑仲勉先生都曾述及^①，但作为系统研究的是毛汉光先生。毛氏所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八篇《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②综合有关墓志铭中所记唐代士族之归葬地点、两唐书列传中的籍贯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的迁徙记载，对唐代士族籍贯的迁徙与中央化的问题作了详细而全面的探讨，提出了一系列颇具启发性的见解。对于士族迁徙的原因，毛氏认为主要是“唐代官僚制度中的选制对地方人物产生巨大的吸引力”所致，进而指出：这种选制，“使郡姓大族疏离原籍，迁居两京，以便于投身官僚层；科举入仕者以适合官僚政治为主，地方代表性质较低，士族子弟将以大社会中的知识分子求取晋身，大帝国由此获得人士以充实其官吏群。”毛氏的论点涉及唐代士族的地方化与中央化问题，此暂置不论，仅就士族迁移的原因而言笔者以为是正确的。此略加阐述，以助其说。

如所共知，数百年来在中央和地方州郡拥有显赫地位和政治经济特权的山东士族（包括河北郡姓）在南北朝晚期已逐步走向衰落，隋代继承北周“官无清浊”的趋势，罢九品中正之制，使“举选不本乡曲”^③，从制度上否定了士族门阀的政治特权。也就在这时，士族著姓舍弃其累世产业，徙往他乡者已大有其人。《通典》卷17《选举五·杂议论中》录开元十七年（729年）左监门卫录事参军刘秩上言，称：

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

① 陈寅恪《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收于同著《金明馆丛稿二编》，第1~7页；岑仲勉《唐史余闻》卷4《杂述·唐史中之望与贯》。

② 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所收第八篇《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一文原刊于《史语所集刊》第52本第3份。

③ 《通典》卷17《选举五·杂议论中》。

丧失了相沿已久的政治特权的“旧士族”为了获得新的晋身路途，不得不离开累世经营之根据地迁徙至作为中央统治重心的京畿一带。尔后，复经隋末农民大起义，给予正在迅速走向没落的旧士族以沉重打击。《唐会要》卷 83《嫁娶》录唐太宗贞观十六年（642 年）六月诏（《册府元龟》卷 159《革弊门》同）称：

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俗，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闾，身未免于贫贱。

这表明至唐初，旧士族往日高贵而雄厚的政治地位已不复存在，他们所保有的只是传统的名号而已。

唐初统治者也不再拘泥于数世以前的士族特权，顺应旧士族门阀根基业已崩溃的现实，提出了“崇重今朝官冕”，“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专以今朝品秩为高下”的方针。这一方针固然是门阀制度一经形成后历代统治者所奉行的一贯政策，但在唐代却有着更为突出的意义，它使得过去凭借“门第”便可“平流进取”的旧士族在政治身份上更趋式微。复由于进士科的日渐重要，唐之“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①，则进士科已成为时人跻身仕途的主要门径^②。观当时显贵，有不少是由文章科举出身的，而且以后越来越多，成为仕进的共同趋向。即便是旧门阀士族子弟，也宁愿舍弃门资而竞奔于科场。李希泌编《曲石精庐藏唐墓志》^③第 84《范阳卢府君墓志》有云：

君讳景修……姓卢氏，范阳人也……孝友恭信，端庄温敏，盛文学，美人物，以是全德。来京师举进士，一发失鹤，人咸冤之，遂僦居长安中。

本志漫漶不清，卢景修世系无考，但为范阳士族卢氏枝叶是没有问题的。他放弃了原有的世业田园，赴京应考，未能登第，便干脆寄居长安，不再返乡。据墓志，景修在文宗大和五年十月二日终于长

①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② 参见《通典》卷 15《选举三·历代制下》注引礼部员外郎沈既济语。

③ 李希泌《曲石精庐藏唐墓志》，齐鲁书社 1986 年版。

安光福坊西南隅李氏之庙,虽年代稍晚,但亦可说明进士科早成为旧士族子弟趋之若鹜的入仕门径。《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会昌四年(844年)十二月条下载李德裕言武宗云:

臣无名第,不合言进士之非。然臣祖(李栖筠)天宝末^①以仕进无他伎,勉强随计,一举登第。自后不于私家置《文选》,盖恶其祖尚浮华,不根艺实。

本条尽管反映了出身赵郡著姓的李氏,对所谓进士科“祖尚浮华”抱有反感,但也表明当时的旧士族子弟已“仕进无他伎”,不得不通过科举以求仕进的事实^②。陈寅恪先生《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曾引李肇《唐国史补》卷中所载李德裕祖宗事迹加以阐释,指出李德裕曾祖李载“终身不仕”,“终老乡居亦不损失其势力”,认为“斯以山东士族本为地方豪强,不必以仕宦而保持其地位势力之例证也”^③。而根据上引李德裕所言武宗语,则又可证实随着唐代政治形势的演进,进士科的日渐重要,作为“燕代豪杰”(此为《唐国史补》卷中语)的后代子孙李栖筠已不可能再依凭“名望”保有其社会地位了,这同样反映了门阀士族的衰落。由此我们同意毛汉光氏的结论,即唐代旧士族迁徙的主因是由于选制亦即科举制度所造成的巨大吸引力。不过,我们也同样看到:相当一部分旧士族的迁移是由于在外地做官而另设新贯。《曲石精庐藏唐墓志》第18《大唐故将仕郎孟公墓志铭并序》称:

其先清河人也,因官迁徙,今为洛阳人焉。

同书第19录《唐故处士张君墓志铭并序》云:

南阳白水人也……因宦今贯伊阙县焉。

同书第20录《大周故均州武当县令李府君(叔)志铭》云:

唐代旧士族迁徙的主因与科举制度的巨大吸引力相关,而因官移贯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现象。移入的区域主要是长安和洛阳。

① 据陈寅恪考证,此“天宝末”应为“天宝中”。见《金明馆丛稿二编》,第5页。

② 此段史料,上揭陈寅恪《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一文已引并加以阐发,这里参考了陈先生的某些结论。

③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6页。

其先赵郡人也……因宦洛州,即为河南人也。

此类事例不胜枚举,观《元和姓纂》更可看出这一问题。由此,因官移贯也是旧士族迁移的重要原因。

唐代旧士族的迁徙亦即由旧籍向新贯的变动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从移入的地区来看,主要集中于两京一带;就迁移的时间来说,大致在天宝以后接近尾声。《白居易集》卷70《唐故虢州刺史赠礼部尚书崔公墓志铭并序》略云:

公讳玄亮,字晦叔……汉初始分为清河、博陵二祖,故其后称博陵人……公济源有田,洛下有宅,劝诲子弟,招邀宾朋,以山水琴酒自娱,有终焉之志。无何,又除虢州刺史……大和七年七月十一日,遇疾薨于虢州廨舍……公之将终也,遗诫诸子,为其书大略云:“……自天宝已还,山东士人皆改葬两京,利于便近。唯吾一族,至今不迁。我歿,宜归全于滏阳先茔,正首丘之义也。”

崔玄亮出自博陵崔氏,属“山东”第一流高门。玄亮任虢州刺史,并于“济源有田”,“洛下有宅”,但其家族似仍在博陵,没有南迁。故遗诫诸子,在他死后归葬于滏阳先茔,以“正首丘之义”。我们知道,当时的河北地区正是藩镇割据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出身于河北的官僚大族大都已绝其死后归葬“先茔”的愿望。因而崔玄亮的举动至少在白乐天看来是一个例外。

可注意的是崔氏遗嘱中言“自天宝已还,山东士人皆改葬两京,利于便近,唯我一族,至今不迁”,表明山东旧士族在天宝以后已大致完成了自原籍向新贯的迁移,这个“新贯”主要是长安和洛阳一带。此类事例由《千唐志斋藏石》和罗振玉《邙洛冢墓遗文》、李希泌《曲石精庐藏唐墓志》等可见一斑。

前揭毛汉光先生《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一文中,统计了唐代旧士族十姓十三家所迁徙的新贯为:河南府47个,京兆府24个,河中府5个,绛州2个(原籍),郑州2个,相州、汝州、磁州各1个;士族设籍或归葬于中央地区的时间大致为:唐代以前10个,唐高祖时1个,太宗时1个,高宗时9个,武后时4个,

中宗时 1 个,睿宗时 1 个,玄宗时 22 个,代宗时 4 个,德宗时 11 个,穆宗时 2 个,宪宗时 7 个,文宗时 1 个,武宗时 2 个,懿宗、僖宗时各 1 个,共计 88 个房支。如以大段落划分,安史乱前 49 个,代宗至宪宗间 24 个,文宗至唐末仅 5 个,绝大多数著房著支在安史乱前完成“新贯”。安史之乱或许对未完成新贯的房支有催促作用,但最大的迁徙风潮却是在高宗武后及玄宗期间^①。

如前所述,毛氏所根据的资料主要是两《唐书》列传中的籍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的迁徙记载和唐墓志铭中所记的归葬之地,因而带有很大的覆盖面,其结论大体是可信的。

当然,旧士族的迁徙地点也不限于两京一带,特别是安史乱后,这批出于山东郡姓的士族之家也和其他的当朝新贵、一般士大夫一样举家南迁。例如,李绅,本山东著姓,后设新贯于无锡^②,卢简辞系范阳卢氏族支,“奉亲避地于鄱阳”^③,张玘“族望清河,其先世业宋州宋城县人也,遂移家室,选胜淮南,今居高邮焉”^④,等等。但那是出于另外的原因,下文还将提到。总的来看,于长安、洛阳设贯者最为明显,也最为集中。

二、一般官僚士大夫的迁移

除了上述最为显赫的七姓十三家所谓旧士族的迁移之外,一般官僚士大夫自发迁移的事例亦颇多,我们将继续加以探讨。

这类人户的自发迁移大体上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战乱形势下的自发迁移;二是以“讲学习业”为特征的自发迁移,三是以“寄住”为特征的变相的迁移。

关于第一种情况即战乱形势下的自发迁移,在唐前期有若干事例,如《曲石精庐藏唐墓志》第 6 录《大唐武昌监丞韩行故夫人解氏墓志》有云:

① 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 333~337 页。

② 《旧唐书》卷 173 本传。

③ 同上书卷 163 本传。

④ 扬州所出唐开成三年(838 年)《张玘墓志》,收于《南京博物院集刊》1981 年第 3 期。

雁门人也，后因随(隋)狂流播，又贯洛州洛阳县上东乡归仁里。

解氏一家显然是由于隋末丧乱而从雁门迁往洛阳的。但有关这方面的事例似为数不多，主要应集中在安史乱后至唐末的百余年间。我们不妨列述几条。《唐会要》卷76《孝廉举》宝应二年(763年)六月二十日条下载礼部侍郎杨绾奏请每岁举人，依乡举里选察秀才孝廉，中书舍人贾至议曰：

杨绾所奏，实为正论，然衣冠迁徙，人多侨寓，士居乡土，百无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尽。

按贾至所说之“衣冠”，当主要指北方各道州的官僚士大夫而言。在安史之乱爆发之后，这些官僚士大夫大都播迁流移，居于故里者“百无一二”，因而依古代“乡举里选”的取士之法自然已无法推行。官僚士大夫的流移地区除了极少数是避于邻近的山险之地^①外，大都是移往江南一带。《千唐志斋藏石》第922录《唐大历四年魏州冠氏县尉卢(招)夫人崔氏志》有云：

益州雒县令伊之曾孙、卫尉少卿皞之孙、右仆射孝公沔仲女……属中夏不安，奉家避乱于江表。

郎士元《盖少府新除江南尉问风俗》诗云：

闻君作尉向江潭，吴越风烟到自谙。客路寻常随竹影，人家大底傍山岚。缘溪花木偏宜远，避地衣冠尽向南。^②

这些南迁的“衣冠”大都是来自北方各郡及长安、洛阳的官僚士大夫。

南迁的地点之一是荆南湘水一带。《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山南东道·荆州江陵府条下载：

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

官僚士大夫的迁移大致可分三种情况，不宜笼统言之。

① 如张彪，颍上人，“适遭丧乱，奉老母避地隐居嵩阳，供养至谨”。此颍上似指颍阳，与嵩阳相邻。参见《唐才子传校笺》卷3，第470~471页。

② 《全唐诗》卷248。

故荆南并邑,十倍其初,乃置荆南节度使。

此“荆南”据前文似指长江以南湘水流域各州郡。检《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所录江南西道、山南东道各州,元和户较之贞观、开元户普遍上升,可证旧志所言不虚。据本条,迁往荆南之江、湘一带的既有大批所谓“两京衣冠”,也有不少来自襄、邓等州的居人百姓。《太平广记》卷 266 卢程条引《北梦琐言》称:“江陵在唐世,号衣冠藪泽。人言琵琶多于饭甑,措大多于鲫鱼。”江陵城内如此众多的衣冠之人,当然并不都是乱后南迁而来,但南迁者必占有一定比例。鄂州位于南北交通要冲,是北人南迁之必经之路。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记韩仲卿出任武昌守宰,“居未二载,户口三倍”^①,说明这一地区户口数的上升与安史乱后北人的南迁有关。

南迁的地点之二是江淮地区。《安禄山事迹》卷下称:“衣冠士庶……家口亦多避地于江淮。”韩愈《考功员外卢(东美)君墓铭》述有“四夔”之称的卢氏,安史乱后与诸文士“皆在江淮间”^②。代宗大历初,李栖筠由工部侍郎为浙西观察使,东美等却未为之所用,其中提到:

当是时,中国新去乱,士多避处江淮间,尝为显官得名声以老故自任者以千百数。

显然,避处江淮之地者,既有众多的士大夫,也有相当一部分是颇有声名的官宦之人。那时的扬州是南来官僚士人的一重要聚居地,大历十三年(778年)《李举墓志》即言李氏“顷因中华草扰,避地江淮”^③。罗振玉《广陵冢墓遗文》录《杜氏墓志》称:“中原盗贼奔突,避地东土”;又《唐故南阳张夫人墓志铭》记张氏“今标时望,移家淮楚”^④,表明流入扬州的官僚士大夫之家人数众多。《旧唐书》卷 146《杜亚传》言扬州城内:

在战乱背景下,官僚士大夫迁移的区域主要是荆南湘水一带、江淮地区、今江西一带、巴蜀一带。迁往岭南的也占有一定比例。

① 《李太白全集》卷 29;《全唐文》卷 350。

② 《韩昌黎集》卷 24;《全唐文》卷 566。

③ 本墓志录文见《南京博物院集刊》1981年第3期,第183页。

④ 收于《罗雪堂先生全集》第7编,(台北)大通书局有限公司1976年版。

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拥弊。

尤可证实扬州的“侨寄衣冠”数量之多。扬州之外，流往江浙各州的人数更为惊人。顾况《送宣歙李衙推八郎使东都序》称：

天宝末，安禄山反，天子去蜀，多士奔吴为人海。^①

又李白《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言：

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此。^②

将安史乱后的衣冠南迁谕之为“人海”或“永嘉南迁”，自然为夸大之辞，但迁往吴越之地的衣冠士人之众大致也是事实。《文苑英华》卷 804 梁肃《吴县令厅壁记》载：

自京口南，被于淞河，望县十数，而吴为大。国家当上元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避，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③

流寓于吴县的北来衣冠竟占编户的三分之一，数量之巨可想而知。又穆员所撰唐《工部尚书鲍防碑》称：

中原多故，贤士大夫以三江五湖为家，登会稽者如鳞介之集渊藪，以公故也。^④

则迁往会稽的官僚士人也同样不少。独孤及即因“中原兵乱”避地于越^⑤；著名的“茶圣”陆羽据说也在至德（756—758年）初，随关中士大夫渡江南下，辗转至越中，“结庐于苕溪之滨”^⑥。此外，湖州也应是一重要聚居地，顾况《湖州刺史厅壁记》称：湖州“其冠簪之盛，汉晋以来敌天下三分之一”^⑦。此所谓“冠簪”之人未必都是南

① 《全唐文》卷 529。

② 《李太白全集》卷 26；《全唐文》卷 348 同。

③ 《全唐文》卷 519 同。

④ 《文苑英华》卷 896；《全唐文》卷 783 略同。

⑤ 独孤及《毗陵集》后附崔祐甫《朝散大夫使持节常州诸军事守常州刺史赐金鱼袋独孤神道碑》。

⑥ 《全唐文》卷 433《陆文学自传》；《文苑英华》卷 793、《唐才子传》卷 3 略同。

⑦ 《文苑英华》卷 801；《全唐文》卷 529。

迁而来的北方衣冠,但北来的官僚士人应居多数。像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不拟备举,仅以上诸条便可看出安史乱后南迁至江浙一带的北方官僚士大夫人数是非常多的。

南迁之地点之三是今江西境内。《唐国史补》卷上载:

元结,天宝之乱,自汝溃大率邻里,南投襄汉,保全者千余家。乃举义师宛叶之间,有婴城捍寇之功。

按元结“南投”之地点“襄汉”诸本所记略同,似有误,疑襄汉为灊溪之讹。颜真卿《唐故容州都督廉御史中丞本管经略使元君表墓碑铭并序》云:“及羯胡首乱,逃难于猗玕洞。”^①据孙望《元次山年谱》所考,猗玕洞在今湖北省大冶县境内,则元结应先逃难于猗玕洞,尔后又迁徙于灊溪。《元次山集》卷6有《灊溪铭》一文,自序云:“乾元戊戌,浪生元结始浪家灊溪之滨。灊溪,盖湓水分称。”又《元次山集》卷3《与灊溪邻里》诗,自序有云:“乾元元年,元子将家自全于灊溪。”诗云:“昔年苦逆乱,举族来南奔。日行几十里,爱君此山村……我尝有匱乏,邻里能相分。我尝有不安,邻里能相存。”乾元戊戌即乾元元年(758年),孙望《元次山年谱》:灊溪今江西省瑞昌县,瑞昌则与九江相毗邻^②,则元结南投之地点应在灊溪而非襄汉,《唐国史补》偶误。这次随元结南迁的共有千余家,是元结在汝溃的所谓“邻里”。其他迁往灊溪的虽不可考,肯定也有相当部分。而迁往豫章附近的恐更多一些,《旧唐书》卷163《卢简辞传》:

简辞字子策,范阳人。后徙家于蒲。祖翰,父纶,天宝末举进士,遇乱不第,奉亲避地于鄱阳,与郡人吉中孚为林泉之友。

卢简辞系出自范阳郡姓,这一支先徙于蒲州,复因战乱,举家迁往鄱阳。《江西通志》卷96《寓贤》引《豫章书》叙简辞之父卢纶:“河

① 《全唐文》卷344。《颜鲁公文集》卷5“及羯胡首乱”作“兵起”。《唐国史补》卷上称:“结,天宝中,始在商余之山,称元子。逃难于猗玕山,或称浪士。”

② 参见《唐才子传校笺》第1册,第156页。

中蒲人，避天宝乱，客鄱阳。”与旧书简辞传略同。又据旧书《卢简辞传》，“与郡人吉中孚为林泉之友”，吉中孚据考应为荆州人^①，何时迁往鄱阳不详，简辞传经称其为“郡人”，《新唐书》卷203《文艺下·卢纶传》并言“鄱阳人”，可能早在安史乱前已迁于此地。我们还可举出几条，《全唐文》卷886徐铉《唐故印府君墓志铭》：“其先京兆人也……会上国丧乱，遂南奔豫章。”《江西通志》卷95《寓贤》引《豫章书》载权皋：“秦州略阳人，禄山反……客洪州……自中原乱，士人率渡江。李希、柳识、韩洄、王定，皆仰皋节，与友善。”由此可以证实迁往豫章、鄱阳一带的官僚士大夫人数是非常多的。

南迁的地点之四是巴蜀一带。《旧唐书》卷9《玄宗纪》载玄宗避难于蜀，“车驾至蜀郡，扈从官吏军士到者一千三百人”。这还只是扈从的官僚军士，至于长安的一般衣冠士庶同往者自然更多，《全唐文》卷537高适《请罢东川节度使表》：

比日关中米贵，而衣冠士庶颇亦出城。山南、剑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与蜀人杂居，其升合斗储，皆求于蜀人也。

则迁往山南、剑南的衣冠士庶人数之多自不待言。诗人杜甫曾因关中饥荒而弃官携家人蜀，仅他沿途所见就有“二十一家同人蜀”^②。这21家当然不尽是官僚士族，恐包括一般百姓在内。

安史乱后北方官僚士大夫南迁的地点大体主要是以上四个区域，迁往岭南的当然也有，例如《太平广记》卷403魏生条引《原化记》载：唐安史乱后，“有魏生者……因避乱，将妻入岭南”。但是，由于史料的缺乏，对于移人的规模难以推断，大概这一时期迁往岭南者为数不多。这次南迁的浪潮在唐德宗以后，随着中原和关中局势的相对稳定而进入低潮。也就在这个过程中，一部分官僚士大夫在局势相对稳定的环境下复归故所，例如郎士元乃由金陵赴

^① 《唐才子传校笺》第2册，第13页有考。

^② 《杜诗详注》卷14《三绝句之二》。

京参选^①，卢简辞于大历初还京师，署为集贤学士^②，独孤及、元结等人也先后应召北上，即于上元初年应征为左仆射^③，但未归者还应是多数。前引扬州所出唐墓志铭中所见的李举、杜氏、张氏都是因战乱南迁而来，直到客死他乡，也未回归原籍，即是一证。另如《太平广记》卷453张生条引《灵怪录》载，杭州王生，建中初，辞亲赴长安“收拾旧业，将投于亲知，求一官耳”，行至圃田，“寻纺外家旧庄”，后为二野狐所欺，诈冒其家僮自杭州而至，“縗裳入门”，执其家母手书有云：“吾本家秦，不愿葬于外地，今江东田地物业，不可分毫破除，但都下之业，可一切处置，以资丧事……王生乃尽货田宅，不候善价。”这个故事固然是十分荒诞的，但却透露出这样一个事实，王生之母原籍本在关中，都下颇有田宅，不像是一般贫民，可能是个地主或士大夫之家，而他们在江东之杭州又有田地物业，由王生本人赴京投亲求官一事来看，也不像是因官寄住杭州的衣冠，故事的时间又断在建中初年，显然这一家像是乱后迁往杭州去的，他们在客居地获得了田宅，没有再北迁的迹象。据此，可以推断这次南迁的官僚士大夫（包括地主）中间至少有一部分没有再迁回原籍。

官僚士大夫的迁移到了唐末僖宗统治期间再次勃兴，移入的地区与安史乱后大致相若，但也有新的变化。首先，迁入蜀川的人数甚多，北宋人吕陶所撰《净德集》卷21至卷28中，记载了他为宋代蜀中31位人士所写的墓志铭及行状，有15人的祖先是来自外地迁入蜀的，入蜀士人的数量几占总数的一半。其中，唐中期入蜀的4家，唐末9家，五代时2家。南宋庆元年间的《成都氏族谱》中，共记载了唐末蜀中的45家著名士族，其中先祖由其他地方迁徙入蜀的有28家，占蜀地士族总数的三分之二强。在入蜀士族中，隋末唐初入蜀的3家，安史乱后之中唐时期入蜀的5家，唐末五代时

① 《唐才子传校笺》第1册，第523~524页。

② 《旧唐书》卷163本传。

③ 参见独孤及《毗陵集》附崔祐甫《独孤神道碑铭》；颜真卿《元君表墓碑铭》，《颜鲁公文集》卷5；元结《元次山集》卷4。

入蜀的 18 家,北宋初入蜀的 1 家,唐代入蜀而具体时间不详的 1 家^①。据此可见唐末入蜀的著名士族人数甚多。至于入蜀避难的当朝官吏和士大夫那就更多了,对此谢元鲁先生已有详考,不拟详述。这些人蜀的官僚士大夫,大多数由于中原战乱,疮痍未复,而不再返乡,或把子女留在蜀中,子孙遂为蜀人。

蜀川之外,移往江淮和岭南一带的也为数不少。《淳熙新安志》卷 3 歙县之水原条下载:

黄墩湖,在县西南四十五里……黄巢之乱,中原衣冠避地者极保于此。及事定,留居新安,或稍散之旁郡。

这些所谓避地而来的“中原衣冠”自然是来自北方,他们和长安一带的官僚士人有着不同的流向^②。在中原的战事平静之后,并没有迁回故所,一部分留居新安,一部分散居至附近的州县。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有不少的官僚士大夫迁往岭南、闽中一带。《新唐书》卷 183《韩偓传》载唐昭宣帝天祐二年(905 年),偓“复召为学士,还故官。偓不敢入朝,挈其族南依王审知而卒”。按王审知为王潮之子,昭宗乾宁四年(897 年)封为琅邪王福建威武军节度使,后称帝而为闽王。所用之人大都为中原士大夫,如杨沂、徐寅等人即是,故南投闽中者自非韩偓一族。《全唐文》卷 826 黄滔《福州雪峰山故直觉大师碑铭》载,唐末直觉大师于福州雪峰山初立佛寺:

其日奔闽之僧尼士庶,仅五千人……大师之见世,于是网量其僧耶。自始及兹,凡四十年,东西南北之夏往秋适者,不可胜纪。而常不减一千五百徒之环足其趋也。

所谓“奔闽之僧尼士庶”主要应来自北方,甚至还有江淮。据黄滔另撰之《丈六金身碑》,可知结集闽中的北方士大夫实繁有徒。1954 年广州越秀山镇海楼后发现的王涣墓志铭^③反映了类似的情

① 参见谢元鲁《唐五代移民入蜀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② 唐末长安一带的官僚士人有不少从僖宗入蜀的,上揭谢元鲁文曾征引不少事例,可以参见。

③ 广州所出王涣墓志铭,即《唐故清海军节度掌书记太原王府君墓志铭》,录文见岑仲勉《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41~442 页。

形。对于王焕的生平,岑仲勉先生已有详考^①,不待多论,大抵是出自太原王氏第二房支。墓志称:

爰属我齐公以中外迭处,倚注斯在,遂颁龙节,往镇番禺。
君既认旧寮,愿荣介从,不以沧溟为远,不以扶养为难。捧记
室之辟书,被金章之华宠。

按“齐公”指时充清海军节度使之徐彦若,彦若节制岭南大致是在昭宗光化中(898—901年),王焕掌充其幕府书记亦在此时。“君既认旧寮,愿荣介从”,大抵是说徐彦若出镇褒梁(即兴元府)时,王焕曾在其麾下供职,又与撰人卢光济同事,因而得称“旧寮”。卢光济,两唐书无传,据墓志并岑仲勉先生考证,系昭宗朝宰相卢光启之兄,曾三次与王焕共事,天复三年(903年)其弟光启被朱全忠杀害,光济随彦若幕,流落岭南,不敢回到北方了。据此可知,唐末流落到岭南的北方官僚士大夫同闽中一样颇有其人。

我们知道,安史乱后迁往闽广的官僚士人为数甚少,而唐末迁往这里的却有很多,那是因为安史乱后江淮一带虽也有战事,但时间不长,所受战乱破坏的程度远较北方为轻。唐末农民大起义波及淮河流域,特别是唐末广陵大乱,江淮之地一片残破,因而南迁闽广的浪潮中应包括一部分江淮的士人在内。

至于流移于其他地区的官僚士人当然也不在少数,如李拯,“乾符中,累佐府墓,黄巢之乱,避地平阳”^②;李巨川,“乾符中应进士,属天下大乱,流离奔播,切于禄位,乃以刀笔从诸侯府”^③;唐彦谦“咸通末应进士……十余年不第。乾符末,河南盗起,两都覆没,以其家避地汉南”^④。此类例子历见不鲜。由上可以概见唐代战乱局势下官僚士大夫迁移的大致情形。

另有一部分北方的士大夫游学到了南方,此乃以“讲学习业”

① 岑仲勉《跋唐摭言》,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第261~262页;《从王焕墓志解决了晚唐史一两问题》,收于同著《金石论丛》。

② 《旧唐书》卷190下《文苑·李拯传》。

③ 同书卷190下《文苑·李巨川传》。

④ 同书卷190下《文苑·唐次附彦谦传》。

为特征的自发迁移。《旧唐书》卷 163《王质传》载：

王质子华卿，太原祁人。五代祖通字仲淹，隋末大儒，号文中子……(质)少负志操，以家世官卑，思立名于世，以大其门。寓居寿春，躬耕以养母，专以讲学为事，门人受业者大集其门。

王质的五代祖王通为隋末大儒，也算是儒学世家，但祖上并无显赫官位，故本传称他“家世官卑”。为了光大门楣，游学到了寿春，以讲学为业。元和元年(806年)赴乡举，六年登进士第，可能又回到关中。《江西通志》卷 96《寓贤》引《白鹿洞志》载：李涉“洛阳人，与弟渤偕隐白鹿洞”，表明北方士大夫游学江南的颇有其人。唐代江南一带私人“讲学习业”之风甚盛，近代学人已有探讨^①，不拟赘述。仅王质、李涉兄弟两条便可证实这个问题。

官僚士大夫自发迁移的第三种情况，是以“寄住”为特征的变相的迁移，即当时的州县官员秩满卸任后于当州或其他州郡置产寄住，以及为了规避赋役侨寄外地州县居住的迁移形式。

这种形式的迁移，虽与战乱局势下的自发迁移有着不同的背景，但人数甚多，对于当时人口的分布、变迁仍产生一定影响，因而也颇值得探讨。张泽咸先生在《唐代的寄庄户》、《唐代的衣冠户与形势户》^②两文中曾就此问题有所阐论，今仅在此基础上稍加补充。大体而言，唐代官吏在异乡任职是普遍的现象，他们往往利用职权在任所占田置地，或卸任之后在那里置产寄居，称之为寄庄、寄住户。这种情况在唐初业已存在，唐太宗时，已经卸任的泽州刺史张长贵和赵士达在那里“并占膏腴之田数十顷”^③，高宗、武后时期进一步发展。前举《文苑英华》卷 464 武后《翰林制诏·置鸿、宜、鼎、稷等州制》即言“或因父兄去官，因循寄住，为籍贯属……在

“讲学习业”也是士大夫自发迁移的一种形式。

“寄住”是一种变相的迁移形式。

① 严耕望《唐人习业山林寺院之风尚》，收于同著《唐史研究丛稿》；袁英光、李晓路《唐代文风南兴及其经济原因管窥》，收于《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分见《文史》总第 5 辑和《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3 辑。

③ 《旧唐书》卷 58《长孙顺德传》。

再多时”，表明这种寄居的情况已日益增加。寄庄、寄住户当然不限于官吏，例如《金石萃编》卷 65 录武后长安四年（704 年）《百门陂碑》，碑阴有“寄庄贝州临清县令肖衷辅”，又有“汴州寄庄唐思言”，在唐思言之前列名的有“里正”、“乡望”、“县博士”等，唐思言身份不明，可能是个中小地主^①。又敦煌所出《唐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岐州郿县尉口勋牒判集》^②存《岐阳郎光隐匿防丁高元牒问》第三十，提到高元为郿县百姓，籍注郿县，而在岐阳置有寄田。当县派他去戍防，高元对来人说，自己已经是官了，可以不去戍防。郿县官府再次派人去取告身检验，高元不但没有告身取来，而且连他本人也躲起来了。由此推测高元的告身可能是假的。这里表明在异乡置有寄庄的未必都是官吏，还应包括那些所谓处士、乡望之流以及中小地主乃至一部分富裕的农民，但应以官吏居多。唐代宗时，李栖筠为浙西观察使，“奏部豪姓多徙贯京兆、河南，规避徭役。请量产出赋，以杜奸媒”^③。这里所说“徙贯京兆、河南”一带的浙西豪姓究竟指的哪一类人户，不甚明白。我想应主要是那些在两京一带任职的官僚之人，他们浙西之原籍已有田产，又在京畿附近置得了产业，因而设法注销本贯旧籍，规避徭役。按李栖筠充浙西观察使的时间，据《旧唐书》卷 11《代宗纪》，在大历三年（768 年）二月至六年八月间。在此期间，唐代宗曾下过两道诏书。一是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所颁布的重要敕文，即整饬户税征收，其中规定“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寄庄、寄住户比过去加等征收，并规定“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④。户税征收范围的扩大是前所未有的。对于寄庄、寄住户征税不知始于何时，据本敕，大历四年以前已征纳，此时加等，税额固然仍是十分优待的，但寄庄、寄住户却不得免。二是同年八月所下的敕文：“名籍一家，辄请移改，诈冒规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后，割贯改名，一切禁断”^⑤。对

① 参见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6 页。

②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374~375 页。

③ 《新唐书》卷 146《李栖筠传》。

④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唐会要》卷 83 同。

⑤ 《唐会要》卷 85《籍账》录大历四年八月敕文。

于那些企图通过户籍的割贯和改名而诈冒规避者，一概禁止。李栖筠上奏时间虽具年不明，但想必应在大历四年正月或八月以后。因为在此以前，并不见有禁止官僚豪姓“割贯改名”的规定。当然，我们决不是说在大历四年以后，官僚豪姓以寄庄、寄住为名“因循寄住”逃避赋役的现象就减少了，恰恰相反，以后反而更多，那是因为大历税法的改订对他们仍然优待。我们只是证明，李栖筠奏请对徙贯两京的浙西豪姓“量产出赋”是出于大历四年敕书的基本精神。否则，他不会提出这个问题，也不会获得代宗的批准。

中唐以后直到唐末，官僚士人以“寄住”为特征的变相的迁移继续存在。《旧唐书》卷177《杨收传》载：

同州冯翊人。自言隋越国公素之后……父遗直，位终濠州录事参军，家世为儒。遗直客于苏州，讲学为事，因家于吴。

《新唐书》卷184本传言杨遗直仕濠州录事参军为德宗时事，原先“世居冯翊”，后“客死姑苏”，似在录事参军卸任后移居姑苏的。旧传言收“初家寄涪阳，甚贫”。开成末，赴长安应举登第，则可推定杨氏一家系因官寄居的寄住户。《全唐文》卷78录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称：

或因宦游，遂轻土著，户籍既减，征徭难均。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比来皆系两税，并无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其本乡家业渐自典卖，以破户籍。所以正税百姓日减，州县色役渐少。从今以后，江淮百姓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纵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亦不称为衣冠户。其差科色役，并同当处百姓流例处分。^①

赦书涉及的内容十分繁杂，不拟多说。这里仅仅指出，那些任官去职，留居邻州自称“衣冠户”的，也就是那些寄庄、寄住户，他们和那些“兼于诸军诸使假职”冒称衣冠户的人一样“广置资产，输税全

^① 《文苑英华》卷429会昌五年（845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有脱字。

轻”，并免除了“诸色差役”。因此，赦书正式规定了一个标准，只有“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始得称衣冠户，其他假冒的衣冠即使“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也应与当地百姓一样承担差科色役。进士科登第得以免除赋役，不知始于何时，至迟在穆宗即位初年已经如此。《文苑英华》卷 426 穆宗《南郊改元赦文》称：“名登科第，即免征徭。”同书卷 427 敬宗《宝历元年(835 年)正月赦文》再次提到了这个原则。文宗时期的诗人姚合在《送喻凫校书归毗陵》诗中写道：“阙下科名出，乡中赋籍除。”^①证明自穆宗以来进士科及第得免赋役已成惯例，会昌五年的赦书干脆以衣冠户名之^②。这里表明了中唐以后进士科地位的日渐重要，以至大量卸任官僚不得不假冒衣冠而规避赋役，但也同样透露出这些卸任官僚“因循寄住”现象的普遍。唐僖宗乾符二年(875 年)的诏书中再次重申了这一规定，诏云：

所(在)州县，除前资、寄住，实是衣冠之外，便各将摄官文牒及军职賂遗，全免科差，多是豪富之家，至苦贫下。准会昌中敕：家有进士及第，方免差役，其余只庇一身。就中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致使贫者转更流亡。自今后，并依百姓一例差遣，仍委方镇，各下诸州，准此检点。^③

乾符诏书实际放宽了这个界限，将前资、寄住同归于衣冠户。前资、寄住是指离任后仍旧寄住在任官所在地的人而言的，而我们知道，终唐一代像这类寄住户是非常之多的。早在穆宗长庆年间，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中即言：“严砺擅没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涂山甫等八十八户庄宅，共一百二十二所，奴婢共二十七人。”^④说明前资寄住和现任官吏一样在寄住地拥有大量田产。诏书放宽了这个标准，则是对大量前资、寄住户占田置地例免差役

① 《全唐诗》卷 496 姚合《送喻凫校书归毗陵》。

② 参见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第 329~330 页。

③ 《唐大诏令集》卷 72 乾符二年《南郊赦》，其中括号内之“在”字，据《全唐文》卷 89 僖宗《南郊赦文》补。

④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 37。

现象的认可。几年以后,杨夔在上宰相书中说:“盖侨寓州县者,或称前资,或称衣冠。既是寄住,例无徭役。且敕有进士及第,例免一门差徭,其余杂科,止于免一身而已。”^①进士科出身的官僚享受的复除特权,比其他杂科出身乃至荫任子弟的特权都要多,进一步表明了进士科的特殊地位。而且由杨夔的书信来看,侨寓州县寄住者也大都是这些衣冠户,他们具有法定的免役特权。前举《旧唐书》卷146《杜亚传》指出,扬州之“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拥弊”,证实像扬州这类大都市都聚集有为数甚多的侨寄衣冠户。我们从唐人墓志中也可找出若干例证。扬州所出《唐范阳卢公弼墓志铭》^②,所载卢公弼本人之生平、历官不详,大抵系出自范阳卢氏旁支,其父曾为朗州别驾。铭文称他“道本中庸,性无外饰,节雅不好名。由是籍以鹺务,寄食之重,绾钱谷”,尔后“弃就退闲,乃索然悬罄”,于咸通丙戌岁(866年)八月八日终于常州无锡县太平乡临旗里之别墅。曾因家贫路远,犹阻归祔,即权厝于扬州江阳县之旧庄,则卢公弼本人似曾于扬州充掌盐务及钱谷,他在常州有别墅,在扬州江阳县有“旧庄”,显然是卸任后于邻州“置产寄居”的寄住户。但他原先曾于扬州官衙任职,后虽“弃就退闲”,仍可算是前资。此外,观扬州所出唐贞元三年(787年)《窦氏墓志》、长庆元年(821年)《京兆韦署墓志》、光启二年(886年)《卫氏墓志》^③,均属此类。可以证实中晚唐时代以前资、前进士身份寄住他乡的衣冠之人是非常多的,假冒衣冠的寄住户无疑也有许多,会昌五年的赦书已经说得很明白,这里就无须一一列举了。

三、士族、官僚士大夫迁移的特点

唐代士族官僚及一般士大夫的迁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限于资料和本人的学力,还无法全面地描述和揭示其所有的问题。

① 《文苑英华》卷669 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全唐文》卷866 文同。

② 见《南京博物院集刊》1981年第3期。

③ 并见《南京博物院集刊》1981年第3期。

仅就以上所述提出几点初步的看法。

第一,唐代前期旧士族的移贯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移入的地区主要集中于两京一带。移贯的原因主要在于进士科的建立所产生的巨大吸引力。同时在当朝为官的旧士族也乐于在京畿设贯,以便使其子弟和家族更接近于中央官僚集团。这反映了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制度的衰落。

第二,唐代的两京不仅是当时的政治中心,也是一个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至少在安史之乱前是这样。因而竞趋京师,企图跻身于官僚集团的当然不只是旧士族的子弟,更应该包括待选的官吏和商贾之类,已经卸任的官吏也往往乐于寄住京师。两京之地由此便成为士族官僚及其他各色人户流入最多的地区。《长安志》卷8崇仁坊条载:北街当皇城之景风门,与尚书省选院最相近,“又与东市相连,选人京城无第宅者多停憩此。因是一街辐辏,遂倾两市,昼夜喧呼,灯火不绝,京中诸坊莫与之比”^①。京师选人之多由此可见。有的秩满罢任的官吏“久不得调,穷居京华”^②,有的僦居坊里^③,或径移家于京师^④。至于各州朝集使,初因京师无邸,“率僦屋与商贾杂居”^⑤者也大有其人。往来京师应考或求荐的士大夫人数尤多。观《太平广记》鬼部录段何、卢燕、臧夏、张庾诸条可知^⑥,这些士人大都长期客居长安诸坊里,累年不归。《太平广记》卷344安凤条引《潇湘录》载:寿春人安凤赴长安应举,十年不达,耻不还乡。忽逢乡里故友徐侃,侃留诗曰:“吾寄长安久,耻不还故乡。我别长安去,切在慰高堂。”凤亦以诗赠别曰:“一自离乡国,十年在咸秦,泣尽卞和血,不逢一故人。今日旧友别,羞此漂泊身,且

唐代两京是士族官僚和各色人户流入最多的地区。

①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3西京之外郭城崇仁坊条同。

② 《太平广记》卷348郭郭条引《剧谈录》。

③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2西京之外郭城务本坊旅舍下引《羯鼓录》;《太平广记》卷343李僖伯条。

④ 《太平广记》卷345裴通远条称:“前集州司马裴通远家在崇远里,妻子辈亦以车舆纵观于通化门。”似已成长安居人。

⑤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2西京之外郭城务本坊西州齐州进奏院下引《资治通鉴》语。

⑥ 《太平广记》卷349、卷346、卷345。

及来年春,凤犹客长安。”像这样 10 余年客居长安不归的举子绝不止安凤一人。业已考中的进士为了求得一官半职,跻身于统治集团也往往羁留长安城内或畿内诸州俟选,臧夏、路何等人即是^①。又《太平广记》卷 343 窦玉条引《玄怪录》称:“进士王胜、盖夷,元和中,求荐于同州。时宾馆填溢,假郡功曹王翥第,以俟试。既而他室皆有客。”同州属京兆府,与长安相毗邻。这里的宾馆也因投居的人数之多而爆满,就连郡功曹的私第同样住满了“客”。这些投居的人自然并非全是举子或求荐的士人,但他们无疑占有相当的比例。唐代长安、洛阳人口的急剧膨胀,固然由于这里是统治重心之所在,拥有庞大的官僚集团和军队以及僧侣、城居地主和一定数量的工商业者,但也与以上各类众多的流动人口有关。这部分流动人口基本上呈双向的移动,一方面流往京师或附近地区,成为这一地区事实上的居人;另一方面又由京师流往外地州县。特别是中晚唐时期,随着北方政局的动荡,不少官僚士大夫举家南迁,相继移往剑南、江淮、荆湘、岭南、闽中一带。前者加剧了京畿地区人口的膨胀和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后者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一地区人口高度集中的状态。这种缓和当然只是相对而言,因为直到唐末京畿一带作为李唐王朝的统治中心的地位并未丧失,这里的流动人口仍然大量存在。至少在咸通、乾符以前,京畿一带仍然是各色人口特别是官僚士大夫阶层最为稠密、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

第三,战乱背景下官僚士大夫的迁移最为突出,规模也较大。主要集中于安史乱后和唐末两个阶段。其流向据前所述主要是从两京一带移往江南、剑南、荆南和岭南地区,这与一般民户迁移的流向基本一致。虽然其间一部分官僚士人在政局安定后重新回到北方,但未归者占有一定比重。与这类迁移有所不同的还有士大夫以讲经习业为特征的自发迁移和官僚士人以寄住为特征的变相的迁移。第二种迁移形式虽与前者有着不同的背景和原因,但都产生了颇值得重视的深远影响,我们将在下文探讨这一问题。

^① 《太平广记》卷 346、卷 349。

第四节 唐代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

唐代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一直存在。迁移的原因有时是战乱和灾荒所致,更重要的是在封建赋役的严苛剥削下被迫逃离乡梓,因而其迁移的主要形式是逃亡。这里拟以安史之乱为界限分前后两个时期加以考察。

一、唐前期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

隋末战乱,中原、江淮地区一片战场,不少人民死于战乱之中,更多的则为避战乱而流移他乡。加之唐初北方徭役繁重,进一步加剧了当时的迁移浪潮。《全唐文》卷1高祖《定户口令》即言:

比年寇盗,郡县饥荒,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贸易妻小,奔波道路。

这些流亡之民一部分流移到江淮之间以至岭南,前举高祖《简徭役诏》称:“至如大河南北,乱离永久,师旅荐兴。加之饥馑,百姓劳弊,此焉特甚。江淮之间,爰及岭外,涂路悬阻,土旷民稀,流寓者多,尤宜存恤。”^①江南、岭外受隋末战乱影响甚小,这里的流寓之民大部分应来自北方。除了江南、岭外,移往剑南之地者也甚多。具见高祖《遣使安抚益州诏》^②、《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1、李俨《益州多宝寺道因法师碑文并序》^③诸条。此外,也有一部分或自发逃亡到北方民族地区,或被突厥等少数民族政权掳掠而去。当唐初全国局势基本安定之后,不少“陷蕃”人口重新返回故土,唐政府也以金帛财物赎回了一部分“没蕃”的人户^④。当然,其中一部分

唐代一般民户自发迁移的原因有多种,最主要的一是由于战乱和灾害;二是在于官府赋役的沉重压迫。而根据不同的历史背景,又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

① 《唐大诏令集》卷111。

② 《全唐文》卷1。

③ 同上书卷201。

④ 分见《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卷3《太宗纪下》;《全唐文》卷8太宗《赎回陷没蕃内人口诏》等。

继续留住异域,与当地杂居,没有迁回,这由贞观十五年(641年)陈大德之言可以知道^①。

总的来看,这一阶段的人口迁移大致自隋末至贞观中后期前后持续了30余年,流往北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大都返回原籍,对移出、移入区并未产生太大的影响。迁往江南、岭外以至剑南之地的民户可能一部分也在战事平定后返回故里,但其中的一大部分似乎已在流寓地落籍,成为当地的居人^②。唐贞观中,江南、剑南诸道户口的大量增加,极有可能是隋末流往该区的北方人户就地落籍所致。

战乱背景下的迁移一般是阶段性的、短时期的,战乱结束后便大致停歇,而在封建赋役压迫下,人民的逃亡却长期存在。唐代的逃亡问题据前所述早在高祖、太宗时已揭幕,而这一问题的白热化则是在高宗、武后以至玄宗时期。对于此期的逃亡问题和括户措施,中外学人已有较多论述,本卷有关章节也约略涉及,此不作全面讨论,仅就逃亡的方式、流移的地域等稍加分析。

这一时期的逃亡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在本地或邻县旁州。吐鲁番所出《唐长安三年(703年)敦煌县典阴永为括浮逃户事上县司牒》所言沙州逃户只是逃往邻近的甘、凉、瓜、肃等州,并未离开河西走廊。他们被当地的地主“招携安置”,为其“守庄农作”^③。陈子昂《上蜀川安危事》言:

今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在蓬、渠、果、合、遂等山林之中,不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其中游手惰业、亡命之徒,结为光火大贼,依凭林险,巢穴其中。^④

① 《资治通鉴》卷196唐纪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八月条下。

② 《旧唐书》卷59《许绍传》载,许绍“大业末,为夷陵郡通守。是时盗贼竞起,绍保全郡境,流户自归者数十万口,开仓赈给,甚得人心”。隋夷陵郡大业户仅5179户,这次归往许绍的即有数十万口,当包括外境逃移来的人口在内。另据旧唐志载,唐贞观中剑南道户数达60余万,较隋同一区域内户数增加数倍,显然并非人口自然增殖的结果,应与隋末流往这一地区的北方人户就地落籍所致。

③ 大谷文书2835号。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342页;小田义久《大谷文书集成》第1册,第105~106页。

④ 陈子昂《陈伯玉集》卷8;《全唐文》卷211同。

人户逃亡有不同的类型和流向。

这3万余户的逃人逃至诸州山林之中,同样受到土豪大族的荫庇。陈子昂没有指出“诸州逃走户”是哪些州,从文意推测应即蜀川和山南道西部诸州民户,虽逃至蓬、渠、果、合、遂等州的山林之中,却未远离乡土。杜甫《东西两川说》论蜀川逃亡亦称:

蜀之土肥,无耕之地。流冗之辈,近者交互其乡村而已,远者漂寓诸州县而已,实不离蜀也。大抵只与兼并豪家力田耳。^①

杜甫所论时间稍晚,大致属天宝年间。这里说得更明白,蜀州逃户大多未离本土,近者仅逃至邻近乡村,远者也不过是在两川诸州县境,同样是在本地豪强的庄田上从事农作。《全唐文》卷19睿宗《申劝礼俗敕》云:

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县长官,抚字失所。或住居侧近,虚作逃在他州,横征邻保。逃人田宅,因被贼卖。宜令州县,招携复业,其逃人田宅,不得辄容卖买。

观敕书大意,似乎大多数逃人都未远离乡土,仅是“住居侧近”而已。参照河西、蜀州逃户例,可以证明至少有一部分逃户没有远离本地州县。他们多数被当地豪家荫庇,成为地主大土地之上的劳动者。

第二类是逃离本县本乡之后,并未获得固定的立足地,处于漂蓬无依的状态。遇到检括,旋即逃往邻近的州县。王梵志《天下浮逃人》诗中写道:

天下浮逃人,不啻多一半。南北踣纵横,诳他暂归贯。游游自觅活,不愁应户役。无心念二亲,有意随恶伴。强处出头来,不须曹主唤。闻苦即深藏,寻常拟于算。欲似鸟作群,惊即当头散。^②

这类逃人漂游南北,自觅生路,可能主要是作雇佣。“闻苦即深

① 《全唐文》卷360杜甫《东西两川说》。

②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卷5,中华书局1983年版。

藏”、“惊即当头散”，是指浮逃人没有获得合法地位，可能随时受到检括，因而或者惊散，或者深藏。李峤证圣元年(695年)的上表中在提到“天下之人，流散非一”之后，又说：

， 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岁时，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积岁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关防，或往来山泽……逃亡之户，或有简察，即转入他境，还行自容。所司虽具条科，颁其法禁，而相看为例，莫肯(一作“适”)遵承。^①

显而易见，这部分逃户并未在移居地落下脚来，似乎也没有投靠当地的豪强，只是暂时逃离官府户籍的控制，随时有被检括出来的危险。

第三类是逃离家园，逃往山险之地或统治阶级力量相对薄弱的地区，一部分从事垦荒，一部分自相结聚形成反抗力量，即所谓“盗贼”。陈子昂所说蜀川逃户即包括这两部分人。张柬之《请罢姚州屯戍表》提到“剑南逋逃，中原亡命”有2000余户，散在姚州，“专以掠夺为业”^②。则剑南之姚州聚集的逃户，一部分是本地人，一部分来自中原地区，形成一股反抗势力。《唐会要》卷70《州县改置上》河南道仙州条载：

仙州四面去余州界虽近，若据州而言，则皆远。土地饶沃，户口稀疏，逃亡所归，顿成渊藪。旧多劫盗，兼有宿寇。

仙州治今河南舞阳，虽无山险，但因远离四面州治，实际上是统治力量控制较弱的地区，加之西南、西北为豫西山地，因而同样为逃户聚集之区。这里“土地饶沃，户口稀疏”，一部分逃户可能在此从事农耕，也有一部分结成“盗贼”，危及当地的封建统治。《唐会要》同条下载仙州屡置屡废，主要原因即在于地险人悍难治之故。

逃户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当然是统治阶级赋役压迫的结果，这里不拟多说。不过，在唐前期，逃往山区或边缘地带从事垦荒的逃户似占有更大的比例。他们是唐代山区、丘陵地带及其他后进

^① 《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唐会要》卷85《逃户》。

^② 《旧唐书》卷91《张柬之传》；《文苑英华》卷614；《全唐文》卷157。

地区经济开发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唐玄宗时期,随着统治阶级对逃户处置办法的变化,他们便成为逃移地区的合法居人。我们可以略举几例。《元和郡县图志》卷3《内关道》庆州怀安县条下:

古居近党项藩落。开元十年,检逃户初置,故以怀安为名。

庆州今甘肃境。唐贞观年间全州8县仅7917户,自属地广人稀之区。开元年间新置2县,其中之一即怀安,因逃户所置。该州开元户17981,天宝年间达23949户,户数上升十分明显,表明这一地区的开发也在缓慢地推进,而开发过程中的劳动人手一部分应是逃户。这批逃户来自何处,不明。我想或许是“畿内”诸州的逃人。总的来看,流往北方边缘地区的逃户实例不多,这大抵是北方各州距离统治中心较近之故。更多的逃户是流往江南、山南、剑南乃至岭南一带。《全唐文》卷31玄宗《遣使分巡天下诏》言,大批逃户来到江淮间的山洞,“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①。“莫徭”一名已见于六朝和隋代^②,唐代此例更多。不止是江淮间的山洞,在蜀中“阆中莫徭,以樵采为事”,安史乱后,唐代宗曾任命魏少游为江南西道洪、吉、虔、抚、信、袁、江、饶等州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及莫徭等使^③,说明唐代逃避赋役来到南方,自称“莫徭”的民户为数不少^④。我们看到许多暂时挣脱国家户籍控制、逃入南方山区的民户以后为官府检括,因置州县。前引元和志卷29《江南道》汀州条下载:

开元二十一年^⑤,福州长史唐循忠于潮州北、广州东、福

-
- ① 《册府元龟》卷162《帝王部·使命》同。
- ② 《隋书》卷31《地理志下》记荆州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白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
- ③ 《文苑英华》卷409《授魏少游洪、吉等州团练使制》;《全唐文》卷413同。此外,《全唐文》卷507权德舆《太中大夫……韩公行状》亦提到张镐为江西“莫徭副使”;《全唐诗》卷354刘禹锡《莫徭歌》、同书卷144常建《空灵山应田叟》也都提到“莫徭”事,可以参见。
- ④ 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5~486页。
- ⑤ 按汀州设置之时间,诸书所记不同,两唐志作开元二十四年(736年),《通典》作二十六年(738年),元和志作二十一年(733年)。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和志卷29,校勘记注114。

州西光龙洞，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

同卷福州尤溪县条：“开元二十九年开山洞置”；古田县“开元二十九年开山洞置”。所开山洞置县亦因避役百姓投聚之故。检《太平寰宇记》卷 100《江南道》南剑州尤溪县条：

其地与漳州龙岩县、汀州沙县及福州侯官县三处交界。山洞幽深，溪滩险峻，向有千里。其诸境逃人，多投此洞。开元二十八年，经略使唐循忠以书招谕，其人高伏等一千余户，请书版籍，因为县。

显而易见，尤溪县之置同汀州一样是在检责“诸境逃人”的基础上而设置的。《太平寰宇记》卷 103《江南道》宣州太平县条又载：

本泾县之地。唐天宝十一年，以地居东南僻远，游民多聚结为盗，邑人患之。按抚使奏：非别立郡邑，无以遏止浇竞。时以天下晏然，立为太平县。

同书卷 112《江南道》鄂州崇阳县条：

唐天宝元年，江西采访使奏：“以蒲圻梓洞中二千余户，去县六百余里，若不别置县，则难以统摄。”二年，敕于其洞桃花溪口置唐年县。

则太平、唐年县之置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同书卷 110《江南道》抚州南丰县条：

开元七年，刺史卢元敏奏：田地丰饶，川谷重深，时多剽劫，乃复置南丰县。

南丰县据《新唐书》卷 41《地理志五》，景云二年（711 年）析南城置，先天二年（713 年）省，开元八年（720 年）复置。复置的原因，据《太平寰宇记》所说乃因“时多剽劫”之故。这里没有提到逃户，但参照上引各例，可以推测也是由于诸州逃户投聚的结果。在山南、剑南诸道也有同样的情况，《唐会要》卷 71《州县改置下》山南道隋州唐城县条：

开元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客户编成十二乡，置唐城县

属焉。

《元和郡县图志》卷 33《剑南道》渝州璧山县条：

本江津、万寿、巴三县地。四面高山，中央平田，周回约二百里。天宝中，诸州逃户多移此营种……至德二年置县。

同卷合州铜梁县条：

长安四年^①，刺史陈靖意以大足川侨户辐凑，置县。取小梁山为名。

逃入山林之地垦荒的人户众多，他们的移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半开发或未开发山区地阔人稀的状态。

类似的事例还有一些，我们不必一一列举。仅据以上诸条便可看到，唐前期逃入山林之地垦荒的农民为数甚多。他们逃入的地区有两个特点：一是多属各郡县的交界接壤之地，统治力量相对薄弱；二是多属所谓“山洞幽深、溪滩险峻”的半开发和未开发地区。他们经过辛勤耕作，可以获得一小块土地，并可在短时期内逃脱官府的控制。这类曾经暂时摆脱了国家户籍的劳动者，对于广大山区的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这类逃户最终依旧被检括，重新纳入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下，但是原则上已不再要求他们迁回原籍，就地设置州县，从而也就成为移居地合法的居人，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落后山区地阔人稀的状态。

第四类是逃入寺院的农民。这类逃户据前所述早见于武德年间^②，太宗、高宗以后更为常见。《旧唐书》卷 89《狄仁杰传》载仁杰上疏谏武后造大像事称：

逃丁避罪，并集法门，无名之僧，凡有几万，都下检括，已得数千。

又《旧唐书》卷 96《姚崇传》载：

先是，中宗时，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

① 合州铜梁县之置，《唐会要》卷 71 作长安三年（703 年），元和志卷 33 作长安四年（704 年）。此从元和志。

② 《旧唐书》卷 1《高祖纪》武德九年（626 年）五月辛巳诏。

据此,逃入寺院以避徭役的农民也有相当部分。但由《姚崇传》看来,这部分逃人大都是“富户强丁”。根据《旧唐书》卷 101《辛替否传》称:“避役奸讹者,尽度为沙门,其所未度,唯贫穷与善人。”则私度沙门者似以“富户”为多,并非一般贫民逃亡的主要途径。

第五类是逃亡之后,在流通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或为人佣力以营生。前引《长安志》卷 10 西京条原注称:长安县“浮寄流寓不可胜计”,则所领编户之外,另有大量的“浮寄流寓”之人。这些流入都市的浮逃人口至少一部分在流通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太平广记》多处记有长安的所谓“客户坊”,如卷 263 飞骑席人条引《朝野僉载》称:“则天之废庐陵也。飞骑十余人,于客户坊同饮”;卷 348 牛生条引《会昌解颐录》:“乃至京,止客户坊。饥贫甚,绝食……自客户坊至菩提寺,饥困,且雨雪,乘驴而往”;卷 486《无双传》:“(塞)鸿曰:‘某已得从良,客户有一小宅子,贩缯为业。今日已夜,郎君且就客户一宿。’”诸条所记虽时代不同,但飞骑席人条明言是武后时期,可见在唐前期京城长安已有不少客户坊。此客户坊应以客户所居而得名,内既可饮茶,又可止宿,又有“贩缯为业”者,说明至少有一部分客户于此从事商业经营。《太平广记》卷 165 王叟条引《原化记》载天宝年间,相州王叟,“家邺城,富有财……庄宅最宏,客二百余户”。其中有一个仅有“五千之本”贩卖杂粉香药的小商贩,寄食于王叟庄宅的客坊内,可能是为了获得庇护。其前身疑即逃亡农民,尔后改业而从商。除了在流通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之外,也有一些逃户或佣力驱赶,或充当船夫。《陈伯玉集》卷 8《上军国机要事》称:

(上略)江南、淮南诸州租船数千艘,已至巩洛,计有百余万石……其船夫多是客户、游手、惰业、无赖杂色人。

很明显,那时在运河沿岸充当船夫的大多是逃户和其他无业之人。至于驱馱事,见于吐鲁番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正月至二月西州都督府勘问蒋化明失过所事案卷残卷》^①,已具前述。

在流通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或为人佣力者,有相当部分是逃亡农民。

^① 本件为吐鲁番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收入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

总之,唐前期一般民户逃移的方式和流向大致可分为以上五种类型。其中第一、二类相接近,他们已经成为或者即将成为地主大土地所有制之上的主要劳动者。这与土地兼并的推进,均田制逐步破坏的趋势是相适应的。第三类逃户主要是逃往统治力量相对薄弱的山险之地,他们对于落后山区的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时人口的分布状况。第四类逃往寺院的农民据前所述大都以富户为主,也有在寺院庄田上耕作的贫苦农民,但相对而言并非一般农民逃亡的主要途径。至于第五类逃入都市或流通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或为人佣力以营生的,可能也为数不少。他们均对当时的人口、经济乃至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中晚唐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

中晚唐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与唐前期有着共同的原因,一种是战乱形势下的迁移,一种是封建赋役压迫下的逃亡。前者主要集中于安史乱后和唐末,唐代史籍中相关事例颇多,但多属笼统记述,很少看到有专门列述一般民户迁移的史料。然而根据前举梁肃《吴县令厅壁记》、旧唐志山南东道荆州江陵府诸条,可以证实一般民户迁移的规模是非常大的。关中地区和河南、河北是战乱的中心地带,也是人户迁移的主要移出区。《文苑英华》卷 490 庞严《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说道:

国家自幽蓟兵兴,人无土著,士者农者,迁徙不常。慕政化则来,苦苛暴则去。^①

表明一般民户在战乱背景下的迁移十分普遍,且流动无常。《全唐诗》卷 167 李白《永王东巡歌》称:“三川北虜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说明迁移之民的流向主要是南方,移人的具体地点和官僚士大夫南迁地点大致相同,不拟详述。我们相信,江南、剑南、山南诸道中唐后人口的持续上升与大量北方民户的南迁有关。至于一般民户为避赋役而流徙的方式和流向,也大体与唐前期相若。我在

^① 《全唐文》卷 728 略同。

本卷第三章第三节已就此期的逃亡问题加以论述,这里只稍作补充而已。

我们看到,一类流徙之民同唐前期一样并未远离乡土,一般是在邻近州县。如权德舆《论旱灾表》言旬畿因旱灾,“流庸转徙之人,或趋近畿,或抵京西”^①,并没有走远,在旱情结束后又回到原籍。因战乱和长吏苛暴、赋役沉重而逃离乡井者,有时复因良吏善政重返故土,庞严《对策》中已经说得很明白。又如李华《临湍县令厅壁记》载:“开元裂此乡三千户为菊潭县。天宝、至德之间,狂虏南侵,南阳为战地,地荒人散,千里无烟。”平昌孟威,充本道节度,表为此县,“始至户不盈百,为政七月,尽室而归者千余家”^②。代宗时,崔瓘为澶州刺史,“不为烦苛,人便安之,户流亡还归。居二年,增户万数”^③;独孤及典濠州,“招携亡者,辑柔存者。庶经秋之后,赖获安集”^④;柳宗元《零陵三亭记》称零陵原先“政庞赋扰”,后薛存义“来莅兹邑,遁逃复还”^⑤;李华《衢州刺史厅壁记》言衢州“去年江湖不登,兹境稍穰,故浙右流离,多就遗秉,凡增万余室而不为众”^⑥;韩愈《江南西道观察使赠左散骑常侍太原王公墓志铭》记:“元和初,婺州大旱,人饿死,户口亡十七八。公居五年,完富如初。”^⑦这类民户的流移,一般来说对流出区和流入区人口分布的影响不大。当然,其中为州郡招徕的流民也并非全是本地人,如李华所言衢州户口的增加即是由于浙右诸州流民来聚的结果。

第二类是逃往较远的州郡,有的在投居地获得小块土地,从事耕作。如宝应元年(762年)敕文中曾提到自贴买得田地的客户编附上籍,比照原有土户减半承担课役^⑧。说明至少有一部分浮逃

中晚唐时期一般民户自发迁移的原因和流向,与唐前期相比并无太大的差异。但一个明显的变化是逃往他乡的人户原则上不再遣还原籍;一些无产客户原则上也不在赋税的征纳之列。

① 权德舆《权载之文集》卷41。

②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3《临湍县令厅壁记》;《全唐文》卷316,《文苑英华》卷804同。

③ 《全唐文》卷459崔瓘小传。

④ 同上书卷385独孤及《谢舒州刺史兼加朝散大夫表》。《毗陵集》卷5“赖获”作“颇或”。

⑤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27;《全唐文》卷581同。

⑥ 《文苑英华》卷800;《全唐文》卷316同。

⑦ 韩愈《韩昌黎集》卷33;《全唐文》卷563。

⑧ 《唐会要》卷85《籍账》。

客户在现居地通过垦荒或自贴买获得了土地。按照敕令,这部分客户应在当州编附上籍,承担课役^①。只是由于无资客户,既容易隐藏,也容易流移,官府基于两税法的原则,对他们无意以很大力量进行检括,同样也难以加以搜括^②。这类无产客户中,很大一部分成为地主庄田上的佃客和佣耕。但是与唐前期不同的是,在两税法之下,赤贫农民包括“浮客”在内原则上不在征纳之列,他们充当地主庄田上的佃家、佣耕,国家没有必要加以干预,地主豪强招纳佃家也不再是隐匿逋亡。对此,唐长孺先生《唐代的客户》一文已有精辟论述,此不拟多说。

第三类是逃往他乡从事垦荒的破产农民。《柳河东集》卷 29《钴姆潭记》称永州之姆潭:

(潭旁)其清而平者且十亩余,有树环焉,有泉悬焉。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游也。一旦款门来告曰:“不胜官租私券这委积,既芟山而更居,愿以潭上田,贸财以缓祸。”

这个居于钴姆潭旁之人,据称是不堪“官租私券之委积”而迁移到此的,显然是逃亡农民。他在这里开垦有田地,暂时逃避了官府和债主的追逼。戴叔伦《聊书》诗记郴州北岭山谷中有逃亡农民在此耕种的情形说:

不记逃乡里,居然长子孙,种田烧险谷,汲井凿高原。^③

毫无疑问,在此耕垦生息、火耕畚田的也是逃亡而来的农民。前引李皋临荆州,治水造田,“规江南废州为庐舍,架江为二桥,流人自占二千余户”。可知逃往此地的农民是很多的。这批流民在移入区荆州一带获得了立足之地。他们是否很快便被登记入籍,本条

① 按《唐会要》卷 83《租税上》大历四年(769年)五月十八日敕书中规定寄庄、寄住户、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一例纳税。寄庄、寄住户准旧例,各递加一等税,诸色浮客和权时寄住户按照“稍殷”和非殷有者的区别,各准八等、九等交纳户税。敕文不要求附籍,不问有无田业,与宝应敕文有殊,但同样对浮客以资产区别征纳。

② 参见吾师唐长孺《唐代的客户》,收入《山居存稿》。

③ 《全唐诗》卷 274 戴叔伦《桂阳北岭偶过野人所居聊书即事呈王永州邕李道州圻》。

记载不明^①,但他们显然已成为荆州一带事实上的居民。逃往他乡尤其是逃入深山和荒僻之地的浮客究有几多,尚难估计,我认为柳宗元《钴姆潭记》所描述的应即广大浮逃人户的重要出路。那时,江南特别是岭南的广大山区和边缘地带荒地和待开发的土地还有很多,估计流移而来的贫苦农民和唐前期一样当不在少数。当然,像杜荀鹤《时世行》诗中所写“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②,在封建统治下从来没有人民得以安居的“乐土”,但是流往荒远“障疔”之地的人民很大一部分却是封建政权无力认真搜括的。特别是这一时期,朝廷所关心的主要是衣冠、形势户,有产土户和客户的避役漏税问题,对于浮逃人户并不甚重视。即使被括附入籍,也不再勒归原贯,他们仍然是寓居之地即相对后进地区社会经济开发的重要力量。

第四类是流入都市或新兴市镇之中从事商业、搬运活动的“浮游人口”。这类人户在唐前期已为数不少,中后期可能更多。笔者在《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一书中曾列一简表,根据唐代诗文所记对当时的都市人口作了初步统计。其中长安、洛阳、金陵达百万户,江陵 30 万,成都、魏州、苏州、河中、豫章、杭州各在 10 万户上下^③。这个统计当然不尽准确,因为诗人多有夸大,例如金陵在隋代业已衰落,其地位远不能与六朝时期相比拟,所云“百万”殊不可信。江陵在唐代虽很有发展,也不致多达 30 万户。但是这些数字也并非诗人的信口开河。如果说仅就这些城市的编户而言,绝不会如此之多,这只要一看《通典》、元和志、两唐志即可知道。不过,若将大量的贵族、官僚、兵吏、工商业者、僧侣、侨寄衣冠和无

① 根据《唐会要》卷 84《移户》录宝应元年(762 年)五月敕:“黔首如有愿于所在编附籍账者,宜令州县优恤,给与闲田,二周年不得差遣。”敕书是说那些浮逃人户亦即所谓“黔首”在寓居地自愿编附入籍者,可以给予闲地,并获得二年的优复。这与唐开元、天宝时期优复逃户的诏敕大致相似。只是此时已不再设法使其归籍,也不强迫他们就地编附籍账,而是让浮客自愿选择。敕书表明唐政府对浮逃人户的无能为力。荆州因李皋所设庐舍而自占的流人在此获得了房屋或小块土地,他们在短时期内可能曾经获得优复,但期限一过,恐也应与土户和有产客户一样编附入籍,按等第承担税役,成为荆州一带事实上的居民。

② 《全唐诗》卷 692。

③ 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 页。

业浮游人口一并计算在内,诗文所言也大抵合乎事实。无业浮游人口大部分应来自破产农民,他们流入都市之后,一部分可能从事商业领域内的经营活动,即成为小商小贩,或走街串巷,或行乡入里,从事小规模经营;大部分却继续沦为无业游民,或佣作坊的待受雇之人。唐代都市中大都有佣作坊,官僚、富商、大作坊主可以随时于此雇佣僮仆或脚力,具见《太平广记》卷 74 陈生条、卷 243 窦义条、卷 84 唐庆条、同卷卢钧条及同书卷 491 李公佐《谢小娥传》。这些受雇之人除极少数尚有资产之外,绝大多数是无资无贯无业的流动人口。《太平广记》卷 53 麒麟客条引《续玄怪录》载:

麒麟客者,南阳张茂实客佣仆也。茂实家于华山下。唐大中初,偶游洛中,假仆于南市,得一人焉。其名曰王琼,年可四十余。佣作之直月五百。勤干无私,出入深诚……茂实器之,易其名曰大历,将倍其直。固辞,其家益怜之。居五年,计酬直尽,一日辞茂实曰:“琼本居山,家业不薄,适与厄运,须佣作以禳之,固非无资而卖力者。今厄尽矣,请从此辞。”

本条所记王琼家业不薄,为避厄运,卖佣于洛阳南市,为张茂实佣作达 5 年之久,至厄运已尽,告辞而去。故事自然荒诞不经,但由王琼所言:他“固非无资而卖力者”,却证实在都市内为人佣力负运者大都是无资无业之人。像这类人户在唐代各大都市应占有一定比重。此外,还可注意者,是在中唐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长江流域社会经济较为发展的地区,各关津要道,馆驿、渡口附近新兴起许多“草市”。据杜牧所说江淮一带的草市“富室大户,多居其间”^①,所谓“富室大户”应即富商或作坊主乃至与商业有不同联系的地主。这里没有提到其他的人户,我想还应有不少附近或由外地来聚的破产农民,当然也包括那些无资的浮逃客户。他们逐渐成为新兴市镇的居民。

第五类是流入寺院的逃亡人户。我们业已指出,在唐前期逃入寺院以避徭役的农民和“富户强丁”之家已有不少,安史乱后又

流亡农民至少有一部分逐渐成为新兴市镇的居民,同时在大都市中也占有一定比重。

^① 杜牧《樊川文集》卷 11《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有发展。杨炎奏行两税法即言：“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①削发为僧的多半是富室，但逃入寺院者决不限于“富人多丁”者，还包括那些不堪赋役压迫的农民，他们则是寺院地主土地上的劳动者。两税法颁行以前寺院占有人口的数字虽难以推定，但根据大历末年彭偃所说已有相当数量。《旧唐书》卷127《彭偃传》载偃献议有云：

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一僧衣食，岁计约三万有余，五丁所出，不能致此。举一僧以计天下，其费可知。

因而主张“僧道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四匹，尼及女道士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二匹，其杂色役，与百姓同”。彭偃的建议当然未被采纳，但由此可知此期寺院拥有的僧侣之众，成为统治阶层所关注的问题。两税法之后，寺院经济进一步膨胀，托庇于寺院的人口大量增加，一部分是真正地流入寺院，一部分是仅仅挂了一个僧名而规避赋役。《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载，徐州节度使王智兴奏准在淮泗置坛，度人为僧，人纳二缗，给牒即回。李德裕时为浙西观察使，奏言江淮之人闻之，户有三丁者，必令一丁往落发。意在“规避王徭，影庇资产”。又云今蒜山渡日过百人，经勘问，“唯十四人是旧日沙弥，余是苏、常百姓”。李德裕认为若不特行禁止，一年之内，计江淮以南，即当“失却六十万丁壮”。据此，则一得度牒，即可免钱，庇家产^②。这些落发之人只是虚挂了僧籍而已。他们在交纳了二匹绢之后，实际上又回到了原地，更多的人户则是依附寺院成为所谓的“使人”。《樊川文集》卷10《杭州新造南亭子记》载：

武宗皇帝始即位……始去其山台野邑，四方所冠其徒，几至十万人……凡除寺四千六百，僧侣笄冠二十六万五百，其奴婢十五万，良人枝附为使令者，倍笄冠之数。良田数千万顷，奴婢口率与百亩，编入农籍。

关于会昌年间还俗僧尼数和收充奴婢为两税户的数字，诸书所载

^① 《唐会要》卷83《租税上》；《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② 参见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19《度牒》。

略同。《唐会要》卷 84《杂录》称，“天下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余人，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旧唐书》卷 18 上《武宗纪》称还俗僧尼为 260500 人，与杜牧所言相同，比《唐会要》所载少 4500 人，无关紧要。值得重视的是，杜牧所记“良人枝附为使令者，倍笄冠之数”^①一语却不为旧纪和《唐会要》所载。这两句话的重要价值，在于它披露出寺院大量荫庇民户的秘密所在。由此可知，投附寺院而成为依附者的良人多于僧人 1 倍，即 521000 人。这些“良人枝附”者不一定是逃亡，其中可能有本地人投充，但大多数应是逃亡。会昌毁佛是对唐代寺院经济的一次沉重打击，毁佛的效果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4 所述甚详^②，此不备举。我们仅仅指出，至迟在会昌五年以前，一般民户包括那些“富户强丁”之家流入寺院的占有一定比例。

第六类逃亡农民即和唐前期一样自相聚结，形成一支支反抗力量。早自宝应(762—763 年)、永泰年间(765—766 年)，在江淮地区即相继爆发了袁晁、陈庄、方清、许钦等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的主体即是被称为逃户或“流殍”的贫苦农民^③。至唐晚期，随着封建赋役剥削的日益加重，走上这条道路的“流户”和饥民为数更多。《樊川文集》卷 11《上李太尉论江贼书》即称：“今长江连海，群盗如麻”，时在会昌五年(845 年)前后。至懿宗咸通元年(860 年)五月，左拾遗内供奉薛调上言，更惊呼“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④。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至此已经到了无可调和的地步，延续了 200 余年的李唐王朝在以逃户为主体的农民大起义浪潮的冲击下最终走向了崩溃。

如上所述，我们分时期简要地考察了唐代一般民户的自发迁移，主要是分析了这种迁移的形式和流向。这里可以看到，唐代民

战乱背景下的人户迁移是阶段性的；而赋役压迫下的人户逃亡却是长期性和持续性的。

① 日本学者滋野井恬氏将“良人枝附”读作“良人投附”(《唐代佛教史论》，京都 1973 年版)；姜伯勤先生将“使令”读作“使人”(《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 1987 年版)。两说都十分精当。

② 顾承甫、何泉达校点《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新唐书》卷 149《刘晏传》；《册府元龟》卷 471《选任》；《新唐书》卷 146《李栖筠传》。

④ 《资治通鉴》卷 250 唐纪懿宗咸通元年五月壬申条。

户迁移的基本形式在前后两个时期大体上是一致的。一种是战乱之下的迁移,隋末唐初是一个重要阶段,但不及安史乱后的迁移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一种是封建赋役压迫下的逃亡,即以逃亡形式为主体的人口迁移,大致自唐初已见端倪,高宗武后至玄宗时期进一步发展,中晚唐持续进行,并有着不同的流向。前者是阶段性的,后者却是长期性和持续性的。两种出自不同缘由的迁移浪潮相互交汇,对唐代人口分布、经济、文化状况乃至整个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①。

第五节 唐代人口迁移的历史特征

本章讨论了唐代有关移民的限令与官府所组织的几种移民形式,也讨论了官僚士大夫和一般民户的迁移形式和流向等问题。我们可以将此期人口迁移的特征概括如下。

(一) 不论是官府所组织的移民或者是一般民户与官僚士大夫自发的迁移,就其总的趋势而言,是自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迁往相对稀疏的地区以及从北方迁往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人口迁出的主要地区是关中和两河一带,迁入的地区主要是长江中下游各道州以及巴蜀、岭南、闽中一带。旧士族的迁移地点固然是两京附近,但迁至南方的也颇有其人。特别是在北方战乱之际,他们与一般官僚士大夫一样举家南迁。此外,作为屯垦的民丁、客户以及配流的囚徒一部分是在北方的边州,少数的逃户也曾移往北方各州,甚至一部分汉族人民流落到北方边地少数民族地区乃至高丽境内,然而从总体上看,迁移到南方的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影响也最为显著。

(二) 终唐一代人口的自发迁移是当时移民的主要形式。官府所组织的带有强制性的移民始终较少,这一点与汉代显有不同。

(三) 从人口迁移的阶段性的来看,唐前期的迁移虽十分显著,

^① 关于唐代人口迁移的诸般影响,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5章,此不赘。

但主要是以逃户为主体的迁移,而安史乱后直至唐末较之前期的迁移规模更大,也更复杂,形成了中国古代人口南迁的又一个浪潮,因而其影响也更为深远。

(四) 从迁移者移居的时间长短来看,临时性和季节性的移民较少,例如“移民就谷”乃是类于“候鸟”式的迁移,灾荒之季,移居他州就食,灾情结束,又勒归原籍;某些逃户在逃亡一段时期后,重新返回故土,一部分官僚士人南迁之后复回到两京一带,但这毕竟是少数。从总的情况看,永久性的移民人数最多,移入的地域也更为广阔。如大多数的逃亡农民除官府将他们强制性地括还原籍之外,一般都在移入区长期定居,不再还乡。就连迁往两京的旧士族和寄住各州县的官僚士人,也大都与原籍脱离了联系,仅仅在客死异乡之后,将灵柩归附先茔而已。

(五) 从人口迁移的空间范围看,除了地区间如自北方各州郡移往南方各州郡的移民之外,城乡间的迁移活动也是一个令人瞩目的特点。由乡间迁往城市的既有不少的士大夫阶层,也有相当部分是乡村的地主,唐代都市中的寄住户便包括他们在内。褚载《吊秦叟》诗中所写城居地主秦叟“市西楼店金千秤,渭北田园粟万钟”^①的例子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就连新兴的市镇——草市也不例外,这由杜牧所言可略知一二。破产农民流往城市的也为数甚多,他们在都市中从事工商业活动,或沦为官僚富商的雇佣。由乡村移往城市的人口的增多,曲折地反映了唐代城市经济的发展。

(六) 唐代人口的迁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就主要的方面而言,持续不断的和突发性的人口迁移与其他多种因素交互影响,逐渐重新塑造了当时的人口分布格局。至于此期人口迁移所产生的其他方面的影响,本章不拟讨论。

^① 《全唐诗》卷 694。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人口结构

本章所要考察的是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结构,其中除了对此前时代人口结构稍加追溯以外,将着重讨论隋唐一般民户与官僚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诸问题。由于传世史籍中有关家庭规模结构的资料较为笼统,故在运用传世文献对之进行研讨的同时,将参据敦煌吐鲁番文书和墓志资料进行分析,此类资料相对具体,除得以窥见一般下层民户的家庭规模之外,还可获见性比例结构、丁中比、人口寿命等重要内容。对于此期的城乡结构、民族结构和人口职业结构,尽管也可依据相关资料加以推论,但颇有牵强之感,因而本章略予述及的同时,也将酌情有所取舍。

第一节 隋代的家庭规模结构

一、隋以前的家庭规模结构及其相关问题回溯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人口规模结构既是社会史的重要课题,更是人口史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探析隋唐五代时期的家庭规模结构,有必要就以往的时代主要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庭人口规模结构的特征略加追寻。我们知道,家庭规模结构并非抽象的概念,它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经济背景、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阶层间又有着不同的特点,尽管这并非是绝对的。比如,隋唐以前和隋唐时期一般民户的家庭人口

人口家庭规模结构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经济背景、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阶层间又有着不同的特点。

规模结构与官僚士大夫之家就某种意义而言,各有其自身的特征,不宜笼统言之。因此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有必要分别加以考察。

1. 汉晋南北朝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

汉代以来,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形式,但一般而言,小规模家庭亦即“核心家庭”应是基本的形式。晁错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①可以说这乃是汉代小农家庭规模结构和生活状况的具体写照。1973年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所出《郑里廩簿》载郑里25户,计105口,每户平均4.20口^②,与晁错所言相近。《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所载诸州郡国每户平均口数为5人上下,亦与晁错所说大致相合。据此可以相信,两汉时期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以5口之家居多。

魏晋时期,由于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民族关系的错综复杂,从而使家庭规模结构也呈现出复杂的情形。此依三国时代散见的几种著籍户口数字,可约略获见其户口比例,可参下表。

表6-1 三国时代一般民户家庭户口比例

年 代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蜀汉先主章武元年(221年)	200000	900000	4.50
后主炎兴元年(263年)	280000	940000	3.36
孙吴大帝赤乌五年(242年)	523000	2400000	4.59
末帝天纪四年(280年)	523000	2300000	4.40
曹魏元帝景元四年(263年)	663423	4432881	6.68

资料来源:《晋书》卷14《地理志》,《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纪》注引《蜀记》,同书卷48《吴书·孙皓传》注引《晋阳秋》,《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蜀汉的两种著籍户口数字,一是先主章武元年,户与口之比为1:4.50口;一是后主炎兴元年,户与口之比为1:3.36口,42年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

② 参见《文物》1974年第6期。

间户数增加了 8 万,而口数却只增加了 4 万,因而户均口数较前为低。孙吴也有两组户口数字,一为吴大帝赤乌五年,一为末帝天纪四年,38 年间户数全无增长,口数反倒减少 10 万,因而户均口数同样下降。曹魏每户平均 6.68 口,在三国之中是较高的。但曹魏的户口数字系《通典》根据《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所载魏灭蜀后的合计户口数字推测而来^①,同时又缺乏其他记载,因而无从比较其户口比例升降情况。不过,从东汉时期各州户与口的比例来看,每户平均口数较高的州郡大都在北方,曹魏境内户口比例较之吴、蜀为高恐亦可信。

至于西晋时期的人户情况,我们知道,《晋书·地理志》虽录有晋初各州郡国的户数资料,但于各州郡国之下仅开列户数,却不计口数,故难以比较各地的户均口数,晋志总序称晋武帝太康元年(280 年)有 2459840 户,16163863 口,每户平均 6.57 口,稍逊于曹魏时期,但较两汉时期各州郡国的户均口数为高。似乎表明曹魏和西晋时期一般民户家庭规模有增大的趋势。

东晋南朝保存下来的具体的户口数字很不完备,相对完整者仅见于《宋书·州郡志》,所录刘宋大明八年(464 年)各州郡户口的分计总数为:户 901769,口 5174074,户与口之比为 1:5.98。但《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载:“今按本史,孝武大明八年,户九十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万五千二百一。”这个记载与宋志数字不合,尤其口数差别较大。若按《通典》的记载,刘宋大明八年的户均口数为 1:5.16,稍低于宋志,但仍在 5 口以上。

据宋志,当时户均口数最高的州是湘州,为 1:8.55,其次为江州,户均 7 口以上。此外,6 口以上的有豫、南豫、青、扬、南兖等五州,5 口以上的分别为冀、南徐、徐、郢、益五州,宁、交、越三州仅存户数,无口数,平均家口无从得知,兖、广、司、荆、雍、梁、秦等州在 4~5 口之间。由各州下辖诸郡户与口之比来看,大部分州郡比较均衡,但南兖、豫、荆、湘、交五州内各郡户均口数起伏较大。南兖之南沛郡户均口数达 1:11.70,超出全州户均口数近 1 倍;豫州

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虽不甚平衡,但自汉晋以来基本上是以“核心家庭”为主体的。

^① 参见高敏《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6~357 页。

之陈留为 1:12.31;荆州之宜都为 1:18.57,建平为 1:15.66;广州之永平为 1:10.69,东官为 1:11.78,均超过其他各州户均口数的近 1 倍或 1 倍以上。湘州五郡,户均口数大大超过全州的平均数,这五郡是:零陵 1:16.94,邵陵 1:13.34,营阳 1:13.01,湘东 1:12.50,桂阳 1:10.00,这里至少表明刘宋时期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的不平衡状态。

梁、陈两代无户口记载,陈亡时保存一个户口总数,据前所述为 50 万户,200 万口,户与口之比为 1:4,假定这个数字不误,则自刘宋以至陈末,南朝的户均口数呈下降趋势。

在北方,十六国之前燕曾保留下一个比较完整的户口资料,《晋书》卷 113《苻坚载记上》载,苻坚攻下邺城,获户 2458969,口 9987935,则前燕户与口之比为 1:4.06。我们曾经推测在前燕时期可能一度推行过析户政策,析大户为小户,从而使户数增多,口数相对减少。^①不过,前燕的户均口数在十六国时期也不算太低。敦煌所出《西凉建初十二年(416 年)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可为之提供一个旁证,兹将本籍内列诸户口的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表 6-2 西凉建初残籍所见的家口情况

户主	身份 (年龄)	妻	男	女	男子 配偶	孙 男	孙 女	母	兄 弟	姐 妹	户内口数		
											男	女	小计
1. 某			1								2		2,首尾缺
2. 某					1		1				1	2	3,首尾缺
3. 裴晟	兵(65)		2		1						3	1	4
4. 阴怀	散(15)							1			1	1	2
5. 裴保	兵(66)	1	2		2	1					4	3	7
6. 吕沾	散(56)	1	2	1							3	2	5
7. 吕德	兵(45)	1	3	1							4	2	6
8. 随嵩	大府吏(50)	1	1		1					1	2	3	5
9. 随杨	散(26)							1			1	1	2
10. 某											1	1	2,首缺
11. 唐黄	散(24)	1									1	2	3
合计	11 户		5	11	3	5	1	1	2	1	23	18	41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2 章第 3 节。

对于本件文书的性质,中外学术界有不同看法,陈垣、曾我部静雄、池田温等先生认为是户籍,仁井田陞、滨口重国等先生则认为是兵籍^①。无论是兵籍或是一般户籍,由本件内容来看,均详记各该户主之身份、姓名、年龄和户内家口,因而用以说明当时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应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籍残存 11 户(其中 3 户不完整),男口共 23 人,女口 18 人,总计 41 人,平均每户 3.73 人,不足 4 口,这可能偏低。因为内列 3 户残缺严重,各仅存 2~3 人,若除去此 3 户,较完整的 8 户共 34 人,平均每户 4.25 人,接近于 5 口之家。从其中的家口构成看,裴保户有 1 妻、2 男、2 男之妻和 1 孙男,共 7 口,为三代人同居的联合家庭;随嵩户 1 妻、1 姐妹、1 男、1 男妻,共 5 口,为户主兄妹及其已成婚的子女组成的二代人家庭;某缺名户主户存 1 男之妻、1 孙女,余缺,为三代人同居的直系家庭,其余几户都是户主夫妇与其子女结成的核心家庭即小家庭。当然,由于本籍存户甚少,又有缺损,很难说明全面的问题,尤其难以说明当时一般民户家庭的基本类型。但有一点可以无疑,即其中所见的家庭规模基本上与内地相同,大抵为 5 口或接近 5 口之家。这与两汉以来的传统是相适应的。

然而,上述前燕境内的户均口数和西凉户籍残卷中所见的家口数字并不能完全反映十六国时期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前燕政权瓦解后,一般家庭的规模结构究竟怎样,我们完全不知道。众所周知,自十六国时期直到北魏建立均田制、三长制之前,户口苞荫十分严重,据说当时的南燕境内,百姓“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而且是因“秦晋之弊”^②,可知此类现象是由来已久的。当然,从“迭相荫冒”看,这种大户制并没有改变秦汉以来小户制的性质,但它却是以大户的面貌出现的。虽然在前燕和南燕

十六国及北魏前期,“户”与“家”是有明显区别的。

① 陈垣《跋西凉户籍残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 年第 3 期;〔日〕曾我部静雄《西凉与两魏的户籍与我国古代户籍的关系》,《法制史研究》1957 第 7 期;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95~99 页;仁井田陞《斯坦因探险队敦煌发现法律史料数种》,收于同著《唐宋法律文书研究》,1937 年;滨口重国《吴蜀的兵制与兵户制附说建初十二年正月籍》,收于同著《秦汉隋唐史的研究》(上),1980 年。

② 《晋书》卷 127《慕容德载记》。

时期曾在一定程度上“罢军封”、“隐实黎萌，正其编贯”^①，甚至析大户为小户，但可能都行之未久，因为这些政权都相继被攻灭，被吞并，而作为大户苞荫的现实基础—坞堡组织仍然继续存在。

北魏前期在宗主督护制下，“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②。虽较南燕略有逊色，但仍然可惊，而且是法律所认可的。我们相信那时的宗族组织和大家庭乃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庞大的宗族组织和大家庭的盛行与当时的政治背景有关。在战乱的形势下，大家庭可以部勒同姓的宗族和异姓的流民。战时充作宗族的武装进行作战，平时又可以从事生产，因而宗族组织及大家庭的存在有它的现实意义。北魏推行均田制、三长制之后，析大户为小户，编户数字大大增加，据杜佑所说比晋之太康，“倍而余矣”，他推测北魏盛时户数多达500余万^③。毫无问题，在均田制下分出来的一夫一妇小户都是自耕农民。但具体的户均口数有多少，因魏志、《通典》均无北魏盛时具体的口数记载，因而尚无法推知。我们可参据东魏武定年间的情形加以推论。《魏书·地形志》录东魏部分州郡户口数字，计有2007966户、7591654口，各州户均口数约为1:3.78，略低于汉晋十六国时期。我们知道，魏志所录武定户口数是经魏末大乱，“生民耗减，且将大半”^④的情况下保存下来的资料，当然不尽准确。同时，由于魏末均田制的破坏，户口逃隐，户籍不实现象日益严重^⑤，官府所掌握的著籍户口数必然与实际户口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不过，著籍户口也大体可反映当时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形态，这里仍然可以约略看到此前北魏推行均田、三长制之后的巨大效果。我们相信此时的小户制乃是普遍现象。

在西魏境内，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的情况应与东魏基本相当，某些地区的户均口数可能略高一些。敦煌所出《西魏大统十三

① 《晋书》卷111《慕容暉载记》、卷127《慕容德载记》。

② 《魏书》卷53《李冲传》。

③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④ 《魏书·地形志总序》。

⑤ 参见冻国栋《隋代人口的若干问题管见》，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增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9、10期合刊，1988年。另参本卷第三章。

年(548年)计账》为我们提供了相关的资料。根据山本达郎先生的缀合、研究^①,并参照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一书所列《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户口一览表》^②移录如下。

表 6-3 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户口数

户主	妻	母	男子	女子	兄弟	兄弟之妻	侄男	侄女	贱口	户内口数	备注
1. 刘文成	1		4	1						7	
2. 侯老生	1		3	2						7	户内 1 人死亡
				(1 人死)							
3. 其天婆 罗门	1		2	2						6	户内 1 人死
				(1 人死)							
4. □□□	1		3						1	6	户内 1 婢为贱口
5. □□□					1					2	首尾缺,全口不明
6. 叩延天 富	1	1	2							5	户内 1 母死
		(死)									
7. 王皮乱	1		1	3						6	户内 2 人出嫁
				(2 人出嫁)							
8. 白丑奴	1	1	3	4	1	1	3			15	
9. □广世	1									2	首尾缺,全口不明
合计	8	2	18	12	2	1	3	1	56	56	(死亡 3 人,出嫁 2 人)
		(1 死)		(2 人死, 2 人出嫁)							

按本件较完整者 7 户,不完整者约 2~3 户,共 56 口,内异动死亡者 3 人,出嫁者 2 人,新生者 2 人,相互抵消之后共减少 3 人,实有口数为 53 人,平均每户 5.90 口,接近 6 口之家。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导致本籍户均口数增多的主要是两个因

① [日]山本达郎《敦煌发现计账式文书残简》(上、下),《东洋学报》第 37 第 2、3 期,1954 年,第 1~60、83~98 页。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 111~112 页。

“贱口”的入籍
是一个值得重视
的现象。

素：一是籍内的白丑奴户，1母、1妻、3男、4女、1弟、1弟媳、3侄女，高达15口，是典型的联合大家庭，户内口数之多在一般民户中较少见；二是某缺名户，共6口，内含1贱口“婢”在内。

“贱口”的入籍在北朝以前尚未见到，汉简中奴婢是作为财产计算的，并不计为家口数，而本件是明确作为家口计算。我们不知道这个变化始于何时，至迟应在北魏颁行均田制之后。均田制规定奴婢得以受田，因而奴婢附于主人名下作为家口受田应当是合乎情理的。不过，由本件“计账”看，一般民户拥有贱口的并不多，所存9户中有贱口的仅此1户，该户户主名、年、身份记注俱缺，残存“白丁，课户上”，户等较高，但身份不明。据片[七]以下当乡良贱口总计数行4所记：“口二贱小婢年九”^①，良口总数恰恰缺失，仅存“课见输”的58口和部分女口数，尽管如此，仍可知道当乡贱口比例并不高。贱口入籍对户均口数虽有影响却并不很大，因而恐主要在于若干联合大家庭的存在。本“计账”所存除白丑奴1户之外，大都为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户内口数2~7人不等，平均每户近5口。这虽然只是瓜州效谷郡(?)某地的情况，而且所列户数甚少，但可以推知其他地区的小农家庭也应与此相当。

在“山东”之地，北齐末期有一个户口数字，据前举《周书》卷6《武帝纪》，建德六年(577年)平齐，得户合3302528，口20006686，则北齐户与口之比为1:6.06，这个比例是比较高的。但某些州郡可能要低一些。我们知道，那时“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②。在均田制下，未娶妻者得输半床租调，“籍多无妻”当是为了逃避赋役，既然户籍上不录“妻”名，则呈报的户内口数必不会太多，这种情况当然并不限于阳翟一郡。

北周时期的户口数，仅见于《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所记北周大象中有户359万，口9009604，每户平均仅2.51口，我们业已考定这个数字是错误的，估计当时的户均口数不会低

① 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译本，第149~165页；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12~127页。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于5口的比例。

如上所述,可以看到魏晋南北朝时代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大体上与汉代相同,5口之家乃是普遍现象。但在北方,自魏晋十六国以至北魏前期,大户制曾一度盛行,此种情形与坞堡组织下的大户苞荫是相联系的。均田制、三长制建立之后,严格施行一夫一妇为单位的小户制,5口之家便成为小农家庭规模结构的基本形态。尽管以后在某个地区、某个政权之下有升有降,但这个基本形态大体没有多大变化。

2. 豪族、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

如前所述,豪族、官僚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与一般民户之家有着不同的情形。从汉代滋生发展而来的大土地所有制与豪族势力已得到进一步发展,拥有大量带有依附性的宗族、宾客的豪强屡见史籍。永嘉乱后,荫庇户口、聚族而居、结坞自保成为习见的风尚。在当时的北方,此风尤甚。豪族既是坞堡组织的首领,又是大户制的家长。部勒宗族和流民的是他们,荫冒户口的也是他们。北魏在推行均田制、三长制之后,“百室合户”的现象有所好转,但豪族、士大夫家庭仍然保持有相当大的规模。累世同居的百口之家屡见不鲜,此举几例。《魏书》卷47《卢玄传》载玄子度世及孙渊、昶等:

并循父风,远亲疏属,叙为尊行。长者莫不毕拜致敬。闺门之礼,为世所推。谦退简约,不与世竞。父母亡,然同居共财,自祖至孙,家内百口。

又,同书卷58《杨播传》载:

白云恒农华阴人也……家世纯厚,并敦礼让,昆季相事,有如父子……一家之内,男女百口,总服同囊,庭无间言。魏世以来,唯有卢渊兄弟及播昆季,当世莫逮焉。

本条云杨播及卢渊兄弟累世同居、闺门之礼,“当世莫逮”,颇有夸大其辞。其实,多代同居,家有百口者绝不止杨、卢的家。《魏书》卷87《节义·李几传》载:

博陵安平人也。七世同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

八口,长幼济济,风礼著闻。至于作役,卑幼竞进。乡里嗟美,标其门闾。

同书同卷《王闾传》:

北海密人也。数世同居,有百口。又太山刘兴业,四世同居;鲁郡盖俊,六世同居,并共财产,家门雍睦,乡里敬异。有司申奏,皆标门闾。

类似的事例还有许多^①,此不拟多举。由以上几条便可知道北魏在推行均田制、三长制之后,大家庭仍然为数不少。至于北齐时期,据宋孝王《关东风俗传》^②所载:

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

考察豪族、士大夫的家庭规模应考虑其宗族聚居问题。

据此,北齐境内,大姓聚族而居的现象更甚于十六国和北魏前期。当然,宗族聚居与大家庭自属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宗族聚居和大户苞荫从来没有明显的界限。聚居之风在家庭规模结构上的反映,便是联合家庭和多代家庭的盛行,而大家庭的存在往往又和荫庇户口密切相关。因而考察此期豪族、士大夫的家庭规模不能不联系到宗族聚居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自北魏开始,大家庭也逐渐在走向分解。诸正史之节义、孝义传虽列举不少累世同居事例,并为时论敬异,但也反证了社会上多代同居的大家庭已为数不多,因而侈为美谈或受到皇帝的表彰。如《魏书》卷85《裴伯茂传》载伯茂与兄景融别居,“景融贫窘,伯茂了无赈恤,殆同行路”;同书卷39《李宝传》载李氏“自初入魏,人位兼举,因(李)冲宠遇,遂为当世盛门。而仁义吉凶,情礼浅薄,期功之服,殆无惨容。相视窘迫,不加拯济”;同书卷45《韦子粲传》载子集“阖门诛灭,入魏获存者,唯子粲与弟道谐二人,而粲富贵之后,遂捐弃道谐,令其异居。所得廩禄,略不相及”。裴伯茂、李

① 参见《魏书》卷57《韦挺传》、卷87《石文德传》、卷60《韩麒麟传》;《北史》卷26《辛绍先传》、卷27《寇俊传》。

② 《通典》卷3《食货·乡党》引。

宝、韦子粲兄弟之间,情谊如此浅薄,与上举累世同居的豪族、士大夫之家大异其趣。就连号称“义门”的崔挺,虽然曾“三世同居,门有礼让”,但于后频值饥年,“亦卒分析”^①。表明在北朝除了一部分士族官僚、士大夫之家仍然累世同居,始终维持较大的家庭规模之外,一部分大家庭也逐渐趋于缩小或离析。究其原因,一是由于北魏以降,局势相对安定。在十六国时期,战乱频仍,庞大的宗族和大家庭拥有大量的丁口可以起到“相保”的作用。但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下,似乎已没有这种必要。特别是那些没有特权的庶族地主和下层士大夫,家口过多无疑是一项沉重负担,因而逐渐析大户为小户。二是由于江南分居异财风尚的影响,这点下面还要提到。但总的来看,较大规模的家庭直到北朝末期在北方仍然继续存在。

3. 家庭规模结构上的南北差异

如果说十六国北朝时期,在北方聚族而居、数代共爨、兄弟共财的风尚曾经一度盛行的话,那么在南方却是另外一幅图景。《宋书》卷 82《周朗传》载周朗上书言:

今士大夫之家,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又嫉谤谗害,其间不可称数。宜明其禁,以革其风。

周朗所言刘宋时期南方的风尚与北方明显有别,士大夫甚至一般百姓之家父子兄弟之间分居异财的现象十分普遍。《宋书》卷 93《陶潜传》载陶渊明《与子俨等书》称:

然(汝等)虽不同生,当思四海皆兄弟之义。鲍叔、敬仲分财无猜;归生、伍举班荆道旧,遂能以败为成,因丧立功。他人尚尔,况同父之人哉!

陶渊明仰慕兄弟同居共财的古人,不赞成宗族甚至兄弟情谊疏阔的江南风俗^②。另据《魏书》卷 71《裴叔业附从子植传》载:

^① 《魏书》卷 57《崔挺传》。

^② 参见吾师唐长孺《读陶渊明赠长沙公诗序论江南风俗》,收于同著《唐长孺社会文化史论丛》,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叔业兄子)植,虽自州送禄奉母及贍诸弟,而各别贲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

裴氏为河东冠族,本是北人。但裴植的曾祖居于襄阳,世仕南朝,至裴叔业开始以寿阳降魏。这一家母在而兄弟分灶,《魏书》的作者认为乃是染江南之俗,显然违反了河东冠族应有的家庭规范^①。又《南史》卷29《蔡廓附子兴宗传》:

(父)罢豫章郡还,起二宅,先成东宅以与兄轨。轨罢长沙郡还,送钱五十万以禫宅直。兴宁年十一,白母曰:“一家由来丰俭必共,今日宅直不宜受也。”母悦而从焉。轨深有愧色,谓其子淡曰:“我年六十,行事不及十岁小儿。”

蔡廓造宅送与兄蔡轨,轨复送钱以偿宅值。一家之内,财物如此分明,可见与北方的风俗大异。

南北方在家庭规模结构和亲疏关系上的不同风尚除了地区间的历史因素之外,与南北所处的不同时代背景和文化传统大有关系。

首先,十六国时期和北魏前期宗族聚居和大家庭的存在与当时的战乱有关。留在北方的汉族地主和士大夫为了自身的生存,往往聚集本家族或外姓的人民结成带有鲜明的血缘、地域色彩的宗族、乡里集团即“坞堡”组织以对抗外来的侵犯。在战乱频仍和民族矛盾尚未得到缓和的形势下,这种宗族乡里集团对于保护北方人民的生存,保持北方的经济文化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使北方的宗族组织和家庭规模结构呈现出一种特有的面貌。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从原有的部落观念出发,将中原地区的坞堡组织当作一个部落看待,而对于宗主所统辖下的户口却并不严加追究。这便是北方大家庭盛行的缘由,而南方却没有经过这样一个历史过程。

其次,从赋役制度看,在南方,按照上引《宋书·周朗传》所言,户调按贲征收,徭役同样按“户贲”征调。因而同室合户则户高,缴纳的户调亦多,徭役也更沉重。拥有特权的高门士族当然可以免

南北朝时期,南北方在家庭规模结构和亲疏关系上的不同风尚,与南北所处的不同时代背景和文化传统相关。

^① 参见吾师唐长孺《读陶渊明赠长沙公诗序论江南风俗》一文。

税免役,也可以私自占有大量的部曲、佃客,但却是隐蔽性的。超过一定限额一经查出同样要受到追究。而在北方,北魏前期的宗主督护制得到认可,“三十、五十家方为一户”并不算非法的行为。只是在均田制、三长制推行之后,分大户为小户,租调的征纳假定以一夫一妇为单位,原则上一律平等,赋役的征敛相对减弱,使得原先为宗族豪强所荫庇的人户重归编户,从而导致小规模家庭的增多。但这主要是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至于士族豪强和上层士大夫之家,由于均田制下,按丁授田,丁口多,受田亦多,而且奴婢也可受田,既已受田,便不好隐瞒,因而这类家庭户内口数照样较多,大家庭的存在仍有其现实的意义。

其三,是由于汉代以来儒家文化的影响为北方的家庭结构打上了深刻的烙印。重礼义、重同姓、重骨肉的观念在这里仍有着深厚的土壤。这种观念非但没有伴随着少数民族的进入而削弱,反而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强化起来。

其四,从风俗习惯看,南北方的差异也十分明显。《隋书·地理志》言:“梁州小人,薄于情理,父子率多异居”;又称:扬州之俗,“父子或异居”。这虽然说的是隋代,但必然源自六朝以来的传统,与上举周朗所说刘宋时的情形恰合。当然在前述宋志中尚看不出一般民户家口甚少的迹象,有的州郡户均口数甚至很高,我想可能是同籍异居或同籍异财,事实上是分了家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南方,一般下层人民“生子不举”的溺婴之风颇为盛行,这由《晋书·范汪附子宁传》、《宋书·郭世道传》、《宋书·严世期传》、《南齐书·竟陵王子良传》等可获见一斑。“生子不举”、溺婴之风的盛行,主要在于官府赋役的压迫。由此也可反证南方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必不太大。

以上几点大致是导致南北方家庭规模结构重大差异得以产生的原因,而其中南北方所处的不同的政治、时代背景以及不尽相同的赋役制度乃是主要的因素。

二、隋代的家庭规模结构

隋代的家庭规模结构与南北朝时期相比大体并无明显的区

别,但在隋代的不同时段也有所变化。

前已述及,北朝末期尤其是在北齐时代,户口隐漏现象十分严重,困于赋役压迫的民众或“多依豪室”,或在户籍上“诈老诈小,规避租赋”,或以合户的方式而隐丁匿口^①。大家庭可能一度在北齐境内非常盛行。而且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隋初。在隋文帝开皇前期,为了改变北齐以来户口隐漏不实的现状,曾严加整顿户籍,推行“大索貌阅”和相纠之科。这点一如前述。与此同时,隋文帝还明确下令:

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②

“大功”指同一祖父之服即三代人同居的家庭。诏书要求他们一概析籍,各自另立户籍和户主,目的是杜绝因合户而导致的户口隐漏,以便赋役的征敛。这里表明自北齐以至隋初,大家庭在“山东”一带比较盛行,也表明大家庭与户口苞荫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隋文帝推行这样一种析大户为小户的政策,而这种“析户”之举对于当时北方的家庭规模结构必然产生一定的影响,亦即它促使了大家庭的分离。

在隋文帝开皇年间,我们没有看到具体的口数记载,但户数的增加是没有疑问的。这与“大索貌阅”和析户等一系列整顿户籍的措施有关^③。我们相信此时广大的北方地区家庭结构的主体应是以一夫一妇为核心的小型家庭,与南方相沿已久的小型家庭规模基本趋于一致。

我们还曾提到,隋炀帝大业年间,据《隋书·地理志》总序所载,有户 8907546,口 46019056,据前所说,隋志总序所载这一户数与该志所录各州郡分计户之总数不合,后者约 907 万户,惜隋志各州郡下只记户数,不记口数,难以获见各地户均口数的具体情况。仅由总序所记的户、口数计算,其户口比例大致为 1:5.17,若按各州郡分计户数与总序之口数计,户与口之比则约为 1:5.074,从这两组很不准确的户口比例,可以推知各地的家庭规模结构

隋代的“析户”之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当时北方的家庭规模结构。但隋代又鼓励“累世同居”,对“同居”者予以表彰,从而显示出在家庭人口政策方面的矛盾性。

①②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③ 详参本卷第二章。

至少在籍面上出入不大,和汉晋时期略同。

然而,在隋代同样存在累世同居的事例。《隋书》卷 72《孝义·郭俊传》载:

太原文水人也。家门雍睦,七叶共居……州县上其事,上遣平昌公宇文弼诣其家劳问之。治书御史柳彧巡省河北,表其门闾;汉王谅为并州总管,闻而嘉叹,赐兄弟二十余人衣各一袭。

按柳彧巡省河北,据卷 2《高祖纪下》,为开皇十七年(596 年)三月时事,乃在“析籍”之令颁行之后。这一家“七叶同居”,此时不仅未被勒令析籍,反而受到表彰。又同书卷 3《炀帝纪上》大业五年(609 年)三月庚午条:

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与从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赐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门闾。

与“从父昆弟同居”乃在“大功”以上,史永遵同样受到了表彰。这里显示了统治阶级家庭人口政策方面的矛盾现象:一方面加以鼓励,一方面加以禁止。虽年份不同,却表明了一个矛盾,为了赋役征敛的需要,严格要求析大户为小户;为了礼义和儒家伦理道德的需要,为了所谓“敦风俗”,又提倡同居合户。这种矛盾现象的产生,应该说是当时统治集团的政治需要所造成的。不过,总的来看,隋代累世同居、百口合户的现象较之十六国北朝时代似已大为减少。因而可以认为,此前南北方家庭规模结构方面的某些差异至此已基本消失,大体趋于一致。

第二节 唐代的家庭规模结构

一、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

唐代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结构与以往的时代大体相同,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也有不同的特点。兹参据本卷表 3-2、表

4-1,将唐地志、计账资料中所见唐各相关时段一般民户的户均口数整理如下。

表 6-4 唐地志、计账资料中所见一般民户的户均口数

年 份	每户平均口数	年 份	每户平均口数
贞观十三年(639年)	4.06	天宝十一载(752年)	6.68
神龙元年(705年)	6.03	天宝十三载(754年)	5.50
开元十四年(726年)	5.86	天宝十四载(755年)	5.94
开元二十年(732年)	5.78	乾元三年(760年)	8.79
开元二十二年(734年)	6.02	广德二年(764年)	5.77
开元二十八年(740年)	5.72	元和十五年(820年)	6.63
天宝元年(742年)	5.74	长庆元年(821年)	6.63

以上所录唐各相关时段户口数较完整者共 14 组,其中户均口数以肃宗乾元三年为最高,每户平均 8.79 口;以贞观中为最低,每户平均 4.06 口。大体上看,各时期户均口数在 5~6 口之间,但天宝以后户均口数似有增大的趋势。先讨论唐代初年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试看下表。

表 6-5 唐贞观中各道户均口数

道 别	每户平均口数	道 别	每户平均口数
淮南道	4.38	淮南道	4.45
江南道	4.24	江南道	4.85
陇右道	3.68	陇右道	4.20
剑南道	4.30	剑南道	4.90
岭南道	4.36	岭南道	2.62

据此表,唐贞观中各道每户平均口数普遍较低,尤其是岭南道户均口数仅 2.62 口,河东道也仅 3.68 口,剑南道户均口数最高,也不足 5 口,各道下辖诸州郡户均口数也存在较大差异。如关内道户均口数为 4.38 口,但鄜州却高达 30.07 口;河南道户均口数为 4.24 口,而泗州却有 11.96 口,同一道的汴、兖两州每户平均口

数仅 1 人上下；河东道户均口数 3.38 人，其中辽州却达 20.31 人；陇右道户均口数 4.20 人，内宕州却达 10.44 人；剑南道户均口数 4.90 人，茂州却达 15.88 人。岭南道在各道中是户均口数最少的一道，平均每户 2.62 口，其中除横州为 9.52 口，牢州为 7.16 口稍高之外，大部分州郡仅 1~2 口上下^①。各道间以及各道内所辖诸州户均口数的不相符合或明显出入可能与唐初人口统计的不精确有关。那是由于唐王朝初建之际，户籍制度尚不像后来那样整备，因而户口统计或人户登录存在着混乱现象。贞观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户籍制度的逐步完善，著籍户口数不断上升，在玄宗天宝时期，户均口数也有所上升并趋于稳定。兹依两唐志所录唐天宝十一载各道户均口数统计如下。

表 6-6 唐天宝十一载各道户均口数

道 别	每户平均口数	道 别	每户平均口数
关内道	5.56	陇右道	4.42
河南道	5.83	淮南道	5.83
河东道	5.90	江南道	5.52
河北道	6.88	剑南道	4.39
山南道	3.66	岭南道	4.22

由此表，唐天宝年间各道户均口数除山南道较低之外，大部分都在 5 口上下。其中以河北道最高，户均 6.88 口，河东、河南、淮南、关内、江南诸道各在 5~6 口之间。另从两唐志各道下辖州府之户均口数来看，也大体比较均衡，只有河北道的深州（饶阳郡）和陇右道的瓜州（晋昌郡）例外，深州户均 18.40 口，瓜州户均 10.45 口，超出本道户均口数的 1~2 倍，我怀疑这可能是数字记载上的错误，或者有其他的原因，姑置不论。总之，在这一时期不仅全国的户口数有了大幅度增长，而且各道州户均口数与唐初相比也有所增加并相对均衡，大体稳定在每户 5~6 口之间，尽管户口逃亡

唐代小规模家庭普遍存在，与以往时代略同。

^① 以上均见《旧唐书·地理志》。

与隐漏现象一直存在。显而易见,这种小规模家庭的普遍存在与以往的时代略同。

唐代前期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虽然以小户为主,但也不排除大家庭的存在。敦煌所出《唐七世纪后半(?)判集》行 127 至行 135 录有以下判文^①,摘录如下。

127 奉判:赵州人赵寿,兄弟五十余人,同居已经三纪。上下和睦,各着乡间。虽恭

128 顺有闻,更无端膺。申请义门,未知合不?(后略)

134 (前略)宜即下州,

135 允其所请。(后略)

据本判,赵寿兄弟 50 余人,三代同居,申请义门,获准。可知唐初仍存在数代同居的事例。《旧唐书》卷 188《孝友传》列述唐累世同居的“义门”之家甚多,今不妨列举数例。如同卷《李知本传》载:

赵州元氏人。后魏洛州刺史灵六世孙也……知本……与弟知隐甚称雍睦。子孙百余口,财物僮仆,纤毫无间。隋末,盗贼过其闾而不入,因相诫曰:“无犯义门。”同时避难者五百余家,皆赖而获免。知本贞观初官至夏津令,知隐至伊阙丞。

又如《裴守真传》称:

绛州稷山人也……守真早孤,事母至孝。及母终,哀毁骨立,殆不胜丧。复事寡姊及兄甚谨,闺门礼让,士友所推……累转乾封尉。属永淳初关中大饥,守真尽以禄俸供姊及诸甥,身及妻子,粗粝不充,初无倦色。寻授太常博士。

按李知本为北魏洛州刺史李灵之后,裴守真为北魏冀州刺史裴叔业之后。裴叔业一家据前引《魏书》卷 71《裴叔业附从子植传》,北魏时已“各别货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魏书》作者认为此“盖亦染江南之俗也”。而至唐代,其子孙又因同居受到表彰。是否裴

^① 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317~320 页。

氏以后因历代居于北方,又受到北方习俗的影响呢?上举这两家并为北朝以来的官宦之家,累世同居、谨守高义,自当别论。另有一般民户,亦不乏多代同居、家至百口者,《旧唐书》卷188《孝友传》另录以下诸例:

(刘君良)瀛州饶阳人也。累代义居,兄弟虽至四从,皆如同气,尺布斗粟,人无私焉……武德七年,深州别驾杨弘业造其第,见有六院,唯一伺,子弟数十人,皆有礼节,咨嗟而去。贞观六年,诏加旌表。

(宋兴贵)雍州万年人。累世同居,躬耕致养,至兴贵已四从矣。高祖闻而嘉之。武德二年诏曰:“……宋兴贵立操雍和,志情友穆,同居合囊,累代积年,务本力农,崇谦履顺。弘长名教,敦励风俗,宜加褒显,以劝将来。可表其门闾,蠲免课役。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张公艺)郾州寿张人……九代同居。北齐时,东安王高永乐诣宅慰抚旌表焉。隋开皇中,大使、邵阳公梁子恭亦亲慰抚,重表其门。贞观中,特敕更加旌表。麟德中,高宗有事泰山,路过郾州,亲幸其宅……赐以缣帛。

又同书同卷《梁文贞传》载:

(开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隐甫廷奏:“恒州鹿泉人李处恭、张义贞两家祖父,自国初已来,异姓同居,至今三代,百有余年。又青州北海人吕元简,四代同居,至所畜牛马羊狗,皆异母共乳。请加旌表,仍编入史馆。”制皆许之。

以上诸条可见唐前期一般民户中仍然有一部分保持着大家庭的传统。从这类累世同居之家分布的地域来看,绝大部分是在北方。《新唐书》卷195《孝友传序》称:

唐受命二百八十八年,以孝悌名通朝廷者,多闾巷刺草之民,皆得书于史官。

该卷列举唐数世同居者36例,其中除睦州、桐庐、弋阳各1例属南方之外,大都在黄河两岸及关内、陇右一带,这可能与汉晋以来的

唐前期一般民户中也有一部分保持大家庭的传统,但总体上数量很少,而小家庭主要是“五口之家”占有绝对优势。

传统有关。不过,就总的情况而言,即使在北方,大家庭也已是凤毛麟角,为数甚少,小规模家庭则占有绝对的优势。

我们知道,中国古代社会家庭规模结构的演变是大家庭的日益解体和小家庭的普遍增多,唐代小规模家庭是当时家庭类型中的主体部分合乎历史发展的规律。但是,仅由此点还难以说明此期家庭规模结构演变的具体原因,因而我们有必要结合当时的赋役制度加以考察。

人所共知,唐代府兵的拣点乃是“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①。则其有三个标准:资财、材力和丁口多少。这几个标准同样适用于“兵募”的征发,《旧唐书》卷43《职官志》言:“天下诸州差兵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骁勇。”看来这些标准与府兵无别。一般的“杂差科”同样按照这个标准。《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差科赋役违法条:

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

同书卷16《擅兴律》丁夫差遣不平条疏云:

差遣之法,谓先富强而后贫弱,先多丁而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则要月,家贫单身则闲月

唐代“差科”一词包含的范围极其广泛。王永兴先生认为差科就是杂役或杂使^②,西村元佑先生认为唐前期的差科大抵主要指“役”,包括杂徭和色役^③。实际上,即使在唐前期,差科一词也不限于徭役,在不少场合还应包括赋税和兵役。关于唐代的差科,拟另文探讨。这里只是说明,一般的杂差科和府兵、兵募的征发一样原则上是按照户高丁多的标准。当然实际的征发早已破坏了这个标准。《资治通鉴》卷201高宗麟德元年(664年)十月载刘仁轨上言:

州县每发百姓为兵,其壮而富者,行钱参逐,皆亡匿得免;

① 《唐律疏议》卷16《擅兴律》。

②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12期。

③ 〔日〕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的研究》,收于《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法藏馆1960年版。

贫者身虽老弱,被发即行。

兵募的标准不能实行,拣点府兵和一般杂差科的标准也归于名存实亡。王梵志《富饶田舍儿》诗中写道:

富饶田舍儿,论情实好事……里正追役来,坐著南厅里。
广设好饮食,多酒劝遣醉……县官与恩宅,曹司一家事。纵有
重差科,有钱不怕你。^①

本条说明,富室强丁之家往往勾结、贿赂曹司、里正获得免除。关于这一点,李峤说得更明白。《新唐书》卷123《李峤传》载神龙二年(706年)李峤上书称:

又比缘征戍,巧诈百情,破役隐身,规脱租赋。今道人私度者几数十万,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贾,诈作台符,羸名伪度。且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赋,何以备之?又重赂贵近,补府若史,移没籍产,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当道城镇至无捉驿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

据此,户高丁多之家往往行钱参逐,或伪作僧道,或挂名府史,或降低户等,逃避兵役和力役。而一般的贫弱之家却仍然是兵役、力役和赋税的主要承担者。为了逃避繁重的赋役征敛,他们或者背乡逃亡,或者隐丁匿口,或者析户析产以反抗无休止的赋役压迫。因而一方面,这种压迫和征敛使他们无力赡养更多的家口;另一方面,累世合炊,兄弟同居的大家庭无疑又增加了一项征发差科、兵役的条件。显然,沉重的赋役剥削对当时的家庭规模结构产生重大的影响,它进一步促使了一般民户家庭的离析。

为了赋役征敛的需要,也为了提倡儒家礼教的需要,唐政府对人户的分析严加控制。《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户口版图》引《户令》云:

诸子孙继绝,应以户者,非年十八已上,不得析。其年十

民户家庭结构的变化与国家的赋役制度相关。

^①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卷5。另参项楚《王梵志诗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七已下,命继者但于本生籍内。

其下原注云:

年十八然听,即所继处有母在,虽小亦听析出。

本条针对子孙继绝问题作了这样的规定:一是继绝者必须在年 18 以上,否则不得析出;二是 17 岁以下继绝者,仍只能在本生父母籍内;三是年小者准许析出本籍而继绝,但必须是所继之处有母在,否则,不听。这里表明社会上借继绝之名而析户者甚多,因而《户令》特作此项规定。《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录武后万岁通天元年(696 年)七月二十三日敕:

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继别籍者,所析之户,等第并须与本户同,不得降下。其应入役者,共计本户丁中,用为等第,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从析户祇承,勿容递相影护。

本条规定父母在世而另外立户者,户等同前不得降下,应承担的徭役或兵役,通计本户的丁中,按户等征发,不得因析生而获得蠲免,而且强调差科的征发由析出户祇承。其宗旨显然是禁止析户,防止以析户为由而降低户等,规避差科和力役。由此也可反证当时社会上析户之风的盛行。万岁通天元年(696 年)的敕书可能曾获得一定的效果,我们可以从一件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加以旁证。阿斯塔那 239 号墓出《唐景龙三年(709 年)十二月至景龙四年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①,摘录如下:

- 27 景□□三年十二月 日宁昌乡人严令子妻白辞
 28 夫堂弟住君
 29 县司:阿白夫共上件堂弟同籍,各自别居。一
 30 户总有四丁,三房别坐。籍下见授常田十
 31 亩已上。除夫堂兄和德为是卫士,取四亩分
 32 外,余残各合均收。乃被前件夫堂弟见
 33 阿白夫并小郎等二人逃走不在,独取四亩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第 509 页。

34 唯与阿白二亩充二丁分。每年被征阿白

35 两丁分租庸,极理辛苦,请乞处分,谨辞。

本件所述严令子之妻阿白上辞控告夫弟严住君强取四亩常田事,据《案卷》称:阿白之夫令子与堂弟住君同籍,各自别居,一户四丁“三房别坐”。据《案卷》尾部所记,此“四丁”乃严令子与其伯父(一老丁)、堂兄和德、堂弟住君。严令子本人已携一子小郎逃走,堂兄和德为卫士,其伯夫为一老男,住君为“新入丁”者,未受土地,因而乘阿白之夫严令子“逃走不在”之际,独取四亩土地,致使阿白一人承担二丁(严令子与其伯夫)的租庸。

此件《案卷》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不拟多说。我们仅仅指出,这一户虽有四丁之多,户籍上同住一起,但实际上却是分了家的。所言“同籍异居”、“三房别住”即谓此。之所以合籍,可能是迫于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严禁析户诏敕的基本精神。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

到了玄宗年间,再次下令严禁别籍异居,《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录天宝元年(742年)正月制称:

如闻百姓之内,或有户高丁多,苟为规避,父母见在,别籍异居。宜令州县仔细勘会。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两丁征行赋役,二丁已上者一丁^①,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风教。如更犯者,准法科罪。^②

本条提到“户高丁多”之家,“父母见在,别籍异居”,当然主要指富室,但也包括一般丁口较多的民户。这里表明别籍异居的情形自武后以来一直存在。诏书说,如果户内有十丁以上者可以“放”二丁征行赋役;二丁(实应为“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征行赋役应指兵役、赋役和一般力役。试图用减轻征行赋役的办法“令同籍共居,以敦风教”,这与隋代强令析籍显有不同。其实,所谓“敦风教”是虚文,便于征发赋役乃是目的。这点万岁通天元年七月敕中说得很清楚,

国家对民户家庭规模结构的干预,主要在于制止借“析籍”、“异居”之由而降低户等、规避赋役的行为。

① 《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一》作“五丁已上放一丁”。

② 又见《旧唐书·食货志》。

那就是借析籍异居之由规避赋役。天宝元年的制书中特别强调“如更犯者，准法科罪”，试图严加禁止这种“别籍异居”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万岁通天元年和天宝元年的诏敕虽然都十分严厉地禁止“析户”和“别籍异居”之风，但实际上却相对放松了原来的禁令。高宗永徽三年(652年)修定的《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子孙别籍异财条云：“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注云：“别籍异财不相须，下条准此。”疏议曰：

称祖父母、父母在，则曾、高在亦同。若子孙别生户籍，财产不同者，子孙各徒三年。注云：“别籍、异财不相须”，或籍别财同，或户同财异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须”。“下条准此”谓父母丧中别籍异财，亦同此义。

本条律又云：“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子孙不坐。”疏议云：

若祖父母、父母处分，令子孙别籍及子孙妄继人后者，得徒二年，子孙不坐。但云“别籍”，不云“令其异财”，令异财者，明其无罪。

据本条并参照上引两诏敕可以知道，律文对于“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的规定，在万岁通天元年敕书中只字不提，仅仅指出析出之户仍按原户等征发赋役差科，而不再付诸法律制裁。这里放宽了析户的条件。之所以放宽，大抵与析户和“别籍异居”的普遍性有关。

安史乱后直至唐末，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似有扩大的迹象。参据本卷表6-4，唐肃宗乾元三年(760年)以后保存下来的几组户口数字户内口数较之前期有所增多，如乾元三年户与口之比为1:8.79，代宗广德二年(764年)为1:5.77，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为1:6.63，穆宗长庆元年(821年)为1:6.63。这可能与安史乱后赋役制度的变化有关。特别是在两税法建立之后，规定“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赋役征发原则上不再以丁身为本，家庭规模的大小似与两税无多大关系，因而析户之风可能不像前期那样盛行。但是这种情形也不尽然，在两税法颁

行之后,繁重的差科徭役仍然是广大人民的沉重负担,《新唐书》卷52《食货志》记载中唐后的社会风尚:“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唐僖宗时,杨夔在《复宫阙后上执政书》中说道:“今天下黔首不惮征赋而惮力役”^①。史籍中有关此类事例记载甚多,张泽咸先生《唐五代赋役史草》^②二编第1章征引甚详,此不拟赘引。仅以上两条,便可知在两税法之下广大贫苦农民仍然是差科的主要负担者。尽管此期户内口数的多少表面看来似与赋役没有多大关系,而事实上一般民户的赋役负担仍然沉重,逃亡以至析户析产也仍然是他们藉以反抗封建压迫的重要手段。

中晚唐时期,社会上特别是一般民户析籍异居的现象仍然存在。

中晚唐有关禁止民户析籍异居的诏敕记载甚少,但这并不表明社会上不存在这种情况,我们可以根据五代时期的事例加以推论。《旧五代史》卷29《唐书·庄宗纪》同光元年(923年)四月敕文称:

民有三世已上不分居者,与免杂徭。

“三世已上”即谓有祖父母以上尊属在者不分居的家庭。赦书乃是鼓励民户同居共财,并对三代以上不分居者予以免除杂徭的优待。同书卷75《晋高祖纪》载石敬瑭于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年)加尚书令,移镇常山有云:

所历方镇,以孝治为急,见民间父母在昆弟分索者,必绳而杀之。

企图以严刑苛法禁止兄弟分居,表明父母在世而子息分异者颇有其人。由此可以推知中晚唐的情形应与此相近。

当然,在民间析籍异居之风盛行的情况下,累世同居,家有百口甚至数百口的大家庭也继续存在,《宋史》卷456《孝义列传》列举宋代的“义门”约70余例,今也可列举有关事例。同卷《孝义·方纲传》载:

池州青阳人,八世同爨,家属七百口,居室六百区……天禧中,侍御史韩亿安抚江南,使还,言纲家税籍钱四百余千,米

① 《文苑英华》卷669 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全唐文》卷866同。

②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

二千五百斛，同居四百年，而本县科率一无宽假。

同书同卷《许祚传》：

江州德化人，八世同居，长幼七百八十一口，太平兴国七年，旌其门闾，淳化二年，本州言，祚家春夏常乏食，诏岁贷米千斛。又有信州李玉林十五世同居、贝州田祚、京兆惠从顺十世同居，庐州赵广、顺安军郑彦圭、信州愈隽八世同居，陕州张文裕六世同居，襄州张巨源、刘芳、潭州瞿景鸿、温州陈偁、江陵褚彦蓬五世同居，徐州彭程四世同居，皆赐诏旌表门闾。

同卷《胡仲尧传》：

洪州奉新人，累世聚居，至数百口。构学舍于华林山别墅，聚书万卷，大设厨廩，以延四方游学之士。南唐李煜时尝授寺丞，雍熙二年，诏旌其门闾。

同卷《陈竞传》：

江州德安人，陈宜都王叔明之后。叔明五世孙兼，唐右补阙。兼生京，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无子。以从子褒为嗣，褒至盐官令，褒生灌，高安丞。灌孙伯宣，避难泉州，与马总善，注司马迁《史记》行于世。后游庐山，因居德安……伯宣子崇为江州长史，益置田园，为家法诫子孙……建书堂教诲之。僖宗时尝诏旌其门，南唐又为立义门，免其徭役。崇子衮……衮子昉……昉家十三世同居。长幼七百口，不畜仆妾，上下姻睦，人无间言……建书楼于别墅。延四方之士，肄业者多依焉。

宋代的“义门”
大都是自唐代发
展而来的。

参据以上诸条，可知宋代所谓多代同居的“义门”之家仍有多例，而这些义门多数是由唐代发展而来。这里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南方义门占有相当比例，与前代主要集中于北方的情况大异。这个变化得以产生的原因大致与中晚唐北方人户的南迁有关。诸传中虽大都不言各义门的迁移情况，但江州德安陈氏显自外地徙居于此。由《宋史》本传，结合《永乐大典》所收《江州图经》、《德安志》，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编》引《兴宁石马四修族谱》，并据佐竹靖彦先生考证，最初徙居于江州德安的是唐僖宗时人陈伯宣，其子陈崇大

顺元年(890年)为江州长史,于当地“益置田园,为家法”。陈氏累世同居并非族人的繁衍而自然形成的,而是由于在唐末黄巢起义过程中南迁陈氏在江州实力的增长,并为扩大其土地所有、保持其势力有意识地结集而来^①。不过,从《宋史》本传看,这一家族至陈崇之孙陈昉时业已“十三世同居”,显然早在陈伯宣南迁以前已是累世同居,陈崇及其子孙只是承袭其先辈的风范而已。又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编》录花县洪氏宗谱附《瀚潭隧记》载:

洪氏世居徽州婺源黄荆墩。唐末避乱,徙居饶州乐平之东,曰岩前,曰洪源,七百余家,世业读书耕桑。

这支由淮南徙往今江西饶州的洪氏也是在唐末动乱过程中避难渡江而来。据此可以推知《宋史·孝义列传》所述南方的义门多数应属中晚唐避难南迁的北方以至淮南的民户。他们在新的徙居地为了保持和扩大本族的势力大都仍然维持原有的家族或家庭规模。

应当指出的是,上举各例“义门”中至少有一部分并不属于一般的民户,例如洪州奉新胡氏得以“构学舍于华林山别墅,聚书万卷”,北宋淳化年间,曾因州境旱歉,发仲尧廩,减市直以赈饥民^②,显系官僚士大夫之家。德安陈氏乃陈京之后,代袭余庆,子孙大都为宦,更不同于一般民户。而且在一个家族内部,有的事实上是分家的,例如饶州洪氏即是包括“七百余家”的大家族。关于官僚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下文还将提到,此不拟多说。仅就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而言,中晚唐以至宋代应与唐前期一样,累世同居、家有百口的事例为数甚少,绝大多数的个体家庭应与前代一样维持5口上下的规模。

唐代以至北宋时期,一般民户家庭绝大多数是以小户为主。大家庭固然一直存在,但为数甚少。

以上主要参据相关史籍,讨论了唐代以至北宋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及其相关问题。我们看到绝大多数的民户家庭都以小户为主,与前代一样多在5口上下,累世同居、户至百口的大家庭固然同样存在,却为数甚少。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的这一特点,当

^① 参见〔日〕佐竹靖彦《唐宋变革期江南东西路的土地所有与土地政策》,《东洋史研究》第31卷第4期,1973年。

^② 《宋史》卷456《孝义·胡仲尧传》。

然在某种程度上与古代社会农家个体经济的生产条件相关,但当时的赋役制度对小农家庭结构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却不容忽视,它迫使农民逃亡或隐漏,促使个体家庭走向萎缩。

二、官僚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

从总体上而言,官僚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与一般民户有别,历来以大家庭为主,唐代亦然。《通典》卷18《选举六·杂议论下》录代宗朝礼部员外郎沈既济选举杂议七条,其七有云:

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养百口者,有养十口者,多少通计,一家不减二十人,万家约有二十万口。

沈氏所论士人之家通计不减二十人,即每户1:20口上下的比例乃是对唐代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的一个大概估计,应与实际情况相符。《韩昌黎集》卷37《论今年权停举选状》称:

右臣伏见今月十日敕,今年诸色举选宜权停者,道路相传,皆云以岁之旱,陛下怜悯,京师之人,虑其乏食,故权停选举(一作“举选”)以绝其来者,所以省费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窃以为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于食未有所费。今京师之人,不啻百万。都计举者不过五七千人,并其僮仆畜马,不当京师百万分之一。以十口之家计之,诚未为有所损益。

按韩愈本条上疏在德宗贞元十九年(803年),是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七月戊午以关辅饥,罢吏部选、礼部贡举。愈时为四门博士,抗疏论列。所言应举之人并其僮仆不当京师人口的百万分之一,即以10口之家计之,人数仍然不多,食费有限,不当权停举选。

韩愈所说的“十口之家”也是对官僚、士大夫家口数字的一个估计,这个估计与沈既济所说“一家不减二十人”相比,应是偏低的。参据其他资料,唐代官僚士大夫之家,家内口数一般都较多,百口甚至数百口乃是习见的现象,前举赵州李知本、洪州奉新胡氏、江州德安陈氏即是这方面的事例。此外,我们还可举出几条。《旧唐书》卷77《刘德威附审礼传》载唐初工部尚书刘审礼:

官僚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与一般民户有别,历来以大家庭为主,这与其优越的经济条件、传统的家族世范以及能够依凭其政治身份豁免赋役等相关联。

再从同居,家无异炊,合门二百余口,人无间言。

同书卷 106《王琚传》载王琚:

家累三百余口,作造不遵于法式……每移一州,车马填路,数里不绝,携妓从禽,恣为欢赏,垂四十年矣。

同书卷 120《郭子仪传》:

其宅在亲仁里,居其里四分之一,中通永巷,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

又同书卷 187《忠义下·颜杲卿传》载颜杲卿、袁履谦共拒安禄山而败,及郭子仪、李光弼收常山:

杲卿、履谦等妻女数百人,系之狱中。

据《新唐书》本传,作“出二家亲属数百人于狱。”又《新唐书》卷 101《萧瑀附复传》载萧复:

广德中,岁大饥,家百口不自振,议粥昭应墅。

按《旧唐书》卷 125 本传无“家百口不自振”语。又《旧唐书》卷 133《李晟传》载朱泚之乱,李晟之家口事有云:

神策军家族多陷于泚,晟家亦百口在贼中。

又同书卷 155《薛放传》载穆宗时礼部尚书薛放之家口事:

闺门之内,尤推孝睦,孤孀百口,家贫每不给贍,常苦俸薄。放因召对,恳求外任。

类似的事例还有一些,如唐末张浚之死,朱全忠屠其家百余人^①。黄碣为漳州刺史,徙婺州,刘汉宏遣兵攻之,兵寡不自守,弃州去,客苏州,董昌反,杀之,并“夷其家百口”^②,唐昭宗乾宁二年(895年),王行瑜死后,其家二百口乞降等等^③。这表明唐代贵族、官僚

① 《旧唐书》卷 179《张浚传》。

② 《新唐书》卷 193《忠义·黄碣传》。

③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纪》乾宁二年(895年)条下。

及其一般士大夫之家,家口甚众乃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大致在唐以后,宋、元、明、清直至近代也仍然如此。

这类大家庭内部的成员大都以血亲为主,但还应包括众多的奴婢、僮仆即所谓“贱口”在内。上举郭子仪“家人三千”虽不言是否包括奴婢,但据本传,子仪死后,“多论夺田宅奴婢”,表明“三千家人”内应有大量非血亲的“贱口”。《旧唐书·昭宗纪》所言乾宁二年王行瑜死后,“其家二百口乞降”,然据《旧五代史》卷26《唐书·武皇纪下》载,庆州奏行瑜将家属五百人到州界,为部下所杀,则“家属”多至500人,其中200口或为其亲属,另300口为非血亲的奴仆。又上举《新唐书·颜杲卿传》载杲卿与其长史袁履谦两家亲属数百人,此言“亲属”可能不包括奴仆在内,据本传,及史思明归朝,颜真卿为蒲州刺史,令杲卿子泉明到河北求宗属,履谦及父故将妻子奴隶尚300余人,转徙不自存,泉明悉力贍给,分多匀薄,相扶掖渡河托真卿,真卿随所归资送之。则颜、袁两家妻妾奴婢数目不小,与“亲属”数约略相等。又据《旧五代史》卷63《唐书·朱友谦传》,后唐庄宗同光四年(926年)正月命夏鲁奇诛其族于河中,友谦妻张氏率其家属200余口见鲁奇曰:“请疏骨肉名字,无致他人横死。”《资治通鉴》卷274后唐纪,系此事于明宗天成元年(即庄宗同光四年)正月,称“别其婢仆百人,以其族百口就刑”。则所谓家属者,“婢仆”与亲族,各居其半^①。我们知道,唐代奴婢在当时的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较之前代已大为下降,私家拥有的奴婢虽然仍有一定数量,但多限于高级官僚与贵族之家,一般官僚士大夫所占有的数量是很有限的,与前代相比无疑大为减少,而且其中不少一部分是家内奴婢,并不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农业生产者当然也有,但人数甚少。贵族、官僚士大夫之家除去这部分非血亲的“贱口”,户内口数仍然是比较多的。但可能包括其异姓的亲戚在内。

贵族、官僚士大夫之家家口众多当然也有具体的原因,譬如优越的经济条件、传统的家族世范以及得以蠲免赋役等等,都是人所

官僚士大夫家庭内部的成员虽以血亲为主,但也包括众多的“贱口”在内,也包括一部分异姓的亲戚等。

^① 参见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15章第2节《族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重印本,第752~753页。此处吸收了吕先生所已征引的若干史料。

共知的因素,这里不拟多说。所要指出的是,这类大家庭决非当时贵族、官僚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的唯一形式,某些官僚之家别籍异居的事例同样存在。

《大唐新语》卷11《惩戒》载,高宗朝名臣刘仁轨与其弟仁相不睦,别籍异居,仁相每于县祇奉户课。或谓之曰:“何不与给事同籍,五品家当免差科。”仁相曰:“谁能向狗尾底避阴凉。”类似这样的情形可能为数不少,特别是在父母尊亲去世或贬官之后,兄弟间因财产继承而析户者颇有其人,如“义门”李日知死后,其少子伊衡,“费散田宅,仍列讼诸兄,家风替矣”^①。崔贻孙“自吏部侍郎贬官塞北,三子争于旧业,分其利以自谋”^②,即是此例。同时由于土地兼并的推进和货币关系的发展,官宦之家所保有的大地产已不像早先那样稳固,“田亩移换”、“贫富升降”^③乃是普遍的社会现象,与大土地相联系的大家庭也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威胁。就家庭内部而言,家长死后,家庭的大地产由于财产继承关系容易被瓜分成小地产,从而使家庭的经济力量削弱;从外部而言,某些家庭受到土地兼并浪潮的冲击而走向衰败。史籍中历见一些官宦子弟“多至贫寒”的记载,如郭子仪占地极多,“自黄蜂岭泊河池关,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④。但到他曾孙郭承嘏一代,“身歿之后,家无余财,丧祭之费,皆亲友共给而后具”^⑤。李叔明“素豪侈,在蜀殖财,广第舍田产。歿数年,子孙骄纵,资产皆尽”^⑥。马燧“货货甲天下,燧既卒,(子)畅承旧业……初为(弟)汇妻所诉,析其产……晚年财产并尽,身歿之后,诸子无室可居以至冻馁”^⑦。这里表明官僚贵族以至士大夫之家的家庭规模结构也并不牢固^⑧。只是与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相比,这类大家庭占

官僚士大夫家庭也存在别籍异居的现象。

① 《旧唐书》卷188《孝友·李日知传》。

② 《册府元龟》卷923《总录部·不孝》。

③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④ 《孙樵集》卷4《兴元新路记》。

⑤ 《旧唐书》卷165《郭承嘏传》。

⑥ 《新唐书》卷147《李叔明传》。

⑦ 《旧唐书》卷134《马燧传》。

⑧ 参见魏承恩《唐代家庭结构初探》,《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2期。

有相对的优势而已。

三、唐代的“财产预分”与家族形态——以姚崇遗令为例

为了相对具体地了解唐代的家庭规模结构或家族形态,我们可以结合当时的遗嘱类资料进行若干考察。兹主要以姚崇遗令为例,参据敦煌出遗嘱类文书等试加分析。

姚崇为唐代名相,《旧唐书》卷 96、《新唐书》卷 124 有传,其生平事迹不拟详述^①。所可重视的是,崇所撰遗令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旧书本传称:

崇先分其田园,令诸子侄各守其分。仍为遗令以诫子孙。

本传以下具录遗令全文。新传亦移录数语,有较大删节。《全唐文》卷 206 题为《遗令诫子孙文》(以下简称遗令),录文与旧传并同。遗令开篇陈述其对人生富贵的理解,主张应“知知足之分”。这当然也是古来官僚士大夫的老生常谈,无须赘引。以下所言内容约有三端:其一,申明“预分”田园之由,告诫子孙不必为财产奔竞;其二,要身后薄葬,“殓以常服”,以俭完身;其三,排抑佛教,并嘱子孙在他死后,勿“为无益之佛事”,“徇追福之虚谈”。这里的第二、第三两点关涉到唐代的丧葬风习、斋法与佛道问题,拟另加探讨^②。此仅就“预分田园”一端稍加分析^③,并在此基础上,对唐代的家族形态继续予以考察。

姚崇遗令称:

比见诸达官身亡以后,子孙既失覆荫,多至贫寒,斗尺之间,参商是竞。岂唯自玷,仍更辱先,无论曲直,俱受嗤毁。庄

① 关于最近的研究,可以参见〔日〕吉川忠夫《姚崇、宋璟论の周边》,收于《中国における历史认识と历史意识の展开についての综合的研究》,东北大学文学部综合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1994年。

② 有关遗令涉及的佛道问题,参见〔日〕吉川忠夫《中国古代人の梦と死》第4章《佛は心に在り—‘白黑论’から姚崇的‘遗令’まで—》,平凡社1985年版。

③ 〔日〕桑原鹭藏《唐明律の比较》一文亦曾对本条予以征引,但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该文收于《高濂博士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京都弘文堂书房1928年版,可以参见。

田水碾,既众有之,递相推倚,或至荒废。陆贾、石苞,皆古之贤达也,所以预为定分,将以绝其后争,吾静思之,深所叹服。

遗令作于开元四年(716年)姚崇罢相之后^①。所云“诸达官身亡之后”,子孙“多至贫寒,斗尺之间,参商是竞”,乃开元初年以至唐前期习见现象。“斗尺之间,参商是竞”是指兄弟不睦,为些微财产而纷争。一如敦煌所出《分家书样文》(S·4374号)所言“子孙乖角,不守父条,或有兄弟参商,不□(识)大体”^②之意。据前引旧传,崇先已分其田园于子侄,遗令只是重申“预分”缘由,因此未及所分份额及其细目。这里列举陆贾、石苞两例,表明预分田园“古之贤达”早已有之。按陆贾“预为定分”事《史记》本传未载,《汉书》卷43本传称:贾有五男,“乃出所使越橐中装,卖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为生产。”此是分金与子,令各自营生,未涉及土地、屋舍等财产,与严格意义上的财产预分并不等同。至于石苞,据《晋书》卷33《石苞传》,苞“预为终制”(即遗言),内只及薄葬之嘱,检本传附子崇传有云:“苞临终,分财物与诸子,独不及崇。”则知这是临终处分其身后财产。类似的事例当然不止陆贾、石苞两条。《南齐书》卷32《张岱传》载:

岱初作遗命,分张家财,封置箱中,家业张减,随复改易,如此十数年。^③

这是典型的预撰遗嘱,分张家财。此外,《南齐书》卷38《萧景先传》载景先遗言,《梁书》卷25《徐勉传》载勉诫子崧书,均有分张家财、园宅之嘱,则知唐以前父祖尊亲在世时预先将家产按照一定份

在遗嘱中确定财产的分割,早在汉晋南北朝时期已屡见不鲜。

① 遗令开篇提到:“自开辟以来,书籍所载,德薄任重而能寿考无咎者,未之有也。”据《旧唐书》卷96《姚崇传》,崇开元四年(716年)曾纵两子“广引宾客,受纳馈遗”,并因此“为时所讥”,同时包庇下属“受蕃人珍遗”事,同年罢相,遗令言“德薄任重而能寿考无咎者,未之有也”,大体含有为此不光彩之事开脱的意思。崇死于开元九年,因此,疑遗令所作应在开元四年至开元九年之间。

② S·4374号《分家书样文》,见《敦煌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431页。另参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印行,第185页。

③ 《南史》卷31《张裕附子岱传》同。

额分给子孙,或者以遗嘱方式处分身后家财并非仅见的事例。姚崇引述陆贾、石苞之例,借以强调预分田园乃早有先例可援。

如所周知,累世同居共财或兄弟义居乃是封建礼教所要求之传统美德之一,也是中古士大夫所遵循的生活伦理^①。统治集团出于政治需要,对累世同居或兄弟义居历来予以提倡或予以表彰,这只需翻检诸正史之孝友、孝义传即可知道,我们在前文也曾提到一些。《册府元龟》卷 59《帝王部》兴教化门、同书卷 134 至卷 137《帝王部》“旌表一”至“旌表四”对宋以前有关事例罗列甚详,无须赘引。值得一提的是唐武后证圣元年敕文曾对孝义标准详加规定。敦煌所出《唐开元户部格残卷》录证圣元年(695 年)四月九日敕文称:

敕:孝义之家,事须旌表。苟有虚滥,不可哀称。其孝义须生前纯至,色养过人;歿后孝思,哀毁逾礼。神明通感,贤愚共伤;其义必须累代同居,一门邕穆,尊卑有序,财食无私,远近钦永,州闾推伏。州县亲加案验,知状迹殊尤,使覆同者,准令申奏。得其旌表者,孝门复终孝子之身,义门复终旌表时同籍人身。仍令所管长官以下及乡村等,每加访察。^②

现实生活中,“义”的伦理与家族经济生活之间存在着很大的矛盾。

敕文明确规定所谓“孝门”、“义门”所应具备的条件。其中对于“义门”,强调必须是“累代同居,一门邕穆,尊卑有序,财食无私,远近钦永,州闾推伏”,防止有“虚滥”的行为。对于确实符合“义门”标准的,则得以旌表,并可获得“终旌表时同籍人身”的优待。敕文的意义十分清楚,即在于倡导“孝义”,以敦风教^③。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义”之伦理与家族经济生活之间却存在着很大矛盾。我们知道在唐代以前,父母在世而兄弟异计或父子殊产的事例已非常之多,《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叙颍川之俗,“好

① 参见〔日〕谷川道雄《北朝贵族の生活伦理》,原收于《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社会と文化》,东海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复收于同著《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国书刊行会 1976 年版。

② 本件编号为 S·1344 号,录文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律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76~277 页。《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 570 页。

③ 《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录天宝元年(742 年)正月制。

争讼分异”；同书同卷言河内之俗，“薄恩礼，好生分”。师古注云：“生分，谓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财产。”葛洪《抱朴子·外篇》卷2《审举第十五》云汉末风尚：“举秀才，不知书，察孝行，父别居。”说明汉代父子异居殊产颇有其例。至于六朝时代，此风可能更甚。前举《宋书》卷82《周朗传》载：“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又嫉谤谗害，其间不可称数。”周朗为此建议“宜明其禁，以革其风”，看来亦并无多大效果^①。越智重明氏已参据《文选·奏弹刘整文》等相关记载，论述了汉至六朝时代的家产分割与二重家产问题^②。事实上，家产分割在《宋书·周朗传》已说得很明白。这还只是父母尊亲在世时的景况，至于父母已歿，兄弟间的异居析产应更为普遍，而社会舆论并不视其为非礼的行为。《魏书》卷45《裴骏传附子修传》：“修早孤，居丧以孝闻。二弟三妹并在幼弱，抚养训诲，甚有义方，爱育孤侄，同于己子。及将异居，奴婢田宅悉推与之，时人以此称焉。”此既属“异居”，反为时论所称，主要是由于“让财”。陶渊明《与子俨等疏》，反对宗族骨肉间情谊疏阔的江南风俗^③，希望子俨等能追踵古人，兄弟和睦，同居没齿，但他也深知做到这一点是相当困难的，因此补充一句“虽不能尔，至心尚之”^④。北魏杨播一家门风家法为时所罕见，但据《魏书》卷58本传载播弟椿诫子孙语：“吾兄弟八人，今存有三，是故不忍别食也。又愿毕吾兄弟世，不异居、异财，汝等眼见，非为虚假。如闻汝等兄弟，时有别斋独食者，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此无疑是感慨兄弟间同居共财之艰难。《颜氏家训》卷1《兄弟篇》亦曾提到兄弟间应同气和睦，认为兄弟不睦，“则行路”（谓陌生人），却并未坚持

① 《隋书》卷29《地理志上》叙梁州之俗云：小人薄于情理，父子率多异居；同书卷31《地理志下》叙扬州之俗亦云：“好淫祀，父子或异居”；又《太平广记》卷247卢思道条引《谭薮》，载北齐卢思道聘陈，与南人联句作诗，讽南人“共饭分炊米，同铛各煮鱼”。可知江南异居异饌之风终南朝之世未改。

② 〔日〕越智重明《汉六朝の家産分割と二重家産》，《东洋学报》第61卷第1、2号，1979年。

③ 参见吾师唐长孺《读陶渊明赠长沙公诗序论江南风俗》一文。

④ 《陶渊明集》卷8《与子俨等疏》。

兄弟必须同居共财。唐初诗人王梵志《兄弟相怜爱》诗中写道：“兄弟相怜爱，同生莫异居。若人欲得别，此则是兵奴。”^①又《兄弟须和顺》诗云：“兄弟须和顺，叔侄莫相欺。财物同箱柜，房中莫蓄私。”^②然而，他也深知封建家庭之内部矛盾尤其是财产关系与感情冲突，使兄弟之间同居共财难以维持，因此在《兄弟义居活》诗中复写道：

兄弟义居活，一种有男女。儿小教读书，女小教针补。儿大与娶妻，女大须嫁去。当房作私产，共语觅嗔处。好贪竞盛吃，无心奉父母。外性能咀妒，啾唧由女妇。一日三场斗，自分不由父。^③

表明兄弟义居之难以维持，最终将走向异居。

唐人及唐代律令中对尊亲已歿而兄弟别籍异财的现状是予以默认为的。

据前所说，唐代律令曾对祖父母、父母尊亲在世而子孙自行别籍异财的行为严加限制，《唐律疏议》卷1《名例律》将其列于“十恶”之一，同书卷12《户婚律》子孙不得别籍条、居父母丧生子条及卷3《名例律》府号官称条也曾分别就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居父母丧生子及兄弟别籍异财以及居丧未满二十七个月而兄弟别籍异财等诸种行为，规定有十分严厉的处罚条款，但对祖父母、父母处分，令子孙“异财”之举则不加追究^④。

不仅如此，《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相冒合户条曾有“应别”一款。律文称：“即于法应别立户而不听别，应合户而不听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议》云：“‘应别’，谓父母终亡，服纪已阕，兄弟欲别者。”这里径将丧服已满（唐制：丧服二十七个月），兄弟欲别称之为“应别”，表明唐王朝对父祖尊亲已歿而兄弟别籍异财的默认。之所以如此，恐与社会上兄弟间别籍异财乃至争财相讼行为的普遍性相关。姚崇《遗令》业已说得很明白，这里所举主要是“诸达官”之子孙。类似的例子甚至还见于某些“孝悌”之家。如前述《旧唐书》卷188《孝友·李日知传》载，日知“事母至孝”，哀毁逾礼，为时

①②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卷4。

③ 同上书卷2。

④ 《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同居卑幼私辄用财条。

所称。但他死后，其少子伊衡，“费散田宅，仍列讼诸兄”，以致“家风替矣”。日知，武后、中宗朝历任京官，位至给事中、黄门侍郎，既属“达官”，又有“家风”，而诸子却因田宅事相争讼，其他官宦之家自可推而知之。在民间，兄弟争财列讼亦颇有其例^①，王梵志《造作庄田犹未已》诗曾感叹父祖身亡而子孙欲分钱财的时态，诗云：

造作庄田犹未已，堂上哭声身已死。哭人尽是分钱人，口哭原来心里喜。^②

不独有偶，同样的描述亦见于变文等文学作品。《敦煌变文集》卷4《太子成道经》记大王言太子语：

若说人间恩爱，不过父子之情……遮莫你倭罗上陵天，南州北郡置庄田。未待此身裁与谢，商量男女拟分钱。大儿右道取东畔，小者莫疑取西边。恶业是门徒自造着，别人不肯与你入黄泉。^③

又同书卷5《无常经讲经文》：

买庄田，修舍屋。卖尽人家好林木。直绕满国是生涯，心中(也是无厌足)……才亡三日早安排，送向荒郊看古道。送回来，男女闹，为分财物不停怀愕(懊)恼。^④

我们知道，唐代变文之类民间文学固然是以佛传故事、历史人物与事件以及民间传说为题材，但作者往往有意或无意中将自己所处时代的种种制度及社会生活渗透进作品之中^⑤。上举两条有关尊亲死亡，子孙男女分财争财事应即唐代民间实况的描述，与王梵志

① 参见《大唐新语》卷12《劝励》韩思彦条。并见吐鲁番阿斯塔那239号墓出《唐景龙三年(709年)十二月至景龙四年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收于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509页。

②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卷6。

③ 《敦煌变文集》卷4，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93~294页。

④ 同上书卷5，第663页、第667~668页。

⑤ 参见朱雷《〈伍子胥变文〉、〈汉将王陵变文〉辨疑——读敦煌变文札记(一)》，收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7期，1985年内刊，1992年由香港中华科技(国际)出版社出版。

诗恰可相互印证。

如上所说,在现实生活中“义”之伦理与家族经济生活之间事实上存在着很大的矛盾,兄弟义居向兄弟异居的转化是一基本趋向。这里表明姚崇之“预分”田园自有其时代背景。在《遗令》中,他主张“预为定分”的理由一是身后子孙争财,“参商是竞”,这对父祖和子孙都是极不光彩的;二是在兄弟同居共财的名义下,“递相推倚”,使共同拥有的庄园水碾最终荒废。显然是并不赞同“义”之伦理所倡导的兄弟同居共财。

姚崇在遗嘱中“预分”田园的举措并未受到非议,而且在宋人的家训中得到进一步的阐发。

值得重视的是姚崇的这一认识与“预分”田园之举非但未受到时人的非议,反而在以后宋人的家训中得到阐发。袁采《袁氏世范》卷1《睦亲》“兄弟贵相爱”条:

兄弟义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间有一早亡,诸父与子侄,其爱稍疏,其心未必均齐。为长而欺瞒其幼者有之,为幼而悖慢其长者有之,顾见义居而交争者,其相疾有甚于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当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爱,虽异居异财,亦不害为孝义,一有交争,则孝义何在!

同书同卷“性不可以强合”条强调了类似的意见,不赘引。《袁氏世范》历来被视作古之家训之亚。按照袁采的看法,“兄弟相爱,虽异居异财,亦不害为孝义”,并认为“兄弟当分,宜早有所定”,以免日后交争。本条当然并未提及姚崇,但其基本精神与姚崇“预分”田园于子侄及《遗令》所言大体一脉相承。这里依稀透露出中古时代官僚士人生活伦理尤其是对于兄弟义居共财与兄弟异居异财认识的变化。

财产预分与兄弟异居异财毫无疑问地意味着家产的分割,但家产分割的具体情况在姚崇遗令中并未反映。我们不妨结合相关遗嘱略作考察。

前已提到,自汉代以来,以遗嘱方式处理身后财产已颇有其例,而在唐代,遗嘱继承已成为确定财产继承权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丧葬令第三十二据日本《令集解》及《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2户口版图引《户绝令》,《宋刑

统》卷 12《户婚律》引《丧葬令》复原的唐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令有云:

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存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

仁井田陞曾指出本条是现存中国古代最早的遗言法^①,这一见解是正确的。令文本身当然只涉及到“身丧户绝”者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家内“贱口”)处置办法,但事实上揭示了家庭财产继承的重要原则,特别强调“亡人存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可知遗嘱处分财产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唐代以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已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唐代传世文献中保存下来的遗嘱或遗言类资料为数不少,除去皇帝的遗诏、遗制及朝臣、节帅所上遗表之外,仍有数十例之多,但大都是节文。其内容或是有关身后薄葬之嘱^②,或是有关归葬地点的选择等^③,真正处分身后遗产的只有少数几条,其中以刘弘基遗令最为典型(具见下文)。这当然并不表明当时之真实情况,因为这些遗嘱节文,相当部分仅是片言只语。通过敦煌石室所出遗嘱样文及相关遗嘱残卷,可以证实遗嘱之文在唐代民间已广泛行用,而且大都是有关财产处分之嘱。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仁井田陞所著《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一书曾就敦煌所出若干“遗言状”的形式及其内容做过专节探讨^④,此不拟详述。参据当代学人对这部分遗嘱类资料的辑录,可知遗嘱样文、遗嘱或处分遗物的凭据主要有如下数件^⑤。

① [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东方文化学院 1937 年版,第 622 页。

② 参见《旧唐书》卷 63《萧瑀传》,《全唐文》卷 133 萧瑀《临终遗子书》,《旧唐书》卷 67《李勣传》、卷 157《辛秘传》、卷 172《令狐楚传》等。

③ 参见《白居易集》卷 70《唐故虢州刺史赠礼部尚书崔公墓志铭并序》(《新唐书》卷 164《崔玄亮传》略同),《旧唐书》卷 166《白居易传》,《新唐书》卷 119《李义传》等。

④ 参见[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第 2 编第 14 章第 3 节。

⑤ 录文参见《敦煌资料》第 1 辑,[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

遗嘱样文：

1. S·0343号《分家遗嘱样文》
2. S·5647号《遗嘱样文》(本件实包括两份遗书样文,其中行1至行3为一样文残卷,上部已缺;行4以下为另件)
3. S·5637号(2V3V)《遗书样文》
4. S·6537号(5V6V)《慈父遗书一道(样文)》

遗嘱或处分遗物凭据：

1. S·2199号《唐咸通六年(865年)尼灵惠唯书》
2. P·3410号《僧崇恩处分遗物凭据》
3. S·6417号《孔员信分三子遗物凭据》
4. S·4577号《杨将头分配遗物凭据》

以上所揭遗书样文类,除S·5647号行4至行11(行4有“父母遗书一道”)是要求身后子孙、妯娌和睦、勿使“荆条枯悴(悴)、堂燕分飞”外,其余几件并涉及财产分割事。兹录S·0343号《分家遗嘱样文》如下：

- 1 吾今桑榆已逼,钟漏将穷,病疾缠身,暮年不差,日日承忘。
- 2 痊损,月月渐复更加。想吾四体不安,吾则似当不免。吾
- 3 与汝儿子孙侄家眷等,宿缘之会,今为骨肉之深,未得安
- 4 排,遂有死奔之道。虽则辜负男女逝命,天不肯容,所悬
- 5 城外庄田、城内屋舍、家活产业等,畜牧什物,恐后或不亭
- 争论
- 6 偏并,或有无智满说异端,遂令亲眷相憎,骨
- 7 肉相毁,便是吾不了事。今闻吾惺悟之时,所有家产田
- 8 庄畜牧什物等,已上并分配当自脚下,谨录如后。
- 9 右件分配,并以周论。已后更加不许论偏说剩。如若违吾
- 语者,
- 10 吾作死鬼,掣汝门铃,来共汝语。一毁地下,白骨万劫,
- 是其
- 11 怨家。二不取吾之语,生□莫见□面。谨立遗书,限吾
- 嘱矣。

本件样文提到拟处分的遗产包括城外庄田、城内屋舍、家活产业、畜牧什物等。处分目的是“恐后或有不亭争论偏并，或有无智满说异端，遂令亲眷相憎，骨肉相毁”，也就是为了避免日后子孙间的财产争端。其余几件遗嘱样文与此略同，不具录。

此类遗嘱样文，乃民间书写遗嘱的通用格式。另外数件遗嘱及处分遗物凭据，并为分配遗产、遗物事。由此我们相信，那时民间以遗嘱形式处分身后财产已相当盛行。袁采《袁氏世范》卷1《睦亲》曾多次提到遗嘱问题，如“遗嘱公平维后患”条：

敦煌文书表明，民间以遗嘱的形式处理身后遗产的现象已相当盛行。

遗嘱之文，皆贤明之人，为身后之虑，然亦须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于悍妻黠妾，因于后妻爱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胜数。皆所以兴讼破家也。

又“遗嘱之文宜预为”条：

父祖有虑子孙争讼者，常欲预为遗嘱之文，而不知风烛不常，因循不决，至于疾病危笃，虽心中尚了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动，饮恨而死者多矣。况有神识昏乱者乎？

参据此两条，可知袁采的意见：一是所立遗嘱须公平；二是应预为遗嘱之文。其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子孙争讼”以至“兴讼破家”。这也暗示了唐宋时代的遗嘱内容主要是关涉家庭财产的继承问题。

姚崇遗令提到的财产分配为“定分”，《袁氏世范》强调“须公平”，敦煌遗书样文（参上举 S·6537《慈父遗书一道》）提到“通前当自己内分配”，但均未明言具体的分割办法。检《旧唐书》卷58《刘弘基传》（《新唐书》卷90本传同）：

弘基……永徽元年加实封通前一千一百户。其年卒，年六十九……弘基遗令给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谓所亲曰：“若贤，固不藉多财，不贤，守此可以免饥冻。”余财悉以散施。

本条载弘基遗令,分给诸子奴婢、良田数字相同,乃为均分,不知是否属遗嘱处分财产时所一例遵行的原则。

我们知道,唐代对于符合“应分”条件的兄弟间的财产分配曾有所规定,《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同居卑幼私辄用财”条:“即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疏议云:

“即同居应分”,谓准令分别。而财物不均平者,准《户令》:“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违此令者,是为“不均平”。

唐代预立遗嘱确定身后的财产分割所遵用的大体为“均分”原则。这是导致当时大家产细分化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而也表明大家庭在逐渐地走向分解。

十分清楚,这类符合“应分”条件的财产分配,是“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敦煌所出《分家书样文》之一(S·4374号)提到:“家资产业,对面分张;地舍园林,人奴半分,分枝各别,具执文凭”;又云:“右件家产并以平量,更无偏党丝发差殊。”^①又《后唐天复九年(909年)董加盈兄弟三人分家文书》(S·2174号)也提到“园舍三人亭支”^②。表明兄弟“应分”所遵行的乃是“均分”条款。看来,父祖在世时之“预分”田园或预立遗嘱确定身后的财产分割大体也应遵循类似的精神。

以上参据姚崇遗令及相关资料,讨论了唐代的财产预分诸问题。我们看到,累世同居共财或兄弟义居虽为中古封建礼教所要求的传统美德之一,但在现实生活中,“义”之伦理与家族经济生活间存在着很大矛盾。兄弟“义居”向兄弟“异居”的转化是一基本倾向,父祖尊亲以遗嘱方式“预分”或处理身后财产的现象已十分普遍。遗嘱之内容与形式虽各有特点,但主要是关涉家庭财产的继承问题。

我们还看到,唐代家族财产尤其是田园的分割,大体是以“均分”为原则。无论是父祖在世时的“预分”田园,还是父祖以遗嘱形式处分家财以及“丧服已阕”之后兄弟间自行的财产分配,都意味着大家产的细分化,其中特别是地产的细分化。这是

① 前揭《敦煌资料》第1辑,第431~432页;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85~186页。

② 同上书第1辑,第406页;唐耕耦同上书第2辑,第148页。

中古时代土地占有关系不甚稳固的一个侧面。同时,财产分割的频繁进行,也标志着当时的家族形态主要是大家族不断地走向分解。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累世同居共财的家族始终不是中古家族的主要形态。

本节主要参据史籍及遗嘱类文献,讨论了隋唐五代时期一般民户与官僚士大夫家庭规模的类型及其相关问题,也就当时家庭或家族形态的基本特征进行了简要的分析。由于资料的限制,这里没有涉及或没有展开讨论与此相关联的家庭人口性别比例、丁中问题、生育率与死亡率以及家庭组合中的阶级关系、亲疏关系等问题。这些问题拟在以下两节中参据敦煌、吐鲁番文书予以具体考察。

第三节 吐鲁番文书中所见唐前期 西州地区的人口结构

唐代西州(今新疆吐鲁番盆地及周围地区)地区的人口结构由于史籍记载的缺乏,长期以来是一个悬而未决的课题,新出土的吐鲁番文书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虽然零碎却弥足珍贵的资料。据前所述,1983年,唐长孺先生在《唐西州诸乡户口账试释》^①一文中,就吐鲁番所出户籍残卷对这一地区户口账的账式、类别、户口账与计账、不课口和奴婢部曲客女、课丁见输和见不输诸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出了一系列精辟论断,从而为进一步探讨西州地区的人口结构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启示。本节拟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并结合有关资料,对西州地区的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进行简要的考察。由于吐鲁番文书中涉及人口结构诸问题的资料分属于太宗、高宗、武后、中宗、睿宗、玄宗朝几个时期,时间跨度较大,不可一概而论,我们拟按时期分别加以探讨。

^① 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一、太宗贞观年间至高宗末期西州的人口结构

唐太宗贞观年间至高宗统治末期有关西州人口结构的文书资料大致有以下 20 余件,并见《吐鲁番出土文书》(以下简称《文书》)第 4~6 册^①,兹列述如下。

出土文书中涉及人口结构的资料分属于不同时期,必须按时期予以探讨,不可一概而论。

1. 《唐贞观十四年(640年)西州高昌县李石柱等户手实》
2. 《唐贞观十八年(644年)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账》
3. 《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账后□苟户籍》
4. 《唐西州某乡户口账》
5. 《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簿》
6. 《唐何延相等户家口簿》
7. 《唐西州等乡户口账》
8. 《唐西州等乡户口账(草)》
9. 《唐西州高昌县宁戎乡户口账一》
10. 《唐贞观某年西州高昌县范延伯等户家口田亩籍》
11. 《唐西州高昌县崇化乡张邹子户残籍》
12. 《唐左熹愿户残籍》
13. 《唐男粟户残籍》
14. 《唐隆化等家口簿》
15. 《唐贞观某年男世达户籍》
16. 《唐□熹等户簿》
17. 《唐苏海愿等家口给粮三月账》
18. 《唐永徽元年(650年)后某乡户口账(草)》
19. 《唐永徽二年(651年)后某乡户口账(草)》
20. 《唐西州高昌县□庆友等家口田亩簿账》
21. 《唐乾封二年(667年)某乡户口账》
22. 《唐某乡户口账》
23. 《唐总章元年(668年)账后西州柳中县籍》
24. 《唐咸亨二年(671年)西州高昌县感仁等户籍》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6 册,文物出版社 1983 年、1985 年版。

以上所揭 20 余种文书资料年代较明确者共 9 件,其余虽纪年缺失,但根据同墓所出有纪年的文书并参照文书整理组的介绍,其大致年份并可置于唐贞观至高宗时期。内贞观、永徽诸乡户口账因当乡户口数字不完,很难推定各该乡每户平均口数,另有数件唐初户内丁口配田、欠田簿,仅列男性丁中数,无户内全部口数,此不毕录,拟于下文相关部分介绍。兹根据上列各件可以反映唐初西州人口结构的资料,列表(表 6-7 至表 6-9)如下(家口残缺严重者不录)。

表 6-7 所录唐初西州各类户籍、手实、家口田亩籍簿及给粮账中得以反映人口结构的资料共 78 户,内仍有若干户口数残缺不完,某些性别、丁中老小系据文书内容推定而来,唐初贞观十四年手实中所见的丁中年龄与唐制不合,据考似沿袭高昌旧制^①,此按唐制重新拟定。根据本表可看出以下问题。

其一,从唐初西州地区的家庭规模亦即户均口数来看,78 户计有 334 口,每户平均约 4.28 口,这与历代地志所载一般州郡民户的家庭规模大体相近^②。

其二,从这些家庭的构成来看,大都是户主和户主之父母、兄弟、子女所组成的复合家庭或核心家庭。多妻妾的现象同样存在,但为数不多。《唐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账后□苟户籍》^③中的“□苟”为 41 岁的白丁,有妻妾各 1 人,户等不详。《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④中的孟海仁,为县吏,有妻妾各 1 人。78 户中多妻妾者仅此两例。但是拥有奴、婢、部曲、客女等贱口的家庭却为数不少,《唐贞观十四年(640 年)西州高昌县李石柱等户手实》段(六)录一缺名户,中部残缺,由残存部分看,即有 1 奴 3 婢;段(八)某户残存有丁奴 2、丁婢 5。前述高沙弥等户家口籍中的孟海仁有 1 奴

① 参见吾师唐长孺《唐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② 关于汉晋至唐代以前史志所见一般州郡民户的家庭规模,参见冻国栋《北朝时期的家庭规模结构及相关问题述论》,载《北朝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第 101 页。

④ 同上书第 4 册,第 12~13 页。

表 6-7 唐贞观至高宗末西州人口结构抽样统计

户主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老丁	老丁妻	老丁妻妾	老丁妻妾	丁男	中女	小女	黄女	奴	婢	部曲	客女	男	女	小计
1. 某	1		1	1	1	1	1					1(?)						3	2	5
2. 某	1(?)		3	1	1	1	1				2							5	4	9
3. 某	1(?)											1	1	1	2			2	4	6(含贱口)
4. 某	1	2	2			2	1					1	1					6	4	10(含贱口)
5. 某			1			1	1						2	5				3	6	9(? 含贱)
6. □苟	1				1	2	2	妻妾				2		1				3	4	7(含贱口)
7. 高沙弥	2(?)										1(?)							2	1	3(? 含贱)
8. 何兔仁	1			1		1	1											2	1	3
9. 辛延惠	1	1		4		3	3	母妻妾				1			1			6	5	11(含贱口)
10. 孟海仁	1 县吏			2		3	3	母妻妾				1		1	2			4	6	10(含贱口)
11. 孟怀信	1					1	1											1	1	2
12. □武仁	1			1(?)											1			2	1	3(含贱口)
13. 解保祐	1			1(?)		1	1					1						2	2	4(?)
14. 汜相延	1			1		1	1											2	1	3
15. 汜致得	1					1	1					1						1	2	3
16. 令狐隆明	1					1	1											1	1	2
17. 苑怀儿	1					1	1					1(?)						2	2	4
18. 龙朱良	1					1	1					1						1	2	3
19. 龙朱主	1					1	1											1	1	2

缘 表

户主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老丁丁妻妾	老丁丁寡妻	中女	小女	黄女	奴	婢	部曲	客女	男	女	小计
40. □ 惠愿																	5
41. 某					1				1		4	2			6	3	2
42. 男世达	1(?)																9(含贱口)
43. □ □ 惠	2					2			1						2	3	5
44. □ □ 惠	1(?)			1(?)		1(?)									2	1	3(?)
45. 苏海愿	2		1	1		1									4	1	5
46. 卫欢峻	1			1			2(?)	2(?)	2(?)						2	4	6(?)
47. □ 思奴	1					1	1(?)	2(?)	2(?)						1	4	5(?)
48. 刘济伯	2		1			2									3	2	5
49. 冯阿怀	1		1			2									2	2	4
50. 苏尾多	1			1		1			3						2	4	6(?)
51. 鱼白师	2						1		1						2	2	4
52. 张大柱	1		1	1		1									3	1	4
53. 某	2			1		1			1						3	3	6
54. 张赤头	1					2			3						1	5	6
55. □ 珠	2					1			3						2	4	6
56. 汜文师	2			1											3		3(?)
57. 龙海相	1(?)							2							1	2	3
58. 某	1(?)			1		1		3							2	4	6(?)
59. 某	1		1			1									2	1	3

续表

户主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老丁妻	丁妻	老丁寡	中女	小女	黄女	奴	婢	部曲	客女	男	女	小计
60. 刘显志	2					1			1							2	2	4
61. 郭望藏	1			1		1	1(?)									2	2	4(?)
62. 匡延相	1	1		1		1	1			1					3	3	6	
63. □惠伯			1(?)							1					1	1	2(?)	
64. 王贯	1			2				1	1						3	2	5	
65. 李辰相	1					1(?)		1							1	2	3(?)	
66. 宁□□	1			1											2		2	
67. □□愿						1	2		2						5(?)		5(?)	
68. □德相	1	1(?)		1		1	1(?)		3						3	4	7(?)	
69. 某	2(?)		1		1	1		1(?)	1						3	2	5(?)	
70. □海	2			1		2	1		1						3	4	7	
71. □庆友	1	1		1(?)								1	1		4	2	6(含贱口)	
72. □西海	1		1(?)				1								2	1	3	
73. □显德	1	1	1(?)			1									3	1	4	
74. 某	1		1			1		1							2	2	4	
75. □宋洛	2(?)			2		1									4(?)	1	5(?)	
76. 康相怀	1	1	1	2		2	老妻 卫士妻				1	1			5	3	8(?)	
77. □感仁	1(?)			1(?)		1(?)					1(?)				2(?)	2(?)	4(?)	
78. 田隆德			1(?)				1	2(?)							1(?)	3(?)	4(?)	
合计78户	80	8	22	37	10	71	13	14	45	9		11	14		168	166	334	

唐初西州的家庭规模结构以小户为主,多数为复合家庭或核心家庭。而“贱口”的入籍或除籍是影响当时家庭规模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

唐初西州的性比例结构基本上是正常的,但在各乡之间可能存在某些差异。

2 婢;《唐贞观某年男世达户籍》中所录某户竟有 4 奴 2 婢。在 78 户中拥有奴、婢等贱口的占 9 户,奴婢数字除残缺之外达 26 口,占全部口数的 7.8%,这个比例与诸乡户口账相近^①。

这里表明唐初西州诸户的家口中包括了奴婢乃至部曲、客女等所谓“贱口”在内,他们是各该户非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由于这些贱口在西州总人口中占有一定比例,而且可以买卖和转易事人,因而“贱口”的入籍或除籍是当时家庭规模变动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上表中所列的“2”、“3”、“4”缺名户和“9”辛延熹户、“10”孟海仁户超过一般的户均口数即与奴、婢的入籍有关。

其三,男女性比例结构问题。上表所列 78 户中,出于《唐隆仕等家口簿》的 4 户因上下残缺,仅存口数,难以推定其家口性别。《苏海愿等家口给粮三月账》(共 10 件)除明确记载丁男、丁妻、中男、小男外,其余家口并记为中、小若干,因而性别也难以确认,根据日给粮数额推测,大抵中、小皆指女性。其余各件缺失家口性别者,系根据姓名推定,自然不甚精确。这样计算的结果,78 户的男女性比例为:男 168,女 166,亦即 334 口中男性占 50.3%,女性占 49.7%。

如果这个数字与事实相去不远,则此期西州地区的性比例结构大体上是正常的。但比照同一时期的诸乡户口账来看,男女性比例也各有差异。阿斯塔那 103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八年(644 年)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账》^②,摘录如下:

(前缺)

- 1 合当乡新 旧
- 2 一千二百
- 3 六口新附
- 4 三百卅四杂任、卫士、老、小、三疾等;
- 5 二百 十七白丁见输

^① 参见吾师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214~215 页。

八

- 6 二百八十六 旧
 7 人 新附
 8 丁妻黄小女
 9 贱
 10 奴
 11 二 婢 ^{三新}_{六十九旧}

(后略)

本件当乡口数上存“一千二百”，下残。其中属杂任、卫士、老小、三疾的男口为 344，白丁见输者 287 人，丁妻黄小女口全缺。按本件贱口总数缺失，奴、婢分计数不完，据“婢”下记注：“三新，六十九旧”，则新旧婢合 72 口，奴的数字完全不知道，若与婢的数字相当，也应有 70 口上下，与其他男口数相加，则当乡男口约有 700 人上下。余下的便是包括婢在内的女口，当乡总口数为 1200 余口，除去男口 700 人，女口只有 500 多人，男多女少的现象十分突出。另据同墓所出《唐西州某乡户口账(草)》^①录当乡新、旧口数如下：

(前略)

- 3 合 当乡新旧口二千六十四
 4 一千九百八十二 旧
 5 八 十 二 新
 6 七百二十三杂任、卫士及职资、侍丁
 7 二百七十三人白丁
 8 二百 十七 人 旧
 9 六 人 新
 10 百五十二老寡、丁妻、黄小女
 11 一百一十六人 贱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217~218 页。

12 □ 十九人 奴 丁(一)新
五十八旧

13 □ □□人 婢三新
五十四旧

(后略)

本件纪年已缺,据文书整理组介绍,字体与前件贞观十八年某乡申报户口账似同出一人之手,则两件时间应相当。该乡新旧口数达2064人,自属大乡无疑。其中杂任、卫士、及职资、侍丁、老小、三疾的男口为723人,白丁(见输)273人,贱口116人^①,奴59人,婢57人,则男口合奴数共达1055人,女口合婢在内计927人,也同样是男多女少。然而,根据哈拉和卓1号墓所出《唐西州某乡户口账》^②,所见的情况又有所不同,摘录如下:

(前略)

6 合当乡良贱总四百廿七

7 四百廿七 良

8 一百六十九 男夫

9 二百五十八 妇女

10 □ □ 人 贱

(后略)

该乡良贱总口数为427,男夫和妇女数合计恰与此数相合,故可推知行10“□□人贱”所缺两字可能为“无一”即“无一人贱”,男夫总共169人,妇女却高达258人,则是女多男少。这是否是在男女性别比例上反映出西州各乡间的差异呢?

不过,总的看来,唐前期西州男多女少的现象似更为普遍。阿斯塔那61号墓所出《唐郭阿安等白丁名籍》^③所录白丁名目,内单身者颇多,列表如下。

① 同墓出《唐西州某乡户口账》与上件户口账末老寡、丁妻黄小女及贱口数字同,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219页。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7~11页。

③ 同上书第6册,第480~485页。

表 6-8 唐西州郭阿安等白丁名籍单身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记注
郭□		
郭阿安	廿□	
王阿伯	57	白丁(是否单身不明)
庆延守	39	白丁 单
令狐洛埏	26	白丁 单
安拽武	58	白丁 单
张小苟	26	白丁 单
范正子	22	白丁 单
牛进欢	48	白丁 单
□		白丁 一男马夫
□	45	白丁 单
□□洛	36	白丁 单
□福埏	23	白丁 父老
□住住	27	白丁 父卫士西行
赵祐海	59	白丁 单身
赵士君	23	白丁 一中
赵埏埏	52	白丁 单身
张守仁	27	白丁 父卫士 一中
范寅贞	24	白丁 父老 一卫士 一□中
□僧奴	59	白丁 一卫士
□		白丁
张驴耳	24	白丁 父马夫 一中
申善相	59	白丁 单身
刘隆(?)达		
		(以上概为下下户)
张洛丰	49	白丁 单身
张海达	26	白丁 单身

续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记注
范默奴	21	白丁 单身
龙□祐		白丁 单身
田恩□		
杨头德		单身
赵移跋		单身
张幼洛	廿□	白丁 单身
张酉埴	□一	白丁 单身
赵拽鼠	46	白丁 单身
袁住欢	48	白丁 单身
张米埴	38	白丁 单身
袁欢庆		
□洛□	28	白丁 单身
王□□	22	白丁 父终制
		(以上概为残疾)
□		白丁

本件所录白丁共 40 人,其中缺失姓名和身份记注者 6 人,注明为白丁单身者 23 人,其年龄从 21 岁到 59 岁不等。所谓“单身”大抵指未娶妻者或者妻已经死亡者。为何在一份白丁名籍中竟有这么多的单身?本名籍段三行 4、段四行 11 下分别记有“下下户”和“残疾”字样,难道因为他们是残疾而未娶妻吗?但残疾又不可能如此之多,是因为他们属下下户,财力微薄无力娶妻吗?但在西州户籍、手实中许多下下户大都有妻子,而且户等较高者也有不少单身,阿斯塔那 5 号墓所出《唐赵恶奴等户内丁口课役文书》^①有若干事例,如:

段二

7 翟奴子 单身 下上户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第 326~330 页。

段四行 1 前缺,但比照前后例,必为“老寡”无疑。记注部分残缺,年 80 以上数字缺失,存“□百六,年六十已上”。则 60 岁以上和 80 岁以上之年龄组的老寡远高于同年龄组的老男,显然,男多女少的现象并非高年龄组的性比例所造成的。从低年龄组来看,本件中男性丁中数目残缺,小男数尚存,段一行 2:

2 □ 一百六十五小男

本行首字缺失,据前后例,当为“口”字,即当乡有小男 165 人,段五行 4:

4 □ 口一百六十二小女

则 165 名小男对 162 名小女,仍然是正常的。从低年龄组的性别比例也看不到男多女少的现象,而从高年龄组来看,女性非但不少于男性,而且还较男性为多。这两组似都未构成男多女少的原因,那么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只能是丁、中年龄组的比例失调。

我们看到一种互为矛盾的现象,一是存在许多青壮年男性即所谓丁、中未婚的“单身”,但另一方面又有一些大龄女子没有出嫁之例。阿斯塔那 152 号墓出《唐张恒玕等名籍》^①,所存 15 人,其中“大女”占 2 人(一人 78 岁,一人 75 岁);阿斯塔那 507 号墓出《唐西州高昌县□婆祝等名籍》^②,录 43 人,“大女”占 6 例,其余给田、欠田簿中也多处见有“大女”,此“大女”指充户主者,和敦煌籍账中所见的“中女”不同,但也包括适婚之年未嫁的女性。

为什么在存在多例男性单身的同时,又有这么多的所谓“大女”? 这也是一个奇特的现象。我们只能说这种现象反映了唐初西州地区性比例结构在各乡间存在着差异,造成这个差异的原因有待于后考。

其四,男丁的比例问题。在本卷表 6-7 所列的 78 户中,除 4 户口数、男女、丁中性别不明外,其余 74 户大都有 1 名丁男,有 2 丁的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257~258 页。

② 同上书第 5 册,第 206~207 页。

占 11 户,总计男丁 80 人,占全部口数(74 户 313 人)的 25.6%。

当然,由于部分户籍、手实、田簿残缺,不知这些男丁是否全为见输白丁,我想大部分应是课丁。这个比例与同一时期西州诸乡户口账相比大致相合。阿斯塔那 103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八年(644 年)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账》^①合计当乡新旧口 1200 余,其中不课男口和不输课丁、杂任、卫士等共 344 人,占总口数的 28.7%,见输白丁 287 人,占总口数的 24%弱。同墓所出《唐西州某乡户口账(草)》^②合计当乡新旧口 2064,其中不课男口和不输课丁共 723 人,占总口数的 35%,见输白丁 273 人,占总口数的 13%。本卷表 6-7 所见的白丁比例与此相比略高一些。不过,即使像《某乡户口账(草)》中 13%的比例,仍然较以后之武后、玄宗时代高得多^③。阿斯塔那 5 号墓所出《唐赵恶奴等户内丁口课役文书》^③载:

段一

(前缺)

1 下 上

2 赤 父
下上

3 赵恶奴 弟卫士 前 行

4 张苟子父白丁在 下

6 张奴苟 父老 一弟 中 下 户

7 杨 父老 一兄卫士前行 一兄白丁在下上户

8 单身 下下户

9 奴 父老 一叔白丁在 一弟白丁在 下

(后缺)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214~215 页。

② 参见吾师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账试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第 326~330 页。

5 翟阿□父(?) □

6 任隆住○父老 □

7 [上残] 八人 [下残]

本件纪年已残缺,据文书整理组说明,反面为《唐乾封二年(667年)某乡户口账》,此件在正面,书写年代应在前^①。本件共四段,残缺严重,所存部分保留了大约 25 户有关课役的丁中名籍,除了 4 户单身和 10 户残缺不完者外,其余 11 户大体完整。段一行 6 张奴苟 1 弟下缺 3 字,据前后例所缺应为“白丁在”。段二行 3 某户下两行记注:“一弟、一兄[卫]”下缺文,参照其他户例可以推知,“一弟”下应为“白丁在”,“一兄[卫]”下应为“士”,士下所缺不明。这 11 户大都有 2 丁以上,有 3 丁者占 3 户。段三阴安奴户最多,1 父老,1 弟白丁从行,1 弟卫士在,1 弟白丁外侍,共有 4 名男丁,可知男丁所占比例之高。同墓所出《唐总章元年(668 年)里正牒为申报□相户内欠田及丁男数事》^②,行 5 存“(前缺)相户□见有三丁(后缺)”,仅就所见文书似可证明唐初西州一带每户拥有 2~3 名丁男并非罕见的事例。

唐初西州民户中男丁所占的比例是相对较高的。

其五,婚龄与生育率、死亡率。由出土文书所见,唐初西州地区女性始婚年龄都偏低,阿斯塔那 15 号墓出《唐何延相等户家口籍》^③,较完备者有以下 10 余户,兹列表如下。

表 6-9 汜相延等户家口年龄一览表

户主	年龄	妻之年龄	子女数及年岁
汜相延	35	索氏 25	1(?)人,年岁不明
汜致得	55	董氏 20	1(?)人,年岁不明
令狐隆明	42	姜氏 35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第 326 页。

② 同上书第 6 册,第 336 页。

③ 同上书第 4 册,第 53~57 页。

续表

户主	年龄	妻之年龄	子女数及年岁
莼怀儿	31	张氏 20	2(?)人,1子2岁,1子不明
龙朱良	38	令狐氏 23	1人,1女3岁
张客得	25	张氏10(?)	
冯阿谷子	35	赵氏 40	2人,1男5岁,1男不明
曹僧居	30	安氏 25	1人,1男5岁
石本宁	22	安氏 16	
高海隆	40	马氏 20	1人,1男年岁不明
某	48	索氏 30	2人,1男3岁,1男2岁
某	50	田氏 35	1人,1女5岁
某	20	党氏 12	
□□举	30	曹氏 17	
某	47	索氏 40	2人,1男16岁,1男4岁

本表所列 15 户,女大于男者仅冯阿谷子一户,男 35,女 40,余均为男大于女。夫妇平均年龄差在 12 岁以上。

从女性的初婚年龄来看,最小的某缺名户主之妻党氏仅 12 岁。张客得之妻张氏年龄仅“十□”岁,应不满 20 岁。石本宁妻 16 岁,结婚年龄必在此前。龙朱良妻令狐氏 23 岁,但有 1 女已 3 岁,如果是头胎,也必然是在 20 岁以前成婚的。莼怀儿妻张氏年 20 岁,已有 2 子,长子 2 岁,至少 18 岁以前成婚。曹僧居妻安氏 20 岁,有 1 子年 5 岁,始婚年龄亦必在 15 岁以前。高海隆妻马氏年 20 岁,已有 1 子,年岁不详,20 岁以前成婚是无疑的。另据阿斯塔那 179 号墓所出《唐总章元年(668 年)账后西州柳中县籍》^①段一行 1 至行 2 载“□守洛,年二十二岁,白丁终制”,守洛妻孙氏年 14 岁,总章元年账后娶。

从这些抽样统计的数字来看,西州地区早婚现象是普遍的。早婚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另一方面又与统治阶级的婚姻政策有关,如贞观元年二月四日的诏书中所言:“男年二

唐初西州女性始婚年龄均偏低,这与传统习俗和当时的婚姻政策有关;其生育率平均以 2~3 胎以上者居多,但人口的高死亡率却又是一突出的现象。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第 117~119 页。

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并须申以婚媾。”^①诏书的意义很明确,主要是鼓励人口的增殖。这种人口政策必然导致早婚早育的盛行。而早婚早育带来的无疑又是高出生率。由本卷表6-7来看,平均生育在2~3胎以上者居多,这从稍后一些的《唐神龙三年(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②中同样可以看到。但是人口的增殖最终必然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生产条件的低下,医疗技术的落后,随之而来的必是人口的高死亡率。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唐武周载初元年(690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③记宁和才户:

- 1 户主宁和才 (年)拾肆岁
- 2 母赵 伍拾贰岁
- 3 妹妹忍拾叁岁
- 4 右件人见有籍
- 5 姊和贞 贰拾贰岁
- 6 姊罗胜 拾伍岁
- 7 右件人籍后死

本件年代虽稍晚一些,但仍可作为唐初太宗、高宗朝的例证。宁和才年仅14岁便充当户主,是因其父已经死亡,由其承“父贯”充户主。其母52岁,共生4胎,1男3女。但两女和贞、罗胜分别在22岁和15岁时死亡,子女死亡达半数。此两女,一为中女,一为丁女,均已成年,死因不明。可能是由于疾病,也可能是家境困难在饥寒交迫中死亡。这些事例在吐鲁番文书中虽不多见,但可以想象,在西州地区授田极其不足,家中男性劳动力缺乏的情况下,必然会导致家口过早死亡。

以上围绕吐鲁番所出手实、户籍、家口田亩簿籍等有关资料,对唐初太宗、高宗时期西州一带的人口结构诸问题进行了简单的分析。为了得以较全面地揭示西州地区人口结构所具有特征,还

① 《唐会要》卷83《婚嫁》贞观元年(627年)二月四日诏。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468~485页。

③ 同上书第7册,第414~440页。

必须对高宗以后武则天、中宗、睿宗、玄宗时期作进一步的考察。

二、武后、中宗、睿宗时期西州的人口结构

吐鲁番所出属于武则天、中宗、睿宗统治时期有关西州人口结构的文书资料,主要有以下几种^①。

1.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年)账后柳中县籍》
2. 《武周载初元年(690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
3. 《武周赵小是户籍》
4. 《唐西州蒲昌县王辰欢等户籍》
5. 《武周大足元年(701年)西州柳中县籍》
6. 《唐西州残户籍(武周至开元间?)》
7. 《唐神龙三年(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
8. 《唐景龙三年(709年)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年)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

以上各件文书纪年明确的有5件,另外3件据内容及同墓所出有纪年的文书推测,亦当属武后、中宗时期。内1、3、4、5、6、8等件多有残缺,较完备者为件2《武周载初元年(690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和件7《唐神龙三年(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兹根据前件有关内容列表如下。

表6-10 武周载初元年手实中所见的籍面口数与实有口数

户主	户内籍面口数 (含户主)	户内实有口数(含漏 口,剔去死亡口数)	备注
宁和才	5	3	2人死。
王隆海	4	4	1妻漏附。
史苟仁	1	1	
翟急生	6	6	含乐事、部曲各1人。
杨支香	1	2	1男漏籍。
曹多富	1	1	老寡。

^① 并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8册。

续表

户主	户内籍面口数 (含户主)	户内实有口数(含漏 口,剔去死亡口数)	备注
康才宝	8	14	籍面口数含1婢,4男 1女、1侄男漏籍。
某 (父婆子)	?	5(?)	户主名缺,父婆子为职 资,籍后死,3人漏籍,1 女新生附。
康鹿独	4(?)	4(?)	后缺,实有口数不明。
某	2(?)	2(?)	前后缺,全部口数不明。

本件所录10户,内3户前后口数残缺,实有口数不明,其余7户中,史苟仁、曹多富户各仅有1口,康才宝户实有口数最多,达14口,但籍面口数含1婢在内仅8口。除去死亡、逃走和脱漏,可知实有口数与籍面口数之间有较大出入。将本手实与唐初贞观、永徽年间手实、籍账相比,有以下特点。

第一,死亡率偏高,漏籍者甚多。本手实所录10户,存42口之多,但注明籍后死者即有3例,占全部口数的7.1%;从漏籍的情况看,在本年造籍之先漏口甚多,10户中注明有漏口的即占4户,其分布如下:

王海隆户:

隆妻翟重叁拾伍岁

右件妻籍后娶为妻漏附

大女杨支香户:

男盲奴重肆岁

右件人漏无籍

康才宝户:

男玄应重拾

男玄素重柒

男玄寿重肆岁 小

女普敬重陆岁 小女

男玄忠年伍岁 小男

侄男怀文年伍岁 小男

右件人漏籍请

某(父婆子)户:

妾罗年贰拾玖

男思安年壹岁

女元竭年贰岁

右件人漏无籍

武后时期,西州一带人口的死亡率甚高,漏籍者也占相当比例,而在性别比例上,女性明显多于男性。但“贱口”的比例与以往相比有所下降。

以上4户中注明无籍者即11人,占总数的26.2%,而且这次造籍是否已将漏口全部括出,也难以确定,因为这时注明漏口的仅是括出的部分。据此,造籍前此10户中实有人口数仅28人,每户平均不足3人,死亡率和漏口所占比例之高是太宗、高宗时期所未见的,而死亡和漏口多属女口和小男等不课口。

第二,从男女总数与性别比例来看,女性明显多于男性。本手实所录10户,若含死亡和漏口在内,其分布如表6-11。

本表所列10户中,男女之比为20:23,女口比男口高出15%。太宗、高宗两朝基本上男口较女口为多,某些乡内女口也略多于男口,但不像本手实这样悬殊。从男丁所占比例来看,包括2名卫士、1名品子、1名职资在内,男丁仅8人,占总口数的20%弱。若除去卫士、杂任、职资,白丁仅占4人,不及总口数的10%,更远远低于太宗、高宗时期户口账所载的白丁数字。

第三,“贱口”比例相应下降。本手实所录10户、43口,含有贱口3人,贱口比例不及总数的10%,而且拥有贱口的也不是寻常人家。翟急生为品子是明确的,康才宝下记注残缺,家有3丁,口数多达14人,看来是户高丁多之家,是否拥有贱口不明。这样看来,贱口在总人口所占比重较之太宗、高宗朝也明显下降。

以上三个特点在中宗《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中更为突出。尤其是因逃隐重新括附入籍和逃亡未归的现象十分严重。点籍样所录51户,其中属括附者分布如下。

表 6-11 武周载初元年手实中所见的男女性别比例

户主	男女丁口数											小计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三疾	老丁妻	老丁寡	丁女	中女	小女	黄女	奴	婢	部曲	乐事	客女	男	女
宁和才			1					1	1	2								1	4
王隆海	1					1	1											2	1
史苟仁	卫士					笃疾	笃疾妻											1	
翟急生	1						1	1		1					1			3	3
杨文香	品子(?)						品子妻	故父妾							丁部曲			1	1
曹多富			1					1										1	1
康才宝	3		5					老寡	1	1	1		1				8	6	
某	1			1				1			2						2	3	
(父婆子)	职资										(?)								(?)
康鹿独	1						1			2							1	3	
某	卫士	1						1									1	1	
合计	8	1	7	1	1	1	4	7	2	5	3	1	1	1	1		20	23	

大女张慈善户,口大小总二,中女一,小女一。

右件户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康义集户,口大小总二,小男一,小女一。

右件户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魏双尾户,老寡一。

右件户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大女陈思香户,口大小总三:丁寡一、丁女一、黄女一。

右件户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大女安胜娘户,丁寡一。

右件新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黄女安浮啣台户,黄女一。

右件户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小男李丑奴户,小男一。

右件户括附,田宅并未给受。

以上仅括附者即占 8 户,计 13 口,大都是女口和小男等不课口,与载初手实相似。据此,在神龙三年的这次点籍以前,该崇化乡点籍样所残存的 51 户当不包括此 8 户在内。不仅如此,这 51 户中还包
括大量的逃亡未归者,如:

康禄山户,口大小总九;

康陶延户,口大小总八;

康恩义户,口大小总七;

何莫潘户,口大小总十一;

康阿子户,口大小总九;

康迦卫户,口一(卫士);

右件户逃满十年,田宅并退入还公。

以上所列 6 户逃亡 10 年以上,即在武周万年通天二年以前已逃亡,因而原所受田宅并已收公。而且,这 6 户中除卫士康迦卫户仅有 1 人之外,其余户内口数都较多,在 7~11 口之间,总计 45 口。此 45 口不应算入神龙三年当乡著籍户口数之内。

结合载初手实和其他资料可以发现,在武后、中宗统治时期,

西州地区同全国各地一样,户口的逃亡、隐漏问题十分严重,人口变动异常剧烈。阿斯塔那 35 号墓出《唐开除见在应役名籍》^①录 41 人,注明“逃走”者 4 人,客居者 4 人,替人上役者 3 人。“客居”,我想即是寄住,大抵是以客居他所为名规避赋役。阿斯塔那 187 号墓所出《唐高昌县史王浚牒为征纳王罗云等欠税钱事》^②,时间稍后,内列 3 户,其中一户身死,另两户寄住蒲昌^③,可见以寄住或“客居”之名逃避赋役的现象在西州地区习以为常。

根据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武后长安年间派遣括浮逃使开始了全国范围内的括户之举^④。朱雷先生根据敦煌所出两种《燕子赋》写本,推测“括浮逃”当始于圣历二年(699 年)^⑤。无论长安三年还是圣历二年括户之说,都表明了武后时期户口逃亡、隐漏的现象愈演愈烈。为了保证赋役征发的来源,统治阶级试图整顿户籍、搜括逃户,使之重归政府的编户。阿斯塔那 341 号墓所出《武周大足元年(701 年)西州柳中县籍》^⑥提供了另一例证。本片段一首行前缺,记注残存“括附”字样,行 13 存:

大足元重(年)□后被符括附别生户[贯]同乡柔远里附。

又行 24:

岁久视元重(年)账后 (貌)加从[实]。

这里表明武后时期括户之举一直在持续进行,然而,检括逃户的效果如何却值得怀疑。此件神龙点籍样所列 51 户中虽有 8 户 13 口重新括附入籍,但仍有 6 户 45 口逃亡 10 年以上未能括还,便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第 403 页。

② 同上书第 8 册,第 430~432 页。

③ 参见冻国栋《吐鲁番所出〈唐勒依限征纳税钱文书〉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 8 期。

④ 参见吾师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 年第 6 期。

⑤ 朱雷《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⑥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第 112~117 页。

表 6-12 神龙点籍样中所见的男女丁中分布与性别比例

户主	男女丁口数											合计家口		备注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丁妻	老妻	丁妾	老妾	丁女	中女	小女	黄女		其他	奴婢	部曲	客女	乐事	男女	小计
1. 张慈善										1	1								2	2	
2. 康义集				1								1							1	1	2
3. 魏双尾																				1	1
4. 陈思香											1	1		1						3	3
5. 曹阿面子												2								2	2
6. 安浮脚台													1							1	1
7. 李丑奴																				1	1
8. 康禄山	1		1	1	1	2	1					1	1						4	5	9
9. 康隆延	1			2	2	1						1							5	2	7
10. 康恩义												1	1	2	1				1	6	7
11. 何莫潘													2	3					3	8	11
12. 康阿子													3	3					3	8	11(?)
13. 康迦卫																			1	1	1
14. 安德忠																			3	4	7(?)
15. 康外何																			3	3	3
16. 康那虔																			4	4	4
17. 何无贺脚																				5	5
18. 石浮脚盆																			1	2	3
19. 竹群德																			3	6	9

中妻1人丁妻。
口大小总8人,记注仅7人。
小男为户主。

大小口总9,记注为11。
口大小总8,记注仅有7。
记注老寡作老男,误。

续表

户主	男女丁口数										贱口			合计家口		备注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丁妻	老妻	丁妾	老妾	丁女	中女	小女	黄女	其他	奴婢		部曲	客女	乐事	男	女	小计	
	20. 竹熊子	1			1	1		1	1												2	3	5
21. 康阿丑				1			1			1		1	1							4	4	4	老寡为户主。
22. 石浮鞠满	1			1						1									2	2	4		
23. 阴阿孙																			1	1			
24. 曹伏食	1	2	1		1				1	2									4	4	8		
25. 曹莫盆	1									1											7	口大小7人,无记注。	
26. 康寿感				1						2	1	3							1	6	7	小男为户主。	
27. 康演潘	1			1	1			1		1	2	1							3	5	8		
28. 安义师	1			2	1				1	1	2								3	5	8		
29. 萧望仙				1					1	1									1	2	3	小男为户主。	
30. 安善才			1					2		1			1						4	4	8		
31. 某										1	1	1	2	1(?)					1(?)	5	6(?)	户主缺,应为老寡,1贱口性别不明,今列于奴。	
32. 赵独立	1				1							1	1						2	3	5		
33. 夏运达	1			1								1							2	2	4		
34. 刘戊																				1	1	1	户主为大女。
35. 郑思顺				1						1									2	1	3	户主为小男。	
36. 郭德仁	1								1	1	2								1	5	6		
37. 白胡仁	1			1	1					1									3	2	5		
38. 郭桃叶										1	1								2	2	2	丁寡为户主。	

续表

户主	男女丁口数											贱口		合计家口		备注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丁老妻	丁老妻妾	丁老妻	丁女	中女	小女	黄女	其他	奴婢	部曲		客女	乐事	男	女	小计
39. 曹玄恪	1 职资			2		1							1					3	2	5	
40. 郭忠敏				2														2	3	5	户主为小男。
41. 安师奴				1(?)														1(?)	3(?)	4	户主为小男, 家口 4 人, 记注缺, 推测其余家口为女性。
42. 焦僧佳	1 卫士		1	1(1)								4						3(?)	5	8	
43. 李庆斌	1							1										1	1	2	
44. 某	2(?)																	2(?)	5(?)	7	家口总 7 人, 记注缺, 性别明确者 3 人。
45. 白盲子	1							1										1(?)	4(?)	5	总口 5 人, 记注残缺。
46. 郭君行	1								1			1(?)	1(?)								总口 7 人, 家口 2 人记注残, 推测为女性。
47. 郑隆护	1 卫士																	1		1	
48. 郑欢进	1 卫士			1(?)		1												2	1	3	家口记注残缺 1 人, 推测为小男。
49. 某																				5	户主并家口记注缺, 口大小总 5 人。
50. 某																				3	3
51. 安胜娘																				1	1
合计	31	5	4	27	9	20	3	2	13	19	26	9	36	14	1			73	135	233	

另外,从神龙点籍样中所录 51 户男女丁中数与性别比例来看,亦有其特点,参见表 6-12。

本件无纪年,残缺严重,内有武周新字。首行首端有缺文,下存“女赵小是年叁拾捌岁,丁寡”,故可推知所缺为“户主大女”字样,则本户必无男口。行 2“夫苟仁”下有缺文,推测应缺身份记注并某年账后死。行 3 至行 6 行所列均为女性,“母张年陆拾陆岁”下缺文,推知应为“老寡”,姊康女伍拾壹岁,下缺文应为“丁寡”。行 5“妹资真年肆拾贰岁”下注“丁寡籍 (后)”有误,按赵小是仅 38 岁,其妹不当有 42 岁,此“妹”必为“姊”之误。行 6“叁拾贰岁,丁寡籍后”,前缺应为“妹”某某,则本户全为女口,除去其母为老寡外,姊妹 4 个全为丁寡。阿斯塔那 507 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昌县婆祝等名籍》^①录 43 人,内大女占 6 人,联系到点籍样 51 户中因户内全无男口,以女口充当户主者即占 15 例,占总户数的 30%弱,则武周末期至中宗神龙年间男女性比例的失衡在西州乃是一普遍现象。

再从男丁所占比例来看,点籍样所列存丁中性别的 49 户中,有男丁的仅 25 户,居总户数的半数而已。全部丁男 31 人,占 49 户总 221 口的 14%强。而且这 31 名丁男中还包括大部分的卫士、品子和职资在内,若减去这一部分,所剩白丁仅 11 人,占总口数的 5%弱。从中男所占比例来看,就更为寡少了。49 户仅有中男 3 人,不及总数的 1%。我们知道,唐初贞观、永徽年间男丁在总口数中所占的比例还是比较高的,即使像男丁较少的《某乡户口账(草)》所列,男丁亦占当乡总口数的 13%,而神龙点籍样含白丁和中男在内,不足 6%,丁中数量的急剧减少是令人吃惊的。

还应指出的是,从神龙点籍样来看,“贱口”所占比重较之太宗、高宗时期明显下降。点籍样所列 51 户中,明确注明有“贱口”的只有一户,不仅远少于贞观、永徽诸乡户口账中的贱口比例,而且较载初手实的贱口数量也少得多。当然,武后、中宗时期奴婢、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5 册,第 206~207 页。

部曲、客女、乐事等贱口的数量只是相对减少,在西州地区的一些寄庄上还可看到不少的贱口,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武周先漏新附部曲客女奴婢名籍》^①录有奴婢、部曲、客女、乐事等 78 名,据段一行 29 至行 30、行 66 至行 67、段二行 18 至行 19 残存记注,这些“贱口”先漏不附籍账,是从寄庄括附的,则可证明武则天时期的“括浮逃”之举旁及贱口在内。阿斯塔那 184 号墓所出《唐上娘娘书》^②载:

(前略)

3 昨往交河 娘 娘

4 厥奴婢,州下 急括,今作计

5 可须来取, 奴婢事所索 主

(后略)

本件纪年已缺,其背面为《唐开元十二年(724 年)残书牒》,可能年代稍晚。由残存部分看,似与检括奴婢有关。据前件名籍,“贱口”既由寄庄括得,又说明这些贱口至少有一部分是从事农业生产的。这一点,我们可以另一件吐鲁番文书加以旁证。阿斯塔那 184 号墓另出一件《唐请处分前件物纳官牒文稿》^③,行 5 有云:

奴婢因兹逃避,田地无人浇灌

显而易见,奴婢是用以农业生产的。不过,唐代总的倾向是奴婢数量逐渐减少,而且在生产中始终不占主要地位。作为一种过时的落后的社会形态的残余,即使在西北边陲地区也同样没有什么生命力,载初手实和神龙点籍样向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消息。

根据神龙点籍样,我们还可对武后、中宗时期的家庭结构作一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第 455~463 页。

② 同上书第 8 册,第 293 页。

③ 同上书第 8 册,第 290 页。

推测。大体而言,这一时期西州地区的家庭结构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复合家庭即大家庭占有一定比重。如内录之何莫潘户,大小总共 11 口,其中老男、老妻各 1 人,丁男、丁妻各 2 人,小女 2 人,黄女 3 人;曹阿子户大小共 9 口,老男、老妻各 1 人,丁男 2 人,老寡 1 人,丁女 3 人,小女 3 人;曹伏食户大小共 8 口,老男 2 人,丁妻 1 人,丁男、中男各 1 人,中女 1 人,小女 2 人,此为祖父母、父母及其子女所组成的三代人家庭。另外,安善才户共 8 口,丁男 3 人,丁妻 2 人,丁女 1 人,中男、黄女各 1 人,这是已成婚的兄弟及其子女所组成的复合家庭。这种家庭类型在唐初贞观年间的文书中也较多见,例如前举《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①中的辛延熹户,老男、老妻各 1 人,男及男妻各 1 人,孙男 4 人,小女 1 人,另有“入京仁妻鞠年卅九”,可能是老男户主的另一儿媳或其弟媳,孟海户共 11 口,有母 1 人,妻、妾各 1 人,及其子女,基本上也是三代同堂。

二是简单家庭即核心家庭亦占有相当比重。康陞延户大小共 8 口,丁男、丁妻各 1 人,小男、黄男各 2 人,小女 1 人;石浮啣满户丁男、丁妻各 1 人,小男 1 人,小女 1 人,其他如康演潘户、赵独立户、夏远达户、曹玄恪户、焦僧住户、郭君行户等大体相似。这类家庭一般是夫妻 2 人及其子女共同居住和生活。

三是不完全家庭即只有母亲或只有父亲同子女共同生活而组成的家庭。神龙点籍样中的大女陈思香户、康恩义户、安德忠户、康外何户、何无贺啣户、康寿感户、郑思顺户、郭桃叶户和一不明户主户等并属此类。另外,有以姐妹或姐弟组成的家庭,如曹阿面子、康义集、张慈善等户,亦属于不完全的家庭类型。

四是单身家庭,指终身不婚者或离婚后过独立生活的家庭以及丧失父母和其他亲属的未成年男女组成的家庭。如大女户主安胜娘、刘戍、黄女户主安浮啣台、小男户主李丑奴、卫士户主康迦卫、郑隆护、大女老寡户主康阿丑、大女户主丁寡阴阿孙、老寡户主魏双尾等。这类单身家庭可分为几种情况:1. 年龄在 60 岁以上

唐神龙点籍样对于理解此期西州的人口结构、阶级关系等有着多方面的重要价值。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12 页。

的单身老寡,因无子女而独立生活;2. 失去父母和其他亲属的未成年男女,如安浮啣台仅2岁、李丑奴仅3岁,因无其他寄托,又未被人收养而单独生活(事实上,这类小男小女还应被亲戚或邻里收养,否则几岁小儿岂能单独生活,大抵是虽能和亲戚、邻里同住,但不能同籍,因而户籍上另列);3. 到了一定年龄而未成婚的大龄男女,如大女刘戍44岁,却未成家;4. 虽丧偶而未再婚的单身者,如丁寡阴阿奴等。

以上可见,唐武后、中宗乃至睿宗时期西州地区的家庭结构极为复杂。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还难以发现究竟哪种类型的家庭在西州占主要地位。从点籍样来看,各类家庭都占有一定比重。从根本上而言,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复合家庭亦即多代人家庭的存在,与落后的生产力水平是相适应的。家口众多可以为个体家庭提供所需要的劳动力,而当时之国家政权为了统治的需要,也一贯倡导所谓“教化”,要求“合户共财”,以敦风俗。有时为了防止漏籍,又要求析户。同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之政体之下,沉重的赋役压迫又是造成小农家庭解体或残破的主要因素。西州地区男丁的寡少,不完全家庭和单身家庭的普遍存在,应该说与这种沉重的赋役剥削有关,而这种类型的家庭组合的增多,无疑对人口增殖和经济发展带来不可低估的消极影响。

三、玄宗开元、天宝时期西州的人口结构

吐鲁番所出有关唐玄宗开元前期的文书资料主要有以下数件。

1. 阿斯塔那184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年(714年)账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①,摘录如下:

段一

1 课户见

2 妻曹年叁拾貳岁 丁寡

3 男 诚 岁 男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280~286页。

6 主康安住年柒拾貳岁 老男垂拱貳年疏勒道行 落

7 弟安定年伍拾肆岁 白丁垂拱元年金山道行没

8 弟安义年肆拾玖岁 白丁垂拱二年疏勒道

9 右件壹户没落

10 年 拾柒岁 白丁代父贯见输下中户 课

输

11 叁岁 老男开元貳年

段二

1 年叁拾伍岁

2 男敬忠年拾岁 小男

3 女 忠品年 岁 女

4 兄建通年肆拾岁 白丁永昌元年逃走 满除

5 弟洛子年叁拾 陆岁 卫士开元貳年账 疏勒道

还

6 女 真观年拾陆岁 中女

7 女修戒年肆岁 小女先天二年账后新生附

8 妹头胜年叁拾貳岁 丁寡

段三

17 户主大女令狐伯香年柒拾岁 老寡开元貳年账后死

18 奴安吉年叁拾伍岁 丁奴开元貳年账后出卖同县承礼乡依贤里户张进行

19 右件壹户身死户绝为新附,未给田宅

20 户主刘奴奴年肆拾岁 白丁见输 开元貳年账后从蒲昌县盐泽乡 归 里

(后缺)

本件所录残存 6 户,第 1 户户主名缺,行 1 存“课户见”三字,应为“课户见输”,户内丁妻 1 人,□男 1 人;第 2 户户主康安住,全户三丁分别于武后垂拱元年、二年金山道、疏勒道行军没落;第 3 户户主名缺,残存年岁“□拾柒岁”,为白丁,代父承贯的“课户见输”,其父名年残缺,据下字样,应为开元二年账后死的老男,户内其他家口全缺;第 4 户户主名缺,残存“年叁拾伍岁”,下为“男敬忠年拾岁,小男”,此小男未充户主,则知所缺户主为“叁拾伍岁”的白丁,户内 8 口,其中户主之兄建通为 40 岁的白丁,已于武后永昌元年(689 年)逃走,户主弟洛子为 36 岁的卫士,已于当年账后从疏勒道还,大概行役已满,返归乡里。户主女修戒系先天二年账后新生附的小女,先天二年即开元元年,至开元二年仅有 2 岁,户籍上却登录为 4 岁,与实际年岁不合,另有户主之妹头胜为丁寡,大抵是丈夫死后,又于娘家附籍同居;第 5 户为大女令狐伯香,70 岁老寡,已于当年账后死,一丁奴也于当年账后出卖于同县承礼乡依贤里张进行户,故本户乃为死绝户,下云“右件壹户身死户绝为新附”之语,可能原先造籍时是“新附”,又于当年死绝;第 6 户户主刘奴奴,为 40 岁白丁,见输,据残存记注“开元贰年账后从蒲昌县盐泽乡归□里”,则似为当年返归故里的逃户或徙户。

2. 日本东京博物馆东洋馆、书道博物馆藏《唐西州柳中县高宁乡开元四年(716 年)籍》^①:

段一

- 3 户主江义宣年贰拾贰岁 白丁亲侍 下中户 课户不输
 4 母张 年肆拾壹岁 丁寡
 5 弟抱义 年拾伍岁 小男开元贰年账后死
 6 弟义玠年拾伍岁 小男
 7 妹寿持 年拾叁岁 小女
 8 叔母沮渠 年伍拾柒岁 丁寡笃疾两目盲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集录》,第 175~183 页;并参同著《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243~247 页。

- 21 户主王孝顺年拾壹岁 小男代父贯 下下户 不课户
 22 父盲秃 年叁拾陆岁 卫士开元二年账后死
 23 母苏 年叁拾陆岁 丁寡
 24 弟思忠 年肆岁 小男开元二年账后括附
 33 户主索住洛年陆拾岁 老男 下下户 不课户
 34 妻令狐 年伍拾捌岁 老男妻
 35 男仁惠 年肆岁 小男先天二年账后新生附

段二

- 1 奴典仓 年叁拾叁岁 丁奴
 2 奴狐易 年贰拾伍岁 丁奴
 3 奴来德 年陆拾岁 老奴
 34 户主大女白小尚年拾玖岁 中女代母贯 下下户 不课户
 35 母季小娘 年肆拾捌岁 丁寡开元叁年账后死
 37 右件壹户放良 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
 38 户主大女阴婆记年肆拾捌岁 丁寡 下下户 不课户
 39 夫翟祀君年伍拾玖岁 白丁垂拱贰年疏勒道行没落

本件缝背记注“柳中县高宁乡开元四年籍”，并押捺多方“柳中”县之印。内残存6户，一户不完。第一户户主江义宣为白丁亲侍，课户不输，全户6口，内1弟（抱义）系15岁小男，已于开元二年账后死亡，实有5口，包括其叔母丁寡1人在籍。第二户王孝顺户，户主为11岁小男，代父承贯为不课户，其父为36岁的卫士，已于开元二年账后死，1弟小男系开元二年账后括附，全户录4口，实有3口。第三户索住洛，户主为60岁老男，不课户，全户3口，1小男系先天二年账后新生附。第四户户主，家口残缺，仅存3贱口（2丁奴、1老奴）。第五户户主白小尚，为中女代母承户，其母季氏已于开元三年账后死亡，全户录2口，实仅1口，据下注：“右件壹户放良，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则原属贱口，今放良，在开元四年造籍前已入籍，依令应授田，不知何故没官。第六户大女阴婆记为48岁丁寡，其夫翟祀君原为白丁，于武后垂拱二年疏勒道行军没落，全户录2口，实仅1口。

3. 阿斯塔那 27 号墓所出《唐开元四年(716 年)西州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籍》^①, 录相关部分如下:

(前缺)

1 户主郑

2 妻宋 年肆拾貳岁 丁妻

3 男无忌 年拾陆岁 中男先天二年籍拾貳开元叁年账

入拾陆从实

4 女元念 年陆岁 小女开元叁年账后括附

15 户主宋捌子 年拾壹

16 母高黑面 年叁

(中缺)

21 户主

22 故兄妻

23 女念念

24 男小

(中缺)

本件背面骑缝书“安西乡安乐里开元四年籍”, 并捺有“高昌县之印”三方。内存 3 户, 第一户户主郑某, 名、年、身份俱缺, 似为白丁, 另有丁妻 1 人, 中男 1 人系开元三年账后貌加从实, 小女 1 人系开元三年账后括附, 全户 4 口。第二户户主宋捌子, 年龄下缺, 存“壹拾 ”, 似为小男充当户主, 一母高氏, “年叁 ”, 下缺, 应为 30 余岁的丁寡, 全户仅存此 2 人, 下是否另有家口, 因缺失不明。第三户户主名、年、身份记注均缺, 其余家口为故兄妻 1 人, 男、女各 1 人, 全户共存 4 口。

4. 阿斯塔那 192 号墓所出《唐开元七年(719 年)账后西州籍》^②, 摘录如下: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 第 314~319 页。

② 同上书, 第 308~309 页。

段一

(前略)

5 [] [师] 年捌拾岁 老寡两目盲 下下户 不课 []

6 [] 伍 亩 永 []

7 [] 岁 小女空

(后缺)

段二

1 [] 叁拾伍岁 白丁见输 下下户

2 [] 年拾岁 小男

3 [] 年拾岁 小男

4 [] 年陆岁 小男

5 [] [年] 肆岁 小女开元柒年账后 []

6 [] [岁] 丁寡

(后缺)

本件无纪年,同墓出有《唐开元十二年(724年)张大良墓志》,所出文书3件,全无纪年,据本件段二行5某小女下注“开元柒年账后 []”,则可断为开元七年账后籍。本籍残存3户,第一户户主名残存一“师”字,为两目盲的老寡,下下户,不课口,下为已受田数,中间无空行,则本户仅此1人;行7存一缺名小女,以下缺文,不明全户家口数。段二某户,户主名缺,据下记注为35岁的白丁见输,以下家口小男3人,丁寡、小女各1人。按行2、行3,两小男均为10岁,若非双生,则是年岁记载的错误。老寡列于子女数之后,根据唐户籍登录的惯例,若是户主之直系尊属,必列于户主之后、其他家口之前,而此列于籍尾,则必为非直系的亲属,可能是户主的姑母或叔(伯)母。

以上所列4件户籍残卷,虽不属同一年份,但据前所述均为开元二年至七年稍后之户籍,即开元前期的户籍资料,因而可以放在一起讨论。根据这几件残缺不完的户籍资料可以发现以下几个方

面的问题。

第一,丁口虚挂的现象十分严重。4件户籍所录包括家口不完者在内,总共18户58口,其中第一件,没落者1户3丁,死除者1户老寡1人照旧登录,同件段二某户1男丁永昌元年(689年)逃走限满。第二件,江义宣户1小男开元二年账后死,王孝顺户1男丁卫士开元二年账后死,白小尚户1丁寡开元三年账后死,阴婆记户1白丁垂拱二年疏勒道行军没落,户籍上也照样登录,未予剔除。计逃死、没落者共有9人,其中白丁、卫士占6人,总共占全部现有口数的15.5%。“虚挂”的现象,与唐初太宗、高宗朝乃至武后、中宗时期相比尤为严重。如果结合稍后一些的资料来看,这个问题在玄宗统治时期一直令人注目。吐鲁番所出《唐西州开元十三年(725年)籍》^①录某缺名户,移录如下:

开元、天宝时期,西州一带丁口虚挂的现象十分严重,而官府对于户口的检括也在持续进行;民户中户均口数有减少的迹象;性别比例中,虽表面看来,男女性比例约略相等,但丁男多数无妻和丁寡数量偏高等现象却值得注意。男丁在全部人口中所占比例的下降也是明显的。

(前缺)

- 1 年死虚挂籍账准开元拾年 拾
 月 贰拾壹日 敕除削
- 2 开 元 叁年死虚挂籍账准开元拾年拾
 月 贰拾壹日 敕除削
- 3 右件户虚挂其田宅并退还官
- 4 户 主 下 下户 不课户
- 5 亩 永 业

(后缺)

本件前后残缺,据行1至行2残存记注,以上户属死后“虚挂籍账”,根据开元十年“拾□月”二十一日敕,除削。另据行3“右件户虚挂,其田宅并退还官”字样,知在开元十年底曾有诏敕,下令将死亡虚存籍账的户口从户籍上除名。敕书是否还提到将逃亡、没落限满者除籍,不明。由此可以反证在开元十年以前直至武后统治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集录》,第185页;并参同著《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250页。

末期,丁口虚挂的现象十分普遍^①。

第二,户口检括持续进行,附籍者有增多的趋向。上引开元前期的4件户籍残卷中,第一件注明开元二年“疏勒道□还”者1(卫士)人,先天二年账后新生附者1(小女)人,开元二年账后逃归者1(白丁)人。第二件开元二年账后括附1(小男)人,先天二年账后新生附者1(小男)人。第三件开元三年账后括附者1(小女)人,本件行5录1“肆岁”小女,记注存“开元七年账后□”,据前例,下缺应当为“括附”,则附籍者共有7人,其中属括附、逃还入籍者占5人,新生附者2人,占总口数的12.1%弱,如果包括“放良”附于民籍的第二件白小尚户在内,还要高一些,这是个不小的比例,对照敦煌所出《唐开元十年(722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和《莫高乡籍》^②,附籍者增多也是一显著特色。由此是否可以推断,在唐玄宗统治前期尤其是开元十年前,曾在遣使者进行全国范围内“括客”的同时,亦力图对业已伪滥的户籍加以整顿。同时,由削除“丁口虚挂”来看也包含着澄清“摊逃”之弊的意图在内。不过,对这一点还不能过高估计。由上举户籍来看,逃还入籍的白丁仅占一例,其余括附入籍者全为小男、小女等不课口,丁男、中男不见一例,检括的效果不大由此可知。

第三,从家庭规模结构来看,若剔除此4件户籍中家口不完者,则可整理如下表(按:先已死亡,没落者不计,逃走者仍可计口数)。

据前所述,第一件的康安住1户虽口数完整,但因3名男口均于垂拱元年、二年没落,不应计于此期户口数;同件令狐伯香户口数也较明确,但令狐伯香本人已于开元二年死亡,1丁奴也已转卖他人,全户已除,也不应计算在内,因而整理的结果,4件户籍中口数较完整的仅12户,计39口,每户平均3.25人,户均口数低于载初手实和神龙点籍样。虽然12户中包括家口较多的几户,如第一件某缺名户多达7人,第二件江义宣户有5人,第四件某户有6

^① 关于“丁口虚挂”问题,参见本卷第三章。

^②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179~186页、第187页。

表 6-13 唐开元前期户籍残卷中所见西州的家庭规模结构

户主	丁中老小性别分布											资料出处	备注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老妻	丁妻	丁寡	丁女	中女	小女			黄女	贱口	户内口数		
														男	女	小计		
1. 某	1			1(?)		1								2	1	3	第一件	□某男,其母32岁,推测为小男。
2. 某	2	卫士		1			1	1	户主妹	1	2			3	4	7	第一件	丁寡1人系户主之妹。
3. 刘奴奴	1													1		1	第一件	
4. 江义宣	1	白丁亲侍		1				2	母姑		1			2	3	5	第二件	籍面小男2人,一人死,实存一人。
5. 王孝顺				2				1						2	1	3	第二件	户内卫士一人死。
6. 索住洛		1		1	1									2	1	3	第二件	
7. 白小尚										1					1	1	第二件	母丁寡一人死。
8. 阴婆记								1							1	1	第二件	夫垂拱二年没落。
9. 郑某	1		1			1					1			2	2	4	第三件	
10. 某	1(?)			1(?)				1		1(?)				2	2	4	第三件	丁寡为户主故兄妻。
11. 某(师)									1						1	1	第四件	
12. 某	1			3				1		1				4	2	6	第四件	丁寡1人非直系尊属。
合计	8	1	1	10	1	2	1	7		2	6			20	19	39	第四件	

人,但细审其家口构成不难发现,这3户都包括非直系的亲属在内,第一件某户丁寡1人系户主之妹;第二件江义宣户含1丁寡姑母,大抵都是夫死后于娘家合籍同住;第四件某户1丁寡附于家口之后,也必为非直系尊亲,可能是户主之姑母或叔(伯)母,如果除去这些因素,则每户平均口数还要少一些。

家庭规模亦即户均口数的减少,我想多数应属于逃籍、隐漏或死亡所致,但同时也可能与此期西州地区的“析户”之风有关。上举4件户籍中虽然看不出这种迹象,我们却可以从开元时期的其他文书资料中获得旁证。阿斯塔那178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年)土右营下建忠赵伍那为访提交河兵张玄式事一》^①,摘录如下:

(前略)

3 牒得上件人妹阿毛经军陈辞:前件兄是三千军兵名,

4 今年三 配交河车坊上,至今便不回,死活不分,阿

5 兄别籍,又不同居,恐兄更有番役,浪有牵挽。阿毛孤

6 一身,有(又)无夫(婿),客作佣力,日求升合养姓(性)命,

请乞处分者。

(后略)

同墓所出《张玄式事二》与本件同述一事^②,两件上下对照,知阿毛所陈乃其兄张玄式为“三千军兵名”之一,配役于交河车坊,阿毛孤身一人,又无夫婿,因而为人佣力客作以度日,恐兄“更有番役,浪有牵挽”,大抵是担心玄式没消息以后,赋役负担牵涉到自己身上。

值得注意的是,此阿毛既无夫婿,却与兄“别籍,又不同居”,显然是分了家的,各自另立户籍。张玄式、阿毛兄妹都未成家,又无家小,为何别籍异居?难道是为了逃避赋役的征发吗?当然,析户可以减低户等,规避差科赋役,但从张玄式本人来看,单身一人也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385页。

^② 同上书,第387~389页。

仍然被点入“三千军兵名”。而且既已入军,又有何赋役?同时,阿毛是女口,按照法令是不承担赋役的,之所以别籍,可能是为了预防,并非现在就牵涉到她。总之,这种奇怪的现象我们还无法做到明确的解释。但是我们记得,早在武后万岁通天元年已经下敕禁止父母在而别籍异居^①,以后玄宗天宝年间也屡次下令严禁别籍异居^②,说明内地析户现象十分盛行。敕书主要禁止父母在而析籍异居的行为,对于父母去世后子女自行析户似无明敕限制,而且历代法令还鼓励兄弟同居共财,更何况兄妹,照理是更不应分的。但实际上张玄式、阿毛兄妹却是别籍异居。据此,在玄宗时期,西州地区析户之风似比较流行,甚至超过一般的情况。这种析户之风对家庭规模结构应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性别结构与丁中比例。据本卷表 6-13,4 件户籍中户口较完的 12 户计 39 人,其中男 20,女 19,男女性别比例约略相等,但从丁中老小各年龄组来看,有几个现象值得注目:1. 新生黄男、黄女不见一例;2. 小男、小女居多(小男 10 人,小女 6 人)且属括附入籍者占多例;3. 丁男多数无妻,丁男 8 人对丁妻 2 人,颇为异常;4. 丁寡居多,39 人中占 7 例,达 18% 的高率。

对于本籍中所见的此类现象,我们可以作以下推测。

一是新生黄男、黄女不见一例,可能是漏附。根据上举户籍中小男、小女多为 2 岁至 4 岁始括附入籍,则黄男、黄女始生时未入籍极有可能。

二是小男、小女共有 16 人之多,占总口数的 41%,由于他们属不课口,既容易隐漏也容易括出。自武后载初以来的各类手实、户籍、点籍样中括附者多属此类不课口,似乎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三是丁寡的数量之多超过了以往的西州户籍,大抵表明了武后以来西州地区力役、兵役的繁重,不少男丁死而不返,从而造成

① 《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录武后万岁通天元年(696 年)七月二十三日敕。

② 《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录天宝元年(742 年)正月制;《宋刑统》卷 12《户婚律》“卑幼私用财”条引唐天宝六载(747 年)五月二十四日敕节文。

丁寡的增多,同时,这类丁寡大抵也不愿改嫁,那不是由于伦理的关系,可能与赋役有关,因为户内无男丁,属于不课户,可以受到优待,还可按均田令得到土地。

四是丁男多数无妻的现象十分特殊,类于唐初贞观、永徽朝的情形。这种现象可能是丁男为避赋役在户籍上作伪所致。人所共知,早在北齐时代,“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①,荒唐得令人发笑,那是因为在北朝均田制下,“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即单身的男丁得以在赋税方面有所减轻。唐代虽无此项规定,但征发差科徭役的原则仍然是“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②。当然,实际的征发早已破坏了这个原则,不过,在法令上贫弱、少丁之户在差科、徭役方面应当是从轻的。

我们还应推定一下此期的男丁比例。在本卷表 6-13 所列的 12 户中,明确为丁男的有 4 人。第三件某户户主名、年、身份记注俱缺,家口内有户主之故兄妻,此户主为丁男系推定而来。第一件某户 2 丁男,其中户主名缺,年龄 35 岁,下有 1 名小男,未充户主,可以推定户主为丁男,户内 1 名卫士,系开元二年账后疏勒道还;同伴户主刘奴奴亦系当年账后从蒲昌县盐泽乡或逃归或迁至此里,兹一并归于丁男类。12 户中也只有 8 名丁男,平均每户不到一个,占 12 户总口数的 20.5%,低于太宗、高宗时期,稍高于神龙点籍样。由于开元前期的户籍残卷保存下来的数量较少,且缺失严重,以上 4 件户籍中所见的男丁数字当然不能反映全面的情形,但男丁在此期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甚少应当是没有问题的。

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在唐玄宗开元中后期直至天宝时期并无大的改变,我们将继续加以分析。

阿斯塔那 228 号墓所出《唐开元十九年(731 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③,摘录有关部分如下:

①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② 《唐律疏义》卷 13《户婚律》“差科赋役违法不均”条。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第 403~408 页。

段一

(前缺)

- 1 柳中县.....宁乡.....
- 2 女修思 年拾肆岁 小
- 3 弟大智 年貳拾捌岁 废疾开元拾年
- 4 意 年叁拾壹岁 丁女空
- 5 妹小戎 年貳拾壹岁 丁女空
- 6 伯母韩 年陆拾捌岁 老寡空
- 7 姑汉足 年柒拾玖岁 老寡开元拾陆年籍柒拾玖,其账后
貌减叁年就实

段二

- 1 柳中县.....高宁乡.....
- 2 女修福 年貳拾叁岁 丁女空
- 3 女修戒 年貳拾壹岁 丁女空
- 4 女持戒 年貳拾岁 中女空
- 5 女修目 年貳拾岁 中女空
- 6 女目持 年伍岁 小女。开元拾柒年账后随团括附

(中略)

- 15 户主者德 叁拾伍岁 卫士 下下户 课户不输
- 16 柳.....高宁乡.....
- 17 母季 年伍拾叁岁 丁寡空
- 18 男从祀 年拾伍岁 小男空
- 19 男嘉臣 年拾貳岁 小男空
- 20 法 年貳岁 黄女开元拾捌年账后

(后缺)

本籍断为两片,捺有“柳中县印”多处,共存3户。段一户主名缺,据户内户主弟大智为贰拾捌岁废疾,未充户主,可推知户主为男

丁；段二某户户主名年俱缺，全为女口，暂定户主为男丁，段二行 15 户主□者德为 35 岁卫士，行 16 骑缝处书：“柳□□……高宁乡……□□□□□□”，据段一行 16，所缺当为“开元拾玖年籍”，与行 17 下口数之间似无空行，故可推知前后为一户。本户后部残缺，是否另有家口不明，考虑到本户已列 5 口，后为一 2 岁黄女，其后可能为已受及应受亩数，则所存部分可视为该户完整家口。这就有关内容分析如下。

其一，与开元十年以前的 4 件户籍比较，本籍中“丁口虚挂”的现象不见一例。但不能由此断定在开元中后期此种现象已不复存在，在前揭《唐西州开元十三年(725 年)籍》中我们曾经推测开元十年底曾有诏敕下令将死亡后虚挂籍账的丁口从户籍上除削，在此之后“丁口虚挂”的现象可能一度缓和，开元十九年的本籍似乎证明了这一点。但这个“缓和”只是暂时的，自开元末至天宝时代又故态复萌。日本龙谷大学藏《唐交河郡(天宝年代)籍》^①载：

(前缺)

- 1 □□□女 载柒拾 □□□
 2 □□□右件户虚挂 □□□
 3 户主韦玄寿 载叁拾 □□□

(后缺)

本籍纪年不详，池田温先生定为“天宝年代”，但因前后残缺严重，存 2 户各仅 1 人，实有家口数不明，据行 2“右件户虚挂□□□”，知至少有 1 户属“虚挂”。另据阿斯塔那 187 号墓所出《唐天宝三载(744 年)西州高昌县勘定诸乡品子、勋官、见在、已役、免役、纳资诸色人名籍》^②，段一录见在人若干，行 5“四人虚存”。由于本名籍所录诸色人总数缺失不完，难以推定“虚存”者所占比例，但由此可知，高昌县诸乡品子、勋官“虚存”者也有多人。

唐开元末至天宝间以至安史乱后，丁口虚挂现象十分严重。户口检括虽然还在持续进行，但仅是例行公事而已。

① 大谷文书第 3249 号，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集录》，第 197 页；参同著《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 261 页。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8 册，第 437~442 页。

我们知道,品子、勋官本为不课男口,却同样有“虚挂”,大抵是由于勋官虽可免役,而实际上承担的色役、差科相当重,这由敦煌所出唐天宝十载差科簿^①可以知道,至于一般白丁见输者“虚挂籍账”当然更不待言。“丁口虚挂”至安史之乱爆发之后可能更为严重,吐鲁番所出《唐交河郡至德二载(757年)户口账》^②载:

(前缺)

- 1 天 拾叁载 籍
- 2 奴 载拾貳岁 小男 同前身死虚存应在
- 3 姑舍利载伍拾貳岁 丁女 同前身死虚存应在
- 4 男献祥载叁岁 小男 天拾肆载账后新生附
- 5 妻刘载貳拾陆岁

(后缺)

本籍所录一户,残缺不完,行1某口名年缺,据行2小男奴奖下记注“同前身死虚存应在”,则亦当为身死虚存者。本户所存5口中,至少有3人“身死虚存”。身死虚存当然包括隐漏的因素在内,即隐丁漏口以“身死”的名义逃离户籍的控制,说明安史之乱后丁口虚挂的现象与开元、天宝时代相比更有过之而无不及。“虚挂”者乃是实际上没有,而户籍上照样保留;另外一种是实际上有,户籍上却未予登录,是为隐漏,这和虚挂相反。当时户籍不实以隐漏为主,“浮浪日众,版图不收”,“所在隐漏之甚”。这是《通典》的作者杜佑所讲的,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人已不存而户籍上的虚挂,和天宝八载(749年)正月敕及杨炎两税议所说相同^③。这一点不拟多说,我们仅仅指出,在唐代前期乃至安史之乱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官府所掌握和申报的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从吐鲁番所出文书中证实西州地区同样如此。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63~281页。

②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集录》,第200页,文书编号Dach 1455号;参同著《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262页。

③ 《唐会要》卷85《逃户》录天宝八载(749年)正月敕;同书卷83《租税上》;《旧唐书》卷118《杨炎传》载建中元年(780年)杨炎上疏奏行两税议。参见本卷第三章。

其二,在上举《唐开元十九年(731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中同样可以看到“括附”和“团貌”的事例,如段一某户的小女回持下记注“开元拾柒年账后随团括附”,比照此例段一某户行3弟大智下记注“开元拾□年”和段二“□者德”户1名黄女“□法”下记注“开元拾捌年账后”,后有缺文,所缺亦当为“括附”两字。又段一某户老寡姑汉足下记注“开元拾陆年籍柒拾玖,其账后貌减叁年就实”等等,可知唐玄宗统治时期造籍之年“团貌”、“检籍”同样继续推行,但也仅仅是例行公事而已。

从检籍时所括附的对象看,全是黄小女、废疾等不课口,这与武后、中宗时期并无两致。男丁的逃籍必然继续存在,那却是“检籍”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另从本籍来看,貌加貌减及于79岁的老寡,按照唐代法令,年及80,给侍1人,对年将80岁的老人严加阅实,是为了防止“伸缩年状”,过早获得给侍的优待。这位79岁的老寡因行将进入给侍的年龄,因而在开元十六年造籍时貌减3岁就实,表明唐政府对丁中的严格控制是一以贯之的原则。

其三,从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来看,《唐开元十九年(731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中所列3户,就可推知的口数而言,各分布如下:1.某户,籍面口数6人,实有口数含缺失户主在内,应有7人;2.某户,籍面口数5人,实有口数含缺失户主在内,应有6人;3.户主□者德户,籍面口数5人,似上下完整,实有口数应为5人。此3户共有口18人,平均每户6人,户均口数较玄宗开元前期乃至太宗、高宗、武后诸朝之平均数为高,但这只是表面的现象,决非开元中后期户均口数有增大趋势。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这3户的家庭构成。段一某户,籍面口数含缺名户主在内应有7人,其中包括户主之弟、女各1人、妹2人(其中,1丁女名缺,推测似为户主之妹),大概全为户主之同胞兄妹,他们合籍的情况较为特殊。由于户主之弟士智身为废疾,丧失了独立生活的能力,因而年及28岁并未妻室,与兄合籍,户主之2妹均为丁女,一为31岁,一为23岁,都到了成婚之年,却未出嫁。

某些家庭口数的增多,与非直系旁亲合籍相关,表明当时的家庭有赡养的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该户家口中还包括两名老寡,一为户主之伯母韩氏,年68岁,可能其夫死亡后,又无其他家口而与侄儿合户;一为户主之姑汉足,年79岁,可能是夫家已无其他家口而回娘家合籍同住,因而全户7口之多不足为怪。段二所录某户存5口,由于户主缺失,推定实有口数亦有6人,所存5口全为女性,其中丁女2人,一为23岁,一为21岁,亦同样为成婚之年未出嫁之例;另1户存5口,户主为35岁卫士,1母丁寡(53岁),2小男,1黄女,为三代直系亲属组成,大抵是正常的家庭组合。相对此2户而言,段二某缺名户含非直系的旁亲在内便显得较为突出。这里似乎表明了开元时期的西州地区存在着为数不少的残破家庭,他们的妻室在丧失了丈夫和其他亲人之后只得与他们得以依托的亲属或亲友合籍,同时也表明当时的家族有赡养的义务,这是传统的仁义道德。丧失了其他亲属的姑母、叔(伯)之类往往与侄儿合籍,乃是社会伦理在家族关系上的体现。

其四,根据上引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我们可以考察一下其中的性别结构与男丁比例。兹整理列表如下。

表6-14 唐开元十九年柳中县高宁乡籍中所见性别结构与丁中的比例

户主	男女丁中性别分布										户内口数					
	丁男	老男	中男	小男	黄男	废疾	老妻	丁妻	老寡	丁寡	中女	小女	黄女	男口	女口	小计
1. 段一 某	1(?)					1		2		2		1	2	5	7	
2. 段二 某	1(?)									2	2	1	1	5	6	
3. 段二 □者德	1 卫士			2					1				1	3	2	5
合计	3			2		1		2	1	4	2	2	1	6	12	18

以上3户男口6人,女口12人,女性比男性多出整1倍,性别比例不均衡显而易见。从各年龄组来看,除中男和小女的比例相一致之外,丁中老三组男性都较女性为少。这当然只是以上3户户籍中所见的性别情况,由于资料极不完备,很难说带有

普遍性,事实上在某个特定时期或某个县、乡内,男女数量也很难说都是如此。例如《敦煌资料》所录《唐交河郡柳中县(天宝年代)籍》^①载:

(前缺)

1 弟游仙载六岁 小男空

2 弟定德载伍岁 小男空

同伴行 8 又录:

8 户主康文册载肆拾岁 白丁本郡天山军镇空 下下户课户不输。

(后缺)

同书又录《唐交河郡(天宝年代)籍》^②:

1 弟知非载叁拾肆岁 勋官上柱国本郡天山军镇开元贰拾捌载伍月贰拾玖日授甲头马玄忠

2 知男惠义载拾伍岁 小男空

3 知男惠感载捌岁 小男天宝

(后缺)

以上两件残存 3 户,第 1 户户主名年俱缺,据行 1“弟游仙”,则所缺户主当为男性,全户口数虽不详,但至少 3 人属男口;第 2 户康文册为 40 岁白丁,本郡天山军镇兵,家口俱缺,难以推定性别、名、年;第 3 户户主名缺,据行 1“弟知非”,34 岁的勋官上柱国,则户主当为知非之兄,属男口无疑,该户全部口数虽不明,但至少 4 人属男口。据此,上引《唐开元十九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中的男女比率的失调恐只是一个乡内的情况,并不具有普遍性。虽然总体上看来开元、天宝时期西州地区也存在着女多男少的迹象,但还不像敦煌天宝籍中表现得那样严重。

① 录文见《敦煌资料》第 1 辑,第 139 页;并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集录》,第 196~197 页。

② 录文见同上书第 1 辑,第 209 页;并见上揭《中国古代籍账集录》,第 197 页。

开元、天宝年间西州存在着女多男少的现象,特别是男丁普遍很少,但似乎不像敦煌天宝籍中表现得那样突出。

再看男丁在总口数中所占的比例:由《开元十九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可知男丁数量同武后、中宗、睿宗时期一样很少。本籍所存3户,标明丁男者仅1人,且又为卫士,下下户,课户不输,另两户户主推定为丁男,但身份记注无从推知,可能是白丁见输,也可能是同为卫士,即便这3人全部列入男丁计算,也仅及总口数的15.8%。另据上引《敦煌资料》所录唐年代未详(天宝年代?)的交河郡两籍,虽不见男口减少,但男丁数字却仍然较少,至多不过每户1丁或2丁而已,而且包括1名勋官上柱国和1名白丁“充镇”在内,课丁见输者更其为少。联系到同一时期文书资料中所见的大龄女子未嫁之例,似乎也表明了这一阶段男丁数量的下降。前揭《柳中县高宁乡籍》段(一)、段(二)所列2户含有4名丁女未嫁,占3户总口数的21%,这个比例是相当高的,对照阿斯塔那187号墓所出《唐天宝二年(743年)籍后高昌县户等簿账》^①,内残存124户户主名称,标明“大女”为户主者有25户,占该户等簿账所存总户数的20%。这些大女之户非但户内没有男丁,而且连老、小男也俱无。由此可知自开元至天宝时期(713—756年)西州地区男丁的寡少并非孤立现象。

当然,男丁的普遍寡少并不排除某些人户仍拥有较多的男丁,大谷文书中列有多件西州高昌县欠田残簿^②,其中周祝子等户含3丁之多。按周祝子一名又见于大谷文书5811号《唐至德二载(757年)交河郡高昌县周祝子纳税抄》,周藤吉之先生《唐代中期户税研究——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一文^③曾有论及。虽年代稍晚,但同可视为开元、天宝时期的例证,则知至迟在天宝、至德年间西州地区多丁之家仍有一定数量,但就总的情形而言,男丁数量尤其是见输白丁的减少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433~436页。

②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概观·录文》;〔日〕小田义久《大谷文书集成》壹,法藏馆昭和58年版。

③ 〔日〕周藤吉之《唐中期户税研究——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原载西域文化研究会编《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收于同著《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四、唐代西州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的几点结论

以上围绕吐鲁番出土文书,分析了唐代前期西州一带的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主要是分析当时的家庭规模结构、性比例结构和男丁的比例。我们还试行考察了西州地区的阶级结构、婚龄与生育率及死亡率等相关问题。由于资料的限制,某些与此论题有关的内容,比如民族结构、人口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职业结构等基本上没有涉及。通过粗略的考察,我们所得出的初步结论和推测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 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家庭规模虽然在不同时期或各县、乡间存在着差异,但大体上以小规模家庭为主,户均口数以4~5人居多,这与历代地志所载一般州郡民户的家庭规模相近,与唐前期西州官方所呈报的户口数字亦基本相合,这里不妨作一个比较。

如所共知,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平高昌麴氏王国,获户8046,口37738^①,这是麴朝末期的著籍户口数字,亦可视为唐贞观中后期西州地区的著籍户口数,这时的户均口数为4.69口。自此直到唐玄宗的天宝年间,西州的户口数持续上升。《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西州条,载西州有户11647,元和志之开元户无确切纪年,据前所说大致为开元中后期户数。此距贞观十四年不足百年时间,户数增加3000余,增长趋势与内地诸州略同。元和志无口数记载,这时的户均口数是几多我们完全不知道。《通典》卷174《州郡四》交河郡条载西州交河郡11193户,50314口。《通典》户口系年据前所考约为天宝元年,其所录西州户数较之元和志稍有下降,但口数却高达5万口之多。《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西州条下载:“天宝领县五,户九千一十六,口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六。”户口数反少于《通典》所记。《新唐书》卷40《地理志四》陇右道西州交河郡条:“天宝元年为郡……户万九千一十六,口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六。”新唐志据前所述户口数多由旧志而来,观其所记口数与旧志全同,而户数却增加了整1万户,较之

^①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唐会要》卷95高昌条同。

唐前期西州一带的平均家庭规模大都在4~5口上下。

《通典》户数增加了近8000户,比贞观十四年(740年)平高昌时所得户数增加了约1.1万余,翻了1倍多,而口数却又较《通典》为少,当有误植,姑不取。总之,从贞观中到天宝年间西州地区的著籍户口数基本上呈直线上升趋势。为明了起见,兹将史志所见唐前期西州户口数列一简表如下。

表6-15 唐前期西州著籍户口数

年代	户数	口数	资料来源
贞观十四年	8046	37738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唐会要》卷95《高昌》同。
开元中后期	11647		《元和郡县志》卷40陇右道西州条。
天宝元年	11193	50314	《通典》卷174《州郡四》交河郡条。
天宝十一载	9016	49476	《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陇右道·西州交河郡条。

根据表6-15,又可将唐贞观至天宝年间西州地区的户均口数制成下表。

表6-16 史籍所见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家庭规模

年代	户口比例
贞观十四年(640年)	1:4.7强
天宝元年(742年)	1:4.5强
天宝十一载(752年)	1:5.49

据表6-17,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平均家庭规模大致在4~5口上下。吐鲁番出土文书中除载初手实所见的一组家庭户均口数略低之外,大都与史籍所载相近。

(二)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家庭类型和结构十分复杂,复合家庭、简单家庭、不完全家庭、单身家庭都占有一定比重。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残破家庭和单身家庭的普遍存在,这与沉重的赋役压迫有关。

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唐前期西州一带某些家庭成员的构成颇引人瞩目,家口中包括若干非直系旁亲在内,大抵是某些女口在丧失了丈夫和其他亲人之后与她们得以依托的亲属合籍,表明了当时的家族有赡养的义务,这是社会的伦理关系在家庭结构上的体现。

唐西州的某些家庭存在着多妻妾的现象,但为数甚少,然而在唐初西州诸户的家口中包括了奴婢乃至部曲、客女、乐事等所谓“贱口”在内,他们是各该户非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这些贱口在西州总人口中占有一定比例,并可买卖和转让,因而贱口的人籍或除籍是影响家庭规模变动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值得指出的是到了武后、中宗时期,西州地区的贱口比例相对减少,虽然直到开元、天宝时期乃至以后贱口仍然存在,而且有用以农业生产的迹象,但总的趋向是贱口的数量在逐渐减少,而且在生产中始终不占主要地位。作为一种过时的落后的社会形态的残余,即使在西北边州也同样没有什么生命力。

(三) 西州地区的男女性比例结构在唐初太宗、高宗朝大体均衡,男性稍多,武后、中宗朝和玄宗的开元、天宝时代存在着女多男少的现象,但还不像敦煌户籍中所见的“一男十女”^①那样严重,男口与女口的比例在各乡间存在着差异。

在西州的有关籍账中可看到一种奇怪的现象,在存在多例男性单身的同时,又有许多适婚之年未嫁的大龄女子。这种现象得以产生的原因还难以弄清,我们认为大致和逃避赋役有关,因为在法令上贫弱少丁之户在差科徭役方面是从轻的。就前者而言,“籍多无妻”和注为单身那是老早就有的传统,唐代法令对单丁是有优待的,但对单身不娶并无明确规定。这里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真正的单身,家贫无力娶亲;一种是出于赋役的原因,在户籍上注为单身。否则,无故单身,是难得解释的。就后者而言,大女充户表明没有课口,和鳏寡贫弱不堪支济户一样是受到优待的。因而

残破家庭和单身家庭的普遍存在与沉重的赋役相关,而多例男性单身和适婚之年未嫁的大龄女性比例甚高所呈现出的矛盾现象应与户籍的作伪有关。

^① 见敦煌所出《唐天宝六载(747年)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及《效谷乡□□里籍》,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191页、第192~214页。

这种现象恐非真实情况的反映,很可能和户籍的作伪有关。

(四) 唐前期西州地区著籍户口的持续增长是一个事实,但人口增长与课丁数字的增加并不一致。唐太宗、高宗时期该地区课丁比例约占全部口数的 20% 以上,某些乡略低,也占 13% 的比例。武后、中宗时期大为下降,全部男丁仅占总口数的 14%,除去卫士、品子、职资,所余见输课丁不到 10%,玄宗开元、天宝时期的课丁比例大致与此相近,可能还略低一些。那时全国的课丁数是多少呢? 据《旧唐书》卷 98《裴耀卿传》载开元二十年裴耀卿陈漕运转输事,提到“今天下输丁约有四百万人”。开元二十年全国著籍户口数据诸书所载共有 7861236 户,45431265 口^①,则全国“输丁”数仅占总口数的 8.8% 强。这里的输丁大抵主要是指见输课丁,课不输者不在内。但即使加上课不输,那时的课丁比例仍然普遍较低。天宝十四载,全国著籍户为 8914709,有口 52919309。课户 5349280,占全部户数的 60%;课口 8208321^②,占全国著籍总口数的 15.5%,这里的课口亦即课丁,当包括课(见)输、课(见)不输在内,这个比例也是很低的。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西州地区的课丁比例与此相近,表明课丁的减少是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现象。

课丁比例的下
降是开元、天宝
年间全国范围内
的普遍现象。

(五) 就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婚龄、生育率与死亡率而言,我们看到西州男女的初婚年龄尤其是女性(大龄未嫁除外)普遍偏低。早婚的原因除了传统的习俗影响外,与统治阶级的婚姻政策也有关。早婚早育所带来的是人口的高出生率,平均生育在 2~3 胎以上者居多。这还只是籍面上所存活下来的,实际上,加上漏报、早夭和“生子不举”(主要是女婴)者在内,出生率应远高于此数。

然而,人口增殖最终必然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在生产条件低下、医疗技术落后、赋役剥削严苛的背景下,与人口的高出生率相对应的是人口的高死亡率,并影响人口的平均寿命。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难以推定这一时期西州地区的平均寿命是多少,但有迹象表明,男性的寿命可能偏低。当然在出土文书中也

① 《旧唐书》卷 8《玄宗纪》,《通典》卷 7,《册府元龟》卷 486,《唐会要》卷 84 均同。

②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可看到一些高寿的老男,如大谷文书第 1087 号《唐西州交河县耆老名籍》^①较完整的几行载:

3 [永]安乡横城里户白延亮八十一

4 安乐乡长垣里户竹胡尾八十三

5 龙泉乡独树里户宋武幸八十六

6 [龙]泉乡新坞里户白马居八十二

7 [(龙泉乡)]新坞里户贾伯欢八十一

本件录耆老 5 人,均在 80 岁以上,似全为男性,但他们却属 3 个乡,永安、安乐 2 乡各仅 1 人,龙泉乡稍多,至少有 3 人,其他乡情况怎样,不明。前举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 年)后某乡户口账(草)》段(二)行 2,年 80 岁以上老男失载,60 岁以上 77 人。与此相对,段(四)行 1,年 80 以上老寡数亦缺,但 60 岁以上老寡却达 106 人,比同一年龄组的老男多出约 37.7%。又,前揭唐前期有关户籍残卷中老寡普遍多于老男,似亦可证明在高龄的男女口数中,男性人数较少。这是否表明在沉重的赋役尤其是兵役迫压下,成年男子的死亡率远高于女性呢?

(六) 西州户籍不实的现象与内地一样十分普遍,一方面是人口的逃隐,另一方面是丁口的虚挂,前者是主要的。这两种现象都标识着唐籍账制度日益走向弛废,统治阶级已不能有效地控制其治下的人民。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唐统治者在西州持续检括户口,企图着力整饬业已紊乱的籍账,但收效甚微,所括附的对象大多是既容易隐漏也容易括出的小(黄)男小(黄)女等不课口,而对丁中尤其课丁的逃隐却无能为力,除削“丁口虚挂”的企图同样没有收到效果。

以上是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唐西州一带人口结构的若干特征,而敦煌石室所出籍账类文书则为我们提供了唐沙州一带人口结构的实例,兹将继续加以讨论。

^① 录文参见〔日〕小田义久《大谷文书集成》壹。

第四节 敦煌文书中所见唐沙州地区的人口结构

此节将以敦煌石室保存下来的籍账类文书残卷为中心,探讨唐沙州地区的人口结构诸问题。这批籍账类文书残卷经中外学者的悉心缀合、复原、研究,业已取得了十分显著的研究成果,为我们进一步探讨这一课题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大体而言,这批籍账类文书与本论题相关者约有以下 10 余种^①。

1. 《唐七世纪后期沙州敦煌县龙勒乡籍》
2. 《武则天大足元年(701年)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
3. 《唐先天二年(713年)沙州敦煌县平康乡籍》
4. 《唐开元四年(716年)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
5. 《唐开元十年(722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
6. 《唐开元十年(722年)沙州敦煌县莫高乡籍》
7. 《唐开元年代沙州敦煌县籍》
8. 《唐开元年代沙州敦煌县籍》
9. 《(唐开元年代)沙州敦煌县籍》
10. 《唐天宝三载(744年)敦煌郡敦煌县神沙乡弘远里籍》
11. 《唐天宝六载(747年)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
12. 《唐天宝六载(747年)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
13. 《唐大历四年(769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籍》

敦煌所出唐代籍账类文书分属于三个时期。

从这些籍账的年份来看,分属于武后大足至玄宗开元年间、天宝年间和代宗大历年间。正如池田温先生所说:这批不同年份的断片籍账,形式和内容各有特色。因而我们的讨论也便可依籍账的不同年份分三个时期来展开。

如所共知,敦煌文书中还保存下来若干反映吐蕃占领时期和唐末以至宋初的籍账资料,如《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汜履倩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

等户籍手实残卷》^①、《九世纪后半沙州阴屯屯等户口簿》^②、《大顺二年(891年)沙州翟明明等户口受田簿》、《雍熙二年(985年)沙州邓永兴等户口受田簿》、《至道元年(995年)沙州陈残祐等诸户受田簿》^③等。由于所反映的情况与唐制有别,而且大都被认为属地方性的文书,故拟另加探讨,本卷不拟过多涉及。

一、武后至玄宗开元年间沙州的人口结构

这一时期的籍账资料大致有9种,具见上揭件1至件9。其中年份较明确的为件2至件6,共5种。件1年份不详,池田温先生定名为《唐七世纪后期沙州敦煌县龙勒乡籍》。此件残缺严重,且家口不完。件3《先天二年(713年)沙州敦煌县平康乡籍》仅存1户,也很不完整,件7至件9虽为开元年代籍,但残缺严重,可资利用的部分不多。此外,件4、件5至件6皆非户籍原本,据考为造籍过程中所拟定的草案或后来的抄录^④。剔除年份不详和残缺不完的几种,我们所可利用的主要为:件2《武后大足元年(701年)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件4《唐开元四年(716年)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件5《唐开元十年(722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件6《唐开元十年(722年)沙州敦煌县莫高乡籍》等4种。

以上4种籍账类文书资料,在籍面上共登录了25户,83口。但细审文书,可知有如下疑问。

第一,籍面上所录的户口数字与实际户口有较大出入。如武后大足元年效谷乡籍,所录5户,其中的赵端严户,籍面上有5人,户主赵氏为丁寡,乃是“代夫承户”的不课户。其夫邯屯屯圣历二年账后军内简出,三年账后死;男长命圣历三年账后死,实有口数仅3人。同籍张楚琛户,籍面口数共4人,张氏“代父承户”,其父

武后至玄宗开元前期的籍账类文书所见的户口结构存在许多疑点。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第519~522页,定名为《吐蕃子年(九世纪前半)五月沙州左二将百姓汜履倩等户口状上》(图版四)。李正宇定名为《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汜履倩等户籍手实残卷》,今从之,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见上揭池田温录文,第587~589页。

③ 并见上揭池田温录文,第590~591页、第663页、第668页。

④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27页,并第244页注②说明。

师前为校尉云骑尉，圣历三年账后死，母汜氏圣历三年账后死，实有口数仅 2 人。又开元四年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内录 9 户，但其中的王妙智户 2 人都已出嫁，户内实无一人。我们不妨移录如下：

先天二年账后出嫁，

户主王妙智年伍拾陆岁 寡 入县内敦煌乡临池里

户主张有仁为妻。

开元三年账后出嫁，

女杨王年壹拾捌岁 中女 入里内户主余善意孙

男伏保为妻。

王妙智为丁寡，先天二年账后即已改嫁入敦煌县敦煌乡临池里籍，女杨王亦于开元三年出嫁，入里内余善意户籍。本籍余善意户亦录其名，下注云：

丁妻 开元三年账后，娶里内户主王妙智女杨王王为妻。

可见王妙智户实已不存，虚挂户名而已。两户合计籍面口数共 6 人，但实有口数仅 4 人。

第二，逃户旧籍不除。本籍杜客生户之户主杜客生原为卫士，下下户，圣历二年七月没落，妻马氏、男白丁、女法子中女，籍面上共录 4 人，但下注云：

景云元年全户逃走。

景云元年(710 年)距开元四年(716 年)已逾 6 载，杜客生户早已不存，但籍面上却未加除名。又本籍不明户主户，户内口数、名年残缺，存 1“妻”字，大概户内至少 2 人，下残存有以下记注：

景龙三年全户逃走 课户见不输。

景龙三年(709 年)距开元四年(716 年)更逾 7 载之久，该户早已逃走，却照旧登录。这种事例，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在户籍上注明其已逃已死，表明此人业已除籍，并非虚挂；二是虽然注明，但不予剔除，地方官为了考课和征纳赋税的需要，可以随时涂改。后者的可能性或许更大。皇帝的诏敕中往往提到了口、户版的虚挂，所谓“虚挂”，如前所说，即人已不存，而户籍上照样保

留。但就出土文书看,哪一户哪一口属于虚挂并不十分清楚。这里仅将上述事例暂置于“虚挂”之类,是否妥帖还需要新的资料来证明。

第三,死亡者不予除名。本籍户主母王氏户,籍面上登录3人,王氏据下记注为丁寡,“开元二年账后死”,全户3口仅存1名20岁的中女姑客娘。又如同籍董思勳户,籍面上登记为3人,董思勳为22岁的白丁残疾(记注称:“转前籍,年廿,开元二年账后,貌加就实,下上户”),父回通,为老男,“开元二年账后死”,实存口数仅思勳与其母张氏2人。

第四,一户两贯的情形引人注目。如本籍行9至行13载杨法子户:

- 9 户主杨法子年叁拾玖岁 卫士下下户 课户见不输
 10 母 王 年柒拾叁岁 寡
 11 一十四亩永业
 12 壹拾伍亩已受
 13 合应受田壹顷叁拾壹亩 一亩居住园宅

对照本籍行42至行49,又有如下有趣的记载:

- 42 户主杨法子年叁拾玖岁 卫士下中户 课户见不输
 43 妻 阴 年叁拾陆岁 卫士妻
 44 男乾昱 年捌岁 小男
 45 女娘子 年壹拾贰岁 小女
 46 廿亩永业
 47 叁拾玖亩已受 一十九亩口分
 48 合应受田壹顷壹亩
 49 六十二亩未受

以上两籍中所见的杨法子,姓名、年龄全同,而且均系卫士。他既与其母2人合籍,又与妻、子4人另立1籍。两籍的户等不同,一为下下户,一为下中户,并各按籍内口数获得相应的田额。这个杨法子不像是两个人,若是两人,则姓名、年龄、身份完全一致,不可能如此巧合。很可能是一个人,若是同一

人,则必然是一户两籍。像杨法子这样一个乡内的籍账中两处立籍,非但未被澄清,而且还得到认可。从杨法子子女的年岁看,男乾昱年8岁,女娘子年12岁,如果是在婚娶时别立一籍的话,则两籍并存的情况至少持续了13年之久。由开元四年(716年)向前推至13年,正是武后的神龙元年(705年),可见从武后统治末年直到玄宗的开元四年(716年)之间,户籍错乱的情况一直严重。户籍面上的统计数字与实有户口数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异。

根据池田温先生的研究,开元四年慈惠乡籍并非户籍的原本,而是在开元四年(716年)以后为了检括户籍的需要,从开元四年旧籍中抄录了有关部分,拟在开元八年以降至开元十年重新造籍时用以考订籍账的参考和底稿^①。这个解释是正确的。如本籍所登录的人户,内容方面多有矛盾;而从本籍的形式看,不仅无印章,而且是以连续粘贴的形式利用其纸背,不相关联的另一户的记事连贴在中间,明显带有抄录的性质。

武周大足元年效谷乡籍与开元四年慈惠乡籍,透露出此期沙州人口结构的如下问题。

(一) 籍面户口与实际户口数相差悬殊。两籍中共录14户,实有户数11户(内含杨法子母一户),占籍面户数的78.6%;籍面口数41人,实有口数25人,占籍面口数的61%,显而易见,籍面上的户口数字与实有户口数相差悬殊。

(二) 户口死亡率偏高。武周大足元年效谷乡籍17人中有4人死亡(51岁白丁、12岁小男、68岁前校尉云骑尉、61岁寡各1人),死亡人口占籍面口数的23%;开元四年慈惠乡籍24人中3人死亡(36岁寡、16岁中女、75岁老男各1人),占籍面口数的12.5%,总死亡率达17%,死亡率之高十分突出。

(三) 死亡年龄的分布大体正常。从两籍中死亡者的年龄分布看: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38~241页。

死亡年龄组	死亡口数	死亡年龄组	死亡口数
10岁以下	0	40~50岁之间	0
10~20岁之间	2	50~60岁之间	1
20~30岁之间	0	60~70岁之间	2
30~40岁之间	1	70~80岁之间	1

死亡者年龄在20岁以下10岁以上者2人,占死亡总数的28%,30岁至40岁之间的中年1人,50岁以上的共4人,占死亡总数的57%。死亡者的年龄分布大体上还算是正常的。

(四) 男女性别比例大体均衡。

籍别	男	女
武周籍	9	8
开元籍	11	13

男女性别比例在两籍中大体均衡,这与同时期的西州籍有所不同,与以后的沙州籍中所见的性别结构亦不相同。

(五) 逃亡率较高。武周大足籍中未见逃亡情况。开元四年籍中杜客生全户4口,户主圣历二年没落,景云元年全户逃走。籍末某户2人,景龙三年全户逃走。此占两籍总户数的14%(籍面户数),总口数的14.6%(籍面口数),则逃亡率是比较高的。

(六) 不见“附籍”之例。上举两籍中均不见新生和括附的“附籍”之例。武周大足籍中5户,数年间无一人附籍;开元四年籍中9户,非但不见新附籍之例,反而在户口发生异动后,原籍照旧登录。

(七) 户均口数偏低。

籍别	户数	口数	除籍	附籍	每户平均口数
武周大足籍	5	17→13+	4	0	3.4→2.6+
开元四年籍	7	24→12+	12	0	3.4→1.71+

每户平均口数除去各逃死之例,武周大足籍中每户实际平均口数为1:2.6,开元四年籍中每户仅1.71口,户均口数之低是显而易见的。

以上对武周大足元年和玄宗开元四年两种籍账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以下几点迹象。

一是户口的逃亡、没落十分严重。开元四年籍中残存的9户24口中,逃亡者即占2户6口之多,逃亡的时间集中在唐中宗的景龙和睿宗的景云年间,其中一人没落。对照吐鲁番所出《武周大足元年(701年)西州柳中县籍》、《唐神龙三年(707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唐开元二年(714年)账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①,逃亡、没落者亦占多例。这里一方面反映了唐武则天末年直到玄宗开元初年敦煌和西州地区军事活动的频繁,不少丁口因出征“没落”未归,另一方面表明此期西州和敦煌一样户口逃亡、隐瞒的情况十分严重,这与内地的情形相一致。

二是户籍的混乱现象也十分严重。上举两籍中,武周大足籍赵端严户,户内2人(1名白丁、1名小男),已于圣历三年死亡,张楚琛户内2人亦账后死,但籍面并未加剔除。更奇怪的是上述开元四年籍中的王妙智户母女均已出嫁,却仍旧保留户名,杨法子一户两贯也被认为是合法的。数年前业已逃亡的户口依旧按原例加以登录,表明此期户版混乱的现象已见端倪,籍账面上的户口数远不能反映户口的实际情况。

三是在沙州地区,这一时期的户均口数大大减少,平均每户仅2口上下。户内口数的减少与人口的逃亡、没落和高死亡率有关,同时亦应与析户现象相联系。至迟在开元四年以前,父母在而子女异居、另立户籍的情形未被禁止,开元四年慈惠乡籍中的杨法子在本乡内另立一户并未受到任何限制。下面要提到的开元十年悬泉乡籍中,内列9户(实有8户,说见下),郭玄昉户8人中有4人从尊合贯附,可能在开元七年曾下“符”,规定原来违犯合贯原则而析户者重新从尊属合贯。则在开元七年下“符”之前,对一户两贯

^① 录文并见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8册。

和父母尊亲在世而析户者未加过问。

武后万岁通天元年的诏敕曾严禁父母尊亲在世时其子孙的别籍异居行为,但由上引资料看,这个禁令至少在敦煌地区没有取得多大的效果。由于这一时期沙州析户、逃亡、没落现象的普遍存在,又由于人口的死亡率偏高和户籍的混乱,沙州地区的著籍户口增长十分缓慢,这由旧唐志所记贞观户和元和志所记开元户可以知道。当然,籍账面上户均口数的减少与户口的隐漏颇有关联,随着开元十年前全国大规模括户的展开,这一现象又有了新的变化。这里可以根据敦煌所出唐开元十年沙州两种籍账加以考察。

前掲件5《唐开元十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件6《唐开元十年沙州敦煌县莫高乡籍》,据池田温先生研究,均为籍账草稿,但其内容的大部分是因袭自正本^①,因而同样可以作为籍账资料来加以分析。

以上两籍与武后大足元年、玄宗开元四年两籍相比有较大差异,突出的一点是附籍者增多。在大足元年、开元四年两籍中,因新生、漏籍、卫士放出、从尊合贯附籍者不见一例,而在开元十年籍中,这类例子却十分醒目。由悬泉乡籍看,本籍籍面共存9户,对照卷首某缺名户主户,残存4口,姓名、年龄、记注和以下应受、已受田亩数,与行12以下郭玄昉户全同。试比对如下:

卷首行1至行8(某缺名户主户):

女伏力年壹拾玖(岁)(中女)(被开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符从尊合贯附)

女无尚年玖岁 小女

女小小壹拾肆岁小女开元八年账(后漏附)

女娘娘年玖岁 小女开元八年账后漏附

廿亩永业

贰拾亩已受

合应受田贰顷壹亩

一顷八十一亩未受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32~233页。

行 11 至行 22 郭玄昉户：

户主郭玄昉年伍拾陆岁 白丁下下户 课户见输

妻李 年伍拾岁 丁妻开元七年账后,被其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

男思宗年 贰拾贰岁 卫士转前籍,年廿一。开元八年账后,貌加就实(开)元七年籍后,被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开元九年[账]后,奉其年九月九日格,点入。

男思楚年 壹拾柒岁 中男开元七年籍后,被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

女伏力年 壹拾玖岁 中女被开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

女无 上年 玖岁 小女

女小小年壹拾肆 小女开元八年账后漏附

女娘娘玖岁 小女开元八年账后漏附

廿亩永业

贰拾亩已受

合应受田贰顷壹亩

一顷八十一亩未受

据上所列,首端缺名户主户,所存 4 口之名、年、记注并应受、已受田亩数,与郭玄昉户女伏力下 4 口并名、年、记注、应受、已受田亩数完全一致,唯行 2 某户女无尚之“尚”字,郭玄昉户作“上”。这决不是偶合,而像是同一户的重写。因此,本籍籍面上登录的 9 户,剔去首端重复的残缺不完户,实际上有 8 户,计 33 口。再除去行 35 下杨思祚户的 1 名白丁、1 名老男分别于开元八年九月账后死之外,实有口数 31 人。郭玄昉户共 8 口,其妻李氏(50 岁丁妻)、男思宗(22 岁卫士)、思楚(17 岁中男)、女伏力(19 岁中女)并于开元七年籍后“被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2 名小女原为开元八年账后漏附,这次一并检出附籍。

按郭玄昉户,在开元七年十二月以前登于本籍的只有郭玄昉与其小女无尚(上)2人,至开元十年增加8口。杨义本户,籍面口数6人,据行51,1小男面面(年6岁)系开元八年账后漏附,这次检出。赵玄义户,籍面口数6人,据行58、行61,1黄男元祚(年3岁)、1黄女花儿(年3岁)均系开元九年附,新附口占三分之一。总计8户中新附口达9人之多,占全部口数的29%,表明在开元十年前,沙州地区曾严格地检括户口,整顿籍账松弛的倾向,这大体与此期宇文融全国范围内的括户有关。

附籍人数的增多,也就标识着著籍人口的增加。从本籍的户均口数看,所存8户共31口,每户平均近4口,高于大足元年和开元四年两籍的户口比例,基本趋于正常。从死亡率看,31口中2人死亡,占总口数的约6.5%,与大足元年、开元四年两籍中17%的高死亡率相比,明显下降。由此亦可反证大足元年、开元四年籍的高死亡率可能是户籍上作伪所致。从男女性别比例看,其分布如下:

籍 别	男	女	备 注
悬泉乡籍	14	17	不含首端某缺名重写户, 并剔除杨思祚户2男。
慈惠乡籍	2	3	

开元十年慈惠乡籍中仅存2户,合计共5人,男2人,女3人,性别比例基本正常。悬泉乡籍8户31人中,男口14人对女口17人,女多于男是明显的,与大足元年、开元四年两籍相比,悬泉乡籍男女比例有所失衡。

然而,由于本籍仅列存8户,又有残缺,很难反映全面的问题,而且与以后的天宝籍相比还不算十分突出。参照与此大约同时代的《唐开元年代沙州敦煌县籍》(编号S. 5950号,前揭件8)所存1户,共4口,男、女各2口,仍是正常的。与开元十年前后的西州籍相比,亦基本相似^①。虽都有女口增多的趋向,但远不如以后的天

^① 具见本章第3节。

宝时期那样严重。从家庭结构的类型看,均为父母与其子女(包括已成婚和未成婚)组成的核心家庭,这与当时一般民户的主要家庭组合形式是一致的。

二、玄宗天宝时期沙州的人口结构

现存唐玄宗天宝时期沙州籍账,主要为前揭件 10 至件 12《唐天宝三载(744 年)敦煌郡敦煌县神沙乡弘元里籍》(编号为 P·0163 号)、《唐天宝六载(747 年)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编号为 S·4583 号)、《唐天宝六载(747 年)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分别为 P·2592、P·3354、罗振玉旧藏、S·3907、P·2547 号)。此三种籍账中,天宝三载神沙乡弘元里籍和天宝六载效谷乡□□里籍各仅存 1 户,不能反映更多的问题。我们主要根据件 12《唐天宝六载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来进行讨论。

天宝六载敦煌籍的主要特征在于户均口数的增多与男女数的不均衡问题。

此籍现存有三残卷,共 360 行之多,历来被认为是数量最大,格式也较为完整的唐代籍账。该籍以巴黎国立图书馆所藏伯希和敦煌本 P·3354 号长卷 20 余纸为主体,同其他伯希和敦煌本 P·2592 号的 3 纸、伦敦大英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本 S·3907 的 1 纸以及罗振玉先生旧藏的 1 纸,分散于英、法、中三个国家。早在 1927 年日本学者玉井是博氏即已根据羽田亨氏带回的伯希和文书照片对此加以研究。尔后,那波利贞氏在巴黎调查原本之后,于 1934 年发表全卷录文,引起了研究者的注目。后经玉井是博、加藤繁造氏的探讨^①,对本籍的外形加以复原和缀合,特别是池田温先生对本籍的内容、特征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揭示,取得了学界公认的成果。

根据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本籍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两方面的特征:一是每户口数的增大;二是男女数的不均衡。第一个问题关涉到天宝年间沙州地区的家庭规模结构,第二个问题又涉及人口的性别结构。而对此两问题的解释又是学术界颇有争议的问题。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250 页的介绍。

题之一,我们不妨在此论题上稍事停留。

(一) 户均口数的增多问题。兹将本籍中所存各户口数列表如下。

表 6-17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中所见的户内口数

户主	籍面口数	实有口数	备注
1. 某	7	8(?)	户主名缺,存 7 口,实有口数至少为 8 人。
2. 郑恩养	12	12	
3. 曹思礼	15	12	3 人死,1 人没落。
4. 曹怀瑀	8	8(?)	本户口数后残缺。
5. 刘智新	7	7	
6. 阴袭祖	1	0	久视元年(700 年)全户没落。
7. 阴承光	6	6	
8. 徐庭芝	6	6	
9. 程思楚	18	17	1 人天宝四载(745 年)籍后死。
10. 程什住	15	13	12 人天宝四载(745 年)账后死。
11. 程仁贞	9	8	1 人天宝三载(744 年)账后死。
12. 程大忠	13	12	1 人天宝三载(744 年)账后死。
13. 程大庆	9	8	1 人天宝五载(746 年)账后死。
14. 程智意	16	16	
15. 刘感德	1	0	延载元年(694 年)全户没落。
16. 令狐仙尚	2	2	
17. 杜怀奉	15	12	3 人天宝三载(744 年)账后死。
18. 卑二郎	12	11	1 人天宝三载(744 年)账后死。
19. 卑德意	7	7	
合计	179	165	

该籍内列共 19 户,除去不明户主的某户和户籍残缺的曹怀瑀户以及“没落”的阴袭祖、刘感德两户外,较完整者共 15 户,计 162

口,平均每户籍面口数为 10.8 人。但除去死亡的 13 口,没落的一口,共存 148 口,每户平均口数为 9.87 人,接近 10 人。这个数字,与元和志、两唐志所载开元、天宝年间各州郡平均户口数要高得多。

(二) 女性的比率甚高。总体上看,本籍中女口大约为男口的 3 倍,在全部登列的 19 户中,除去“全家没落”的 2 户外,其余 17 户中有 16 户的女口多于男口,男口多于女口的只有卑德意一户,而且该户也是在前籍之后因新生和漏附增添了男口之故,则在前籍的女口也是较多的。

就该籍所录各户男、女之比来看,以程智意和程仁贞户的男女 1:7 的比率为最高,其次是郑恩养和徐庭芝户,男女比率为 1:5,程大庆户为 3:5,曹思礼、杜怀奉、阴承光 3 户为 1:2。可知本籍内女口多于男口是一个基本趋向^①。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另列有《唐天宝六载(747 年)籍户口年龄分布表》,此参照移录如下。

表 6-18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中所见的户口年龄分布

年龄组	男	女	总口数
10 岁以下	9	18	27
10 岁	9	24	33
20 岁	6	26	32
30 岁	4	21	25
40 岁	5	21	26
50 岁	3	6	9
60 岁	1	6	7
70 岁	2	1	3
80 岁			1
合 计	39	124	163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258 页。

上列各年龄组总口数的 163 人中,男女之比为 39 : 124,各年龄组中,除 70 岁一组男多于女和 80 岁以上只有 1 名男性、无女性之外,其余各组女口均多于男口,尤以 20 岁、30 岁、40 岁三个年龄组的性别差异悬殊。

再看附籍者的性别比例:在新生附的 17 人中,男女之比为 8 : 9,均属 10 岁以下的年龄组;漏附者 16 人,男女之比为 4 : 12,分属 10 岁以下、10 岁至 20 岁、20 岁至 30 岁、40 岁、60 岁五个年龄组。10 岁以下的 3 人全为女性;10 岁至 20 岁一组共 7 人,男女之比为 3 : 4;20 岁至 30 岁一组共 4 人,男女之比为 1 : 3;40 岁和 60 岁两组仅各有 1 名女性。则漏附者属于 10 岁至 20 岁年龄组的性别比例与其他各组相比还不算严重失调,而 10 岁以下、20 岁以上各年龄组性别比例全不均衡。

总之,在该籍中男女比率的严重失常是一个重要的特征。而这一特征也不独见于本籍,敦煌所出同载《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S·4583 号)透露出同样的问题。该籍存 1 户,户主名缺,由下存记注看,户主某为上柱国,属不课户,全户共 9 口,其中除户主和一名小男外,其余 7 口全为女性,内有 3 名黄女分别为天宝四载、五载新生附,明显也是女多男少。

本籍以上两个特征,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日本学者曾由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和研讨。我们有必要对之略加概括。那波利贞氏曾就每户口数的增大问题予以关注,从而对两唐志各州府户口统计中户均口数 5~6 人的可靠性表示怀疑。并以本籍所属的敦煌郡(沙州)与相邻的瓜州天宝户口数之比为 10 人强,指出本籍的数字与瓜州的数字相近似,基本上确认每户 10 口的比例是实际存在的^①。日野开三郎氏认为,正史所载沙州户口统计数与天宝六载户籍残卷相差悬殊,是由于向中央申报的籍账和保存在州县的籍账中,存在很大差异的结果。他的根据是:如

^① 那波利贞《关于正史所记载的大唐时代的户数与口数的关系》,《历史与地理》第 33 卷第 1、2、3、4 期,1934 年。

将视为天宝元年的户口统计,按道别加以比较分析,就会肯定有一种倾向,即富裕的先进地区每户口数多,贫穷的落后地区每户口数少,因为当时以丁口为对象均额赋课的税役,对富裕者轻,对贫穷者重,贫穷之州便以少于实数的丁口编造计账,报告中央,中央也就予以认可之故;另一方面,可以推测在州县必另有一种近于实数以备自己使用的别的籍账^①。

学术界对于天宝六载敦煌籍两个主要特征的不同理解。

池田温先生提出了新的见解,此据其大意概括如下。首先,分析了那波、日野两氏依据正史所载天宝年间沙州地区户口统计数的可疑之点,并详细比对了本籍所录各户的家族构成及其关系,发现各户并非直系子孙繁衍而使每户口数得以增多,同时自大功亲至疏远的亲属皆不包括于户内,妻族等的姻亲均无,奴婢亦不见一例,非血缘关系者全不同籍,与此相反,子女的人数则甚多,这是每户口数增大的主要原因。其次,本籍中漏附的比率非常高,尤其是女口的附籍之多导致了每户口数的增大,这与伪籍的存在有关。其三,本籍中所见的勋官、翊卫人数与同时代的天宝十(?)载敦煌县差科簿的平均数相比,数量较多,户等的分布在本籍中与平均数比较,以下中户为多,与差科簿中所记户等以下下户居多的情况也有差异,因而本籍残存部分包含有势力阶层稍多的状况。这也是每户口数之所以增大的原因。其四,户均口数的增多还应联系到中央对州县官吏的考课方面去考虑。由于对州县官考课的基准在于户口的增损之上,加之《户婚律》中对于管内户口的脱漏、年龄及疾状的作伪等等,有处罚户主、里正、州县官的规定,所以就存在着地方官玩弄手段以图增益户口的现象^②。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女多男少所谓性比例不均衡的问题也早为学界所重视。本籍籍面上所见的情况,就总体而言,女口大抵为男口的3倍。对此,日本学者仁井田陞、铃木俊、日野开三郎等认

①〔日〕日野开三郎《大唐天宝元年户口统计之地域的考察》,《史林》第42卷第4期,1959年。

②〔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3章之《天宝敦煌籍中所出现的伪滥倾向》。

为是逃避公课,申报时弄虚作假所致^①。古贺登氏则认为,女口过多的原因在于敦煌地区男子多数逃籍,群趋城市,从事商业活动^②。堀敏一氏在批判研讨了如上诸说后,就未婚的女子实际较多这一点,承认古贺登之说;至于中小男的脱籍,则考虑为因经商相率离村、出家、逃避课役所致^③。池田温氏原先在《关于敦煌发见唐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上)》^④一文中曾将这种现象解释为中小男的死亡与逃籍以及女口的漏附。后在其大著《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中重新就此问题展开讨论,他首先列举了有关本籍女口的几个疑点:女口死亡的太少;女口登载的不确定性;妻的漏附。从而认为,本籍的女口中,有相当数量的已死亡者和于其娘家与夫家两方登载者,同时又有男性冒充女性登录之例。他不同意古贺登所说女多男少在于男性群趋都市经商,亦不同意堀敏一所谓男子相率离村经商或出家之说,而认为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籍账的伪滥^⑤。

以上各说都由不同角度注意到本籍中户均口数的增多和男女性比例不均衡的问题,虽然侧重点不同,但对本籍内容的理解却是较为深刻的,其中特别是池田温先生之说尤为精辟。这里不妨借助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对以上两个问题再做探讨。

细审本籍所列各户口数的登录,不难发现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如池田温氏所说,从家庭构成及其关系看,户均口数的增多并不在于直系子孙的繁衍和旁系亲属同籍登录所致,主要是子女数量的增多,特别是女性的增多所造成的。如曹怀瑀户有1男6女,郑恩养、曹思礼、程仁贞、程大忠户各有5个女儿,其数量之

① [日]仁井田陞《敦煌等处发现唐宋户籍的研究》,收于同著《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第751~752页,东方文化学院1937年,东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重印本。铃木俊《关于唐代户籍与税制的关系》,《东亚》第7卷第9期,1934年;同著《关于唐的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东亚》第8卷第4期,1935年。日野开三郎《关于以玄宗时代为中心所见及的唐代北支禾田地域之八、九两等户》,《社会经济史学》第21卷第5、6期,1955年。参阅前揭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60页。

② [日]古贺登《关于敦煌户籍的一男十女》,《古代学》第12卷第2、3期,1966年。

③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岩波书店1975年版,第206~207页。

④ [日]池田温《关于敦煌发见唐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上)》,《东洋学报》第40卷第2期,1957年。

⑤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3章之《天宝敦煌籍中所出现的伪滥倾向》。

多是少见的。

二是多妻妾的存在也同样引人注目。本籍中户主有妻妾 2 人以上者占 6 例,如程思楚共有妻 3 人,程什住有 2 妻、1 妾,程仁贞、程大忠、程大庆、程智意各有 2 妻;户主兄弟之多妻妾者也有数例,如杜奉仙户之亡兄妻 2 人,户主程思楚之两弟各有妻 2 人。这样,合户主多妻妾者在内共有 9 例之多。

对于上述现象,池田温氏认为每户口数的多寡与户等颇有关系。从本籍户等的情况看,较完备的 15 户中,下中户占 7 例,户内口数分别为 17 人,16 人,13 人,12 人,12 人,8 人,平均 12.9 人,而列为下下户的 8 例中,除获得上柱国勋位的户主杜怀奉家内口数达 12 人(总口数 15 人,除去死亡的 3 人),白丁户主卑二郎户内口数 11 人(全户 12 人,除去死亡的 1 人)外,各为 8 人,8 人,7 人,6 人,6 人,2 人,平均 7.5 人。户均口数较下中户要少一些。因此,本籍口数的增大,似与其中所包含的有势力阶层稍多的状况有关^①。

这些人户不同于一般的贫弱户,他们有财力赡养更多的家口;同时,由于多妻妾的存在,也为子孙的繁衍从而户内口数的增多造成了不可忽视的条件。然而,我们认为,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为什么到了这时出现了多妻的现象,其他时期却不见多妻?户等高者或者有势力阶层固然可以赡养更多的家口,但其他时期同样有户等高者,而户内口数并不很多。而且我们还看到,有些列于下下户的贫弱人家,子女的数字也同样较多,上举杜怀奉、卑二郎 2 户即是。其他下下户除令狐仙尚只有姊妹 2 人,情况较特殊之外,其余各户户内子女数也并不少。《王梵志诗校辑》卷 5 录《夫妇生五男》诗称:

夫妇生五男,并有一双女……户役差耕(科)来,弃抛我夫妇。

同卷《夫妇拟百年》诗亦称:

夫妇拟百年,妻即在前死。男女五六个,小弱未中使。衣破无人缝,小者肚露地。

天宝六载敦煌籍中户均口数的增多与户等的高低并无必然的联系。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256~257 页。

同卷《富儿少男女》又云：

富儿少男女，穷汉生一群。身上无衣挂，长头草里蹲……
积代不得富，号曰穷汉村。

又同书卷6《我身虽孤独》称：

我身虽孤独，未死先怀虑。家有五男儿，哭我无所据。

由王梵志诗中所言，一般贫穷农民子女数普遍较多，甚至超过了“富儿”的生育率。因而户等的高低，妻妾、财产的多寡固然与户内人口的多少有关，但不是唯一的或绝对的因素。

三是天宝三载籍后至天宝六载这3年间户口异动情况显著，尤其是死亡和附籍者比例甚高。池田温先生曾根据本籍前后三年间的户口变动情况列有一表^①，今移录如下。

表6-19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户口异动记注一览表

异动类别	天宝三载籍后	天宝四载账后	天宝五载账后	3年间合计
死亡	除籍 小男 $\begin{cases} 10岁 \\ 5岁 \\ 8岁 \\ 7岁 \end{cases}$ 4人 中男 20岁 1人 卫士 58岁 1人	小男 15岁 1人 中男 $\begin{cases} 18岁 \\ 20岁 \end{cases}$ 2人 老寡 73岁 1人	小男 12岁 1人 白丁 28岁 1人 寡 60岁 1人	男 11人 女 2人 计 13人
	生附 黄男 1岁 1人 黄女 1岁 1人	黄男 1岁 4人 黄女 1岁 3人	黄男 1岁 3人 黄女 1岁 5人	男 8人 女 9人 计 17人
附籍	漏附 小男 13岁 1人 小女 7岁 1人 妻 $\begin{cases} 18岁 \\ 16岁 \end{cases}$ 2人	小男 15岁 1人 上柱国子 21岁 1人 小女 $\begin{cases} 9岁 \\ 4岁 \end{cases}$ 2人 妻 $\begin{cases} 22岁 \\ 20岁 \\ 20岁 \end{cases}$ 3人 寡 23岁 1人	小男 16岁 1人 妻 $\begin{cases} 40岁 \\ 27岁 \\ 60岁 \end{cases}$ 3人	男 4人 女 12人 计 16人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54~255页。

续表

异动类别	天宝三载籍后	天宝四载账后	天宝五载账后	3年间合计
貌定		小男 1 人 14→17 岁	中男 2 人 19→15 岁 19→14 岁	男 3 人
异动事例合计	男 8 例 女 10 例 计 12 例	男 10 例 女 10 例 计 20 例	男 8 例 女 9 例 计 17 例	男 26 例 女 23 例 计 49 例

说明:另有没落者 31 岁(延载元年)、38 岁(久视元年)、22 岁(开元十五年)男 3 例。

由上表知,从天宝三载到天宝六载 3 年间户口变动十分显著。3 年间死亡 13 人,新生附 17 人,漏附 16 人,除去死亡人口,3 年内净增 20 人,则在 3 年前即天宝三载以前每户口数大抵为 8.7 人,3 年间平均增加 1.2 人,增长年率高达 4.6%。

四是女大不嫁之例甚多。本籍中登录 18 岁以上的中女计 51 人,其中年龄在 25 岁以上未出嫁者占主要比重。兹将这类女性在各户中的分布列表如下。

表 6-20 唐天宝六载敦煌籍中 25 岁以上未嫁女性各户分布

户主	25 岁以上未嫁女性			关系
	年岁	小计	户内合计	
1. 某	36	中女 1 人	3 人	户主之女
	27	中女 1 人		户主之女
	49	中女 1 人		户主之妹
	48	中女 1 人		户主之妹
2. 郑恩养	38	中女 1 人	3 人	户主之妹
	31	中女 1 人		户主之妹
	31	中女 1 人		户主之女
3. 曹思礼	43	中女 1 人	2 人	户主之妹
	30	中女 1 人		户主之女
4. 曹怀瑀	30	中女 1 人	1 人	户主之女

续表

户主	25岁以上未嫁女性			关系		
	年岁	小计	户内合计			
5. 刘智新	29	中女1人	1人	户主之妹		
6. 徐庭芝	29	中女1人	3人	户主之姊		
	47	中女2人		户主之姑		
	40	中女1人		户主之妹		
7. 程思楚	31	中女1人	2人	户主之妹		
	31	中女1人		户主之妹		
8. 程大庆	30	中女1人	1人	户主之妹		
	53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9. 程什住	39	中女1人	4人	户主之女		
	33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31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45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43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10. 程仁贞	41		中女1人	5人	户主之女
		33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31		中女1人	户主之女			
11. 程智意	50	中女1人	2人	户主之姊		
	43	中女1人		户主之妹		
12. 令狐仙尚	33	中女1人	2人	户主本人		
	28	中女1人		户主之妹		
	28	中女1人		户主亡兄女		
13. 杜怀奉	46	中女1人	4人	户主之姊		
	44	中女1人		户主之妹		
	42	中女1人		户主之姑		
	31	中女1人		户主之姊		
14. 卑二郎	27	中女1人	2人	户主之妹		
	27	中女1人		户主之妹		
15. 卑德意	32	中女1人	1人	户主之女		

由上表,本籍登录的51名适婚之年未嫁的女性中,25岁以上者即有36人,几占全部口数的近四分之一,其中年龄最大的53岁,各分属户主之女、妹、姊、姑及亡兄之女等。这是个十分奇特的现象。

五是合籍的倾向较为显著。本籍较完整的15户中,男性户主

与其兄弟妻子同籍者占 4 例：曹思礼与其亡兄亡弟之妻子合籍，杜怀奉与其亡兄之妻子合籍，并有弟、姊、妹、姑共籍；程思楚与其两弟及妻子合籍，又有母、祖母各 1 人，30 岁以上的未婚配妹妹 2 人；程什住则与弟妻子合籍，各有子女数人，无长辈尊亲。如果说程思楚户是因母及祖母在而不分居，杜怀奉、曹思礼是因其弟兄已死，亡兄亡弟之妻子与其同籍一起生活的话，那么程什住已无尊亲，却和其弟妻、子同籍。这种情形在文书中较少见，与西州的情形更相反，例如前举张玄式、阿毛兄妹均未婚，却各自别籍，又不同居。

六是男子死亡率偏高。据本卷表 6-20，本籍天宝三载至天宝六载 3 年间，死亡的男性共 13 人，死亡的性别年龄分布为：

10 岁以下小男 4 人	28 岁白丁 1 人
10 岁至 15 岁小男 2 人	58 岁卫士 1 人
18 岁至 20 岁中男 3 人	60 岁以上老寡 2 人

则男女死亡比率为 11 : 2，其中 18 岁以上至 58 岁的中、丁竟有 5 人，占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老寡以下的女口死亡者却不见一例，这也是一个可疑的现象。

七是从貌加貌减的记注看，全都集中在中、小男方面，如户主程大忠之子程思璟载 16 岁，小男，下记注云：“转前籍，载廿，天宝五载账后，貌减就实”；程智意之子程庭环载 15 岁，小男，下记注：“转前籍，载廿，天宝五载账后，貌减就实”；户主卑二郎之弟仙昭载 19 岁，中男，下记注：“转前籍，载十六，天宝四载账后貌加就实”。这类中、小男貌加貌减的情形颇为奇特，如果说卑二郎之弟年 19 岁，已将入丁，降低年岁可以推迟入丁年限的话，那么程大忠和程智意之子分明是 16 岁、15 岁的小男，却为何登记为 20 岁的中男呢？而且为什么貌加貌减主要集中在男性，而女性却不见一例？

以上几点疑问，表明本籍户口的登载的确存在着许多异常的问题。就我初步的理解并结合日本学者的研究，试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就户均口数的增大而言，不仅与唐地志资料所见唐敦煌（沙州）户均口数有较大出入，而且与此前各时期敦煌籍账中所见的户均口数大异。试看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唐有关地志所见沙州各时期的户均口数

年 代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资料来源
贞观十三年	4265	16250	3.81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 《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陇右道》。
开元中	6646			
天宝元年	6395	32234	4.85	《通典》卷 174《州郡》。
天宝十一载	(4265)	(16250)	(3.81)	《新唐书》卷 40《地理志》。按：沙州天宝户，旧唐志失载，新唐志补入，但实照抄旧志贞观户口。

表 6-22 有关籍账所见敦煌(沙州)几组户均口数

籍账年代及名称	户均口数
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计账	5.9
武周大足元年(701年)籍	3.4→2.6 ₊
玄宗开元四年(716年)籍	3.4→1.71 ₊
玄宗开元十年(722年)籍	4.0
玄宗天宝六载(747年)籍	10.8→9.87 ₊

据上两表中,天宝六载本籍中所见的户均口数,无论是与有关地志所记唐沙州的户均口数相比,还是与西魏大统计账以来的几组敦煌籍账户均口数相比,都显得格外突出,甚至高出地志和籍账资料的 1 倍以上,因而很难说唐天宝六载本籍中的户均口数是实际情况的反映。究其原因,恐主要是以下几种因素造成的。

首先是合籍的因素。据前所述,本籍中合籍的倾向较为显著,不少家庭是包括户主与其母、祖母以及成婚的兄弟、子女合籍而构成的复合家庭。而我们知道,自高宗、武后以来父母、祖父母在世而子孙别籍异居的现象十分普遍,以至朝廷屡下诏敕加以禁止。

天宝六载敦煌籍中户均口数的增多与“合籍”的因素有关,同时也是籍账的作伪所致。

如前述玄宗天宝元年再次下令百姓“同籍共居，以敦风教”^①。天宝六载本籍合籍的倾向或与这次制书的效果有关。

其次是籍账的作伪所致，即池田温先生所说地方官在户籍上的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人所共知，唐代地方官的考课标准之一在于户口的增减，《唐会要》卷84《户口杂录》载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三月敕：“若考论政绩，在户口存亡，不有甄明，何凭赏罚。自今已后，天下诸州户口，或刺史县令有离任者，并宜分明交付，州县仍每年年终各具存亡及增加实数同申，并委采访使重覆报省，所司明为课最，具条件奏闻，随事褒贬，以旌善恶。”为了在考课中获得好评，州县地方官往往在籍账上玩弄手法，民户中身死、没落、逃亡者旧籍不除，照样登录。同书卷85《逃户》天宝八载正月敕提到州县牧宰对于民户逃逸，“耻言减耗，籍账之间，虚存户口”。本籍中一些全户没落数十年之久的人户如阴袭祖、刘感德两户不予除籍即是此例^②。虚存户口决不限于逃亡和没落，由天宝六载本籍看，各户家口构成中有许多大女未嫁之例，比如不少户主之姑、姊、妹年逾40岁、50岁仍未出嫁。这里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真正的大龄未嫁之女；一种是实际上已经出嫁，但原来的户籍上未予除削。就这个意义上来说，不排除于夫家和娘家两处注籍的可能。若剔除这两个因素，本籍中实有的户均口数并不算太高。

天宝六载敦煌籍中女口的增多并非实际情况的反映，同样与户籍的作伪相关，也不排除有两种籍账的可能。

另外，就女口的过多问题而言，似不能理解为男子相率离村从商所致。因为即使从商，也未必获得专门的“市籍”而与本籍脱离了联系，可能只是临时性或季节性的。而且按照当时地方上的惯例，逃逸者尚虚存籍账，照杨炎所说人丁戍边者，死而不返，“边将怙宠而讳，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天宝中，王锜为户口使，按旧籍“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③。可见即使逃死，旧籍上仍注其丁名，更何况从商？我想此期女口较多是一个基本倾向，在西州地区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那是由于徭役特别是兵役的繁重使许

① 《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同书卷487《邦计部·赋税一》。

② 关于丁口虚挂问题，参见本卷第三章。

③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唐会要》卷83《租税上》；《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所录杨炎奏言。

多男丁死而不返。但这种情形也不尽然,因为即使战死、没落,旧籍上既不除削,仍应注为男性。而本籍中所见的情况却是男口尤其男丁甚少,因而还应有其他的原因。这个原因可能仍与籍账的作伪有关。这里不排除有以男充女的嫌疑,同时也不排除如日野开三郎氏所说有两种籍账的可能。就前者而言,下层人民为了逃避赋役的征发,在造籍时谎报性别,申为女口;就后者而言,州县户口的实况州县官是清楚的,多少人逃亡、多少人没落、多少人死亡及有多少客户他们心中都有数^①,为了使申报的户口不致减耗,从而获得较好的评价,不惜采用种种手段以虚数上报中央^②,而他们手中却另掌握有所谓“保簿”一样的籍账^③。我怀疑敦煌天宝六载籍即为敦煌(沙州)地方官府拟上报中央的籍账。从本籍登载的丁口数看必然少于实数,但从整个口数看却又相当可观。这样,当州地方官既可由于户口不减而获得好评,又由于申报的数字大都是女口、老、小等不课口,从而赋税征纳的数字也不会因此而增加,对于地方官而言乃是两全其美的办法。

假使以上的推测不误,则本籍的许多疑问可以说主要是籍账的作伪造成的。尽管本籍在人口登录的形式上仍然保持旧有的传统,显示出地方官对户籍的严格控制,而实际上只不过是表面的文章而已。一方面在户籍的记注中详细注明某户新附、漏附口若干,没落、死亡若干,似乎户籍的检查仍然有条不紊地进行;另一方面又有户内口数的大增、男性尤其是男丁的锐减、多例大龄女子不嫁等许多不合常理的现象。这个矛盾表明天宝时代户口统计和籍账

① 独孤及《毗陵集》卷18《答杨贲处士书》(《全唐文》卷386同)所言舒州的“保簿”户口数即是地方官所掌握的实数,与当州上报的数字出入甚大,参见本卷第三章。

②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载穆宗长庆二年(822年)三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张平叔言:“今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认为应当从严简实,以便实施食盐官榷。中书舍人韦处厚认为不然,他说:“臣曾为外州刺史,备谙此事。自兵兴以来,垂二十载。百姓粗能支济,免致流离者,实赖所在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虫霜,亦得相全相补,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则知各地州县官吏直接掌握了当地的不少浮逃户乃是一项公开的秘密。结合独孤及所言,当州的实际户口数地方官心中都有数。为了获得好的评价,他们或者以高于实数的户口上报中央,同时出于赋税数额的考虑,有时又以低于实数的户口申报。

③ 参见独孤及《毗陵集》卷18《答杨贲处士书》。

制度的逐渐弛废,透露出人户不实的现象已日益严重。除去本籍中伪滥的因素,此期沙州一般编户的家庭规模应与此前的时代以及内地诸州相差不远,多在5口上下。至于女口较多的倾向,可能是天宝时代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现象,但决不像本籍表现得如此突出。

三、大历四年手实中所见沙州的人口结构

敦煌所出《唐大历四年(769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①,正像学术界所公认的那样,该手实残卷在敦煌诸种遗存中不仅为数较少而十分珍贵,而且它作为表明现存中国古代籍账的下限,有着独自的特征。在近半个多世纪内,经过多位中日学者的介绍、研究,已就该手实的外形、内容诸特征取得了较为一致的结论^②。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在对此手实的研究史加以介绍之后,分别对其中所登载的“户口的激减”与“田土登录的名目化”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就本手实与全国统计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本手实有关户口的登载与天宝敦煌籍相比有重大变化,即死亡和逃走之数颇多,以至户口剧烈减少;而且从记注看,逃走和死亡者多为女口,相对而言,男口特别是丁中比例较天宝籍有所上升,女口过多的现象已不再那样突出,似乎表明这一时期官府对户籍的控制所关心的主要是丁中,对女口和其他不课口已不予重视^③。另外,本手实中伪载和误漏的例子颇多,池田温先生曾敏锐地指出以下三例。

第一,人名或性别的伪误。如该手实行22下记户主张可曾之“兄妹妹,年壹拾伍岁,小男”,妹妹之名用于男性很不合理。同时,户主张可曾本为24岁的中女,其兄妹妹却是17岁的小男,这显然有伪讹。

第二,同一人的重载(死亡的伪载)。如行108“户主令狐海宾

大历四年手实
中伪载和误漏的
事例甚多,表明
了唐安史乱后国
家造籍职能的变
质倾向。

① 本件编号为S·0514号,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215~233页;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89~207页。

② 上揭《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328页介绍并注。

③ 同上书,第341页。

年贰拾肆岁，中男，乾元三年账后死，全户除”，而在行 111 至行 116 令狐进尧户下又记“亡叔男海宾年肆拾岁，废疾，广德二年账后逃还附，患左眼瞎并风痴”。令狐海宾与令狐进尧可能是分了家的亲属。一方面伪记海宾于乾元三年账后死亡，全户除籍，一方面又像是以逃还的名目登载于令狐进尧户中，恐即其逃亡期间，因患左眼瞎并风痴与令狐进尧合户。

第三，年龄的误差。上举令狐海宾，乾元三年籍记为 24 岁，大历四年手实则写为 40 岁。乾元三年(760 年)距大历四年(769 年)共 9 年时间，两者之间实相差 7 岁。这是否和前述唐开元籍中的杨法子一样都是同名同姓？但这里的两名“令狐海宾”年岁不合，同时，一曰逃亡，一曰死亡，若非姓名偶合，则表明户籍的混乱。

据此，本手实伪讹不实之处甚多，诸种迹象表明安史乱后国家造籍机能的变质倾向。由于这一时期缺乏更多的资料可资利用，我们只有依据本手实所提供的极不完备也不甚确切的数字对此期沙州人口结构再作些描述。

该手实残卷存 252 行，内列 22 户，逃亡和死绝户除者 6 例，大历四年实存 16 户。由手实中的记注看，自肃宗乾元三年至代宗大历四年近 10 年间，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的人口发生剧烈变动。根据本残卷所列和池田温先生的推测，乾元三年本手实所存该里著籍户口共 22 户，103 口，各户口数分布如下表。

表 6-23 唐大历手实中所见宜禾里各户口数分布

户主	户内口数	户主	户内口数
赵大本	6	安承嗣	5
李如真	1	安大忠	9
李仙仙	2	令狐嗣宗	6
张妹妹	4	令狐海宾	3
张介介	2	令狐怀忠	5
索嗣艺	3	令狐娘子	2
索思礼	9	索思楚	6
索游仙	1	索如玉	4

续表

户主	户内口数	户主	户内口数
杨大绚	11	王山子	8
杨义巨	3	唐元钦	5
樊黑头	3	唐元嗣	5

上表中,杨大绚户多达 11 口,安思礼、安大忠两户次之,也多达 9 口,王山子户有 8 口,其余有 6 口者占 3 例,5 口者占 4 例,4 口以下者占 10 例,平均每户 4.68 口,户均口数远少于天宝六载籍。到了大历四年,中经乾元三年至大历三年账后死亡、逃走除籍之后,合计新附、漏附、逃还者,共剩 16 户、42 口。乾元三年籍中所录的李如真、李仙仙、张介介、索游仙、令狐海宾、王山子全户除;张妹妹、索嗣艺、安承嗣、令狐嗣宗、令狐怀德、索思楚、索如玉、杨大绚、杨义巨、唐元嗣户,原户主或逃或亡,并已更换户主。据池田温先生《中国古代籍账研究》表 18《唐大历四年(769 年)手实所载户口异动注记一览表》^①可以知道,自乾元三年至大历四年间,22 户死亡人口高达 43 人,逃走 23 人,漏附 3 人,逃还 5 人,新生附者全无,异动事例总计 75 项,可见这 10 年间敦煌地区户口变动之剧烈。大历四年手实中现存 16 户,仅 42 口。其中,除赵大本户增加 1 名宝应元年账后漏附的中男之外,其余全部下降。索思礼户虽然仍有 8 口之多,但漏附和死亡相抵之后,也减少了 1 人。杨日晟户乾元三年籍中多达 11 口,此时仅剩 1 人。更为奇怪的是在长达 10 年的时间内,现存 16 户中竟没有一例属新生附者,与天宝六载龙勒乡籍、乾元三年悬泉乡籍相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另据池田温氏所列表 20《唐天宝籍·大历手实户口男女丁数对照表》^②,大历手实中所见的乾元三年、大历四年两种年份的户口数和近 20 年前的天宝六载籍相比,户均口数的锐减一目了然。天宝六载籍较完备的 15 户高达 148 口,据前所述,这其中包含有不少伪滥的因素,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335~336 页。

② 同上书,第 338 页。

但户均口数较高却是没有问题的。大历四年手实记注所见,乾元三年悬泉乡籍 22 户 103 口,至大历四年仅余 16 户 42 口,每户平均不到 2.7 口,下降幅度之大是惊人的。大历手实中所见户均口数亦即家庭规模结构的显著下降当然也并非实况,但由此可以获知安史乱后人口的死丧逃亡导致著籍户口的减少,反映了国家造籍职能的颓废,中央和地方官府已不能对户口实行有效地控制,这与全国的情形是相一致的。

唐大历手实表明,中央和地方官府此时已不能对户口进行有效的控制。

对于安史乱后全国范围内著籍户口的普遍减耗,已具前述,此不拟多说。当然,从大历手实中可以窥见自乾元三年之后,沙州(敦煌)在上元二年至大历三年,逐年责百姓编造“手实计账”,但正如玉井是博所指出的,三年一造籍的制度却未坚持实行^①,因而手实计账的编造也只能是形式而已。池田温氏认为,大历四年是一个重要年份,以该年正月十八日敕^②整顿户税为开端,继而积极厉行户籍的申报和整顿^③,标志着代宗朝着手于重建中央的强有力的统治。这个看法是正确的。据此可以想见在大历四年以前一直上溯到天宝末年安史乱事的发端,在长达 10 余年的时间内,户籍的紊乱状态、户口的严重不实是全国普遍性的现象。本手实提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证资料。同时也可想见,当代宗大历四年的敕书下达之后,沙州响应中央赶编籍账的命令,敦促民户申报手实,而申报手实意味着为官府编制户籍从而征发赋役提供依据,民户便不得不采用种种名目向官府申报远少于实数的户内人口和田亩数额,由此产生了该手实残卷中户口异常变动的现象。如果这个推论可以成立,则大历四年手实中所见敦煌县悬泉乡户均口数的极端寡少也并非完全可信,应包括诈死或隐瞒不报的因素在内。

再看该手实中所见的丁中比例与男女性比例结构问题。根据池田温氏所列表 20《唐天宝六载籍·大历手实户口男女丁数对照表》,天宝六载籍中口数虽多,但男口尤其是男丁的比例却甚少,仅

① [日]玉井是博《关于敦煌户籍残简》,载《东洋学报》第 16 卷第 2 期,1927 年;收于同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

② 见《唐会要》卷 83《租税上》、《册府元龟》卷 487《邦计部·赋税》所录。

③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349 页。

占全部口数的 13.5%，而在乾元三年、大历四年，各户总口数递减，但男丁却在总口数中所占比例递增。乾元三年男丁占 21.4%，大历四年高达 38.1%，与此相反，女口的比例在天宝六载籍中高达 76.1%，乾元三年籍中占 53.4%，至大历四年仅占全部口数的 40.5%。^①

对于男口尤其是男丁在全部口数中的上升，池田温先生认为是大历年间官府检责户籍的重点在于男性的丁、中，即对于丁中和课口的关心相对提高，以图其权力基础的强化。这个结论是有道理的。但是，丁中和课口作为封建赋役征发的主要对象，历来是官府检责户籍的重点，决不限于大历年间。同时，作为大量的女子、老小等不课口的逃走除籍又怎样解释呢？这里有必要结合大历四年前后河西地区的军事政治形势来理解。

正如池田温氏曾经揭示的，唐安史乱后河西地区的形势日见吃紧，宝应元年吐蕃攻陷鄯州，广德二年陷凉州，永泰二年、大历元年，甘、肃两州又相继陷落，河西节度使府遂于永泰二年五月迁往沙州，自此经大历年间直到德宗的建中、贞元年间，沙州作为唐河西地区的重要据点继续对吐蕃进行顽强抵抗。

毫无疑问，在当时的军事政治形势下，河西节度使在新驻地沙州必然进行严格地户口勘责，控制丁中，保证在与吐蕃的军事对抗中所需要的兵员。那么，除了丁中，对于女口和老小是否可以不问呢？如果说不问，为什么在大历手实中又有如此多的女口、老小大批地逃籍呢？为什么沙州地方官府又对手实上逃亡的女口、老小详加勘责呢？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理解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由于沙州地区的可供役使的劳动力极为缺乏，为了补充兵员和丁夫，将妇女、老小也驱入征发或待征发者的队伍。这种情形在唐前期相对安定的局面下即不乏先例^②，即使在号称盛世的玄宗时期，“成童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表 19，第 337 页。

② 参见《册府元龟》卷 532《规谏》；《新唐书》卷 112《韩琬传》；《旧唐书》卷 37《五行志》。

之岁,即挂轻徭,既冠之年,便当正役”^①。在敦煌所出天宝差科簿中可见有不少的老男和中男,那是在丁中不供时而役及老小。大历年间的河西地区军机调发频繁,兵员缺乏,役及老小和女口的可能性并非是不存在的。因此为了避役,大量的妇女、老小离籍逃亡。由手实所见,仅杨日晟户,永泰二年逃走的女口和老、小男即有5人;安大忠户有女口6人于永泰二年逃走,显然是集体逃亡。逃亡的原因恐与避役有关。另一种可能是沙州边境形势的严峻,这些女口和老小为了避免陷蕃的危险而结伙逃走。

总之,女口和老小的逃亡记注假如不是伪托诈亡,则似与以上两因素有关。无论是哪种形式的逃亡,沙州地方官府并非对此完全不问。这从该手实中对于逃走的女口、老小详加勘责的记注可以获得注明。同时,对于该手实中男丁比例的增多问题也不可一概而论。我们认为,这个增多只是在全部人口普遍减少的前提下,男丁比例相对有所上升而已。其一,从乾元三年籍后至大历四年间死亡的43人中,男性23人,女性20人,男丁仅占1人;其二,从逃走的23人中,男性6人,女性17人,丁男不见1人。漏附的3人全为男性,除了1名28岁的品子之外,其余2名为中、小男。逃还的5人中,男性4人,只有1名白丁。可见男丁比例的增高并非男丁增加的结果,而是其他家口因逃走、死亡所致。

由于大批的人口特别是女口莫名其妙地逃走,又由于不少人口数年间不合常理地死亡,导致本手实男女性比例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男性由乾元三年的46.6%上升为大历四年的59.5%,女性则由乾元三年的53.4%下降为大历四年的40.5%,这种男多女少的现象和天宝六载籍中女多男少的现象一样并非真实情况的反映。

以上就敦煌所出唐不同时期的几种籍账类文书并结合日本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沙州地区的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粗略的分析。由于可资利用的文书资料十分有限,而唐地方官吏的弄虚作假,人民在沉重的赋役压迫下的逃亡、隐漏和户口的伪报,

大历手实中所见诸多女口、老小的逃籍,可以有两种解释。其中所透露的男丁比例的上升以及男多女少的现象并非实际情况的反映。

^① 《文苑英华》卷425《天宝三载(744年)亲祭九宫坛大赦天下制》。

故籍账中所见人户登录的情况自非实况。兹就以上所述简单地概括如下。

(一) 就籍账所见,唐沙州地区一般民户的户均口数起伏较大,在武周大足至玄宗开元前期,户均口数明显偏低,玄宗天宝年间又急剧增多,至安史乱后又再次下降,这与户籍的伪滥不实有关。剔除这个因素,沙州的户均口数与内地诸州相比可能差别不大,一般也应以5口之家居多。

(二) 男女比例的失衡主要是女多男少,在武后至开元前期已见端倪,这与西州地区的情形相似。但天宝敦煌籍中所见女口的激增却十分突出。这反映了此期军机调发的严重,不少男丁死而不返或者“没落”,但同样与伪籍密不可分。

(三) 男丁的减少自武后以至玄宗时期是一个基本趋向。大历手实中所见男丁比例的上升乃是与女口、老小的大量逃死相对而言,并不表明课丁数量的增加。

唐代沙州地区的人口结构与西州一样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论题,而我本人的学力和所掌握的资料对于研究这一论题是远远不够的,同时由于籍账类文书资料的零碎和伪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因而所据以做出的判断和结论当然不一定正确。我们只是企图对吐鲁番和敦煌所出有关这一课题的资料加以排比、分析,从而对唐代的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提供某些佐证。

敦煌吐鲁番所出籍账类文书保存的户口或家庭资料,只是为唐代的人口结构及相关问题提供了某些佐证。而墓志资料所见唐五代时期部分人口的寿命问题,大体也可做如是理解。

第五节 墓志资料所见唐五代人口的寿命问题 ——以千唐志斋为例

以上两节已就敦煌吐鲁番籍账类文书中所见的丁中比、性别比与人口寿命(特别是西州一带)有所涉及,兹再以唐代墓志中所见的迹象略加分析。由于唐代墓志藏量甚大,全面统计殊为不易,故暂且以《千唐志斋藏石》为例进行初步考索。并将其中所反映的某些特征与敦煌吐鲁番籍账类文书所见的性别比与人口寿命予以比对,力图进一步加深对此问题的认识。

我们知道,洛阳墨景堂《千唐志斋藏石》拓本有 1245 件,其中属唐以前者 10 件,属唐代者 1108 件,唐以后者 127 件。谭两宜先生曾据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所藏此拓本,参据各件封套原有题签和志文原题及内容进行校对,编成《千唐志斋藏石目录》(上、下)^①,甚便学界利用。此节统计和分析唐人的性别比例与平均寿命,参考了谭先生所编此目录。

按《千唐志斋藏石》中属于唐以后的 127 件,又分属于五代、宋、元、明、民国时期,考虑到本卷所论之时代范围,五代以后者原则上不予讨论,故在统计分析时剔除志主死期和葬期属宋代的 76 件、属元代的 1 件、明代的 30 件、民国的 1 件,计 108 件。又,属于唐以前的 10 件,分别为汉、魏晋、北魏和隋代。而属于隋代的仅 2 件,即《隋故车骑归化郡开国公尔朱公(端)墓志铭》和《隋五十人造像》,数量甚少,且后者不属墓志,故难以进行统计分析,今亦剔除不计。这样处理的结果,用于本节分析的为:唐代 1108 件,五代 19 件,合计为 1127 件。当然,这些属于唐五代的墓志铭仍然存在若干问题,如一些志主生活于隋甚至隋以前,而死于唐初;有的属五代时人,而亡于宋初。我们在统计时,仅依志主之死期或葬期为定,不拟细分;另外,有些志主年龄失载,有的残缺不全,故统计时凡志主年龄缺失者一概剔除不计,可以推知者则具体开列,以备参证。详见本卷附录三。

在上述 1127 件唐五代墓志中,有年龄记载者共 982 人,男性 685 人,女性 297 人。其中,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龄为 58.96 岁,女性的平均死亡年龄为 52.74 岁。如果仅从这部分墓志的情况看,似乎男性的平均寿命要高于女性。然而,由于男女志主数目不同,女性志主仅占男性志主的 43.4%;墓志中有年龄记载者和缺失年龄者又不属同一地域,更不属同一年份;同时,志主记有年龄也带有很大的或然性。因而很难由此断言当时的平均寿命为男高

本节用以分析的千唐志斋所录唐五代 1127 件墓志中,有年龄记载的约为 982 人。

^① 谭两宜编《千唐志斋藏石目录》(上、下),黄惠贤、陈国灿、程喜霖校订,收于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 1、2 期,原属内刊,1992 年由香港中华科技(国际)出版社出版。

于女。

如果从这些墓志所反映的男女不同年龄组的寿命看,高年龄组的女性相对寿命似乎还要高于同年龄组的男性。试比较如下表。

表 6-24 千唐志斋所见 80 岁以上男女志主一览表

男性志主	年岁	女性志主	年岁
0020 唐张伯墓志	87	0046 唐徐氏妻刘夫人墓志	82
0032 唐王宾墓志	83	0055 唐赵氏故妻鞠氏墓志	84
0037 唐张纲墓志	80	0072 唐杨氏马夫人墓志	84
0091 唐张皎墓志	81	0092 唐张夫人墓志	90
0119 唐张盛墓志	87	0096 唐张夫人(陇)墓志	81
0170 唐徐综墓志	84	0099 唐效夫人墓志	92
0220 唐张宽墓志	81	0112 唐柳氏夫人肖氏墓志	86
0227 唐董葵墓志	81	0116 唐李夫人吕华墓志	87
0250 唐庠狄道墓志	83	0121 唐王卿夫人任氏墓志	81
0251 唐盖蕃墓志	81	0144 唐段夫人(金)墓志	80
0284 唐尔朱义琛墓志	85	0165 唐王氏夫人阴氏墓志	81
0310 唐王某墓志	84	0207 唐王夫人(相儿)墓志	83
0416 武周许拯墓志	80	0244 唐赵夫人墓志	83
0425 武周王德表墓志	80	0268 唐淳于氏夫人陈氏(恭)墓志	83
0499 唐邢德弼墓志	84	0283 唐李君彦夫人魏氏墓志	84
0520 唐慕容思廉墓志	83	0289 唐康氏夫人曹氏墓志	85
0565 唐颜谋道墓志	80	0439 武周褚氏夫人王氏墓志	92
0567 唐张景旦墓志	84	0457 武周王(养)夫人成氏墓志	82
0599 唐裴沙墓志	81	0487 唐孟氏祖母陆氏墓志	85
0627 唐敬觉墓志	84	0506 唐某亡宫九品墓志	80
0632 唐邢均墓志	81	0602 唐邓氏夫人王氏墓志	81
0644 唐史待宾墓志	82	0698 唐亡宫人墓志	85
0662 唐贾元恭墓志	81	0826 唐刘玄豹夫人高氏墓志	84
0666 唐苗善物墓志	82	0961 唐杨氏墓志	80
0700 唐张惠则墓志	92	0986 唐张隽夫人李氏墓志	84
0712 唐李知志石	81	1134 (后)周石金俊妻元氏墓志	83
0722 唐李泉墓志	81		

续表

男性志主	年岁	女性志主	年岁
0777 唐寇洋墓志	84		
0826 唐刘玄豹墓志	84		
0831 唐赵怀璠墓志铭	84		
0917 唐杨择文墓志	81		
0971 唐王翼墓志	86		
1023 唐孙公义墓志	80		
1052 唐张昱墓志	82		

据上,在 685 名有年龄记载的男性中,年龄在 80 岁以上者共 39 名,约占男性志主总数的 5.69%;80 岁以上的女性 26 名,约占 297 名有年龄记载的女性志主总数的 8.75%。显然,在 8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女性的平均寿命不仅不低于男性,而且较同一年龄组的男性为高。

8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女性志主较男性为多。

再从 60 岁至 79 岁的男女志主情况看,则又有明显的差异。其中,此年龄段的男性列表如下。

表 6-25 千唐志斋所见 60 岁至 79 岁男性志主一览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011 唐关(道爱)墓志	66	0040 唐余当墓志	70
0012 隋程鍾墓志	67	0041 唐□忠墓志	61
0013 唐屈突通墓志	72	0045 唐乐善文墓志	67
0015 唐胡公质墓志	67	0047 唐向英墓志	63
0019 唐张潜墓志	71	0048 唐杨达墓志	62
0021 唐李继叔墓志	61	0051 唐任道墓志	64
0024 唐王安墓志	67	0052 隋故仓部侍郎辛衡卿墓志	75
0027 唐张举墓志	77	0054 唐宋荣墓志	68
0028 唐张骚墓铭	63	0056 唐张云墓志	62
0033 唐马志道墓志	73	0057 唐张舒墓志	76
0038 唐魏文德墓志	61	0058 唐祁让墓志	67
0039 唐杨士达墓志铭	66	0061 唐张凤墓志	68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067 唐单信墓志	63	0150 唐贾德茂墓志	74
0073 唐许士端墓志	75	0151 唐宋丰墓志	77
0076 唐杨伯陇墓志	65	0153 唐赵轨墓志	61
0077 唐吴孝墓志	71	0154 唐王力士墓志	61
0078 唐李清墓志	68	0161 唐许绪墓志	63
0079 唐王宏墓志	66	0163 唐侯氏墓志	60
0082 唐颜环墓志	69	0167 唐口长墓志	66
0093 唐韩逻墓志	61	0175 唐韩文及并潘夫人墓志	74
0095 唐华歆墓志	76	0177 唐周师墓志	66
0100 唐沈士公墓志	68	0179 唐王仁墓志	65
0101 唐元勇墓志	67	0180 唐田君彦墓志	64
0102 唐王孝瑜墓志	74	0182 唐兰达墓志	61
0103 唐张才墓志	68	0183 唐王楷墓志	74
0105 唐权开善墓志	76	0184 唐常开墓志	70
0107 唐王瑗达墓志	72	0186 唐皇甫氏墓志	63
0114 唐张弘秀墓志	69	0188 唐仵愿德基志	68
0117 唐车洗墓志	72	0192 唐傅交益墓志	62
0122 唐张才墓志	77	0194 唐张某墓志	69
0123 唐杜文贡墓志	74	0196 唐皇甫璧墓志	73
0125 唐吴氏墓志	69	0197 唐王善通墓志	64
0128 唐张贵墓志	78	0198 唐边师墓志	64
0129 唐韩政墓志	74	0199 唐罗端墓志	79
0131 唐高达墓志	62	0200 唐王昭仁墓志	68
0134 唐徐德基志	65	0204 唐权豹墓铭	67
0137 唐成朗墓志	64	0212 唐贾信墓志	67
0138 唐张弘志文	68	0217 唐王宣墓志	71
0140 唐张义墓志	74	0219 唐冯贞墓志	73
0141 唐□(陁)墓志	79	0221 唐董师墓志	76
0142 唐安度墓志	78	0222 唐王延墓志	66
0145 唐孟普墓志	62	0224 唐来僧墓志	67
0146 唐张振墓志	67	0226 唐裴希文墓志	63
0147 唐王进墓志	67	0229 唐张海墓铭	69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231 唐(千年)墓志	67	0332 唐独孤守义墓志	75
0234 唐李弘墓志	66	0333 唐韩郎墓志	64
0238 唐李文墓志	71	0352 武周王智通墓志	70
0239 唐梁方墓志	62	0364 唐爨古墓志	67
0242 唐赵义本墓志	71	0365 唐杨绍基墓铭文	64
0243 唐上官义墓志	71	0366 武周董本墓志	74
0247 唐刘德润墓志	73	0368 唐朱行墓志	61
0248 唐毛景墓志	64	0371 武周刘善寂墓志	62
0249 唐索行墓志	73	0372 武周柏玄墓志	70
0252 唐王君德基志	79	0373 武周张贞墓铭	72
0253 唐穆硕墓志	75	0377 武周张道墓志	68
0256 唐段玮墓志	72	0379 武周王贞墓志	65
0257 唐张节墓志	68	0381 武周苏永墓志	63
0263 唐刘盛墓志	72	0383 武周崔德基志	68
0264 唐康武通墓志	65	0384 武周康智墓志	72
0266 唐王文超墓志	70	0386 武周张玄封墓志	71
0269 隋慕容(三藏)墓志	68	0388 武周申守墓志	69
0272 唐张威及贾夫人墓志	61	0395 武周成循墓志	63
0274 唐张才墓志	77	0397 武周张金才墓志	71
0275 唐王客墓志	70	0403 武周路岩墓志	70
0277 唐董轴墓志	64	0407 武周董希令墓志	76
0278 唐长孙氏墓志	61	0408 唐呼延章墓志	67
0282 唐左怙墓志	77	0410 武周盖畅墓志	76
0300 唐乐玉墓志	61	0411 武周畅怀祯墓志	76
0303 唐朱宪墓志	67	0419 武周崔玄藉墓志	79
0304 唐罗(甑生)墓志	64	0426 武周郑知贤墓志	67
0308 唐邢致墓志	61	0429 武周孔元墓志	73
0314 唐张师子墓志	61	0434 武周阎基墓志	75
0315 唐张和墓志	60	0435 武周刘胡墓志	74
0320 唐崔志道墓志	72	0436 武周王建墓志	78
0322 唐成纶墓志	61	0437 武周郑遵墓志	63
0329 唐柳侃墓志	67	0441 武周袁公瑜墓志	73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446 武周元玄庆墓志	60	0555 唐王元墓志	71
0449 武周卢行毅墓志	62	0556 唐王则墓志	71
0450 武周王(恩)墓志	63	0557 唐公孙思观墓志	65
0455 武周贾(楚)墓志	77	0559 唐周利贞墓志	64
0458 武周程思义墓志	75	0560 唐杨璉墓志	70
0459 武周张(士龙)墓志	73	0562 唐路(玄)墓志	60
0462 武周元思亮(瑛)墓志	67	0566 唐杨纯墓志	63
0464 武周张仁楚墓志	77	0568 唐贺兰务温墓志	65
0465 武周张茂墓志	63	0569 唐裴(为)墓志	77
0467 武周李玄福墓志	74	0572 唐李景祥墓志	65
0470 武周皇甫文备墓志	73	0573 唐李文奖墓志	64
0481 唐李恂墓志	72	0574 唐李敬瑜墓志	62
0484 唐桑贞墓志	68	0584 唐张敞墓志	61
0491 唐李通墓志	76	0589 唐赵(洁)墓志	67
0492 唐刘寂墓志	72	0592 唐李怀让墓志文	60
0493 唐陈泰墓志	72	0593 唐陈秀墓志	63
0497 唐杜安墓志	65	0595 唐匹娄思墓志	71
0500 唐和智全墓志	61	0596 唐李敬墓志	74
0502 唐王景之墓志	60	0598 唐张嘉福墓志	64
0514 唐邓森墓志	66	0600 唐刘慎志铭	60
0515 唐张信墓志	63	0604 唐郑元隧墓志	73
0519 唐孙何师墓志	63	0605 唐朱崇庆墓志	66
0523 唐杨孝弼墓志	66	0618 唐朱君信墓志	76
0527 唐路隐并夫人陈氏墓志	70	0622 唐王勗墓志	63
0529 唐王基墓志	61	0625 唐郑仁颖墓志	70
0534 唐杨越墓志	63	0626 唐卢思庄墓志	72
0536 唐卢调墓志	68	0628 唐王思齐墓志	62
0537 唐杜忠良墓志	66	0631 唐崔守约墓志	74
0550 唐魏恣墓志	73	0634 唐陈思墓志	65
0551 唐故三洞法师侯 (敬忠)志文	68	0635 唐范崇礼墓志	79
0554 唐元素墓志	74	0636 唐毛凤敬墓志	66
		0640 唐孔桃栓墓志	69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646 唐朱庭瑾墓志	60	0739 唐李宾墓志	64
0648 唐周义墓志	65	0741 唐张尊师(乘远)玄 宫志铭	72
0651 唐高愆墓志	66	0745 唐王秦客墓志	73
0657 唐司马铨墓志	67	0746 唐王公度墓志	62
0658 唐王令墓志	60	0748 唐皇甫政墓志	71
0660 唐张先墓志	75	0749 唐张思鼎墓志	67
0668 唐崔光嗣墓志	71	0751 唐杨令晖墓记	71
0670 唐梁氏墓志	73	0755 唐李怀墓志	68
0672 唐姚重墓志	63	0756 唐张肃珪墓志	60
0675 唐卢翊墓志	65	0759 唐和守阳墓志	65
0676 唐韩思墓志	65	0761 唐杜氏墓志	60
0678 唐裴同墓志	65	0767 唐杨岌墓志	67
0679 唐杨瑶墓志	67	0768 唐源光秉墓志	77
0682 唐孟晖墓志	65	0771 唐宋遥墓志	65
0690 唐白知礼墓志	61	0772 唐程遥墓志	69
0692 唐张文墓志	77	0773 唐王元泰墓志	73
0693 唐白羨墓志	70	0775 唐丁韶墓志	60
0695 唐姚翊墓志	69	0781 唐高琛墓志	72
0696 唐张仁方墓志	70	0783 唐吴福将墓志	68
0701 唐郑诉墓志	76	0784 唐李济墓志	74
0702 唐徐令名墓志	61	0787 唐范仙桥墓志	64
0703 唐独孤炫墓志	70	0791 唐张氏墓志	74
0711 唐竹敬敬墓志	79	0794 唐房光庭墓志	61
0714 唐何氏墓志	70	0795 唐王承裕墓志	61
0715 唐郑氏墓志	70	0801 唐倪彬墓志	66
0716 唐姚如衡墓志	67	0806 唐齐子墓志	68
0717 唐张尊师(若讷)墓志	76	0807 唐崔澄墓志	63
0726 唐赵琼琰墓志	68	0820 唐姚希直墓志	70
0727 唐白知礼墓志	61	0823 唐卫冯墓志	62
0729 唐口浩丰墓志	65	0830 唐□府令直墓志	67
0730 唐苏咸墓志	61	0834 燕陈氏墓志	63
0736 唐高德墓志	67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836 唐明希晋志	64	0964 唐崔弘礼墓志	65
0845 唐李邕墓志	73	0969 唐杭季梭及故陈氏	70
0857 唐高如诜墓志	68	夫人合祔墓志	
0860 唐崔众甫墓志	65	0974 唐王振墓志	66
0861 唐寇锡墓志	71	0976 唐田少直墓志	75
0865 唐张氏墓志	70	0977 唐李翼墓志	71
0880 唐李宏墓志	74	0984 唐王修本墓志	70
0881 唐贾璇墓志	62	0986 唐张隽并李氏夫人	72
0882 唐樊氏墓志	70	合祔墓志	
0886 唐刘希阳并韩夫人墓志	68	0989 唐卢伯卿墓志	67
0887 唐阳济墓志	72	0995 唐孙审象墓志	61
0892 唐苏日荣墓志	79	0997 唐郑尊师(遇真)墓志	62
0896 唐李皋墓志	61	0999 唐张从古墓志	78
0898 唐王平墓志	64	1004 唐李正卿墓志	74
0899 唐张滂墓志	76	1016 唐魏仲连墓志铭记	69
0900 唐薛迅墓志	79	1017 唐寇章墓志	75
0901 唐李进荣墓志	78	1019 唐李惟一墓志	60
0908 唐崔千里墓志	62	1022 唐张信墓志	69
0910 唐陈皆墓志	73	1024 唐张季戎墓志	62
0918 唐裴孝仙墓志	65	1027 唐吴孝恭墓志	67
0920 唐李汇墓志	70	1028 唐崔芑合祔墓志	64
0931 唐郑敬墓志	60	1030 唐炼师刘(致柔)	62
0936 唐杨宁墓志	74	墓志	
0937 唐孟维墓志	66	1031 唐李公度墓志	69
0941 唐郑憬墓志	71	1035 唐沈师黄墓志	63
0948 唐能政墓志	64	1040 唐弘农杨乾光墓志	60
0949 唐崔廷墓志	70	1042 唐支光墓志	61
0952 唐胡泰墓志	69	1043 唐支成墓志	62
0954 唐王敬仲墓志	68	1050 唐卢宏并夫人博陵	63
0957 唐向清墓志	74	崔氏墓志	
0960 唐裴誼墓志	67	1051 唐沈中黄墓志	67
0963 唐任惨墓志	68	1067 唐张观墓志	61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1076 唐谢观墓志	73	1131 (后)周安重遇墓志	61
1097 唐郑济墓志	62	1132 (后)周刘光赞墓志	66
1103 唐崔植墓志	66	1135 (后)周袁彦进墓	65
1120 (后)梁肖(符)墓记	64	1136 (后)周宋彦筠墓志	78

据此,60岁至79岁的男性多达346人,约占有年龄记载的男性志主总数的50.4%;相对而言,同一年龄段的女性人数则偏低一些,我们也可统计如下表。

60岁至79岁的男性志主略高于同一年龄段的女性志主。

表6-26 千唐志斋所见60岁至79岁女性志主一览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014 唐蒋国(屈突通)夫人墓志	66	0168 唐七品亡典饩(官人)墓志	60
0022 唐田夫人墓志	62	0175 唐韩文及并潘夫人墓志	69
0036 唐杨夫人墓志	62	0189 唐某太夫人赵氏墓志	70
0043 唐王氏妻马氏墓志	66	0191 唐刘夫人墓铭	77
0060 隋燕王府录事段夫人墓志	73	0195 唐王德妻鲜于氏墓志	69
0075 唐牛氏夫人申氏墓志	64	0208 唐九品亡官人墓志	75
0094 唐赵夫人(摩)墓志	75	0210 唐亡官人九品墓志	65
0098 唐孙夫人墓志	62	0225 唐张某夫人梁氏墓志	77
0110 唐郭夫人墓志	70	0232 唐张善夫人上官氏墓志	69
0115 唐张氏墓志	72	0241 唐李夫人墓志	75
0124 唐张夫人墓志	61	0245 唐王夫人墓志	64
0126 唐霍夫人墓志	72	0261 唐张氏夫人王(智)墓志	76
0130 唐王氏妻李氏墓志	67	0262 唐宋氏(五娘)墓志	65
0132 唐王夫人志铭	68	0270 唐彭氏夫人侯氏墓志	71
0136 唐王夫人墓志	62	0272 唐张威及贾夫人墓志	77
0139 唐□夫人墓志	79	0276 唐某夫人(王氏)墓志	64
0157 唐常夫人墓志	72	0280 唐官人九品墓志	68
0159 唐柳氏夫人封氏墓志	65	0301 唐亡官四品某墓志	68
		0305 唐亡官九品某墓志	60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309 唐王氏吕夫人墓志	60	0516 唐某亡宫墓志	60
0346 唐郑法明夫人李氏墓志	66	0517 唐王氏妻张氏(法貳)墓志	72
0349 武周柳氏太夫人杜氏墓志	72	0541 唐温氏李夫人(功德山)墓志	63
0350 武周宫人某墓志	76	0547 唐李氏(及元思忠)墓志	69
0360 武周樊太君墓志	67	0580 唐杨氏妻李夫人墓志	69
0363 唐亡宫六品某墓志	67	0591 唐王庭玉故夫人崔氏(金刚)墓志	61
0387 武周古氏夫人匹娄氏墓志	66	0594 唐夫人张氏△墓志	72
0400 唐王某夫人薛氏墓志	70	0623 唐周氏夫人赵氏(璧)墓志	76
0415 武周许氏夫人王氏墓志	75	0637 唐卢氏夫人辛氏墓志	65
0440 武周张大甫并段夫人墓志	65	0645 唐钟绍京妻许氏墓志	60
0447 武周柏善德夫人件氏墓志	73	0699 唐皇甫宾亡妻杨氏(丽)墓志	61
0452 武周宫人墓志	76	0718 唐卢氏夫人房鹿娘墓志	65
0456 武周成氏夫人耿氏(慈爱)墓志	67	0774 唐裴珣夫人祖氏墓志	75
0460 武周某亡宫人六品官年七十墓志	70	0804 唐苏氏夫人韦氏(顺议)墓志	60
0469 唐蒋氏夫人刘氏墓志	64	0809 唐卢氏夫人杨氏墓志	71
0475 唐亡宫八品墓志	63	0810 唐房氏夫人耿氏墓志	61
0476 唐亡宫八品墓志	65	0811 唐崔氏故夫人王氏(京)墓志	66
0477 唐亡宫墓志	60	0873 唐孙氏夫人李氏墓志	61
0479 唐亡宫九品墓志	60	0909 唐陶英夫人张氏墓志	71
0480 武周亡宫八品墓志	70	0924 唐任氏夫人墓志	75
0483 唐某亡宫九品墓志	60	0926 唐边氏夫人墓记	69
0488 唐某亡宫九品墓	70	0927 唐郑氏夫人赵氏墓志	71
0494 唐邢氏故刘夫人(达)墓志	78	0930 唐薛氏夫人元氏墓志	74
0496 唐郑道妻李夫人墓志	77	0942 唐宋氏夫人墓志	61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950 唐李氏故□留解夫人墓志	66	1021 唐孙氏夫人张氏墓志	61
0953 唐陈雅夫人诸葛氏墓志	61	1026 唐王夫人墓志	63
0968 唐郑氏并夫人崔氏合祔墓志	67	1041 唐李氏夫人郑氏合祔玄堂志	64
0988 唐崔揆母林氏墓志	64	1049 唐刘氏夫人张氏墓志	65
0991 唐故荥阳郡夫人墓志	68	1050 唐卢宏并夫人博陵崔氏墓志	66
0992 唐赵氏夫人张氏玄堂记	61	1053 唐丁佑及于夫人合祔墓志	65
0996 唐孙起继夫人裴氏墓志	71	1057 唐裴氏夫人彭氏墓志	61
1002 唐胡宗约夫人弘农杨氏墓志	66	1059 唐郑纪故卢氏夫人墓志	66
1003 唐刘夫人墓志	60	1066 唐李氏一娘子墓志	66
1005 唐王氏夫人苏氏墓志	79	1085 唐李潘崔氏夫人墓志	63
		1121 (后)唐张氏墓铭	61

由此,在 297 名有年龄记载的女性志主中,属于 60 岁至 79 岁年龄段的约有 106 人,约占其总数的 35.7%,与同一年龄段的男性相比,显然又是偏低的。

如果我们将此年龄段的男女志主和 80 岁以上的男女志主分别合计,则 60 岁以上(含 80 岁以上)的男性人数约为 385 人,占有年龄记载的男性志主人数的 56.2%;60 岁以上(含 80 岁以上)的女性人数约为 132 人,占有年龄记载的女性人数的 44.1%,则寿命在 60 岁以上的男性志主比例远较女性为高。

这是一种十分奇怪的现象,一方面,寿命在 80 岁以上的女性要高于同一年龄段的男性;另一方面,60 岁至 79 岁年龄段的男性又远多于女性。但总的来看,属于老年的男女志主平均寿命应相差不多。我们可以从几例男女夫妻合祔墓志铭中提供的事例进一步说明这一现象,例如:

0026 唐长孙仁并夫人陆氏墓志铭:长孙(夫)51 岁;陆

(妇)60岁

- 0102 唐王孝瑜并夫人孙氏墓志铭：王(夫)74岁；孙(妇)42岁
 0121 唐王卿并夫人任氏墓志：王(夫)40岁；任(妇)81岁
 0175 唐韩文及并潘夫人墓志：韩(夫)74岁；潘(妇)69岁
 0272 唐张威及贾夫人墓志：张(夫)61岁；贾(妇)77岁
 0457 武周王(养)及夫人成氏墓志：王(夫)49岁；成(妇)82岁
 0547 唐李氏及元思忠墓志：元(夫)54岁；李(妇)69岁
 0826 唐刘玄豹及夫人高氏墓志：刘(夫)86岁；高(妇)84岁
 0986 唐张隽并李氏夫人合祔墓志：张(夫)72岁；李(妇)84岁
 1050 唐卢宏并夫人博陵崔氏墓志：卢(夫)63岁；崔(妇)66岁
 1053 唐丁佑及于夫人合祔墓志：丁(夫)53岁；于(妇)65岁
 1134 (后)周石金俊及妻元氏墓志：石(夫)58岁；元(妇)83岁

夫妻合祔墓志
中，女性寿命多
高于男性。

以上所举这批唐五代男女夫妻合祔墓志中并记有夫妻双方死时年龄者计12例，其中，男性寿命高于女性者仅3例，其余9例均是女性(妇)高于男性(夫)。这里依稀表明在男女高年龄组中，女性的寿命非但不低于男性，而且似较后者为高。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从这批有年龄记载的墓志看，无论男性或女性志主，有近半数乃至半数以上是在60岁以下甚至中青年时期死亡的，还有若干例属未成年者。这里仅就45岁以下男女志主略加统计如下表。

表6-27 千唐志斋所见45岁以下志主一览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031 唐卢氏妻冯氏墓志	29	0111 唐张羊墓志	32
0034 唐王仁则墓志	40	0113 唐范重明墓志	28
0049 唐张秀墓志	24	0113 唐周绍业墓志	44
0053 唐胡宝墓志	35	0135 唐韩承墓志	43
0074 唐李睿墓志	20	0149 唐崔诚墓志	23
0088 唐姚思忠墓志	29	0152 唐贾钦墓志	38
0089 唐公孙达墓志	39	0164 唐康氏史夫人墓志	36
0106 唐路基妻解氏墓志	30	0166 唐董夫人任氏墓志	40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169 唐张善墓志	35	0359 武周陈崇本墓志	34
0171 唐段洽墓志	40	0378 唐陈察墓志	45
0173 唐田惠墓志	36	0393 唐李起宗墓志	36
0181 唐口大节之女墓志	11	0398 唐杨约墓志	28
0206 唐九品亡宫人墓志	40	0402 武周赵睿墓志	45
0209 唐亡宫人九品墓志	41	0413 武周傅思谏墓志	18
0213 唐王惠墓志	20	0417 武周崔公夫人李氏墓志	28
0214 唐仇夫人墓志	41	0418 唐崔仲俊墓志	25
0215 唐支敬伦墓志	44	0421 武周王庆祚墓志	39
0223 唐颜仁楚墓志	45	0422 武周王望之墓志	29
0235 唐王师墓志	38	0427 唐崔韶墓志	25
0236 唐口彦墓志	41	0443 唐沈(浩祎)墓志	21
0240 唐徐买墓志	40	0468 武周杜氏夫人孙氏墓志	36
0260 唐程务忠妻郑氏墓志	34	0513 唐李氏故赵夫人(秀)墓志	34
0271 唐成夫人墓志	20	0522 唐王杰墓志	17
0287 唐王烈墓志	16	0533 唐许义诚墓志	42
0293 唐王晟墓志	22	0535 唐崔氏李夫人墓志	23
0295 唐乐弘懿墓志	32	0545 唐朱贞墓志	45
0297 唐王韬墓志	35	0552 唐裴回夫人李氏墓志	21
0319 唐张贵宽墓志	37	0570 唐裴氏夫人李氏(秀秀)墓志	31
0324 唐皇甫镜几墓志	32	0575 唐赵怀墓志	19
0327 唐赵承庆墓志	23	0578 唐庞夷远妻李氏墓志	37
0334 唐黄师墓志	38	0579 唐寇氏次女墓志	16
0335 唐管师礼墓志	38	0583 唐杨琼墓志	45
0338 唐许坚墓志	33	0585 唐朱守臣故夫人高氏(嫔)墓志	37
0341 唐封氏夫人崔氏(柔仪)墓志	31	0586 唐寇钊墓志	23
0342 唐亡宫八品某墓志	33	0587 唐李琦墓志	43
0344 唐陆绍墓志	34		
0347 唐徐钦载墓志	15		
0348 唐张氏妻邢夫人墓志	35		
0358 武周某夫人任氏墓志	35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588 唐夏侯璇前妻樊后妻董合葬墓志 樊氏:	39	0728 唐邢超墓志	39
董氏:	26	0731 唐蒋敏故妻清河张氏墓志	32
0608 唐刘夫人墓志	26	0734 唐王冷然墓志	33
0612 唐寇氏墓志	30	0737 唐郑氏墓志	39
0613 唐王晓故夫人崔氏(淑)墓志	44	0738 唐李氏之女墓志	21
0620 唐乔崇敬墓志	43	0740 唐下殇姚氏(功德藏)墓志	18
0621 唐乔氏夫人冯氏(诚)墓志	22	0752 唐裴镐墓志	30
0639 唐谈昕墓志	28	0757 唐王季随妻夫人郑氏墓志	22
0650 唐李偏墓志	39	0764 唐刘颖墓志	17
0653 唐李景阳墓志	44	0776 唐王氏夫人李氏墓志	44
0654 唐皇甫慎墓志	41	0780 唐陆丰妻胡夫人墓志	20
0655 唐郑氏故夫人宋氏墓志	27	0782 唐下殇崔氏(系孩)墓志	11
0656 唐长孙氏墓志	44	0786 唐故夫人崔氏墓志	37
0673 唐王氏故夫人程氏墓记	19	0788 唐慕容氏故夫人源氏墓志	37
0674 唐张翼墓志	32	0792 唐于偃墓志	41
0677 唐卢氏故夫人李氏墓志	28	0799 唐卢橙墓志	23
0683 唐崔泽夫人张氏(端)墓志	30	0802 唐顺节夫人(李氏)墓志	35
0684 唐李氏故夫人苏氏墓志	23	0803 唐贾崇璋夫人陆氏(英)墓志	30
0685 唐安孝臣墓志	36	0805 唐肖夫人(博)墓志	41
0691 唐马氏夫人董氏董志	32	0813 唐郑夫人(进)墓志	23
0706 唐程冬笋墓志	36	0818 唐元舒温墓志	34
0708 唐杨偏墓志	44	0819 唐贾钦惠墓志	41
0724 唐崔氏故夫人郑氏(敏)墓志	35	0822 唐郑宇墓志	45
		0827 唐李氏故妻韦夫人墓志	20
		0829 唐裴铎墓志	33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0833 燕卢氏女子歿后记	19	0940 唐郑氏男(纁)墓志	25
0837 唐慕容晓墓志	42	0944 唐魏氏继室卢氏墓志	24
0846 唐李琰墓志	34	0946 唐王师正故夫人房氏(敬)墓志	23
0847 唐元真墓志	40	0959 唐卢初墓志	44
0849 唐卢氏夫人崔氏墓记	43	0962 唐刘茂贞墓志	44
0853 唐张侗墓志	42	0965 唐刘尚宾妻卢氏墓志	35
0854 唐张颜墓志	37	0973 唐严氏墓志	41
0864 唐窦寓墓志	45	0979 唐郑氏女(党五)墓志	20
0872 唐刘搭夫人源氏墓志	23	0981 唐崔氏夫人郑氏墓志	34
0877 唐薛懋墓志	45	0987 唐孔望回墓志	21
0879 唐杨颂墓志	29	0993 唐孙备墓志	39
0884 唐郑氏故夫人卢氏墓志	28	1000 唐故唐氏(张五)墓志	16
0891 唐王氏妻侯氏墓志	22	1001 唐杜氏夫人墓志	27
0894 唐吕秀及夫人霍氏墓志	35	1006 唐田在卞墓志	32
0902 唐元襄墓志	32	1008 唐窦氏夫人李氏墓志	25
0906 唐李氏故夫人彭城刘氏墓志	37	1012 唐崔弘礼小女(迁)墓志	23
0907 唐蔡公浩故夫人段氏墓志	35	1013 唐崔氏故夫人刘氏(琬)墓志	22
0911 唐卢翊墓志	44	1015 唐韦氏夫人墓志	33
0915 唐崔氏十六女墓志	13	1025 唐杨宇墓志	45
0919 唐郑练亡室孙氏墓志	32	1033 唐李珪墓志	35
0925 唐陈商夫人南氏墓志	22	1036 唐卢当墓志	33
0929 唐亡妻清河崔氏墓志	26	1038 唐李氏室女墓志	26
0932 唐故郑氏嫡长殇墓记	17	1039 唐孙氏亡妻李氏墓志	24
0935 唐权氏殇子(奉常)墓志	9	1047 唐陈谕墓志	43
0938 唐李孔明故夫人刘氏(媛)墓志	25	1048 唐李述墓志	44
0939 唐裴氏女(琪)墓志	24	1054 唐张审文墓志	32
		1056 唐李氏长女(招儿)墓志	15
		1062 唐杨皓墓志	19

续表

志主	年岁	志主	年岁
1063 唐卢夫人墓志	41	1088 唐樊骊墓志	42
1069 唐张凉墓志	36	1089 唐李氏女(悬黎)墓志	13
1070 唐孙备夫人于氏墓志	30	1090 唐孙氏长女(泳)墓志	18
1072 唐崔行规夫人郑氏(娟)墓志	45	1091 唐苗景符墓中哀词	27
1075 唐孙虬侧室杜氏墓志	43	1094 唐张紫虚墓志	28
1077 唐欧阳氏夫人谢氏墓志	28	1095 唐孙氏女子墓志	16
1078 唐魏氏夫人张氏墓志	32	1099 唐支沂妻郑氏墓志	37
1079 唐孙虬女(二十五娘)墓志	21	1100 唐卢氏夫人墓志	37
1081 唐魏虔诚墓志	20	1102 唐李夫人(愨)墓志	29
1086 唐杨氏第四女(管管)墓志	21	1104 唐卢氏女(乐娘)墓志	21
1087 唐故李氏夫人纆干氏墓志	23	1106 唐柳延宗墓志	41
		1107 唐孙幼实墓志	44
		1122 (后)唐西方公(邺)墓志	38

以上所录男女志主在 45 岁以下(含 45 岁)死亡者凡 200 人,占这批墓志有年龄记载的 982 名志主总数的 20.37%,其中年龄最小者仅 9 岁;20 岁以下死亡者即达 20 余人;20 余岁和 30 余岁死亡者占其中的绝大多数。

以上对《千唐志斋藏石》所录有年龄记载的志主各主要年龄段的初步统计,我们可以获得如下初步认识。

其一,仅就这批墓志资料看,男女志主的平均寿命应差别不大。表面看来,60 岁以上(含 80 岁以上)的男性约占年龄记载的男性志主的 56.2%;60 岁以上(含 80 岁以上)的女性人数约占年龄记载的女性人数的 44.1%。但这一比例事实上存在很大问题,由于不少女性志主(包括夫妻合祔墓志,大都只记有夫即男性之享年,而漏记妇即女性之年岁)年龄缺失,有年龄记载的高年龄组的女性志主相对较少,从而导致这一比例的下降。而从 80 岁

男女志主的平均寿命在 50 岁上下,但 45 岁以下甚至 20 岁以下的志主占有一定比例,表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口寿命所受到的制约是很大的。

以上的女性志主来看,其相对数字反高出同一年龄组的男性志主,特别是从夫妻合祔墓志中对男女双方均有年龄记载的事例看,女性寿命高于男性者占其中的绝大多数,因而上述比例很有修正的必要。我们大致认为,男女志主的平均寿命应在50岁上下。

其二,在这批墓志中,我们虽然可以估计约有半数甚至半数以上的志主平均寿命在50岁上下,但不可忽略的是,45岁以下甚至20岁以下的志主占有一定的比例。如上所说,男女志主在45岁以下(含45岁)死亡者凡200人,占有年龄记载的982名志主总数20.37%的高率,这些志主包括夭折的儿童死亡的原因主要是疾病,可以知道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医疗条件下,人口寿命所受到的制约是很大的。

其三,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墓志的志主并非一般的贫民,绝大部分是当时的官僚及其亲属,即便那些被称为“处士”者,虽未为官,但也属当时的士人家庭或有财力者,因而其经济条件应该是相对优裕的,其平均寿命较之一般贫民也应略高一些。从这一角度而言,墓志志主之平均寿命并不足以代表唐五代时期人口的平均寿命,正如所谓“正史”中所载帝王将相之寿命通常较高,而这一特殊阶层的平均寿命不能代表当时人口的平均寿命一样。

此外,需要重申的是,这些墓志并非是同一年份或相近年份的,自隋及唐初至五代时期,时间跨度甚大,而且各志主也并非是一地域的,且由于不少志主年龄缺失,存录者也有若干疑问,故据以分析的志主之平均寿命无疑存在着很大的局限,远不如前节所述吐鲁番所出唐西州诸乡户口账(属同一地域和同一时段的)所反映的情况那样具体。因此,这里根据有限的墓志对志主之平均寿命勉强加以推测的若干结论,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我们对当时人口寿命诸问题的认识。

第六节 唐五代人口的城乡结构与职业结构

中国前近代史上包括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城乡结构与职业

结构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正如我们在绪论中所指出的,由于当时的国家和史臣对数字概念的相对模糊甚至忽视,不仅有关地志和典制文献所保存下来的一些有限的政区人口或户口数据存在着很不精确甚至疏忽、误植、漏记的现象,而且在人口结构等方面,不少内容诸如城乡人口结构、民族人口结构、人口的性别比例、生殖率、死亡率、平均寿命和职业结构等几乎完全忽略;有些笼而统之的描述如不加甄别根本无法利用。因而要对这一时期的城乡结构与职业结构进行准确的解说是非常困难的。本节只是依据现存文献的某些粗略描述就此问题稍加述及。

一、唐五代人口的城乡结构

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城乡结构,与中国古代城市的演变和城市的性质问题颇相关联。而唐宋时代的城市问题,自日本学者加藤繁以来,学术界已对之多有讨论^①,我在过去的论稿中也有所涉及^②,故此不拟详说。简言之,中国古代城市在唐宋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是城市中传统的“坊市制度”^③逐渐走向废弃,商业交换在一定意义上突破了时间的和空间的限制,比如“夜市”的出现及在“坊”内即居民区和街道上设店置铺。二是市的设置突破了“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的旧规,在水陆交通要道和社会经济相对活跃的地区形成的新的市区即“草市”,这是以后新兴市镇的先驱。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是,传统的“郡县城市”作为政治、军事重心的意义仍然存在,而城市的面貌也在缓慢地发生变化,明显的迹象即是城市之经济意义的增强、城市居民人口的增加以及不同类型的

探讨人口的城乡结构,势必应联系到当时城市的演变和城市的性质等层面进行理解和把握。

① 加藤繁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即发表有关唐宋商品货币问题的专论和通论性论文多篇,如关于唐宋时代的市、草市、商业组织、仓库、柜坊、车坊等,多属拓荒之作。20世纪50年代初,日本东洋文库影印其《中国经济史考证》上卷(东洋文库论丛第34种,1952年),上述论文大都收入。1959年,中译本《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由商务印书馆印行(吴杰译),可以参见。自加藤繁之后,日中学人论及唐宋时代城市问题的论著甚多,不拟一一列举。

②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关于“坊市制度”的一般规定,参见《唐会要》卷86《市》中宗景龙元年(707年)十一月敕。

城市多功能的发展趋向^①。这一过程当然是十分缓慢的,但宋以后的中国城市却正是沿着这一倾向演变的。我们讨论唐五代时期的城乡结构,毫无疑问与上述背景是密切相关的。

我们知道,隋唐以前的某些城市已具相当规模,作为统治重心的城市人口已相对集中,如南朝梁之建康,据《太平御览》卷90引《金陵记》称:“梁都之时,城中二十八万户……南北各四十里。”建康城内的28万户当然包括王公百官、城居地主等在内,但以工商为职业的人户恐亦不在少数。《隋书》卷31《地理志》载:“丹阳旧京所在,人物本盛……市廛列肆,埒于两京。”所谓“两京”,乃指北方的长安和洛阳,可知这里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已不在北国之下。其实,此时江南城市人口相对集中与城市商业相对发展的情形并不限于建康,如山阴,《宋书》卷81《顾凯之传》称:“民户三万,海内巨邑。”而且商业繁荣,早自东晋时即已如此,《初学记》卷24《市》录晋王彪之《整市教》称:“近检校山阴市多不如法。或店肆错乱,或商估没漏……属城承宽,亦皆如之。”可见其民间商业活动,已不遵传统市制的约束。而同一时期的北方,以洛阳为中心的城市商业活动也较为活跃,具见《洛阳伽蓝记》卷3、卷4所载宣阳门外慕化里、慕义里等商人与工商业之景况。至于长安、邺城也大致略同。如前述邺城为北周攻灭,迁之衣冠士人人关,唯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移实州郭,以至长期被称为“难治”之所^②。

隋唐时期城市工商业盛况,学术界已多所论列,不拟详举。就大致的情况而言,在主要的城市如洛阳、长安、扬州等地,城市人口显著增加,城市之经济面貌日益突出。如隋代洛阳之商业情况据《大业杂记》载,洛阳丰都市周八里,通门十二,下又云:

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市四壁有四百余店,重楼延阁……招致商旅,珍奇山积。^③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上篇,第1章。

② 见《隋书》卷73《循吏·梁彦光传》。

③ 参见《河南志》卷1载“唐之南市”,原注称:“隋曰丰都市。东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货贿山积。”

这些“行”及店肆之多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洛阳城市商业的繁荣。我们知道,隋炀帝始建东都,“徙洛州郭内人及天下诸州富商大贾数万家以实之”^①。而到唐武后天授二年(691年),曾徙数10万户关内的移民于洛阳及其附近地区安置^②,可以知道此期洛阳人口是很多的,而且包括相当数量的工商人户^③。又如唐都长安,为当时全国之政治、文化中心,也是著名的商业经济中心之一,宋敏求《长安志》卷8东市条:“东市,南北居二坊之地”,其下原注云:

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万年县户口减于长安,又公卿以下民止多在朱雀街东,第宅所占勋贵,由是商贾所凑多归西市。西市有口焉,止号行。自此之外,繁杂稍劣于西市矣。

同书卷10西市条:“次南西市,隋曰利人市。南北尽两坊之地,市内有西市局”,原注称:

隶太府寺。市内店肆如东市之制。长安县所领四万余户,比万年为多,浮寄流寓不可胜计。

隋唐时期,城市的人口数量较之以往的时期有了明显的增加,城市规模也有进一步扩展。

唐人曾盛称长安人户多至百万,如岑参《秋夜闻笛》诗云“长安城中百万家,不知何人吹夜笛”^④;韩愈《出门》诗云“长安百万家”,又《论今年权停选举状》言“今京师之人,不啻百万”^⑤;贾岛《望山》诗也称“长安百万家”^⑥。这些估计数远远超过唐地志所记整个京兆府的著籍户数,当然有夸大之嫌,但若包含各色浮寄流寓在内,恐也是可信的。

唐两京之外,其他见于记述或诗人咏唱的城市盛况和人口数还有一些,如江陵、苏州、成都、洪州、宋州、魏州、太原等,此不妨列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84《移户》天授二年(691年)七月二十四日条;《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迁徙》。

③ 《全唐文》卷272徐坚《请停募关西户口疏》。

④ 《全唐诗》卷201。

⑤ 韩愈《韩昌黎集》卷2、卷37。

⑥ 《全唐诗》卷571。

述如下表。

表 6-28 唐相关城市人口数抽样估计^①

城 市	户数	资料来源及记事
长 安	百万	韩愈《出门》诗及《论今年权停选举状》，分见《韩昌黎集》卷 2、卷 37。另参《全唐诗》卷 571 贾岛《望山》。
江 陵	三十万 (一说百万)	《资治通鉴》卷 253 僖宗乾符五年(878 年)正月条下称王仙芝焚江陵而去：“江陵城下旧三十万户，至是死者什三四。”另，《元稹集》卷 3《古诗》(《全唐诗》卷 398)《遣兴十首》诗云：“城中百万家，冤哀杂丝管。”此言江陵“城中百万家”似为夸大之辞。
苏 州	十万户	《全唐诗》卷 687 吴融《风雨吟》：“姑苏碧瓦十万户，中有楼台与歌舞。”又同书卷 613 皮日休《奉和鲁望早春雪中作吴体见寄》称“全吴缥瓦十万户”。所言均是苏州城内户口。
成 都	十万户	《北梦琐言》卷 5“中书蕃人事”条引时人诗云：“成都十万户，抛若一鸿毛。”《全唐诗》卷 227 杜甫《水槛遣心二首》称：成都“城中十万户，此地两三家”。
洪 州	十万家	杜牧《樊川文集》卷 4《怀钟陵旧游四首》之四云：洪州“控压平江十万家”。
宋 州	九万家	《全唐诗》卷 222 杜甫《遣怀》诗：“昔我游宋中，惟梁孝王都。名今陈留亚，剧则贝魏俱。邑中九万家，高栋照通衢。”
魏 州	十万户	《全唐诗》卷 214 高适《送虞城刘明府谒魏郡苗太守》：“魏郡十万家，歌钟喧里闾。”
蒲 州	十万户	《唐会要》卷 68《诸府尹》开元元年(713 年)五月条录韩覃上疏。

上表所列若干城市户口当然很不准确，比如元稹诗中所言江陵人户多达百万显属夸大之语，但一般来说，时人或诗人的某些记述或吟咏还是约略地反映了当时相关都市人口的相对数量。

^①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第 31 页。

此外,还有一些城市的人口数或相对人口数虽未见记述,而通过若干间接描述或结合当时此类城市的繁盛景况似也可略加推测。如上述唐东都洛阳,城内人户必在江陵之上。此外,扬州、广州、杭州、太原、汴州等地,城市人口也不会少于10万户上下。我们知道,唐代扬州属当时最主要的南北交通枢纽之一,为当时富商大贾云集之所,有“百货所集”、“富庶甲天下”之称^①。《旧唐书》卷146《杜亚传》载德宗兴元年间,扬州“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拥弊”。知此地侨寄衣冠及工商户人口众多,其人户也决不在江陵之下。广州的情况也是如此,作为当时最主要的对外贸易港之一,广州在中外商贸中的地位自不待言,史称其“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②,其人户恐亦不下10万左右。杭州地处唐大运河之终点,经济社会的发展引人注目。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称其:“万商所聚,百货所殖……骈衢二十里,开肆三万室”^③,可以推知其城内工商户之众,其户口规模应与苏州相埒。太原之城内人户也缺乏记载,但此地为唐代之北都,战略与经济地位甚为重要,其人户当不会少于蒲州。汴州,早在隋初已相当繁盛,《隋书》卷56《令狐熙传》载:“及上祠太山还,次汴州,恶其殷盛,多有奸侠,于是以熙为汴州刺史。下车禁游食,抑工商,民有向街开门者杜之,客船停于郭外星居者勒为聚落,侨人遂令归本。”表明当时汴州之工商人户是很多的。以后随着漕运的发展,汴州的地位更为重要^④,五代后周末,据称“东京华夷辐辏,水陆会通,时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旧,制度未恢……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络绎无穷。僦赁之资,增添不定,贫乏之户,供办实难。而又屋宇交连,街衢湫隘,人夏有暑湿之苦,居常多烟火之忧。将便公私,须广都邑”。为扩大城池,解决城内“街衢湫隘”

① 《唐会要》卷86《市》;《资治通鉴》卷259。

② 陆贽《陆宣公集》卷18。

③ 《文苑英华》卷80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另参《李遐叔文集》卷4。

④ 相关资料可参〔日〕青山定雄《唐宋汴河考》,《东方学报》,1931年第2期,收于同著《唐宋时代的交通与地志地图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63年版;全汉升《唐宋帝国与运河》,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

的状况,曾征发大量丁夫,在旧城四面新筑罗城^①。我们相信此时汴州城内的人户必有数十万之多。其他一些城市如宣州、贝州、凉州等,从其当时之经济状况来看,城内人户也当有一定规模,无须一一列述。至于金陵,唐人诗中也盛称其有百万户之多^②,似存在较大疑问。金陵为六朝故都,隋唐时其地位已大为低落,即在南朝梁时据前所说也只有 28 万户,唐代断不致增至百万,不过若估计其城内人户在 10 万以上应是可信的。

据上,隋唐五代时期城市规模较之以往的时代有了进一步发展,城市人口也有明显增长,传统的郡县城市中,其经济意义日渐突出^③,这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进步是相关联的。

与此同时,前所述及的“草市”在水陆交通要道和社会经济相对活跃的地区普遍形成,成为各地区的交易中心。有关“草市”的事例中外学人相关论著搜罗已详,我过去的论稿也曾予以讨论,仅举杜牧《樊川文集》卷 11《上李太尉论江贼书》所言以概其余,书称:

伏以江淮赋税,国用根本,今有大患,是劫江贼尔……亦有已聚徒党,水劫不便,逢遇草市,泊舟津口,便行陆劫,白昼入市,杀人取财,多亦纵火,唱棹徐去……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自十五年来,江南、江北,凡名草市,劫杀皆遍,只有三年再劫者,无有五年获安者。

杜牧所言表明,江淮一带的“草市”为数甚多,这些草市是在邻近水路交通要道之区自发兴起的,并非是出自官府的设置,因此不同于官置之州县市,没有市壁、坊门,更没有武装来保护,也因此而时常成为“江贼”劫掠的目标。同时也可知道,草市的交易活动并不受官置市规的限制。更重要的是,这些草市内积有不少的财货,而且有许多“富室大户”居于其间,可知它与一般的乡村集市也有所不同,这些“富室大户”应即富有的商贾、手工业者和当地与商业交换

隋唐时期,传统的“郡县城市”中,经济意义日渐突出。

“草市”已具备新兴市镇的性质和特征。

① 《五代会要》卷 26《城郭》显德二年(955 年)四月诏。

② 例如,《全唐诗》卷 261 魏万《金陵酬李翰林谪仙子》:“金陵百万户,六朝帝王都。”

③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上篇,第 1 章。

有不同联系的土豪。这些人户多居于草市,至少表明市内有不少的屋舍和店铺,似已具备新兴市镇的性质。

与上述江淮草市略有不同的如剑南彭州之建德草市,据陈谿《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镇并天王院等记》^①所载,此草市乃彭州知事吴行鲁呈报节帅获准,于唐昌县与导江郫城间之建德乡设置建德草市,据称:

自此四来者旋踵而迓近(迎)^②,中望者举目而知归,老幼携挈,倏忽而至,万家欢笑,共事修营,不旬日而告就。今则百货咸集,蠢类莫遗,旗亭旅舍,翼张鳞次,榆杨相接,桑麻渐繁。

此“建德草市”当然并非自发兴起,而是由地方官呈报获准并由当地百姓“共事营修”而成,但其前提仍与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的需要相关联,因此该草市之“营修”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该地交换关系的活跃。从陈谿的记述中,可以知道“建德草市”之规模甚大,所谓“百货咸集,蠢类莫遗,旗亭旅舍,翼张鳞次”,足以看出此草市与市镇已无大别。

还应指出的是,至迟在唐代中后期,作为城市居民中与乡村户相对称的“坊郭户”业已出现。姜伯勤先生《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终结》^③一文业已从市籍登录与市人、市籍与名田、市籍与远役、市籍与贡举、市籍与服色等方面论述了唐代“市籍”制的终结问题,指出唐市籍制既承袭了汉代市籍制的浓厚传统,但同时又呈现出一种松懈和衰落趋势。作者并对唐市籍制衰落的多种因素进行了分析,对市籍制终结后中国古代城市和商人的特质等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揭示。张泽咸先生《唐代城市构成的特点》^④一文及专著《唐代阶级结构研究》、《唐代工商业》^⑤等也对唐代城市的居民结构、“市籍制”和“坊郭户”问题予以简要论述,颇有助于对此期城乡

① 《文苑英华》卷 808,《全唐文》卷 804。

② “迓迎”之“迎”,《全唐文》卷 804 作“近”,此从《文苑英华》卷 808。

③ 姜伯勤《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终结》,《历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④ 张泽咸《唐代城市构成的特点》,《社会科学战线》1991 年第 2 期。

⑤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同著《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人口结构的理解。

简言之,唐代市籍制的终结,“坊郭户”的出现,既与中国古代户籍制度的变化相关联,更曲折地反映了中古经济社会包括城市经济的虽然缓慢却日渐显明的发展过程,这些新的历史现象,与上述坊市制的崩溃,以“草市”为代表的新兴市镇(至少是其雏形)的普遍发展等历史倾向又是同步演进的。就“坊郭户”来说,这一对城市人户的特殊称谓究竟始于何时,虽尚难确认,但至迟已见于唐宪宗元和年间。《唐会要》卷 58《户部尚书》元和五年(810 年)二月条下载户部尚书李仁素上言,对元和四年五月敕“厘革诸道州府应征留使留州钱物色目”事提出变通的建议,认为“宜令于管内州,据都征钱数,逐贯均配,其先不征见钱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户配见钱须多,乡村户配见钱须少,即但都配定见钱。一州数,任刺史于数内看百姓稳便处置”^①。这里将城市之“坊郭户”与“乡村户”对称,尚属首见,但对此两类人户的分称必早在此前。张泽咸先生曾据《通鉴考异》卷 19 之按语等相关资料推论在初行两税法时,城乡居民的对称很可能已经法制化了^②,这一判断是很有道理的。五代时期,在军镇和偏镇一级也存在坊郭户^③;后唐明宗时,还曾区分“诸道州府乡村人户”和“京都及诸道州府、县、镇坊界及关城草市”居民的不同榷酒方案^④,这里将草市居民也列入了坊郭户的行列,与城市居民同等看待,可见其与宋制之渊源关系^⑤。

我们当然尚难推断唐五代时期坊郭户的具体数字,也无从了解此期坊郭户是否与宋代那样按资产区分等第^⑥,但这一称谓或这一户别的出现特别是“坊郭户”与“乡村户”的对称,表明中国古代城市发展以及城乡人口结构的变化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中晚唐时期,“坊郭户”的出现,既与中国古代户籍编制的变化相关联,也曲折地反映了中古城市经济虽然缓慢却日渐显明的发展过程。

① 另参《唐会要》卷 83,《册府元龟》卷 488。

② 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 256 页。

③ 《五代会要》卷 12《寺》。

④ 同上书卷 26《麴》。

⑤ 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 257 页。另参王曾瑜《宋代阶级结构》第 4 编第 1 章,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⑥ 据张泽咸先生判断,唐五代坊郭户似已有可能存在等第和主客区分。见其所著《唐代工商业》,第 257 页。

二、唐五代人口的职业结构

我们知道,所谓人口的职业结构乃指社会中人口职业的分布状况,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划分方法。这里仅依传统的“四民分业”情状略言一二。

作为士、农、工、商所谓“四民分业”的形成问题,无须多说。如所共知,早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四民”阶层业已形成,士、农、工、商已普遍成为社会的四大行业。如齐桓公时,管仲在齐国实行士农工商的四民分业与定居。《国语》齐语载管仲对齐桓公所言:“昔先王之处士也,使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据《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条,晏婴把“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看成是保持姜齐统治的重要条件。战国诸子著作中对士农工商的社会分工也多有记述。如荀况《荀子》王制篇称:“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又《荀子》荣辱篇称:“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尽官职。”他把这种情形称为“至平”。又《荀子》王霸篇:“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功;士大夫分职而听。”不仅再次提到四民分业,同时也表明农工商业内部有着特殊的分工。

我们还知道,也是在先秦时代,士农工商在社会劳动领域内已有一大致的分配比例。《国语》齐语载管仲治齐时,曾“参其国而伍其鄙”,即所谓国野制度,“参其国”,是将畿内的人口划分为士、工、商三部分;“伍其鄙”,是将畿外划分为五属,大体均是农业人口。从当时国、野编制计算,主要是农业人口,工商业者所占比例是很小的。不过与春秋以前相比,这个比例却在上升。至商鞅治秦,曾主张减少工商和士的人数,以增加农业人口,具见《商君书》卷1《农战》篇。看来当时工商业者所占全部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已逐渐上升。

秦汉及其以后的时代,“四民”的比例有何变化,缺乏具体记载,所可知道的是国家的农本政策一以贯之。

隋唐五代时期,统治集团继续重申“四民”或“四人”分业的规

定,如《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所录武德七年(624年)令:

凡天下人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村坊邻里,递相督察。士农工商,四人各业。食禄之家,不得与下人争利。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

又《大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辨天下之四人,使各专其业。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巧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原注:工商皆谓家专其业以求利者。其织经组紃之类非也),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

这是在制定户等制和强调乡里制、邻保制的同时,重申“四民”分业之制。其中对士、农、工、商所谓“四民”的界定与前代相比并无大别,同时也一再强调工商之家或工商“杂类”不得入仕的传统意见。但在现实中,某些硬性的规定事实上也在不断打破,如前述“市籍制”的崩溃即约略表明商人地位的逐渐变化。同时,所谓“四民”也远不足以概括此时社会的所有职业。

唐代所谓“四民”阶层的划分已远不足以概括当时社会的所有职业。

在“四民”中,作为“士”的问题此可暂置不论,总之“士”位居四民之首,自属统治阶层。其他农、工、商的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情状。农民作为古代国家赋役征发的主要来源,始终是国家严格控制的主要对象,作为户部计账所录的州县编户主要也是这部分人户。而工匠即手工业者,其身份地位在魏晋南北朝和唐代这一时段内有所不同。我们在本卷第二、三章相关部分已对之有所述及,此仅从乡村人户和城市人户略言其职业结构的一般情状。

前述唐武德七年令中所谓“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这里对“村”、“坊”的划分,已经大体透露出当时基本的城乡结构和职业结构。

在广大的乡村,当然有阶级的或阶层的区别,如所谓乡村上户

和乡村下户之别^①,或者地主与小农、富室与贫民之别,如王梵志诗中所云之两种乡村人户^②。但总的来说,农村人户的职业是相对单一的,除某些富室兼营土地与工商^③之外,一般小农大都以农作为主,同时从事与农家生活相关联的家庭副业,即以“耕织结合”为主要特点。当然,这些小农的经济地位是很不稳定的,他们一方面是土地占有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又是国家赋役的主要承担者,并时常受到当地豪强和高利贷者侵夺和压迫。武则天时太常博士裴守真所上《请重耕织表》^④曾对耕织结合的农家经济和农民的负担有过深刻而具体的陈言,指出:

夫谷帛者,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一夫之耕,才兼数口,一妇之织,不贍一家。赋调所资,军国之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又以征戍阔远,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饷馈劳于转运,微有水旱,道路遑遑。岂不以课役殷繁、素无储积故也。

这里所言农民的赋役负担和生活境遇,与汉代晁错所陈大体相近^⑤,表明个体小农始终是国家赋役的主要承担者,也是黠吏、豪强侵夺逼掠的主要对象。因此,这类人户的贫困化是一个基本的倾向。

我们曾提到,在国家赋役压迫下逃亡和在大土地的侵逼下被

小农是当时最广大的社会阶层,也是一个最不稳定的社会阶层,这类人户的分化主要是贫困化是一个基本的倾向。

① 参见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第4、6章。

② 如《良田收百顷》诗:“良田收百顷,兄弟犹工商。却是成忧恼,珠金虚满堂。”又《多置庄田广修宅》:“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雕墙峻宇无歇时,几日能为宅中客。”又《富饶田舍儿》:“广种如屯田,宅舍青烟起。槽上饲肥马,仍更买奴婢。牛羊共成群,满圈养豚子。窖内多埋谷,寻常愿米贵。里正追役来,坐著南厅里。广设好饮食,多酒劝遣醉。追车即与车,须马即与马。须钱便与钱,和市亦不避……纵有重差科,有钱不怕你。”以上分见项楚《王梵志诗校注》卷6、卷5,所言为当时乡村之富户或地主之类。王梵志诗中另有《贫儿二亩地》,称:“贫儿二亩地,干枯十树桑。桑下种粟麦,四时供父娘。”又《贫穷田舍汉》:“妇即客春捣,夫即客扶犁。黄昏到家里,无米复无柴。男女空饿肚,状似一食斋。里正追庸调,村头共相催。”以上分见《王梵志诗校注》卷6、卷5,所云乃乡村贫困人户之情状。

③ 如王梵志《良田收百顷》诗,即言土地与工商兼营者。

④ 《全唐文》卷168。另裴守真,《旧唐书》卷188有传,可以参见。

⑤ 《汉书·食货志上》引晁错语。

抛掷于土地之外的小农,其前途不外如下数种:有的被当地的土地占有者“招携安置”,成为私家田园上的劳动者。有的是逃亡之后并未获得固定的立足地,而处于漂蓬无依的状态;或者逃往山险之地及统治阶级力量相对薄弱的地区,一部分从事垦荒,一部分自相结聚形成反抗力量,即所谓“盗贼”。有的逃入寺院以避徭役。有的是逃亡之后,在流通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或为人佣力以营生。流入都市或新兴市镇之中从事商业、搬运活动的“浮游人口”,唐前后期均有。前述《长安志》卷10西市条原注称长安县“浮寄流寓不可胜计”,这些“浮寄流寓”之人相当一部分应即自乡村流入城市的无业流民。他们中的一部分可能从事商业领域内的经营活动,即成为小商小贩,或走街串巷,或行乡人里,从事小规模经营,大部分却继续沦为无业游民,或佣作坊的待受雇之人。如前举唐代都市中的佣作坊、“客户坊”等,官僚、富商、大作坊主可以随时于此雇佣僮仆或脚力^①。也有一些逃人或浮游人口充当船夫之类,如《陈伯玉集》卷8《上军国机要事》所称:“江南、淮南诸州租船数千艘,已至巩洛,计有百余万石……其船夫多是客户、游手、惰业、无赖杂色人。”很明显,那时在运河沿岸充当船夫的大多是逃户和其他无业之人。

这里十分清楚,当时的农民虽作为一个最广大的阶层,但也是一个最不稳定的阶层,他们中的一部分有可能上升为富室或大土地所有者,但更多的却随时面临赤贫化或被抛掷于土地之外的境遇^②。因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是城市中雇佣人口、工商业、搬运、建筑等行业的最大的后备军。

在当时的城市中,人口的构成和职业结构较之农村要复杂得多。前文业已提到城市和市镇人口结构的若干问题,由于相关统计数据的缺乏,很难对当时城市人口的职业结构予以准确判断,因

小农是城市中雇佣人口、工商业、搬运、建筑等行业最大的后备军。

① 具见《太平广记》卷74陈生条,卷243窦义条,卷84唐庆条,同卷卢钩条,同书卷491李公佐《谢小娥传》,卷263飞骑席人条,卷348牛生条,卷486《无双传》等。本卷第五章已有提及,可以参见。

② 参见冻国栋《唐代的小农经济与经营方式管见》,收于《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而也只能进行大致地推测而已。

一般而言,隋唐时期的城市特别是长安、洛阳两京,作为统治重心,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官僚队伍占有很大比重,这与以往的时代基本相同。但如前所说,此期城市居民中,工商业者所占的比重有增大的趋势,特别是在沿海一带的经济型城市中,我们相信以手工业和商业等为主要职业的人户应为这类城市人口的主体部分。《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所录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年)敕提到当时钱重物轻,要求限制诸色人户之贮钱数,其中曾列举京城若干种人户,敕称:

近日布帛转轻,见钱渐少,皆缘所在雍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内自文武官僚,不问品秩高下,并公郡县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观、坊市,所有私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十贯……若一家内别有宅舍店铺等,所贮钱并须计用在此数。其兄弟本来异居曾经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满后有违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决痛杖一顿处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并委有司闻奏,当重科贬,戚属、中使,亦具名衔闻奏。

敕书严格限定诸色人贮钱额,而据本条下文并未取得任何效果,而且还提到:“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王锬、韩弘、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于是兢买第屋以变其钱,多者竟里巷佣僦以归其直。而高费大贾者,多依倚左右军官钱为名,府县不得穷验。”这里值得重视的是,敕文所言京城内之人户种类繁多。所举“文武官僚”及“戚属”、“公郡县主、中使”等大致包括了所有的官僚贵族以及宦官阶层,而且在京城之“里闾区肆”所贮大量钱币者还有不少方镇节帅,为了转移大批的现钱,“兢买第屋”等不动产。参据《长安志》、《河南志》及徐松《唐两京城坊考》,注记有许多高级官员在两京诸坊的住宅,可以知道王公百官在京城内的人数是很多的。毫无疑问,其他州县城市中也相应居住有不少官吏。

唐宪宗的敕文中没有提到军队,其实唐代京城驻军数量是很大的。早在唐前期即是如此,如玄宗开元中听从宰相张说的建议,

召募“长从宿卫”达 12 万人，后改称“弘骑”，分隶 12 卫^①。中唐后，京城禁军包括神策军的总数尚难确认，我们知道，神策军“给赐厚于诸军”^②，一些镇军为了享受神策军的优厚待遇，往往请求“遥隶神策”^③，可以推知在京城的神策军和驻守京西北的神策行营总数决不会太少。同时，由于投充禁军可以避役，长安的许多富室包括商贩和各色市人多要求挂籍禁军，上引《旧唐书·食货志上》也提到“高资大贾者，多依倚左右军官钱为名，府县不得穷验”，正是说的这种情形。又《唐会要》卷 72《京城诸军》元和十三年（818 年）十二月敕下原注云：“自贞元以来，长安富户皆隶要司求影庇，禁军挂籍，十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处闾闾，身不宿卫，以钱代行，谓之纳课户。”长安市人隶名禁军以避役的情况早见唐代前期^④，这些真正的禁军和挂籍于禁军的“长安富户”合计，估计数字是庞大的。

上述唐宪宗敕文还提到“士庶、商旅、寺观、坊市”等诸色人，应包括所谓士人举子、工商业者和僧尼道士等寺观人户以及一些城居地主在内。

关于寓居长安的举子和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等诸类学校的生员，人数众多，无须多举，我在本卷第五章述士族、官僚士大夫迁移的特点时曾举出一些事例，可以参见。

关于寺观人户，我们也曾约略言及^⑤。仅就长安而言，据统计长安有寺院 91 所，道观 16 所，波斯寺 2 所，胡袄寺 4 所^⑥，则这些“方外”之人亦必占有一定比例。

城市中工商业者的数量是很大的，此已见前述，唐代文献中时常提到的所谓“有邸店行铺炉冶者”，“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⑦，

城市居民中除庞大的官僚队伍和军队之外，各类举子、生员、僧尼道士以及城居地主也占有相当比例，而作为工商业者的数量有增多的趋势。

① 参见吾师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6～27 页。

② 《旧唐书》卷 133《李晟传》。

③ 陆贽《陆宣公集》卷 19《论缘边守备事宜状》。

④ 《唐会要》卷 72《军杂录》。参见吾师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 3 编第 3 章，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⑤ 参见本卷第二、三章，此不赘。

⑥ 分见《长安志》、《唐两京城坊考》。另参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下编，第 251 页。

⑦ 参见《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上》所录大历四年（769 年）正月十八日敕、元和四年闰三月条引述贞元九年（793 年）三月二十六日敕节文。另参《唐会要》卷 89。

以及上举宪宗敕文中所说的“高资大贾”和一般的小摊贩等,大体均属这类人户。所谓“邸店”,是一种含义十分广泛的称谓,《唐律疏议》卷4《名例律》平赃及平功庸条:“其船及碾硃、邸店之类,亦依犯时赁直。”其下“疏议”言:

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称“之类”者,铺肆、园宅,品目至多,略举宏纲,不可备载,故言“之类”。

日野开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对唐代“邸店”进行了至为详尽的阐释,指出此期之邸店业包括旅店业、饮食业、仓库业、交通服务业(旅具买卖、修补,赁车、车坊,赁驴,赁舟)、金融业(放债、质库、寄附铺、柜坊、飞钱)等^①,几乎包括了当时商业交换关系的各主要门类。同时日野氏还将唐代邸店的发展与城市、草市以及城市人口的增长联系在一起进行讨论,对于我们认识当时城市的商业活动具有重要的启示。城市中,除了经营邸店、行铺、炉冶的大小商人、作坊主之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官府作坊的工匠^②和某些城居的民间工匠^③等。他们和上述人户一样,乃是城市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知道,唐文宗大和三年(829年)南诏陷成都,“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自是南诏工巧埒于蜀中”^④。可知不仅是长安,其他城市,如成都等城内的工匠人数也是相当多的。

城市中还有一些身份不明的富室,如褚载《吊秦叟》诗所云:“市西楼店金千秤,渭北田园粟万钟。”^⑤看来这位“秦叟”是土地和商业兼营,也可能是一位城居地主。《开元天宝遗事》所录长安“富民”或“富家子”多例,可参。这些人户也都是城市居民的组成部分。

① 〔日〕日野开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著者自版1968年印行;又同著《唐代邸店の研究续编》,著者自版1970年印行。

② 详参本卷第二章。

③ 如《太平广记》卷84奚乐山条引《集异记》所言:“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下云:这些造车作坊“广备其财,募人集车”,各类部件,均有定价。有奚乐山者,自带工具诣门求雇,以其特殊技艺,一夜间功毕,领得工钱而去。

④ 《资治通鉴》卷244。

⑤ 《全唐诗》卷694。

此外,我们还看到,当时城市中不少的艺人或优伶之类。其中一部分是所谓官妓和教坊妓,还有一部分是“半官身”的妓女与职业娼妓,如《北里志》和《开元天宝遗事·风流藪泽》所录之妓女。此外,还有相当部分属民间专以卖艺、卖唱的艺人^①,男女均有。

以上所言唐代城市主要是京师长安的各色人户及其主要的职业类别。如文武百官、外戚、公主、宦官之类和士人举子、工商业者和僧尼道士等寺观人户以及一些城居地主、艺人或优伶等,以“四民”阶层的传统概念已很难概括。而这些当然并非当时城市人口类别或职业类别的全部,有些我们没有提及,如多达数万人的宫女之类,这类人口很难以职业类别对之进行归类。还有不少甚至大量的“浮游”人口,除前文所提到的之外,又如沈亚之《周至县丞厅壁记》所言唐穆宗长庆年间,京畿周至县“三蜀移民,游手其间,市间杂业者,多于县人十九,趋农桑业者十五”^②。这些被称为“游手”的蜀川民户在周至县市肆或闾里间从事各类“杂业”者占绝大多数,而务农者却甚少。另如《旧五代史》卷144《乐志上》和《新五代史》卷55《杂传·崔棹传》所言,后晋天福五年诏太常恢复文、武二舞,详定正、冬朝会礼及乐章,棹等草定之,当年冬至,会朝设二舞,据称晋高祖甚悦,赐棹金帛。但下文又云:“然礼乐废久,而制作简缪……其乐工舞郎,多教坊伶人、百工商贾、州县避役之人,又无老师良工教习。”则知直至五代时,宫廷中的乐工舞郎至少一部分是教坊伶人、百工商贾、州县避役之人所充。我们当然也无从考见此诸色人的数字,但既为正史所录,想必应有一定数量。其中所说“州县避役之人”,据前文似乎不包括百工商贾,因此这里所指应即州县编户。像这类流入都市的“避役之人”自唐至五代时期看来均占有一定的比例,但其职业既不稳定,人数更难以估计。因而对于此类人户不拟一一列述。

以上扼要述及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城乡结构与职业结构问

① 有关此类艺人或优伶之类,特别是教坊人,参见任半塘《教坊记笺订》,中华书局1962年版。其他诸项参见《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其中妇女部分为笔者所撰,故相关资料不拟赘引。

② 《文苑英华》卷805;《全唐文》卷736。

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和适应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演艺业等,也吸纳更多的人户走向城市或新兴的市镇。

题。我们看到,这一时期人口的城乡结构与以往的时代相比虽无实质的变化,但却出现了若干值得注意的倾向,主要是城市人口的增多和传统城市(或郡县城市)经济意义的日渐显明,城市中“坊市制”的崩溃和以“草市”为标志的新兴市镇的普遍发展,更为重要的是中唐以后“市籍”制走向终结,并出现了“坊郭户”与“乡村户”的对称,这表明中国古代城市发展以及城乡人口结构的变化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在人口的职业结构方面,我们注意到,统治阶层对于传统的士农工商“四民”分业的规定仍在老调重弹,“重本抑末”的基本精神也在一以贯之,但农民虽作为一个最广大的也是一个最不稳定的阶层,却日益成为城市中雇佣人口、工商业、搬运、建筑等行业的最大的后备军。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推进,所谓“四民”分业已远无法概括行业间或部门间分工的实况。工商业者人数的增长是一个基本的现实,而城市中其他的行业包括广义的“邸店”业和适应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演艺业之类正在吸纳更多的人户走向城市或新兴的市镇。此外,无法归于“四民”行业的兵士,学校中的生徒,以及各地来京应试的举子(他们在相当程度上并不能等同于“士”或“仕”)和出于不同信仰的“方外”之人,从“职业”的角度而言也占有相当比重。这里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社会职业结构的复杂情状。当然,尽管如此,在所有上述行业中,农民这一阶层仍然而且还将长期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占有绝对的优势。这是古代国家的“农本”政策所使然,也是受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制约的。

第七章 隋唐五代人口史在中国人口史上的位置

本卷考察了隋唐五代时期籍账制度与人口统计,人口数量的升降,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的差异,人口分布格局的演变及各地区人口分布的特征,人口迁移的形式和特点,并结合敦煌、吐鲁番所出籍账类文书、墓志资料等分析了唐代的人口结构诸问题,还在前人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隋唐有关地志户口资料的系年进行了考订或界定,个别章节还适当追寻了魏晋南北朝及赵宋初年人口的若干问题。至此,对本课题的讨论可以暂告一段落。本章将对我们在此期人口问题的主要方面所获得的初步结论加以概括或总结,并就此期人口史在中国人口史上的地位提出我们大致的认识。

第一节 隋唐五代人口问题的基本特征及其历史地位

一、户口统计与户口数量: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的重大差异

隋唐时期户口数量主要是著籍户口的升降有着明显的阶段性。

我们看到,隋代著籍户口自开皇初到大业中叶前后基本上呈直线上升趋势,大致在隋炀帝大业五年前后,其全境著籍户数已达900余万,口数4600余万。与隋初户数相比,增加了300多万。虽然此组著籍人户的数字仍低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和东汉

永和二年(140年)的户口数^①,但差额并不算太大。与西晋短期统一时全国的著籍户数240余万相比,则增加了近4倍,为隋著籍户口的最高额,也是魏晋以来数百年间中国古代国家所控制的著籍人户的最高额。隋代著籍户口增长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除了社会经济的持续上升,使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有所提高从而使编户的数量得以上升之外,与当时国家政权所推行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如“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等颇相关联。此外,还与当时府兵制的改革有一定关系^②。大业中期以后,由于隋炀帝连年对外用兵,徭役包括兵役和力役的繁重,加之统治阶层的穷奢极欲,对社会经济和民众的生产与生活造成很大破坏。此外,在隋末战乱过程中,许多民户或逃或死,使实有户口与著籍户口均大幅度减耗,从而使隋代户口由高峰跌入低谷。隋代户口所呈现的低—高一低这一特点,为古代中国历代人口的演变提供了一个缩影。

我们还看到,唐代著籍户口更是变动剧烈,阶段性发展的特点十分突出。第一,唐初户口承隋末战乱急剧减耗,经过短期的停滞、徘徊,至高宗以后逐渐回升。历武后、中宗直至玄宗统治时期呈直线上升趋势,天宝中后期达唐代著籍户口的最高额。我们业已考订唐代著籍户口峰值之年份大致为天宝十一载(752年)至天宝十三载^③,著籍户数之最高额为9187548户,著籍口数的最高额为59975543口。这一数据已超出隋大业盛时的著籍户口额。第二,安史之乱的爆发,使唐代人口持续上升的势头由此中断,著籍户口在全国广大地区又一次普遍减耗。第三,大致在唐宪、穆两朝以降,全国著籍户口日渐回升,文、武宗时期接近500万户。南方户口持续增长,北方在农民大起义爆发以前,著籍户口较之安史之乱期间和稍后一段时间有回升的趋势。第四,五代十国以至宋初,各政权户口数异常混乱,但有迹象表明那时的著籍户口仍大体维持唐开成、会昌年间的记录。

① 参见《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

② 《隋书》卷2《高祖纪下》开皇十年(590年)乙未诏。

③ 具体考订结果,参见本卷第三章。

著籍户口发展的阶段性乃至大起大落,是唐代人口升降的重要特点,而且不妨说也是前资本主义时代中国人口升降的重要特征。

隋唐时期,人口统计与籍账制度虽颇为严密或完备,但中央户部计账得以保存下来的户口统计数字与实际人口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异。隋代的这一差异主要体现在户口的隐漏,特别是隋江南户口较之魏晋南朝确有显著增长,但登于官府户籍的户口数字却十分有限,其原因乃在于六朝以来江东士族“挟藏户口,以为私附”^①的情形仍然严重,而经济开发的程度也不宜估计过高。

唐代的这一差异主要表现为如下。

其一,户籍严重脱漏,大量人户未为版籍所录。一是户口的逃亡,现有户籍未予录名;二是户口的隐漏,虽未逃走却隐瞒不报。户籍脱漏按照最保守的估计,在唐代前期至少应占著籍户口的半数左右。我们估计唐代盛时主要是前述玄宗天宝十三载(754年)的实际户数应为州郡户口(包括著籍户和隐漏户)加上诸色特殊人户、都市中的流动人口及唐代版图内的一些少数民族人户约合1430万~1540万户,而当时之口数,则约合7475万~8050万口,即著籍口数与隐漏口数加上诸色特殊人口的合计数。户版脱漏的根本原因在于封建赋役的压迫。

其二,丁口的“虚挂”,即丁口逃死而户籍不予剔除,照旧登录。这与官吏的考课标准有关。

其三,各色特殊户口如寺观人户、官奴婢、工匠、乐户、杂(番)户、皇族、后宫、宦官等以及少数民族人户另行统计,未列于州县户口。

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间的重大差异,表明了这一时期人口统计的时代局限。这个局限性或不精确性与汉晋南北朝以来户口统计的基本状况大体一致。因而也不妨说,这是中国古代人口统计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前资本主义时代统治阶级所无法解决的一个矛盾。

著籍户口发展的阶段性乃至大起大落,是中国中古时代人口升降的重要特征。

^① 参见《晋书》卷43《山涛附孙遐传》。

二、人口分布格局与人口地理分布的特点

本卷的探讨进一步表明,中国古代总的人口分布格局,自汉晋至唐中叶以前,人口重心始终在北方,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隋大业年间,南方人口主要是著籍户口较之六朝时期有明显增长,但这种增长却是很有限的;唐代初年南方人口一度居于优势,那是由于黄河流域遭到隋末战乱的严重破坏、大量人口南迁所致,并不足以表明南方的开发业已超过北方。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北方作为人口重心的传统优势第一次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唐以前人口最为稠密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在逐渐失去其原有的优势。中国人口重心历史性的移转在此时已显露端倪。

随着唐前期百余年间的恢复和发展,黄河中下游复成为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也仍然是经济重心之所在。与此同时,南方的开发在持续推进,南方人口的增加是大量的,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的上升是明显的,北方在唐前期乃至以往的时代对南方所保有的绝对优势此时已明显减弱。南北方人口大致呈并驾齐驱之势。

唐中叶以后,中国历史上人口固有的分布格局发生了变化。在经济重心逐渐南移的同时,南方人口也逐渐从数量上压倒了北方。黄河中下游地区自秦汉以来的人口重心已不复存在。这个变化大致开始于天宝末年,而在中晚唐基本完成。五代以后南北方人口的发展基本上是沿着这个趋势进行的。

同时,在人口的地理分布上,表现得很不平衡。一是主要集中于大河流域的平原、河谷地带,而丘陵、山地、干旱地区以及平原、盆地的边缘地带相对较少;二是同类地区之间人口分布密度有很大不同,这与各地区开发的水平有关;三是东部人口相对稠密,而西部远为稀疏。当代中国人口东西部密度的重大差异是历史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在汉唐时期我们已看到了这个迹象。此外,人口地区间的分布在相对稳定的同时,又起伏较大,有时变动甚至很剧烈。所有这一切,构成此期人口分布的一系列引人瞩目的特点。

我们还看到,在影响当时人口分布的诸因素中,主要的根本的因素乃在于社会经济尤其是农业经济对之所发生的重大影响。与

中国历史上新的人口分布格局在中晚唐时期基本完成。

此同时,政治和军事的影响同样不可忽视。经济、政治、军事诸因素和人口迁移、人口增殖以及自然环境、历史演变各种因素相互综合、相互影响,共同塑造了唐代的人口地理。

三、人口迁移的类别、阶段、流向及其影响

在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的迁移变动中,我们看到人口的自发迁移是当时人口迁移的主要形式,而官府所组织的带有强制性的移民始终较少,这一点与汉代显有不同。

具体而言,隋代官府所组织的移民主要侧重于两种情况。较突出的是迁移诸色人户于当时的统治重心,一是便于控制被攻灭地区的上层分子;二是充实京师的人户特别是工商业人户。目的在于使京师一带作为政治中心的同时,也使之成为经济主要是商业经济的中心。另一种情况,则是力图解决当时的流冗问题和土地不敷分配的问题,但似乎朝廷只有某种设想却未竟实施。此外,则是以“配流”为特征的与刑法相关联的特殊的官府移民。“配流”的区域主要是岭南、东北、西北之缘边地区。这类人口为当时相对落后的开发或半开发地区提供了现成的劳动力,在某种程度上充实了缘边州郡的人户。至于也属于官府移民方式之一的“移民就食”的形式,多属灾荒之年的临时措施,与长时段的人口变动关系不大。而在人口的自发迁移中,仅就隋代民户的自发迁移而言,大体多与赋役压迫、灾荒和战乱相关。这与以后的唐代并无大别。

就唐代而言,我们讨论了唐代的“乐迁”政策及其变化,唐官府移民的几种形式,士族、官僚士大夫的迁移和一般民户的迁移诸问题。大致来说,唐王朝对于人民的自发迁移予以严格限制,重点在于畿内、有军府州和边州的人户,尤其是畿内人户不得移往畿外,有军府州人户不得移往无军府州。其目的乃是为了保证统治阶级赋役征发有充分的来源。而这种“乐迁”政策实乃禁令在开元年间业已宽弛,这反映了唐政府对畿内乃至全国范围内逃亡日趋严重、人口流动频繁的默认和无能为力。这个变化与唐政府对于逃户处置的放宽是一致的。唐皇朝在对人民的自发迁移严加控制的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推行了若干移民措施。一是移狭就宽,有组织

地将狭乡的民户迁移到人户相对稀少的地区,规模最大的见于武后统治时期。尽管这次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武周集团的政治目的在内,但客观上却打破了李唐王朝长期所奉行的“关中本位”政策,并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关中地区人多地少的状况。二是带有召诱性的迁移,即所谓募民屯垦和募民戍边,这与唐代军事制度的演变、浮逃问题的严重密切相关。三是纯粹强制性的迁移,与隋代的“配防”相类似,即利用刑法的手段将所谓谋反、大逆、犯赃的贵族官僚和一般罪囚配逐边州,这些配逐之人一部分得以在刑满后放归原籍,一部分即在流居地编附为百姓,成为边州的居人,客观上对于边缘落后地区的开发起了积极作用。四是“救荒”式的移民,乃是一种临时性的移民形式,一般时间不长,荒情结束后归还原籍,对人口的变动影响不大。而总的来说,唐代官府移民的规模十分有限,远不能与汉代和以后的明清时代相比拟,因而其影响也要小得多。

唐代士族与官僚士大夫的迁移也有其特点,唐前期旧士族的移贯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移入的地区主要集中于两京一带。移贯的原因主要在于进士科的建立所产生的巨大吸引力。同时,在当朝为官的旧士族也乐于在京畿设贯,以便使其子弟和家族更接近于中央官僚集团。这反映了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制度的衰落。唐代长安、洛阳不仅是当时的政治中心,也是主要的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至少在安史之乱前是这样。因而竞趋京师,企图跻身于官僚集团的当然不只是旧士族的子弟,更应该包括待选的官吏和商贾之类,已经卸任的官吏也往往乐于寄住京师。两京之地由此便成为士族官僚及其他各色人户流入最多的地区。唐代长安、洛阳人口的急剧膨胀,固然由于这里是统治重心之所在,拥有庞大的官僚集团和军队以及僧侣、城居地主和一定数量的工商业者,但也与以上各类众多的流动人口有关。这部分流动人口基本上呈双向的移动,一方面流居京师或附近地区,成为这一地区事实上的居人;另一方面又由京师流往外地州县。特别是中晚唐时期,随着北方政局的动荡,不少官僚士大夫举家南迁,相继移往剑南、江淮、荆湘、岭南、闽中一带。前者加剧了京畿地区人口的膨胀和人口对土

地的压力,后者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一地区人口高度集中的状态。这种缓和当然只是相对而言,因为直到唐末,京畿一带作为李唐王朝统治中心的地位并未丧失,这里的流动人口仍然大量存在。至少在咸通、乾符以前,京畿一带仍然是各色人口特别是官僚士大夫阶层最为稠密,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战乱背景下官僚士大夫的迁移最为突出,规模也较大。主要集中于安史乱后和唐末两个阶段。其流向主要是从两京一带移往江南、剑南、荆南和岭南地区,这与一般民户迁移的流向基本一致。虽然其间一部分官僚士人在政局安定后重新回到北方,但未归者占有一定比重。与这类迁移有所不同的还有士大夫以讲经习业为特征的自发迁移和官僚士人以寄住为特征的变相的迁移。虽与前者有着不同的背景和原因,但都产生了颇值探讨和重视的深远影响。

我们还认为,唐代真正的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主要是官府移民之外的人民的自发迁移。迁移的原因一是由于战乱,二是由于封建赋役的压迫,那是官府的禁令所无法控制的。从一般民户迁移的阶段性的来看,唐前期的迁移虽十分显著,但主要是以逃亡为主体的迁移,而安史之乱后直至唐末较之前期的迁移规模更大,也更复杂,形成中国古代人口南迁的又一个浪潮。

从此期人口迁移的空间范围看,除了地区间的移民之外,城乡间的迁移活动是一个令人瞩目的特点,这曲折地反映了唐代城市经济的发展。不论是官府所组织的移民或者是一般民户与官僚士大夫自发的迁移,就其总的趋势而言,是自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迁往相对稀疏的地区以及从北方迁往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持续不断的和突发性的人口迁移与其它各种因素交互影响,不仅促成了新的人口分布格局的逐渐形成,而且推动了南方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开发,促进了南方人才的辈出、文化的发展和社会风俗的显著变化。

人口迁移的总趋势,是自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迁往相对稀疏的地区,以及从北方迁往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

四、人口变动与经济重心的移转

人口因素作为生产力的要素之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自不待言。隋唐五代时期区域经济以及南北方经济地位的移转,

在相当程度上与人口数量的变动是连带在一起的。比如,唐安史乱前全国之经济重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人口重心大体也是如此。在唐前期百余年间,南北方户口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位于秦岭、淮水一线之南的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五道总户数达4071740户,贞观十三年(639年)至天宝十一载(752年)户数递增年率约为7.8‰;北方的关内、河南、河东、河北、陇右五道总户数为4866052户,户数递增年率约为11.47‰,南北双方户口增长呈并驾齐驱之势。其中,北方五道中的关内、河南、河北三道自隋大业至唐天宝年间经历了一个高一低一高的过程,属于曲折发展类型。这类地区在隋末破坏惨重,贞观年间户口锐减,但以后经济迅速恢复,户口也很快回升。根据元结《问进士第三》^①所言,对照唐天宝前后三河、淮泗一带社会经济的盛衰迥异情状,可以证实开元、天宝盛时“三河”境内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元结称:“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忽遇凶年,谷犹耗尽。当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则耕可知。”^②这里所谓“三河”,乃指河南、河东、河内。由所谓“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可以知道土地垦辟和经济发展之一斑。这里虽然没有提到河北,但有资料表明,开元、天宝年间河北一带经济也有显著恢复,人口同样增长。当时河北作为关中租粟输入的重要基地^③,据称“国家旧制,江淮郡租布贮于清河,以备北军费用,为日久矣,相传谓天下‘北库’”^④。李华《安阳县令厅壁记》称:“天宝以来,东北隅节度位冠诸侯,按数军钲鼓,兼本道连帅,以河北贡篚,征税半乎九州。”^⑤可知此时河北经济的富庶和财力的雄厚,其人户大幅度增长是没有疑问的。这些都表明唐前期北方户口的恢复和增长是非常显著的。

我们在本卷的探讨还表明,中晚唐时期,北方由于长期战乱,

①② 元结《元次山集》卷7;《全唐文》卷380。

③ 参见本卷第四章第二节。

④ 《全唐文》卷514 殷亮《颜真卿行状》引李华语。

⑤ 李华《李遐叔文集》卷3;《全唐文》卷316。

经济陷于停滞状态,人口大量减损,不少州县停废、并省^①,人户的凋耗非常普遍。如元结所言唐、邓等州的情况,几到了荒无人烟的地步^②。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李渤上疏所言关内渭南县长源乡本有400户,元和时只剩40余户,不抵一里的户数,阆乡县原有3000户,此时也仅剩千余户,其他州县大略相似^③。可见北方各道州县级行政区中唐后大都是人口凋耗,即使未被停废或并省,也只是虚置。而南方人口却在持续上升,新置之州县为数甚多。自唐开元年间直至五代宋初,全国各道州新置县计120个,其中属北方各道州的只有20县,在南方的却达100县之多。我们还知道,《元和国计簿》言当时的著籍总户数约为244万余,而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所谓江淮八道40余州即达144万户,约占当时全国著籍总户数的66%。这一地区在唐天宝年间仅占全国著籍总户数的23%,与此相比,元和年间该区户口上升的比率是十分显著的。江南地区在六朝时期的开发主要体现在点和线上,而面上的开发还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唐代江南地区的显著开发便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了以往的时代。这从江南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业生产的精耕细作、水利事业的发展、土地面积的扩大、粮食产量的提高以及手工业部门的显著迈进等方

① 《唐会要》卷70《州县改置》河南道齐州条下载,“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平卢军奏:‘当管五州,共二十九县,内四县,录户口凋耗,计其本县税钱,自供官吏不足,今请权宜并省,各具如后:齐州都九县,内三县请并省,丰齐县与本州长清县相近,今请废丰齐县,并入长清县;全节县与历城县相近,请废全节县并入历城县;亭山县与章邱相近,今请废亭山并入章邱。丰齐等四县权停废,待已后户口滋繁,物力殷贍,即请仍旧。’从之。”又同卷兖州条下:“莱芜县,元和十七年六月兖海节度使曹华奏:‘兖州莱芜县,在当道边界,去县山路三百余里,人户绝少,年税绢一千,官吏名数,亦与大县不殊。窃以此县最小,虚置无取,请准淄、齐等州章邱、临济县例,特从并省。’……从之。”此并可为证。

② 元结《元次山集》卷10《请省官状乾元三年上来大夫唐邓等州县官》称:“右方城县旧万余户,今二百户已下,其南阳、向城等县更破碎于方城。每县正员官及摄官共有六十人。”又称:“自经逆乱,州县残破。唐、邓二州,实为尤甚。荒草千里,是其疆畝,万宝空虚,是其井邑,乱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遗人。”方城属唐州,向城、南阳属邓州,开元、天宝之季都是人口甚稠密的地区,而此时方城一县由原来的万余户减至200户以下,遽减50倍之多。南阳、向城等县较方城残破更为严重,几到了荒无人烟的地步。

③ 《册府元龟》卷510《邦计部·重斂》元和十四年(819年)六月条。

唐代江南人口增长与经济开发同步推进；经济重心的南移也在中晚唐时期基本完成。

面均可获得充分的证明。因此我们相信，江南人口的增长与经济开发是同步推进的。

学术界对于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早就有不同意见^①，这当然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但我们通过本卷的考察，有理由认定这个变化大致在中晚唐时期已基本完成，五代以后的发展大体是沿着这一趋势进行的。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足以看出人口因素作为一主要指标和主要动力在经济开发及经济移转中所显现的重要作用。

五、人口的空间移动与区域文化发展

隋唐五代时期文化的发展乃人所共知，而这一境况的出现与人口的空间移动是连带在一起的。北方的长安、洛阳等地作为传统的文化中心，是文人荟萃之区，其文化发展自不待言，值得注意的是过去经济社会与文化相对落后的区域，在经济开发显著推进的同时，文化领域所取得的重大发展。

比较唐前后期儒学、文学人物（包括诗人和散文作者）、进士等文人的籍贯、地域分布情况^②，可以发现南北方不同地域内各类文人的数量在唐前、后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个基本的倾向是籍贯属北方的各类文人学士对南方所具有的绝对优势在中唐后已逐渐丧失。从两唐书所载的情况来看，中唐以前文人的分布北方占有明显的优势，南方除长江下游所谓“江淮吴会”等州尚可称道之外，大都处于一派沉寂状态，进士的分布也是如此。而中唐以后，情况大为不同。不仅是南北方文人包括进士的比重发生了变化，而且在南方，诗人、散文作者、进士的分布除了江东之苏、越、润、常一带六朝以来文化较为发达的区域之外，逐渐向长江三角洲的外围州郡和该道的边缘地区辐射。如诗人，在浙西之婺、衢、睦州，皖

① 参见冻国栋《评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一文所作的概略评述，载《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此主要围绕两唐书《儒学传》、《旧唐书·文苑传》、《新唐书·文艺传》所录唐儒学、文学人物，并参日本学者平冈武夫、市原亨吉两氏据《全唐诗》编《唐代的诗人》，据《全唐文》、《唐文拾遗》、《唐文续拾》编《唐代的散文作家》所录唐代诗人、散文作者的籍贯、所处年代，以及徐松《登科记考》所录唐逐年及第人数等进行统计。

南之宣州、池州和今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等地相继涌现。散文作家的分布呈同样的态势,中唐以后今江西境内的洪、袁、抚、江、虔、信、吉、饶等州,今湖南境内之衡、潭、澧、邵、永等州,今福建境之建、泉、漳、福等州之散文作家,较之中唐前成倍增长。岭南道中唐前的散文作家仅2人,而中唐后却增至11人,表明过去相对后进地区的文人正在迅速崛起。从进士登第的情况看,除江东之苏、越、润、常等州较为集中之外,其他南方的一些原本相对后进的地区进士相继登场,如中唐以后,福、泉、漳、建诸州和江南道西部之袁州进士数字剧增,袁州在中唐以前登第进士见于记录者几无一人,中唐以后仅可考见者至少26人,闽中和岭南一带之进士在中唐前如凤毛麟角,而中唐后进士数字有姓名可考者即达数十人之多。南方闽中等地进士的大量登场反映了中唐以后此类地区文化的重大变化,洪迈《容斋四笔》引宋嘉祐中吴孝宗所撰《余干县学记》称:“古者江南不能与中土等。宋受天命,然后七闽二浙,与江之西东,冠带诗书,翕然大肆,人才之盛,遂甲于天下。”所述虽为宋初时事,但在中唐以后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个迹象^①。

文化的发展和人才的涌现以及社会风尚的改观,是以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前提的。唐代文风的南兴和南方广大区域内进士的迅速登场,与中唐以后这一地区经济的迅速开发密切相关,同时与唐代人口的空间移动也有着很大的关系。固然,在江东一带不少进士有着深厚的家学渊源,如出自吴姓顾氏的苏州进士有顾少连、顾师邕、顾况、顾飞熊、顾在熔等,陆氏有陆贽、陆畅、陆环、陆宾虞、陆扈等,沈氏有沈既济、沈传师、沈枢、沈询等;越州的虞氏、湖州(吴兴)的沈氏都有不少人进士及第。这表明随着唐代进士科地位的日渐重要,有着悠久文化传统的吴姓旧士族和北方的“山东”士族一样得以凭借其优越的经济条件和文化修养竞趋进士科,作为他们跻身仕宦之途的进身之阶。但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地一些原本并不显赫的家族和非吴姓的士子也相继登第。如苏州归氏,

南方文人的辈出与社会风尚的变迁,与人口的空间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

^① 关于唐代人口迁移对江南区域文化的具体影响,可参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5章第4节。本卷仅述其梗概而已。

在唐初以前几无登人史传者,但自唐天宝末归崇敬明经擢第后,其后辈进士出身者代不乏人。如唐宪宗元和七年(812年),崇敬之孙归融登第,后继有归仁晦、归仁绍、归仁泽、归蔼、归佺、归系等先后登第,其中归仁绍、归仁泽、归佺、归系又分别为咸通十年(869年)、咸通十五年(874年)、光化四年(901年)、天祐二年(905年)状元^①。其他如苏州裴氏、杨氏、翁氏、谈氏、崔氏、羊氏、郑氏等也有多人荣膺进士科。而从这些家族的姓氏来看,应多自他地迁移而来。前引《文苑英华》卷804梁肃《吴县令厅壁记》所言:“自京口南,被于淞河,望县十数,而吴为大。国家当上元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避,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据此,流寓于吴土的北来衣冠竟占当地编户的三分之一,数量之巨可想而知。这些移入的人户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当地的居民结构^②,而且这种情况并不只是吴县一带,唐中后期直至五代,福建、岭南、江西一带进士文人的辈出与北方士大夫的南迁有着密切关系。南方各地的进士有不少人可以从北方以及长江中下游地区寻找到他们的原籍,还有一部分是因官留住或出自谪人之后。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北方士大夫及其家庭的南迁,对移居地的文化发展和社会风尚的变迁具有启蒙和推动的作用。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南仕南贬的官员对于当地的文化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因而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南方经济的持续开发,加之北方文人的大量南迁以及南仕南贬的官吏对文化事业的倡导,共同促进了南方人才的辈出和社会风尚的变迁。

六、人口结构及其历史特征

隋唐五代时期的家庭规模结构就一般民户而言,大体都以小户为主,多在五口上下。这与汉晋以来的民户家庭规模基本一致。累世同居、户至百口的大家庭固然存在,却为数不多。这一特点在某种程度上与中国古代社会个体经济的生产条件相关联,但当时

^① 参见《旧唐书》卷149《归崇敬传》;徐松《登科记考》卷18、21、23、24。

^② 参见冻国栋《六朝至唐吴郡大姓的演变》,收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的赋役制度对小农家庭结构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亦不容忽视。它迫使农民逃亡或隐漏,促使个体家庭走向萎缩以至解体。因而“五口之家”虽然是中古小农家庭的基本形式,却不是唯一的或一成不变的,它取决于传统社会生产方式的特点,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当时的政治背景和赋役制度的影响。隋唐帝国为了赋役征发的需要,也出于礼义或儒家伦理道德的需要,有时要求析大户为小户,有时又提倡同居合户,从而在家庭人口政策方面表现出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

作为官僚士大夫的家庭规模结构与一般民户有着不同的特点,历来以大家庭为主。但是大家庭内部的成员除血亲之外,还包括众多非血亲的奴婢、僮仆即所谓“贱口”在内,还有一些异姓的亲戚。优越的经济条件、传统的家族世范以及得以免除赋役的特权是大家庭较为盛行的主要因素。不过,这类大家庭亦非当时官僚、贵族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的唯一形式,它同样受制于各种经济、社会因素的影响;出于家庭内部的经济纠纷和感情冲突,特别是遗产继承问题,大家庭的分解也是一基本趋势。只是与一般民户的家庭规模相比,此类大家庭占有相对的优势而已。

从敦煌吐鲁番所出籍账类文书中,我们看到唐代西州、沙州地区人口结构的某些具体情状。其一,唐前期西州地区的家庭规模虽然在不同时期或各县、乡间存在着差异,但大体上以小规模家庭为主,这与历代地志所载的一般州郡民户的家庭规模相近,也与唐前期西州官方所呈报的户口数字(主要是户均口数)基本相合。沙州地区一般民户的户均口数由籍账来看起伏较大,这与户籍的伪造不实有关,剔除这个因素,其家庭规模与内地诸州和西州相比可能差别不大。其二,当时的家庭类型和结构十分复杂,复合家庭、简单家庭、不完全家庭、单身家庭都占有一定比重。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残破家庭和单身家庭为数甚多,这与沉重的赋役压迫有关;某些家庭成员的构成中包括若干非直系的旁亲在内,在西州地区还包括奴婢乃至部曲、客女、乐事等所谓“贱口”,他们是各该户非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这两类人口的人籍或除籍是影响家庭规模变动的一个不应忽视的因素。前者表明当时的家庭有赡养的义务,

人口的家庭规模结构是十分复杂的,也是不断发生变动的。

是社会的伦理关系在家庭结构上的体现,后者却是前代落后的社会形态的残余。大致在唐高宗、中宗时期,西州地区的贱口比例相对减少,这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其三,男女性比例结构在唐初大体均衡,唐武后、中宗朝和玄宗的开元、天宝时期女多男少的现象日益严重,沙州尤甚。除了伪籍的因素之外,应与军机调发的严重相关。其四,人口的增长和课丁数字很不一致。武后、中宗以至玄宗的开元、天宝时期,课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减少,西州、沙州同样如此。这里透露出不课丁、户,尤其是诸色免役人队伍的扩大。其五,就婚龄、生育率与死亡率而言,西州初婚年龄尤其是女性普遍偏低。早婚的原因除传统的习俗影响外,与统治阶级的婚姻政策有关。早婚早育所带来的是人口的高出生率。但是人口增殖最终必然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在生产条件低下、医疗技术落后、赋役剥削严苛的背景下,与人口高出生率相对应的是人口的高死亡率,并影响人口的平均寿命。这也是在前资本主义时代落后的生产方式下所不能解决的一个问题。

我们还通过唐代墓志主要是《千唐志斋藏石》讨论了唐人的男女性别比例和寿命问题,大致认为,仅由此批墓志资料看,男女志主的平均寿命应差别不大。表面看来,60岁以上(含80岁以上)的男性,约占有年龄记载的男性志主的56.2%;60岁以上(含80岁以上)的女性人数,约占有年龄记载的女性人数的44.1%。但这一比例存在很大问题,由于不少女性志主年龄缺失,有年龄记载的高年龄组的女性志主相对较少,从而导致这一比例的下降。而从80岁以上的女性志主来看,其相对数字反高出同一年龄组的男性志主,特别是从夫妻合祔墓志中男女双方均有年龄记载的事例看,女性寿命高于男性者占其中的绝大多数,因而上述比例只能提供一大致的参数,我们推测男女志主的平均寿命应在50岁上下。与此同时,我们还认为,此批墓志中志主平均寿命在50岁上下,甚至有不少年逾古稀者,但不可忽略的是,45岁以下甚至20岁以下的志主占有一定的比例。男女志主在45岁以下(含45岁)死亡者占有年龄记载志主总数20.37%的高率,这些志主包括夭折的儿童,死亡的原因主要是疾病,可以知道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医疗条

件下,人口寿命所受到的制约是很大的。

此外,这些墓志的志主绝大部分是当时的官僚及其亲属,并非一般的贫民,因而其经济条件应该是相对优裕的,其平均寿命较之一般贫民也应略高一些。从这一角度而言,墓志志主之平均寿命并不足以代表唐五代时期人口的平均寿命,正如所谓“正史”中所载帝王将相之寿命通常较高,而这一特殊阶层的平均寿命不能代表当时人口的平均寿命一样。

我们还依据有限的资料在前人已有涉及的基础上,就此期人口的城乡结构和职业结构进行了大致的推测,初步认为,这一时期人口的城乡结构与以往的时代相比虽无实质的变化,但却出现了若干值得注意的倾向。主要的乃是城市人口的增多和传统城市(或郡县城市)经济意义的日渐显明,城市中“坊市制”的崩溃和以“草市”为标志的新兴市镇的普遍发展,更为重要的是中唐以后“市籍”制走向终结,并出现了“坊郭户”与“乡村户”的对称,这表明中国古代城市发展以及城乡人口结构的变化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唐代市籍制的终结,“坊郭户”的出现,既与中国古代户籍编制制度的变化相关联,更曲折地反映了中古经济社会包括城市经济的虽然缓慢却日益明显的发展过程。这些新的历史现象与上述“坊市制”的崩溃,以“草市”为代表的新兴市镇(至少是其雏形)的普遍发展等历史倾向又是同步演进的。在人口的职业结构方面,我们注意到,统治阶层对于传统的士农工商“四民”分业的规定仍在老调重弹,“重本抑末”的基本精神也在一以贯之,但农民虽作为一个最广大的也是一个最不稳定的阶层,却日益成为城市中雇佣人口、工商业、搬运、建筑等行业的最大的后备军。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推进,所谓“四民”分业已远无法概括行业间或部门间分工的实况。工商业者人数的增长是一个基本的现实,而城市中其他的行业包括广义的“邸店”业和适应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演艺业之类正在吸纳更多的人户走向城市或新兴的市镇。此外,无法归于“四民”行业的兵士、学校中的生徒以及各地来京应试的举子和出于不同信仰的“方外”之人,从“职业”的角度而言也占有相当比重。这里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社会职业结构的复杂情状。

中国传统社会的职业结构是十分复杂的。

总之,从上述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统计与人口数量、人口分布、人口迁移、人口结构等方面,可以对此期人口问题的主要历史特征获得大致的认识。这些特征当然是相对而言的,有的带有共性,非这一时段所独有,需要我们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继承性等方面去理解;而更多的则是带有该时段的痕迹,我们在绪论部分业已指出,人口问题并非一孤立的现象,它往往又与现世的赋役制度、经济财政以及政治职官制度等相关联。因而,如果能够从更为广阔的历史空间去理解这一时期的人口问题,或许更可以获得明晰的结论。

第二节 与隋唐五代人口相关的几个问题

我们认为,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发展在中国人口史上具有重要的位置,已如前述。而与此问题相关联的若干层面似有必要再加申言。

本卷第一章《绪论》所言陈寅恪、唐长孺先生对本段历史的特征、唐代的诸般变化以及唐代在整个中国古代史上的位置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揭示,以及池田温先生对隋唐时代籍账制度的历史地位等问题的论断,为我们思考此期的人口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启示。而通过本卷的讨论,也促使我们从更为广阔的历史空间和社会、经济、制度等层面上进一步加深对本段历史乃至中国古代社会若干特质的认识。

一、人口变动与制度变迁

如同中外学人所公认的那样,隋唐五代时期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代,一个变化的时代,这在许多问题上都可以获得足够的证明,而从人口的层面上同样表明了这一点。这里试从人口变动与制度变迁的角度略加提及。

比如,唐代的变化之一土地和赋税制度、军事制度的变化即与户口问题颇相关联。关于土地和赋税制度、军事制度的变化,唐长

孺先生论述甚详^①，此不具论。简单来说，在土地制度上，自北魏以来沿袭数百年的均田制在唐玄宗天宝年间最终废弃，私家田园获得进一步发展；与均田制相并存的赋役制度即租庸调制大体在天宝年间也已无法推行，而最终为“两税法”所取代。在军事制度上，自西魏所创的府兵制在唐代逐渐走向废弃，包括府兵和兵募等在内的普遍征兵制于唐玄宗之开、天时期为募兵制所代替。这些制度变化的原因所在呢？除了其他方面的原因之外，与户口问题密切相关。

我们知道，均田制从北魏到唐代前期推行数百年，是当时最基本的土地制度。这一制度推行的初衷主要在于解决“地有遗利，民无余财”这种土地与劳动力严重脱节的现象，尽管它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改变或逆转魏晋以来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趋势，但其推行的结果至少在一定时期内使北方的自耕农大量增加，使无主荒地与无地农民在一定条件下结合起来，从而有利于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并在某种程度上阻滞了北方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速度。唐初继续推行均田制，与隋末战乱后土地荒芜和人口流移的背景有关，也就是说此期均田制的继续推行仍有其现实的基础。但由于百姓受田远不足数，而土地兼并还在持续进行，私家田园不断扩大，更由于国家以“人丁为本”的赋役制度，促使均田民的大量逃亡。关于上述问题，我们已在本卷第三、四章予以讨论，比如前引敦煌所出《唐（七世纪后半？）判集》（P. 3813）所录之判文：“雍州申称地狭，少地者三万三千户，全无地者五千五百人。每经申请，无地可给，即欲就迁宽乡，百姓情又不愿。其人并是白丁、卫士，身役不轻。若为分给，使得安稳。”又如敦煌吐鲁番所出给田文书，百姓的受田额远不足数，但租庸调的征发仍然以假定的给田数计算，未见减征；而且长期实行“摊逃”之法，人已逃已死，而原承担的租庸调却由亲邻代输，正如《唐会要》卷 85《逃户》玄宗天宝八载（749 年）正月敕所说：“籍账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又如杨炎所上两税议，力陈租庸调法之弊，强调

^① 见吾师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玄宗时代籍账的混乱景况：“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败，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锜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案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①民户或兵士虽死而不返，但“其贯籍之名不除”，因而地方官“调赋之际，旁及亲邻”，甚至对早已不存的兵士“积征其家”数十年租庸。所有这些都迫使户口进一步流移，从而也使得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军事制度不得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从籍账制度来看，我们知道，隋唐时期的这一制度是对以往时代人口统计与籍账制度的继承、总结和整饬。户籍、手实、乡账、计账制度等以及“户等簿”、“貌定簿”、“差科簿”、“点籍样”以及各类特殊身份籍，都反映了这一时期籍账制度的完备。此诸项制度有的是对前代的继承和发展，有的则是新的举措。总体上反映了隋唐帝国在一定时期内人身支配的强化，反映了国家赋役制度和等级身份制的某些特质。但也是在这一时期，上述诸项制度也随着赋役制度的变化而走向变质。与前述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军事制度的变化相关联，原有的完备的籍账制度逐渐废弃或发生变化。如早在唐玄宗时代，随着土地兼并的推进和民户的逃亡，导致了户籍的紊乱，三年一造籍的制度事实上已无法实行；而安史乱后，国家对人户的控制机能更明显减弱，以上情况从敦煌所出天宝年代籍和大历手实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所周知，唐代和宋以后，户籍的情状和统计的侧重点有相当明显的不同，如宋代户籍的特征在于主户与客户的严格区分，并以丁为主进行登记，但更普遍的或更主要的是实施户账及丁口账的形式^②，这种情形绝不是单纯的户口登录形式的问题，而与业已发生变化了的社会背景特别是赋役制度相关联。我们同意池田温先生的判断，即中国历史上的籍账制度和户口统计的演变过程决非一条直线的发展，“探讨各王朝每个时代的历史条件，就必须了解各朝代的户口统计的情况，而单纯

隋唐时期诸般制度的变化与人口变动有着密切的关系。

①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②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序章，第13页。

地进行数字的比较是无意义的”^①。因此,我们在这里无意于比较汉唐或唐宋著籍户口的多寡问题,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赋役制度的某些差异以及国家对土地和户、丁关注的侧重点不同,仅从著籍户口的数字上不足以窥察一个历史时期人口的真实情况。我们申明这一点,旨在说明,著籍户口的变动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与国家的各项制度其中特别是赋役制度息息相关。

二、户口数字与吏治问题

我们知道,人口数量特别是相关地志资料所记录的人口数字,均为朝廷有关部门(隋唐时期为户部或民部)据地方州县呈报的数字汇总而来,这些数字的可信度或可靠程度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很大程度上与州县官员相关。

本卷第一章《绪论》和其他章节已经述及这一问题,指出导致户口不实的多种因素,其中较主要的因素之一,是民户作为国家赋役的承担者为了逃避或缓解各项赋役的压迫,或者采取逃亡的方式,或者采取在户籍上作伪的方式“隐丁匿口”、“伸缩年状”,努力挣脱或者在短时期内逃离官府的控制及其赋役的剥削。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国家户籍的伪讹不实。而另一重要的因素则与地方官员有很大的关系。

国家对州县官员政绩的考核标准之一,在于户口增加即“人丁滋生”。如《唐会要》卷84《户口杂录》载开元二十四年(734年)三月敕:“若考论政绩,在户口存亡,不有甄明,何凭赏罚。自今已后,天下诸州户口,或刺史县令有离任者,并宜分明交付。州县仍每至年终,各具存亡及增加实数同申,并委采访使重覆报省,所司明为课最,具条件奏闻,随事褒贬,以旌善恶。”又如《通典》卷15《选举典三》考绩条载“大唐考课法”:“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原注:增户口谓课丁,率一丁同一户法,增不课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户口不满五千,县户不满五百者,各准

^① 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序章,第13页。

户口数据的可信程度,与吏治有着密切的关系。

五千五百户法为分。若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各准增户法,亦每减一分降一等(原注:课及不课并准上文)。”因此,这些地方官员出于政绩和升迁的考虑,为获得较好的评价,不惜在户籍上弄虚作假,有时竟“籍账之间,虚存户口”^①,或“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②;有时则是对实有户口隐瞒不报,将其中被隐瞒人户“率敛”的赋税占为己有^③。如此等等,造成人口数据的紊乱。因此要准确地认识当时的实际情况,应当从这一因素去考虑。

地方官员的另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也是重要的考核标准之一,是赋税的征纳。为了完成额定的赋税特别是按人丁计额的赋税,某些官吏出于中饱私囊的考虑,也存在对其治下的人户申报弄虚作假的问题。如前述独孤及《毗陵集》卷18《答杨贲处士书》说他在舒州,见当州有所谓“保簿”：“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钟于三千五百人家。”舒州包括浮寄户在内的33000户即独孤及根据“保簿”所录得以获见的。这3万多户中,承担租调力役及各项杂差科的只有3500户,其余29500户“不持一钱,以助王赋”。这29500户应该包括合法和诈伪的不课户、部分的不输课户以及诸色浮寄户。可知其数字是巨大的,远远超出“应差科者”的户数。十分清楚,“保簿”属地方上所掌握的簿籍,这是记录当地实有户口(包括土著百姓和浮寄户)和支应“差科”及免除差科具体情况的另一种籍账,与呈报中央的“计账”之类当有较大出入。而这种情况,据独孤及所言,似乎并不算什么秘密。我们还知道,《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载元和六年(811年)衡州刺史吕温奏言,所说“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查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臣昨寻旧案,询问间里,承前征税,并无等

① 《唐会要》卷85《逃户》天宝八载(749年)正月敕。

② 同上书卷84《杂录》宪宗元和六年(811年)二月制。

③ 同上书卷85《定户等第》载宪宗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奏。

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户，存亡孰案，贫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设法团定，检获隐户，数约万余。州县虽不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贫民。臣请作此方园，以救凋瘵。”据吕温奏文，衡州“旧额户”中，属于免征者包括贫穷、死绝、老幼、诸色不支济户，即达 11500 户之多，超过了“堪差科户”。他们是一般百姓，并非客户。此外还有隐藏不纳税户 1 万多户，而这部分就是像过去那样由地方掌握的人户，其中应包括土户隐漏和浮客。我们相信，这种情况决不限于舒州和衡州，而带有很大的普遍性。

前引杜佑《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列述天宝十四载(755 年)户口数之后，在自注中所发的一番感慨：“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同卷丁中条在比较汉唐编户数量之后，又加注称：“自贞观以后，加五百九十万。其时天下户都有八百九十余万也……大唐百三十余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至减耗，而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此(应为“比”)量汉室，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杜佑所说唐代编户数量较之汉代理应增加，但根据户部计账统计，远少于汉元帝元始二年的户数，只是与隋代相埒，其原因主要是“浮浪日众，版图不收”和“所在隐漏之甚”。他推测天宝末期的天下户口，少说也应有“一千三四百万”。我们业已考订杜佑的这一意见大体正确^①，同时，从他所说“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也约略指出当时的吏治问题，所谓“隐漏之甚”既包括百姓的逃亡和隐丁匿口，也包括地方官员的弄虚作假。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吏治问题包括国家对官员的考课标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户口数字特别是著籍户口的可靠性问题。而这一问题当然不仅仅是隋唐五代时期所独有，从某种意义上不妨说，在中国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各个历史时期，地方官员对户口数据的弄虚作假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是我们在认识或运用当时的户口数据时需要重视的问题之一。

^① 见本卷第三章。

三、人口家庭规模的变动与国家政权干预的关系

人口家庭规模的变动包括析户、合户(贯)原本是家庭内部的自发行为,最初绝少有官方的介入和干预。参据宇都宫清吉等学界前辈的研究^①,早在汉代这两种倾向便同时存在。个体家庭的普遍存在与民间自行的析户有关,但累世同居的现象也多见记载。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方在家庭结构上存在着重大差异。《宋书》卷82《周朗传》已说得很明白,本卷第六章也已举出相关事例,可以参见。值得注意的乃是官府对民间家庭或家族的干预问题。我们认为,汉代民间的析户或合贯总体上是自发的。魏晋时期,曾有迹象表明官府禁止民间的别籍行为。据《晋书》卷30《刑法志》载曹魏律,规定“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这是以法令的形式倡导同籍共财。同书卷84《殷仲堪传》载东晋孝武帝时,仲堪镇荆州,曾禁止民间以过继承户的名义“别籍以避役”,认为“异姓相养”,乃“礼律所不许”。南北朝时期,南方的情况据上揭《宋书·周朗传》所说“父子异产”、“兄弟异计”之风十分普遍,周朗建议“宜明其禁,以革其风”,要求采取严厉措施加以禁绝,但却没有付诸实施。因为周朗上书忤旨,根本未被采纳。而在北方,则有迹象表明曾推行过析户措施^②。如上所说,隋唐以前官府对家族问题的控制或干预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在魏晋时,原则上禁止“析籍”避役;一是在十六国北朝,与此相反,推行的是析户措施。官府对家族问题的干预尤其是对于一般民户家庭规模结构的干预,主要是出于赋役征敛的需要,这在隋唐时期表现得更为突出。

我们知道,隋代对于家族问题的直接干预,见于明确记载的是在隋文帝开皇前期,即在“大索貌阅”^③的同时强制“析籍”。这一

① 参见〔日〕宇都宫清吉《汉代的家与豪族》,《史林》第24卷第2期,1939年,收于同著《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弘文堂书房1955年初版,1967年补订版。

② 参见本卷第六章第一节。

③ 关于隋代“大索貌阅”的问题,本卷第二、三章并有讨论,此不赘。

举措当然主要是针对北齐山东旧境长期以来户口作伪、隐漏不实的弊端。而同样在隋代,我们也看到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即对某些累世同居者给予旌表^①。这里显示了隋代统治集团在家庭人口政策上的矛盾现象,一方面加以鼓励,一方面加以禁止。虽然具体时间不完全相同,但这个矛盾性却是明显的:为了赋役征敛的需要,严格要求析大户为小户;而为了儒家伦理道德的需要,为了所谓“敦风俗”,又提倡同居合户。因此不妨说,这种矛盾现象正是由于统治集团的政治需要所造成的。

唐代国家政权对于民间家族问题的干预,在形式上与隋代不同,即在法律上制订严密的条文,制止民间随意的“别籍异财”行为。这可以参见《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子孙别籍异财条,卷1《名例律》十恶条,卷3《名例律》府号官称条(问答一),卷12《户婚律》居父母丧生子条、同卷相冒合户条等。其目的在于杜绝借别籍和过继承户的名义而降低户等。律文将祖父母、父母在世而子孙别籍异财列入“十恶”之一,并对何种情况下应别立户或应合户等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与此同时,唐王朝也同前后的时代一样,对同居共财的“义门”进行旌表,甚至给予免除赋役差科的优待,但就总的情状而言,累代同居合户的“义门”在整个社会上所占的比例是十分有限的,而且能够列入“义门”的标准并不严格。前揭敦煌所出《唐七世纪后半(?)判集》曾录有赵州人赵寿兄弟“同居三纪”,申请“义门”之事,判对认为合乎这个标准。据此,可以推知当时社会上“同居三纪”的事例已为数甚少。不少资料表明,自唐高宗以后,与“累世同居”相反的自发的析户之风在社会上普遍盛行,以至唐王朝虽屡次下令却无法禁止。《册府元龟》卷59《帝王部·兴教化》录天宝三载(744年)十二月制:“其有父母见在,别籍异居,亏损名教,莫斯为甚。亲歿之后,亦不得分析。自今已后,如有不孝不恭、伤财破产者,宜配隶碛西,用清风教。”这里强调得更为严厉:“亲歿之后,亦不得分析”,而且不再提丧服是否已满。如果今后再有此种“亏损名教”

国家政权的干预是民户家庭规模结构变动的重要因素。

^① 相关事例参见本卷第六章。

的行为,甚至要“配隶碛西”。天宝年间的制书或许曾取得一定效果。北原熏氏通过对敦煌所出天宝六载籍的分析,推断当时敦煌地区的民户存在着兄弟间时分时合的现象^①。假如这个推断可信,则表明天宝年间的制文曾对当时的家庭结构带来一定的影响。

当然,析籍异财的事例在某些官僚富商之家也时有发生,特别是父母尊亲去世或贬官之后,兄弟间因财产继承而析户争利者颇有其人,比如我们在人口结构章所述玄宗朝著名宰相姚崇为子侄预分田园、以绝其后争事等^②,此乃是另外一种情况,自当别论^③。作为一般民户而言,析籍异财,除了经济利益和感情的冲突之外,根本的原因乃在于封建赋役的迫压。

我们知道,唐代前期作为兵役(府兵、兵募)、杂差科征发的标准,原则上是户高丁多,而实际上的征发早就破坏了这个标准。户高丁多之家往往行钱参逐(贿赂),或伪作僧道,或挂名府史,或降低户等,逃避兵役和力役^④。一般的贫弱之家,仍然是兵役、力役和赋税的主要承担者。为了逃避沉重的赋役征敛,他们或者背乡逃亡,或者隐丁匿口,或者析户析产以反抗或规避赋役的压迫。因此,一方面这种压迫和征敛使他们无力赡养更多的家口;另一方面累世合炊、兄弟同居的大家庭无疑又增加了一项征发差科赋役的条件。这种来自家庭或家族外部的赋役压迫,是析户之风盛行的主要原因。两税法颁行之后,赋役的征发原则上不再以丁身为本,家庭规模的大小、丁口多少似与两税无太大的关系,按理析户现象可能不像唐前期那样普遍,但实际情况却不尽然。因为在两税法颁行后,繁重的差科徭役仍是广大民户的沉重负担。我们从中晚唐以至北宋前期

① 参见〔日〕北原熏《唐代敦煌籍の三状注记から見た兄弟间的析户と合户》,收于《中岛敏先生古稀纪念论集》上卷,汲古书院1980年版。

② 参见《旧唐书》卷96《姚崇传》;《全唐文》卷206姚崇《遗令诫子孙文》。

③ 参见冻国栋《读姚崇〈遗令〉论唐代的“财产预分”与家族形态》,收于《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④ 《资治通鉴》卷201唐纪·高宗麟德元年(664年)冬十月条;《新唐书》卷123《李峤传》;《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十一月敕。

的相关史料中可以知道民间的别籍异居现象不下于唐代前期^①。究其原因,仍在于赋役尤其是杂差役的沉重。因此,离乡逃亡以至析户析产也同样是他们借以反抗和规避的重要手段。作为朝廷的态度,也仍然是一如既往地严加限制。

如上所说,隋唐五代时期国家政权对民间家庭规模结构的干预作为人口结构变动的重要一环,很值得予以相当的关注。由此,我们至少可以获得以下大致的认识。其一,隋唐时代官府对家庭或家族问题的干预呈现出不同的特点。隋代强制“析户”有着特殊的背景,主要是解决北齐以来大户苞荫、户籍伪讹不实的问题。与此同时,出于儒家伦理道德的需要,又要求“合户”以敦风俗,从而在家族政策上体现出一种矛盾性。唐代则自始至终严格禁止父母尊亲在世而子孙别籍异财的行为,并交替采用旌表的方式,鼓励“同居共财”,以保证封建国家的赋役征发有足够的来源,防止民间以析户别籍为由降低户等,隐瞒丁口,逃避公课。隋唐时代在家族问题上采取的方式不同,但这一目的却是一致的。其二,作为唐代民间自行的频繁的析户异居之风,除了家族内部的财产利益冲突和感情冲突之外,外部的因素亦即封建赋役的沉重压迫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这种压迫造成下层民户逃隐和离析,促使个体家庭走向萎缩乃至解体。因此,研究中国中古时代家庭或家族的演变,势必应联系当时的赋役制度去理解。其三,隋唐王朝所推行的析户、合贯法令,也曾对当时的家庭结构及其演变带来一定的影响,使中古时代的家庭规模结构呈现出复杂的面貌。隋代强制“析户”的措施见于明确记载的大致是第一次;唐代关于尊亲在世而子孙不得别籍异财的法令则为以后的时代所沿袭。因此,对唐代“合贯”或“合户”政策的探讨,可以为理解整个中国历史上的人口政策和家族法提供一个视角。

^① 参见冻国栋《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以析户、合户(贯)为中心》,收于《唐研究》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附录一 《通典·州郡典》所记唐天宝元年户口数统计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雍州京兆府	334670	920031	
华州华阴郡	12740	208300	
同州冯翊郡	58561	385560	
岐州扶风郡	57072	275670	
陇州汧阳郡	22868	17390	按陇州口数有误,疑第二位数字脱漏。
邠州新平郡	22576	121506	
泾州新平郡	30555	175560	
宁州彭原郡	36628	206390	
庆州安化郡	24390	107460	
原州平凉郡	7580	39122	
灵州灵武郡	12090	53700	
盐州五原郡	3560	18002	
宥州宁朔郡	7590	34320	
鄜州洛交郡	21970	148390	
坊州中部郡	22240	108430	
延州延安郡	18780	93400	
丹州咸宁郡	14784	84670	
绥州上郡	10505	84630	
银州银川郡	7264	42076	
麟州新秦郡	1754	7420	
夏州朔方郡	7516	42417	
丰州九原郡	1739	9140	
胜州榆林郡	3790	18790	
安北都护府	1775	21000	
秦州天水郡	15065	113295	
渭州陇西郡	6135	33107	
兰州金城郡	4489	21386	
会州会宁郡	4428	25751	
河州安乡郡	5792	31300	
洮州临洮郡	2776	14924	按洮州,据《唐会要》卷 71,开元二十七年四月废临州为洮州。
岷州和政郡	4510	26614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廓州宁塞郡	4170	29723	
鄯州西平郡	5794	28069	
凉州武威郡	25693	128192	
甘州张掖郡	6639	23304	
肃州酒泉郡	2106	7912	
瓜州晋昌郡	1167	3864	
沙州敦煌郡	6395	32234	
伊州伊吾郡	2237	8756	
西州交河郡	11193	50314	
庭州北庭都护府	2398	9715	
安西都护府	12106	63168	
梁州汉中郡	35168	145229	
洋州洋川郡	23849	88327	
商州上洛郡	8630	53700	
金州安康郡	13786	77723	
房州房陵郡	13241	60879	
通州通川郡	4461	117267	
渠州潏山郡	5676	15300	
渝州南平郡	7395	28098	
涪州涪陵郡	9405	44737	
南州南川郡	2477	10375	
泸州泸川郡	14749	58197	
巴州清化郡	27720	86006	
壁州始宁郡	11820	53665	
蓬州咸安郡	15762	53353	
集州符阳郡	11490	60812	
合州巴川郡	37122	90280	
忠州南宾郡	6559	40103	
万州南浦郡	5177	24352	
阆州阆中郡	28220	110727	
果州南充郡	35441	68672	
普州安岳郡	21549	55169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开州盛山郡	5644	30125	
夔州云安郡	14726	67331	
嘉州犍为郡	35842	99490	
简州阳安郡	22119	109609	
陵州仁寿郡	29924	89196	
眉州通义郡	44644	175400	
荣州和义郡	5190	16490	
资州资阳郡	28514	90662	
戎州南溪郡	4039	13770	
凤州河池郡	5770	25720	
武州武都郡	2930	14850	
成州同谷郡	4722	19690	
兴州顺政郡	1979	10965	
宕州怀道郡	1260	7040	
扶州同昌郡	2320	13707	
文州阴平郡	1670	84085	
龙州油江郡	920	5200	
松州交川郡	1050	5650	
叠州合川郡	1310	7415	
利州益昌郡	13910	44600	
剑州普安郡	22670	91680	
绵州巴西郡	22370	168000	
梓州梓潼郡	55500	20310	
遂州遂宁郡	34182	96865	
益州蜀郡	156812	858031	
汉州德阳郡	61370	264200	
彭州濛阳郡	55816	318518	
蜀州唐安郡	55290	343100	
邛州临邛郡	38085	180875	
雅州卢山郡	9480	47830	
茂州通化郡	3485	13200	
翼州临翼郡	1834	919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当州江源郡	1910	10400	
悉州归诚郡	878	3860	
静州静川郡	1615	7610	
柘州蓬山郡	490	2120	
恭州恭化郡	1392	4145	
维州维川郡	2600	3900	
奉州云山郡	372	1650	
嵩州越嵩郡	43532	157060	
姚州云南郡	3700		
黎州洪源郡	6850	17000	
洛州河南府	193480	1150780	
陕州陕郡	30680	168180	
汝州临汝郡	64890	276879	
郑州荥阳郡	74890	434360	
汴州陈留郡	115550	529355	
宋州睢阳郡	121170	812170	
亳州谯郡	82468	655200	
曹州济阳郡	101290	606250	
许州颍川郡	86040	525250	
陈州淮阳郡	62719	254950	
颍州汝阴郡	29037	189407	
荆河州汝南郡	76360	440069	
唐州淮安郡	41750	163490	
邓州南阳郡	42750	160670	
均州武当郡	9200	46290	
襄州襄阳郡	46056	231400	
隋州汉东郡	22750	103710	
怀州河内郡	54100	315370	
卫州汲郡	46980	207980	
相州邺郡	109450	590196	
洺州广平郡	89290	662810	
邢州钜鹿郡	67660	46278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冀州信都郡	111880	826770	
赵州赵郡	61163	374712	
镇州常山郡	53510	317717	镇州即恒州,一名平山郡。
定州博陵郡	76600	477206	
瀛州河间郡	95240	642522	
莫州文安郡	50510	326450	景云二年分瀛州置郑州,开元十年改为莫州。
深州饶阳郡	48857	346417	
易州上谷郡	44912	145807	
幽州范阳郡	70906	390585	
顺州顺义郡	5718	18150	
顺州之北境归化郡	877	3369	
燕州归德郡	2246	11591	
妫州妫川郡	2390	10540	
蓟州渔阳郡	4229	25487	开元十八年析幽州置蓟州。
檀州密云郡	6138	31637	
平州北平郡	3031	13770	
营州柳城郡	874	3000	
蒲州河东郡	70207	461080	
绛州绛郡	82200	517310	
晋州平阳郡	64800	421880	
泽州高平郡	27050	143700	
潞州上党郡	67944	372360	
仪州乐平郡	9560	50296	仪州一名辽州。
沁州阳城郡	6166	33390	
隰州太宁郡	19210	134440	
慈州文城郡	11560	66030	
汾州西河郡	58050	326280	
并州太原府	126190	768464	
石州昌化郡	13370	64340	
岚州楼烦郡	15680	72260	
代州雁门郡	22020	10145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忻州定襄郡	15038	77930	
蔚州安边郡	4610	18200	
朔州马邑郡	6300	25800	
云州云中郡	3160	7930	
单于大都护府	2120	13000	
滑州灵昌郡	68380	397670	
濮州濮阳郡	57500	392620	
济州济阳郡	(38510)	216970	按济州,据《唐会要》和旧唐志,天宝十三载六月一日废,以其所领五县改属郛州。原济州户数似有误。
魏州魏郡	149720	608500	
博州博平郡	51200	470650	
郛州东平郡	42751	197311	
德州平原郡	78270	607530	
棣州乐安郡	39150	238150	
沧州景城郡	118678	702300	
贝州清河郡	116130	832500	
青州北海郡	69745	421200	
齐州济南郡	62437	358080	
淄州淄川郡	42808	241300	淄州,武德元年置,六年废,天宝元年复置。
密州高密郡	26980	132324	
莱州东莱郡	26946	158203	
登州东牟郡	20185	115662	
安东大都护府			天宝二载迁于辽西故城,至德后废。无户口数。
徐州彭城郡	60670	450677	
泗州临淮郡	29404	207388	
兖州鲁郡	85345	533814	
海州东海郡	27532	173724	
沂州琅琊郡	32352	185384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扬州广陵郡	73381	469594	
楚州淮阴郡	26118	142090	
濠州钟离郡	20553	138361	
寿州寿春郡	29717	153192	
滁州永阳县	26211	141227	
和州历阳郡	22132	116016	
庐州庐江郡	38339	179934	
舒州同安郡	35524	161040	
蕲州蕲春郡	25620	170198	
光州弋阳郡	30770	147329	
宣州宣城郡	117195	879444	
池州秋浦郡	19000	89977	池州,据《唐会要》卷 71,系永泰元年分宣、饶、歙户口置。
润州丹阳郡	103364	687300	
常州晋陵郡	102319	651738	
苏州吴郡	76147	624413	
湖州吴兴郡	68581	462479	
杭州余杭郡	86454	578095	
睦州新定郡	54740	362389	
歙州新安郡	39757	264032	
明州余姚郡	41630	177561	明州,据《唐会要》卷 71,系开元二十六年七月置。
台州临海郡	55658	324761	
处州缙云郡	42200	252000	
温州永嘉郡	42028	205310	温州,据《唐会要》卷 71,系前上元二年四月析括州两县置。
婺州东阳郡	143883	707427	
衢州信安郡	67329	429162	
饶州鄱阳郡	43149	239388	
江州浔阳郡	26058	148927	
洪州豫章郡	55717	361320	
抚州临川郡	28507	17192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吉州庐陵郡	39650	229795	
袁州宜春郡	29391	153802	
虔州南康郡	37982	207992	
建州建安郡	21459	142164	
福州长乐郡	39527	217844	
泉州清源郡	24586	154009	
漳州漳浦郡	2633	6536	
汀州临汀郡	5330	15995	汀州,系开元二十六年新置州。
潮州潮阳郡	10324	51674	
荆州江陵郡	28932	137054	
峡州夷陵郡	7317	102668	
归州巴东郡	4364	21534	
复州竟陵郡	7690	36999	
郢州富水郡	13720	50590	
安州安陆郡	21835	132149	
黄州齐安郡	14787	84182	
沔州汉阳郡	6252	38129	
鄂州江夏郡	19417	113000	
申州义阳郡	25630	139629	
潭州长沙郡	32226	146600	
岳州巴陵郡	11676	47032	
衡州衡阳郡	34330	197530	
永州零陵郡	29013	172857	
道州江华郡	27442	163200	
郴州桂阳郡	27990	174130	
连州连山郡	11180	50629	
邵州邵阳郡	12323	89154	
朗州武陵郡	7722	39017	
澧州澧阳郡	16190	82246	
黔州黔中郡	40185	203357	
思州宁夷郡	1528	8100	
辰州卢溪郡	4150	2727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锦州卢阳郡	3130	14690	
溪州灵溪郡	2067	13594	
巫州潭阳郡	5361	21826	巫州即沅州。
施州清江郡	3825	25380	
费州涪川郡	2000	11000	
珍州夜郎郡	2600	12000	
溱州播川郡			溱州无户口数。
广州南海郡	58840	201500	
韶州始兴郡	24200	168070	
冈州义宁郡	5650		冈州无口数。
循州海丰郡	9520		循州无口数。
恩州恩平郡	9000		恩州无口数。
春州南陵郡	740	2800	
贺州临贺郡			贺州户口数缺。
端州高要郡	9553	10120	
藤州感义郡	3980	12400	
康州晋康郡	5100	17210	
封州临封郡	3910	8920	
泷州开阳郡	760	1830	
高州高凉郡	5850	18140	
义州连城郡			义州户口数缺。
新州新兴郡	4050	90150	
勤州铜陵郡	682	1933	
宾州怀德郡	1390	7330	
桂州始安郡	12770	71018	
昭州平乐郡	2334	21419	
蒙州蒙山郡	1116	5933	
富州开江郡	1460	8580	
梧州苍梧郡	1100	6370	
浔州浔江郡	1930	6830	
龚州临江郡	5000	21000	
郁州郁林郡	9120	9069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平琴州平琴郡	740	3990	
宾州安城郡	1360	8580	
澄州贺水郡	1800	2320	
绣州常林郡	1720	10230	
象州象郡	2970	18090	
柳州龙城郡	1140	50350	
融州融水郡	1230	7500	
邕州朗宁郡	2890	7300	
贵州怀泽郡	3026	9300	
党州宁仁郡	1300	6220	
横州宁浦郡	1920	8340	
田州横山郡	4160	10720	
严州修德郡	1810	7050	严州,系乾封三年置。
山州龙池郡	1300	5200	
峦州永定郡	770	3800	
罗州招义郡	1268	9410	
潘州南潘郡	2950	8960	
容州普宁郡	4090	17080	
辩州陵水郡	1620	5320	
白州南昌郡	2520	9490	
牢州定川郡	1640	11750	
钦州宁越郡	2340	14040	
安南都护府	24730	99660	安南一名交州。
武峨州武峨郡	1850	5320	
粤州龙水郡	1220	3230	
芝州忻城郡	1200	5300	
爱州九真郡	40700	135030	
福祿州福祿郡			福祿州户口数缺。
长州文阳郡	630	3040	
欢州日南郡	9629	53818	
峰州承化郡	1920	5110	
陆州玉山郡	490	2710	

续表

州 郡	户数	口数	备 注
廉州合浦郡	3010	1320	
岩州安乐郡	1110	5130	
雷州海康郡	4330	20570	
禺州温水郡	3180	10220	
汤州汤泉郡	1300	5220	
瀼州临漳郡	1660	5330	
笼州扶南郡	3660	10200	
环州正平郡			环州户口数缺。
古州乐古郡	260	1300	
崖州珠崖郡	2500	12000	
儋州昌化郡	1390	7300	
振州延德郡	815	2820	
琼州琼山郡	640	1680	
万安州万安郡	720	1600	

资料来源：杜佑《通典》卷 171 至卷 184《州郡典》一至十四。

附录二 两唐志天宝十一载户口数校勘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关内道			
京兆府	362921	1967188	新唐志口数作 1960188。
华 州	33187	213613	新唐志口数作 223613。
同 州	60928	408705	
坊 州	22458	120208	
丹 州	15105	87625	
凤翔府	58486	380463	
邠 州	22977	135250	新唐志口数作 125250。
泾 州	31365	186849	
陇 州	24652	100148	
宁 州	37121	224837	
原 州	7349	33146	
庆 州	23949	124336	新唐志口数作 124236。
鄜 州	23483	153714	新唐志口数作 23484。
延 州	18954	100040	
绥 州	10867	89111	新唐志口数作 89112。
银 州	7602	45527	
夏 州	9213	53104	新唐志口数作 53014。
云中大都督府	1430	5681	新唐志作 2155 户, 6877 口。
灵州大都督府	11456	53163	
盐 州	2929	16665	
丰 州	2813	9641	
会 州	4594	26662	新唐志口数作 26660。
宥 州	7803	32652	新唐志口数作 7083。
胜 州	4187	20952	
麟 州	2428	10903	
安北大都护府	2006	7498	
河南道			
河南府	194746	1183093	新唐志口数作 1183092。
郑 州	76694	367881	
陕 州	30950	170238	新唐志户数作 30958。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虢 州	28249	88045	
汝 州	69374	273756	
许 州	73247	487864	新唐志户数作 73347。
汴 州	109876	577507	
蔡 州	80761	460205	新唐志户数作 87061。
滑 州	71983	422790	新唐志口数作 422709。
陈 州	66442	402486	新唐志口数作 405486。
亳 州	88960	675121	
颍 州	30707	202890	
宋 州	124268	897041	
曹 州	100352	716848	
濮 州	57781	400648	新唐志作 83048 户, 501509 口, 乃将废济州来属的数字合并而计。
郛 州	44299	284530	
泗 州	37526	205959	
海 州	28549	184009	
兖 州	88987	580608	新唐志户数作 87987。
徐 州	65170	478676	
宿 州			宿州系元和四年置, 以后又有置废, 户口数不明, 故两唐志俱不记之。
沂 州	33510	195737	
密 州	28292	146524	
齐 州	62485	365972	
青 州	73148	402704	
淄 州	42737	203821	新唐志口数作 233821。
棣 州	39150	238159	
莱 州	26998	71500	新唐志口数作 171516。
登 州	20298	108900	新唐志作 22298 户, 108009 口。
河东道			
河中府	90800	469213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绛 州	(82204)	(517331)	绛州户口数旧唐志失载,此以新唐志补入。
晋 州	64836	429221	
隰 州	19455	124420	
汾 州	59450	320233	新唐志口数作 320230。
慈 州	11616	62486	
潞州大都督府	68391	388660	新唐志口数作 388661。
泽 州	27822	257090	新唐志口数作 157090。
沁 州	6308	34963	
辽 州	9882	54580	
北京太原府	128905	778278	
代州中都督府	21280	100350	
蔚 州	5052	20958	
忻 州	14806	82032	
岚 州	16748	84006	
宪 州			旧唐志录有宪州,但云“无户口籍账”,新唐志亦未记宪州户口。
石 州	14294	66935	
朔 州	5493	24533	
云 州	73	561	新唐志作 3169 户,7930 口。
单于都护府	2100	13000	新唐志作 3169 户,7930 口。
河北道			
怀 州	55349	318126	
卫 州	48056	284630	
相 州	101142	590196	
魏 州	151596	1109870	新唐志口数作 1109873。
澶 州			澶州时置时废,未记户口籍账,新唐志亦未载其户口数。
博 州	52631	408252	
贝 州	110015	834757	新唐志户数作 100015。
洺 州	91666	683280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磁 州			磁州时置时废,未记户口籍账,新唐志亦不载。
邢 州	70189	382798	
赵 州	63454	395238	
镇 州	54633	342234	新唐志口数作 342134。
冀 州	103885	830520	新唐志户数作 113885。
深 州	18825	346472	深州户口数,两唐志同,但户与口之比十分悬殊,似有误。
沧 州	124024	825705	
景 州	11003	57532	按景州系贞元二年置,不当有天宝户口;新唐志不言户口,但云“贞元二年置”。
德 州	83311	659855	新唐志户数作 83211。
定 州	78090	496676	
祁 州			祁州,唐末置,唐志均无祁州户口数。
易 州	44230	258779	
瀛 州	98018	663171	
莫 州	53493	339972	
幽州大都督府	67242	171312	新唐志口数作 371312。
涿 州			涿州大历四年置,未记户口数,新唐志同。
蓟 州	5317	28521	新唐志口数作 18521。
檀 州	6064	30246	
妫 州	2263	11584	
平 州	3113	25086	
顺 州	1064	5157	顺州户口,新唐志失载。
归顺州	1037	4469	归顺州户口,新唐志失载。
营州上都督府	997	3789	
燕 州	2045	11603	燕州以下 17 州户口数,新唐志均失载,不另注。
威 州	611	1869	

续表

道州	户数	口数	备注
慎州	250	984	
玄州	618	1333	
崇州	200	716	
夷宾州	130	648	
师州	314	3215	
鲜州	107	367	
带州	569	1990	
黎州	569	1991	
沃州	159	619	
昌州	281	1088	
归义州	195	624	
瑞州	195	624	
信州	414	1600	
青山州	622	3215	
凜州	648	2187	
安东都护府	5718	18156	新唐志失载户口数。
山南西道			
梁州兴元府	37470	153717	
凤州	5918	27877	
兴州	2224	11046	
利州	23910	44600	新唐志户数作 13910。
通州	40743	110804	
洋州	23849	88327	
合州	66814	107220	新唐志口数作 77220 口,列于剑南道。
集州	4353	25726	
巴州	30210	91051	新唐志口数作 91057。
蓬州	15576	53352	新唐志口数作 53353。
壁州	12368	54757	新唐志户数作 13368。
商州	8926	52080	新唐志列于山南东道,口数作 53080。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金 州	9674	57981	新唐志列于山南东道,户数作14091,口数作57929。
开 州	5660	30421	
渠 州	9957	26524	
渝 州	6995	27685	新唐志列于剑南道,户口数同。
山南东道			
邓 州	43055	165257	
唐 州	42643	183360	唐州,新唐志作泌州,口数作182364。
均 州	9698	50809	
房 州	14422	71708	
隋 州	23917	105722	
郢 州	1580	7173	新唐志户数作10246。
复 州	8210	44885	
襄 州	47780	252001	新唐志户数作47880。
荆州江陵府	30192	148149	新唐志户数作30392。
硤 州	8098	45066	新唐志户数作45606。
归 州	4645	23427	新唐志口数作23417。
夔 州	15629	65000	新唐志作15620户,75000口。
万 州	5179	25746	
忠 州	6722	43026	
淮南道			
扬州大都督府	77105		
楚 州	26062	153000	
滁 州	26486	152374	
和 州	24794	121013	新唐志口数作122013。
濠 州	21864	108361	新唐志口数作138361,列入河南道。
庐 州	43323	205396	
寿 州	35582	187587	新唐志户数作35581。
光 州	31473	198580	

续表

道州	户数	口数	备注
蕲州	26809	186849	
申州	25864	147756	
黄州	15512	96368	
安州中都督府	22221	171202	
舒州	35353	186398	
江南东道			
润州	102033	662706	新唐志户数作 102023。
常州	102631	690673	新唐志户数作 102633。
苏州	76421	632655	新唐志口数作 632650。
湖州	73306	177698	新唐志口数作 477698。
杭州	86258	585963	
越州中都督府	90279	529589	
明州	42027	207032	新唐志户数作 42207。
台州	83868	489015	
婺州	144086	707152	
衢州	68472	440411	
信州	40000		按信州系乾元元年置,无天宝户口,旧唐志记户数,无口数,新唐志俱不记之。
睦州	54961	382513	新唐志口数作 382563。
歙州	38330	269109	新唐志作 38320 户,249109 口。
处州	42936	258248	按处州即括州,大历十四年更名,为避帝讳。
温州	42814	241694	新唐志口数作 141690。
福州中都督府	34084	75876	
泉州	23806	160295	
建州	22770	143774	新唐志口数作 142774。
汀州	4680	13702	
漳州	5346	17940	新唐志户数作 5846。
江南西道			
宣州	121204	884985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池 州	19000	87967	新唐志无池州户口数。
饶 州	40899	244350	
洪 州	55530	353231	
虔 州	37647	275410	
抚 州	30605	176394	新唐志户数作 30601。
吉 州	37752	237032	新唐志口数作 377032。
江 州	29025	155744	新唐志作 19025 户, 105744 口。
袁 州	27091	144096	新唐志户数作 27093。
鄂 州	19190	84563	
岳 州	11740	50298	
潭州中都督府	32272	192657	
衡 州	33688	199228	
澧 州	19620	93349	
朗 州	9306	43716	新唐志口数作 43760。
永 州	27494	176168	
道 州	22551	139063	
郴 州	31303		新唐志作 33175 户, 亦不记口数。
邵 州	17073	71644	
连 州	32210	143532	新唐志口数作 143523, 系于岭南道。
黔 州	4270	24204	
辰 州	4241	28554	
锦 州	2872	14374	
施 州	3702	16444	
巫 州	5368	12738	新唐志作叙州, 口数作 22738。
业 州	1672	7284	新唐志作奖州, 系于黔中道。
夷 州	1284	7013	
播 州	490	2168	
思 州	1599	12021	
费 州	429	2609	
南 州	443	2043	
溪 州	2184	15282	

续表

道州	户数	口数	备注
溱州	879	5045	
珍州	263	1034	珍州贞观十六年置,新唐志未载其户口数。
陇右道			
秦州	24827	109700	新唐志口数作 109740。
成州	4727	21508	
渭州	6425	24520	
鄯州	5389	27019	
兰州	2889	14226	
临州	2899	14226	临州系天宝三载分金城郡置,旧唐志户数与兰州仅差 10 户,口数全同,疑误用了兰州户口数。新唐志不载临州户口数。
河州	5782	36886	新唐志口数作 36086。
武州	2923	15313	新唐志作阶州,户口数同。
洮州	3700	15060	新唐志户数作 2700。
岷州	4325	23441	
廓州	4261	24400	
叠州	1275	7674	
宕州	1190	7199	
河西道			
凉州	22462	120281	新唐志口数作 110281。
甘州	6284	22092	
肃州	2330	8476	新唐志户数作 2230。
瓜州	477	4987	
伊州	2467	10157	
沙州	(4265)	(16250)	沙州,旧唐志无天宝户口,新唐志补之,所用乃旧志所记贞观旧领户口数。
西州	9016	49476	新唐志户数作 19016,按此,户均口数甚少,似有误植。
北庭都护府	2226	9964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安西大都护府			两唐志均不记户口数。
剑南道			
成都府	160950	928199	
汉 州	69005	308203	
彭 州	55922	357387	
蜀 州	56577	390694	
眉 州	43529	175256	
绵 州	65066	263352	
剑 州	23510	100450	
梓 州	61824	246652	
阆 州	25588	132192	新唐志户数作 29588, 系于山 南西道。
果 州	33904	89225	新唐志户数作 33604。
遂 州	35632	107716	
普 州	25693	74692	
陵 州	34728	100128	
资 州	29635	104775	
荣 州	5639	18024	
简 州	23066	143190	
嘉 州	34289	99591	
邛 州	42107	190327	
雅 州	10892	54419	新唐志口数作 54019。
黎 州	1731	7678	新唐志口数作 7670。
泸 州	16594	65711	
纳 州			纳州以下 10 州旧唐志均无户 口数, 新唐志列于羁縻州类, 亦无户口数。下不另注。
薛 州			
晏 州			
鞏 州			
顺 州			

续表

道州	户数	口数	备注
奉州			
思峨州			
能州			
涪州			
浙州			
茂州	2510	13242	新唐志口数作 15242。
翼州	711	3618	
维州	2179	3198	新唐志户数作 2142。
戎州	4359	16375	
嵩州中都督府	40721	175280	
松州	1076	5742	
文州	1686	9205	新唐志户数作 1908, 与贞观户同, 显系误抄。
扶州	2418	14285	新唐志系于山南西道。
龙州	2992	4228	
当州	2146	6713	
悉州	816	3914	
静州	1577	6669	
恭州	1189	6222	新唐志口数作 6223。
柘州	(495)	(2220)	旧唐志柘州无户口数, 此据新唐志数补入。
保州	1245	4536	
真州	676	3147	
霸州	171	1861	新唐志户数作 571。
岭南道			
广州	42235	(221500)	广州, 旧唐志无口数, 新唐志作 221500 口, 暂据以补入。
韶州	31000	168948	
循州	9525		循州, 旧唐志无口数, 新唐志亦失载。
冈州	5650		冈州同上。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贺 州	4500	(20570)	贺州,旧唐志无口数,今据新唐志口数补入,而新志户数作4552。
端 州	9500	21120	
新 州	9500		两唐志均无新州口数。
康 州	10510	17219	
封 州	3900	11827	
泷 州			泷州,旧唐志无天宝户口数,新唐志虽补之,但所用乃旧志贞观户口,今不录,暂缺。
恩 州	9000		恩州以下4州两唐志均无口数,不另注。
春 州	11218		
高 州	12400		
藤 州	3980		
义 州	1110	7303	
窦 州	1019	(7339)	新唐志口数补作7339,暂据以补入。
勤 州	682	1933	
桂州下都督府	17500	71018	
昭 州	3500		新唐志作4918户,并以贞观口数补入,今不取。
富 州	1290	(8586)	新唐志作1460户,补入口数8586,暂系于此。
梧 州	5000		新唐志作1209户,亦无口数。
蒙 州	1059	(5933)	新唐志补入口数5933,暂系于此。
龚 州	9000	21000	
浔 州			旧唐志无浔州户口数,新唐志补入,所用乃贞观户口,今不取。
郁林州	1918	9699	
平琴州	1174		平琴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宾 州	1976	8580	

续表

道州	户数	口数	备注
澄州	1368	8580	
绣州	9773		绣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象州	5500	10890	
柳州	2232	11550	
融州	1232		融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邕州下都督府	2893	7302	
贵州	3026	9300	新唐志作 1149 户,7404 口。
党州	1300	7400	
横州	1978	8342	
严州	1859	7051	
山州	1320		新唐志无山州户数。
峦州	770	3803	
罗州			旧唐志无罗州天宝户口,新唐志以旧志贞观户口补入,不妥,今不取。
潘州	4300	8967	
容州	4970	17087	新唐志口数作 17085。
辩州	4858	16209	
白州	2574	9498	
牢州			旧唐志无牢州天宝户口,新唐志补之,所用乃旧志贞观户口数,今不取。
钦州	2700	10146	
禺州	3180		禺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汤州			两唐志无汤州户口数。
濠州	1666		濠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岩州	1110		岩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古州			旧唐志古州无户口数,新唐志作 285 户,口数亦缺。
安南都督府	24230	99652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武峨州	1850	(5320)	旧唐志失始置年月,作 1850 户,无口数;新唐志作 1850 户,5320 口,暂作天宝户口。
粤 州	(1200)	(3230)	旧唐志无户口数,新唐志补入,暂系于此。
芝 州	(1200)	(5300)	旧唐志天宝户口缺,新唐志作 1200 户,5300 口,暂据以补入。
爱 州	14700		爱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福祿州	(317)		旧唐志无户口数,新唐志作 317 户,无口数,此将户数补入。
长 州	648		长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欢 州	9619	50818	
峰 州	1920		峰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陆 州	494	2674	陆州,新唐志作睦州,其户口数同。
廉 州	3032	13029	
雷 州	4320	20572	
笼 州	3667		笼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环 州			环州,两唐志均无其户口数。
德化州			德化州永泰二年置,无户口数。
崖 州	(819)		旧唐志无天宝户口数,新唐志作 819 户,口数缺,暂将户数补入。
儋 州	3309		儋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琼 州	649		琼州,新唐志失载其户数。
振 州	819	2821	
万安州	(2997)		旧唐志无天宝户口数,新唐志作 2997 户,无口数,此将户数补入。

续表

道 州	户数	口数	备 注
郎 茫 州			郎茫以下 3 州旧唐志无户口数,新唐志亦失载,故暂付阙如。下不另注。
景 州			
林 州			

资料来源:《旧唐书》卷 38 至卷 41《地理志》一至四;《新唐书》卷 37 至卷 43 下《地理志》一至七下。所据版本并为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

说明:本表以《旧唐书·地理志》所载唐天宝十一载户口数为主,以《新唐书·地理志》户口数对勘,凡歧异处在备注栏予以说明。旧唐志所缺载之户口数以新唐志之数字补入,但系新唐志误植旧志贞观“旧领”户口数者则原则上不计算在内。

附录三 《千唐志斋藏石》所见志主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011	唐关(道爱)墓志	贞观元年 (627年)	武德九年 (626年)	66	
0012	隋程锺墓志	贞观元年		67	与妻刘氏合葬。
0013	唐屈突通墓志	贞观二年	同年	72	
0014	唐蒋国(屈突通)夫人墓志	贞观三年	同年	66	拟
0015	唐胡公质墓志	贞观四年	贞观三年	67	
0016	唐李彻墓志	贞观四年	同年		有盖。
0017	唐□祜墓志	贞观五年	大业十年 (614年)		拟
0018	唐胡俨墓志	贞观六年	贞观五年	46	
0019	唐张潜墓志	贞观六年	同年	71	
0020	唐张伯墓志	贞观七年	大业十二年	87	有盖。
0021	唐李继叔墓志	贞观八年	同年	61	
0022	唐田夫人墓志	贞观八年	同年	62	夫柳氏。 有盖。
0023	唐长孙家庆墓志		贞观九年	38	
0024	唐王安墓志	贞观十年	贞观八年	67	
0025	唐刘氏墓志	贞观十一年	同年	47	
0026	唐长孙仁并夫人陆氏墓志铭	贞观十一年	长孙： 武德四年； 陆氏： 贞观十一年	长孙： 51； 陆氏： 60	合葬。
0027	唐张举墓志		贞观十一年	77	
0028	唐张骚墓铭	贞观十三年	同年	63	有盖。
0029	唐贾仕通墓志	贞观十五年	同年	46	
0030	唐刘夫人墓志	贞观十六年	同年		夫王才粲。 有盖。
0031	唐卢氏妻冯氏墓志	贞观十六年	同年	29	
0032	唐王宾墓志铭	贞观十七年	同年	83	拟
0033	唐马志道墓志	贞观十七年	同年	73	
0034	唐王君仁则墓志	贞观十八年	武德九年	40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035	唐王通墓志	贞观十八年	大业十年	42	与妻赵氏合葬。
0036	唐杨夫人墓志	贞观十九年	同年	62	
0037	唐张纲墓志	贞观十九年	同年	80	拟。与妻梁氏合葬。
0038	唐魏文德基志	贞观二十年	同年	61	
0039	唐杨士达墓志铭	贞观二十年	同年	66	
0040	唐余当墓志	贞观二十年	同年	70	
0041	唐□忠墓志	贞观二十年	同年	61	拟
0042	唐薛郎墓志	贞观二十年	同年	57	与妻王氏合葬。
0043	唐王氏妻马氏墓志	贞观二十年	同年	66	
0044	唐范相墓志	贞观二十年	同年		拟
0045	唐乐善文墓志	贞观二十一年	同年	67	
0046	唐徐氏妻刘夫人墓志	贞观二十一年	同年	82	
0047	唐向英墓志	贞观二十一年	同年	63	与妻王氏合葬。
0048	唐杨达墓志	贞观二十一年	同年	62	拟
0049	唐张秀墓志	贞观二十二年	同年	24	
0050	唐梁基墓志	贞观二十二年	同年	46	
0051	唐任道墓志	贞观二十二年	同年	64	
0052	隋故仓部侍郎辛衡卿墓志	贞观二十二年	大业元年	75	与妻卢氏合葬。
0053	唐胡宝墓志	贞观二十二年	同年	35	有盖。
0054	唐宋荣墓志	贞观二十二年	同年	68	
0055	唐赵氏故妻鞠氏墓志	贞观二十三年	同年	84	原志题“赵”字后空二格。
0056	唐张云墓志	贞观二十三年	同年	62	
0057	唐张舒墓志	贞观二十三年	同年	76	
0058	唐祁让墓志	永徽元年 (650年)	同年	67	
0059	唐乐达墓志	永徽元年	同年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060	隋燕王府录事 段夫人墓志	永徽元年	同年	73	夫竺氏。
0061	唐张凤墓志	永徽元年	同年	68	
0062	唐张宝墓志	永徽元年	同年	52	
0063	唐毛文通墓志	永徽元年			
0064	唐王顺孙墓志铭	永徽二年	贞观二十 二年	54	
0065	唐仇道夫人袁氏墓志	永徽二年	永徽元年	83	
0066	唐李敬墓志	永徽二年	同年	53	
0067	唐单信墓志	永徽二年	同年	63	有盖。
0068	唐张义墓志	永徽二年	贞观十八 年	52	
0069	唐杨仁方墓志	永徽二年	贞观二十 三年	58	有盖。
0070	唐杨基墓志	永徽二年	贞观二十 二年	50	拟
0071	唐明氏夫人唐氏墓志	永徽二年	同年	55	夫明氏。
0072	唐杨氏马夫人墓志	永徽二年	同年	84	
0073	唐许士端墓志	永徽二年	同年	75	
0074	唐李睿墓志		永徽三年	20	拟
0075	唐牛氏夫人申氏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64	
0076	唐杨佰陇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65	官上骑 都尉。
0077	唐吴孝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71	与妻贾氏 合葬。
0078	唐李清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68	
0079	唐王宏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66	
0080	唐张万善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55	
0081	唐盖夫人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50	夫竺氏。
0082	唐颜环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69	有盖。
0083	唐宫官司设(某)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洛阳宫人。
0084	唐杨清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49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085	唐孙夫人墓志	永徽三年	同年	57	夫杨氏。
0086	唐王协墓志	永徽四年	同年	58	
0087	唐赵爽墓志	永徽四年	永徽三年	44	
0088	唐姚思忠墓志	永徽四年	同年	29	
0089	唐公孙达墓志	永徽四年	贞观十四年	39	与妻合葬。
0090	唐杨夫人墓志	永徽四年	同年	58	
0091	唐张皎墓志	永徽四年	同年	81	
0092	唐张夫人墓志	永徽四年	同年	90	夫杨氏。
0093	唐韩逻墓志	永徽五年	永徽四年	61	
0094	唐赵夫人(摩)墓志	永徽五年	同年	75	夫韩氏。赵氏年龄,目录作“七□”,今核拓本,可知为“七十有五”。
0095	唐华歆墓志	永徽五年	同年	76	
0096	唐张夫人(陇)墓志	永徽五年	同年	81	拟。夫祖氏。
0097	隋故奉诚尉李君墓志	永徽五年	贞观十一年	49	与妻刘氏合葬。
0098	唐孙夫人墓志	永徽五年	永徽四年	62	
0099	唐效夫人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92	
0100	唐沈士公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68	
0101	唐元勇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67	
0102	唐王孝瑜并夫人孙氏墓志	永徽六年	王:永徽六年; 孙:贞观九年	王:74; 孙:42	合葬。
0103	唐张才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68	
0104	唐李表墓志	永徽六年	永徽六年	49	
0105	唐权开善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76	
0106	唐路基妻解氏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30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107	唐王瑗达墓志	永徽六年	永徽元年	72	与妻韩氏合葬。
0108	唐□迁墓志	永徽六年	大业十二年		与妻吴氏合葬。吴死于仁寿四年(604年)。
0109	唐张义墓志铭	永徽六年	同年	47	
0110	唐郭夫人墓志	永徽六年	同年	70	夫王宗。
0111	唐张羊墓志	显庆元年 (656年)	同年	32	
0112	唐柳氏夫人肖氏墓志	显庆元年	永徽七年	86	
0113	唐范重明墓志	显庆元年	显庆元年	28	
0114	唐张弘秀墓志	显庆元年	同年	69	
0115	唐张氏墓志	显庆元年	同年	72	
0116	唐李夫人吕华墓志	显庆元年	同年	87	
0117	唐车洗墓志	显庆元年	同年	72	
0118	唐程雄墓志	显庆元年	贞观二十二年	50	与妻长孙氏合葬。
0119	唐张盛墓志	显庆元年	同年	87	
0120	唐张金刚墓志	显庆元年	同年	55	
0121	唐王卿并夫人任氏墓志	显庆元年	王: 大业三年; 任: 显庆元年	王: 49; 任: 81	合葬。
0122	唐张才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77	
0123	唐杜文贡墓志	显庆二年	贞观十九年	74	
0124	唐张夫人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61	夫王氏。
0125	唐吴氏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69	
0126	唐霍夫人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72	夫路氏。
0127	唐常氏妻柳氏墓志	显庆二年			拟
0128	唐张贵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78	
0129	唐韩政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74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130	唐王氏妻李氏墓志	显庆二年	同年	67	
0131	唐高达墓志	显庆三年	显庆二年	62	与妻安氏合葬。
0132	唐王夫人志铭	显庆三年	同年	68	夫宋氏。
0133	唐周绍业墓志	显庆三年	显庆二年	44	
0134	唐徐德墓志	显庆三年	同年	65	
0135	唐韩承墓志	显庆三年	同年	43	
0136	唐王夫人墓志	显庆三年	同年	62	
0137	唐成朗墓志	显庆四年	同年	64	
0138	唐张弘志文	显庆四年	同年	68	
0139	唐□夫人墓志	显庆四年	同年	79	夫张氏。
0140	唐张义墓志	显庆四年	同年	74	
0141	唐□(陲)墓志	显庆四年	贞观七年	79	拟
0142	唐安度墓志	显庆四年	同年	78	
0143	唐辛骥墓志		显庆四年	58	
0144	唐段夫人(金)墓志	显庆四年	同年	80	
0145	唐孟普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四年	62	
0146	唐张振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四年	67	
0147	唐王进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四年	67	
0148	唐纥干丞基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元年	53	
0149	唐崔诚墓志	显庆五年	贞观十一年	23	
0150	唐贾德茂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74	
0151	唐宋丰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77	志残。
0152	唐张德操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0153	唐赵轨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61	
0154	唐王力士墓志	显庆五年	贞观八年	61	与妻逯氏合葬。
0155	唐张泉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56	
0156	唐二品宫人(某)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0157	唐常夫人墓志	显庆五年	同年	72	
0158	唐肖慎墓志	显庆五年			
0159	唐柳氏夫人封氏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二年	65	夫柳氏。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160	唐许行师墓志	显庆五年		5□	许氏年龄，目录作“七□”，今据拓本，为“五十□”。
0161	唐许绪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四年	63	
0162	唐贾钦墓志	显庆五年	显庆五年	38	
0163	唐侯氏墓志	显庆六年	同年	60	
0164	唐康氏史夫人墓志	显庆六年	显庆五年	36	
0165	唐王氏夫人阴氏墓志	显庆六年	同年	81	
0166	唐董夫人任氏墓志	龙朔元年 (661年)	同年	40	志前原题残缺，此依墨景堂旧题。
0167	唐□长墓志	龙朔元年	龙朔元年	66	
0168	唐七品亡典饩(宫人)墓志		同年	60	
0169	唐张善墓志	龙朔元年	大业九年	35	
0170	唐徐综墓志	龙朔元年	同年	84	
0171	唐段洽墓志	龙朔元年	同年	40	
0172	唐张夫人高氏(娥)墓志	龙朔元年	同年	56	
0173	唐田惠墓志	龙朔二年	同年	36	
0174	唐张氏夫人朱氏墓志	龙朔二年	同年		
0175	唐韩文及并潘夫人墓志	龙朔二年	韩：□□ □年； 潘：显庆 三年	韩： 74； 潘： 69	合葬。
0176	(唐)□氏墓志	龙朔二年			“□”似为“高”。
0177	唐周师墓志	龙朔三年	永徽二年	66	与妻张氏合葬。
0178	唐秦义墓志	龙朔三年	贞观六年	48	与妻张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179	唐王仁墓志	龙朔三年	龙朔二年	65	
0180	唐田君彦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64	
0181	唐□大节之女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11	拟
0182	唐兰达墓志	龙朔三年	永徽元年	61	与妻张氏合葬。
0183	唐王楷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74	与妻张氏合葬。
0184	唐常开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70	
0185	唐李谔墓志	龙朔三年	龙朔二年	54	
0186	唐皇甫氏墓志	龙朔三年	贞观十二年	63	无名。与妻窦氏合葬。
0187	唐樊端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55	
0188	唐仵愿德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68	
0189	唐某太夫人赵氏墓志	龙朔三年	同年	70	夫孟氏。太夫人姓赵。
0190	唐王敬墓志	龙朔三年		50	
0191	唐刘夫人墓铭	龙朔三年	同年	77	
0192	唐傅交益墓志	龙朔三年	永徽元年 (650年)	62	
0193	唐东都掖庭宫司 王氏之铭	麟德元年 (664年)			
0194	唐张某墓志	麟德元年	同年	69	
0195	唐王德妻鲜于氏墓志	麟德元年	同年	69	有盖。
0196	唐皇甫璧墓志	麟德元年	同年	73	
0197	唐王善通墓志	麟德元年	龙朔三年	64	
0198	唐边师墓志	麟德元年	龙朔三年	64	有盖。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199	唐罗端墓志	麟德元年	同年	79	与妻杨氏合葬。
0200	唐王昭仁墓志	麟德元年	贞观二十年	68	
0201	唐□□校尉墓志	麟德元年			疑校尉姓马。
0202	唐李远墓志	麟德二年	贞观十六年	55	与妻叶氏合葬。
0203	唐房仁孙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46	拟。有盖。
0204	唐权豹墓铭	麟德二年	同年	67	
0205	唐某夫人王氏(淑)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0206	唐九品亡宫人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40	
0207	唐王夫人(相儿)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83	
0208	唐九品亡宫人墓志	麟德二年	麟德二年	75	
0209	唐亡宫人九品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41	
0210	唐亡宫人九品墓志	麟德二年	麟德二年	65	
0211	唐张思言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0212	唐贾信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67	
0213	唐王惠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20	
0214	唐仇夫人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41	
0215	唐支敬伦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44	
0216	唐亡宫(人)九品墓志	麟德二年	麟德二年	5□	目录“宫”释为“军”，恐误。今改之。
0217	唐王宣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71	
0218	唐□刘夫人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0219	唐冯贞墓志	麟德二年	同年	73	
0220	唐张宽墓志	麟德三年	麟德二年	81	
0221	唐董师墓志	乾封元年 (666年)	麟德二年	76	与妻王氏合葬。
0222	唐王延墓志	乾封元年	同年	66	与妻曩氏合葬。
0223	唐颜仁楚墓志	乾封元年	麟德二年	45	
0224	唐来僧墓志	乾封元年	同年	67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225	唐张某夫人梁氏墓志	乾封元年	同年	77	
0226	唐裴希文墓志	乾元二年	乾封元年	63	
0227	唐董葵墓志	乾元二年	麟德二年	81	与妻田氏合葬。
0228	唐韩逻夫人靳氏墓志	乾元二年	同年		
0229	唐张海墓铭	乾元二年	同年	69	
0230	唐张伯陇墓志	乾元二年			
0231	唐(千年)墓志	乾元二年	贞观十年	67	与妻李氏合葬。
0232	唐张善并夫人上官氏墓志	乾元二年	张: 贞观十二年; 上官: 乾封二年	上官 69	合葬
0233	唐孙恭墓志	乾元二年	麟德二年	48	
0234	唐李弘墓志	乾元二年	显庆三年	66	与妻刘氏合葬。
0235	唐王师墓志	总章元年 (668年)	乾封二年	38	
0236	唐□彦墓志	总章元年	武德六年	41	拟。与妻郭氏合葬。
0237	唐高氏(五子)墓志	总章元年	同年	51	
0238	唐李文墓志	总章元年	同年	71	与妻宋氏合葬。
0239	唐梁方墓志	总章元年	同年	62	
0240	唐徐买墓志	总章二年	同年	40	有盖。
0241	唐李夫人墓志	总章二年	同年	75	有盖。
0242	唐赵义本墓志	总章二年	乾封二年	71	
0243	唐上官义墓志	总章二年	乾封二年	71	
0244	唐赵夫人墓志	总章二年	同年	83	
0245	唐王夫人墓志	总章三年	同年	64	
0246	唐张夫人墓志	总章三年	同年	84	与夫杜善荣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247	唐刘德润墓志	咸亨元年 (670年)	同年	73	与妻郑氏合葬。志文葬期在死期之前,二者必有一误。
0248	唐毛景墓志	咸亨元年	同年	64	
0249	唐索行墓志	咸亨元年	同年	73	
0250	唐庠狄道墓志	咸亨元年	同年	83	
0251	唐盖蕃墓志	咸亨元年	总章二年	81	
0252	唐王君德墓志	咸亨元年	同年	79	
0253	唐穆硕墓志	咸亨元年	同年	75	与妻车氏合葬。
0254	唐朱通墓志	咸亨元年	贞观二十三年	52	
0255	唐樊玄纪墓志	咸亨元年	总章二年	58	与妻范氏合葬。目录作“五□”,据拓本,为“五十有八”。
0256	唐段玮墓志	咸亨元年	同年	72	
0257	唐张节墓志	咸亨二年	咸亨元年	68	
0258	唐李志墓志	咸亨二年	永徽六年	53	与妻薛氏合葬。
0259	唐张(无量)墓志	咸亨二年	同年		
0260	唐程务忠妻郑氏墓志	咸亨二年	同年	34	
0261	唐张氏夫人王(智)墓志	咸亨二年	同年	76	
0262	唐宋氏(五娘)墓志	咸亨二年	同年	65	夫毕氏。
0263	唐刘盛墓志	咸亨三年	总章元年	72	与妻逯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264	唐康武通墓志	咸亨三年	贞观二十三年	65	与妻唐氏合葬。有盖。
0265	唐路夫人(昭)墓志	咸亨三年	同年	47	
0266	唐王文超墓志	咸亨三年	武德元年	70	
0267	唐□德□墓志	咸亨三年	同年		与妻杨氏合葬。
0268	唐淳于氏夫人陈氏(恭)墓志	咸亨三年	同年	83	
0269	隋慕容(三藏)墓志	咸亨四年	大业九年	68	与妻李氏、后妻虞氏合葬。
0270	唐彭氏夫人侯氏墓志	咸亨四年	咸亨三年	71	
0271	唐成夫人墓志	咸亨四年	同年	20	
0272	唐张威及贾夫人墓志	咸亨四年	张:总章二年; 贾:咸亨四年	张 61; 贾 77	合葬。
0273	唐王则墓志	咸亨五年	贞观十五年	53	与妻陈氏合葬。
0274	唐张才墓志	咸亨五年	咸亨三年	77	与妻何氏合葬。
0275	唐王客墓志	咸亨五年 (674年)	同年	70	
0276	唐某夫人(王氏)墓志	咸亨□年		64	
0277	唐董轴墓志	上元元年 (674年)	咸亨二年	64	
0278	唐长孙氏墓志	上元二年	显庆四年	61	
0279	唐许行本墓志	上元二年	同年		
0280	唐宫人九品墓志	上元二年	同年	68	
0281	唐丁赞墓志	上元二年	同年	54	
0282	唐左怙墓志	上元三年	同年	77	
0283	唐李君彦夫人魏氏墓志	上元三年	同年	84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284	唐尔朱义琛墓志	上元三年	同年	85	
0285	唐袁氏柳夫人墓志	上元三年			
0286	唐刘义弘墓志	上元三年	显庆元年	53	
0287	唐王烈墓志	仪凤二年 (677年)	同年	16	
0288	唐赵臣墓志	仪凤二年	同年	52	
0289	唐康氏夫人曹氏墓志	仪凤二年	同年	85	
0290	唐王烈墓志	仪凤三年	咸亨五年	52	合葬。
0291	唐董力墓志	仪凤三年			
0292	唐王(宝)墓志	仪凤三年	同年	56	
0293	唐王晟墓志	仪凤四年	仪凤三年	22	
0294	唐张仁墓志	仪凤四年	仪凤三年	58	
0295	唐乐弘懿墓志	仪凤四年	同年	32	
0296	唐元善妻孙氏墓志	仪凤四年	仪凤三年	52	
0297	唐王韬墓志	仪凤四年	同年	35	
0298	唐宫人某墓志	仪凤四年	同年	57	有盖。
0299	唐宫人某墓志	调露元年 (679年)			有盖。
0300	唐乐玉墓志	调露元年	贞观二十年	61	
0301	唐亡宫四品某墓志	调露元年	同年	68	
0302	唐口旦墓志	调露元年	同年		
0303	唐朱宪墓志	调露元年	仪凤三年	67	与妻傅氏合葬。
0304	唐罗(甑生)墓志	调露元年	显庆四年	64	与妻康氏合葬。
0305	唐亡宫九品某墓志	调露元年	同年	60	
0306	唐何摩诃墓志	调露二年	同年	51	
0307	唐宫人某墓志	永隆元年 (680年)	调露二年	50	有盖。
0308	唐邢弼墓志	永隆二年	同年	61	
0309	唐王氏吕夫人墓志		永隆二年	60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310	唐王某墓志	永隆二年	同年	84	无名。
0311	唐王明墓志	永隆二年	同年	54	
0312	唐杜才墓志	开耀元年 (681年)	同年	52	
0313	唐张敬玄墓志	开耀元年	同年	54	
0314	唐张师子墓志	永淳元年 (682年)	开耀二年	61	
0315	唐张和墓志	永淳元年	同年	60	
0316	唐成(永师)墓志	永淳元年	同年	59	
0317	唐韩德信妻程夫人墓志	永淳元年	同年	53	
0318	唐张达墓志	永淳元年	同年	59	
0319	唐张贵宽墓志	永淳元年	同年	37	
0320	唐崔志道墓志	永淳元年		72	与妻李氏合葬。
0321	唐畅昉墓志	弘道元年 (683年)	永淳二年	51	
0322	唐成纶墓志	文明元年 (684年)	同年	61	
0323	唐金义墓志	文明元年	同年	48	拟
0324	唐皇甫镜几墓志	文明元年	麟德二年	32	与妻王氏合葬。
0325	唐杨氏夫人王氏(俱夷)墓志	光宅元年 (684年)	同年	57	
0326	唐李睿墓志	光宅元年	文明元年	52	
0327	唐赵承庆墓志		光宅元年	23	
0328	唐成德墓志	垂拱元年 (685年)	咸亨元年		
0329	唐柳偁墓志	垂拱元年		67	
0330	唐丁范墓志	垂拱元年	上元二年	49	有盖。
0331	唐尔朱旻墓志	垂拱元年	咸亨四年	53	
0332	唐独孤守义墓志	垂拱元年	同年	75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333	唐韩郎墓志	垂拱元年	同年	64	与妻程氏合葬。
0334	唐故游击将军黄师墓志	垂拱元年	同年	38	
0335	唐管师礼墓志	垂拱二年	同年	38	
0336	唐周氏妻孙夫人(平)墓志	垂拱三年	垂拱二年	55	
0337	唐贾守义墓志	垂拱三年	文明元年	59	
0338	唐许坚墓志	垂拱三年	调露元年	33	
0339	唐张成墓志	垂拱三年	同年	52	
0340	唐樊氏六娘七娘九娘墓志	垂拱三年	七娘: 显庆二年; 六娘: 麟德元年; 九娘: 麟德二年		合葬。
0341	唐封氏夫人崔氏(柔仪)墓志	垂拱四年	仪凤二年(677年)	31	
0342	唐亡宫八品某墓志	垂拱四年		33	有盖。
0343	唐成忠墓志	垂拱四年	同年	50	
0344	唐陆绍墓志	垂拱四年	显庆四年	34	
0345	唐袁景恒墓志	垂拱四年			
0346	唐郑法明夫人李氏墓志	垂拱四年	同年	66	
0347	唐徐钦载墓志	垂拱四年	调露元年	15	
0348	唐张氏妻邢夫人墓志	永昌元年(689年)	同年	35	
0349	武周柳氏太夫人杜氏墓志	天授二年(691年)	永昌元年	72	
0350	武周宫人某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76	有盖。
0351	武周皇甫玄志墓志	天授二年	显庆四年	46	与妻董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352	武周王智通墓志	天授二年	载初元年	70	志文云：“君讳字智通”，疑漏名。与妻李氏合葬。
0353	唐杜举墓志	天授二年	贞观十五年	55	与妻韦氏合葬。
0354	武周崔思古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49	
0355	武周冲义整墓志	天授二年	永昌元年		与妻元氏合葬。
0356	武周杨陶墓志	天授二年	载初元年		
0357	武周掌思明墓志		天授二年		
0358	武周某夫人任氏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35	
0359	武周陈崇本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34	
0360	武周樊太君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67	
0361	武周扈小冲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51	
0362	武周皇甫氏妻张夫人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57	
0363	唐亡官六品某墓志	天授二年	同年	67	
0364	唐龔古墓志	天授二年	永隆二年	67	与妻周氏合葬。
0365	唐杨绍基墓铭文	天授二年	垂拱二年	64	
0366	武周董本墓志	天授三年	同年	74	
0367	武周李文疑墓志	天授三年	天授二年	58	
0368	唐朱行墓志	如意元年 (692年)	天授三年	61	与妻张氏合葬。
0369	武周李琮墓志铭	如意元年	同年		
0370	武周杨训墓志	如意元年		49	
0371	武周刘善寂墓志	长寿元年 (692年)	如意元年	62	
0372	武周柏玄墓志	长寿二年	长寿元年	70	
0373	武周张贞墓铭	长寿二年	长寿二年	72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374	唐梁玄敏墓志	长寿二年	贞观十八年	59	与妻朱氏合葬。
0375	武周五品亡官某志铭	长寿二年	同年		
0376	武周六品亡官某志铭	长寿二年			
0377	武周张道墓志	长寿二年		68	
0378	唐陈察墓志	长寿二年	武德三年	45	与妻柳氏合葬。
0379	武周王贞墓志	长寿二年	载初元年	65	与妻梁氏合葬。
0380	武周张元墓志	长寿二年	龙朔四年	59	
0381	武周苏永墓志	长寿二年	同年	63	
0382	武周王氏刘夫人墓志	长寿二年	同年	58	
0383	武周崔德墓志	长寿二年	同年	68	
0384	武周康智墓志	长寿三年	长寿二年	72	与妻支氏合葬。
0385	武周孙师岐墓志	长寿三年			
0386	武周张玄封墓志	长寿三年	同年	71	
0387	武周古氏夫人匹娄氏墓志	证圣元年 (695年)		66	
0388	武周申守墓志	证圣元年	长寿二年	69	与妻田氏合葬。
0389	武周许氏并夫人崔氏合葬铭	证圣元年			
0390	武周王恩惠妻孟夫人墓志	证圣元年	同年	59	
0391	武周南郭生墓志	证圣元年	延载元年 (694年)	57	
0392	武周杨升墓志	万岁登封元年 (695年)	同年		
0393	唐李起宗墓志	万岁登封元年	显庆三年	36	与妻孟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394	唐亡尼八品某墓志	万岁通天元年 (696年)			拟
0395	武周成循墓志		万岁通天元年	63	
0396	武周公士尉之神柩	万岁通天二年			
0397	武周张金才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同年	71	
0398	唐杨约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咸亨三年	28	与妻乔氏 合葬。
0399	武周李夫人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载初元年	48	
0400	唐王氏夫人薛氏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万岁登封元年	70	
0401	武周陈玄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52	
0402	武周赵睿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证圣元年	45	目录记有 两组年 龄,其中 52岁者, 乃误。今 删。
0403	武周路岩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70	
0404	唐奚弘敬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万岁通天元年		
0405	武周常德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与妻裴氏 合葬。
0406	唐张仁师夫人关氏 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文明元年		合葬。
0407	武周董希令墓志	万岁通天二年	万岁登封元年	76	
0408	唐呼延章墓志	神功元年 (697年)	上元三年	67	
0409	武周王豫墓志	神功元年	延载元年		与妻马氏 合葬。
0410	武周盖畅墓志	圣历元年 (698年)	神功元年	76	
0411	武周畅怀楨墓志	圣历元年	神功元年	76	拟
0412	武周何行感造像	圣历元年			拟
0413	武周傅思谏墓志	圣历元年	同年	18	
0414	武周高邈墓志	圣历元年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415	武周许氏夫人王氏墓志	圣历二年	圣历元年	75	与夫许捭合葬。
0416	武周许捭墓志	圣历二年	久视元年 (700年)	80	与妻王氏合葬。
0417	武周崔公夫人李氏墓志	圣历二年	显庆二年	28	
0418	唐崔仲俊墓志	圣历二年	调露元年	25	
0419	武周崔玄藉墓志	圣历二年	圣历元年	79	与妻屈突氏合葬。 有盖。
0420	唐秦修墓志	圣历二年	圣历元年		
0421	武周王庆祚墓志	圣历二年	咸亨四年	39	
0422	武周王望之墓志	圣历二年	圣历元年	29	与妻崔氏合葬。有盖。
0423	唐封氏夫人李氏幽壤记	圣历二年	万岁通天元年	54	
0424	武周王进墓志	圣历二年	圣历元年	51	有盖。
0425	武周王德表墓志	圣历二年	同年	80	
0426	武周郑知贤墓志	圣历二年	同年	67	
0427	唐崔韶墓志	圣历二年	上元元年	25	
0428	武周杨正本妻韩氏墓志	圣历二年	同年	52	
0429	武周孔元墓志	圣历二年	万岁登封元年	73	
0430	唐肖氏男(言思)墓志	圣历二年			
0431	武周肖思一墓志	圣历二年			与妻崔氏合葬。
0432	武周南玄睿墓志	圣历二年		57	
0433	武周田志承墓志	圣历三年	同年		
0434	武周阎基墓志	圣历三年	圣历二年	75	与妻张氏合葬。
0435	武周刘胡墓志	圣历三年	圣历二年	74	
0436	武周王建墓志	圣历三年	圣历元年	78	
0437	武周郑遵墓志	圣历三年		63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438	武周宫人墓志	久视元年 (700年)			拟
0439	武周褚氏夫人王氏墓志	久视元年		92	
0440	武周张大甫并段夫人墓志	久视元年		65	合葬。
0441	武周袁公瑜墓志	久视元年		73	与妻孟氏合葬。
0442	武周袁承嘉墓志	久视元年		47	有盖。
0443	唐沈(浩祎)墓志	久视元年		21	
0444	武周路庭礼墓志	久视元年		47	
0445	武周孙阿贵夫人竹氏(须摩提)墓志	大足元年 (701年)		39	
0446	武周元玄庆墓志	大足元年	同年	60	
0447	武周柏善德夫人作氏墓志	大足元年	久视元年	73	
0448	武周宫人墓志	大足元年	同年		拟
0449	武周卢行毅墓志	大足元年	同年	61	
0450	武周王(恩)墓志	长安元年 (701年)	久视元年	63	
0451	武周秦氏及妻张夫人墓志		秦: 长安二年; 张: 久视元年		志文最后一行书“久视元年七月廿五日”, 不知何义。
0452	武周宫人墓志	长安二年		76	拟
0453	武周成(恽)墓志		长安三年	50	
0454	唐王(贞)墓志	长安三年	长寿三年	51	与妻秦氏合葬。
0455	武周贾(楚)墓志	长安三年	圣历元年	77	与妻金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456	武周成氏夫人耿氏(慈爱)墓志	长安三年	长安二年	67	
0457	武周王(养)及夫人成氏墓志	长安三年	王: 咸亨元年; 成: 大足元年	王: 49; 成: 82	合葬。
0458	武周程思义墓志	长安三年	同年	75	
0459	武周张(士龙)墓志	长安三年		73	与妻程氏合葬。
0460	武周某亡官人六品官年七十墓志	长安三年	同年	70	
0461	武周张(表)墓志	长安三年	仪凤二年	54	与妻索氏合葬。有盖。
0462	武周元思亮(瑛)墓志	长安三年	同年	67	与妻朱氏合葬。
0463	唐高(隆基)墓志	长安三年	调露二年	48	与妻范氏合葬。
0464	武周张仁楚墓志	长安三年	同年	77	与妻赵氏合葬。
0465	武周张茂墓志	长安三年	永昌元年	63	与妻王氏合葬。
0466	武周董义墓志	长安三年	咸亨三年	47	与妻王氏合葬。
0467	武周李玄福墓志	长安三年		74	有盖。
0468	武周杜氏夫人孙氏墓志	长安四年	圣历二年	36	
0469	唐蒋氏夫人刘氏墓志	长安四年	长安二年	64	
0470	武周皇甫文备墓志	长安四年	同年	73	
0471	武周某亡官五品志文				武周时人, 无年月。
0472	石窟寺碑				碑文多残缺, 系武周时立。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473	唐卜元简墓志	神龙元年 (705年)	长安三年		
0474	唐王及德墓志	神龙元年	同年	59	
0475	唐亡官八品墓志	神龙元年	同年	63	
0476	唐亡官八品墓志	神龙元年	同年	65	
0477	唐亡官墓志	神龙元年	同年	60	
0478	唐亡官九品墓志	神龙元年		50	
0479	唐亡官九品墓志	神龙元年		60	
0480	武周亡官八品墓志	神龙二年		70	
0481	唐李愁墓志	神龙二年	神龙元年	72	
0482	唐朱照墓志	神龙二年	神龙元年	47	
0483	唐某亡官九品墓志	神龙二年	同年	60	
0484	唐桑贞墓志	神龙二年	神龙元年	68	
0485	唐甘基墓志	神龙二年			与妻唐氏 合葬。
0486	唐某亡官七品墓志	神龙二年			
0487	唐孟氏祖母陆氏墓志	神龙二年	永淳二年	85	夫孟孝敬。
0488	唐某亡官九品墓志	神龙二年		70	
0489	唐李延枯墓志	神龙二年	神龙元年	55	
0490	唐某亡官九品墓志	神龙二年	同年		
0491	唐李通墓志	神龙二年		76	与妻高氏 合葬。
0492	唐刘寂墓志	神龙二年	同年	72	与妻裴氏 合葬。
0493	唐陈泰墓志	神龙二年	同年	72	
0494	唐邢氏故刘夫人(达) 墓志	神龙三年	同年	78	
0495	唐某亡官九品志石	神龙三年	同年		
0496	唐郑道妻李夫人墓志	景龙元年 (707年)	景龙三年	77	
0497	唐杜安墓志	景龙二年	同年	65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498	唐王齐丘墓志	景龙三年	同年	59	
0499	唐邢德弼墓志	景龙三年	景龙二年	84	
0500	唐和智全墓志	景龙三年	龙朔二年	61	
0501	唐王行果墓志	景龙三年	咸亨三年	47	与妻甄氏合葬。
0502	唐王景之墓志	景龙三年	永淳二年	60	与妻崔氏合葬。
0503	唐王感墓志	景龙三年	神龙元年	58	与妻吕氏合葬。
0504	唐逯某墓志	景龙三年	同年	58	名、字不清。
0505	唐韩神墓志	景龙三年	同年		与妻田氏合葬。
0506	唐某亡宫九品墓志	景龙四年	景龙三年	80	
0507	唐杨丞福墓志	景龙四年	景龙三年	57	与妻田氏合葬。
0508	唐朱怀智墓志	景龙四年	同年	54	
0509	唐柳顺墓志	景龙三年	同年	48	
0510	唐罗承先夫人口李氏墓志	景龙四年	同年	52	
0511	唐长孙氏夫人李氏(弥勒)墓志	景云元年(710年)	同年	55	
0512	唐李智墓志	景云元年	景龙四年	59	
0513	唐李氏故赵夫人(秀)墓志	景云元年		34	
0514	唐邓森墓志	景云二年	景云元年	66	
0515	唐张信墓志	景云二年	仪凤三年	63	
0516	唐某亡宫墓志	景云二年	同年	60	有盖。
0517	唐王氏妻张氏(法貳)墓志	景云二年	同年	72	
0518	唐刘权墓志	景云二年			拟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519	唐孙何师墓志	景云三年	景云二年	63	拟
0520	唐慕容思廉墓志	太极元年 (712年)	同年	83	与妻李氏 合葬。
0521	唐某夫人长孙氏墓志	先天元年 (712年)	同年		
0522	唐王杰墓志	先天元年	景云二年	17	
0523	唐杨孝弼墓志	开元二年 (714年)		66	与妻宋氏 合葬。
0524	唐孟(贞)墓志	开元二年	同年	49	
0525	唐张淑子墓志	开元二年	神龙二年	57	与妻田氏 合葬。
0526	唐梁焕墓志	开元二年	同年		
0527	唐路隐并夫人陈氏墓 志	开元三年	神龙二年	70	
0528	唐封无遣墓志	开元三年	同年	55	
0529	唐王基墓志	开元三年		61	有盖。
0530	唐孟玄一墓志	开元三年	长寿元年	56	与妻顾氏 合葬。
0531	唐孟裕墓志	开元三年	先天二年	59	与妻张氏 合葬。
0532	唐张法师墓志	开元三年		59	
0533	唐许义诚墓志	开元三年	开元二年	42	
0534	唐杨越墓志	开元三年	开耀元年	63	与妻陈氏 合葬。
0535	唐崔氏李夫人墓志	开元三年	圣历二年	23	
0536	唐卢调墓志	开元三年	神龙元年	68	与妻王氏 合葬。
0537	唐杜忠良墓志	开元三年	先天二年	66	与妻郑氏 合葬。
0538	唐安思节墓志	开元四年	同年	58	
0539	唐元希古墓志	开元五年	开元四年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540	唐张方墓志	开元五年	开元四年	50	与妻薛氏合葬。
0541	唐温氏李夫人(功德山)墓志	开元五年	开元四年	63	
0542	唐亡宫墓志	开元五年			有盖。
0543	唐亡宫墓志	开元五(?)年	同年		
0544	唐源氏夫人崔氏墓志	开元五年	开元四年	51	
0545	唐朱贞墓志	开元五年	同年	45	
0546	唐崔四郎(宜之)墓志		开元五年		
0547	唐李氏及元思忠墓志	开元五年	李: 开元四年; 元: 大足元年	李: 69; 元: 54	合葬。
0548	唐董嘉斤墓志	开元五年	神龙元年		与妻高氏合葬。
0549	唐任明墓志	开元六年	同年	50	
0550	唐魏恣墓志	开元六年	同年	73	
0551	唐大弘道观主故三洞法师侯(敬忠)志文	开元六年	同年	68	
0552	唐裴回夫人李氏墓志	开元七年	同年	21	
0553	唐李强□墓志	开元七年	同年		
0554	唐元素墓志	开元七年	同年	74	
0555	唐王元墓志	开元七年	同年	71	有盖。
0556	唐王则墓志	开元八年	圣历三年	71	与妻梁氏合葬。
0557	唐公孙思观墓志	开元八年	开元七年	65	有盖。
0558	唐黄承绪墓志	开元八年	同年	52	有盖。
0559	唐周利贞墓志	开元八年	开元七年	64	
0560	唐杨璉墓志	开元八年	同年	70	
0561	唐李夫子(鱼)铭		开元八年		
0562	唐路(玄)墓志	开元八年		60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563	唐封氏夫人李氏(常精进)墓志	开元九年	开元八年		有盖。
0564	唐王大义墓志	开元九年	永隆二年		与妻段氏合葬。有盖。
0565	唐颜谋道墓志	开元九年	同年	80	与妻虞氏合葬。
0566	唐杨纯墓志	开元九年	神功元年	63	
0567	唐张景旦墓志	开元九年	开元四年	84	与妻王氏合葬。
0568	唐贺兰务温墓志	开元九年		65	
0569	唐裴(为)墓志	开元九年	太极元年	77	与妻权坚合葬。
0570	唐裴氏夫人李氏(秀秀)墓志	开元九年	开元六年	31	
0571	唐杨善威墓志	开元九年	龙朔三年		与妻王氏合葬。
0572	唐李景祥墓志	开元九年	同年	65	
0573	唐李文奖墓志	开元九年	同年	64	据志文“春秋三百八十三甲子”推算年龄。
0574	唐李敬瑜墓志	开元九年	同年	62	有盖。
0575	唐赵怀墓志	开元十年	同年	19	
0576	唐杨法师(曜)墓志	开元十年			
0577	唐刘氏故夫人张氏(十一娘)墓志	开元十年	同年	51	
0578	唐庞夷远妻李氏墓志	开元十年	开元九年	37	
0579	唐寇氏次女墓志	开元十年		16	
0580	唐杨氏妻李夫人墓志	开元十一年	开元十年	69	
0581	唐司马氏妻卢氏墓志	开元十一年	同年	46	
0582	唐崔泰之墓志	开元十一年	开元六年	57	有盖。
0583	唐杨琼墓志	开元十一年	开元十年	45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584	唐张敞墓志	开元十一年		61	与妻王氏合葬。
0585	唐朱守臣故夫人高氏(媵)墓志	开元十一年	同年	37	
0586	唐寇钊墓志		开元十一年	23	
0587	唐李琦墓志	开元十二年	开元十一年	43	
0588	唐夏侯璇前妻樊后妻董合葬墓志	开元十二年		樊: 39; 董: 26	
0589	唐赵(洁)墓志	开元十二年		67	
0590	唐樊庭观墓志	开元十二年	同年	46	
0591	唐王庭玉故夫人崔氏(金刚)墓志	开元十二年	同年	61	
0592	唐李怀让墓志文	开元十二年	同年	60	
0593	唐陈秀墓志	开元十二年		63	与妻刘氏合葬。
0594	唐夫人张氏△墓志	开元十二年		72	
0595	唐匹娄思墓志	开元十二年	同年	71	
0596	唐李敬墓志	开元十二年	开元十年	74	
0597	唐赵思忠墓志	开元十二年			
0598	唐张嘉福墓志	开元十二年	同年	64	
0599	唐裴沙墓志	开元十三年	开元十二年	81	
0600	唐刘慎志铭	开元十三年		60	
0601	唐崔谐墓志	开元十三年	同年	59	
0602	唐邓氏夫人王氏墓志	开元十三年		81	
0603	唐张氏故夫人吉氏(擅波罗)墓志	开元十三年	同年	50	
0604	唐郑元隧墓志	开元十三年	同年	73	有盖。
0605	唐朱崇庆墓志	开元十三年	同年	66	
0606	唐王待征墓志	开元十三年		51	
0607	唐张昭道墓志	开元十三年	同年	53	有盖。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608	唐刘夫人墓志	开元十四年	天授三年	26	
0609	唐李信墓志	开元十四年	同年	49	
0610	唐宫人七品墓志	开元十四年	同年		
0611	唐董怀义墓志	开元十四年	同年	50	与妻侯氏合葬。
0612	唐寇氏墓志		开元十四年	30	拟
0613	唐王晓故夫人崔氏(淑)墓志	开元十四年	同年	44	
0614	唐八品亡官志文	开元十四年			
0615	唐张滂夫人郭氏(仪)墓志		开元十四年		
0616	唐宋庄墓志	开元十五年			
0617	唐段万顷墓志	开元十五年	开元十四年		与妻王氏合葬。
0618	唐朱君信墓志	开元十五年	咸亨三年	76	
0619	唐乔崇隐墓志	开元十五年	证圣元年	48	与妻司马氏合葬。
0620	唐乔崇敬墓志	开元十五年	长安元年	43	
0621	唐乔氏夫人冯氏(诚)墓志	开元十五年	神龙三年	22	夫乔梦松,即乔崇隐之子。
0622	唐王勗墓志	开元十五年	同年	63	
0623	唐周氏夫人赵氏(璧)墓志	开元十五年	长安二年	76	夫周绍业。
0624	唐孟俊墓志	开元十五年	开元二年	52	与妻赵氏合葬。
0625	唐郑仁颖墓志	开元十五年	同年	70	
0626	唐卢思庄墓志	开元十五年	开元十三年	72	有益。
0627	唐敬觉墓志	开元十五年	天授二年	84	与妻赵氏合葬。
0628	唐王思齐墓志	开元十五年	景龙二年	62	与妻张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629	唐王游艺墓志	开元十五年	开元八年		与妻刘氏合葬。
0630	唐杨高仁墓志	开元十五年	同年		与妻王氏合葬。
0631	唐崔守约墓志	开元十五年	同年	74	
0632	唐邢均墓志	开元十五年		81	与妻张氏合葬。有盖。
0633	唐吉浑墓志	开元十五年		49	葬期不见于志文,此依墨景堂。
0634	唐陈思墓志	开元十五年		65	与妻傅氏合葬。
0635	唐范崇礼墓志	开元十六年		79	有盖。
0636	唐毛凤敬墓志	开元十六年	同年	66	
0637	唐卢氏夫人辛氏墓志	开元十六年	开元五年	65	
0638	唐张楚璋墓志	开元十七年		54	
0639	唐谈昕墓志	开元十七年	同年	28	
0640	唐孔桃栓墓志	开元十七年	同年	69	与妻郑氏合葬。
0641	唐杨咸墓志	开元十七年	同年		
0642	唐贾栖汭墓志		己巳年		按:己巳年为开元十七年。
0643	唐李谦墓志	开元十八年	景云二年	59	与妻刘氏合葬。
0644	唐史待宾墓志	开元十八年		82	与妻邵氏合葬。
0645	唐钟绍京妻许氏墓志	开元十八年	开元十七年	60	据志文,“□□”为“右谕德”。
0646	唐朱庭瑾墓志	开元十八年	开元十七年	60	与妻许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647	唐柏虔玉墓志	开元十八年	同年	53	与妻李氏合葬。
0648	唐周义墓志	开元十八年	开元七年	65	与妻房氏合葬。
0649	唐韦麟墓志	开元十八年			与妻赵氏合葬。
0650	唐李侃墓志	开元十八年	开元十七年	39	
0651	唐高慙墓志	开元十八年	开元十七年	66	
0652	唐吕氏故夫人李氏墓志	开元十九年	同年		有盖。
0653	唐李景阳墓志	开元十九年	开元十八年	44	有盖。
0654	唐皇甫慎墓志	开元十九年	同年	41	有盖。
0655	唐郑氏故夫人宋氏墓志	开元十九年	同年	27	宋氏年龄，目录作“二□”，据拓本，为“春秋二十七”。
0656	唐长孙氏墓志	开元十九年	同年	44	有盖。
0657	唐司马铨墓志	开元十九年	同年	67	
0658	唐王令墓志	开元二十年	开元十九年	60	与妻索氏合葬。
0659	唐王崇礼墓志	开元二十年	开元十九年	59	
0660	唐张先墓志	开元二十年	开元十七年	75	据志文“春秋四百有五十甲子”推算年龄。与妻郑氏合葬。
0661	唐王韶墓志	开元二十年	同年	56	
0662	唐贾元恭墓志	开元二十年	同年	81	
0663	唐源光俗故夫人郑氏志	开元二十年	同年	51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664	唐路恽墓志	开元二十年	同年		
0665	唐姚迁墓志	开元二十年	同年	59	
0666	唐苗善物墓志	开元二十年	开元十四年	82	
0667	唐杜孚墓志	开元二十年		51	
0668	唐崔光嗣墓志	开元二十年	同年	71	与妻卢氏合葬。
0669	唐赵夏日墓志		开元二十年	59	志前原题不清,此依墨景堂旧题。
0670	唐梁氏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二十年	73	有盖。
0671	唐张时誉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同年	46	
0672	唐姚重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63	据志文“春秋三百八十甲子”推算年龄。
0673	唐王氏故夫人程氏墓记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二十年	19	有盖。
0674	唐张翼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二十年	32	
0675	唐卢翊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十九年	65	
0676	唐韩思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十九年	65	有盖。
0677	唐卢氏故夫人李氏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同年	28	
0678	唐裴同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万岁通天二年	65	
0679	唐杨瑶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十八年	67	
0680	唐开休元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同年	55	
0681	唐李氏墓志	开元二十一年	开元六年		
0682	唐孟晖墓志	开元二十二年	开元二十一年	65	
0683	唐崔泽夫人张氏(端)墓志	开元二十二年	开元二十一年	30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684	唐李氏故夫人苏氏墓志	开元二十二年	同年	23	夫李全慎。
0685	唐安孝臣墓志	开元二十二年	同年	36	
0686	唐翟□先墓志	开元二十二年	同年	57	“□先”疑为“铕”字。与妻李氏合葬。有盖。
0687	唐白义宝墓志	开元二十二年	天授二年	53	与妻李氏合葬。
0688	唐王景曜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开元二十二年	55	
0689	唐夏侯氏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神龙二年		有盖。
0690	唐白知礼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开元二十二年	61	与0726号为同一人。
0691	唐马氏夫人董氏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同年	32	
0692	唐张文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开元二十二年	77	
0693	唐白羨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先天二年	70	
0694	唐卢全操志铭	开元二十三年	同年	54	
0695	唐姚翊墓志	开元二十三年	开元二十二年	69	
0696	唐张(仁方)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同年	70	
0697	唐刘氏妻杨夫人铭	开元二十四年	同年		夫刘秦客。
0698	唐亡宫人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85	
0699	唐皇甫宾亡妻杨氏(丽)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同年	61	
0700	唐张惠则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92	
0701	唐郑诉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开元二十三年	76	
0702	唐徐令名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61	
0703	唐独孤炫墓志	开元二十四年	同年	70	
0704	唐陈敬忠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开元二十三年		
0705	唐李氏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开元二十四年		
0706	唐程冬笋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同年	36	
0707	唐武幼范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同年	50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708	唐杨侃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同年	44	
0709	唐姚处璉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同年	50	
0710	唐卢氏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同年		
0711	唐竹敬敬墓志	开元二十五年	同年	79	
0712	唐李知志石	开元二十六年	开元二十五年	81	
0713	唐元子上妻郑氏 (八娘)墓志	开元二十六年	同年		
0714	唐何氏墓志	开元二十六年	开元二十六年	70	
0715	唐郑氏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开元二十六年	70	
0716	唐姚如衡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开元二十六年	67	
0717	唐张尊师(若讷) 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同年	76	
0718	唐卢氏夫人房鹿娘 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开元二十六年	65	夫王氏。
0719	唐赵氏(上真)墓 记	开元二十七年			
0720	唐杜元□夫人崔氏 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同年		
0721	唐杨氏夫人张氏 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开元二十二年	57	
0722	唐李泉墓志	开元二十七年	开元十七年	81	
0723	唐肖绍远墓志	开元二十八年	万岁通天二年	49	
0724	唐崔氏故夫人郑氏 (敏)墓志	开元二十八年	同年	35	
0725	唐张守珍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开元二十七年	47	
0726	唐赵琼琰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开元二十八年	68	赵氏年龄, 目录作“六 □”,据拓 本,为“时 年六十有 八”。
0727	唐白知礼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开元二十二年	61	参见 0689 号。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728	唐邢超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同年	39	
0729	唐□浩丰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开元二十八年	65	
0730	唐苏咸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同年	61	
0731	唐蒋敏故妻清河张氏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同年	32	
0732	唐大洞法师玄达先生田仙僚墓志		开元二十九年	59	拟
0733	唐开元残墓志	开元(?)年			
0734	唐王冷然墓志	天宝元年(724年)	开元十二年	33	与妻裴氏合葬。
0735	唐张本墓志	天宝元年	开元二十九年	53	与妻郑氏、王氏合葬。
0736	唐高德墓志	天宝元年	同年	67	
0737	唐郑氏墓志	天宝元年	开元二十年	39	
0738	唐李氏之女墓志	天宝元年	开元二十五年	21	
0739	唐李宾墓志	天宝元年	同年	64	
0740	唐下殇姚氏(功德藏)墓志		天宝元年	18	
0741	唐故东京大弘道观三洞先生张尊师(乘远)玄宫志铭	天宝元年	同年	72	
0742	唐樊氏夫人田氏墓志	天宝元年	同年	54	
0743	唐徐元隐墓志	天宝二年	同年	58	
0744	唐故王夫人墓志	天宝二年	同年		
0745	唐王秦客墓志	天宝二年	同年	73	
0746	唐王公度墓志	天宝二年	同年	62	
0747	唐左光胤墓志	天宝二年	同年	47	
0748	唐皇甫政墓志	天宝三年	天宝元年	71	
0749	唐张思鼎墓志	天宝三年	天宝元年	67	
0750	唐陆氏故夫人元氏墓志	天宝三年	同年	46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751	唐杨令晖墓记	天宝三年		71	
0752	唐裴镐墓志	天宝三年	同年	30	
0753	唐马延徽墓志	天宝四年	天宝三年	53	
0754	唐王元墓志	天宝四年	开元十四年		
0755	唐李怀墓志	天宝四年	同年	68	与妻王氏合葬。
0756	唐张肃珪墓志	天宝四年		60	与妻文氏合葬。
0757	唐王季随妻夫人郑氏墓志	天宝四年	同年	22	
0758	唐郑氏故夫人万俟氏墓志	天宝四年	天宝三年	49	
0759	唐和守阳墓志	天宝四年	开元二十九年	65	
0760	唐高甫墓志	天宝四年	天宝三年	47	与妻卢氏合葬。
0761	唐杜氏墓志	天宝四年	开元二十八年	60	
0762	唐裴琨墓志	天宝四年	天宝三年	55	有盖。
0763	唐张俊墓志	天宝四年	天宝三年	59	
0764	唐刘颖墓志	天宝四年	开元二十二年	17	
0765	唐庾若讷墓志	天宝五年	天宝四年		
0766	唐苏氏吕夫人墓	天宝五年			无碑文。
0767	唐杨岌墓志	天宝六年	天宝五年	67	
0768	唐源光乘墓志	天宝六年	天宝五年	77	与妻姜氏合葬。
0769	唐朱光宙墓志	天宝六年	天宝五年	49	
0770	唐卢明远墓志	天宝六年	天宝五年	58	与妻杨氏合葬。
0771	唐宋遥墓志	天宝七年	天宝六年	65	
0772	唐程遥墓志	天宝七年	开元十一年	69	
0773	唐王元泰墓志	天宝七年	同年	73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774	唐裴珣夫人祖氏墓志	天宝七年	同年	75	
0775	唐丁韶墓志	天宝七年	同年	60	
0776	唐王氏夫人李氏墓志	天宝七年	同年	44	
0777	唐寇洋墓志	天宝七年	同年	84	
0778	唐陶元钦妻王夫人墓志	天宝七年	同年		合葬。
0779	唐史庭墓志	天宝七年			与妻尹氏合葬。
0780	唐陆丰妻胡夫人墓志	天宝八年	同年	20	
0781	唐高琛墓志	天宝八年	同年	72	
0782	唐下殇崔氏(系孩)墓志	天宝八年	同年	11	
0783	唐吴福将墓志	天宝八年	同年	68	
0784	唐李济墓志	天宝八年	同年	74	
0785	唐张椅墓志	天宝九年	同年	48	
0786	唐故夫人崔氏墓志	天宝九年	同年	37	
0787	唐范仙桥墓志	天宝九年	天宝七年	64	
0788	唐慕容氏故夫人源氏墓志	天宝九年	同年	37	
0789	唐李氏夫人邓国夫人韦氏(小孩)墓志	天宝九年	同年		合葬。
0790	唐李庭训墓志	天宝九年	开元二十一年	50	
0791	唐张氏墓志	天宝九年	同年	74	
0792	唐于偃墓志	天宝九年	同年	41	
0793	唐赵佺墓志	天宝十年		47	
0794	唐房光庭墓志	天宝十年	同年	61	拟
0795	唐王承裕墓志	天宝十年	开元二十六年	61	与妻高氏合葬。有盖。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796	唐房有非墓志	天宝十年	同年	55	有盖。
0797	唐王鸿墓志	天宝十年			与妻薛氏合葬。
0798	唐高琛之夫人杜氏(兰)墓志	天宝十年	开元二十二年	53	有盖。
0799	唐卢橙墓志	天宝十年	同年	23	
0800	唐崔义邕墓志	天宝十年	同年	47	
0801	唐倪彬墓志	天宝十年	天宝九年	66	
0802	唐顺节夫人(李氏)墓志	天宝十一年	天宝十年	35	夫张之绪。
0803	唐贾崇璋夫人陆氏(英)墓志	天宝十一年	天宝十年	30	据志文“春秋一百八十甲子”推算年龄。
0804	唐苏氏夫人韦氏(顺议)墓志	天宝十一年	天宝九年	60	夫苏咸。
0805	唐肖夫人(博)墓志	天宝十一年	同年	41	夫王氏。
0806	唐齐子墓志	天宝十一年	同年	68	
0807	唐崔澄墓志	天宝十一年	同年	63	
0808	唐屈澄墓志	天宝十一年	同年		
0809	唐卢氏夫人杨氏墓志	天宝十一年	同年	71	
0810	唐房氏夫人耿氏墓志	天宝十二年	天宝十年	61	有盖。
0811	唐崔氏故夫人王氏(京)墓志	天宝十二年	天宝十一年	66	
0812	唐亡妻侯氏墓志	天宝十二年		56	
0813	唐郑夫人(进)墓志	天宝十二年	同年	23	夫卢咸。
0814	唐李氏故夫人河东裴氏墓志	天宝十二年	天宝九年		
0815	唐韦元逸故□□□郡李氏墓志	天宝十二年	同年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816	唐户合墓志	天宝十二年	开元十五年	49	与妻李氏合葬。
0817	唐裴处璉墓志	天宝十二年	天宝九年		与妻赵氏合葬。
0818	唐元舒温墓志	天宝十二年	长安三年	34	与妻裴氏合葬。
0819	唐贾钦惠墓志	天宝十二年	开元二年	41	与妻裴氏合葬。
0820	唐姚希直墓志	天宝十二年	同年	70	
0821	唐于氏故夫人裴氏墓志	天宝十二年	同年		
0822	唐郑宇墓志	天宝十二年	同年	45	
0823	唐卫冯墓志	天宝十三年	天宝十二年	62	志前原题残缺,依志文补。
0824	唐季(涣)墓志	天宝十三年	天宝十二年	59	
0825	唐裴氏故夫人李氏墓志	天宝十三年	同年	58	
0826	唐刘玄豹及夫人高氏墓志	天宝十三年		刘: 86; 高: 84	合葬。
0827	唐李氏故妻韦夫人墓志	天宝十三年	同年	20	
0828	唐卢自省墓志	天宝十三年	同年	54	
0829	唐裴铤墓志	天宝十三年	同年	33	
0830	唐□府令直墓志	天宝十四年	同年	67	
0831	唐赵怀璉墓志铭	天宝十六年	天宝十五年	84	
0832	大燕圣武观女道士马凌虚墓志	圣武元年 (756年)			
0833	燕卢氏女子歿后记	圣武元年	同年	19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834	燕陈氏墓志	圣武元年	天宝元年	63	与妻李氏合葬。
0835	燕呼延氏夫人张氏(即)墓志	圣武二年	同年		有盖。
0836	唐明希晋志	至德二年(757年)		64	
0837	唐慕容晓墓志	乾元元年(758年)		42	有盖。
0838	唐卢仲容墓志	乾元二年	乾元元年	49	
0839	唐崔复墓志	乾元二年			
0840	唐李庭顺夫人崔氏(上真)墓志	顺天二年(760年)	李: 开元三年; 崔: 天宝十年	崔: 56	合葬。
0841	大燕司马(望)墓志	显圣元年(761年)	同年		
0842	燕孙氏墓志铭	显圣二年	同年月日		有盖。
0843	唐张琛及妻刘氏墓志	宝应元年(762年)			
0844	唐李璿墓志	永泰元年(762年)	天宝七年		
0845	唐李邕墓志	大历三年(768年)		73	与妻温氏合葬。
0846	唐李琰墓志	大历三年	天宝十五年	34	
0847	唐元真墓志	大历四年	至德二年	40	
0848	唐元贞墓志	大历四年	同年	53	
0849	唐卢氏夫人崔氏墓记	大历四年	乾元二年	43	
0850	唐李湍墓志	大历四年	乾元元年		与妻郑氏合葬。
0851	唐王晋俗墓志	大历六年			
0852	唐张炅墓志	大历六年	开元十一年	58	与妻孟氏合葬。
0853	唐张侗墓志	大历六年	天宝十年	42	与妻裴氏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854	唐张颜墓志	大历八年	大历元年	37	
0855	唐张愿墓志	大历八年	同年	46	
0856	唐李涛墓志	大历九年	乾元二年	50	此李涛与 0862号李 涛为一人。
0857	唐高如谗墓志	大历十一年	同年	68	
0858	唐李氏夫人独孤 氏墓志	大历十二年	大历十一年	53	
0859	唐卢夫人墓志	大历十三年	开元二十三年	56	夫崔浑。
0860	唐崔众甫墓志	大历十三年	宝应元年	65	与妻卢氏 合葬。
0861	唐寇锡墓志	大历十三年	大历十二年	71	
0862	唐李涛墓志	大历十三年	乾元二年	50	与妻独孤 氏合葬。
0863	唐崔杰墓志	大历十三年	大历十一年	51	
0864	唐窦寓墓志	大历十四年	同年	45	
0865	唐张氏墓志	建中元年 (780年)	大历十三年	70	与妻郑氏 合葬。
0866	唐张翔墓志	建中元年	大历十四年	56	
0867	唐房有非尚夫人 墓志	建中二年	上元元年	50	房有非志 见0796号。
0868	唐源溥墓志	建中四年	建中三年	55	
0869	唐封揆墓志	贞元二年 (786年)	同年	50	志前原无 题,依墨景 堂旧题。 有盖。
0870	唐司马齐卿墓志	贞元三年			与妻王氏 合葬。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871	唐邢倨夫人景氏墓志	贞元三年	同年	55	
0872	唐刘搭夫人源氏墓志	贞元四年	贞元元年	23	拟
0873	唐孙氏夫人李氏墓志	贞元五年	贞元四年	61	
0874	唐孙成墓志	贞元六年	贞元五年	53	
0875	唐李萼夫人杨氏墓志	贞元六年			
0876	唐程俊墓志	贞元六年	天宝十二年	57	
0877	唐薛懋墓志	贞元六年		45	
0878	唐阎士熊墓志	贞元六年	同年	50	
0879	唐杨颂墓志	贞元七年	大历元年	29	
0880	唐李宏墓志	贞元八年	同年	74	
0881	唐贾璇墓志	贞元九年	贞元八年	62	
0882	唐樊氏墓志	贞元九年	大历十年	70	
0883	唐源氏夫人蒋氏(婉)墓志	贞元十年	贞元九年	57	
0884	唐郑氏故夫人卢氏墓志	贞元十一年	贞元八年	28	卢氏年龄, 目录作“□八”, 附记云:“□疑为二字”。据拓本, 为“享年二十有八”。
0885	唐郑氏故夫人范阳卢氏墓志	贞元十二年	贞元十一年		
0886	唐刘希阳并韩夫人墓志	贞元十二年	刘: 同年	刘: 68	合葬。
0887	唐阳济墓志	贞元十二年	贞元元年	72	与妻刘氏合葬。目录作十二岁, 误。
0888	唐李汲墓志	贞元十二年	贞元十年	59	
0889	唐孙氏夫人李氏迁祔墓志	贞元十二年	同年		有盖。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890	唐臧晔墓志	贞元十三年			与妻翟氏合葬。
0891	唐王氏妻侯氏墓志	贞元十三年	同年	22	
0892	唐苏日荣墓志	贞元十四年	同年	79	
0893	唐魏氏墓铭	贞元十四年			
0894	唐吕秀及夫人翟氏墓志	贞元十四年	吕：同年； 翟：大历九年	35	合葬。
0895	唐崔契臣墓志	贞观十五年			拟
0896	唐李皋墓志	贞观十五年	贞元八年	61	
0897	唐故嗣曹王妃崔氏(无生忍)墓志	贞观十五年	贞元十三年	56	
0898	唐王平墓志	贞元五年		64	
0899	唐张滂墓志	贞元十六年		76	
0900	唐薛迅墓志	贞元十七年	同年	79	
0901	唐李进荣墓志	贞元十七年	同年	78	
0902	唐元襄墓志	贞元十七年	同年	32	
0903	唐孙婴墓志	贞元十八年	贞元十七年	57	
0904	唐孙氏幼女墓志	贞元十八年	贞元十七年		
0905	唐柳均及夫人李氏灵表	贞元十八年	大历九年	李 54	
0906	唐李氏故夫人彭城刘氏墓志	贞元十八年	同年	37	
0907	唐蔡公浩故夫人段氏墓志	贞元十九年	同年	35	
0908	唐崔千里墓志	贞元十九年	贞元十二年	62	与妻李氏合葬。
0909	唐陶英夫人张氏墓志	贞元十九年	同年	71	
0910	唐陈皆墓志	贞元二十年	贞元十八年	73	
0911	唐卢翊墓志	贞元二十年	同年	44	
0912	唐李氏夫人荣氏(循)墓志	贞元二十年	同年	52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913	唐元潜长墓志	贞元二十一年	贞元二十年	58	
0914	唐孙氏故夫人卢氏墓志	永贞元年 (805年)	同年	56	
0915	唐崔氏十六女墓志	元和元年 (806年)	永贞元年	13	
0916	唐肖练墓志	元和元年	永贞元年		
0917	唐杨择文墓志	元和元年	同年	81	
0918	唐裴孝仙墓志	元和元年	元和元年	65	
0919	唐郑练亡室孙氏墓志	元和二年	同年	32	
0920	唐李汇墓志	元和三年	贞元二十一年	70	
0921	唐亡妣尊夫人杨氏志文	元和四年	元和二年	52	
0922	唐郑夫人卢氏墓志	元和五年	同年		志前原题不清,依墨景堂旧题。
0923	唐韦夫人孙氏(媿)墓志	元和五年	元和四年	57	
0924	唐任氏夫人墓志	元和六年	元和五年	75	夫李良遂。任氏年龄,目录作“七□”,据拓本,为“享年七十有五”。
0925	唐陈商夫人南氏墓志	元和六年	同年	22	
0926	唐边氏夫人墓记	元和七年	同年	69	夫何凌。
0927	唐郑氏夫人赵氏墓志	元和九年		71	
0928	唐李翹墓志	元和九年		46	
0929	唐亡妻清河崔氏墓志	元和九年	同年	26	夫裴简。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930	唐薛氏夫人元氏墓志	元和十年		74	
0931	唐郑敬墓志	元和十一年	元和十年	60	
0932	唐故郑氏嫡长殇墓记	元和十一年	同年	17	
0933	唐李夫人墓志	元和十一年			
0934	唐元氏夫人崔氏 (婉)墓记	元和十二年	元和十一年	53	
0935	唐权氏殇子(奉常) 墓志	元和十二年	同年	9	
0936	唐杨宁墓志	元和十二年	同年	74	
0937	唐孟维墓志	元和十二年	同年	66	
0938	唐李孔明故夫人刘氏 (媛)墓志	元和十三年	同年	25	
0939	唐裴氏女(琪)墓志	元和十四年	同年	24	
0940	唐郑氏男(纁)墓志	元和十五年	同年	25	
0941	唐郑憬墓志	元和十五年	同年	71	
0942	唐宋氏夫人墓志	元和十五年	元和十四年	61	
0943	唐崔偃墓志	元和十五年			
0944	唐魏氏继室卢氏墓志	长庆元年 (821年)	同年	24	
0945	唐李氏墓志	长庆二年	元和十五年	57	
0946	唐王师正故夫人房氏 (敬)墓志	长庆二年	同年	23	
0947	唐卢直墓志	长庆三年	同年	53	
0948	唐能政墓志	长庆三年	同年	64	
0949	唐崔廷墓志	长庆四年	长庆三年	70	
0950	唐李氏故□留解 夫人墓志	宝历元年 (825年)	贞元十八年	66	
0951	唐王端墓志	宝历元年	长庆四年		
0952	唐胡泰墓志	宝历元年	同年	69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953	唐陈雅夫人诸葛氏墓志	宝历元年	同年	61	
0954	唐王敬仲墓志	宝历二年	同年	68	
0955	唐高氏墓志	宝历二年			
0956	唐韦行素墓志	大和元年 (827年)	同年		
0957	唐向清墓志	大和二年	大和元年	74	有盖。
0958	唐崔氏夫人李氏(贞)墓志	大和二年	同年	48	
0959	唐卢初墓志	大和三年	大历十年	44	
0960	唐裴誼墓志	大和三年	同年	67	
0961	唐杨氏墓志		大和三年	80	夫李氏。
0962	唐刘茂贞墓志	大和四年	同年	44	
0963	唐任惨墓志	大和四年	同年	68	
0964	唐崔弘礼墓志	大和五年	大和四年	65	
0965	唐刘尚宾妻卢氏墓志	大和五年	同年	35	
0966	唐残志铭	大和五年	同年	49	内有“子元审”等字。
0967	唐卢氏妻崔夫人墓志	大和六年	大和五年	46	
0968	唐郑氏并夫人崔氏合祔墓志	大和六年	郑: 贞元十二年; 崔: 大和六年	崔: 67	合葬。
0969	唐杭季校及故陈氏夫人合祔墓志	大和六年		杭: 70; 陈: 53	目录漏记陈氏年龄。
0970	唐李蟾墓志	大和七年	同年	51	
0971	唐王翼墓志	大和八年	大和七年	86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972	唐窦季余墓志	大和八年	大和七年	49	
0973	唐严氏墓志	大和八年	大和七年	41	夫田聿。
0974	唐王振墓志	大和八年	大和七年	66	
0975	唐崔勗墓志	大和八年	大和七年	49	
0976	唐田少直墓志	大和八年	大和七年	75	
0977	唐李翼墓志	大和九年	大和六年	71	
0978	唐赵正卿墓志	大和九年	大和八年	59	
0979	唐郑氏女(党五)墓志	大和九年	同年	20	
0980	唐魏叔元墓志	大和九年	大和八年	55	
0981	唐崔氏夫人郑氏墓志	大和九年	同年	34	
0982	唐孙氏夫人程氏墓志	开成元年 (836年)	同年		
0983	唐崔洵墓志		开成元年	54	
0984	唐王修本墓志	开成二年	同年	70	
0985	唐卫氏夫人高氏墓志	开成三年	同年		
0986	唐张隽并李氏夫人 合祔墓志	开成三年	张: 元和七 年; 李: 开成三 年	张: 有盖。 72; 李: 84	
0987	唐孔望回墓志	开成三年	同年	21	
0988	唐崔揆母林氏墓志	开成五年	同年	64	
0989	唐卢伯卿墓志	开成五年	同年	67	
0990	唐李潘墓志	开成五年	同年		
0991	唐故荥阳郡夫人墓志	开成六年	开成五年	68	荥阳毛氏。
0992	唐赵氏夫人张氏 玄堂记	开成六年	开成四年	61	
0993	唐孙备墓志	会昌元年 (841年)	同年	39	
0994	唐苏恩夫人卢氏墓志	会昌元年	长庆元年	53	
0995	唐孙审象墓志	会昌元年	同年	61	
0996	唐孙起继夫人裴氏 墓志	会昌元年	同年	71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0997	唐居圣真观观主郑 尊师(遇真)墓志	会昌二年	会昌元年	62	
0998	唐郑纪墓志	会昌二年	会昌元年	53	
0999	唐张从古墓志	会昌三年	会昌二年	78	
1000	唐故唐氏(张五)墓志	会昌四年	同年	16	
1001	唐杜氏夫人墓志	会昌四年	会昌三年	27	夫杨宇。
1002	唐胡宗约夫人弘农 杨氏墓志	会昌四年	会昌三年	66	有盖。
1003	唐刘夫人墓志	会昌四年	同年	60	
1004	唐李正卿墓志	会昌四年	同年	74	
1005	唐王氏夫人苏氏墓志		会昌四年	79	
1006	唐田在卞墓志	会昌五年	同年	32	
1007	唐卢践言墓志	会昌六年	同年	48	
1008	唐窦氏夫人李氏墓志	会昌六年	同年	25	
1009	唐阎丘氏夫人墓志	会昌六年		57	夫陈元师。 有盖。
1010	唐李氏(寂)墓志	大中元年 (847年)	开成二年	50	拟
1011	唐曹庆故樊氏夫人 合祔墓志	大中元年	曹:会昌六 年	曹: 49	
1012	唐崔弘礼小女(迁) 墓志	大中元年	同年	23	
1013	唐崔氏故夫人刘氏 (琬)墓志	大中元年	同年	22	
1014	唐朱夫人墓志	大中二年	同年	55	
1015	唐韦氏夫人墓志	大中二年	同年	33	夫韦頊。
1016	唐魏仲连墓志铭记	大中三年	大中二年	69	
1017	唐寇章墓志	大中四年	大中三年	75	
1018	唐刘宜墓志	大中四年	同年		
1019	唐李惟一墓志	大中四年	同年	60	
1020	唐张汶墓志	大中四年	同年	52	
1021	唐孙氏夫人张氏墓志	大中四年	同年	61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1022	唐张信墓志	大中四年	同年	69	
1023	唐孙公义墓志	大中五年	同年	80	
1024	唐张季戎墓志	大中五年	同年	62	
1025	唐杨宇墓志	大中五年	同年	45	
1026	唐王夫人墓志	大中五年	同年	63	拟
1027	唐吴孝恭墓志		大中五年	67	吴为苗卿家奴。
1028	唐崔芑合祔墓志	大中六年	大中五年	64	妻郑氏。
1029	唐卢就墓志	大中六年	大中五年	58	
1030	唐茅山燕洞宫大洞炼师彭城刘(致柔)墓志	大中六年	大中三年	62	
1031	唐李公度墓志	大中七年	大中六年	69	
1032	唐魏弘章墓志	大中七年	同年	51	
1033	唐李珪墓志	大中七年	同年	35	
1034	唐华氏妻张夫人墓志				
1035	唐沈师黄墓志		同年	63	
1036	唐卢当墓志		大中八年	33	
1037	唐苗弘本墓志	大中九年	同年	59	
1038	唐李氏室女墓志	大中九年	同年	26	
1039	唐孙氏亡妻李氏墓志	大中九年		24	
1040	唐弘农杨乾光墓志	大中九年	大中七年	60	
1041	唐李氏夫人郑氏合祔玄堂志	大中九年	大中八年	64	
1042	唐支光墓志	大中十年	大历七年	61	
1043	唐支成墓志	大中十年	元和十三年	62	
1044	唐孙氏妻李夫人墓志	大中十年			
1045	唐卢氏崔夫人墓志	大中十一年	同年		
1046	唐李耽墓志	大中十一年			
1047	唐陈谕墓志	大中十一年	大中十年	43	
1048	唐李述墓志	大中十一年	同年	44	
1049	唐刘氏夫人张氏墓志	大中十一年	同年	65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1050	唐卢宏并夫人博陵崔氏墓志	大中十二年	卢: 大中十一年; 崔: 大中十二年	卢: 63; 崔: 66	合葬。崔死期与合葬期有矛盾,二者必有一误。
1051	唐沈中黄墓志	大中十二年	同年	67	
1052	唐张昱墓志	大中十三年	同年	82	
1053	唐丁佑及于夫人合祔墓志	大中十三年	丁: 贞元十七年; 于: 太和七年	丁: 53; 于: 65	
1054	唐张审文墓志	大中十四年	同年	32	
1055	唐韦氏夫人齐氏(孝明)墓志	大中十四年	同年	59	
1056	唐李氏长女(招儿)墓志	咸通二年(861年)	同年	15	
1057	唐裴氏夫人彭氏墓志	咸通二年	同年	61	
1058	唐郑氏故夫人崔氏(琪)墓志	咸通二年	咸通元年	46	
1059	唐郑纪故卢氏夫人墓志	咸通二年	大中十四年	66	
1060	唐张勅墓志	咸通二年	同年	55	
1061	唐张氏夫人巩氏(内范)墓志	咸通二年		70	
1062	唐杨皓墓志	咸通二年	大中十二年	19	
1063	唐卢夫人墓志	咸通三年	咸通二年	41	夫李璋。
1064	唐支氏长女练师墓志	咸通三年	咸通二年	50	法号志坚。有盖。
1065	唐严筹墓志	咸通三年			
1066	唐李氏一娘子墓志	咸通三年	同年	66	夫韦氏。
1067	唐张观墓志	咸通四年	同年	61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1068	唐李肱儿母太仪墓志	咸通四年	同年		
1069	唐张谅墓志	咸通五年	同年	36	
1070	唐孙备夫人于氏墓志	咸通六年	同年	30	拟
1071	唐魏侍墓志	咸通六年	同年	47	
1072	唐崔行规夫人郑氏(娟)墓志	咸通六年	同年	45	参见 1080 号。
1073	唐谢观夫人李紘墓志	咸通六年	咸通五年	47	
1074	唐姜夫人墓志	咸通七年	咸通六年	47	
1075	唐孙虬侧室杜氏墓志	咸通八年	同年	43	
1076	唐谢观墓志	咸通八年	咸通六年	73	
1077	唐欧阳氏夫人谢氏墓志	咸通九年	咸通七年	28	
1078	唐魏氏夫人张氏墓志	咸通九年	咸通七年	32	
1079	唐孙虬女(二十五娘)墓志	咸通九年	同年	21	拟
1080	唐崔行规及夫人郑氏(娟)合祔墓志	咸通九年	崔: 咸通八年	崔: 51	
1081	唐魏虔墓志	咸通九年	咸通八年	20	
1082	唐崔氏侧室樊氏墓志	咸通十年	同年	54	
1083	唐孙氏(景)墓志	咸通十一年	同年		孙名景, 此据岑仲勉《续贞石证史》。
1084	唐张晔墓志	咸通十一年	同年	55	
1085	唐李潘崔氏夫人墓志	咸通十一年	同年	63	合葬。
1086	唐杨氏第四女(管管)墓志	咸通十二年	同年	21	
1087	唐故李氏夫人纆干氏墓志	咸通十二年	同年	23	夫李克梅。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1088	唐樊骝墓志	咸通十二年	同年	42	
1089	唐李氏女(悬黎)墓志	咸通十二年	同年	13	
1090	唐孙氏长女(泳)墓志	咸通十二年	同年	18	
1091	唐苗景符墓中哀词	咸通十二年	同年	27	有盖。
1092	唐崔纾墓志	咸通十四年	咸通十三年	49	有盖。
1093	唐贾洮墓志	咸通十四年	同年	51	
1094	唐张紫虚墓志	咸通十四年	同年	28	夫崔洧。
1095	唐孙氏女子墓志	咸通十五年	同年	16	父孙灏。
1096	唐李氏墓志	乾符元年 (874年)	咸通十四年		
1097	唐郑瀆墓志	乾符元年	同年	62	
1098	唐崔璘墓志	乾符三年	乾符二年	56	有盖。
1099	唐支訢妻郑氏墓志	乾符三年	咸通十二年	37	
1100	唐卢氏夫人墓志	乾符三年	大中十三年	37	大中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葬于万年县,此为迁葬洛阳墓志。
1101	唐杨思立墓志	乾符三年	乾符二年	56	
1102	唐李夫人(愨)墓志	乾符四年	同年	29	夫崔某。 有盖。
1103	唐崔植墓志	乾符五年	大中十年	66	
1104	唐卢氏女(乐娘)墓志	乾符五年	同年	21	拟
1105	唐韩绶墓志	乾符五年	同年	58	
1106	唐柳延宗墓志	广明元年 (880年)	同年	41	
1107	唐孙幼实墓志	广明元年	同年	44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1108	唐杨公□□□□□ 志铭			46	志前原题及志文右上部残缺,疑为“长孙夫人墓志”。不记年月。
1109	唐郑鲁墓志			57	除年龄外,不记年月。
1110	唐元(袞)夫人张氏墓志			55	除年龄外,不记年月。
1111	唐褚峰墓记				不记年月。
1112	唐宫人八品墓志				不记年月。
1113	唐崔公墓志				不记年月。
1114	唐五精铭				有盖。
1115	唐残墓志				不记年月。
1116	唐墓志盖三件:1. 唐高府君(某)墓志铭;2. 武周亡宫七品墓志铭;3. 武周九品亡宫墓志铭				
1117	墓志铭五件:1. 冯府君(某)铭;2. 妈(?)君墓志;3. 衷(?)夫人铭;4. 王君之志徐夫人铭;5. 故妓人张氏墓志				一石二刻。
1118	(后)梁韩(仲举)夫人王氏墓志	乾化三年(913年)	同年		
1119	(后)梁贾(邠文)墓志	贞明元年(915年)	同年	53	
1120	(后)梁肖(符)墓记		龙德二年(922年)	64	
1121	(后)唐张氏墓铭	天成三年(928年)	同年	61	

续表

编号	名称	葬期	死期	年岁	备注
1122	(后)唐西方公(邺)墓志	天成四年	同年	38	
1123	(后)梁韩汉臣墓志		天成四年		
1124	(后)唐商在吉墓志	清泰二年 (935年)	同年		
1125	(后)晋梁瑰墓志	天福五年 (940年)	同光元年 (923年)	49	与妻王氏合葬。
1126	(后)晋崔氏夫人墓志	天福六年	同年	55	
1127	(后)晋故陇西郡夫人 闾氏墓志				不记年月。
1128	(后)汉□令图墓志	乾祐元年 (948年)	天福十二年		
1129	(后)晋邢德昭墓志	乾祐三年	天福九年	58	
1130	(后)周王进威墓志	广顺元年 (951年)	同年		
1131	(后)周安重遇墓志	显德元年 (954年)	广顺元年	61	
1132	(后)周刘光赞墓志	显德元年	广顺三年	66	
1133	(后)周赵凤墓志	显德二年	广顺三年	46	
1134	(后)周石金俊及妻 元氏墓志	显德二年	石: 长兴七 年(936年); 元: 广顺二 年	石: 58; 元: 83	合葬。
1135	(后)周袁彦进墓志	显德三年	显德二年	65	
1136	(后)周宋彦筠墓志	显德五年	同年	78	
1137	(后)周王守恩墓志	建隆元年 (960年)	显德二年		

资料来源:《千唐志斋藏石》;谭两宜编《千唐志斋藏石目录》(略称目录)。并参考周绍良等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等。

说明:

(1) 本表所录隋唐五代墓志一律用略称,志主官衔、籍贯并从略。

(2) 凡目录所记有明显疏误者,径于表内改正,或于备注栏说明,不另出注。

主要参考文献

引用古籍(含碑刻墓志及敦煌吐鲁番文书)

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刘昫、张昭远等《旧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祁、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点校本。

《大唐六典》，〔日〕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广池学园事业部 1973 年印行。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点校本。

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点校本。

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重印本。

王溥《五代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影印本。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中华书局排印本。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 1933 年印行。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乐史《太平寰宇记》，金陵书局本；又《宋本太平寰宇记》，中华书局 2000 年影印本。

酈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校点本。
-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校点本。
-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 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
- 吴兢《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影印本。
- 李昉等《文苑英华》，中华书局影印本。
- 《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本。
- 陈子昂《陈伯玉文集》，中华书局排印本。
- 张说《张说之集》，四库全书本。
- 张九龄《曲江集》，四库全书本。
- 元结《元次山集》，四库全书本。
- 李白《李太白全集》，中华书局重印本。
- 杜甫《杜工部集》，四库全书本。
- 李华《李遐叔文集》，四库全书本。
- 颜真卿《颜鲁公集》，四库全书本。
- 独孤及《毗陵集》，四库全书本。
- 吕温《吕和叔文集》，四部丛刊本。
- 陆贽《陆宣公集》，浙江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 权德舆《权载之文集》，四部丛刊本。
- 韩愈《韩昌黎集》，四部丛刊本。
- 柳宗元《柳河东集》，四部丛刊本。
- 白居易《白居易集》，中华书局校点本。
- 刘禹锡《刘禹锡集》，中华书局点校本。
- 元稹《元稹集》，中华书局点校本。
- 杜牧《樊川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 孙樵《孙樵集》，四部丛刊本。
- 皮日休《皮子文藪》，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本。
- 黄滔《唐黄先生文集》（《黄御史集》），四部丛刊本。
- 王禹偁《小畜集》，四部丛刊本。

- 吕陶《净德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排印本。
-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四部丛刊本。
- 《全唐诗》，中华书局校点本。
- 陈尚君辑校《全唐诗补编》，中华书局点校本。
-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项楚《王梵志诗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李昉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点校本。
- 张鷟《朝野僉载》，中华书局点校本。
- 李肇《唐国史补》，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 赵璘《因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 封演《封氏闻见记》，中华书局校注本。
- 刘肃《大唐新语》，中华书局点校本。
- 王定保《唐摭言》，中华书局上海编辑部排印本。
- 《唐语林校正》，王说撰，周勋初校正，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日〕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又，华山文艺出版社校注本。
- 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 袁采《袁氏世范》，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5 年注释本。
- 王昶《金石萃编》，（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
-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 李希泌编《曲石精庐藏唐墓志》，齐鲁书社 1986 年版。
-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 1 辑，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10 册，文物出版社释文本。
- 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二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录文，东京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中译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日〕小田义久责任编辑《大谷文书集成》（壹），法藏馆 1984 年版。
- 《洛阳伽蓝记校注》，范祥雍校注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松《登科记考》，中华书局点校本。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中华书局校补本。

徐松《河南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敏求《长安志》，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本。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本。

陆广微《吴地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江苏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范成大《吴郡志》，江苏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林宝《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岑仲勉校记），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主要论文

王国维《唐写本敦煌县户籍跋》、《宋初写本敦煌县户籍跋》，并收于同著《观堂集林》，1922 年。

陈寅恪《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收于同著《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岑仲勉《〈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上），1948 年；收于《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岑仲勉《从王涣墓志解决了晚唐史一两个问题》，《历史研究》1957 年第 9 期；收于同著《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唐长孺《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 9 卷第 1 期，1948 年。

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 年第 6 期。

唐长孺《论唐代客户》、《唐代色役管见》、《读隋书札记》，并收于同著《山居存稿》，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唐长孺《唐西州户口账试释》、《唐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问题》，并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唐代府兵》，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

- 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严耕望《唐人习业山林寺院之风尚》，收于同著《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1969 年。
- 严耕望《唐代纺织工业之地理分布》，《大陆杂志》第 13 卷第 11 期，1956 年。
- 严耕望《〈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1)，1996 年。
- 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2 本(1)，收于同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经联出版事业公司 1988 年版。
-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唐代籍账制度考察》，载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总第 5 期，1983 年。
- 朱雷《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点籍样”文书的考察》，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 朱雷《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 朱雷《唐代“乡账”与“计账”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账”文书复原研究》，“国际敦煌吐鲁番学术研讨会”论文（香港中文大学，1987 年），收于所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陈国灿《武周时期的勘田检籍活动——对吐鲁番所出两组敦煌经济文书的探讨》，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 陈国灿《吐鲁番旧出武周勘检田籍簿考释》，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2 期。
- 姜伯勤《敦煌音声人略论》，《敦煌研究》1988 年第 4 期。
- 姜伯勤《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终结》，《历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 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收于《魏晋隋唐史论集》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宋家钰《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账》，《历史研究》1981 年第 6 期。

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兼论贱口依附制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易曼晖《唐代的人口》，《食货》第3卷第6期，1936年。

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

洪廷彦《对〈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3期。

王育民《唐代人口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王育民《隋代人口新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3期。

翁俊雄《〈通典·州郡门〉所载唐代州县建置与户口数字系年考》，《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刘海峰《两〈唐书·地理志〉户口资料系年——兼考〈通典·州郡典〉户口之年代》，《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张泽咸《试论汉唐间的水稻生产》，《文史》总第18辑。

张泽咸《唐代“南选”及其产生的社会前提》，《文史》总第22辑。

魏承恩《唐代家庭结构初探》，（四川）《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2期。

谢元鲁《唐五代移民入蜀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冻国栋《隋代人口的若干问题管见》，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合刊，1988年；《读姚崇〈遗令〉论唐代的“财产预分”与家族形态》，收于《中国唐史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国际唐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选集：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以析户、合贯（户）为中心》，收于《唐研究》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日〕中田熏《唐宋時代の家族共産制》，《国家学会杂志》第40卷第7号，1925年；收于同著《法制史论集》第3卷（下），岩波书店1943年版。

- 〔日〕桑原鹭藏《唐明律の比較》，收于《高濂博士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京都弘文堂书房 1928 年版。
- 〔日〕宇都宫清吉《漢代的家と豪族》，《史林》第 24 卷第 2 期，1939 年；收于同著《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弘文堂书房 1955 年初版，1967 年补订版。
- 〔日〕青山定雄《隋唐宋三代における戸數の地域的考察》，《历史学研究》第 6 卷第 4、5 期，1936 年。
- 〔日〕守屋美都雄《漢代の家族形態にかんする試論》，《史学杂志》第 52 卷第 6 号，1941 年；《漢代家族の形態にかんする考察》、《漢代家族の形態にかんする再考察》、《漢代の家族》，并收于同著《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东京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1968 年。
- 〔日〕牧野巽《漢代の家族形態》，《东亚学》第 4、5 輯，1942 年；收于同著《支那家族研究》，生活社 1944 年版。
- 〔日〕山本达郎《敦煌地方における均田制末期の田土の四至記載にかんする考察〔二〕——現在の戸主と過去の戸主——》，《东方学》第 46 輯，1973 年。
- 〔日〕日野开三郎《大唐租庸調時代の統計戸數について》，《史学杂志》第 65 卷第 12 期，1956 年。
- 〔日〕日野开三郎《唐代大城邑の戸數規模に就いて——特に首都長安を中心とする》，《东洋史学》第 27 輯，1964 年。
- 〔日〕日野开三郎《唐貞觀十三年の戸口統計の地域的考察》，《东洋史学》第 24 輯，1961 年。
- 〔日〕日野开三郎《天寶以前における唐の戸口統計について》，收于《重松古稀纪念九州大学东洋史论丛》，1957 年。
- 〔日〕日野开三郎《唐天寶元年の戸口統計の地域的考察》，《史学杂志》第 66 卷第 12 期，1957 年。
- 〔日〕日野开三郎《唐天寶元年の戸口統計の地域的考察》，《史林》第 42 卷第 4 期，1959 年。以上所揭日野氏论文大都收于同著《东洋史论集》第 11 卷。
- 〔日〕池田温《敦煌發見唐大歴四年手實殘卷について》（上、下），

- 《东洋学报》第 40 卷第 2、3 期,1957 年。
- 〔日〕池田温《現存開元年間籍帳の一考察》,《东洋史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1976 年。
- 〔日〕砺波护《隋の貌関と唐初の食實封》,《东方学报》第 37 册,1967 年;收于同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 1976 年版。
- 〔日〕砺波护《唐の律令體制と宇文融の括戸》,《东方学报》第 41 册,1970 年;收于同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
- 〔日〕堀敏一《計帳と戸籍にかんする私見》,收于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國家・社會との關係——周邊諸地域の場合お含めて——》(唐代史研究会報告第 V 集),刀水书房 1984 年版。
- 〔日〕佐竹靖彦《唐末宋初の敦煌における戸籍制度の變質について》,《冈山大学法文学部学术纪要》第 30 号,1970 年;收于同著《唐宋变革地域的研究》,同朋舍 1990 年版。
- 〔日〕佐竹靖彦《唐宋變革期における江南東西路の土地所有と土地政策——義門の成長を手がかりに》,《东洋史研究》第 31 卷第 4 号,1973 年;收于同著《唐宋变革地域的研究》。
- 〔日〕气贺泽保规《隋代郷里制にかんする一考察》,《史林》第 58 卷第 4 号,1975 年。
- 〔日〕古贺登《敦煌戸籍の一男十女について》,分载《史学杂志》第 71 卷第 12 期,1962 年,《古代学》第 12 卷第 2、3 期,1965 年。
- 〔日〕中川学《唐代の“流庸”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 26 卷第 2 号,1967 年;《唐末梁初華南の客戸と客家盧氏》,《社会经济史学》第 33 卷第 5 期,1967 年。
- 〔日〕北原熏《唐代敦煌籍の三状注記から見た兄弟間的析戸と合戸》,收于《中島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上卷,汲古书院 1980 年版。
- 〔日〕爱宕元《唐代京兆府の戸口推移》,收于《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汲古书院 1986 年版。
- 〔日〕妹尾达彦《唐长安人口論》,收于《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中

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书院 1995 年版。

主要著作

唐长孺《山居存稿》，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唐长孺《唐长孺文化社会史论丛》，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一、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1990 年版。

吕思勉《中国宗族制度小史》，（上海）中山书店 1929 年版；收于同著《中国制度史》第 8 章，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 15 章第 2 节《族制》，（上海）中华书局 1957 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重印本。

岑仲勉《隋唐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年版，中华书局 1980 年重印本。

岑仲勉《唐史余藩》，上海古籍出版社 1960 年版。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汪篾《汪篾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王仲荦《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1969 年。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 1~5 卷，《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 年、1986 年。

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经联出版事业公司 1988 年版。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 1~5 册，中华书局。

胡如雷《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张泽咸编《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陈国灿《唐代的经济社会》，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9 年版。
-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一至五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庄为玠、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 胡戟《胡戟文存·隋唐历史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黄惠贤、李文澜主编《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武汉出版社 1988 年版。
- 江苏省六朝史研究会、江苏省社科院历史所编《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
-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弘文堂 1944 年版；收于东洋文库论丛第 34 种，1952 年；中译本，吴杰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东方文化学院 1937 年印行；东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日〕仁井田陞《中国身份法史》，东方文化学院 1942 年印行；东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第 3 卷，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2 年。
- 〔日〕浜口重国《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东洋史研究会，1966 年。
- 〔日〕西岛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中译本，农业出版社 1984 年版。
- 〔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 11 卷《戸口問題と糶買法》和第 13 卷《农村と都市》，三一书房版。
- 〔日〕日野开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著者自印，1968 年。
- 〔日〕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国书刊行会 1976 年版。
- 〔日〕谷川道雄《增补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筑摩书房 1998 年增补版。
-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中译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日〕池田温《唐研究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日〕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岩波书店 1975 年版；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日〕砺波护《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 1976 年版。
- 〔日〕佐竹靖彦《唐宋變革地域の研究》，同朋舍 1990 年版。
- 〔日〕川胜义雄、砺波护《中国贵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 年。
- 〔日〕《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书院 1995 年版。
- 〔日〕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國の都市と農村》，汲古书院 1992 年版。
- 〔日〕唐代史研究会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汲古书院 1986 年版。
- 〔日〕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國家・社会との關係——周邊諸地域の場合を含めて——》（唐代史研究会報告第 V 集），刀水书房 1984 年版。
- 〔日〕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編《中國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会

と文化》，东海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中国中世史研究续编》，京都大学学术出版社 1995 年版。

〔日〕《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纪念论集·历史篇》，山川出版社 1977 年版。

〔日〕《中岛敏先生古稀纪念论集》上卷，汲古书院 1980 年版。

〔日〕《石田(干之助)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石田博士古稀纪念事业会，1965 年。

〔日〕平冈武夫、市原亨吉编《唐代的诗人》，同朋舍 1960 年版。

〔日〕平冈武夫、市原亨吉编《唐代的行政地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5 年，同朋舍 1977 年再版；中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日〕平冈武夫、今井清编《唐代的散文作家》，同朋舍 1977 年版。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四卷，中华书局 1992 年、1993 年版。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4、5、6 册，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



索引

说明

1. 收入本卷中隋唐五代道州府及其所统县政区名称,某些出现次数较多的乡名,以及常用的某些大区域的别称、代称,如畿内、山东等。

2. 收入本卷中的为估算人口数所选取的标准年份和相对年份,如大业五年、贞观十三年、天宝元年、天宝十四载以及开皇初、贞观中、开元末等。

3. 收入本卷中各代户口统计制度的基本名称,如手实、户口账、计账、点籍样等。

A

- 爱州 553,568
- 安边郡 549
- 安城郡 553
- 安东大都护府 549
- 安化郡 544
- 安康郡 545
- 安乐郡 53,554
- 安乐里 434
- 安乐乡 453



安陆郡 249,551
安西大都护府 564
安西乡 434
安乡郡 544
安岳郡 545
安州 249,251,551
安州中都督府 561

B

巴川郡 545
巴东郡 241,243,551
巴陵郡 551
巴西郡 269,546
巴州 17,244,545
白丁 60,68,69,78,79,90,116,117,164~166,168,301,302,
364,401,406~410,413~416,420,427,431~437,444,
447,448,456~458,460,462,470,471,474,483,535
白州 17,277,553
宝历中 99,133,147
宝应二年 325
北海 186,219,366,375
北海郡 549
北京 7,8,18,155,290,528,542,557
北平郡 548
北庭都护府 545,563
贝州 195,228,229,294,334,382,507,549
璧山县 346
璧州 30
汴州 109,161,220,226,334,506,507,547
辩州 17,274,553
邠州 555

宾州 553
 并州 41,233,295,366,371,548
 播川郡 552
 播州 255
 亳州 547
 博陵郡 548
 博平郡 549
 博州 229,549
 部曲 6,67,112,369,395,399,401,406,418,428,451,531
 簿账 39,87,89,90,114,116,117,400,448

C

蔡州 248
 苍梧郡 552
 沧景 20,95,177,229
 沧州 39,40,219,224,226,313,317,549
 曹州 39,547
 昌化郡 548,554
 昌州 267
 长安 6,9,137,143,181,191,200,212,215~218,221,239,246,
 282,290,291,300,302,321~325,329~331,335,338,339,
 347,351,503,504,513~517,524,528,589,590,597
 长安三年 155,303,305,341,346,423,589~591,607
 长乐郡 551
 长庆元年 99,133,147,225,254,317,337,372,380,613,615
 长沙郡 344,368,551
 长垣里 453
 长源乡 161,527
 长州 274,277,553,568
 常林郡 553
 常山郡 548

- 常州 251,255,258~260,327,337,550
潮阳郡 551
潮州 263,344,551
郴州 255,350,551
辰州 255,551
陈留郡 547
陈州 547
成都府 203,267,268,272,273,564
成州 237,240,241,243,546
承化郡 553
澄州 28,553
池州 28,30,254,255,260,381,529,550,562
崇阳县 345
滁州 17,253,550
楚州 17,252,550
处州 18,255,257,258,550,561
垂拱二年 155,165,221,254,255,259,267,270,431,433,436,
584,585
垂拱元年 165,431,432,437,583,584
春州 17,30,277,552
淳化二年 382
慈惠乡 165,454~456,458,463
慈州 548
磁州 231,323,558
溱州 255,552
- D**
- 大和中 99,133,147
大历二年 230
大历年间 251,454,482,483
大历三年 334,480,481,608

- 大历十四年 114,169,271,561,609
大历四年 5,55~58,65,66,82,143,158,170,216,226,325,334,
335,350,454,469,478~483,515,608
大历中 98,102,133,142,143,159
大女 110,163,164,412,419,422,427,429~433,448,451,476
大业初 39,295
大业末 243,279,341
大业五年 13,38,41,42,45,46,53,130,184,186,203,371,519
大足元年 5,82,164,418,423,454,455,458,460,461,463,475,
589
代州 7,14,548
代州中都督府 557
带州 260
丹阳郡 550
单丁 451
单身 125,376,409~415,429,430,439,441,450,451,531
单于大都护府 549
单于都护府 94,213,557
儋州 17,274,277,554,568
党州 553
宕昌 187,188,237
宕州 237,238,373,546
道州 143,260~262
德化州 277,568
德阳郡 546
德州 219,224,549
登州 549
邓州 143,243,527,547
棣州 219~221,226,549
点籍样 8,56,84,90~92,417,418,420,422,423,427,428,429,
430,437,440,441,460,536

- 叠州 546
- 丁男 90,91,164,234,406,411,412,415,427,429,436,437,440,441,448,483
- 丁女 170,417,422,429,442,444~446,448
- 丁妻 68,69,78,406,407,411,429,432,434,440,456,462
- 丁中 3,6,11,12,37,44,53,56,59,60,76,104,125,134,135,141,144,148,149,159,161,162,179,357,378,380,399,401,411,412,415,427,440,445,446,453,478,481~484,539
- 定川郡 29,553
- 定襄郡 549
- 定州 229,548
- 东海郡 549
- 东郡 186,219
- 东莱郡 549
- 东牟郡 549
- 东阳郡 258,259,550
- 都乡里 167,168,451,454,464
- 窦州 17,29,208,274,277,552
- 独树里 453
- 端州 552
- 敦煌 3~5,7~9,11,12,31,32,34,43,44,55~60,65~67,76,77,80~84,86,88,91,125,137,138,158,163~165,167~171,175,187,237,280,281,294,295,296,300,301,303,313,334,354,357,360~362,364,374,376,388~390,393,395,397~399,401,406,412,413,423,437,444,447,448,451,453,454,456,460,461,464~472,474~478,480,481,483,484,519,531,535,536,541,542
- 敦煌县 3,8,55,57,65,66,82,91,164,165,167,168,170,341,360,437,451,454~456,461,463,464,467,468,478,479,481

E

- 鄂岳 144, 205, 248, 254, 273, 282, 527
鄂州 205, 248, 254~256, 262, 265, 326, 345, 551, 562
恩平郡 552
恩州 17, 552, 566

F

- 番户 109, 114~116, 119, 173~175, 181
范阳 20, 95, 160, 177, 180, 226, 229, 300, 321, 324, 328, 337, 610
范阳郡 328, 548
坊州 544
房州 545
费州 255, 552
汾州 233, 235, 548
丰齐县 223, 526
丰州 213, 254, 544
峰州 274, 553, 568
冯翊郡 544
凤州 546
奉新 382~384
奉州 547
廊坊 20, 95, 96, 177
鄜州 544, 555
扶风郡 544
扶州 546
符阳郡 545
涪川郡 552
涪陵郡 545
涪州 240, 241, 545
福建 7, 43, 144, 205, 211, 254, 255, 259, 262, 263, 266, 282, 284,

285,331,527,529,530

福祿郡 553

福祿州 553,568

福州 254,262,263,295,331,344,345,551,561

抚州 254,255,345,550

复州 243,551

富水郡 551

富州 552

G

甘州 237,238,306,307,545

感义郡 552

冈州 274,552,565

高昌县 59,60,68,69,76,77,81,87,90,158,378,400,401,406,
412,413,417,418,420,423,427,434,443,448,460

高凉郡 552

高密郡 549

高宁乡 432,433,441~443,445~448

高要郡 552

高州 17,552

恭化郡 547

恭州 19,267,547

龚州 552

鞏州 564

古田县 345

古州 554,567

瓜州 237,238,364,373,467,545

关内道 19,26,92,193~196,198,204,209,212~214,216,217,
231,239~241,301,304,309,372,373,555

关中 127,136,154,183,184,186,187,191,197,200,212,215,
217,218,284,287,288,290,291,297,300~302,309,311,

319, 327, 329, 330, 333, 348, 355, 374, 524, 526

光州 249, 251, 550

广德二年 98, 102, 103, 133, 142, 372, 380, 479, 482

广陵郡 550

广平郡 547

广州 29, 145, 189, 205, 247, 263, 278, 279, 281~283, 285, 296,
331, 344, 360, 506, 552, 565

归诚郡 547

归德郡 25, 548

归顺州 227, 558

归州 17, 551

贵州 28, 195, 255, 278, 280, 553

桂阳郡 551

桂州 260, 278~280, 282, 314, 552

虢州 219, 323

果州 17, 545

H

海丰郡 552

海陵县 252

海州 549

汉川郡 241

汉东郡 547

汉阳 187, 188, 190, 237, 248

汉阳郡 248, 250, 551

汉中郡 240, 545

汉州 546

杭州 191, 255, 258, 261, 265, 330, 351, 506, 550

濠州 158, 205, 219, 220, 248~251, 335, 349, 550

合川郡 546

合浦郡 554

- 合州 125,156,240,267,346,545
和义郡 546
和政郡 544
和州 17,249,250,253,550
河北道 15,19,23,25,27,28,30,92,93,136,193~196,198,200,
203~205,209,212,218,224,226~229,231,235,373,
557
河池郡 546
河东道 15,20,28,92,193~196,198,204,205,209,213,226,
231~235,372,373,556
河东郡 548
河间郡 548
河陇 143,155,156,158,239
河南道 19,26,27,30,41,92,193~196,198,204,205,209,211,
212,218~223,225,226,231,240,248,249,251,298,
343,372,373,526,555,560
河南府 26,27,205,219,222,224,300,303,323,547,555
河内 186,200,213,229,230,301,391,526
河源 53,187,237,296
河中府 231~234,323,556
河州 544
贺水郡 28,553
贺州 29,552,566
恒州 227,375,548
横城里 453
横山郡 553
横州 373,553
衡阳郡 551
衡州 145,146,160,162,180,255,263,538,539,551
弘远里 454,464
洪源郡 547

- 洪州 205, 255, 260, 262, 265, 329, 382, 383, 384, 504, 505, 550
- 湖南 104, 143, 148, 240, 247, 255, 260, 262, 265, 282, 286, 527, 529
- 湖州 254, 255, 261, 327, 529, 550
- 户口账 8, 55, 56, 67~70, 75~77, 79, 80, 83, 84, 92, 399~401, 406~408, 411, 413, 415, 427, 444, 453, 501
- 户主 33, 57~61, 65, 66, 81, 87, 89~91, 164, 165, 168, 234, 360, 361, 363, 364, 370, 401, 412, 416~419, 427, 429, 431~435, 439, 441~443, 445~448, 455~457, 459, 461, 462, 465, 467, 468, 470, 472~474, 475, 476, 478, 480
- 华州 218, 247, 544
- 滑州 549
- 怀安县 344
- 怀德郡 29, 552
- 怀泽郡 28, 553
- 怀州 229~231, 547
- 淮安郡 547
- 淮南道 8, 17, 21, 93, 193~196, 199, 204, 205, 219, 220, 248, 249, 251~253, 372, 373, 560
- 淮西 20, 21, 95, 144, 177, 225, 251~253
- 淮阳郡 547
- 淮阴郡 550
- 欢州 553
- 环州 554, 568
- 黄荆墩 383
- 黄男 411, 429, 440, 463
- 黄州 248, 249, 551
- 徽州 383
- 会昌年间 103, 134, 152, 209, 353, 520
- 会昌五年 99, 107, 133, 147, 174, 335~337, 354, 616
- 会昌元年 99, 133, 615, 616

会宁郡 544
会州 127,213,544

J

畿内 44,142,154,158,161,215,217,218,300,302,304~306,
308,309,311,318,319,339,344,510,523
吉州 255,261,551
汲郡 186,547
集州 17,30,242,338,545
计账 4,5,8,9,11,16,18~20,22,25,26,28,30,32,36,38,41~
44,53~58,66,67,73,75~84,92,94,102,103,127,134,
139,142~144,146,147,155,162,172,173,177~179,258,
363,364,372,399,468,475,481,511,521,536,538,539
济南郡 549
济阳郡 547,549
济州 27,549,556
寄住户 309,311,333~337,350,356
蓟州 226,548
稷山 374
冀州 185,186,226,228,548
家口簿 64,83,400,406
嘉州 267,270,546
犍为郡 546
检籍 7,39,42,91,258,445
检括 9,37,40,41,55,145,154,160,298,303,310,342~344,
346,350,423,428,436,437,443,453,458,463
简州 267,546
建安郡 192,258,259,295,551
建隆元年 104,105,148~152,622
建中元年 98,102,103,133,144,160,161,172,248,444,609
建州 254,258,259,551

- 賤口 8,69,114,175,363,364,386,395,401,406~408,411,420,
427,428,433,451,531,532
- 劍南道 21,24,26,29,30,93,193~196,199,201,203~205,209,
235,240,241,266~268,270,273,285,287,341,346,
372,373,559,560,564
- 劍州 267,546
- 江华郡 551
- 江淮 136,138,144,153,156,200,205,222,243,244,246,248,
251,258,261,273,282,284,286,326,331,332,335,339,
340,344,352~354,507,508,524,526~528
- 江陵府 240,245,325,348,560
- 江陵郡 551
- 江南道 18,19,21,23,28,30,93,193~196,198~201,203~205,
207,209,240,248,253~256,258~261,263,265,266,
283,286,287,344,345,372,373,529
- 江南东道 27,28,254,561
- 江南西道 18,254,287,326,344,349,561
- 江西 113,144,203,205,211,255,260~262,265,266,282,284,
286,287,326,328,329,333,344,345,383,527,529,530
- 江夏郡 551
- 江源郡 547
- 江州 255,266,285,382~384,550
- 奖州 255,257,562
- 绛郡 186,232,233,548
- 绛州 15,28,231~233,235,323,548,557
- 交川郡 26,546
- 交河郡 77,168,170,443,444,447~449,450,545
- 交趾 187,188,274,279
- 金城郡 237,544,563
- 金州 17,30,244,545
- 锦州 255,552

- 晋康郡 552
晋陵郡 550
晋州 231,233,235,548
缙云郡 550
京畿道 198,213
京兆 137,186,195,196,201,206,212,213,215,216,300,301,
303,334,337,382
京兆府 9,19,24,25,136,195,205,207,213~217,301,303,307,
323,339,504,544,555
泾原 20,95,96,177,213,239,271
泾州 19,217,544
荆河州 547
荆南 104,148,150,206,245~247,325,326,339,525
荆州 17,185,186,188~190,192,206,207,240,243~248,278,
325,329,344,348,350,351,360,540,551,560
景城郡 549
景龙三年 166,378,393,418,456,459,591,592
景龙四年 118,378,418,592
景州 28,30,202,226,228
竟陵郡 551
静川郡 547
静州 547
九真郡 553
菊潭县 349
钜鹿郡 547
均州 241,322,547
- K**
- 开宝八年 149~151
开宝四年 104,148,151
开成四年 99,133,147,282,615

- 开皇初 37,44,129,291,294,295,297,519
开皇九年 38,39,44,128,130,191,290,291,300
开皇末 39,41,42,130,296,298
开皇年间 38~42,370
开皇三年 36~38
开皇十二年 129,291,300
开皇十年 131,191,520
开江郡 552
开阳郡 29,552
开元初 156,221,278,305,389,460
开元二十八年 16,19,24,25,94,97,100,132,345,372,439,602,
603,604
开元二十二年 97,132,140,372,600~602,604,606
开元二十九年 14,109,345,602~604
开元二十年 19,97,132,372,452,599,600,603
开元二十四年 97,132,171,254,259,334,344,476,537,601
开元二十一年 87,167,263,303,344,347,600,605
开元末 16,94,222,443
开元年间 5,94,108,140,159,167,174,221,259,260,282,301,
303,308,318,344,454,455,523,527
开元七年 80,83,254,299,308,345,434,435,437,460,462,463,
594,599
开元三年 433,434,436,437,456,593,608
开元十二年 156,157,180,428,435,596,603
开元十九年 167,222,441,443,445,446,447,448,599,600
开元十年 82,166,167,170,214,221,344,436,437,443,454,
455,458,460,461,463,475,548,595,596
开元十三年 166,221,226,254,436,443,596,597
开元十四年 19,97,132,304,372,375,597,600,604
开元四年 82,140,165,389,432~434,454~456,458~461,463,
475,593~595

开元中 96,213,221,226,228,270,280,304,314,514
开元中后期 441,443,445,449,450
开州 17,30,546
康州 552
客户 1,4~7,30,98,103~105,144~146,148~150,152,156,
157,159~161,180,208,235,247,303,311,312,314,335,
345,347,349~352,355,477,513,536,539
客女 6,67,395,399,401,406,428,451,531
夔州 17,244,546
括浮逃 4,7,155,303,341,423,428
括户 3~7,9,38~41,124,157,166,311,341,423,461,463
廓州 237,545

L

莱州 549
兰州 237,238,544,563
岚州 233,548
琅琊郡 549
阆中郡 545
阆州 17,195,267,273,545
朗宁郡 28,553
朗州 337,551
牢州 29,201,277,278,373,553,567
老寡 69,78,164,165,407,411,412,418,422,427,429~432,
435,436,442,445,446,453,471,474,527
老男 78,79,164,165,379,411,412,429,431~433,453,457,
458,462,483
乐安郡 226,549
乐古郡 554
乐平郡 548
雷州 17,277,554

- 黎州 547
澧阳郡 551
澧州 244,551,562
历阳郡 250,550
利州 244,546
连城郡 552
连山郡 551
连州 233,255,274,551
廉州 274,554
凉州 126,127,188,237,238,482,507,545
梁州 126,184~186,188~190,240,242,244,369,391,545,559
辽州 231,233,373,548
潞山郡 545
临池里 456
临川郡 192,550
临封郡 552
临海郡 550
临贺郡 552
临淮郡 189,549
临冀郡 30
临江郡 552
临邛郡 546
临汝郡 547
临洮郡 544
临汀郡 551
临翼郡 546
临漳郡 554
临州 544,563
麟德中 375
麟州 19,213,544
灵昌郡 549



- 灵武郡 544
灵溪郡 552
灵盐 20,95,96,177
灵州 127,544
灵州大都督府 555
岭南 23,93,137,145,146,153,193,195,199,202,203,206,208,
209,211,266,273,274,278~283,285,286,294~298,314,
315,326,329,331,332,339,340,344,351,355,523~526,
529,530
岭南道 15,21,24,28~30,93,193~196,199,201,204,205,254,
260,274,275,278~282,285,372,373,529,562,565
陵州 267,546
零陵郡 551
柳城郡 548
柳中 433
柳中县 165,400,416,418,423,430,432,433,441,442,445~
448,460
柳州 281,553
龙城郡 553
龙池郡 553
龙川郡 296
龙勒乡 167,168,454,455,464,480
龙泉乡 453
龙水郡 553
龙州 267,546
泷州 17,29,552,566
笼州 274,554,568
隆化 400
陇西 207,237
陇西郡 544,622
陇州 213,216,239,240,544

- 楼烦郡 233,548
庐山郡 546
卢溪郡 551
卢阳郡 552
庐江郡 550
庐陵郡 551
庐州 17,249,250,253,382,550
泸州 209,267,545
鲁郡 186,219,366,549
陆州 274,553,568
鹿泉 375
潞州 27,195,233,234,235,548
潞州大都督府 557
峦州 553
罗州 17,29,201,277,553,567
洛交郡 544
洛州 222,224,292,309,323,325,374,504,547

M

- 马邑郡 549
茂州 209,271,373,546
眉州 270,546
蒙山郡 29,552
蒙州 29,552
泌州 240,560
密云郡 548
密州 30,549
绵州 267,546
沔州 248~250,262,551
洺州 227,231,547,557
岷州 238,544

明州 19,27,254,255,550
莫高乡 437,454,455,461
莫州 17,226,548
睦州 255,375,528,550,568

N

南宾郡 545
南昌郡 553
南充郡 545
南丰县 345
南海郡 29,278,552
南郡 24,94,187,189,190,241,554
南康军 211
南康郡 551
南陵郡 552
南潘郡 553
南平郡 545
南浦郡 545
南溪郡 546
南阳郡 188,243,547
南仪州 17
南州 255,393,545
宁昌乡 378
宁浦郡 553
宁戎乡 69,400
宁塞郡 545
宁朔郡 544
宁夷郡 551
宁州 189,215,544
奴婢 67,106~109,113~116,119,173~175,181,281,353,354,
364,386,395,397~399,406,427,428,451,521,531

P

- 潘州 17,553
 彭城郡 549
 彭原郡 544
 彭州 508,546
 蓬州 17,30,242,244,545
 毗陵 187,255,258,336
 平康乡 454,455
 平乐郡 552
 平凉郡 544
 平琴郡 553
 平琴州 276,553,566
 平山郡 548
 平阳郡 548
 平原郡 549
 平州 17,122,548
 鄱阳郡 287,550
 蒲昌县 87,418,431,432,441
 濮阳郡 549
 濮州 549,556
 普安郡 546
 普宁郡 553
 普州 270,545

Q

- 齐安郡 551
 齐郡 186,219
 齐州 39,223,296,338,527,549
 岐州 195,334,544
 蕲春郡 550



- 蕲州 249~251,550,561
汧阳郡 544
虔州 18,255,257,551
乾德三年 104,148
乾德元年 104,148,150,151
乾封 374
乾封二年 75,76,400,415,579
乾封元年 278,579
乾宁二年 385,386
乾元三年 98,101,102,133,143,158,170,244,372,380,479~
483,527
黔中郡 551
黔州 254,551
譙郡 186,219,547
钦州 280,296,553
秦州 237~240,309,329,544
勤州 17,274,552
沁州 548
青州 185,186,375,549
清化郡 241,243,545
清江郡 192,552
清源郡 551
庆州 27,344,386,544
邛州 546
琼山郡 281,554
琼州 17,30,278,554,568
秋浦郡 550
渠州 17,545
衢州 254,255,259,349,550
泉州 191,254,257,259,262,263,382,551

R

- 灊州 276,554,567
 饶阳郡 28,373,548
 饶州 191,205,254,255,287,383,550
 仁寿郡 546
 戎州 209,546
 荣州 254,267,273,274,546
 容管 146,314
 容州 17,277,313,328,553
 融水郡 553
 融州 553,567
 汝南郡 188,547
 汝州 139,198,219,304,323,547
 瑞昌县 328
 润州 255,258,259,261,550

S

- 沙州 11,18,19,55,57,65,66,82,91,158,164,165,170,235~
 238,341,437,453~456,458~461,463,464,467,468,
 474,475,477~479,481~484,531,532,545,563
 山东 36~40,127,135,151,155,186,187,218,230,234,290,
 291,320,322~324,364,370,529,541
 山南道 21,30,92,193,194,196,198,203~205,209,212,213,
 221,237,240,241,243,246,248,254,258,285,342,
 345,373
 山南东道 27,240,325,326,348,559,560
 山南西道 27,559,564,565
 山州 553,567
 陕郡 547
 陕西 240,307

- 陕州 195,302,382,547
 鄯善 53,185,187,237,296
 鄯州 127,209,237,238,304,305,482,545
 商州 17,30,198,213,241,242,545
 上党郡 233,548
 上谷郡 548
 上郡 186,213,544
 上洛郡 545
 上元二年 238,254,259,287,481,550,581,583
 韶州 280,282,552
 邵阳郡 551
 邵州 551
 申州 249,251,551
 深州 15,28,202,373,375,548
 神龙二年 113,175,377,591,593,601
 神龙三年 90,91,417,418,420,422,460,591,597
 神龙元年 97,132,139,155,156,372,458,591~594
 神沙乡 454,464
 胜州 213,544
 盛山县 241
 施州 552
 石州 233,548
 始安郡 552
 始宁郡 545
 始兴郡 552
 市镇 246,351,352,356,502,507~509,513,517,518,533
 侍丁 69,78,407,408
 手实 5,8,11,32,55~61,65~67,80~84,89,91,92,93,158,
 170,258,400,401,410,413,417~420,422,427,428,437,
 440,450,469,478~484,536
 寿州寿春郡 550

- 舒州 17,158,159,180,249~252,349,477,538,539,550
输籍定样 36~38,41,42,54,131,520
输籍法 38,41
蜀川 197,198,272,330,331,341~343,517
蜀郡 186,203,267,269,270,272,329,546
蜀中 197,330,331,344
蜀州 156,342,546
顺安军 382
顺义郡 548
顺政郡 546
顺州 548,558
朔方郡 544
朔州 231,549
思峨州 565
思州 255,551
泗州 158,159,372,549
松州 26,29,209,546
宋州 182,222,324,504,547
苏州 18,159,191,205,207,260~266,335,351,385,504,505,
506,529,530,550
肃州 545
宿州 211,220,556
绥州 127,213,544
遂宁郡 546
遂州 267

T

- 台州 550
太宁郡 548
太平兴国四年 150
太平县 345

- 太平兴国三年 104,105,150,151
太原府 20,151,232,233,235,548,557
潭州 382,551
潭州中都督府 562
檀州 548
汤州 274,554,567
唐安郡 546
唐昌县 508
唐城县 345
唐年县 345
唐州 143,240,243~245,248,527,547
洮州 19,41,544
藤州 17,552
天宝八载 33,108,169,170,444,476,535,538
天宝初 14,77,94
天宝末 119,141,142,157,179,180,283,284,322,327,328,481,
522,530,539
天宝十三载 27,97,100~102,133,134,139,178,179,181,182,
213,220,221,372,520,521,549
天宝十四载 94,98,100,101,133,141,142,178,179,372,452,
539
天宝十一载 24~26,28,94,96,97,100,102,133,178,179,198~
200,203,213,216,220,222,233,234,279,372,373,
450,475,520,526,555,569
天宝元年 6,14~16,19,24,25,87,96,97,100,133,226,234,
250,267,272,345,372,379,380,390,440,449,450,
468,475,544,549,603,608
天宝中 119,169,200,201,322,328,346,476,520,536
天成元年 386
天水郡 237,238,544
天禧中 381

- 田州 553
 汀州 19, 30, 254, 259, 263, 344, 345, 551
 庭州 19, 24, 92, 93, 236, 238, 545
 通川郡 545
 通化郡 546
 通义郡 546
 通州 17, 30, 242, 244, 545
 同安郡 550
 同昌郡 270, 546
 同谷郡 546
 同光四年 386
 铜陵郡 552
 僮仆 352, 374, 384, 386, 513, 531
 吐蕃 66, 143, 156, 208, 217, 235, 238~240, 245, 266, 267, 271,
 272, 315, 454, 482
 吐鲁番 3~5, 7~9, 11, 12, 31, 32, 34, 43, 44, 55~59, 60, 65, 67,
 76, 77, 78, 79~82, 84, 86~92, 109, 125, 137, 163, 165,
 166, 169~171, 175, 258, 281, 300, 301, 303, 313, 317,
 341, 347, 357, 376, 378, 390, 393, 399~401, 406~408,
 410~413, 415~418, 423, 427~430, 434, 436, 439, 441,
 443, 444, 448~450, 452, 453, 460, 484, 501, 519, 531, 535
 团貌 58, 61, 114, 445

W

- 万安郡 554
 万安州 17, 201, 274, 277, 278, 554, 568
 万年县 181, 216, 504, 620
 万岁通天二年 418, 587, 600, 602
 万岁通天元 86
 万岁通天元年 378~380, 440, 461, 587, 588
 万州 17, 545

- 威州 209,239
维川郡 547
维州 24,93,267,547
卫士 60,68,69,78,79,165,166,301,302,309,311,378,379,
406~409,413,414,415,420,422,427,429,431~433,
436,437,441~443,446,448,452,456,457,461,462,471,
474,535
卫州 229,547
渭南县 161,527
渭州 237,238,544
蔚州 549
魏博 20,95,177,229,230
魏郡 186,290,505,549
魏州 160,228,229,325,351,504,549
温水郡 554
温州 191,254,255,258,259,295,382
文安郡 548
文阳郡 553
文州 29,546
阆乡县 161,527
巫州 552
吴郡 187,258,530,550
吴兴郡 550
梧州 274,552
五原郡 544
武昌 248,265,324,326
武当郡 547
武德二年 111,153,197,375
武德七年 314,375,511
武都 187,188,237,241
武都郡 188,546

武峨郡 553
 武峨州 276,553,568
 武威 187,237
 武州 237,546
 婺州 191,254,258,259,266,349,385,550

X

西海郡 237
 西河郡 548
 西平郡 545
 西州 5,8,11,24,55,56,60,67~69,75~77,79~82,84,87,91~
 93,163,165,166,170,237,238,258,303,306,315,316,
 338,347,378,393,399~401,406~413,415~418,420,
 423,427,428,429,430,432,434,436,439~441,443~453,
 459,460,463,474,476,484,501,531,532,545
 悉州 547
 溪州 552
 歙州 30,255,287,550
 隰州 205,235,548
 峡州 17,30,136,242,243,551
 下邳 186,188,219
 夏津 374
 夏州 127,213,544
 仙州 221,343
 先天二年 345,431~434,437,454~456,593,601
 咸安郡 545
 咸亨二年 400,580,581
 咸宁郡 544
 相州 142,228,231,289~291,323,347,547
 湘州 359,360
 襄阳郡 547

- 襄州 27,205,207,245,246,248,382,547
- 象郡 553
- 象州 553
- 小男 70,164,170,406,411,412,420,422,429~437,440~442,
444,446~448,457,458,460,463,467,471,472,474,478,
483
- 小女 68,69,78,164,407,408,411,412,419,422,429,430,432,
434,435,437,440,442,457,461~463,499,616
- 效谷乡 164,454,455,458,464,467
- 忻州 233,549
- 新安郡 550
- 新定郡 550
- 新平郡 544
- 新秦郡 544
- 新坞里 453
- 新兴郡 552
- 信安郡 550
- 信都郡 548
- 信州 28,159,254,255,382,561
- 兴元 211,248
- 兴州 546
- 邢州 229,547
- 修德郡 553
- 绣州 553,567
- 徐州 185,186,188,189,219,353,382,549
- 许州 19,162,225,226,251,547
- 宣城郡 259,550
- 宣歙 144,205,254,327,527
- 宣州 28,110,195,259,345,507,529,550
- 悬泉乡 55,57,65,66,82,158,170,437,454,455,460,461,463,
478~481

浔江郡 552
 浔阳郡 550
 浔州 201,277,552,566
 循州 274,552,565

Y

崖州 15,17,201,277,554
 雅州 155,273,546
 延安郡 544
 延德郡 554
 延州 304,544
 严州 274,278,553
 岩州 554,567
 盐泽乡 431,432,441
 盐州 213,215,544
 兖州 185,186,189,219,223,226,549
 雁门郡 548
 燕然 141,214
 扬州 17,136,138,185,186,188~190,192,195,207,250,252,
 253,306,307,326,327,330,337,369,391,503,506,550
 扬州大都督府 560
 阳安郡 546
 阳城郡 548
 洋州 244,545
 姚州 156,267,343,547
 业州 255
 郾郡 547
 夜郎郡 552
 伊阙 322,374
 伊吾郡 545
 伊州 18,19,237,545

- 仪州 231,548
夷宾州 559
夷陵郡 243,341,551
夷州 255
沂州 549
宜春郡 551
宜禾里 55,57,65,66,82,158,170,454,478,479
弋阳 187,190,249,254,375
义宁郡 552
义阳郡 551
义州 24,93,552
易定 20,95,229
易州 20,548
益昌郡 546
益州 39,195,197,211,267,270~274,291,325,340,546
阴平郡 29,546
银川郡 544
银夏 20,95,96,177
银州 544
应顺元年 381
荥阳郡 495,547,615
营田户 176,182,312,313
营州 209,226,228,548
营州上都督府 558
瀛州 17,30,203,226,375,548
郢州 190,242,244,245,551
颍川郡 547
颍州 547
邕州 28,283,553
雍熙二年 382,455
雍州 137,184~186,195,213,301,302,308,311,375,535,544

- 永淳初 374
永定郡 553
永徽三年 96,99,129,132,138,380,572,573
永嘉郡 258,295,550
永泰元年 28,30,222,231,254,550,608
永阳县 550
永州 162,260,350,551
幽州 195,226,229,300,306,307,548
尤溪县 345
油江郡 546
宥州 209,213,214,216,217,544
渝州 240,267,270,346,545
余杭郡 258,550
禹州 278,280,554,567
渔阳郡 548
榆林郡 544
滑州 565
玉山郡 553
郁林州 17,30,276,566
豫章郡 368,550
元和二年 20,21,22,95,98,107,133,144~146,177,205,229,
261,271,282,612
元和年间 21,22,95,146,147,161,205~208,219~221,223,
224,226,229,231,240,245,248,251,254,262,265,
272,282,509
元和十五年 98,119,133,146,147,223,282,372,380,613
元和中 98,133,267,339
沅州 255,552
袁州 255,529,551
原州 214,239,544
岳州 255,262,551

越巂郡 43532
越州 19,161,191,254,529
越州中都督府 561
粤州 201,278,553
云安郡 546
云南郡 547
云山郡 547
云中郡 549
云州 15,19,232,234,549
郢州 27,28,220,221,224,375,549

Z

杂户 6,106,109,110,112,113,115~117,119,173~175,181
杂任 68,69,78,79,406~408,413,420
载初元年 55,58,60,417,418,585~587
泽州 231,233,234,333,548
澶州 349,557
张掖郡 545
漳浦郡 551
漳州 254,257,345,385,551
招义郡 29,553
昭州 313,552
赵郡 186,322,323,548
赵州 374,384,541,548
柘州 29,267,269,547,565
浙东 144,203,205,254,259,261,527
浙西 18,144,205,254,259,326,334,335,353,527,528
贞观初 118,154,176,374
贞观六年 135,310,315,375,570,576
贞观十三年 4,6,7,22~24,92,93,94,96,99,132,134,135,139,
154,192,193,195,198,199,255,269,301,372,475,

- 526,570
- 贞观十四年 5,24,55,58~60,93,238,316,400,401,449,450,
573
- 贞观中 134~136,139,195,196,200,212,218,220,221,226,
228,232,233,235,237,238,240,241,243,244,248,
250,255,258~260,265,266,270,278~280,287,341,
372,375,450
- 贞元年间 28,246,313,482
- 贞元十九年 15,384,611
- 珍州 255,552,563
- 真州 30,267
- 振武 20,95,96,177,213,313,315~317
- 振州 17,274,554
- 镇冀 20,95,177,229
- 镇州 227,548
- 正平郡 554
- 郑州 323,547
- 芝州 201,278,553
- 职资 60,69,78,79,407,408,420,427,452
- 至德二载 77,157,170,444,448
- 至德元年 98,133
- 中部郡 544
- 中男 78,90,91,168,406,411,427,429,434,437,440,446,462,
471,472,474,479,480,483
- 中女 164,166,411,412,417,422,429,431,433,442,456~458,
461,462,472,473,478
- 忠州 17,30,242,545
- 钟离郡 550
- 珠崖郡 554
- 涿州 160,161,180,226,558
- 资阳郡 546

资州 267,270,546

淄川郡 549

淄青 20~22,30,95,144,177,221,225,229

淄州 549

梓潼郡 546

梓州 267,546

总章元年 400,415,416,579,580



卷 后 记

我们对隋唐五代人口史的探究，至此暂告一段落。

在本卷所论范围内，我们主要就隋唐五代时期人口统计与籍账制度，人口数量的变动及其特点，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人口结构等问题进行了考察和概括，并涉及相关地志户口资料系年的判断或界定问题。在上述内容中，关于籍账制度的问题，由于池田温先生和吾师唐长孺先生早对之有深入研究，其他不少学者如山本达郎、朱雷、宋家钰等学者也在计账、手实或乡账、户籍等问题上有较详细的探讨。尽管中外学者在此论题上并未形成一致的意见，特别是在手实、乡账、计账问题上分歧甚大，但由于资料的限制，加之有前辈论著在先，因而我自认为在此问题上没有太多置喙的余地，也不愿重复这一工作。然而，出于体例的要求，本书需要有此内容，故只有在总结各家之说的基础上做出判断，提出我们的理解或认识。我们力图在前辈学人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将此期籍账制度与人口统计的基本内容，与州县编民不同的若干特殊户口的统计办法，人口统计的范围等予以简要概括或述论。有的方面还努力有所展开，如手实的源流问题等。而总的来说，我在此论题上的心得不多，对前人成果的概括或评述可能也不尽妥帖，这是首先要予以说明的。关于隋唐五代人口数量的发展及其变化，我们着重讨论了此期著籍户口的变化过程，对户口变动的特点进行了概括，并分析了影响其变动的若干因素，就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的差异提出我们的意见，试图对隋及唐代盛时的人口峰值做出我们大致的判断。关于此期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主要探讨了隋唐时期人口的空

间分布及其变化问题,通过对各主要时段人口分布的特征及各区域人口分布的具体考察,概括出隋唐时期人口分布的格局及其演变的基本趋向,就影响人口分布的诸因素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关于人口迁移,我们着重探讨了隋唐时期不同人户的空间流动诸问题,对官府移民包括其移民政策、基本特征与不同人户的迁移背景、原因、移出区与移入区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就此期移民主要是唐代移民的后果即对人口格局、经济社会、文化层面的诸般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剖析和探究。关于人口结构,我们则着重讨论了此期一般民户与官僚士大夫家庭规模结构诸问题,追寻了此前时期人口家庭规模结构演变的轨迹。由于传世史籍中有关家庭规模结构的资料较为笼统,故在运用传世文献对之进行研讨的同时,又以较大的篇幅参据敦煌吐鲁番文书和墓志资料进行了分析,由于这些资料相对具体,除得以窥见一般下层民户的家庭规模之外,还可以据此对一定区域和一定时期内的性别比例、丁中比例乃至人口寿命等内容加以考索。我们还参据有限的资料,对这一时期人口的城乡结构、职业结构等进行了简略的描述或推论。

隋唐五代时期的人口问题是一个复杂的、包容面十分广泛的课题,而资料较为零碎和缺乏,相对于这一历史时期其他领域的研究而言,仍显得十分薄弱。我们所做的工作之一,即是努力继承前辈学者所倡导的“微中见大”和文史互证、地下材料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求变化与发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等,努力钩稽与此期人口问题相关联的诸种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以及所体现的错综复杂的人口现象进行考订和辨析,弄清基本的史实和历史人口现象的真实面貌及其基本联系,进而探寻其历史特征和发展变化的趋向。我们所做的工作之二,是努力关注以往学术界涉及较少的以及悬而未决的若干人口问题或人口现象,提出我们的初步理解或意见,如对于中晚唐时期的人口问题,著籍户口与实际户口之间的差异,南北方不同地域内人口发展的差异,人口分布格局的演变,人口结构特别是家庭规模结构、性别结构、丁中比例、人口寿命,不同类别人户迁移的具体情况以及移民对于经济、社会、文化层面的诸般影响等。同时,为了进一步探析此期人口问题的历史

特征,试图从较长的历史时段内加以考索,在相关专题上努力通过对汉晋以至北宋初年人口诸现象发展演变的描述,进而揭示隋唐人口所具有的历史特征。我们的工作之三,是在若干尚有疑义或学术界已有较多讨论的问题上提出我们的补充意见,如对于隋代“大索貌阅”时限的考订、唐代人口逃亡问题、敦煌天宝籍中“女多男少”的问题、唐相关地志户口资料系年问题等,提出我们的判断或修正意见。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本人理论水平和资料的限制,本卷所及的若干问题并未获得令人满意的结论,一些论题也未能充分展开甚至没有涉及。如前述之籍账制度,在记账方面、差科簿及特殊身份籍的问题上应该进一步深入探究,事实上我们在资料上已有相当的积累,但仍感到业已初步形成的某些认识还不够成熟,故一些内容只有暂置不论;在人口数量、人口分布、迁移及人口结构方面,还应该论及民族人口问题,但考虑到这一时期的史籍所载十分简略,又十分含糊,进行准确的判断是困难的,加之已有学人在此问题上已进行过若干尝试或研讨,故本卷对之基本从略。又如,对这一时期的人口政策,虽然在本卷相关部分有所述及,却未能以专章详细讨论;而对于人口思想的内容、人口与生态环境的问题等,也由于资料的缺乏和本人在此论题上的认识尚待进一步完善而未能在本卷中予以交待。

还应当指出的是,本卷内容有些是过去完成的,有些是新近撰写的,属于旧作的部分也重新改过或补充。无论旧作还是新稿,或许都还存在着某些欠缺或者讹误。但平心而论,我们对其中每一问题的思索都不敢懈怠,每一结论的获得甚至每一细节问题的认识也坚信都有据可依,不敢妄置空言;并力图对所论问题提出自己的尽管不算成熟或不尽完善的意见;对各类资料包括传世文献和出土文书及墓志资料的钩稽、辨析和运用也不敢马虎。我们也始终认为,学术上的每一步进展都是在前人已有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我们在本卷撰述过程中,除了在绪论部分对相关研究成果予以综述或回顾之外,在有关章节凡征引他人已有结论者均加以注明,不敢掠人之美。另外,本卷所参考的或未能参考但与本论题又颇

相关联的中外学人的论著,在卷末“主要参考文献”部分已大体予以开列,以备参阅。限于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或阅读所及,有的论著因未能得见,故不免有所遗漏;也有若干论著虽有较高学术水准,因与本论题关涉不大,未能具列;另有一些作品从学术史的意义上而言不足置评,或者存在着学风或学术规范的问题,故也无须提及。这些都是需要加以申明的。

近几年来,由于我所承担的相关科研课题的需要以及教学工作的需要等,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领域的侧重点有所转移,原先关注较多的人口问题事实上已搁置下来,这次忝列多卷本《中国人口史》的撰述,也算是重操“旧业”。在重新检讨隋唐五代时期的各类户口资料,重新思索以往关心的论题,以及试图对过去未曾措意的论题进行探析并努力做出解释的过程中,深感中国中古时代的人口问题是历史研究中至为重要的问题之一,绝非一个孤立的历史现象,它不仅与各该时代的赋役制度、经济财政以及政治职官制度相关联,而且也关涉到一定历史时段的人类的生存环境、生产力状况、社会生活、城乡关系、文化面貌等方面的问题,折射出该时代国家对农民支配体制、律令体系的变迁、兵制的变化、乡里邻保制的演变等一系列重大的历史课题,值得予以充分的重视。同时,过去的研究尽管在这一领域内已积累了丰厚的成果,但存在的问题还有不少,值得进一步加以通盘性的检讨和追问。此外,在资料上也有较大的发掘余地,如与人口诸问题密切相关的大量的碑刻墓志资料,至今多数未被利用,而各类传世文献和散在海内外的敦煌吐鲁番文书残卷中与户口问题相关的资料也仍有不少值得钩稽和利用。因此,我仍然愿意以本题作为日后的一个长期研究课题,继续致力于魏晋隋唐人口问题的探索,也期冀与学界同道通力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中古人口史的诸论题。

回顾 10 余年前在唐长孺师指导下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的学子生涯,以及在兼任唐先生学术助手期间所受到的谆谆教诲,更加怀念导师的无限师恩。唐先生博大精深的学问和笃实谨严而又不断开拓创新的治学态度和优良学风给我以深深的影响,在志向、毅力和勤勉等方面所给予的教导和熏陶更使我永志难忘。他引导

我从一个对学问茫然无知的学子渐渐步入史学的门槛,不倦地教导我如何去治学,如何去做人。我永远不会忘怀先生所指出的为学的标尺,最主要的就是要严谨踏实和创新的问题。先生指出:做研究,题目可以有大有小,但必须要有新意,包括新的见解、新的资料或者提出新的问题,必须要有自己的心得;还必须时常关注中外学术界的研究动态,不可闭门造车,不可重复劳动。先生的这些指示不仅使我当年得以如期完成学业,并走上对中国中古史探索的道路,而且也成为我长年来为学的指南。我也永远不会忘怀在1987年秋至1990年冬,先生以年届80的高龄,在目疾日益加重、胃病多次复发的情况下,在病榻上、在书房里对我学业的指导和对我博士论文的审阅;1993年秋至1994年秋,我在日本访学期间,不料先生癌症已经转移,住院治疗。但他在多封赐信中却几乎不提自己的病情,而关注我在异邦的研习和生活情况,并几次谈到他在住院期间思考魏晋时江南名士陆机、陆云兄弟书信中所见此期南北方学风的异同、六朝至唐江南的民间道教信仰以及日、中古代社会风俗的异同等学术问题。我从日本归国时,先生已经病危,但思维仍然清晰,在伴随先生的最后半个多月里,他竟多次在病床上与我彻夜畅谈所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中未及的一些问题。可以说,业师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在关注他毕生所从事的学术事业。每念及此,不禁拭泪,也时时促使我在学术探索的道路上不敢懈怠和止步。

我还十分感谢几位可敬的学界前辈长年来对我的关照和对我在唐代人口问题研究上所给予的教示和帮助。首先是池田温先生和谷川道雄先生,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即多次聆听两位先生的精彩演讲,并从他们的论著中汲取许多精要的论断。如池田先生的《中国古代籍账研究》、谷川先生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是我研习六朝隋唐社会史和籍账制度、人口家族问题的人门向导之一。10多年来,他们也一直关心我的成长,多次馈赠大著,在六朝隋唐史诸研究课题上给予了多方面的教示。池田先生馈赠《中国礼法与日本律令制》、《世界历史大系·中国史·三国至唐(2)》及多篇宏论,谷川先生馈赠《增补隋唐帝国形成史论》、《魏晋南北朝

隋唐史的基本问题》、《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译本)及许多大作,使我深深体味到前辈大家对晚辈学人的期望和厚爱。谷川先生还多次接纳我参加他在京都所主持的“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研讨班,1994年春在研究会上专门安排我作了《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以析户、合户(贯)为中心》的学术报告,得以聆听气贺泽保规、中村龟尔等先生对这一论题的宝贵意见。我还要感谢尊敬的砺波护先生,他不仅馈赠大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及多篇论文,还专门安排我居往京都大学近卫会馆(据介绍是唐长孺先生原先访问京都时所下榻的房间),参观访问了京大人文学研究所、京大文学部等,并在隋代“貌阅”问题和唐代社会、城市及人口问题上给予了可贵的教示。吉川忠夫先生则在六朝至唐精神史、民间信仰等课题上提供了不少极富启发性的见解和思路。还有许多日本友人,如好友葭森健介先生、关尾史郎先生等,在长期的学术交往中不仅有着深厚的友谊,而且在学术上给了我多方的帮助。我在日本德岛大学合作研究一年间,曾获得葭森先生无微不至的关照,还在此期间,与东潮、渡边信一郎、东晋次、小岛毅、斋木哲郎、有马卓也、佐竹保子诸先生先后结识,并不断加深学术领域的交流与往来;而在东京访问期间,窪添庆文先生和松本明先生所给予的教示和帮助也使我铭记在怀。窪添先生为安排我在“魏晋南北朝若手研究会”年会上所作的《六朝至唐吴郡大姓的演变》专题报告付出了可贵的劳绩,使我能够倾听到不少同道的回响而深受激励。近年来,窪添先生、葭森先生和关尾先生时常寄赠他们最新的研究成果,葭森先生还为我复制了数千页在中国大陆难以检得的有关中国人口史和社会史等方面的论著,尤使我感激不已。

我还要感谢国内多位前辈的教示和鞭策,他们是姜伯勤先生、张泽咸先生、高敏先生、葛剑雄先生、赵德馨先生和本校的朱雷、陈国灿、黄惠贤先生等。他们曾对我过去的博士论文《唐代人口问题研究》进行认真的鉴定和审议,或亲自参加我的博士论文答辩,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几位先生还在以后的书信往来中继续关心我在此领域内的研究进展,使我在资料上和人口史理论上深受教益。

本校尹进先生、石泉先生和李涵先生也多次借阅相关资料,并对我在经济史、社会史和人口、家族等论题上的进展多所关心。

还应指出的是本套《中国人口史》的主编葛剑雄先生,他不仅作为我当年博士论文评阅人中最年轻的专家,对拙文详加审读和评判,而且寄赠多种论著,包括大著《西汉人口地理》及所译何炳棣先生《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等,并在人口史理论和方法上给予无私的指教。此次葛先生主编多卷本《中国人口史》,又幸蒙招纳,理应全力以赴,然为琐事拖累,迁延至今始交付,深感不安。

与此同时,同道吴松弟先生曾为本卷提出了某些建设性的意见,复旦大学出版社吴仁杰先生也为本卷的撰写和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议。我所在的学校社科处、人文学院、历史系诸友人曾为我能够有相对集中的时间撰写本稿提供了便利。本卷部分资料的核对和样稿校对等,还得到研究生朱海、万军杰、靳强、张葳等同志的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冻国栋

2002年元旦于武昌珞珈山

